



希望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Hope Education Group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65



全球發售


聯席保薦人



CMS  **招商證券國際**

聯席全球協調人



CMS  **招商證券國際**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HOPE EDUCATION GROUP CO., LTD.

希望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1,666,668,000 股股份 (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166,668,000 股股份 (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1,500,000,000 股股份 (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發售價 (視乎發售價下調機制而定)	:	每股發售股份 1.92 港元，另加 1%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香港交易所交易費 (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如按發售價下調機制將指示性發售價下限下調 10%，經下調的發售價將為每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1.37 港元)
面值	:	每股股份 0.00001 美元
股份代號	:	1765

聯席保薦人



CMS  **招商證券國際**

聯席全球協調人



CMS  **招商證券國際**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CMS  **招商證券國際**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第 342C 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售價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 (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 與本公司於定價日協定。預期定價日將為 2018 年 7 月 27 日 (星期五) 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 2018 年 8 月 2 日 (星期四)。除另有公佈外，發售價將不超過 1.92 港元，且現時預期不會低於 1.52 港元 (可按發售價下調機制下調發售價)。如按發售價下調機制將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下調 10%，經下調的發售價將為每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1.37 港元。倘聯席全球協調人 (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 與本公司基於任何理由未能於 2018 年 8 月 2 日 (星期四) 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且將告失效。

聯席全球協調人 (代表包銷商) 在獲得我們同意後，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調低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將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在南華早報 (英文) 及香港經濟日報 (中文) 以及香港交易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hope55.com 刊登公告。我們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公佈安排詳情。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之前發生若干情況，則聯席全球協調人 (代表包銷商) 可終止香港包銷商在香港包銷協議下認購及購買並促使申請人認購或購買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責任。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

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務請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全部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發售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會於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 (定義見 S 規例) 或為其利益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豁免登記規定或不受其規限的交易則另作別論。發售股份將 (i) 根據美國證券法第 144A 條或登記規定的另一項豁免在美國境內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及 (ii) 根據美國證券法 S 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2018 年 7 月 24 日

預期時間表⁽¹⁾

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²⁾ 以白表 eIPO

服務完成電子申請的截止時間 2018年7月27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³⁾ 2018年7月27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a)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b)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
或繳費靈付款轉賬完成白表 eIPO 申請付款；及(c)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 2018年7月27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³⁾ 2018年7月27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 2018年7月27日(星期五)

(如適用)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
本公司網站 www.hope55.com 刊登有關
按發售價下調機制將發售價下調至指示性
發售價範圍下限以下(請參閱
「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定價」一節)的公告 2018年8月2日(星期四)或之前

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公佈
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
數量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2018年8月2日(星期四)
或之前

透過各種渠道(包括在香港交易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hope55.com)
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獲接納申請
人的身份識別號碼(如適用))(請參閱「如何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公佈結果」一節) 自2018年8月2日(星期四)起

預期時間表⁽¹⁾

於 www.iporesults.com.hk (或者：英文網站

<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

中文網站 <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

(附設「按身份識別搜索」功能)公佈香港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自2018年8月2日(星期四)起

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寄發股票或將股票存入

中央結算系統⁽⁴⁾ 2018年8月2日(星期四)或之前

就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申請寄發白表電子退款指示／

退款支票⁽⁴⁾ 2018年8月2日(星期四)或之前

預計股份在香港交易所開始買賣 2018年8月3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附註：

- (1) 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 (2) 於遞交申請截止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得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使用白表 eIPO 服務提交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經遞交申請並已從指定網站取得付款參考編號，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完成支付申請款項)，直至遞交申請截止日中午十二時正止(即截止辦理申請登記之時)。
- (3) 倘於2018年7月27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香港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則當日不會開始辦理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4) 只有在上市日期(預期為2018年8月3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全球發售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成為有效證書。按公開分配詳情或於收取股票前或於股票生效前買賣股份的投資者，須自行承擔全部風險。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詳情以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程序，請分別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各節。

倘全球發售並無成為無條件或根據其條款終止，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於此情況下，本公司其後將盡快刊發公告。

目 錄

準投資者須知

本公司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刊發本招股章程，除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以本招股章程提呈發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外，本招股章程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游說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本公司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在其他司法權區為公開發售目的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發售及出售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均受到限制，除非根據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授權，獲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准許或獲豁免遵守相關證券法例，否則不得進行。

閣下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香港公開發售僅依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而作出。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者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並未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有或作出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我們、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任何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本公司網站(www.hope55.com)中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ii
概要	1
釋義	13
技術詞彙表	26
前瞻性陳述	29
風險因素	31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79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83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90

目 錄

	<u>頁次</u>
公司資料	95
行業概覽	97
法規	109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130
合約安排	159
業務	189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68
關連交易	27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94
主要股東	308
股本	316
基石投資者	318
財務資料	322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387
包銷	389
全球發售的架構	401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410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物業估值報告	III-1
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IV-1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1
附錄六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僅屬概要，故並無載列所有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閱讀整份招股章程。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發售股份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該節。

概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以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高等教育就讀學生人數計算，我們是全國第二大的民辦高等教育集團。我們致力為學生提供優質教育及專業培訓，旨在讓學生配備就業市場所需知識及技能。我們擁有並運營八所高等教育學校，包括位於四川、貴州和山西的三所獨立院校及五所專科院校。中國的民辦高等教育行業迅速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民辦高等教育行業的市場規模預計將由2017年的人民幣1,037億元增長至2021年的人民幣1,390億元，年均複合增長率為7.6%。然而，中國的民辦高等教育行業目前仍然高度分散及競爭劇烈。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排名第二，市場佔有率約為1.1%。作為中國民辦高等教育行業的領導者，憑藉我們穩固的市場地位、豐富的高等教育機構運營經驗和成熟的集團化管理模式，我們相信，我們具有擴充學校網絡、行業整合、提高市場佔有率及把握市場增長機遇的先發優勢，並將繼續實現快速發展。

我們具備卓越的併購及創辦高等教育院校的能力，擁有成功快速擴張學校網絡的過往記錄。我們的學校網絡以四川為起點，並已實現了向貴州和山西的擴張。自2008年進入高等教育行業以來，我們已經將學校數量增加至八所提供高等教育服務，其中五所為我們併購的院校，三所為我們創辦的院校。我們亦提供自學考試服務和成人教育服務。除上述八所院校，我們運營四川希望汽車技師學院提供技能教育服務。我們的業務規模在往績記錄期也實現了高速增長。我們合計在校就讀學生數量自2014/2015學年的41,375人增長至2017/2018學年的86,498人，包括為73,573名學生提供高等教育服務，為12,925名學生提供其他教育服務。教師人數自2014/2015學年的3,085人增長至2017/2018學年的5,527人。

我們的辦學理念是以學生為中心、以市場需求為導向，專注於培養應用型和職業技能型人才。我們致力於緊隨就業市場的需求設置應用性的專業和課程，並在授課中加大實踐教學比例。我們與企業和其他機構在各個方面已經開展了深度合作。這些合作項目增強了我們的應用性教學水準、增加了學生實習實訓的機會、提高了我們畢業生的就業競爭力。在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高等教育項目的初次就業率約90%，顯著高於民辦高等教育行業平均水平。

我們已建立了一套成熟的集團化辦學管理模式使我們可以在降低運營風險的同時控制經營成本。而且，我們在各個院校之間實現了市場需求、教學資源、招生經驗和就業資源的共享，所形成了良好的協同效應，為未來學校網絡的進一步擴張提供了支援。同時，我們還在集團層面成立了教育管理委員會，作為集團在教育教學事務方面決策的智囊，實現了集團專家管理與院校自主管理相結合。

我們的收入由2015年的人民幣486.7百萬元增長26.2%至2016年的人民幣614.4百萬元，並進一步增長22.5%至2017年的人民幣752.4百萬元。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65.9百萬元增長33.6%至2018年同期的人民幣221.7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由2015年的人民幣246.5百萬元增長25.6%至2016年的人民幣309.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長16.2%至2017年的人民幣360.0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89.8百萬元增長5.1%至2018年同期的人民幣94.4百萬元。

概 要

教育理念

「快樂學習，快樂生活，快樂工作」是我們的基本教育理念。我們秉承感恩、陽光、嚴謹、責任的核心價值觀，致力於提供高素質的高等教育，培育具競爭力的高技能人才，為社會及經濟發展作出貢獻。

我們的學校

我們於2008年在四川省創辦第一所學校，西南交通大學希望學院。此後，我們通過併購和創辦的方式不斷增加學校數量和累積學生基礎。我們目前在四川、貴州和山西擁有及運營八所高等教育學校，包括(i)三所獨立學院，即西南交通大學希望學院、貴州財經大學商務學院及山西醫科大學晉祠學院(為我們業務旗下，並與我們為成立該等學校而展開合作的公立大學相分離)；及(ii)五所大專院校，即民辦四川天一學院、四川希望汽車職業學院、四川文化傳媒職業學院、貴州應用技術職業學院及四川托普信息技術職業學院。截至2018年3月31日，該八所高等教育學校共有73,573名全日制在校生。此外，我們運營四川希望汽車技師學院，該校為一所提供技能教育服務的技師學院。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份我們各所學校的歷史、收益及毛利率相關資料概要：

學校	歷史及成立/收購年份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收益			收益			毛利率		收益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獨立學院													
西南交通大學希望學院	本集團於2009年4月創辦，且於2009年9月開始營運	195,667	210,716	227,978	50%	50%	54%	50,543	52,840	58%	50%		
貴州財經大學商務學院	本集團於2014年4月收購，且於2014年9月開始管理營運	70,198	114,105	161,893	41%	44%	44%	31,663	42,495	46%	41%		
山西醫科大學晉祠學院	本集團於2014年4月收購，且於2014年9月開始管理營運	32,117	45,587	64,393	45%	39%	41%	12,311	16,780	39%	29%		
專科院校													
民辦四川天一學院	本集團於2011年9月收購，且於2011年9月開始管理營運	128,728	139,452	139,662	65%	64%	52%	39,899	40,056	68%	48%		
四川希望汽車職業學院	本集團於2013年6月創辦，且於2013年9月開始營運	25,477	41,281	41,192	47%	47%	31%	9,317	9,137	43%	35%		
四川文化傳媒職業學院	本集團於2014年3月收購，且於2014年9月開始管理營運	33,905	54,630	80,440	33%	52%	58%	16,736	18,330	59%	44%		
貴州應用技術職業學院	本集團於2016年6月創辦，且於2016年9月開始營運	-	4,969	26,645	-	(9)%	39%	3,601	8,088	21%	46%		
四川托普信息技術職業學院 ⁽¹⁾	本集團於2017年12月收購，且於2017年12月開始管理營運	-	-	-	-	-	-	-	29,862	-	45%		
技術學院													
四川希望汽車技師學院	本集團於2016年7月創辦，且於2016年9月開始招生	-	3,002	10,231	-	27%	(21)%	1,818	4,112	(10)%	11%		

(1) 我們於2017年12月28日取得該學校控制權，且於2017年12月開始營運。

有關我們收入及毛利率波動的說明，請參閱「財務資料－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收入」及「財務資料－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毛利及毛利率」。

於2014/2015、2015/2016、2016/2017及2017/2018學年，我們的學校總容量分別達到容納48,976名、57,766名、69,893名及95,776名學生，而我們所有學校整體使用率分別為75.2%、76.3%、79.2%及80.8%。有關我們各所學生容量及利用率詳情，包括有關波動的說明，請參閱「業務－學校容量及利用率」。

我們的學生

我們專注於提供高等教育服務，包括本科及大專學歷課程。於2014/2015、2015/2016、2016/2017及2017/2018學年，我們高等教育學校的全職在校生總數分別為33,654名、40,047名、50,307名及73,573名。有關我們各學校高等教育課程全日制在校生人數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高等教育服務－現有學校－概覽－在校生人數」。

我們亦提供其他教育服務。我們通過部分學校提供自學考試教育服務、成人教育服務。於2014/2015、2015/2016、2016/2017及2017/2018學年，我們分別向合共3,119名、2,899名、4,426名及2,911名提供自學考試教育及相關服務，並分別向合共4,602名、5,503名、7,928名及7,893名提供成人教育服務。於2016年7月，我們取得四川省政府的批文，依託四川希望汽車職業學院的場地及教學資源在其基礎上增掛四川希望汽車技師學院的牌子，提供技術教育服務。於2016/2017學年及2017/2018學年，四川希望汽車技師學院的在校學生總數分別達1,365名及2,121名。有關我們其他教育服務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其他教育服務」。

我們的教師

我們相信經驗豐富而敬業的教師團隊對我們的成功至為重要。我們的目標是繼續招聘在其各自教授的學科中具有專業知識及實踐知識且教學經驗豐富的教師。截至2018年3月31日，我們擁有教職員工5,527人，其中專職教師及教學輔助人員3,889人。截至同日，我們的教職員工中有約半數具有碩士及以上學歷。我們還聘請行業專家、技術專家及在相關企業就職的專業人才在我們的院校執教。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的成功是基於以下的競爭優勢，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i) 中國民辦高等教育行業的領導者，品牌享有盛譽；(ii) 卓越的併購及創辦院校能力；(iii) 成熟高效的集團化管理模式；(iv) 以市場為導向、理論和技能並重的教育模式，為學生提供良好的就業前景；及(v) 經驗豐富且成績卓越的高級管理團隊及優秀的教師團隊。

業務策略

我們致力於為更多中國學生提供高等教育機會，並成為世界知名的民辦高等教育服務提供者。為實現此目標，我們計劃執行以下業務策略：(i) 繼續擴大我們的學校網絡，加強我們的市場領導地位；(ii) 進一步提升我們現有學校的利用率、容量和辦學等級；(iii) 進一步完善集團化管理模式，繼續提高院校的教學品質和競爭力與強化我們的品牌知名度；(iv) 持續吸引、鼓勵和留任優質教師，並提高對教師職業發展的支持；(v) 進一步優化我們的定價策略和收入結構並提升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及(vi) 進一步擴展校企合作，提高學生就業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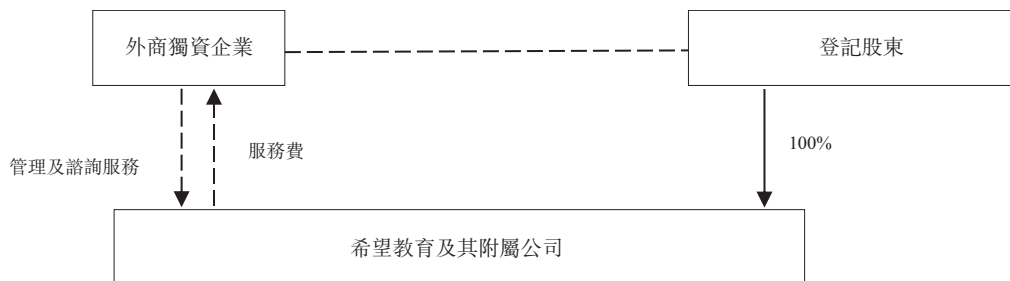
風險因素

我們的經營及全球發售涉及多項風險，大部分均為我們控制範圍以外。有關我們的業務及投資我們股份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一節。我們相信主要風險因素包括與下列各項：(i)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取決於我們能收取的學費和寄宿費及能否維持與提高學費和寄宿費；(ii)民辦高等教育業務在中國相對新穎，可能不獲廣泛接受；(iii)我們於中國高等教育行業面對激烈競爭，可能面臨價格被迫下調的壓力，導致經營利潤率下降、市場份額減少、合資格僱員離任及資本開支增加；(iv)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實行增長策略或有效管理未來增長，可能會削弱我們把握新商機的能力；(v)我們未必能成功整合我們收購的業務，可能會致使我們失去有關收購的預期利益並招致重大額外開支；(vi)我們未必可以按既定時間表或甚至根本無法成功開設新學校；及(vii)我們受到有關《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修正案》的不確定因素影響。

合約安排

學校的經營須遵守中國法律法規施加的各項外資擁有權禁令或限制。本公司因此無法擁有或持有於併表附屬實體的任何直接股本權益。我們已訂立合約安排以便保持及行使對併表附屬實體的控制權。透過合約安排，我們可取得併表附屬實體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並將其經營業績併入本集團業績。因此，本招股章程中適用於本公司的「擁有權」一詞或相關概念(視情況而定)指通過合約安排於資產或業務中的經濟利益，而並無持有併表附屬實體的任何舉辦權／股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

以下簡圖說明我們根據合約安排自希望教育收取的經濟利益：



- (1) 「—>」指股權中的直接法定及實益擁有權。
- (2) 「--->」指合約關係。
- (3) 「- - -」指外商獨資企業透過(i)行使所有股東於希望教育的權利的授權書；(ii)收購希望教育全部或部分股權的獨家期權；及(iii)希望教育股權的股權質押而對登記股東行使的控制權。
- (4) 登記股東指希望教育的股東，即四川特驅投資、成都五月花投資管理、光控麥鳴及光微青合。

於2015年1月19日，商務部發佈《外國投資法(草案)》，擬取代中國現行的規管外商投資的法律及實施細則。儘管《外國投資法(草案)》已出於徵求意見而發佈，但關於其最終內容、採納截止時間或生效日期仍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此外，若干事項於現階段仍未明確，包括(其中包括)(i)用於考核合資格列為內資企業的「實際控制權」級別；及(ii)將如何處置外國投資者透過合約安排營運的現有國內企業。由於存在該等不確定因素，我們無法確定新外國投資法於其採納及生效時會否對我們的公司架構及業務有重大影響。我們的合約安排在最壞情況下可能被視作無效且非法，而聯交所亦可能認為我們不再適合於聯交所上市並撤銷股份的上市地位。

概 要

有關合約安排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外國投資法(草案)》擬大幅改變中國外商投資法律體制，可能對外商投資企業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的中國業務(例如我們的業務)有重大影響」。

於2018年3月14日簽訂根據合約安排的一系列協議(統稱「**結構性合約**」)實施「可變權益實體」結構(由日期為2018年6月22日的若干協議修訂及取代(視情況而定))後，我們須繳納額外數額的中國所得稅及增值稅。倘合約安排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生效，則我們學校至少25%的純利須留作學校的營運資金，作為發展基金及法定盈餘儲備，而外商獨資企業應佔利潤將僅為約75%。根據現行最新法律及法規，我們估計在最壞的情況下，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純利將分別下降約35%、21%、15%及26%。然而，由於外商獨資企業專為根據結構性合約為我們併表附屬實體提供獨家技術及管理顧問服務而成立，估計有關影響時並無考慮有關的若干潛在稅務優惠政策及潛在稅項減免，因為該等減免因素目前無法準確地估計。因此，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財務業績的實際影響未必如上文所述般重大。有關達致估計的考慮因素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合約安排的合法性」。

控股股東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及未考慮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授出的股份)，Tequ Group A Limited、Tequ Group Limited及Maysunshine Limited(為我們控股股東集團的成員公司)將通過Hope Education Investment Limited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2.11%中擁有權益並對其進行間接控制。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過往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綜合財務資料的財務數據概要(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閣下應將下文所載過往綜合財務報表概要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綜合財務報表連同相關附註(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一併閱讀。

概 要

綜合損益及全面收益表的財務數據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86,714	614,399	752,434	165,888	221,700
主營業務成本	(240,190)	(304,682)	(392,405)	(76,091)	(127,291)
毛利	246,524	309,717	360,029	89,797	94,409
其他收入及收益	50,087	55,372	136,384	41,007	58,352
銷售開支	(34,774)	(32,506)	(29,140)	(5,189)	(5,104)
行政開支	(56,309)	(70,102)	(88,929)	(22,892)	(42,944)
其他開支	(28,671)	(26,388)	(2,656)	(1,627)	(552)
融資成本	(107,767)	(76,816)	(144,511)	(17,230)	(55,065)
攤佔合營企業虧損	—	—	(1,752)	—	(1,858)
除稅前溢利	69,090	159,277	229,425	83,866	47,238
所得稅開支	(3,692)	(4,536)	(19,769)	(17,120)	(1,165)
期間／年度溢利	<u>65,398</u>	<u>154,741</u>	<u>209,656</u>	<u>66,746</u>	<u>46,073</u>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有大額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分別為人民幣50.1百萬元、人民幣55.4百萬元、人民幣136.4百萬元及人民幣58.4百萬元，主要由服務收入、租金收入、政府補助、利息收入、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可換股債券的換股權公平值收益、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以及其他組成，其中部分為非經常性事項，例如於2017年貴州財經大學商務學院一次性出售若干商業物業，以及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一次性出售當時的附屬公司捷星慧旅。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因超乎我們控制的因素影響而有所波動」。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EBITDA及經調整純利

EBITDA指豁除融資成本、折舊、預付土地租賃付款確認及其他無形資產攤銷的除稅前溢利。經調整純利指豁除上市開支、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終止費、索償撥備、貸款予關聯方所得利息收入、貸款予合營企業所得利息收入、委託貸款所得利息收入、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擔保收入、可換股債券換股權的公平值收益及出售附屬公司收益的年內溢利。EBITDA及經調整純利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界定。我們呈列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因為我們的管理層藉著消除我們認為並非我們業務表現指標的項目的影響，運用其來評估我們的財務表現。我們亦認為，此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為投資者及其他方提供額外資訊，使彼等以協助我們管理層在同一方式以及在比較各個會計期間的財務業績及比較我們同行公司的財務業績下，理解和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概 要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除稅前溢利與EBITDA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69,090	159,277	229,425	83,866	47,238
加：					
融資成本	107,767	76,816	144,511	17,230	55,065
折舊	67,599	81,670	100,684	23,507	33,722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9,827	10,222	10,333	2,554	3,356
攤銷其他無形資產	5,557	7,611	10,450	2,976	1,906
EBITDA	259,840	335,596	495,403	130,133	141,287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年內溢利與經調整純利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年／期內溢利	65,398	154,741	209,656	66,746	46,073
加：					
上市開支	—	943	9,843	2,051	10,256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	—	—	—	5,90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的虧損	620	410	21	3	23
終止費	26,000	—	—	—	—
索償撥備	—	23,000	—	—	—
減：					
貸款予關聯方所得利息收入	—	—	(14,581)	—	(16,653)
貸款予合營企業所得 利息收入	—	—	(2,388)	—	—
委託貸款所得利息收入	(3,731)	—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的收益	(10)	(5)	(32,373)	(32,172)	(805)
擔保收入	—	—	(1,057)	—	(236)
可換股債券換股權的 公平值收益	—	—	(6,253)	—	(13,271)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	—	—	(8,256)
經調整純利	88,277	179,089	162,868	36,628	23,032

概 要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節選財務數據

	截至 12 月 31 日			截至 3 月 31 日	截至 5 月 31 日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8 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1,525,224	1,650,868	1,043,889	1,511,382	1,202,452
流動負債	2,062,538	2,455,299	2,098,061	1,992,831	2,135,094
流動負債淨額	(537,314)	(804,431)	(1,054,172)	(481,449)	(932,642)
權益總額	249,942	494,974	679,388	1,220,238	1,315,294

截至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18 年 3 月 31 日及 5 月 31 日，本集團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 537.3 百萬元、人民幣 804.4 百萬元、人民幣 1,054.2 百萬元、人民幣 481.5 百萬元及人民幣 932.6 百萬元。有關我們淨流動負債狀況的原因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我們日後可能會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並面對流動資金風險，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於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18 年 3 月 31 日及 2018 年 5 月 31 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我們可能面對流動資金風險，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鑑於流動負債淨額的狀況，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未來的流動性及表現及其可用資金來源，以評估本集團是否有足夠財務資源以持續經營。經考慮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及其可用資金來源，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在可預見的未來履行其到期的全部財務義務，並認為按持續經營基礎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是恰當的。

於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18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透過業務合併取得商譽分別為數人民幣 53.2 百萬元、人民幣 53.2 百萬元及人民幣 481.1 百萬元及人民幣 481.1 百萬元。自 2016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商譽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 2017 年收購四川托普教育股份有限公司產生商譽人民幣 427.9 百萬元。業務合併產生的商譽初始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代價總額超出已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公平值的部分，其後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並於每年進行減值評估，若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有可能減值時，則會更頻密地進行評估。我們進行截至 12 月 31 日的商譽年度減值測試。有關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在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計算中最敏感的關鍵假設的敏感度以及商譽減值的餘額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資產－商譽」。

於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18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錄得其他無形資產分別為數人民幣 117.2 百萬元、人民幣 215.6 百萬元、人民幣 118.7 百萬元及人民幣 120.9 百萬元，主要由經營我們獨立院校的軟件及合作安排組成。自 2015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其他無形資產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增加人民幣 100.0 百萬元來自於 2016 年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捷星慧旅，即經營貴州大學科技學院的贊助權，有效期自 2014 年 12 月 24 日起至 2034 年 12 月 23 日止為期 20 年。自 2017 年 9 月起，我們已使用出資人權利經營貴州大學科技學院的新校區，因此出資人權利成本乃轉撥自其他無形資產並於 2017 年列為貴州大學科技學院的投資，此乃其他無形資產自 2016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大幅減少的主要原因。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其他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收購日期的公平值，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 20 年內按直線基準攤銷。有關收購及出售的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我們的併表附屬實體－我們的教育投資平台－捷星慧旅」。

概 要

主要財務比率

	於 12 月 31 日 / 截至該日止年度			於 3 月 31 日 / 截至該日 止三個月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EBITDA 利潤率.....	53.4%	54.6%	65.8%
純利率.....	13.4%	25.2%	27.9%	20.8%
資產回報率.....	1.7%	3.4%	3.7%	3.0%
股本回報率.....	26.2%	31.3%	30.9%	15.1%
流動比率.....	0.74	0.67	0.50	0.76
資產負債比率.....	6.31	3.32	2.77	2.16

資產負債比率等於年末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可換股債券總額除以總權益。截至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3 月 31 日，我們有高資產負債比率分別 6.31、3.32、2.77 及 2.16，主要由於在往績記錄期間為我們收購及興建校舍提供資金及補充營運資金的大量債務融資。截至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3 月 31 日，我們的債務總額分別為人民幣 16 億元、人民幣 16 億元、人民幣 19 億元及人民幣 26 億元，由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及可換股債券組成。我們於 2014 年收購三所學校，於 2017 年收購一所學校以及於 2016 年開設兩所學校。有關我們資產負債比率及其他主要財務比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財務比率」。

股息

本集團目前並無預先釐定的股息政策。由於我們為控股公司，我們宣派及派付股息的能力取決於能否從我們的附屬公司（尤其是我們主要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學校）收取足夠資金。有關我們股息政策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我們未來宣派的股息或會或不會反映我們過往宣派的股息，並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於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及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我們並無向股東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全球發售

本文件乃就香港公開發售（作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全球發售包括（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i) 166,668,000 股發售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可予重新分配）；及 (ii) 1,500,000,000 股發售股份的國際發售（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的 2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並未計及根據 2018 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若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則發售股份將佔約 27.7%（並未計及根據 2018 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近期發展

我們預期，我們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利潤將受到我們上市開支（為非經常項目）及 2018 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有關開支的不利影響。

我們的董事確認，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自 2018 年 3 月 31 日（即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日）起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經營的行業或本集團的財務或業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當中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報表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捷星慧旅

為增強我們提供本科教育的實力及作為我們於貴州省業務擴充計劃的一部分，我們於2016年9月6日向獨立第三方收購捷星慧旅的70%權益。希望教育於2018年3月16日將其於捷星慧旅的70%權益轉讓予希望教育的全資附屬公司成都五月陽光教育管理有限公司（「五月陽光教育管理」）。於2018年3月19日，四川特驅教育（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向希望教育收購五月陽光教育管理全部權益。於完成交易後，四川特驅教育持有於捷星慧旅的70%權益。由於彼等之間的不同安排使我們無法控制或綜合貴州大學科技學院的財務報表，故我們已出售捷星慧旅。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我們的併表附屬實體－我們的教育投資平台－捷星慧旅」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獨立於控股股東－業務劃分－業務」。

監管發展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四川省教育廳及四川另外五個省級政府機關已聯合發佈兩項有關《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修正案（「修正案」）及民辦學校註冊登記的一般規定，已於2018年6月1日生效，有效期為五年，見「法規－有關中國民辦教育的法規－四川省修正案實施細則」。然而，四川省此等法規並無提及稅務政策、學費政策、學校融資政策、公帑政策、清晰的財務結算規則及手續規定以及及清楚的重新申請規定。我們並不知悉何時會就此等方面頒佈更多實施辦法。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貴州及山西主管政府部門通過的修正案省級實施細則或相關規定尚未公佈。修正案的數項省級實施細則已由若干其他省份的相關部門公佈，據此，選擇註冊為營利性民辦學校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各民辦學校申請人將獲授「過渡期」。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受到有關《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修正案》的不確定因素影響」。

如我們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向主管當局有關諮詢，(a)在頒佈修正案的省級實施細則及規定前，我們的學校毋須亦將不會被要求選擇註冊登記為營利性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及(b)在頒佈修正案的省級實施細則及規定前，我們的學校將能根據法律續新執照，而毋須選擇註冊登記為營利性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請參閱「業務－《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的決定》」。

在現時的監管環境下，我們無法選擇註冊登記為營利性或非營利性學校，原因是我們現階段無法準確地評估該等監管變動對我們運營所帶來的潛在影響。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受到有關《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修正案》的不確定因素影響」、「風險因素－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目前享有的任何稅務優惠待遇（尤其是我們學校的免稅地位）一旦遭取消，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業務－《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的決定》」。基於對有關法律法規的評估、與我們管理層及有關政府機關的會談，我們的中國稅務顧問認為，在頒佈省級修正案實施細則前，現有稅務優惠待遇將維持不變。我們將成立轉授責任予我們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汪輝武先生領導的特別委員會，負責密切留意各級有關政府所頒佈有關修正案詮釋及實施的規則及法規。我們將於頒佈相關規則及法規時就對我們學校運營各方面的潛在影響諮詢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並於適當時作出相關公告。

概 要

規劃新增學校

我們有意利用現有業務及資源，在中國進一步擴張我們的學校網絡。為達到此目標，我們於2018年5月訂立一項協議成立一所新學校廣東農林科技職業學院。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高等教育服務－規劃新增學校」。

上市開支

我們預期將就全球發售產生上市開支合共人民幣112.3百萬元(假設發售價為1.72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1.52港元至1.92港元的中位數，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概無獲行使)，其中人民幣21.0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自我們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以及人民幣5.9百萬元直接歸屬於向公眾發行股份且將予資本化。就餘下開支而言，我們預計自損益內扣除約人民幣17.4百萬元並資本化約人民幣68.0百萬元。上市開支代表有關全球發售產生的專業費用及其他費用，包括包銷佣金及酌情花紅。上述上市開支乃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最佳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有別於該估計。上市開支為非經常性質。上市開支將對我們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發售統計數據

下表所有統計數據均建基於以下假設：(i)全球發售已完成且已根據全球發售發行1,666,668,000股股份；及(ii)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的流通股份數目為6,666,668,000股股份。

	基於經10% 發售價下調後1.37 港元的發售價	基於每股 股份1.52港元 的發售價	基於每股 股份1.92港元 的發售價
本公司股份市值 ⁽¹⁾	9,133百萬元	10,133百萬元	12,800百萬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²⁾	0.44港元 (人民幣0.37元)	0.47港元 (人民幣0.40元)	0.57港元 (人民幣0.49元)

(1) 市值是基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6,666,668,000股股份計算。

(2) 於2018年3月31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的6,666,668,000股股份計算，未有計及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超額配股權完全未獲行使及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72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預計將收取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2,734.6百萬元(經扣除

概 要

包銷費、佣金及我們應付有關全球發售的估計開支)。我們擬按如下方式使用我們由全球發售取得的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佔估計所得	金額
	款項淨額總額 的百分比	(百萬港元)
收購高等教育學校及為所收購學校設立新校區	40%	1,093.8
建造新樓宇以供教育用途	30%	820.4
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20%	546.9
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10%	273.5

倘我們來自全球發售的實際所得款項淨額高於或低於上述估計，我們將按比例增加或減少就上述用途分配的所得款項淨額。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倘超額配股權完全未獲行使，經扣除包銷費、佣金及我們就全球發售預計應付的開支後，我們預計將收取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3,058.6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釐定為每股股份1.92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約2,410.6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釐定為每股股份1.52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及約2,167.6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釐定為每股股份1.37港元，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最多10%)。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經扣除包銷費、佣金及我們就全球發售預計應付的開支後，我們預計將收取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3,525.1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釐定為每股股份1.92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及約2,780.0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釐定為每股股份1.52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及約2,500.5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釐定為每股股份1.37港元，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最多10%)。因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收取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按比例用於上述用途。

法律訴訟及合規情況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i)我們並無經歷任何嚴重或系統性違反適用法律或法規的情況，董事認為該等違規事件總體上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及(ii)我們亦無經歷董事認為總體上會對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合法開展業務的能力或趨勢產生不利影響的任何其他違反法律或法規的情況。

有關與我們遵守若干僱員福利及物業相關法律及法規有關的若干法律事宜的說明，請參閱「業務－僱員」及「業務－物業」，而基於當中所述理由，董事認為該等法律事宜不會對我們的整體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釋 義

在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8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股東於2018年3月18日為(其中包括)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顧問、諮詢人、分銷商、承包商、客戶、供應商、代理、業務夥伴、合營企業業務夥伴及服務供應商的利益而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2018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的概要載於「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等特定人士或直接或間接受其控制或與其受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申請表格」	指	用於香港公開發售的白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或綠色申請表格(個別或共同)，或按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種申請表格
「組織章程細則」或「章程細則」	指	於2018年7月14日有條件採納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貴州財經大學商務學院」	指	貴州財經大學商務學院，於2004年根據中國法律創辦，由本集團於2014年4月收購，並於2014年9月經教育部批准由貴州大學與本集團合作經營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釋 義

「資本化發行」	指	於上市日期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若干進賬額資本化時發行4,947,499,947股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光控麥鳴」	指	上海光控麥鳴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於2015年2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綜合財務報表」	指	本集團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公司法」或「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本公司」	指	希望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於2017年3月1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併表附屬實體」	指	我們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實體，於最後可行日期包括希望教育、四川省國建投資有限公司、太原旭東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上海舒瑞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四川永和教育投資有限公司、捷星慧旅、四川托普教育股份有限公司、資陽五月陽光教育投資有限公司、福泉五月花教育投資有限公司、西南交通大學希望學院、貴州財經大學商務學院、山西醫科大學晉祠學院、四川希望汽車技師學院、四川托普信息技術職業學院、民辦四川天一學院、四川希望汽車職業學院、四川文化傳媒職業學院、貴州應用技術職業學院及四川托普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而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即Hope Education Investment Limited、Tequ Group A Limited、Tequ Group Limited、Maysunshine Limited、Tequ Group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Spring Breeze Limited、Puhua Limited、Striving Origin Co., Ltd.、Puhua Agriculture Limited、上海乙增管理有限公司、四川特驅投資、華西希望、四川普華農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四川生搏根源貿易有限公司、陳育新、趙桂琴、張強、王德根、唐健源、劉碧容、王強、蘭海、曾正、周興幫、王孝國、肖崧、梅紹鋒、汪輝武及付文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及規管中國全國證券市場的監管機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發售價下調機制」	指	在適用情況下，本公司可釐定最終股份發售價，將發售價下調，其下調幅度將不超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的10%
「外國投資法草案」	指	商務部於2015年1月19日頒佈以公開徵求意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採納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於2008年1月1日起生效
「光大投資協議」	指	宜興光控、四川特驅投資及成都五月花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16年6月30日的投資協議，據此，宜興光控同意以認購價人民幣300百萬元認購希望教育的13.04%股權
「外商投資目錄」	指	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於2015年3月10日聯合頒佈及於2015年4月10日起生效且經不時修訂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7年)》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全球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本公司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就中國民辦教育市場編製的獨立市場研究報告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廣東農業科技職業學院」	指	廣東農業科技職業學院，創辦為一所高等職業學院
「光微青合」	指	上海光微青合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於2016年1月1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貴州省教育廳」	指	貴州省教育廳
「貴州應用技術職業學院」	指	貴州應用技術職業學院，為本集團於2016年3月根據中國法律創辦的學院

釋 義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綠色申請表格」	指	將由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不時的綜合聯屬實體，或視乎文義所指，於本公司成為目前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期間，指於有關時間經營當前集團業務的實體
「港元」或「港仙」	指	分別為香港現時的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指	於香港公開發售中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 166,668,000 股股份(可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方式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按發售價(另加 1%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香港交易所交易費)提呈發售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並受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條款及條件規限
「香港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香港包銷商」所列香港公開發售的包銷商

釋 義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聯席全球協調人、香港包銷商、本公司及若干控股股東就香港公開發售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7月23日的包銷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
「Hope California」	指	California Hope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於美國加利福尼亞州創辦為一所住宿大學
「希望教育」	指	四川希望教育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四川五月花投資有限公司、四川希望五月花投資有限公司、四川希望教育產業有限公司),一間於2005年1月1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的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與該等人士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別人士或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發售」	指	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透過離岸交易及依據第144A條或任何其他根據美國證券法取得的註冊豁免於美國境內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按發售價有條件配售國際發售股份,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按發售價認購及購買的1,500,000,000股股份,連同(如相關)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出售的任何額外股份(可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方式重新分配)
「國際包銷商」	指	國際發售的包銷商

釋 義

「國際包銷協議」	指	預計將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國際包銷商於定價日或前後就國際發售訂立的國際包銷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國際發售」
「捷星慧旅」	指	貴州捷星慧旅航空空乘諮詢服務有限公司,於2010年9月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山西醫科大學晉祠學院」	指	山西醫科大學晉祠學院,於2002年6月根據中國法律創辦,由本集團於2014年4月收購,並於2014年8月經教育部批准由山西醫科大學與本集團合作經營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而言)、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就國際發售而言)、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首控證券有限公司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及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而言)、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就國際發售而言)、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首控證券有限公司
「聯席保薦人」	指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及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8年7月16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	指	我們的股份於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香港交易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我們的股份於香港交易所上市並自此獲准進行買賣的日期,預期為2018年8月3日或前後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由香港交易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香港交易所創業板，並與其並行運作
「併購」	指	合併及收購
「組織章程大綱」或「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18年7月14日有條件採納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
「教育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MOOC」	指	大型開放式網絡課程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中國國家統計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發售價」	指	以港元計值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價格(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交易所交易費)，按此價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國際發售股份，將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定價」所述者釐定(可按任何發售價下調機制下調發售價)
「發售股份」	指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連同(如相關)本公司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出售的任何額外股份

釋 義

「超額配股權」	指	預期由本公司向國際包銷商授出的購股權，可由穩定價格經辦人(代表國際包銷商並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磋商)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翌日起計30天內行使，據此(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額(如有)，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國際發售－超額配股權」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由第八屆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於1994年7月1日起生效，其後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及2013年12月28日修訂，並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部門(如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天元律師事務所
「中國稅務顧問」	指	我們的中國稅務顧問中匯(四川)稅務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指	根據2018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定價協議」	指	由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以記錄及釐定發售價的協議
「定價日」	指	由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訂立協議以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2018年7月27日或前後(香港時間)，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18年8月2日
「主要股份登記處」	指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招股章程」	指	為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的本招股章程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第144A條所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釋 義

「登記股東」	指	希望教育的股東，即四川特驅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成都五月花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光控麥鳴、光微青合及珠海麥玟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人民幣」	指	中國現時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有關外匯管理事宜的中國政府機關，包括地方分支(如適用)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監會」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山西省教育廳」	指	山西省教育廳
「山西省財政廳」	指	山西省財政廳
「山西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	指	山西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
「上海舒瑞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指	上海舒瑞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一間於2008年2月2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現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四川省教育廳」	指	四川省教育廳

釋 義

「四川希望汽車職業學院」	指	四川希望汽車職業學院，為本集團於2013年3月根據中國法律創辦的學院
「四川希望汽車技師學院」	指	四川希望汽車技師學院，為本集團於2016年7月根據中國法律創辦的學院
「四川托普信息技術職業學院」	指	四川托普信息技術職業學院，一間由四川托普教育股份有限公司於2000年6月成立並由本集團於2017年12月收購的學院
「四川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	指	四川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
「四川特驅投資」	指	四川特驅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於2005年6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四川特驅教育」	指	四川特驅教育管理有限公司，重組分拆後於2017年11月3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有關股權架構大致上反映希望教育的股權架構，並由汪輝武先生間接控制
「民辦四川天一學院」	指	民辦四川天一學院，創辦於1991年，建校初名為四川天一開放函授進修學院，1994年經國家教育委員會（現為教育局）正式批准為專科層次高等教育機構，於2011年9月由本集團收購
「四川文化傳媒職業學院」	指	四川文化傳媒職業學院，於2005年創辦為一所高等職業學院，於2014年3月由本集團收購
「西南交通大學希望學院」	指	西南交通大學希望學院，於2009年4月經教育部批准由西南交通大學、華西希望與本集團合作成立
「穩定價格經辦人」	指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釋 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貴州大學科技學院」	指	貴州大學科技學院，於2001年5月根據中國法律創辦，於2014年12月經教育部批准由貴州大學與第三方合作經營，並由本集團於2016年9月收購。我們已於2018年3月19日出售貴州大學科技學院。有關出售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其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現時的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可變利益實體」	指	一個或多個可變利益實體
「華西希望」	指	成都華西希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1997年9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持有四川特驅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的55%股份
「外商獨資企業」	指	霍爾果斯特驅五月花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18年1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白表eIPO」	指	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於網上遞交申請，申請認購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獲發行的公開發售股份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釋 義

「撤回機制」	指	要求本公司(其中包括)，(a)由於招股章程資料(如發售價)重大變動而刊發補充招股章程；(b)延長發售期間及允許潛在投資者(如其有意)確認使用選擇參與方式確認其申請，即要求投資者正面確認彼等在即使出現變動的情況下申請認購股份的機制
「宜興光控」	指	宜興光控投資有限公司，於2008年9月2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珠海麥玟」	指	珠海麥玟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於2017年5月1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	指	百分比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約整。因此，若干表格所列總數未必等於其先前數額的總和。

如在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中文名稱與英文譯名有任何出入，概以中文名稱為準。中文或其他語言的公司或實體名稱以「*」標示其英文譯名，而英文公司或實體名稱亦以「*」標示其中文譯名，僅供識別。

除另有指明外，本招股章程的所有相關資料均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技術詞彙表

本詞彙表載有本招股章程所用有關本公司及其業務的若干詞彙定義。部分定義可能與業內標準定義並不一致。

「成人教育」	指	有別於一般正式教育的一種正式教育，其包括一系列由小學教育至高等教育供成人學習的教育。儘管成人教育根據教育部分類亦為學歷教育的一部分，惟在本招股章程的高等教育中的討論並不涵蓋成人的高等教育
「義務教育」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義務教育法規定所有公民必須接受的一年級至九年級教育
「雙師型教師」	指	具備合格的學術背景及教學技能以及相關行業經驗和實踐知識的教師
「學歷教育」	指	一種根據教育管理機關預先釐定的教學計劃設計及傳授課程的中國教育形式。畢業後，學生將獲授予正式證書或文憑
「基礎教育」	指	學歷教育的分支，包括學前教育、小學教育、初中教育及高中教育四個階段
「高中」	指	向十年級至十二年級學生提供教育的學校
「高等教育」	指	中等教育後可以選擇接受的最後一階段正規教育，於能夠授予正式學院學位或文憑的本科院校或大專傳授。本招股章程有關高等教育的討論並無涵蓋自學考試教育服務、成人教育服務及技師教育服務，分類為其他教育服務
「獨立學院」	指	由非政府機構或個人基於與公立普通大學或學院的合作營辦的中國高等教育機構
「非學歷教育」	指	學生可取得培訓與學習課程結業證書但未必獲中國官方認可的中國教育體系

技術詞彙表

「初次就業率」	指	泛指於公司實體及政府機構任職、繼續深造及自主創業的大學畢業生總數除以截至彼等畢業年份的8月31日為止的大學畢業生總數。就山西醫科大學晉祠學院而言，畢業後翌年3月需通過醫生／護士資格考試並可能於翌年7月取得相關資格許可證的學生，而資格許可證為與醫院訂立僱傭合同的先決條件。因此，初次就業率的計算可能會於彼等畢業後翌年7月進行
「大專」	指	提供三年制高中後學歷教育的院校，完成相關學習後將頒發大專學位。大專學生可以通過報讀為期兩年的課程及轉移在大專獲得的部分或所有學分以滿足本科學歷的學位要求而繼續接受教育
「初中」	指	向七年級至九年級學生提供教育的學校
「國家高等教育入學考試」	指	亦稱為普通高等學校招生全國統一考試或「高考」，為中國每年舉辦的學業考試。此乃入讀中國幾乎所有本科層次高等教育機構的先決條件
「公立學校」	指	由地方、省或國家政府管理的學校
「民辦學校」	指	並非由地方、省份或國家級政府機關管理的學校
「民辦教育」	指	本招股章程所用「民辦教育」指民辦學歷教育
「民辦高等教育機構」	指	由非政府實體或個人營運的中國高等教育機構，公開招生，能提供專科、本科和研究生課程
「學年」	指	我們所有學校的學年一般由每曆年9月1日或前後開始，到翌曆年6月30日結束

技術詞彙表

「學校舉辦人」	指	投資教育機構或持有相關權益的個人或團體
「中學教育」	指	通常包括七年級至十二年級的初中教育及高中教育
「中等職業教育」	指	學歷教育的分支，主要提供三年職業教育。提供中等職業教育的學校主要招收具備初中畢業證書或同等學歷的學生
「自學考試教育」	指	一種高等教育形式，其將學生自學及政府機構管理的考試結合在一起，以於學生符合論文答辯、英語測試等若干條件後向其頒發文憑
「技師學院」	指	提供技術教育的學院，應符合根據《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關於印發技工院校設置標準的通知》的數個成立準則，如學校規模、實習及實驗設備總值，以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校長工作年期和合作企業數目
「技師教育」	指	若干學年的高中後或初中後職業教育形式，旨在培育有實習勞動技能的技師
「本科院校」	指	向超過 5,000 名全日制學生提供本科及／或研究生教育的中國高等教育機構，包括大學、學院及獨立學院
「大學」	指	向超過 8,000 名全日制學生提供本科教育及研究生教育的中國高等教育機構，其中 5% 以上的學生是研究生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中若干陳述為前瞻性陳述，因其性質使然，涉及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任何發表或涉及討論預期、信念、計劃、方針、假設或未來事件或表現(一般但未必一定透過使用如「將會」、「預期」、「預計」、「估計」、「相信」、「今後」、「應當」、「或會」、「尋求」、「應該」、「有意」、「計劃」、「預料」、「可能」、「願景」、「目的」、「旨在」、「追求」、「指標」、「目標」、「時間表」和「展望」等詞彙)的陳述並非歷史事實，其具有前瞻性，且可能涉及估計及假設，以及受風險(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詳述的風險因素)、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影響，其中若干因素不受本公司控制且難以預料。因此，此等因素可能導致實際業績或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發表者有重大差異。

我們的前瞻性陳述理據為有關未來事件的假設及因素，可能會被證實為不正確。該等假設及因素基於我們目前可獲得關於所經營的業務的資料。可能影響實際業績的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其中多項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的經營及業務前景；
-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策略以及實施該等策略的能力；
- 我們開發及管理經營及業務的能力；
- 我們維持或增加學校在校人數的能力；
- 我們維持或提高學費的能力；
- 我們維持或提高設施使用率的能力；
- 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及未來資本需求；
- 我們的未來一般及行政開支；
- 在(其中包括)資本、技術及技能人才(包括教學人員)方面的競爭；
- 我們控制成本的能力；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整體經濟狀況；
- 我們的競爭者的行動及發展；

前 瞻 性 陳 述

- 我們經營所處行業及地區市場中監管及經營狀況的變更；及
-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所有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由於實際業績或結果可能與任何前瞻性陳述所示者有重大差異，我們強烈建議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任何該等前瞻性陳述。任何前瞻性陳述僅截至作出陳述之日為止，除上市規則規定外，我們並無責任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以反映作出該陳述之日後的事件或情況或反映意外事件。有關我們或任何董事的意向的陳述或提述乃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可能因未來發展而出現變動。

本招股章程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明確地受此警示聲明的規限。

風 險 因 素

投資我們的股份涉及重大風險。閣下在決定投資我們的股份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一切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下文描述我們認為屬重大的風險。任何以下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任何該等情況下，我們股份的市價可能會下跌，閣下或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該等因素為未必會發生的或然事件，我們概不能就任何或然事件發生的可能性發表任何意見。除非另有指明，否則已提供的資料均為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資料，不會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更新，並受限於本招股章程「前瞻性陳述」一節的警示聲明。

我們相信我們的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當中部分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將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分類為：(i)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ii) 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iii)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及(iv)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取決於我們能收取的學費和寄宿費及能否維持與提高學費和寄宿費。

我們學校收取的學費和寄宿費為影響我們盈利能力的最主要因素之一。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學費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82.2%、81.7%、82.5%及81.3%，而寄宿費則分別佔總收益8.4%、8.2%、8.4%及9.4%。我們的學費和寄宿費主要視乎(其中包括)地方教育機關及相關政府定價機構的法規及指引、對我們教育課程的需求、營運成本、我們學校經營所處的地域市場、我們的定價策略以及中國及我們學校所在地區的整體經濟狀況而定。

我們的學費一般亦須獲營運所在地區的有關政府定價機構批准。根據中國政府機關於2005年3月2日頒佈的《民辦教育收費管理暫行辦法》及四川與山西相關政府機構發佈的收費實施細則，民辦學校就提供學歷教育所收取的費用類型及金額必須經由有關政府定價機構批准。

基於多項原因(包括未取得所需批文)，概不保證我們日後能夠維持或提高我們學校收取的學費和寄宿費，即使我們能維持或提高學費和寄宿費，亦無法保證提高有關費用後我

風 險 因 素

們仍能吸引新生報讀。倘未能維持或提高學費和寄宿費或吸引足夠新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部分學生於支付學費和寄宿費時可能面對財政困難。倘有關學生未能及時支付全數費用，我們可能須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減值虧損，因此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民辦高等教育業務在中國相對新穎，可能不獲廣泛接受。

我們未來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中國民辦教育服務市場的認受性、發展及擴張。民辦教育服務市場於1990年代初開始發展，因中國政府的利好政策出台而蓬勃增長。中國國務院於1997年已頒佈促進中國民辦教育行業的首項法規，但是於2003年《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生效前，仍然不得在中國提供尋求合理回報的民辦教育服務。

民辦教育行業的發展一直伴隨著有關民辦學校和機構管理及運作的大量新聞報導和公開討論。儘管中國整體的民辦高等教育普及率於2017年已達到22.8%，我們認為，民辦高等教育在中國的獲認可程度仍然存在相當大的不確定性。在學校運作層面，我們需要就優質的學生和教師與政府運作的教育機構進行競爭。此類機構一直以來在整體上較中國民辦教育機構更受認可且享有更優惠的政府政策。近期的教育改革使得民辦教育機構在更公平的環境中與政府運作的機構競爭。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法規－有關中國民辦教育的法規」。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進一步的政策改革將繼續有利於中國民辦教育的發展。如果民辦教育商業模式未能在中國廣大公眾(尤其是學生和家長)中獲得吸引力或廣泛接受，或如果監管環境未來變得不那麼有利，我們可能無法發展我們的業務。

我們於中國高等教育行業面對激烈競爭，可能面臨價格被迫下調的壓力，導致經營利潤率下降、市場份額減少、合資格僱員離任及資本開支增加。

中國高等教育界發展迅速，但其高度分散且競爭激烈，我們預期此業界的競爭將持續加劇。我們與提供高等教育課程的其他公立及民辦大學及學院競爭。我們在課程及教育綱領質量、教師專長及聲望、學費和寄宿費、未來的就業率以及學校地點和設施狀況等多方面與此等學校競爭。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會提供相似或更優越的課程、學校支持及營銷手段，且提供比我們更具吸引力的不同價格及服務組合。此外，部分競爭對手可能比我們擁有更多資源，進而可能投放更多資源發展及推廣其學校，並且更迅速應對學生需求、測試材料、招生標準、市場需求或新技術的改變。尤其是，公立學校可享受政府部門的優惠待遇(如政府補貼及免稅)，且可能會以較我們所收取價格更低的價格提供優質教育課程。此外，中國公共教育制度在資源、收生政策及教學質素與方法方面持續改善，可導致我們面對的競爭更激烈。倘公立學校放寬收生限制，提供更多元化的課程或改善校園設施，則可能更加吸引學生，我們學校的在校人數可能因此而減少。

因此，為挽留或吸引學生，或爭取新市場機遇，我們或須增加資本開支來應對競爭。倘我們未能成功招收新學生、維持或增加學費或寄宿費、產生足夠的收入以支持我們的營運、吸引及挽留骨幹教師或其他重要人員、提升教育服務質素或控制營運成本，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實行增長策略或有效管理未來增長，可能會削弱我們把握新商機的能力。

自成立以來，我們的業務穩步增長及擴展。我們計劃利用現有營運及資源收購及成立更多學校，進一步擴展於中國的學校網絡。此外，我們計劃進一步增加現有學校的容量及提升利用率。詳情請參閱「業務－業務策略」。基於多項因素(包括無法達成以下各項)，我們未必能夠成功實行我們的增長策略：

- 增加我們現有學校的在校人數；
- 因學校設施的容量限制而錄取所有有意入讀我們學校的合資格學生；
- 識別具有足夠增長潛力的城市，以成立新學校；
- 物色合適的收購目標；
- 有效執行擴張計劃；
- 在我們打算擴展營運的城市購入或租賃合適的土地；
- 向政府機構取得在理想地址開設新學校所需的牌照及許可證；

風 險 因 素

- 在我們已成立學校的城市或計劃擴展營運的城市或地區獲得政府支持或與地方政府合作；
- 進一步在現有市場進行推廣或在新市場有效推廣我們的學校或品牌；
- 在新地區或市場複製我們的成功增長模式；
- 有效地將未來所收購的任何業務整合至本集團當中；
- 繼續改善我們的課程材料，或修改課程材料以切合不斷變化的學生需求及教學方法；
- 按預期時間表收購及發展新學校；及
- 達成自擴展中得到的預期益處。

我們的擴展計劃及在校學生增加可能會導致對教師、設施及管理人員等資源的更大需求，使我們更難維持學校的教學質素和學習環境，並要求我們的管理層投入更多時間和資源來管理業務營運。為了支持增長，我們亦可能需要承擔管理和員工招聘、設施維修和擴建以及新學校建設和運作等方面的重大開支。我們可能無法獲得足夠的資金來撥付計劃營運所需資金。請參閱「我們可能無法獲得額外資金以撥付計劃營運所需資金」。

此外，我們可能評估及考慮與其他業務戰略投資、合併、收購或聯盟。此等交易若完成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而且我們未必能夠獲得利益或避免此等交易的困難及風險，繼而可能導致投資損失。例如，截至2017年12月31日，於合營企業的投資為人民幣142.8百萬元，指我們於貴州大學科技學院的間接投資，而我們分佔的合營企業虧損為人民幣1.8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資產－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於2018年3月，我們出售有關投資。有關該等收購及出售的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我們的併表附屬實體－我們的教育投資平台－捷星慧旅」。

倘我們無法成功實行增長策略及有效管理增長，或會無法維持增長率，因而可能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未必能夠成功實行在美國開設大學的計劃。

我們計劃在美國加利福尼亞州開設一所獲授權授予計算機科學和商業管理本科學位的寄宿制大學。有關擬設大學的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將成立的學校－California Hope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我們概無於美國開設及／或經營學校的過往經驗，並且我們可能於進入市場時遇到障礙，包括未能獲得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從而導致延遲或無法執行海外擴張計劃。我們計劃僱用當地的行政管理人員，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物色合適人選或我們將能夠與其有效工作。由於我們於該區域缺乏市場認知度，預期將較預期更難吸引學生。

此外，我們已產生的成本或已超出預期且我們可能需要作出額外投資。我們未必能產生足夠收入以證明作出正確投資決定，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開設該海外大學將會成功。

我們未必能成功整合我們收購的業務，可能會致使我們失去有關收購的預期利益並招致重大額外開支。

我們收購了九所學校中的五間。我們的增長策略之一是通過收購更多學校而達致業務增長。我們認為我們在整合所收購學校的業務營運及管理理念方面面對挑戰。未來收購的益處很大程度取決於我們能否有效整合所收購學校的管理、營運、技術與人員。收購及整合所收購學校過程複雜、耗時較長且費用高昂，不妥善的規劃及實施可能嚴重擾亂我們的業務經營及破壞我們的聲譽。整合所收購學校涉及的主要挑戰包括：

- 挽留合資格教職人員及足夠的管理人員；
- 整合所收購學校提供的教育服務；
- 整合信息技術平台及管理基礎設施；
- 盡力避免影響管理層對持續經營業務的注意力；及
- 向學生及其家長保證及證明新收購學校不會導致已建立的品牌形象、聲譽、教學質素或標準有任何不利變化。

我們未必能成功及時甚至根本無法將我們的營運與我們所收購學校的營運進行整合，亦未必能在我們預期的時間內達到收購的預期利益或協同效益，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未必可以按既定時間表或甚至根本無法成功開設新學校。

我們擬在中國開設多所新學校，藉以持續拓展學校網絡。例如，我們於2018年5月訂立協議開設新學校廣東農業科技職業學院。能否成功開設新校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能否取得融資、完成學校園區、樓宇及設施建造工程、取得政府批准、許可證及許可、招聘合資格教職人員及招收學生等，而其中多項因素不受我們控制。我們如在處理可影響開設新校的任何因素時遇上困難，則可能無法按照擬定時間表開設新學校，甚至無法開設新學校，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受到有關《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修正案》的不確定因素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其中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規管。2016年11月7日頒佈第55號國家主席令，公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的決定》(「修正案」)，於2017年9月1日生效。修正案將民辦學校分類為非營利性學校及營利性學校，乃基於是否為營利目的而成立及營運而分類。民辦學校的舉辦人可以自行選擇成立非營利性或營利性民辦學校，但不得成立從事義務教育的營利性民辦學校。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有關四川民辦學校註冊的兩項一般法規已由相關政府部門發佈，已於2018年6月1日實施，有效期五年。有關該等規例的詳情，請參閱「法規－中國民辦教育法規－四川省修正案一般規例」。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貴州及山西主管政府部門通過的修正案實施細則或相關規定並未向公眾公佈。並不確定政府機構如何詮釋及執行修正案及相關條例。我們仍不肯定新條例對我們的業務是否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學校於修正案實施細則及相關法規生效後可享受的稅務或其他優惠待遇(我們選擇註冊成為非營利性或營利性民辦學校)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實際稅率分別為5.34%、2.85%、3.89%及2.00%。平均實際稅率為按往績記錄期的平均實際稅率計，乃為4.06%。假設該平均實際稅率持續適用，而我們所有學校會繳納25.0%的企業稅率，則我們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純利分別減少約45%、27%、

風 險 因 素

15%及34%。倘我們未能全面遵守相關政府機構詮釋的修正案或任何相關條例，可能會受到行政罰款或處罰或其他不利後果，我們的品牌和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2016年12月30日，《民辦學校分類登記實施細則》（「分類登記細則」）由包括教育部在內的五個中國政府部門頒佈。根據分類登記細則，現有民辦學校需要選擇向政府主管部門登記為非營利性或營利性民辦學校。如果我們的學校選擇註冊為營利性學校，我們須(i)進行財務清算、(ii)澄清我們在經營期間積累的土地、學校場所和物業的所有權、(iii)繳納相關稅項及費用及(iv)獲得新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並向有關部門重新註冊。於最後可行日期，四川相關法規已由相關政府部門發佈，已於2018年6月1日實施，有效期五年。有關該等規例的詳情，請參閱「法規－中國民辦教育法規－四川省修正案一般規例」。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貴州及山西就實施分類登記細則的相關法規尚未公佈。2018年4月20日，教育部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修訂草案）（徵求意見稿）》（「教育部徵求意見稿」），徵詢公眾意見。教育部徵求意見稿推動民辦教育，規定民辦學校在主要包括以下事宜享有法律所訂明對於公立學校的同等權利或優惠政策：(1)民辦學校享受國家統一的稅收優惠政策，其中非營利性民辦學校享受與公立學校相同的稅收優惠政策，營利性學校享受國家發展鼓勵產業適用的稅收優惠待遇和其他優惠政策，當中具體規定由國務院財政、稅務等有關主管部門共同制定；及(2)地方政府按照平等對待非營利性民辦學校和公立學校的原則，通過分配給予土地使用的優惠待遇，並通過手段向提供學歷教育的民辦學校提供土地，其中包括轉讓合同、長期租賃或出售以至出租，為土地轉讓或租賃費用提供適當的折扣，並允許分期付款。教育部徵詢公眾對教育部徵求意見稿的意見（如有），於2018年5月20日前提交，但對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並無設有時間表。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概無頒佈任何《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詮釋及執行新的及現有法律法規存在不確定性。我們仍然無法預測或估計選擇和調整我們結構的潛在成本和開支。當我們需要完成重新註冊過程時，我們可能會產生重大的行政和財務成本，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主管機關實施的相關規則及法規將不會偏離我們的理解。

風 險 因 素

我們或未能根據現時形式的教育部徵求意見稿將獨立學院註冊為營利性民辦學校或完成相關手續或獲得政府註冊。

根據教育部徵求意見稿，公立學校不得投資或參與投資營利性民辦學校，但公立學校在滿足若干規定後，准許參與投資非營利性民辦學校。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受到有關《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修正案》的不確定因素影響」。

倘若《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修訂草案)》最終以現時形式的教育部徵求意見稿予以採納，以及倘若我們的獨立學院在有關法規及規定頒佈後選擇註冊為營利性民辦學校，我們可能按規定須(i)財務清算、(ii)澄清我們在經營過程中積累的土地、校舍及物業的所有權、(iii)支付相關稅項及費用，以及(iv)取得新的民辦學校經營許可證及再向有關當局註冊。此外，我們可能按規定於若干手續及註冊辦理前須終止與公立學校現時有效運行的合作。

然而，由於規管限制，我們三所獨立學院均有可能未可以選擇註冊為營利性民辦學校。於往績記錄期內，三所獨立學院的收益佔我們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總收益分別約61.2%、60.3%、60.4%及50.6%。倘我們選擇將該等學校註冊為非營利性民辦學校，並保留現時的公立學校作為贊助人，我們將需要遵照教育部徵求意見稿滿足若干規定，包括不得(i)利用國家財政資金、(ii)招聘公立學校僱用的教師，或(iii)進行任何可能對公立學校的教育活動和質量產生不利影響的活動。我們將需要使用與公立學校分開的獨立校園與基本教育設施，並且招聘專職教師，實施獨立的財務和會計制度，獨立招收學生和頒發學位與文憑。根據現時的教育部徵求意見稿，我們大致完全符合上述所有要求，惟有我們每所獨立學院僱用相關公立學校所聘用的某些教師例外，而有關教師數目逐年遞減。關於教育部徵求意見的解釋存在不確定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主管當局對教育部徵求意見的實施不會偏離我們理解的內容。我們將設立由我們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汪輝武先生領導的特別委員會，賦與責任密切留意教育部徵求意見稿，並將就有關發展諮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

基於向主管當局的諮詢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不論我們的學校是作為營利性學校或非營利性學校進行營運，我們的學校將不會被禁止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服務費，以

風 險 因 素

作為根據合約安排所提供服務的代價，而本公司宣派及支付股息的能力將不受限制。有關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對於根據合約安排支付服務費合法性的看法，請參閱「合約安排－與高等教育行業外資擁有權有關的中國法律法規」。

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及時或者是否能夠將獨立學院註冊為營利性民辦學校或完成相關手續或獲得政府註冊。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未來前景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倚賴我們聘用及留任敬業且合資格教師和學校人員的能力。

我們相當依賴教師為學生提供教育服務。因此，我們的教師對維持課程及教育計劃質素，以至維護我們的聲譽極為重要。於2018年3月31日，我們的團隊有5,527名教職員。我們需要留任及吸納認同我們的教育理念且符合我們的高標準的合資格教師。我們擬聘請在相關科目範疇擁有專長且能夠提供專注於知識實用性的創新及啟發性課堂教學的教師。具備教授我們課程所必要的經驗及專業技術的合資格教師數目有限。同樣，合資格學校人員(如校長、副校長及其他學校管理人員)對我們有效及順暢地營運學校極為重要，但在中國有關人員的人數相對有限。我們無法保證日後能夠聘請及挽留該等人員。因此，我們必須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待遇，以吸引及挽留合資格教師及其他學校人員。此外，我們在招聘過程中難以確認教師投入程度及熱誠等條件，尤其當我們持續擴展以及為配合在校人數上升而迅速增聘教師及其他學校人員時，更是如此。我們必須持續為教師提供培訓，以助彼等了解學生需求、招生及評估測試要求、就業市場需求及其他主要趨勢的最新改變，從而有效地教授彼等的課程。

我們未必能夠聘請及留任足夠合資格教師及學校人員，以保持預期增長步伐，同時在不同學校貫徹教學質素及教育課程的整體質素。倘我們無法招聘及留任合適數目的合資格教師及學校人員，一所或多所學校的服務或整體教育課程的質素可能下降或被視為下降，這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畢業生就業率可能下降，因而可能降低對我們學校的滿意度。

我們的學校定位為民辦高等教育機構，教授學生各種相關實用技能，讓畢業生具備可契合招聘需求的各行業僱主的要求，畢業後能夠快速適應工作環境及開始新工作，增強學

風 險 因 素

生的職場競爭優勢。因此，我們學校畢業生的就業率相對較高。在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高等教育課程的初次就業率約達90%，顯著高於民辦高等教育行業平均水平。吸引了更多學生報讀我們學校。

然而，我們無法保證學校能繼續設計或修訂課程以符合就讀學生及有意僱主的預期或符合職場趨勢。我們可能無法投入與過往相同水平的資源培訓學生、設制模擬培訓設施、增強彼等的實用技能及協助彼等求職，或有關投入未必可達到與過往相同的效果。因此我們學校的畢業生可能無法獲得滿意的工作，就業率亦可能下降。我們畢業生的就業率的任何不利發展，可能會損害我們學校的聲譽，令我們的未來在校人數減少。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就於中國及海外提供教育服務取得所有必需的批文、牌照及許可證，以及辦妥所有必需的登記及備案手續。

我們開展並提供教育及相關服務須取得及維持各項批文、牌照及許可證並完成登記與備案。例如，設立及經營一所民辦學校須取得(其中包括)地方教育局的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及向地方民政局登記以取得民辦非企業單位或法人實體的登記證書。此外，我們須通過地方民政局及地方教育局的年度檢查、定期向地方稅務局備案以及為提供學歷教育的學校取得地方定價管理局的批文。我們亦須就招生活動的規模和範圍取得地方教育機關的批文。雖然我們致力及時為學校取得所有必要許可證及完成必要備案、更新及登記，但由於地方部門詮釋、實施及執行有關規定及法規時有重大酌情權，加上我們不能控制及預期的其他因素，故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取得所有必要許可證。關於我們建議在美國加利福尼亞州設立一所當地大學，外國當局可能於相關規則與法規的詮釋、實施及執行以至其他因素方面並非我們所能控制以及超出我們預料之內。倘我們未及時取得必要許可證或取得或更新任何許可證及證書，我們或須延遲營辦新學校或會遭處罰(包括罰款、沒收違規經營所得、停止經營)或賠償學生或其他有關方遭受的任何經濟損失，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業務很大程度上倚賴市場對我們聲譽的認可，對我們聲譽的任何損害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我們學校或本集團的負面消息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增長前景及我們招聘合資格教師及職員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以截至2017年12月31日就讀高等教育的學生人數計算，我們是全國第二大的民辦高等教育集團。我們相信，我們的成功極為依賴市場對我們學校及本集團的品牌及聲譽的認可。我們擁有與我們的運營有關的主要品牌及商標，包括本集團的「希望教育」品牌及我們所擁有及經營的九所學校的商標。我們能否維持聲譽取決於多項因素，部分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隨著我們的規模日漸壯大，擴充課程及教育綱領範圍，維持我們所提供的服務質素及連貫程度便越發困難，可能有損品牌信心。

多項因素均可能影響我們的聲譽，包括但不限於學生及家長對我們課程、教師及教學質素的滿意度、我們學生的學習成績、找到滿意工作的畢業生數目、校園意外、師生醜聞、負面報導、教學服務中斷、未能通過政府教育機關的審查、喪失令我們得以經營學校的許可證及批文以及無關人士使用我們的品牌而未遵守我們的教學標準等。倘我們無法維持或鞏固我們的聲譽及品牌知名度或我們的聲譽受損，我們未必能維持或增加報讀學生，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應用多種營銷方式推廣我們的品牌，包括學校網站、推廣材料及線上平台(如微博、QQ及微信)以及當地報章。然而，這些概無法保證我們的營銷工作將會成功或足以進一步推廣我們的品牌或幫助我們維持競爭力。倘我們無法進一步提高聲譽及增加我們的課程及服務的市場知名度，或我們須產生過多營銷及推廣開支以維持競爭力，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過往曾有關於我們學校的負面報導，例如在2014年，某些學生抱怨電價很高。我們日後可能仍需面對更多負面報導，即使內容不實，仍會損害我們的品牌形象及聲譽、令有意入讀及加入我們學校的學生及教師卻步，並消耗管理層大量時間及其他資源。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因與我們與之合作運營獨立學院的普通大學名稱混淆或我們與該等普通大學的合作協議終止而引致的風險。

我們已與三所公立大學訂立合作協議運營我們的獨立學院，即西南交通大學希望學院、貴州財經大學商務學院、山西醫科大學晉祠學院。根據合作協議，該等大學將其名稱、知識產權、管理及教育資源用於合作且各合作大學每年收取各相關獨立學院在校學生

風 險 因 素

的總學費的一部分，比率介於15%至30%之間。合作協議為期20年或30年。截至2018年3月31日，我們與西南交通大學希望學院、貴州財經大學商務學院、山西醫科大學晉祠學院的合作協議的剩餘年期各自約為21年、26年及16年。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我們的高等教育服務－現有學校」。

我們的獨立學院為獨立於我們與之合作辦學的大學的單獨法律實體。我們於我們的招生及錄取指南中載列有關我們的獨立學院與合作大學之間的關係的資料。然而，由於我們獨立學院的名稱中含有該等大學名稱，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學生及家長不會認為我們的獨立學院是由該等大學運營。任何關於該等大學的負面報導均可能被錯誤地與我們的獨立學院聯繫起來，這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增長前景及我們招聘合資格教職員工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若我們與該等大學的合作在該等合作協議到期前終止或有關協議在到期後未獲該等大學及我們續約，我們將不能使用該等大學的名稱且不得不更改我們的獨立學院的名稱(具體情況視當地政府的批准而定)。終止與該等合作大學的合作或以新名稱運營學校可能導致潛在學生及其家長對入讀我們學校的興趣降低。我們無法保證，倘發生上述情況，未來我們在學生入學方面將能夠取得同樣的增長水平。此外，我們學校已入學學生可能對我們的教育質量及品牌知名度喪失信心，從而選擇轉到其他公立或民辦學校。若我們無法有效地對學校進行推廣並提升品牌知名度，我們未必能維持或增加入學人數，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再者，若我們與其的合作終止，我們可能需與該等大學磋商終止條款(包括終止費數額)，這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受學校容量及政府機關的批准所限而無法成功增加在校人數。

在校人數是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的最主要因素之一。於2014/2015學年、2015/2016學年、2016/2017學年及2017/2018學年，就讀高等教育的全日制學生人數分別為33,654人、40,047人、50,307人及73,573人。

在校人數可能受我們學校的容量所限制。於2014/2015學年、2015/2016學年、2016/2017學年及2017/2018學年，我們學校分別可容納合共48,976名、57,766名、69,893名及95,776名學生。我們學校的教育設施的空間及規模有限。我們可能因受我們目前學校設施的容量所限而無法錄取有意入讀我們學校的所有合資格學生。此外，除非我們遷至當地空間更為廣闊或容量更大的其他場所，否則沒有教室及宿舍等額外樓宇設施，我們未必

風 險 因 素

能擴大校區目前的容量。倘我們擴大容量的速度不及服務需求增長的速度，或我們未通過設立或收購額外的學校或校區實現擴充，或會無法錄取更多有意報讀我們學校的學生，而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相關中國教育主管部門訂立及批准我們的學校每學年能夠錄取的學生人數。根據《教育部關於進一步規範高等教育招生計劃管理工作的意見》，研究生及本科生的招生計劃須取得教育部批准，而大專招生計劃須取得有關省級教育機構批准。為進一步促進城鄉教育平等，《教育部關於做好2017年普通高校招生的通知》鼓勵學校繼續擴大實施「支援中西部地區招生協作計劃」及進一步增加目前招生率相對低於其他較發達地區的中國中西部省份的招生配額。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成功增加學校的招生人數，而招生人數須經相關政府部門批准且我們無法控制。

學校設施的容量限制可能會限制我們的發展能力而且我們須遵守學校佔地面積／樓宇面積與在校生人數之間比例的監管指引。

我們學校的教育設施的空間及規模有限。我們可能因受我們目前學校設施的容量所限而無法錄取有意入讀我們學校的所有合資格學生。此外，除非我們遷至當地空間更為廣闊的其他場所，否則沒有教室及宿舍等額外設施，我們未必能擴大校區目前的容量。倘我們擴大容量的速度不及服務需求增長的速度，或我們未通過設立或收購額外的學校或校區實現擴充，或會無法錄取更多有意報讀我們學校的學生，而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三所獨立學院及五所專科院校一直遵守學校佔地／樓宇面積與在校生人數之間比例的監管指引。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根據《普通高等學校基本辦學條件指標(試行)》，(i)西南交通大學希望學院及我們的專科院校的生均教學行政用房面積不低於14平方米；(ii)山西醫科大學晉祠學院的生均教學行政用

風 險 因 素

房面積不低於16平方米；(iii) 貴州財經大學商務學院的生均教學行政用房面積不低於9平方米；(iv) 獨立學院(不包括山西醫科大學晉祠學院)及專科院校的生均佔地面積不低於54平方米；(v) 山西醫科大學晉祠學院的生均佔地面積不低於59平方米。

於2018年5月3日、2018年4月23日及2018年5月3日，我們諮詢了四川省教育廳、貴州省教育廳及山西省教育廳(即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為確認與適用於我們的高等教育機構基本辦學條件有關的事宜的主管部門)的有關官員。基於諮詢，我們被告知(i) 民辦高等教育機構在一段時期內無法完全符合生均教學行政用房面積或生均佔地面積方面監管規定的情況比較普遍，及(ii) 我們一直在積極努力(例如為若干學校新建樓宇或擴建校區)符合監管規定，教育部門不會對我們進行處罰或限制我們學校招生。雖然我們已取得有關官員的確認，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與學校佔地面積／樓宇面積與在校生人數之間比例有關的規例日後將不會變動，亦無法保證相關教育部門日後將不會因我們未達到監管規定而對我們處以任何罰款或處罰。倘規例出現變動，或相關教育部門的不同詮釋導致對我們處以任何罰款或處罰，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未來前景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所有收入來自有限數量的省份及有限數量的學校。

截至2018年3月31日，我們於中國三個省份(即四川、貴州及山西)經營九所學校。四川對我們的整體業務尤其重要。於2014/2015學年、2015/2016學年、2016/2017學年及2017/2018學年，在四川的五所學校(即西南交通大學希望學院、民辦四川天一學院、四川希望汽車職業學院、四川文化傳媒職業學院及四川托普信息技術職業學院)就讀高等教育課程的學生人數分別佔就讀高等教育課程的總學生入數的約83.6%、76.4%、69.3%及69.9%。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分別約76.5%、69.9%、63.3%及66.1%的學費來自該等學校的高等教育服務。我們預期，我們於四川的學校在可見將來會繼續為我們帶來大部分高等教育服務收入。

因此，倘我們學校所處的個別地區有任何對中國民辦教育行業或我們不利的因素，我們很容易受到影響。倘我們經營所在的任何省份發生對教育行業或我們學校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例如經濟不景、自然災害或爆發傳染病，或我們經營所在省份的任何政府機關採取對我們學校或整體教育行業施加額外限制或負擔的規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分別44.0%、37.6%、32.6%及26.7%的高等教育服務學費來自西南交通大學希望學院。儘管該學校所產生的收入佔我們高等教育服務總收入的比例隨著我們的學校數目持續增加而有所下跌，但我們預期於可見將來將繼續為我們帶來大部分高等教育服務收入。倘我們任何學校(尤其是西南交通大學希望學院)發生對在校人數、學費、學校營運或聲譽整體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2018年3月31日及2018年5月31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以及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淨額。我們可能面對流動資金風險，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2018年3月31日及2018年5月31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537.3百萬元、人民幣804.4百萬元、人民幣1,054.2百萬元、人民幣481.5百萬元及人民幣932.6百萬元。我們於該等日期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主要是由於(i)我們使用大筆現金撥付(其中包括)擴大學校網絡。該等被記錄為非流動資產的資本支出及預付款項，部分以非流動負債撥付，如長期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以及權益，及部分以流動負債撥付，如短期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及(ii)我們學校的學費及住宿費一般在每個學年開始前提前支付，我們於初始時將學費及住宿費付款記錄為合約負債下的流動負債，並將學費確認為九個月期間的收益，而將住宿費確認為12個月期間的收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7.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負數淨營運資金調整人民幣122.2百萬元。我們的負數淨營運資金調整主要由合約負債減少人民幣202.4百萬元組成，主要由於將學費及住宿費確認為收入。有關我們流動資金狀況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我們可能面對流動資金風險，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可獲得足夠融資滿足日後營運資金需求，且我們日後或會繼續有流動負債淨額。無法及時、按可接受條款或根本無法獲得額外短期銀行貸款、貸款或其他額外融資對我們滿足營運資金需求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獲得額外營運資金以實施增長策略，亦無法保證學校網絡的日後拓展不會對目前或未來營運資金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再者，倘有大量學生退學，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會有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計劃通過開辦新學校及擴大現有學校以拓展學校網絡，而有關擴展可能導致折舊成本增加並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過往及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已透過自行開辦學校、建造新學校樓宇及升級學校設施而部分拓展學校網絡。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主營業務成本項下所列與我們學校樓宇及設施相關的折舊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51.4百萬元、人民幣60.7百萬元、人民幣74.6百萬元及人民幣25.4百萬元。

作為我們進一步拓展學校網絡的業務策略一部分，我們擬建造新樓宇、購買新設備及升級現有設施並為所收購的學校建立新校園。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業務策略－繼續擴大我們的學校網絡，加強我們的市場領導地位」。由於計劃進行建設，預期我們於建設期將產生更多資本開支。因此，額外折舊成本將於我們的損益中反映，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業務合併產生的商譽佔我們的綜合資產負債表資產的一大部分。倘我們釐定我們的商譽存在減值，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通過業務合併購得的商譽分別為人民幣53.2百萬元、人民幣53.2百萬元、人民幣481.1百萬元及人民幣481.1百萬元。我們的商譽由2016年12月31日至2017年12月31日的顯著增加主要由於因我們於2017年對四川托普教育股份有限公司的收購而產生的商譽人民幣427.9百萬元。

我們取得對四川托普教育股份有限公司及四川托普信息技術職業學院的控制權產生的商譽的價值乃基於預測，該等假設乃基於多項假設，包括與四川托普信息技術職業學院的預期協同效應、學生名冊及組裝的勞動力有關的利益。若任何此等假設並無實現，或若我們業務的表現與有關假設不符，我們或須大幅撇銷商譽及無形資產並記錄減值虧損，繼而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將每年釐定商譽有否減值，或倘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則更頻繁地作減值測試。我們於12月31日進行年度商譽減值測試。有關截至2017年12月31日在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計算中最敏感的關鍵假設的敏感度以及商譽減值的餘額的詳

風 險 因 素

情，請參閱「財務資料－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資產－商譽」。若我們因修訂減值測試所使用的任何假設而錄得減值虧損，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減值虧損亦可能對我們的財務比率造成負面影響，限制我們獲得融資的能力，以及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過往財務及經營業績未必是未來表現的指標，而我們的財務及經營業績可能難以預測。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收入錄得增長。收益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86.7百萬元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14.4百萬元，及進一步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52.4百萬元，以及收益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65.9百萬元增加33.6%至2018年同期的人民幣221.7百萬元。過往增長的動力為我們學校的招生人數增多及我們校網中的學校增加。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因各種其他因素而波動，當中許多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i)我們維持及增加在校人數與維持及提高學費和寄宿費的能力；(ii)中國及我們學校經營所在地區的整體經濟與社會狀況以及關於民辦高等教育的中國政府法規或行動；(iii)競爭加劇；(iv)於既定期間的擴充及相關成本；(v)學生及家長對中國民辦高等教育的認知及接受程度；及(vi)我們控制收入成本及其他營運成本以及提高營運效率的能力。此外，我們可能因(其中包括)中國相關地方教育機關所指定的招生名額及容納的能力有限而未必能繼續成功增加我們所營運學校的報讀學生人數，我們亦未必能成功實施發展策略及擴充計劃。

此外，我們未必能於未來期間保持過往增長率，日後亦未必能保持按半年度或年度基準衡量的盈利能力。我們一般要求學生於一個學年開始前提前支付整個學年的學費及寄宿費，並將學費確認為九個月期間的收益，而將住宿費確認為12個月期間的收益。然而，我們的成本及開支未必與收益確認一致。我們的中期業績、增長率及盈利能力未必是年度業績或未來業績的指標，而我們的過往中期及年度業績、增長率及盈利能力未必是未來同期表現的指標。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倘我們的盈利未能達到投資者的預期，股份市價及成交量可能會大幅波動。任何該等事件或會導致股價大幅下跌。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因超乎我們控制的因素影響而有所波動。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由服務收入、租金收入、政府補助、利息收入、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可換股債券的換股權公平值收益、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以及其他組成。我們曾經歷過其他收入及收益的波動。於2015年、2016年及

風 險 因 素

2017年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分別為人民幣50.1百萬元、人民幣55.4百萬元、人民幣136.4百萬元、人民幣41.0百萬元及人民幣58.4百萬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因超乎我們控制的若干因素影響而有所波動。例如，我們能夠收取的政府補助金額由相關政府機關全權酌情而定，受限於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此外，非經常性事項如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亦會致使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波動。例如，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16年的人民幣55.4百萬元增加至2017年的人民幣136.4百萬元，其部分是由於貴州財經大學商務學院一次性出售若干商業物業的收益達人民幣32.4百萬元。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41.0百萬元增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58.4百萬元，其部分是由於可換股債券的換股權公平值收益人民幣13.3百萬元及一次性出售當時的附屬公司捷星慧旅的收益人民幣8.3百萬元。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有效地控制其他收入及收益的波動。該等波動可能導致我們經營業績的波動性並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或會有季節性波動，可能造成我們經營業績於季度間波動。

我們一般要求學生於各學年開始前向我們學校支付整個學年的學費及寄宿費。我們一般於相關學年(通常為當年9月起至翌年6月止，寒假除外)按比例確認學費及寄宿費收益。因此，我們曾及預期繼續經歷經營業績季節性波動，主要由於服務日期季節性變動。然而，我們的成本及收益大幅變化及毋須相應於收益確認。我們預期我們的收益及經營業績繼續波動。該等波動將會導致波動及對股份價格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獲得額外資金以撥付計劃營運所需資金。

經營民辦高等教育機構(特別是成立階段)需要大量初始資本投入，包括購置校舍用地、建造學校設施、購買設備及聘請合資格教職及行政人員的成本。我們將需取得額外資金，以撥付未來就購買或開設高等教育機構藉以擴大大學校網絡覆蓋以及進一步開拓服務範疇所需的資本開支。以往我們主要以經營所得現金及從銀行貸款及發行資產抵押證券所得的款項作為營運資金。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必能按我們可接納的條款或及時取得額外資金，甚或無法保證必取得額外資金。我們內部產生資金的來源及可供動用信貸如不足以撥付資本開支及增長計劃所需資金，我們可能需要向第三方(包括銀行、創投基金、合營夥伴及其他策略投資者)尋求額外融資。我們也可能考慮透過發行新股籌集資金，此舉會導到現

風 險 因 素

有股東於本公司所持有的權益被攤薄。倘我們未能及時、按合理成本及可接受條款取得融資，或會迫於押後拓展計劃、縮減或放棄有關計劃，而這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以及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擁有高資產負債比率而且宏觀經濟及其他市況可能會影響我們獲得外部融資的能力，繼而削弱我們實施擴展計劃的能力。

我們擁有高資產負債比率，主要由於在往績記錄期間為我們收購及興建校舍提供資金及補充營運資金的大量債務融資。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我們的債務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6億元、人民幣16億元、人民幣19億元及人民幣26億元，由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及可換股債券組成。我們於2014年收購三所學校，於2017年收購一所學校以及於2016年開設兩所學校。我們預期將通過(i)於上市前結算截至2018年5月31日應收關聯方款項人民幣457.5百萬元；(ii)獲得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iii)獲得業務經營產生的資金，包括將向2018/2019學年的學生收取的學費及住宿費改善我們的高資產負債比率。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財務比率－資產負債比率」。中國或全球的一般經濟因素及狀況(包括整體利率環境)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負面影響。中國的經濟狀況對全球經濟狀況敏感。全球金融市場自2008年起經歷重大中斷，以及從2008年及2009年的低點復蘇一直不均，且不斷有新的挑戰涌現。不確定中國經濟能否恢復其高增長率。此外，全球若干主要經濟體(包括美國)的中央銀行及金融部門採取的貨幣政策的長遠影響存在一定的不確定性。自2018年開始以來，聯邦儲備局最近於3月及6月兩度加息，目標範圍上調至1.75%至2.00%。較高利率的環境將增加借款成本，使到期債務的再融資更加困難，這由中國企業債券違約率較高反映。具體而言，於同期，有11家中國公司無法支付20隻債券的本金或利息(價值合共人民幣199億元)，而於2017年則有26項違約事件(價值人民幣260億元)，日後可能令投資者進一步失去信心以及提高財務成本。有關英國退出歐盟及美國政府政策變化的影響以及對全球經濟的後續影響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會在各方面對我們產生不利影響，包括難以從外國投資者獲得資金以進一步投資及擴展。

我們的持續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吸引及留任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合資格人員。

我們為學生提供高等教育。我們日後能否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團隊及包括教師及學校人員等合資格人員能否持續任職。

風 險 因 素

倘一名或多名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主要人員無法或不願意繼續留任，我們未必能及時甚至根本不能另覓合資格人選替任，業務可能因而受到干擾，繼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中國(尤其是我們學校經營所在地區)民辦高等教育行業對有經驗的教育工作者的競爭激烈，而合資格的候選人十分有限。我們日後未必能留任有經驗的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合資格人員。倘彼等離職，或任何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團隊或其他主要人員加入競爭對手或開辦競爭公司，我們未必能吸引或挽留我們的教師、學生、主要教育工作者及其他專業人士，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學生或僱員在學校內外或其他人士在我們學校發生意外或受傷，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而我們可能須承擔責任。

我們或須就學生或其他人士在我們學校發生意外或受傷或其他傷害承擔責任，包括因學校設施或僱員導致的意外或受傷或其他傷害，或與學校設施或僱員有關的事件。我們亦可能遭受索償，指控我們疏忽、學校設施維護不足或對僱員的監管不力而須為學生或其他人士在我們學校發生意外或受傷承擔責任。此外，倘任何學生或教師涉及任何身體對抗或暴力行為，我們可能被指控保安不足，或須對該學生或教師的行為承擔責任。我們亦可能因學生或僱員於校外受傷而面對名譽受損風險。該等事件或會令新學生申請或就讀於我們學校的意願下降。此外，儘管我們已購買若干責任險，該保險未必能充分保護我們免受該等類別的索償及責任。此外，我們日後未必能以合理價格取得責任險，或根本無法取得。針對我們或任何僱員的責任索償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在校人數與學生留校造成不利影響。倘有關索償敗訴，亦會造成負面宣傳、使我們蒙受巨額開支及虛耗管理人員的時間與精力，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

第三方服務供應商若提供劣質食物或醫療服務或對學生造成傷害，我們或須承擔責任及聲譽可能受損，而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將學校的若干食物及醫療服務外判予從事為學生經營食堂或校內醫務室的獨立第三方。我們要求該等獨立第三方須持有營運所需的許可證及資格以及僱用合資格工作人員。我們監督膳食製作過程並要求食品服務提供商遵守我們的食品質量標準及定期收集學生反饋。我們亦要求第三方醫療服務供應商謹慎勤勉地遵行專業標準並向學生提供優質服

風 險 因 素

務。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日後不會發生食物質量事件或醫療事故，我們或會面對因該等事件造成聲譽受損及產生可能法律責任的風險，這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就學校建設及發展以及所擁有的土地及建築物取得多項政府批文並遵守相關規定。

我們須就我們學校擴建校園及學校設施在多個物業開發階段向相關部門取得多項許可證、證書及其他批文，包括土地使用權證、規劃許可證、施工許可證、環境影響評價批復文件、消防驗收合格文件、竣工驗收備案文件及房屋所有權證。倘我們為建設及發展新學校取得必要的許可證、證書及批文時遇上困難，新校舍啟用及新學校招收學生的時間或會延遲，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發展策略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取得(i)我們擁有的169項建築物的其中101項的房屋所有權證或若干其他必要證書或許可證，(ii)我們學校所用27塊土地其中三塊的土地使用權證及(iii)我們三項在建建築物的若干必需證書或許可證。詳情請參閱「業務－物業－自有物業」。因此，我們對該等建築物或建築群及土地的權利可能受到局限或遭到相關政府部門或第三方的質疑。我們亦可能由於未取得必要許可證、證書及批文而受到行政罰款或其他處罰，從而對我們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虛耗管理人員精力及其他資源並招致巨額費用。尤其是：

- 對於已投入使用但未取得土地使用權證的物業，我們對有關土地的權利可能受到第三方質疑，而相關政府可沒收或要求我們搬遷或拆除該等物業；
- 對於已投入使用或動工但未取得規劃許可證的物業，我們或須拆除相關建築物或建築群並分別被處以不超過建築物或建築群建設成本10%的罰款，或於取得相關證書前暫停使用相關建築物或建築群；
- 對於已投入使用或動工但未取得建設許可證的物業，我們或會被處以介乎建築物施工合約總價1%至2%的罰款，及於取得相關證書前暫停使用建築物；

風 險 因 素

- 對於已投入使用但未取得竣工驗收備案文件的物業，我們可能會被處以相關物業施工合約總價2%至4%的罰款及被勒令整改；
- 對於已投入使用但未取得環境影響評價批復文件的物業，我們可能會被處以不超過人民幣100,000元的罰款及／或於情況糾正前暫停使用相關物業；及
- 對於已投入使用但未取得消防驗收合格文件的物業，我們可能會被處以人民幣30,000元至人民幣300,000元的罰款及於情況糾正前暫停使用相關物業。

倘若我們失去任何土地、建築物或建築群的權利，我們對該等土地、建築物或建築群的使用或會受到限制，或被迫搬遷學校而產生額外成本，可能會導致我們學校營運中斷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雖然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被迫搬遷學校的風險很小，但我們無法保證這不會全部或部分實現。我們正在向相關政府機關申請尚未取得的相關證書。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及時取得該等證書，或根本無法取得該等證書。因此，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若干校舍為租賃物業，且我們未必能控制該等校舍的質量、維護及管理，我們亦無法保證於合約終止時可找到合適的校舍替代。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作為租戶已租用六棟樓宇用作辦公及教育相關用途。該等校舍和學校樓宇及設施由業主開發及維護。因此，我們無法有效控制該等校舍、樓宇及設施的質量、維護及管理。倘該等校舍、樓宇及設施的質量惡化，或任何或所有業主未及時甚至根本不妥善維護及翻新該等校舍、樓宇或設施，則我們學校的營運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任何業主終止現有租賃協議、於該等租賃協議屆滿時拒絕再出租物業予我們學校或將租金上調至我們不能接受的水平，我們須將學校搬遷至其他地點。我們未必可於短時間內以低成本找到合適的物業進行搬遷，甚至根本無法找到合適的物業。倘上述事項發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未於中國相關部門登記租賃安排可能使我們遭受處罰。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已簽立的租約須於相關政府部門進行登記及備案。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未辦理登記不會影響租賃協議的有效性及其可執行性。然而，或會對未登記租約各方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租賃六棟樓宇用作辦公及教育相關用途及我們與業主訂立的相關租賃協議尚未於相關政府部門登記。詳情請參閱「業務－物業－租賃物業」。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被中國相關部門處以任何罰款或處罰。然而，倘相關政府部門要求我們登記租賃協議或對我們處以罰款，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物業估值可能有別於實際可變現價值且並不確定或可予變動。

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物業估值報告有關我們物業的估值乃基於主觀及不確定的多項假設。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於物業估值報告中採用的假設包括(其中包括)：賣方在市場出售物業權益時，並無受惠於會影響物業權益價值的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同類安排等。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於達致物業估值時所採用的若干假設可能不準確。因此，我們的物業估值不應被視為其實際可變現價值或可變現價值的預測。我們的物業以及全國及地方經濟狀況的不可預見變化均可能影響該等物業的價值。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所評估該等物業的有關價值。

我們可能授出僱員購股權及其他以股份支付的薪酬，我們的未來經營業績可能因此受到重大影響。

我們於2018年3月18日採納2018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據此可向若干承授人(其中包括)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僱員、提供意見者、顧問、分銷商、分包商、客戶、供應商、代理、業務夥伴、合營企業業務夥伴及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以回報其對本集團的貢獻，吸引及挽留重要人員，購股權最多可認購合共500,000,000股股份。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可認購合共464,723,519股股份的購股權已獲授出且尚未行使(根據資本化發行調整)。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平值約為人民幣150.0百萬元，其中本集團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確認購股權開支約人民幣5.9百萬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公平值將按各承授人的相關歸屬期攤銷並確認為開支，或會令日後的員工成本增加。我們的財務業績或會因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引致的員工成本增

風 險 因 素

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授出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一經行使，會增加股份流通量。任何我們已授出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收購的額外股份一經出售，不論出售屬實或僅屬推測，均可能對我們的股份市價有不利影響。

未能就我們的僱員作出充足法定社會福利付款或會使我們面臨處罰。

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我們須為僱員支付若干法定社會福利，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我們根據有關福利計劃為僱員供款的金額乃基於薪酬(包括花紅及津貼)的若干比例計算，其最高金額由我們經營業務地點的地方政府不時訂明。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規定按部分僱員實際工資水平作出全額供款。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收到地方機構的任何通知或相關僱員的任何申索或請求，要求我們就不足供款作出付款。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就社會保險金供款計提撥備不足分別人民幣2.9百萬元、人民幣5.4百萬元、人民幣10.8百萬元及人民幣3.4百萬元，而同期未就繳住房公積金計提撥備不足分別人民幣1.8百萬元、人民幣2.7百萬元、人民幣4.1百萬元及人民幣1.5百萬元。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僱員」。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政府機構不會要求我們在指定時間內支付未付金額及要求支付滯納費用或罰款，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保障範圍有限。

我們投保各類保險以應對若干風險及意外事件，如學校責任險、學生人身意外險及僱主責任險。詳情請參閱「業務－保險」。然而，我們所購買保險的金額、範圍及福利有限。此外，我們並無為第三方擁有的物業購買任何物業保險，而且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亦毋須購買此類保險。因此，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面對各種風險。該等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於我們學校發生的意外或任何人士受傷(在投保範圍之外)、主要管理人員及員工的流失、業務中斷、自然災害、恐怖襲擊及社會動蕩或任何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事件。中國保險業仍處於發展初期，中國保險公司提供的商業保險產品有限。我們並無任何業務中斷保險、產品

風 險 因 素

責任險或關鍵人士人壽保險。任何業務中斷、訴訟或法律程序或自然災害(如疫症、傳染病或地震)或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事件可能會招致巨額費用及虛耗資源。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我們未能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或防止我們的知識產權流失或遭挪用，我們可能會喪失競爭優勢，而我們的品牌、聲譽及營運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未獲授權使用我們任何知識產權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我們倚賴版權、商標及商業機密法規聯合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然而，第三方可能未獲正式授權而取得並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第三方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及保護我們知識產權產生的開支，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監管機構的知識產權執法規例處於早期階段，受限於重大不確定因素。我們無法保證能夠有效保護知識產權或以其他方式阻止其他方未獲授權而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或須提起訴訟及其他法律程序保護知識產權，此會產生大額成本、虛耗管理人員的精力及資源甚至可能導致業務中斷。關於我們知識產權的任何索償的有效性及範圍可能涉及複雜的法律及事實問題及分析，因此，結果或高度不確定。未能有效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會有損我們的品牌及聲譽，以及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學校持有的資產未必能抵押作為獲取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抵押品，因而削弱學校籌集營運資金的能力。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擔保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權法》，公共事業設施物業不可設立按揭、抵押或其他產權負擔。我們學校自有及佔用的若干建築物或建築群或會根據《民辦教育促進法》(2003年)視作「公共事業設施」，該法例規定民辦教育視作屬「公共事業」性質。因此，學校教育設施或不可用於按揭，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此類學校籌集營運資金的能力。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用作教育用途的物業被抵押。即使擬根據我們任何一所學校與潛在貸方訂立的任何貸款協議就該等物業設立抵押權益，有關抵押權益可能無效或不能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執行。此外，倘我們及貸方就適用貸款協議的相關貸款發生任何糾紛，或有關抵押的有效性遭受質疑，政府機關(包括中國法院或行政機關)可能會認為有關

風 險 因 素

抵押權益違反中國法律。在此情況下，有關抵押權益可能無法執行，而我們或會被貸方要求提供其他形式的擔保或立即提前償還未償還貸款餘額，此可能會對相關學校的業務營運及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獲授權披露或使用個人敏感資料(不論透過破壞網絡安全或以其他方式)可能令我們面臨訴訟或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由於師生的個人機密資料(如姓名、住址及其他個人資料)主要儲存於我們各學校的電腦數據庫，故維護網絡安全及使用權的內部管制對我們極為重要。倘因第三方的行動、僱員出錯、瀆職或其他原因而導致保安措施受破壞，第三方可能收到或能閱覽學生紀錄，令我們可能要承擔責任、令我們的業務中斷及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面對我們的僱員或第三方挪用或非法披露我們管有的機密教學資料的風險。因此，我們或需動用大量資源以提供額外防禦，以免受此等安全破壞的威脅或減輕此等破壞帶來的問題。

如不獲享任何優惠的監管待遇，特別是政府補助，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享有若干優惠的監管待遇，特別是主要為促進發展民辦高等教育機構而發放的政府補助。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政府補助總額約人民幣7.2百萬元、人民幣10.4百萬元、人民幣16.7百萬元及人民幣3.0百萬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其他收入及收益」。然而，根據有關的中國法律、法規和政策，有關政府機關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及(如有的話)何時向我們提供政府補助。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來可以獲得政府補助。此外，中國法律、法規和政策的任何意外的變更可能導致給予我們的政府補助或任何其他優惠待遇出現不確定性。如果我們未來無法獲得或維持享有同等數額的政府補助或任何其他優惠待遇甚或根本無法獲得或維持享有政府補助或任何其他優惠待遇，則我們收到的政府補助或其他優惠待遇的減少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我們亦可能會經歷盈利能力下降，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或會不時涉及因業務營運而產生的法律及其他爭議及申索。

我們或會不時與家長及學生、教師及其他學校員工、供應商及其他參與業務各方發生爭議，並面臨該等人士的申索。例如，我們或會不時面臨有關第三方知識產權的爭議。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在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出現法律訴訟時，所有法律訴訟的結果均

風 險 因 素

對我們有利。如果有關法律訴訟無法達致對我們有利的結果，我們則可能因為有關法律訴訟的結果而面臨不確定因素，並可能干擾我們的業務營運。我們所涉及的法律及其他訴訟可能會(其中包括)引致我們產生大筆費用，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以及消耗其他資源，進而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產生對我們不利的宣傳效果或損害我們的聲譽，而不論我們是否成功就該等索償或訴訟提出抗辯。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中國自然災害、傳染病或恐怖襲擊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或會因經營所在地區或通常影響中國的自然災害(例如地震、水災、山泥傾瀉)、爆發傳染病(例如禽流感、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即沙士)、甲型流感病毒(例如H5N1亞型及H5N2亞型流感病毒)、伊波拉病毒、寨卡病毒及恐怖襲擊、其他暴亂或戰爭或社會不穩定而受重大不利影響。特別是，我們大多數校園均為師生及職員提供在校住宿，寄宿環境令師生及職員面對感染流行病或傳染病的風險，令我們難以採取預防措施，防範傳染病或疫症發生。上述任何情況或會令我們的營運嚴重中斷，如暫時關閉學校，進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發生任何該等事件，我們的學校及設施或會受損或被要求暫時或永久關閉，我們的業務經營或會暫停或終止。我們的學生、教師及員工亦可能受該等事件的負面影響。此外，任何該等事件可能影響中國的經濟及受影響地區的人口數量，導致申請或就讀我們學校的學生人數急劇下降。倘發生任何該等事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倘中國政府裁定用於設立我們中國業務經營架構的協議並不符合適用中國法律及規例，我們可能會面臨嚴重處罰，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為開曼群島公司，因此，根據中國法律我們被分類為外商企業。中國教育行業的外商投資受廣泛規管並受多項限制。根據《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7年修訂)，高等教育屬對外國投資者限制的產業。外國投資者獲准僅可以合作經營企業的形式投資於高等教育產業，其中中國投資者須為主導方。於2018年6月28日，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共同頒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8年版)》(「負面清單」)，將於2018年7月28日實施，並將取代《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7年修訂)。根據負面清單，外商投資高等教

風 險 因 素

育的限制保持不變。另外，根據教育部於2012年6月18日頒佈的《關於鼓勵和引導民間資金進入教育領域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實施意見》，外商佔中外合營教育機構的投資總額被限制至50%。根據國務院於2003年3月1日頒佈並於2003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辦學條例》，投資高等教育的外國投資者必須為外國教育機構，並且具備相關的資格與經驗。詳情請參閱「法規－有關外商投資教育的中國法律法規」。鑒於該等限制，我們不合資格獨立經營高等教育機構或透過持有股權控制彼等。

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外商獨資企業訂立合約安排，據此，其有權自我們的併表附屬實體收取幾乎全部經濟利益。有關該合約安排的描述，請參閱「合約安排」。我們一直及預計將繼續依賴我們的合約安排經營我們的教育業務。倘用於設立我們中國業務經營架構的合約安排被裁定為違反任何現有或日後中國法律、規例或法規，或無法取得或維持任何所需的許可證或批文，我們或不能合併併表附屬實體的經營業績。有關中國監管機構(包括教育部)在處理該等違規情況時，將有廣泛的裁量權，包括：

- 撤銷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或併表附屬實體的業務及經營牌照；
- 終止或限制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或併表附屬實體任何關聯方交易的營運；
- 施加我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或併表附屬實體未必能夠遵守的額外條件或規定；
- 要求我們進行費用高昂及擾亂經營的重組，如強迫我們成立新的實體、重新申請所需執照或搬遷我們的業務、員工或資產；
- 限制或禁止我們使用全球發售或其他融資活動的所得款項為我們中國的業務及營運撥付資金；或
- 採取其他可能有損我們業務的監管或強制行動，包括處以罰款。

處以任何該等處罰可能導致對我們於中國開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失去我們於併表附屬實體資產及營運的經濟利益。此外，倘處以任何該等處罰導致我們失去指導

風 險 因 素

併表附屬實體的權利或我們收取其經濟利益的權利，則我們會不能合併有關實體。有關實體貢獻了幾乎全部我們合併淨收益。

《外國投資法(草案)》擬大幅改變中國外商投資法律體制，可能對外商投資企業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的中國業務(例如我們的業務)有重大影響。

商務部於2015年1月19日公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外國投資法(草案)》」)。《外國投資法(草案)》擬替代中國規管外商投資的現行法律及實施細則。《外國投資法(草案)》擬重大修改現有中國外商投資法律體制，並提出由控制內資企業的最終自然人或企業釐定的「實際控制權」概念。倘外國投資者通過合約安排實際控制一家企業，則該企業可能被當作外資企業，限制或禁止投資中國政府公佈的負面清單所列若干行業，惟獲得主管部門批准除外。根據中國政府於2017年7月28日刊發的負面清單，我們所經營的高等教育業務被分類為「限制類業務」。根據中國政府於2018年6月28日公佈並將於2018年7月28日生效的負面清單(此負面清單將取代於2017年公佈的負面清單，高等教育業務仍屬「限制類業務」。此外，《外國投資法(草案)》亦規定負面清單行業營運的外資企業須辦理及取得中國境內實體毋須辦理及取得的行業准入手續及其他批准。因此，在負面清單行業的若干外資企業未必能持續透過合約安排開展彼等的業務。

儘管《外國投資法(草案)》已出於徵求意見而發佈，但關於其最終內容、採納截止時間或生效日期仍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此外，若干事項於現階段仍未明確，包括(其中包括)(i)用於考核合資格列為內資企業的「實際控制權」級別；及(ii)將如何處置外國投資者透過合約安排營運的現有國內企業。因此，由於《外國投資法(草案)》並無敲定且最終《外國投資法(草案)》的規定可能與《外國投資法》所載者有出入，故我們為維持控制權所採納的措施及單從併表附屬實體所產生的經濟利益(進一步詳述於「合約安排」一節)在確保遵照《外國投資法(草案)》的情況下未必會生效。再者，由於存在該等不確定因素，我們無法確定新外國投資法於其採納及生效時會否對我們的公司架構及業務有重大影響。倘我們經營教育業務的合約安排在最終頒佈的新外國投資法下未被視作國內投資，則該合約安排可能被視作無效且非法，且我們可能須解除合約安排及／或出售該等教育業務。由於我們主要於中國開展及經營教育業務，任何有關事件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買賣我們的股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或不能合併併表附屬實體的財務業績及我們或須根據相關會計準則

風 險 因 素

終止確認彼等的資產及負債，並因此確認投資虧損。在此情況下，聯交所亦可能認為我們不再適合於聯交所上市並撤銷股份的上市地位。有關《外國投資法(草案)》及負面清單及其對本公司的潛在影響的詳情，以及我們為維持控制權所採納的措施及從併表附屬實體所產生的經濟利益，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與外商投資有關的中國法律的發展」。

就控制我們的併表附屬實體而言，合約安排的效果可能不及直接擁有權。

我們已經且預期繼續依賴合約安排以經營我們的中國教育業務。有關該等合約安排的描述，請參閱「合約安排」。就我們控制併表附屬實體而言，該等合約安排的效果可能不及權益擁有權。倘我們為併表附屬實體具直接擁有權的控股股東，我們便能夠行使股東權利，而非根據授權書行使權利，以實現其董事會的變動，繼而能夠執行管理層及經營層面的變動。然而，根據現有合約安排(作為一項法律事宜)，倘我們的併表附屬實體或彼等的股東無法依照該等合約安排履行彼等各自的責任，我們則不能如擁有直接擁有權般指導併表附屬實體的企業行為，因此，我們將無法維持對併表附屬實體經營的有效控制。倘我們失去對併表附屬實體的有效控制，則我們將不能合併彼等的經營業績，此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失去對併表附屬實體的有效控制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效率及品牌形象造成負面影響。

併表附屬實體的實益擁有人或會與我們有利益衝突，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登記股東為併表附屬實體的實益擁有人及彼等的利益可能與本公司整體利益有差異。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當出現利益衝突時，登記股東會以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或有關衝突會以有利於我們的方式解決。此外，登記股東可能違反或促使併表附屬實體違反或拒絕延續與我們的現有合約安排。倘我們無法解決我們與登記股東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或糾紛，我們不得不訴諸法律，或會導致我們的業務中斷及使我們須承受有關任何該等法律訴訟結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該等不確定因素可能阻礙我們執行合約安排的能力。倘我們無法解決任何該等衝突，或我們因該等衝突而遇到重大延誤或其他障礙，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或會嚴重中斷，此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令我們聲譽受損。

風 險 因 素

此外，雖然我們與登記股東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規定質押股權構成所有主要服務協議中各項及全部債務、責任及承擔的持續抵押，但中國法院仍可判定股權質押登記表格所列或股權質押協議所估計金額代表已登記及完成的抵押品的全數金額。倘發生這種情況，本應於股權質押協議擔保的責任超出股權質押登記表格所列或股權質押協議所估計金額，可由中國法院視為無擔保債務，其於債權人中的優先次序為最後。

我們行使選擇權收購併表附屬實體的股權或受到若干限制，且我們可能會招致巨額費用。

我們行使選擇權收購併表附屬實體的股權或會產生大量成本。根據合約安排，外商獨資企業有專有權以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於轉讓時的最低價格，隨時及不時要求併表附屬實體的股東將彼等於併表附屬實體的全部或部分股權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第三方。如有關中國機關認為收購併表附屬實體的購買價低於市值，該等機關可能要求外商獨資企業就擁有權轉讓收益按市值支付企業所得稅，可能涉及巨額稅款，因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併表附屬實體或其各自的股東無法依照合約安排履行彼等的責任，可能招致額外費用及須動用大量資源以執行該等安排，令我們暫時或永久失去對主要經營的控制或無法取得其主要收入來源。

根據現時的合約安排，如任何我們的併表附屬實體或其各自的股東無法依照該等合約安排履行彼等各自責任，可能導致我們需要大量費用及資源以執行該等安排，並依賴中國法律採取法律補救措施，包括尋求具體履約或禁令救濟及申索損害賠償。

合約安排受中國法律規管，並訂定在中國通過仲裁解決糾紛的辦法。因此，該等合約將按中國法律詮釋，任何糾紛將按中國法律程序解決。根據中國法律，仲裁者的裁決乃最終裁決，糾紛各方不得基於案件的實質於任何法院對仲裁結果進行上訴。勝訴一方可通過向有關中國法院提起執行仲裁裁決認可程序執行仲裁裁決。中國法律環境的發展，仍未如其他司法管轄區般完善，例如香港及美國。故此，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因素可能限制我

風 險 因 素

們執行此等合約安排的能力。如我們未能執行該等合約安排，則可能無法有效控制併表附屬實體及其股東。因此，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可能遭嚴重中斷，繼而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合約安排可能受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查限制，且可能需繳納額外稅款，繼而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法律及規例，關聯方之間的安排及交易可能受中國稅務機關的審計或質疑。倘中國稅務機關裁定本集團與併表附屬實體的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並不代表公平價格，並以轉讓定價調節形式調節任何該等實體的收益，我們將可能面臨重大不利稅務後果。轉讓定價調節或會增加我們的稅項責任。由於外商獨資企業有權根據合約安排收取服務費，本集團整體將支付較高的實際稅率，因為外商獨資企業根據合約安排所收取的服務費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及增值稅。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合約安排的合法性」。此外，中國稅務機關可能認為我們的附屬公司或併表附屬實體不當地盡量減低稅項責任，而我們未必能夠在中國稅務機關規定的有限時間內糾正任何有關事故。因此，中國稅務機關可能就少付稅項向我們徵收逾期費用及其他處罰，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再者，於2018年3月14日簽訂結構性合約實施「可變權益實體」結構後，我們須繳納額外數額的中國所得稅及增值稅。倘合約安排於整個往績記錄期生效，則我們學校至少25%的純利須留作學校的營運資金，作為發展基金及法定盈餘儲備，而外商獨資企業應佔利潤將僅為約75%。根據現行最新法律及法規，我們估計在最壞的情況下，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純利將分別下降約35%、21%、15%及26%。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合約安排的合法性」。

根據中國法律，合約安排的若干條款可能無法執行。

合約安排規定糾紛須根據中國北京的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的仲裁規則以仲裁方式解決。合約安排規定仲裁機構可對併表附屬實體的股權及／或資產進行補救、禁令救濟及／或將併表附屬實體清盤。此外，合約安排規定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有權授予臨時救濟，以支持待仲裁庭形成的仲裁。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合約安排所載的上述條文未必可執行。根據中國法律，倘出現糾紛，仲裁機構無權為保全併表附屬實體的資產

風 險 因 素

或股權而給予任何禁令救濟或臨時或最終清盤令。因此，儘管合約安排載有相關的合約條文，但我們未必可獲得該等補救措施。中國法律允許仲裁機構裁定向受害方轉讓併表附屬實體的資產或股權。倘不遵守有關判決，可向法院尋求強制執行。然而，法院決定是否採取強制執行措施時未必會支持仲裁機構的裁決。根據中國法律，中國司法機關的法院一般不會向併表附屬實體授出禁令救濟或發出清盤令作為臨時救濟，以保全任何受害方的資產或股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表示，儘管合約安排訂明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可授出及／或執行臨時救濟或支持仲裁，有關臨時救濟即使由香港或開曼群島的法院授予受害方，亦可能不獲中國法院認可或執行。因此，倘任何併表附屬實體或其股東違反任何合約安排，我們或無法及時獲得足夠的救濟，且我們對併表附屬實體行使有效控制及進行教育業務的能力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對合約安排所載糾紛解決條文的執行意見，請參閱「合約安排－經營合約安排－合約安排重大條款概要－爭議解決」。

我們依賴外商獨資企業的股息及其他款項向股東派付股息及其他現金分派，對外商獨資企業向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的任何限制，可能對我們向股東派付股息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的限制。

本公司為一家控股公司，我們向股東派付股息及其他現金分派、償還我們可能招致的任何債務及符合我們其他現金要求的能力，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向外商獨資企業（我們一家中國附屬公司）收取股息及其他分派的能力。外商獨資企業分派予本公司的股息款額完全取決於併表附屬實體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的服務費。然而，外商獨資企業對我們的股息分派受中國法律限制。例如，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容許外商獨資企業僅可以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保留盈利（如有）派付股息。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外商獨資企業須按中國會計準則每年撥付稅後利潤的至少10%以提撥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該累計款額已超過其註冊資本的50%。外商獨資企業將其部分淨資產以股息、貸款或墊款轉移至我們或我們任何其他附屬公司的能力因而受到限制。上述有關外商獨資企業向我們派息的限制，以及有關併表附屬實體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服務費的限制，可能對我們在中國以外地區貸款或向股東派息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的限制。

風 險 因 素

就我們的併表附屬實體經營民辦教育或向關聯方作出付款的能力而言，我們的併表附屬實體可能受限制。

中國民辦教育的主要規例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2003年生效並於2013年及2016年修訂，有關修訂於2017年9月生效)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根據該等規例，民辦學校可選擇成為不要求或要求取得合理回報的學校。不要求取得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不得向其學校舉辦人分派股息。我們大多數學校均選擇成為學校舉辦人要求取得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然而，目前中國法律及規例並無訂明公式或指引以釐定「合理回報」的可分派金額。此外，目前中國法律及規例並無對有關基於學校作為學校舉辦人要求合理回報或學校舉辦人不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經營其教育業務的能力的規定或限制作出區分。

根據修正案，民辦學校的學校舉辦人可以自行酌情選擇成立非營利性或營利性民辦學校(惟提供義務教育的學校僅可成立為非營利性民辦學校)，而並非選擇是否要求取得合理回報。營利性民辦學校的學校舉辦人可保留辦學利潤及收益，並可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定義見下文)及其他有關法律及法規獲分配辦學結餘。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學校舉辦人無權獲分配營辦的非營利性學校任何辦學利潤或收益，學校所有辦學結餘應用於學校營運。然而，修正案並無提及有關非營利性學校或營利性學校發展基金的要求。有關修正案的詳情，請參閱「法規－有關中國民辦教育的法規－修改《民辦教育促進法》」。

作為控股公司，我們向股東分派股息及其他現金分派的能力，完全取決於我們從外商獨資企業收取股息及其他分派的能力。外商獨資企業分派予我們的股息款額取決於併表附屬實體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的服務費。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外商獨資企業從併表附屬實體收取服務費的權利並無違反任何中國法律及法規。有關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對根據合約安排支付服務費是否合法的意見，請參閱「合約安排－有關外商投資教育的中國法律法規」。

然而，若相關中國政府部門採納不同意見，則該等部門或會嘗試充公我們學校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的任何或所有服務費，包括回溯的費用，限額為等於學校的學校舉辦人違反中國法律及法規所取得的「合理回報」的服務費(在修訂生效之前的期間)或視為利潤分配(修

風 險 因 素

訂生效後，且倘我們的學校選擇註冊為非營利學校)。相關中國政府機關亦可能尋求停止學校招收新生，極端者甚至會吊銷學校的營辦牌照。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股份的市價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併表附屬實體進入清盤程序，我們將可能失去使用或享受併表附屬實體持有的若干重要資產的能力，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以及對我們產生收入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併表附屬實體持有對我們的經營業務至關重要的資產，包括經營許可證及牌照、房地產租賃、建築物、建築群及與學校有關的其他教育設施。根據不可撤回授權書，登記股東不得在未經我們同意下單方面決定自願將我們的併表附屬實體清盤。

倘任何該等實體破產及其全部或部分資產被提出第三方債權人留置權或權利，我們未必能夠繼續部分或所有業務活動，因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任何併表附屬實體進入自願或非自願清盤程序，其股東或非關連的第三方債權人可能會就部分或全部該等資產索取相關權利，因而妨礙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繼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未能符合資歷要求，而我們解除合約安排的計劃可能面對若干限制。

根據國務院於2003年頒佈並於2013年7月1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辦學條例》(「**中外合作條例**」)，於主要為中國學生提供高等教育的中外合營學校(「**中外合營民辦學校**」)，當中外國投資者必須為具有相關資質及提供優質教育的外國教育機構(「**資歷要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指出，根據現行中國法律法規，對於資歷要求並無實施措施或具體指引，目前尚不確定外國投資者必須符合甚麼具體準則(例如於外國司法權區的經驗年資、所有權的形式及範圍)，以向相關教育當局證明其符合資歷要求。

儘管資歷要求缺乏清晰指引或詮釋，但我們致力於滿足資歷要求，並採取了一項具體計劃，切切地付出努力及投入財政資源，以盡早地符合資格。有關步驟包括但不限於成立一家香港附屬公司，該附屬公司將作為我們海外業務的主要控制中心，與經驗豐富、聲譽良好的海外教育服務供應商進行有關各種形式可能合作的交流和磋商。詳情請參閱「合約安

風 險 因 素

排一符合資歷要求的計劃」。由於我們所採取符合資歷要求的步驟將面對省級及全國性相關教育當局的實質性檢核，我們未能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能符合資歷要求，以及我們所採取計劃足以達致資歷要求。

儘管本集團建議於實際可行情況下根據現行中國法律法規全部或部分解除合約安排，但在我們符合資歷要求前，我們或未可如此處理。若我們在滿足資歷要求之前試圖解除合約安排，我們可能會被監管當局視為不符合主要為中國學生提供高等教育服務的資格，情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經濟、政治、社會狀況及法律和政府政策的不利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與較發達國家在許多方面均有所不同，包括架構、政府參與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匯管制、資本再投資、資源分配、通脹率及貿易平衡狀況。在1978年改革開放政策實施之前，中國主要屬計劃經濟。近年來，中國政府不斷改革中國的經濟體制和政府架構。例如，中國政府已實施經濟改革及強調在中國經濟的發展中利用市場力量的措施。然而，經濟改革措施可能會因應不同的行業或國內不同的地區而調整、修訂或推行。

我們無法預測中國不斷變化的經濟狀況對我們現時或未來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會否造成任何不利影響。儘管實施該等經濟改革及措施，中國政府在監管產業發展、自然資源及其他資源分配、生產、定價及貨幣管理方面仍繼續扮演重要角色，而我們無法保證中國政府會繼續推行經濟改革政策，亦不能保證改革方向將繼續對市場有利。

我們成功擴大中國業務營運的能力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宏觀經濟及其他市況，以及借貸機構可動用的信貸額。中國收緊信貸或借貸政策可能會影響我們獲得外部融資的能力，以致削弱我們實施擴展策略的能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政府不會實施任何其他收緊信貸或借貸標準的措施，或倘實施任何此類措施，將不會對我們日後的經營業績或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下列因素亦可能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 中國的政治不穩定或社會狀況變動；
- 法律、法規及行政指令或其詮釋有變動；
- 可能推出措施控制通脹或通縮；及
- 稅率或徵稅方式的變動。

該等因素受多項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所影響。

中國管制離岸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貸款及直接投資的規例可能延遲或阻礙我們運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向併表附屬實體提供貸款或作出額外注資，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我們撥付及擴充業務營運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作為中國附屬公司的離岸控股公司，或會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i) 向併表附屬實體提供貸款，(ii) 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額外注資，(iii) 在中國建立新的附屬公司並向其作出額外新的注資，及(iv) 以離岸交易方式收購於中國境內營運的離岸實體。然而，該等用途大多須遵守中國法規及取得批文。例如：

- 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外商獨資企業(一間外商投資企業)提供的貸款不得超出法定上限，且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登記；
- 我們向併表附屬實體提供的貸款超出一定限額須經相關政府機關批准，且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登記；及
- 向我們學校注資須經教育部及民政部或兩者的地方分局批准。

我們預期中國法律及法規或會繼續限制我們使用全球發售或其他融資來源所得款項淨額。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就未來貸款或注資中國實體及時完成相關政府登記或取得政府批文(如有)。倘我們不能完成相關登記手續或取得該等批文，則可能削弱我們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為中國營運撥付資金的能力，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為我們業務提供資金及擴充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倘未能遵守中國有關僱員股份擁有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的登記規定的規例，中國計劃參與者或我們或遭徵收罰款並受其他法律或行政制裁。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2月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購股權規則」)。根據《購股權規則》及其他相關規則

風 險 因 素

和規例，參與境外公開上市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需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進行登記，並完成辦理若干其他程序。參與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應委聘一名合資格的中國代理(可為該境外公開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或該中國附屬公司選擇的另一間合資格機構)，以代表該等參與者就股權激勵計劃進行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登記及其他手續。該等參與者亦必須委聘一家境外受託機構，以處理有關其行使購股權、購買及出售相應的股額或權益，以及資金劃轉的事宜。此外，倘股權激勵計劃、中國代理或境外受託機構出現重大變動或其他重大變動，中國代理需就該股權激勵計劃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申請變更登記。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與我們獲授購股權的中國僱員須受上述規例所限。我們中國購股權持有人如並無完成辦理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登記手續，該等中國居民或被徵收罰款及遭法律制裁，亦可能限制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額外出資的能力以及限制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股息的能力，因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的貨幣兌換管制或限制我們將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兌換為外幣的能力，並可能對閣下的投資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管制人民幣兌換外幣，於若干情況下，限制向中國境外匯款。我們絕大部分收入以人民幣計值。根據我們現行的公司架構，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中國附屬公司外商獨資企業分派的股息。可用外幣短缺可能限制中國附屬公司及附屬實體向我們託匯足夠外幣以支付股息或其他款項的能力，或無法履行外幣計價責任(如有)。根據現行中國外匯管制規例，只要符合若干程序要求，就經常賬項交易的人民幣可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兌換為外幣，包括派付利潤、支付利息及貿易有關的支出。然而，就資本賬目交易兌換人民幣為外幣並向中國境外匯款，包括外商直接投資及償還以外幣計值的借貸，則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他中國監管機構登記並取得批核。中國政府日後亦可能就經常賬項交易酌情收緊外幣管制。中國任何現有及未來外匯管制或會限制我們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兌換外幣，以撥付以外幣計值的開支的能力。倘中國外匯管制妨礙我們取得港元或其他所需外幣，我們或不能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向股東支付港元或其他外幣股息。此外，有關資本賬目交易的外幣管制可影響中國附屬公司及併表附屬實體通過債務或股權融資(包括通過來自我們的貸款或注資)取得外幣或兌換為人民幣的能力。

風 險 因 素

匯率波動可能導致匯兌虧損，並對 閣下的投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人民幣兌港元及其他貨幣的價值變動可能波動，且受以下因素影響，其中包括中國的政治及經濟狀況以及中國的外匯政策。在中國，由1995年至2005年7月，人民幣兌外幣（包括港元及美元）的兌換乃以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固定匯率為基準。然而，中國政府落實於2005年7月21日生效的匯率制度改革，按市場供求及參考一籃子貨幣而頒佈一套受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於2010年6月19日，中國人民銀行宣佈有意進一步改革人民幣匯率制度，使人民幣匯率更靈活。該公佈發出後，人民幣幣值由約人民幣6.83元兌1美元升至2015年6月15日的人民幣6.12元兌1美元。於2015年8月11日，中國人民銀行進一步將銀行間即期外匯市場的人民幣兌美元交易價浮動區間擴大到先前交易時段收市價的2.0%左右，而與前一日比較，人民幣兌美元貶值約1.9%，並於次日進一步貶值近1.6%。2015年11月30日，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執行董事會完成對組成特別提款權（「特別提款權」）貨幣籃子的五年例行審閱，並決定由2016年10月1日起，將人民幣釐定為可自由使用的貨幣，並將納入特別提款權貨幣籃子，成為繼美元、歐元、日圓和英鎊後第五種獲納入籃子的貨幣。隨著外匯市場的發展，利率市場化和人民幣國際化的推進，中國政府未來或會進一步公佈匯率制度的變動，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未來人民幣兌港元或美元不會大幅升值或貶值。

我們收入及開支的絕大部分以人民幣計值，且大部分金融資產均以人民幣計值。我們完全依賴中國附屬公司及併表附屬實體向我們支付的股息及其他費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將以港元計值。港元兌人民幣的任何重大匯率變動均可能對我們以港元計值股份的價值及任何應付股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例如，人民幣兌港元進一步升值會增加以人民幣計值的任何新投資或開支所涉款額，而我們可能就該等目的須將港元兌換為人民幣。由於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及併表附屬實體以人民幣為功能貨幣，故就財務報告目的而言，在我們將以港元計值的金融資產轉換為人民幣計值時，人民幣兌港元升值亦會導致外幣匯兌虧損。相反，如我們決定就股份的股息分派或其他業務目的將人民幣兌換為港元，港元兌人民幣升值則會對我們可用的港元金額帶來負面影響。

風 險 因 素

中國的通貨膨脹或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增長有不利影響。

中國經濟大幅增長，引致通貨膨脹，勞工成本增加。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數據，2016年，中國消費價格指數同比百分比變動為2.0%。預期中國整體經濟及平均薪酬會繼續增長。除非我們能透過增加學費將該等成本轉嫁予學生，否則中國通貨膨脹進一步加劇及勞工成本大幅上漲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的司法制度尚未完善，其內在不明朗因素或會影響我們的業務及股東可享有的保障。

我們於中國的業務及營運受中國司法制度的規管。中國司法制度屬於成文法。法院過往的判決可供參考，惟作為先例的價值有限。自1970年代末期以來，中國政府已頒佈應對外商投資、企業組織與管治、商業、稅項及貿易等經濟事項的法律及法規。然而，由於該等法律及法規相對較新且正在不斷演變，故該等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執行涉及諸多重大不明朗因素，且存在不同程度的差異。部分法律及法規尚處於發展階段，因而會受到政策變動的影響。許多法律、法規、政策及法律規定於近年才為中國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採納，由於缺乏慣常做法作為參考，因此其實施、詮釋及執行或涉及不明朗因素。我們不能預測未來中國法律發展的影響，包括頒佈新法律、修改現行法律或現行法律的詮釋或執行，或以國家法例取代地方法規。因此，我們及我們的股東可享有的法律保障存在重大的不確定因素。此外，由於已公佈的判例有限，且法院過往的判決不具約束力，因此，爭端解決的結果未必如同其他發達司法管轄區法例般貫徹且可預測，我們可享有的法律保障或會因此受限。此外，在中國的訴訟或會曠日持久，且須支付大額費用並會耗費資源及管理層的精力。

作為我們的股東，閣下將間接持有我們中國業務的權益。我們的中國業務受到規管中國公司的法規所規限。該等法規包括須納入中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並旨在規範公司內部事務的條文。總體而言，中國公司法律及法規（尤其在保護股東權利及獲取資料之權利的條文方面）或會被認為較適用於在香港、美國及其他發達國家或地區註冊成立之公司的法規落後。此外，根據適用於海外上市公司的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少數股東及控股股東的權利及保護並無區別。因此，我們少數股東未必可獲根據美國及若干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提供相同保護。

風 險 因 素

可能難以對我們、我們居住於中國的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難以在中國向我們的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或我們執行非中國法院的裁決。

規範本集團的法律制度在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等方面，與公司條例或美國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公司法存在重大差異。此外，根據規範本公司的公司管治制度行使權利的機制亦相對不完善及未經驗證。然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股東在若干情況下可代表公司對董事、監事、高級職員或任何第三方採取派生訴訟行動。

於2006年7月14日，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政府簽署《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互相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根據該項安排，任何指定的中國人民法院或任何指定的香港法院如作出要求根據原告與被告雙方書面訂立的法院選擇協議就民事及商業案件付款的可執行最後判決，原告與被告任何一方可向相關中國人民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及執行判決。儘管該安排已於2008年8月1日生效，但根據該安排所提出的訴訟結果及效力仍有不確定因素。

我們所有高級管理層成員居於中國，且我們絕大部分資產及該等人士的絕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投資者可能難以對居於中國的相關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在中國對我們或彼等執行非中國法院作出的裁決。中國與開曼群島、美國、英國、日本及其他多個發達國家並無訂立任何相互承認及執行法院判決的協議。因此，任何該等司法管轄區法院就任何不受具約束力仲裁條文規限的事宜作出的裁決，可能難以或無法在中國獲得承認及執行。

倘我們被歸類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的股東就我們所支付的股息及就彼等出售股份所變現的收益，可能須繳納中國預扣稅及中國稅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於中國境外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的企業，視為中國「居民企業」，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稅務機關審查的因素包括實際管理企業生產及業務經營的組織機構的日常經營、持決策權人員的位置、財務及會計職能的位置及企業的物業。《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定義的「實際管理機構」指對企業的製造和業務營運、人事、會計及物業方面行使全面重大控制及管理的管理機構。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4月22日發出《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發82號文」），該通知訂明若干位於中國境內的境外註冊成立中資控股企業為視為「實際管理機構」的具體條件，指出只有符合所有該等條件的公司方可視為於中國擁有實際

風 險 因 素

管理機構。其中一項條件為企業的主要財產、會計賬簿及董事會和股東會議紀錄及檔案等位於或存放於中國境內。此外，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8月3日發出於2011年9月1日生效的公告，提供更多國稅發82號文的實施指引。該公告釐清有關居民身份認定、認定後行政及主管稅務機關的事項。儘管國稅發82號文及公告兩者僅適用於境外中資控股企業，且目前並無規管認定如我們的公司是否「實際管理機構」的程序及具體條件的進一步規則或先例，但國稅發82號文及公告所載的認定條件可能反映國家稅務總局對應如何將「實際管理機構」測試應用於境外企業的稅務居民身份認定；及應如何將行政措施實施到該等企業（不論該等企業由中國企業或中國個人控股）的一般立場。

由於我們所有高級管理層成員均居住於中國，故稅務居民的規例會如何應用到我們的情況仍未確定。由於本集團各境外控股實體均為中國境外註冊成立的公司，故我們認為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香港或英屬維爾京群島附屬公司不應視為「居民企業」。作為控股公司，各該等實體的企業文件、董事會及股東會議紀錄及檔案均位於及存放於中國境外。因此，就中國企業所得稅有關規例的定義而言，我們相信概無境外控股實體應視為「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的「居民企業」。然而，由於稅務居民身份企業視乎中國稅務機關如何認定，故該事宜亦涉及不確定因素及風險。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中國居民企業的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從中國居民企業所得股息及有關出售居民企業股份的確認收益須分別繳納10%預扣稅及10%稅項。因此，如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從我們所得股息及有關出售我們股份的確認收益則可能須繳納10%預扣稅及10%稅項，除非該等稅項獲中國及股東的居住司法管轄區之間的適用所得稅條約減免。如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從我們所得股息及有關出售我們股份的確認收益則可能須繳納20%預扣稅。就股東從我們所得股息的任何該等稅項可能自源頭被扣起。因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而導致的任何稅項或會減低閣下投資我們股份的回報。

風 險 因 素

我們目前享有的任何稅務優惠待遇(尤其是我們學校的免稅地位)一旦遭取消,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倘民辦學校的學校舉辦人並無要求合理回報,該學校可享有與公立學校相同的稅務優惠。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毋須納稅學校所產生利潤的稅務作用分別約為人民幣29.3百萬元、人民幣41.6百萬元、人民幣31.0百萬元及人民幣15.5百萬元。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0。我們其中七所學校的學校舉辦人已選擇要求合理回報。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適用的稅務優惠政策由相關部門另行制定。然而,截止目前,並無有關方面頒佈法規或政策。我們已取得西南交通大學希望學院、民辦四川天一學院、四川希望汽車職業學院、四川希望汽車技師學院、貴州財經大學商務學院、四川托普信息技術職業學院的地方稅務部門的函件並已與地方稅務部門進行面談,確認(其中包括)我們學校於往績記錄期間毋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然而,中國政府可頒佈稅務規例取消有關稅務優惠,而地方稅務部門亦可能改變政策。倘發生有關事件,我們或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2017年9月1日生效的修正案,民辦學校可享有稅務優惠待遇,其中非營利性民辦學校可享有與公立學校相同的稅務優惠待遇。修正案生效後適用於營利性民辦學校的稅務政策仍然未清晰,更具體的條文尚未公佈。因此,我們學校享有的稅務優惠待遇會視乎(i)我們作為營利性或非營利性學校辦學的決定,及(ii)有關修正案的實施條例預期會規範營利性學校稅務待遇。我們不保證現時適用於我們學校的稅務優惠待遇在往後不會改變。

此外,在訂立合約安排後,外商獨資企業須首先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及增值稅,並獲享五年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以及進一步五年稅項寬減至適用稅率的50%。該等稅務優惠或會變更,我們不能保證適用於外商獨資企業的優惠稅率日後會繼續適用,而外商獨資企業日後或因而需按較高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此外,根據於2016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由學校所提供的正規教育服務應免於增值稅。因此我們學校所提供的正規教育服務免於增值稅。然而,倘我們目前享有的任何稅務優惠遭取消或任何相關稅務機關認為我們不符合資格享有已經依賴或現時依賴的稅務優惠,我們的實際稅率或會增加,並增加我們的稅項開支且減少我們的純利。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股份現時並無公開市場；股份市價或會波動，亦未必能形成交投活躍的市場。

股份現時並無公開市場。向公眾人士提供的股份初始發售價將由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磋商後釐定，而發售價可能與全球發售後的股份市價存在重大差異。我們已向香港交易所申請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然而，在香港交易所上市並不保證我們的股份會形成活躍且具流動性的交易市場，或即使形成這樣的交易市場，仍不保證其將能在全球發售後得以維持，或股份市價在全球發售後不會下跌。

此外，股份交易價格及成交量可能因多個因素而出現大幅波動，包括：

- 我們的經營業績有變；
- 證券分析員的財務估計有變；
- 我們或競爭對手作出公佈；
- 影響我們、我們的行業或合約安排的中國監管發展；
- 投資者對我們及亞洲(包括香港及中國)投資環境的看法；
- 中國教育市場的發展；
- 其他教育公司的經濟表現或市場估值有變；
- 股份市場的深度及流動性；
- 行政人員及高級管理層其他成員增加或離任；
- 股份禁售或其他轉讓限制獲解除或屆滿；
- 出售或預期出售額外股份；及
- 整體經濟及其他因素。

風 險 因 素

此外，大部分業務及資產位於中國的其他於香港交易所上市公司的股份價格過往曾出現波動，而我們的股份價格亦有可能出現與業績並無直接關連的變動。

閣下將招致即時及重大攤薄，而倘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包括根據2018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進行者)，則可招致進一步攤薄。

發售股份的發售價高於緊接全球發售前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因此，在全球發售中發售股份的買家的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將會即時攤薄。為了擴大我們的業務，我們或會考慮於今後發售及發行額外股份。倘我們日後以低於當時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價格發行額外股份，發售股份的買家或會遭遇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攤薄。此外，我們或會根據2018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進一步攤薄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

全球發售後，主要股東日後於公開市場上出售或被視為出售我們的股份可能會對我們股份的價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股份於全球發售前並無公開市場。我們的現有股東於日後出售或被視為出售，或我們於全球發售後大量發行股份，或會導致我們的股份現行市價大幅下跌。由於受出售及新發行方面之合約及監管限制，僅有少量現時流通的股份於緊隨全球發售後可供出售或發行。儘管如此，在該等限制失效後或倘該等限制獲豁免，日後於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或可能出售該等股份，或會導致我們的股份現行市價大幅下跌及嚴重削弱我們日後進行股本融資的能力。

過往股息分派並非我們日後股息的指標。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向權益持有人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本公司日後宣派及派付股息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須遵守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開曼公司法及中國法律，包括(倘需要)取得我們股東及董事的批准。董事亦會考慮我們的營運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在釐定股息分派時的其他因素而定。有關我們的股息政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股息」一節。此外，我們日後的股息派付取決於能否自附屬公司收取股息。請參閱「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我們依賴外商獨資企業的股息及其他款項向股東派付股息及其他現金分派，對外商獨資企業向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的任何限制，可能對我們向股東派付股息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的限制」。綜上所述，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會參照過往股息就股份派付任何股息。

風 險 因 素

我們對如何運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具有重大酌情權，而閣下未必同意我們的運用方式。

我們的管理層可能以閣下未必認同的方式運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或運用方式無法為我們的股東取得可觀回報。我們計劃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主要用於擴充我們的學校網絡、興建新校舍及償還銀行貸款。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一節。然而，我們的管理層將有權決定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用途。閣下向我們的管理層託付資金作為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特定用途，而閣下須信賴我們的管理層的判斷。

我們的控股股東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而其權益或與本公司其他股東不一致。

緊隨全球發售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且並無計及因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我們的控股股東Hope Education Investment Limited、Maysunshine Limited、Tequ BVI、Tequ Group Limited及彼等各自的股東將合共控制我們62.11%的股份。我們的控股股東將通過在股東會議上行使彼等的投票權及其於董事會的職位，對我們的業務及事務施加重大影響力，包括有關兼併或其他業務合併、收購或出售資產、發行額外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派付股息的時間和金額、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及管理決策。我們的控股股東未必會以我們的少數股東最佳利益行事。此外，未經我們的控股股東同意，我們或會無法進行可能對我們有利的交易。所有權集中亦可能妨礙、延誤或阻止本公司控制權的變更，從而可能剝奪我們的股東獲取股份溢價(作為本公司銷售的一部分)的機會，並可能導致我們的股份價格大幅下跌。

我們為一家開曼群島公司，由於在開曼群島法律下有關股東權利的司法案例較其他司法管轄區法律有限，故閣下保障股東權利時面對困難。

我們的企業事務受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開曼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股東對董事及我們採取法律行動的權利、少數股東採取的行動及董事對我們的受信責任很大程度受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由開曼群島相對較有限的司法案例及英國普通法的司法案例衍生而成，英國普通法於開曼群島法院具說服效用，但不具約束力。開曼群島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法律於若干方面有別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成文法及司法判例所制定的規定。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一節。

風 險 因 素

基於上述各項，公眾股東為保障其權益而對我們的管理層、董事或主要股東採取法律行動時可能面對困難。

我們股份的定價與開始買賣相隔數日，於開始買賣時，我們股份的價格可能低於發售價。

全球發售中向公眾發售股份的初始價格預期於定價日釐定。然而，股份在交付後方於香港交易所開始買賣，預期為定價日後不多於五個營業日。因此，投資者未必可在此期間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股份。因此，股份持有人須承受買賣開始時股份的價格可能因不利市況或於出售至買賣開始時期間可能出現的其他不利事態發展而低於發售價的風險。

可能於進行發售價下調機制後設定發售價。

我們可靈活按發售價下調機制下調最終發售價，使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發售價設定為低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最多10%。因此，於全面運用發售價下調機制後，最終發售價將可能定於每股發售股份1.37港元。在該情況下，全球發售將進行而撤回機制將不會適用。倘最終發售價定於1.37港元，我們自全球發售收取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減至約2,167.6百萬港元，而該減少的所得款項將如「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予以使用。

本招股章程中有關中國經濟及教育行業的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未必完全可靠。

本招股章程中有關中國、中國經濟、中國教育行業、中國高等教育市場，以及中國及特定省份民辦教育市場的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均來自我們認為可靠的政府官方刊物及由我們委聘的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報告等各項來源。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來源的質量或可靠性。儘管我們已採取合理的謹慎確保呈列的事實及統計數據乃準確摘錄及轉載自有關刊物及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報告，我們、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包銷商及我們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或顧問均未曾驗證來自該等來源的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亦未曾確認依賴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作出的相關經濟假設。由於收集方法可能存在缺陷或不具成效或已公佈資料與市場慣例之間的差異以及其他問題，本招股章程中有關中國、中國經濟、中國教育行業、中國高等教育市場，以及中國及我們學校經營所在地區的民辦教育市場的統計數據可能會不準確或無法與其他經濟體編製的統計數據進行比較，因此不應過度倚賴。因此，我們不會就從各項來源取得的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作

風 險 因 素

出任何聲明。此外，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並可能因各項因素而發生變化，因此不應過度倚賴。再者，無法保證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乃依據與其他國家相同的基準呈列或編製或其準確度與其他國家所呈列或編製者相同。

閣下應細閱整份文件，我們強烈提醒 閣下不要倚賴報章報導或其他媒體有關我們或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

於本文件日期後但於全球發售完成前，可能會有報章及媒體對我們及全球發售作出有關報導，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我們及全球發售的若干財務資料、預測、估值及其他前瞻性資料。我們並無授權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有關資料，就有關報章或其他媒體報導是否準確或完整概不負責。我們對有關我們的任何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資料是否適當、準確、完整或可靠亦不發表任何聲明。倘有關陳述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一致或矛盾，我們概不就有關陳述承擔任何責任。因此，有意投資者務請僅按照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而不應倚賴任何其他資料。

閣下作出投資股份的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及我們在香港發出的任何正式公告所載資料。我們不會就報章或其他媒體報導資料是否準確或完整或該等報章或其他媒體就股份、全球發售或我們發表的任何預測、觀點或意見是否中肯或恰當承擔任何責任。我們概不會就任何相關數據或刊物是否恰當、準確、完整或可靠發表任何聲明。因此，決定是否投資於全球發售時，有意投資者不應依賴任何該等資料、報導或刊物。如 閣下申請購買全球發售的股份， 閣下將視為已同意不依賴並非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所載的任何資料。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需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須向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我們資料的詳情。董事對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招股章程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就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僅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並在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規限下發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全球發售提供或作出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或聲明，任何並無載於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的資料或聲明都不應視為已獲我們、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任何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人、僱員、顧問或參與本次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方授權提供而加以依賴。

上市由聯席保薦人保薦。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全數包銷，惟須待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代表我們本身)協定後方可作實。國際發售預期將由國際包銷商全數包銷，惟須受國際包銷協議條款及條件的規限，該協議預期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

預期發售價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代表其本身)於定價日釐定。定價日預期為2018年7月27日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18年8月2日(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代表其本身)另行釐定者除外)。倘聯席全球協調人與本公司基於任何原因而未能於2018年8月2日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即時失效。

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程序載於「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發售價下調機制

我們將保留權利根據發售價下調機制為發售股份定價提供靈活性安排。採用發售價下調機制並不影響我們因情況有重大變動(而本招股章程未有披露者)而須刊發補充招股章程並讓投資者有權撤回申請的責任。

倘最終發售價下調幅度超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的10%，如全球發售擬繼續進行，撤回機制將會適用。

出售股份的限制

每名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購買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均須確認，或因購買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已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提呈發售股份的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未獲准提出要約或邀請，或在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司法權區或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該等要約或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均受限制，除非根據相關證券監管機構之登記或授權或豁免遵守有關證券法而獲該等司法權區適用證券法准許，否則不得進行。

申請於香港交易所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而將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i) 超額配股權；及(ii) 根據2018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本公司概無任何股份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並無亦不擬尋求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所有發售股份將於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登記以使該等股份可於香港交易所買賣。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股份於香港交易所上市及買賣的申請被拒絕，而拒絕的時間早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或香港交易所於該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的較長期間(惟不得超過六個星期)屆滿之前，則就申請而作出的任何配發將為無效。

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措施

有關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措施的安排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股份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准於香港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香港交易所參與者間的交易交收須在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令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應就有關此等交收安排詳情以及此等安排將對其權利及權益的影響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我們於開曼群島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我們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存置，而我們於香港的股東名冊分冊將由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

所有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所作申請發行的發售股份均將於本公司在香港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買賣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有關香港印花稅的進一步詳情，請尋求專業稅務意見。

股份認購、購買及轉讓登記

我們已指示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且其已同意不會以任何特定持有人的名義登記任何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除非及直至該持有人就該等股份向香港證券登記處交付載有使持有人以下行為生效的聲明的經簽署表格：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與我們及各股東協定，且我們與各股東協定遵守及遵從公司法及我們的細則；
- 與我們及各股東協定持有人可自由轉讓股份；及
- 授權我們代其與各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訂立合約，據此，各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承諾遵守及遵從我們的細則所規定其對股東的責任。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如對認購、持有及買賣股份(或行使其所附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我們、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我們／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董事、監事、僱員、代理、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概不就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股份或行使其所附任何權利而對股份持有人造成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匯率兌換

僅為方便起見，本文件載有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的若干金額的換算。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實際可按所示匯率兌換為另一貨幣或根本無法兌換。除另有指明外，(i) 人民幣與港元間換算按人民幣0.85021元兌1港元的匯率(即中國人民銀行於2018年7月13日公佈的通行外匯交易匯率)計算，(ii) 美元與港幣之間的換算按7.8486港元兌1美元的匯率(即美國聯邦儲備局於2018年7月13日的H.10統計數據所訂的中午買入匯率)計算及(iii) 美元與人民幣之間的換算按人民幣6.6900元兌1.00美元(即美國聯邦儲備局於2018年7月13日的H.10統計數據所訂的中午買入匯率)計算。

語言

除另有指明外，本招股章程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然而，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實體的非英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如有任何歧義，概以其各自原本語言的名稱為準。

湊整

本招股章程內任何表格所列總額與數額總和如有任何差異，皆因湊整所致。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 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為籌備全球發售，我們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以下相關條文：

有關在香港派駐管理層人員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本公司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我們的總部及我們大部分業務營運均位於中國，並在中國管理及經營。由於執行董事在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方面擔任非常重要的角色，彼等駐居本集團主要經營活動地點符合我們的最佳利益。因此，本公司並無且在可見未來也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目前，所有執行董事徐昌俊先生、汪輝武先生及李濤先生通常居於中國。

因此，我們已向香港交易所申請且已獲香港交易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為維持香港交易所與我們之間定期及有效溝通，我們已作出如下安排：

- 我們已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戰略官李濤先生及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梁穎嫻小姐（「梁小姐」）出任我們的授權代表，彼等將充當本公司與香港交易所的主要溝通渠道，並可隨時透過電話、傳真及電郵地址，即時處理香港交易所的查詢，如有需要，亦可就商討有關本公司的任何事宜盡快與香港交易所會面。我們已向香港交易所提供彼等的聯絡資料（包括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傳真號碼及通訊地址）。當香港交易所因任何事項而欲聯絡董事時，各授權代表將有途徑於任何時候迅速與全體董事取得聯繫。我們亦會就授權代表的任何變動即時知會香港交易所；
- 我們已向授權代表及香港交易所提供各董事的聯絡方式，包括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兩名授權代表、聯席公司秘書及合規顧問均可在香港交易所基於任何理由欲聯絡董事時隨時迅速通知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各自持有或可申請有效旅遊證件赴港，以於合理時間內在需要時與香港交易所會面；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 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遵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緊隨上市後就首個完整財務年度公佈我們業績及向股東派發年報當日，作為本公司與香港交易所溝通的另一個渠道及回應香港交易所的查詢。合規顧問的聯絡人可隨時答覆香港交易所的查詢；
- 我們將確保我們、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與合規顧問之間有足夠及有效的溝通渠道，並將確保合規顧問充分知悉香港交易所與我們本身之間的所有溝通及往來。我們亦會就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即時知會香港交易所；
- 與香港交易所及董事的會面可通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以合理通知直接與董事會面；及
- 上市後，除合規顧問以下的角色和職責外：(i)及時告知我們有關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法例、規例或準則的任何修訂及補充，及(ii)就上市規則及適用的法例和規則的持續要求向我們提供建議，我們將於上市後聘請一名香港法律顧問就遵守上市規則及與證券有關的其他適用香港法例及規例向我們提供意見。

有關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規定，我們必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我們必須委任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獲香港交易所認可為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出任公司秘書。

上市規則第3.28條註1載列香港交易所認可的學術及專業資格：

- a)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b) 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法律執業者條例)；及
- c) 執業會計師(定義見專業會計師條例)。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 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載列香港交易所評估個別人士是否具備「相關經驗」時會考慮的各項因素：

- a) 該名人士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任職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轄權區的專業資格。

我們已委任黃忠財先生（「黃先生」）出任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彼現時為本公司的總裁辦公會成員。有關黃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由於其過往在本集團的管理經驗及其對本集團內部行政、業務營運及企業文化的透徹了解，我們已委任彼出任聯席公司秘書之一。

黃先生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特定資格。鑒於公司秘書在上市發行人的企業管治中（尤其是協助上市發行人及其董事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方面）擔當重要角色，故我們已作出以下安排：

-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的最低要求外，黃先生將盡力參加有關培訓課程，包括不時參加由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就有關適用香港法例及規則以及香港上市規則的最新變更而舉辦的簡介會及香港交易所舉辦的研討會；
- 我們已委任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註1規定的梁小姐自上市日期起計首三年期間擔任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協助黃先生履行其公司秘書的職責，藉此協助黃先生獲得與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有關的經驗（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所規定者），並熟悉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香港法律法規的要求。鑒於梁小姐的專業資格及經驗，彼將能夠向黃先生及我們解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香港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彼亦將協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 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助黃先生組織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以及公司秘書職責附帶的其他事宜。梁小姐預計將與黃先生緊密合作，並將與黃先生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保持經常接觸。此外，黃先生及梁小姐在需要時將尋求並取得我們的香港法律及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及

- 三年期屆滿後，我們會重新評估黃先生的資格及經驗。預期黃先生會向香港交易所證明並使其信納，經梁小姐協助三年後，彼時其將已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所界定的「有關經驗」。

我們已向香港交易所申請且已獲香港交易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於首三年期屆滿時，我們會重新評估黃先生的資格以確定其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的規定。倘黃先生於上述首三年期屆滿時已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的有關經驗，則毋須進行上述聯席公司秘書的安排。

有關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

我們已訂立並預期於上市後將繼續進行若干交易，該等交易於上市後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向香港交易所申請且香港交易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有關若干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規定。有關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有關2018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27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本招股章程須載入（其中包括）任何人士擁有或獲授購股權以認購的我們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數目、說明及金額詳情，連同每份購股權若干細節，即可行使期限、根據購股權認購股份或債權證的價格、就購股權或其權利已付或將予支付的代價（如有）、獲授購股權人士的姓名與地址、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的全部資料以及在上市後其對股權的潛在攤薄效應及因行使有關未行使購股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根據2018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我們已按照「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2018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載條款向340名人士（「承授人」及各為「承授人」），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董事、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 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高級管理層及其他關連人士，授出可認購464,723,519股股份的購股權。除招股章程所討論者外，概無2018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關連人士。

關於披露有關2018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的若干資料，我們已申請(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A第27段項下的規定；及(ii)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的規定，理由是在本招股章程披露2018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所有該等購股權的全部資料將構成過分繁重的負擔。鑒於上述有關法規的規定，我們已向香港交易所及證監會提出以下呈請：

- a) 由於根據2018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授予合共340名承授人，故嚴格遵守上文所載披露規定於本招股章程中逐項披露姓名、地址及權利將需要大篇幅的額外披露，而該等額外披露並不會向投資公眾提供任何重要資料，惟將大幅增加資料編纂、招股章程編製及印刷的成本及時間。
- b) 根據2018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關連人士及擁有有權可認購超過4,6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的承授人的購股權的主要資料，已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2018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披露；
- c)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2018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的2018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資料足以令潛在投資者在投資決策過程中可對根據2018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潛在攤薄作用及對每股盈利造成的影響作出知情評估；及
- d) 上文所載披露規定若未獲全面遵守，並不會妨礙潛在投資者就本集團的業務活動、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亦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 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香港交易所已向我們授出相關豁免，惟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證監會授出證書豁免嚴格遵守相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豁免本公司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所載的披露規定；
- b) 於本招股章程中逐項披露本公司根據2018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關連人士及擁有有權可認購超過4,6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的承授人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的全部詳情，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1)(b)條、附錄一A第27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規定的所有詳細資料；
- c) 就本公司向上文(b)分段所指人士以外的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而言，於本招股章程中全面披露以下詳細資料：
 - (1) 承授人的總人數；
 - (2) 涉及相關購股權的股份數目；
 - (3) 就授出相關購股權而支付的代價；
 - (4) 購股權的行使期限；及
 - (5) 購股權的行使價；
- d) 於本招股章程中披露根據2018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全面行使的攤薄作用及對每股盈利產生的影響；
- e) 於本招股章程中披露本公司根據2018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以及該等數目的股份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所佔比例；
- f) 於本招股章程中披露2018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概要；及
- g) 編製所有承授人（包括上文(c)段所提述人士）的清單，載列上市規則第17.02(1)(b)條、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27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所規定的所有詳細資料，以根據「附錄六一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供公眾查閱。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 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授出豁免證書，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所載規定，惟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於本招股章程中逐項披露根據2018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各董事、高級管理層、關連人士及擁有有權可認購超過4,6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的承授人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的全部詳情，包括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規定的所有詳細資料；
- b) 就本公司根據2018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上文(a)分段所指人士以外的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而言，於本招股章程披露以下詳細資料：
 - (1) 承授人的總人數；
 - (2) 涉及相關購股權的股份總數；
 - (3) 就授出相關購股權而支付的代價；
 - (4) 購股權的行使期限；及
 - (5) 購股權的行使價；
- c) 編製根據2018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的所有承授人（包括上文(a)分段所提述人士）的完整清單，載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所規定的所有詳細資料，以根據「附錄六一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供公眾查閱；
- d) 豁免詳情將於本招股章程中披露；及
- e) 本招股章程將於2018年7月24日或之前刊發。

有關2018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2018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徐昌俊	中國四川省彭州市 天彭鎮南大街276號38棟 8單元602號	中國
-----	--------------------------------------	----

汪輝武	中國四川省成都市 金牛區華僑城7棟	中國
-----	----------------------	----

李濤	中國四川省成都市 武侯區棕南正街9號7棟19號	中國
----	----------------------------	----

非執行董事

唐健源	中國貴州省遵義市紅花崗區 新蒲鎮新華社區八組107號	中國
-----	-------------------------------	----

呂志超	中國上海市長寧區 黃金城道717弄8號302室	加拿大
-----	----------------------------	-----

王德根	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錦江區 河濱路1號17棟1樓1號	中國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進	中國成都市武侯區玉林南街 2號3棟1單元1號	中國
----	---------------------------	----

陳雲華	中國成都市武侯區新希望路 2號3棟3單元1樓1號	中國
-----	-----------------------------	----

高皓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曙光西里甲 5號院6號樓1203室	中國
----	------------------------------	----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冠君大廈50樓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一座48樓

聯席全球協調人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冠君大廈50樓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一座48樓

聯席賬簿管理人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就香港公開發售而言)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冠君大廈50樓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
(就國際發售而言)
33 Canada Square
Canary Wharf
London E14 5LB
United Kingdom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一座48樓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50號
農業銀行大廈11樓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24樓

首控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45樓4512室

聯席牽頭經辦人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就香港公開發售而言)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冠君大廈50樓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
(就國際發售而言)
33 Canada Square
Canary Wharf
London E14 5LB
United Kingdom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一座48樓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50號
農業銀行大廈10樓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24樓

首控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45樓4512室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香港及美國法律
Davis Polk & Wardwell
香港律師
香港
遮打道3A號香港會所大廈18樓

中國法律
天元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西城區
豐盛胡同28號
太平洋保險大廈10層
郵編：100032

開曼群島法律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責任合夥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3樓

聯席保薦人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香港及美國法律
世達國際律師事務所及其聯屬人士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42樓

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建國路77號
華貿中心3號寫字樓34層
郵編：100025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申報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獨立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國 上海市 徐匯區雲錦路500號 B座1018室 郵編：200232
收款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合規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27樓
物業估值師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期6樓
中國稅務顧問	中匯(四川)稅務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中國 四川省 成都市 東裕路18號33樓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公司總部	中國 成都 郫都區西區大道2000號 四川托普信息技術職業學院 行政樓5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滙中心18樓
公司網址	www.hope55.com (此網站的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黃忠財先生 中國 成都 郫都區西區大道2000號 四川托普信息技術職業學院 行政樓5樓 梁穎嫻小姐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滙中心18樓 (FCS、FICS、FCCA及CPA)
授權代表	李濤先生 中國 成都市 武侯區 棕南正街9號 7棟19號 梁穎嫻小姐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滙中心18樓
戰略及發展委員會	汪輝武先生(主席) 徐昌俊先生 王德根先生 呂志超先生 李濤先生

公司資料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

陳雲華先生(主席)
汪輝武先生
高皓博士

審核委員會

張進先生(主席)
呂志超先生
唐健源先生
陳雲華先生
高皓博士

主要證券登記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成都高新支行
中國
四川省成都市
高新區天府大道北段20號
高新國際廣場B座11層

中國民生銀行
成都分行
中國
四川省成都市
天府大道北段966號

行業概覽

本節所載若干資料、統計數字及數據摘錄自政府官方刊物及行業來源以及我們委託獨立第三方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官方政府刊物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載資料未必與來自中國及香港境內外其他來源的資料相符。我們相信，本節所載資料來源屬該等資料的適當來源，且該等資料已獲合理審慎摘錄及轉載。我們概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屬虛假或有誤導成份，或遺漏任何部分以致該等資料屬虛假或有誤導成份。我們、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均無獨立核實相關資料，亦不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

資料來源

我們委託獨立市場研究顧問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主要從事提供市場研究顧問服務)詳細分析中國教育市場及中國民辦高等教育市場、分別於四川、貴州及山西的民辦高等教育市場。

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進行一手及二手研究，取得有關中國教育市場及中國民辦高等教育市場、分別於四川、貴州及山西的民辦高等教育市場行業趨勢的知識、統計數字、信息及行業見解。一手研究涉及與領先行業參與者及行業專家探討行業現狀。二手研究涉及審閱公司年報、獨立研究報告及弗若斯特沙利文專有數據庫。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根據以下假設編製：(i) 未來十年中國經濟保持穩定增長；(ii) 於2018年至2021年預測期間，中國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保持穩定；及(iii) 市場推動因素(例如中國家庭對子女教育的關注、中國中央及地方政府的支持、中國社會整體民辦教育投資增多及收入與個人財富增加)會帶動中國民辦正規高等教育市場發展。

弗若斯特沙利文是一間獨立全球顧問公司，於1961年在紐約成立，提供行業研究與市場策略以及增長諮詢與企業培訓。弗若斯特沙利文在全球逾40個辦事處聘用逾2,000名行業顧問、市場研究分析員及經濟師。我們就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訂約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費用人民幣850,000元。我們於本節以及「概要」、「風險因素」、「業務」、「財務資料」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摘錄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若干資料，向有意投資者提供我們經營所處行業更完整的資料。

董事確認

作出合理查詢後，董事確認，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呈列的市場資料自該報告日期以來概無出現任何不利變動，以致可能對本「行業概覽」章節所載資料形成保留意見、有所抵觸或造成影響。

中國教育行業概覽

概覽

中國常規教育體系大致可分為學歷和非學歷教育。學歷教育包括基礎教育(包括學前教育至高中)、中等職業教育及高等教育(包括大專及本科院校)。同時，正式的職業教育包括中等職業學校及大專。學歷教育體系的學生可取得中國政府頒發的正式證書，而非學歷教育體系的學生僅可取得培訓與學習課程結業證書，且該等結業證書未必能獲得中國官方認可。

中國學歷教育行業過去幾年增長迅速，主要受政府公共開支與個人消費增長所驅動。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及教育部的資料，中國公共教育支出總額由2011年人民幣18,587億元增至2017年人民幣34,09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0.6%。於2017年，中國公共教育支出總額佔中國整體名義國內生產總值約4.1%。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國公共教育開支總額佔中國學歷教育行業總收益約81.3%。

儘管中國政府持續增加其教育預算，與發達國家比較，按公共教育支出佔國內生產總值的百分比計，中國截至2017年仍然落後。例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資料，中國於2017年的公共教育支出佔其國內生產總值約4.1%，低於美國(6.0%)、法國(5.5%)及英國(5.3%)。展望未來，中國政府預期將進一步加強其於教育的投資。

儘管公共教育支出不斷增加，中國城鎮家庭人均每年生活開支的教育費用由2011年人民幣750元增加至2017年人民幣1,147元，原因為中國城鎮家庭年度可支配收入不斷增加，由2011年的人民幣21,810元增至2017年的人民幣36,396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9%。展望未來，預測中國城鎮家庭的年度可支配收入由2017年的人民幣36,396元增至2021年的人民幣49,596元，隨著中國家庭財富不斷增加及中國父母對子女教育日益重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城鎮家庭人均每年生活開支的教育費用很可能於2021年達至人民幣1,487元，2017年至2021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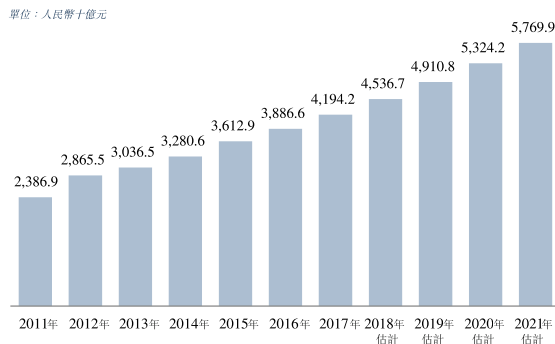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中國學歷教育行業的市場規模及招生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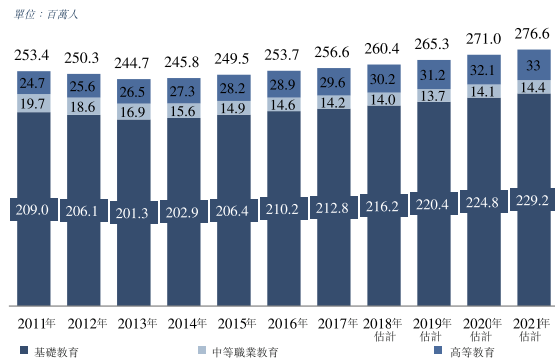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及教育部的資料，中國學歷教育行業的總收益由2011年的人民幣23,869億元增至2017年的人民幣41,94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9%。中國學歷教育行業的總收益預期由2017年的人民幣41,942億元增至2021年的人民幣57,69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3%。

於2011年至2017年，由於中國出生率過去數年有所下降，中國學齡人口(3歲到21歲)由327.7百萬人減至289.4百萬人。儘管基礎教育及中等職業教育機構受到學齡人數減少的影響以及面臨波動期及下跌趨勢，高等教育機構招生人數由2011年的24.7百萬人增加至2017年的29.6百萬人，複合年增長率3.0%。隨著中國高等教育的需求增加，該增長主要受中國高等教育升學率上升所推動。下圖分別載列2011年至2017年中國學歷教育的市場規模及招生人數以及2018年至2021年的市場規模及招生人數預測。

學歷教育行業總收益(中國)
2011年至2021年估計



學歷教育招生總人數(中國)，
2011年至2021年估計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教育部及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民辦高等教育行業概覽

概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民辦高等教育行業錄得快速增長，原因為其在相關政府機關致力於完成民辦高等教育的規範框架時進入規範發展階段。中國民辦高等教育機構可分為兩類，即民辦本科院校及民辦專科學院。民辦本科院校包括民辦大學、民辦學院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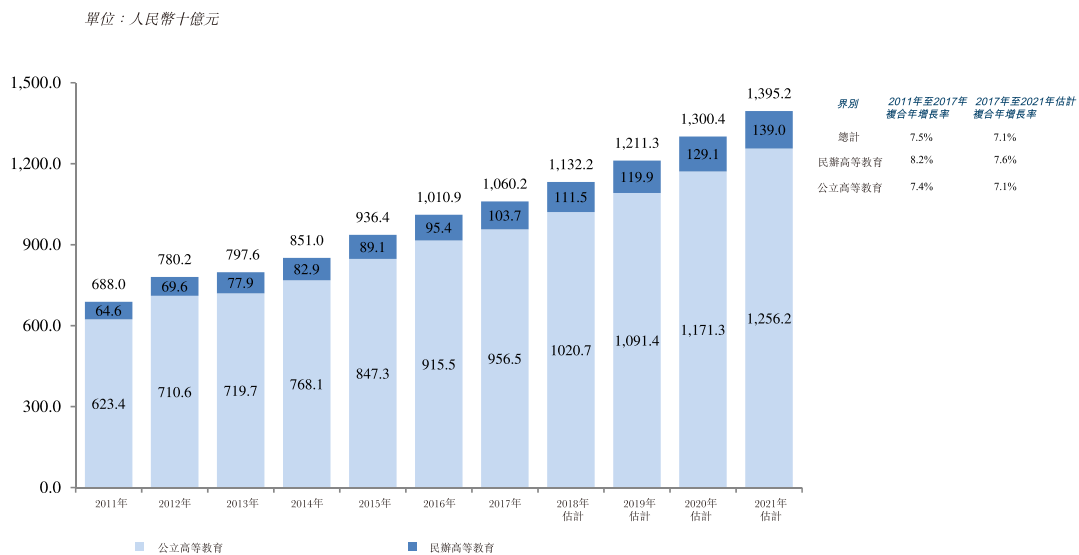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獨立學院。民辦高等教育機構不同於公立普通高校，主要表現為公立普通高校一般由中國國家或地方政府營辦及其主要資金來源為中國公共教育支出。

中國民辦高等教育行業市場規模與趨勢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及教育部的資料，中國高等教育行業的總收益由2011年的人民幣6,880億元增至2017年的人民幣10,60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7.5%。未來，預期中國高等教育行業的總收益將進一步增至2021年的人民幣13,952億元，2017年至2021年的複合年增長率7.1%。與中國高等教育行業產生的總收益比較，中國民辦高等教育行業總收益由2011年的人民幣646億元穩定增加至2017年的人民幣1,03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8.2%。未來，中國民辦高等教育的總收益預計將進一步增至2021年的人民幣1,390億元，2017年至2021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7.6%。下圖列示2011年至2017年中國高等教育行業產生的總收益及2018年至2021年的收益預測。

中國高等教育行業收益總額，2011年至2021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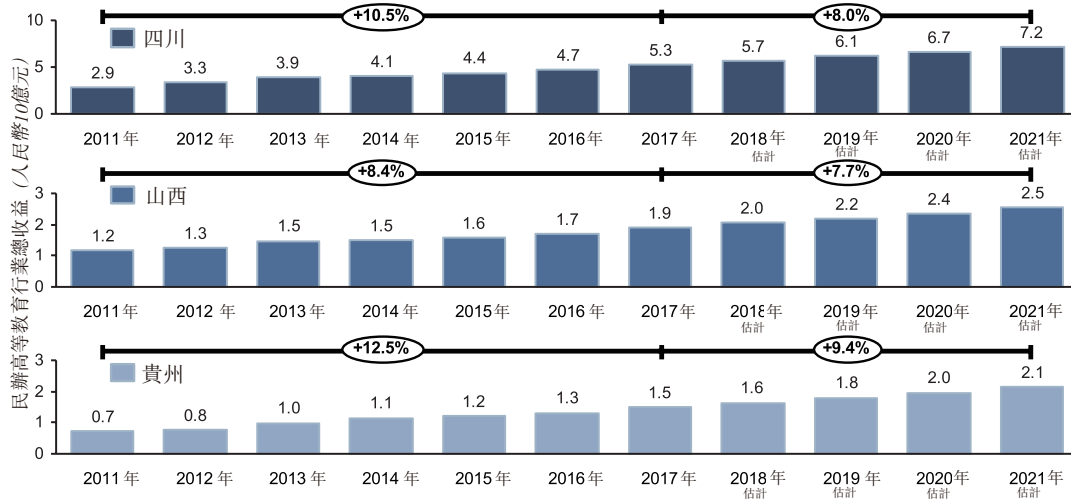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下圖分別說明本集團經營各省份2011年至2017年的民辦高等教育行業收益總額以及2018年至2021年的預測收益總額。

行業概覽

民辦高等教育行業的總收益
(四川、山西及貴州)，2011年至2021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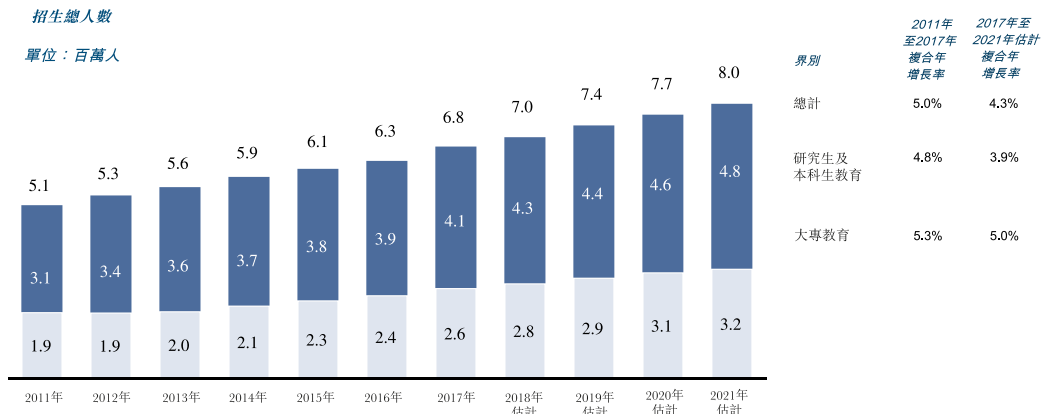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民辦高等教育行業招生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民辦高等教育招生總數由2011年的5.1百萬人增至2017年的6.8百萬人，複合年增長率5.0%。於2021年，預計有關中國民辦高等教育招生人數將由2017年至2021年按複合年增長率4.3%增加至8.0百萬人。下圖列示2011年至2017年中國民辦高等教育行業招生總數以及2018年至2021年招生人數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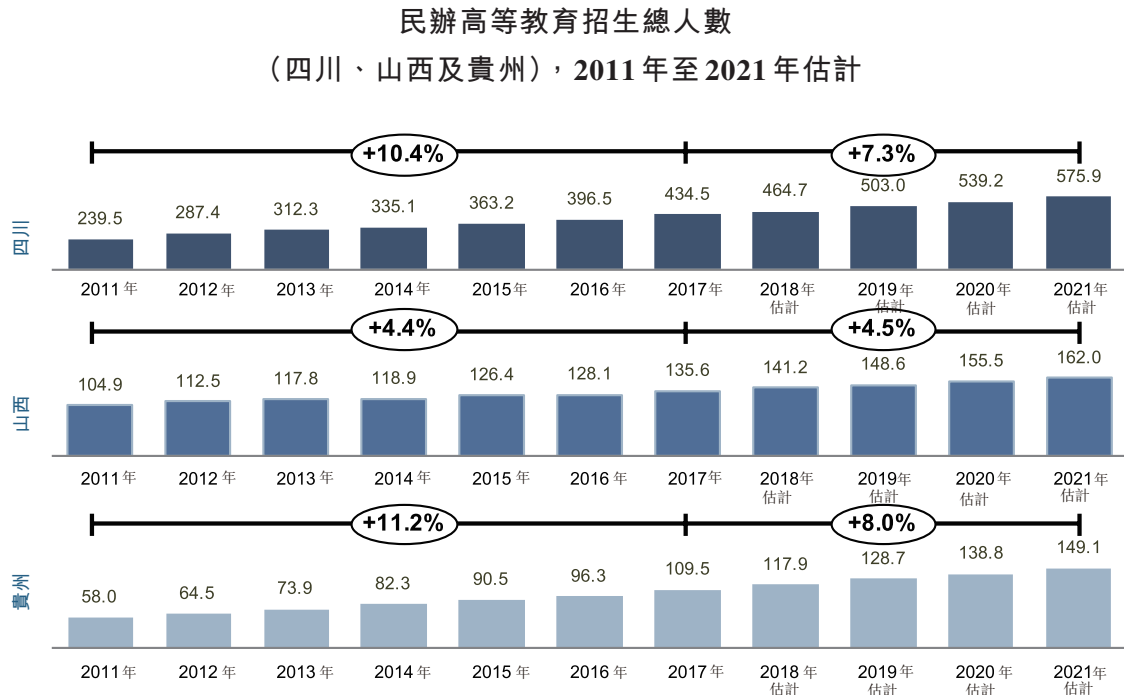
中國民辦高等教育招生總人數，2011年至2021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下圖分別說明本集團經營各省份2011年至2017年每年民辦高等教育招生總數及2018年至2021年招生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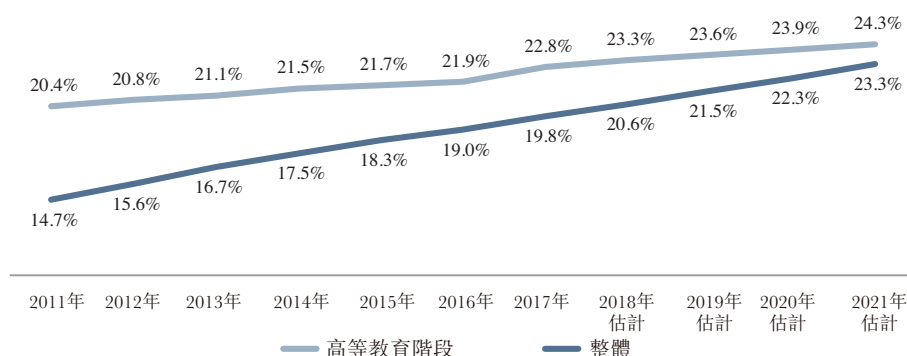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高等教育的學齡人口(18歲至21歲)的升學率由2011年的24.3%升至2017年的44.1%，並預期將升至2021年的55.7%。然而，與2017年歐洲(例如，法國為67%及英國為55%)及北美(例如，美國為85%)發達國家的高等教育升學率相比，中國的升學率仍處於較低水平。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以招生人數計，中國民辦學校的總普及率由2011年的14.7%增加至2017年的19.8%，預期於2021年達23.3%。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民辦高等教育的整體普及率由2011年的20.4%增加至2017年的22.8%，表明更多學生選擇就讀民辦大學或學院而非公立學校，且由於預期普及率將於2021年達24.3%，該趨勢可能仍將存在。同期，高等教育於中國教育市場的民辦學校中一直享有最高普及率。下圖說明按中國於2011年至2017年的收生數目以及2018年至2021年的滲透率預測劃分的民辦學校滲透率。

行業概覽

中國教育市場民辦學校滲透率，2011年至2021年估計



資料來源：教育部、弗若斯特沙利文

學費及雜項費用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民辦學校的學費及雜項費用通常較公立學校高。其中一個主要因為公立學校通常有公共資金支持，而中國的公共教育支出總額中僅很少百分比用於民辦領域，因此，民辦學校不得不依靠學費及雜項費用維持運營。例如，2017年，公辦學校的收益中有86%來自政府撥款，相對而言，同年民辦學校收益中僅有12%來自政府。

下表分別載列本集團經營所在各個省份民辦高等教育每名學生年均學費的若干資料。

每學年每名學生年均學費

省份	2011年	2017年	複合年增長率		複合年增長率 (2017年至2021年估計)
			(2011年至2017年)	2021年(估計)	
(人民幣，百分比除外)					
四川	9,788	10,740	1.6%	11,516	1.8%
貴州	9,756	10,309	0.9%	10,829	1.2%
山西	9,247	9,880	1.1%	10,410	1.3%

此外，教師工資是中國高等教育機構的主要費用之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四川、貴州及山西教師的平均月薪處於相若水平。2017年，上述三省高等教育市場每名教師的平均月薪介於約人民幣4,000元至人民幣7,000元之間。

中國民辦高等教育市場推動因素

中國民辦高等教育事業的發展主要受以下因素推動：

- **政府支持**：中國民辦高等教育事業的發展主要受中國政府政策及舉措推動。若干主要政策及舉措包括：
 - 《*國家中長期教育改革和發展規劃綱要(2010-2020年)*》：綱要於2010年頒佈，提出戰略發展規劃以加大教育的財務投資、支持民辦教育的發展及加強國際交流合作；
 - 《*中國民辦教育促進法*》：於2002年頒佈，旨在促進中國民辦教育事業的發展及維護民辦學校及學生的權利；
 - 《*教育部關於鼓勵和引導民間資金進入教育領域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實施意見*》：於2012年印發，旨在鼓勵及支持民間資金在中國經營教育業務，包括高等教育機構；及
 - 《*民辦教育促進法修正案(草案)*》：該修正案(草案)包括現行法律的修改。根據修正案(草案)，民辦學校可選擇註冊為營利性實體或非營利性實體。營利性實體可自主釐定收取的學費，而無需尋求相關政府機關的批准。
- **財富及對高等教育的需求增加**：隨著中國收入增加和居住生活條件改善，大眾更加意識到教育的重要。隨著持續的經濟發展以及中國家庭的收入及財富不斷增加，預計中國高等教育招生率將繼續快速上升。然而，公共教育資源的發展可能保持穩定。因此，預計民辦教育將填補快速增長的高等教育需求與相對有限的公共高等教育資源之間的缺口並保持強勁發展；
- **對技術人才的市場需求增長**：隨著經濟持續發展，市場各個領域需要更多技術人才。尤其隨著公辦高等教育擴充其招生人數，訓練有素的一線工人嚴重匱乏；及

行業概覽

- **多樣性增加及教育質量加強：**民辦高等教育質量在利好政府政策支持及民辦教育集團資源整合的影響下持續改善。主要民辦大學的興起及穩定發展表明中國民辦高等教育市場的最新發展。同時，專注於專業教育的民辦教育正增加其課程組合及提升專業化程度。相關發展預計將吸引更多學生考慮民辦高等教育及帶動市場增長。

中國民辦高等教育行業發展趨勢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民辦高等教育行業的發展趨勢包括以下方面：

- **行業整合：**隨著領先業者持續推行透過併購實現增長的基本策略持續發展，中國高等教育市場預期將持續整合。該趨勢受創辦高等教育機構的嚴格法規、巨大的資本要求以及籌備週期長等因素帶動亦愈趨明顯；
- **鼓勵民營資本：**中國大部分教育機構目前由政府機構資助及運營。中國政府可能鼓勵更多民營資本進入教育系統，以提高效率，在此情況下，大型民辦教育服務供應商可能會受益；及
- **人才培養的方向更加配合市場需求：**專注應用藝術及技術的大學可提供實用技術方面的培訓從而更好地培養受中國僱主歡迎的技術人才。預計中國政府將進一步加大對職業型高等教育及相關研究院發展的支持。

中國職業型高等教育的發展

為更好地培養人才及匹配市場需求，中國政府已頒佈多項政策支持中國職業型高等教育的發展，以及支持針對應用藝術及技術大學及專注於研究的大學建立分類及評估系統。

行業概覽

於2014年至2015年，中國政府頒佈一系列鼓勵發展中國職業型教育的決策，包括：

- 「國務院關於加快發展現代職業教育的決定」：由中國國務院於2014年發佈，以：
(i) 加快構建現代職業教育體系；(ii) 激發職業教育辦學活力；及(iii) 加強校企溝通及合作。該決定為不同分部，包括中等職業學校、民辦普通專科、本科大學制定了戰略發展規劃及關鍵目標；
- 「關於引導部分地方普通本科高校向應用型轉變的指導意見」：由教育部、國家發改委及財政部於2015年聯合發佈「關於引導部分地方普通本科高校向應用型轉變的指導意見」，以為部分中國高等教育機構向應用型轉變提供指引，以更好的滿足地方經濟和社會發展的人才需求。該意見的主要措施包括支持發展實驗單位用作向其他作出具指導性的指示，鼓勵整合教育及生產，以及本科高校與企業之間的合作，設立中國本科高校的分類系統；及
- 「中國製造2025」：由國務院於2015年頒佈，以推動中國製造業未來30年的發展。這可能會持續提高對擁有很強實踐技能的技術人才的需求及職業型高等教育的發展。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到2020年，專注於應用藝術及技術的民辦大學(不包括大專院校)總數預期達約300至400所，而就讀學生人數約為3.5百萬至4.5百萬。

中國民辦高等教育行業競爭格局

中國民辦高等教育行業競爭格局

中國民辦高等教育市場高度分散。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入讀學生人數計，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中國民辦高等教育行業五大市場參與者佔市場份額約5.8%。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排名第二，市場份額約1.1%。

行業概覽

下圖列示按入讀學生人數計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中國民辦高等教育行業五大參與者的市場份額。

中國五大民辦高等教育公司

排名	公司	市場份額 ⁽¹⁾
1	公司A	2.7%
2	本公司	1.1%
3	公司B	0.8%
4	公司C	0.6%
5	公司D	0.6%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五大參與者的市場份額乃根據相關公司／集團擁有及營運的全部高等教育機構的招生總人數計算。

四川、山西及貴州民辦高等教育行業競爭格局

下圖列示按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入讀學生人數計，四川、貴州及山西民辦高等教育行業的五大參與者的市場份額。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民辦高等教育行業五大參與者的市場份額(四川、山西及貴州)

四川五大民辦高等教育公司			貴州五大民辦高等教育公司			山西五大民辦高等教育公司		
排名	公司	市場份額 ⁽¹⁾	排名	公司	市場份額 ⁽¹⁾	排名	公司	市場份額 ⁽¹⁾
1	本公司	11.8%	1	本公司	15.9%	1	公司L	13.5%
2	公司A	5.2%	2	公司H	15.1%	2	公司M	11.9%
3	公司E	5.0%	3	公司I	12.1%	3	公司N	11.7%
4	公司F	4.4%	4	公司J	9.8%	4	公司O	11.4%
5	公司G	4.1%	5	公司K	9.4%	5	公司P	10.3%
						10	本公司	3.5%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五大參與者的市場份額乃按重慶相關公司／集團擁有及營運的全部高等教育機構總招生人數計算。

中國民辦高等教育行業的進入門檻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民辦高等教育具有較高的進入門檻。具體進入門檻如下：

- **監管許可**：中國的學校營辦商須取得及持有一系列批文、牌照及許可，並須遵守特別註冊及備案規定，包括有關註冊資本、總資產、可用土地、教學工具、設備及課本以及最低招生人數以及教學人員資質的規定。此外，在中國建立民辦學校亦須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規定的批文。批文申請手續冗繁耗時且不確定，特別對於新學校營辦商而言，已成為入行的一道天然屏障；
- **品牌知名度及學生來源**：學生及其家長傾向於經營較久及聲譽良好的學校接受教育，而經營歷史及聲譽需要年月累積，導致新入行者難以吸引充足學生；
- **充裕初始資金及持續投資**：在中國開辦新學校需要大筆資金投資，以興建校舍及學校設施並撥付其他相關開支。開辦學校在初期投資之外亦需長期持續投放資金，因此學校營運商能否取得充足資金至關重要；
- **能否聘用優質教學人員**：中國高等教育行業的架構調整(涉及人才培養與市場需求相匹配)加劇了具備相關實踐行業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優秀教師的短缺，可能抑制並無具備充足資源的新參與者進入市場；
- **土地資源及相關設施**：中國部分城市的土地資源不足、於若干中國城市取得相關設施方面面臨挑戰及租金成本上漲，導致於建立新學校及現有學校於新地點建立分校時，需要較高的資金及時間成本；及
- **營運經驗及管理能力**：營運經驗及管理於營辦學校及取得規模經濟效益的人力資源管理中至關重要，此為新入行者的重大進入門檻。

有關外商投資教育的中國法律法規

《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7年修訂)

根據2017年6月28日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修訂及頒佈並自2017年7月28日起施行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7年修訂)(「《外商投資目錄》」)，高等教育屬限制外商投資產業，外商投資僅限於以中外合作辦學機構方式投入高等教育，且須由中方主導，這意味著學校校長或其他主要行政負責人應當具有中國國籍，中外合作辦學機構的董事會、理事會或者聯合管理委員會的中方組成人員不得少於1/2。於2018年6月28日，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共同頒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8年版)》(「負面清單」)，將於2018年7月28日實施，並將取代《外商投資目錄》。根據負面清單，外商投資高等教育的限制保持不變。中外合作辦學具體受2003年3月1日國務院頒佈並自2003年9月1日起施行後於2013年7月1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辦學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及2004年6月2日教育部頒佈並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辦學條例實施辦法》(「《實施辦法》」)規管。

《中外合作辦學條例》及其《實施辦法》適用於外方教育機構及中方教育機構在中國聯合設立的教育機構的活動，有關機構的學生主要為中國公民。《中外合作辦學條例》及其《實施辦法》鼓勵在提供高質量教育方面具有相關資質與經驗的海外教育機構與中國教育機構開展實質性合作，在中國聯合營辦各類學校，並鼓勵在高等教育及職業教育領域開展相關合作。海外教育機構須在同等教育類別具有同等水平的相關資質與經驗。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基於其當前理解和認識，外國投資者須向中方主管政府機構提供何種資料(包括經驗的長短及形式)以證明其滿足資格要求這一點並不確定。

於2012年6月18日，教育部發佈了《關於鼓勵和引導民間資金進入教育領域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實施意見》，鼓勵民間投資及外商投資進入教育領域。根據該等意見，中外合作辦學機構中境外資金的比例應低於50%。

有關中國民辦教育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法》

於1995年3月18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法》（「《教育法》」），並於2009年8月27日作出修訂。《教育法》載有有關中國基本教育制度的規定，當中涵蓋幼兒園教育、初等教育、中等教育及高等教育的學校教育制度；九年義務教育制度；國家教育考試制度以及學業證書制度。於2015年12月27日，《教育法》被修訂（「經修訂《教育法》」），並自2016年6月1日起施行。經修訂《教育法》規定可以營利為目的設立或營運學校，然而，全部或部分以政府財政性經費資助或捐贈資產設立的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不得設立為營利性組織。

《民辦教育促進法》及《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於2003年9月1日生效，並於2013年6月29日作出修訂，而《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則於2004年4月1日生效。根據該等法規，「民辦學校」的定義為社會組織或個人使用非政府資金設立的學校。設立民辦學校應當符合當地教育發展的需求，具備《教育法》及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條件。民辦學校的設立標準參照同級同類公立學校的設立標準執行。此外，設立實施學歷教育、幼兒園教育、自學考試助學及其他教育的民辦學校，由縣級以上教育行政部門審批，設立實施職業資格培訓及職業技能培訓的民辦學校，由縣級以上勞動和社會保障行政部門審批。獲批准正式設立的民辦學校會獲授予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須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政部（「民政部」）或其地方部門登記為民辦非企業單位。我們的各所學校均已取得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並已於民政部的相關地方部門登記。

根據以上法規，民辦學校與公立學校享有同等待位，惟民辦學校不得提供軍事、警察、政治及其他特殊領域教育。民辦學校的營辦受到高度監管。舉例而言，民辦學校應成立理事會、董事會或其他形式的決策機構。有關決策機構應至少每年開會一次。民辦學校

聘用的教師應具備《中華人民共和國教師法》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教師資格和任職條件。民辦學校應有一定數目的全職教師，而提供學歷教育的民辦學校的全職教師人數應佔教師總人數的三分之一以上。

合理回報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開辦民辦學校的實體和個人通常被稱之為「學校舉辦人」而非「擁有人」或「股東」。民辦學校「出資權」的經濟實質與在法律、監管及稅務事宜方面的擁有權大體一致。民辦教育根據法規被視為社會福利事業。儘管如此，民辦學校學校舉辦人在扣除學校辦學成本、社會捐助、政府補貼(如有)、預留發展基金及法規規定的其他開支後，可選擇自學校的年度淨結餘中收取「合理回報」。

於各財政年度結束時，各民辦學校須就建設或維護學校或採購或升級教學設備而分撥若干款額至發展基金。如屬學校舉辦人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該款額不得少於學校年度淨收益的25%，而倘屬學校舉辦人不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該款額應為不少於學校淨資產額年度增幅(如有)的25%。學校舉辦人不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有權享有與公立學校相同的稅收優惠待遇，而適用於學校舉辦人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的稅收優惠待遇政策應由國務院財政部門、稅務部門及其他行政部門制定。然而，相關部門迄今仍未就此頒佈任何法規。

修改《民辦教育促進法》

於2016年11月7日國家主席頒佈第55號主席令，公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的決定》(「修正案」)，修正案於2017年9月1日施行。

根據該修正案，只要學校不提供義務教育，民辦學校的學校舉辦人即可將學校註冊為營利性民辦學校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進行運營。營利性民辦學校的學校舉辦人可從學校運營收入中獲利，此類學校的運營結餘可按照中國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法律和行政法規處理。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學校舉辦人則被禁止從學校運營收入中獲利，此類學校的運營結餘僅可用於其他非營利性學校的運營。此外，營利性民辦學校清算後的剩餘資產，可按照中國公司法的有關規定處理，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剩餘資產僅可用於其他非營利性學校的運營。

根據該修正案，營利性民辦學校有權根據市場情況作出自己的收費決定，而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收費應當遵守省、自治區或直轄市政府頒佈的具體措施。此外，民辦學校有權按照中國法律享受優惠稅收政策和土地政策，重點是非營利性民辦學校享有適用於公立學校的同等優惠稅收政策和土地政策。

如果在該修正案頒佈之日前設立的民辦學校的學校舉辦人選擇將其學校註冊為非營利性民辦學校進行運營，則應按照該修正案促使學校修訂其組織章程細則，根據有關經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繼續學校運營。此外，在該等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終止後，政府機關可從學校清算後的剩餘資產中向對有關學校提供出資的學校舉辦人給予一定的補償或獎勵，然後應用其餘的資產運營其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如果在該修正案頒佈之日前設立的民辦學校的學校舉辦人選擇將其學校註冊為營利性民辦學校進行運營，則學校應進行若干程序，包括但不限於進行財務清算、界定產權、繳納相關稅費及進行更新註冊，具體程序應遵守省、自治區或直轄市政府頒佈的具體辦法。

此外，修正案草案規定，倘機構或個別人士未經授權成立或營運民辦學校，政府有關監管部門可下令停止營運學校並歸還所得費用，且須處以不少於一倍但不多於五倍非法收入的罰款。倘發現學校舉辦人行為違反公安行政管理，學校舉辦人須依法受公安當局處以刑罰。倘學校舉辦人行為構成罪行，須依法承擔刑事責任。

根據修正案，並非從事義務教育的民辦學校舉辦人可選擇成立非營利性或營利性民辦學校而毋須表明是否要求合理回報。營利性民辦學校舉辦人有權保留學校利潤及收益，並且可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及法規獲分配營運所得餘額。非營利性民辦學校舉辦人無權獲得其運作的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任何利潤或收益，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全部營運餘額須用於學校營運。

2016年12月29日，國務院發表《國務院關於鼓勵社會力量興辦教育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國務院意見**」），提出（其中包括）放寬民辦學校辦學准入條件及鼓勵社會力量進入教育領域。國務院意見亦提出各級人民政府應透過金融投資、財政扶持、自主政

策、稅收優惠、土地政策、收費政策、自主辦學及保障學校師生權益等加大對民辦學校的支持。國務院意見進一步要求各級人民政府完善地方制度政策，通過稅收優惠等方式對營利性及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給予扶持。

2016年12月30日，教育部、民政部、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及中央編辦共同發表《民辦學校分類登記實施細則》，貫徹落實修正案所載有關民辦學校的新分類制度。根據有關實施細則，選擇登記為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現有民辦學校須修改學校章程，繼續辦學，並完成新的登記手續。選擇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的現有民辦學校須進行財務清算，經有關政府部門核實土地、校舍、辦學積累等財產的權屬並繳納相關稅費，然後辦理新的辦學許可證和重新登記為營利性學校，繼續辦學。有關四川、貴州及山西省上述登記的具體規定有待公佈。

2016年12月30日，教育部、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及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共同發表《營利性民辦學校監督管理實施細則》。根據該等細則，營利性民辦學校的設立、分立、合併及其他重大事項變更，須由學校董事會通過後報審批機關(包括教育部門、勞工及社會福利部門以及省級人民政府)審批核准，然後到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的相關部門登記。

四川省修正案一般規例

2018年5月2日，四川省教育廳、四川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四川省民政廳、中共四川省委編辦及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聯合發佈《四川省民辦學校分類登記實施辦法》(「四川實施辦法」)，於發佈後30天起實施，有效期五年。根據四川實施辦法，只要學校不提供義務教育，民辦學校的學校出資人獲准註冊及經營學校作為營利性民辦學校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如果在修正案頒佈之前成立的民辦學校選擇註冊成為非營利性學校，其應修改其組織章程細則及繼續經營。如果該民辦學校選擇註冊為營利性學校，其應進行財務結算、

明確資產、債權及債務，包括學校出資人的出資、土地、樓宇、收入的積累、財務投資及社會捐贈、支付相關稅款、申請新的民辦學校經營許可證、在向其原註冊機構完成撤銷註冊後重新註冊為營利性民辦學校並繼續經營。

2018年5月2日，四川省教育廳、四川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聯合發佈四川省營利性民辦學校監督管理實施辦法》(「四川營利性民辦學校實施辦法」)，自發佈後30天起實施，有效期五年。根據四川營利性民辦學校實施辦法，設立民辦高等教育機構須根據設立高等教育機構的省級官方計劃考慮，學校規模應按其標準、經營條件及專業數目審批。其亦規定，在市場調整及主管部門政府監督的規限下，營利性民辦學校的學費標準應由學校自行酌情釐定。

有關管理獨立學院及其他本科高校的法規

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1998年8月29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高等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並於2015年12月27日修訂。高等教育法載列中國高等教育體系相關條例，包括涵蓋專科教育的學歷資格教育體系、本科教育與研究生課程及非學歷資格教育體系。高等教育法於2015年12月27日修訂(「經修訂高等教育法」)，於2016年6月1日生效。經修訂高等教育法允許以營利為目的設立或開辦高等教育機構。此外，經修訂高等教育法允許高等教育機構通過多種渠道籌資。高等教育機構由創辦人投資開辦，而受教育者應合理分擔成本。

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於2007年2月3日頒佈《民辦高等學校辦學管理若干規定》(於2015年11月10日修訂)，據此，民辦高校的辦學條件必須符合國家規定的設置標準和普通高等學校基本辦學條件指標的要求。民辦高校的舉辦者應當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及其實施條例的規定，按時、足額履行出資義務。民辦高校不得在辦學許可證核定的辦學地點之外辦學。不得設立分支機構。不得出租、出借辦學許可證。

根據於2008年2月22日頒佈並於2008年4月1日生效的《獨立學院設置與管理辦法》，「獨立學院」指實施本科以上學歷教育的普通高等學校與國家機構以外的社會組織或個人合作，利用非國家財政性經費舉辦的實施本科學歷教育的高等教育機構。

申請參與舉辦獨立學院的社會組織，應當具有法人資格，註冊資金不低於人民幣5,000萬元，總資產不少於人民幣3億元，淨資產不少於人民幣1.2億元，資產負債率低於60%。參與舉辦獨立學院的高等學校與社會組織，應當簽訂合作辦學協議，合作辦學協議應當包括辦學宗旨、培養目標、出資數額和方式、各方權利義務及其他適當內容。設立獨立學院須按照普通本科高等學校設置程序，報教育部審批。

獨立學院設立理事會、董事會或者其他形式的決策機構。理事會或者董事會由參與舉辦獨立學院的普通高等學校代表或者社會組織代表、獨立學院院長、教職工代表等人員組成。理事會或者董事會中，普通高等學校的代表不得少於五分之二。理事會或者董事會由至少5人組成，設理事長或者董事長1人。理事長、理事或者董事長、董事名單報審批機關備案。

獨立學院對學習期滿且成績合格的學生，頒發畢業證書，並以獨立學院名稱具印。此外，獨立學院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取得學士學位授予資格，可向符合條件的學生頒發學士學位證書。

獨立學院使用普通高等學校的管理資源和師資、課程等教育教學資源，其相關費用應當按照學校舉辦人之間的合作辦學協議或者國家有關規定，列入獨立學院的辦學成本。獨立學院在扣除辦學成本、預留發展基金以及按照國家有關規定提取其他必需的費用後，出資人可以從辦學結餘中取得合理回報。

中國職業教育法

1996年9月1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布《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教育法》（「**職業教育法**」），以從各方面規範職業教育。根據職業教育法，職業教育分為兩個部分，即職業學校教育及職業訓練；而職業學校教育分為三個層面，包括初等、中等及高等。高等職業學校教育由高等職業學校實施，或者由高等學校實施。接受職業學校教育的學生，經學校考核合格，發給學歷證書。接受職業培訓的學生，經培訓的職業學校或者職業培訓機構考核合格，發給培訓證書。

2006年8月14日，中國勞動和社會保障部頒布《關於促進高等技術學校和技術學院加快培養高級技術人員若干問題的意見》，據此，技術學院為高等職業教育的一部分，旨在培養技術人員及高級技術工人，並負責各類職業培訓機構教師的培訓及進修。

2012年1月31日，中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頒布《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關於印發技工院校設置標準的通知》，據此，技術學院應用雙證書制度，即學生畢業後將獲得學業證書和職業資格證書。根據通知，技術學院須符合多項設置標準，如學校規模、校園面積、實習及實驗設備總值以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校長工作年期和合作企業數目。具體而言，技術學院培養規模應達到5,000人以上。其中，學制教育在校生規模不低於3,000人，年職業培訓規模不低於2,000人次。技術學院校園佔地面積不少於100,000平方米及技術學院校舍建築面積不少於80,000平方米，其中，實習及實驗場所建築面積應超過25,000平方米。技術學院的實習及實驗設備總值不少於人民幣40,000,000元。負責技術學院教學的校長及副校長應具有本科以上學歷，以及高級專業技術職務或高級技工專業資格，且校長應具有5年以上職業教育、職業培訓或企業工作經歷。於技術學院，每個預備技師（技師）或高級技工專業應有5個以上合作企業。

根據中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2014年印發的《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關於推進技工院校改革創新的若干意見》及中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2017年印發的《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關於做好2017年技工院校招生工作的通知》，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門要與教育

部門加強協調配合，將技術學院納入高等職業院校招生平台。中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將依託技能中國微信平台，於6月至7月中旬，推送各省招生技工院校信息。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門應考慮本地區技工院校發展實際釐定學制教育招生規模，確保2017年全國技工院校招生規模不低於1.2百萬人。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技術學院取錄學生的先決條件規定包括有關技術學院通過取得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及民辦非企業法人登記證及獲相關政府機關批准招生規模依法開設。根據《關於印發技工院校設置標準(試行)的通知》及《關於推動高級技工學校技師學院加快培養高級技能人才有關問題的意見》，技術學院應專注於為高級技工及預備技師提供教育培訓以符合現代化生產及服務需要。申請報讀高級技工課程的學生應為中等職業學校畢業生，或具有中級職業資格證書的人員。申請報讀預備技師課程的學生應為已取得高級職業資格證書的高中畢業生或職業學校及學院畢業生。

《民辦教育收費管理暫行辦法》

根據國家發改委、教育部及勞動和社會保障部(現稱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2005年3月2日頒佈的《民辦教育收費管理暫行辦法》、四川省教育廳及四川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13年10月8日頒佈的《關於進一步規範民辦高校收費管理的通知》以及山西省物價局、山西省教育廳及山西省勞動和社會保障廳(現稱為山西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於2006年9月30日頒佈的《山西省〈民辦教育收費管理暫行辦法〉實施細則》，提供學歷教育的民辦學校所收取費用的類別及款額，應由教育行政部門或勞動和社會保障部門審核，並經政府價格主管部門批准，而學校應取得收費許可證。提供非學歷教育的民辦學校應向政府價格主管部門備案其收費信息，並公開披露有關信息。倘學校在未獲相關政府價格主管部門正式批准或於相關政府價格主管部門作出相關備案而調升學費，學校將需退回通過調升而取得的額外學費，並需根據相關中國法律賠償導致學生蒙受的任何損失。

根據國家發改委與財政部於2015年1月9日聯合發佈的《國家發展改革委財政部關於取消收費許可證制度加強事中事後監管的通知》，自2016年1月1日起在全國取消核發收費許可證及收費許可證年審制度。根據《關於轉發〈國家發展改革委財政部關於取消收費許可證制度加強事中事後監管的通知〉的通知》，四川省、貴州省及山西省將自2015年1月1日起取消收費許可證年審制度。此外，四川省及貴州省將自2015年2月1日起不再核發收費許可證，而貴州省將自2015年7月1日起不再核發收費許可證。

於2015年10月12日，國務院及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中共中央」）共同發布《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推進價格機制改革的若干意見》，允許營利性民辦學校自行定價，而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學費收取政策則由省級政府以市場為導向，以當地條件為依託制定。

於2015年12月17日，貴州省發展及改革委員會、貴州省教育廳及貴州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聯合發佈《規範民辦教育收費行為暫行辦法》，據此，民辦學校學歷教育收費標準，由民辦學校遵循公平、公開、合法和誠實信用的原則自主制定。

根據上述相關法規，服務費及代收費應予公開披露，其支付屬自願及非營利性質。

有關學校安全及健康保障的法規

根據於2015年4月24日修訂並於2015年10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學校等集中用餐單位應當根據法律取得許可證並嚴格遵守法律、法規和食品安全標準。學校僅可從取得相關食品生產許可的供餐單位訂餐，並應當對提供的食品定期查驗。

根據2002年9月20日頒佈並於2002年11月1日生效的《學校食堂與學生集體用餐衛生管理規定》，學校食堂與學生集體用餐衛生管理須(a)堅持預防為主的工作方針；及(b)實行衛生行政部門監督指導、教育行政部門管理督查及學校具體實施的工作原則。學校食堂應

當保持內外環境整潔，嚴格監督食品採購流程。食堂從業人員及管理人員必須掌握有關食品衛生的基本要求。校長負責學校食堂的食品安全，並配備專職或者兼職的食品衛生管理人員。

根據2006年4月29日頒佈的《關於加強民辦學校衛生防疫與食品衛生安全工作的通知》，民辦學校應高度重視並加強學校衛生防疫與食品衛生安全工作。

根據2011年8月11日發佈的《關於進一步加強學校食堂食品安全工作的通知》，學校食堂應全面開展食品安全自查。地方各級食品藥品監管部門要在每學期開學前（每年春季及每年秋季開學前）對學校食堂的食品安全全面加強監督檢查，將學校食堂作為監管重點，強化監督檢查。全面落實學校食品安全責任制度。

根據於1990年6月4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學校衛生工作條例》，學校應開展衛生工作，衛生工作的主要任務包括監測學生健康狀況；對學生進行健康教育；培養學生良好的衛生習慣；改善學校衛生環境和教學衛生條件；加強對傳染病及學生常見病的預防和治療。

中國有關物權的法律法規

抵押和質押

根據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07年10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權法》（「《物權法》」），學校、幼兒園、醫院等以公益為目的的事業單位、社會團體的教育設施、醫療衛生設施和其他社會公益設施以及其他物業不得抵押。

根據《物權法》，可以轉讓的基金份額及股權、可以轉讓的註冊商標專用權、專利權、著作權等知識產權中的財產權、應收賬款及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可以出質的其他財產權利可以出質。

不動產權證

根據國務院於2014年11月24日頒佈並自2015年3月1日起生效的《不動產登記暫行條例》，以及國土資源部於2016年1月1日發布的《不動產登記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國家採用不動產統一登記制度，這是指房屋和其他建築物、構築物以及森林、林木等固定裝置應當

連同其所屬的陸地及海水地域登記，其權利人應當保持一致。當該等事項登記在不動產登記簿上，會被視為完成登記事項登記。辦理登記事項登記後，不動產登記機關應當依法向有關申請人核發不動產權證或登記證。

中國有關勞動保障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自1995年1月1日起生效，其後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勞動法》」)，用人單位必須制定全面的管理制度以保障僱員的權利，包括建立、完善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衛生規程和標準，對勞動者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防止勞動過程中的事故及減少職業危害。勞動安全衛生設施必須符合有關國家標準。用人單位必須為僱員提供符合國家法規規定的勞動安全衛生條件所必需的勞動防護用品，為從事有職業危害作業的勞動者提供定期健康檢查。從事特種作業的勞動者必須經過專門培訓並取得相關資格。用人單位應當建立職業培訓制度，按照國家規定提取和使用職業培訓經費，根據本單位實際，有計劃地對勞動者進行職業培訓。

由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的《勞動合同法》以及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並生效的《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規定了僱主與僱員之間的關係以及勞動合同條款的具體條文。勞動合同必須以書面形式訂立。經協商一致後，僱主及僱員可以訂立固定期限勞動合同、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或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務為期限的勞動合同。經協商一致或滿足法定條件後，僱主可合法終止勞動合同並解僱其僱員。於勞動法施行前訂立且在有效期內存續的勞動合同應繼續履行。

根據《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工傷保險條例》、《失業保險條例》及《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中國的企業應向其僱員提供福利方案，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基本醫療保險。企業必須在地方社保機構辦理社保登記並提供社會

保險，且應(為或代表僱員)支付或扣繳有關的社會保險費。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自2011年7月1日起生效的《社會保險法》(主席令第三十五號)納入了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基本醫療保險的有關條文，並就未遵守社會保險相關法律法規的僱主的法定義務及責任作出詳細詮釋。

根據於1999年4月3日頒佈和生效並於2002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僱主須代表其僱員就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

僱主應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僱主應及時全額繳存住房公積金供款。違反上述條例的任何僱主將會被處罰款並被責令限期整改。逾期不辦理者，處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的罰款。違反本條例規定及未能於規定期限內足額繳納住房公積金的公司，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其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中國有關稅項的法律法規

所得稅

根據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以及由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分類為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包括內資及外商投資企業)的所得稅稅率自2008年1月1日起一般為25%。於中國境外成立而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即就企業所得稅而言，其可視作國內企業。並無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但其收入與該等機構、場所並無實際關係的非居民企業應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稅率減按10%。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教育稅收政策的通知》(「39號文」)和《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加強教育勞務營業稅徵收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3號文」)，對經有關稅務機關批

准並納入財政預算管理的或財政預算外專戶管理的學校收費不徵收企業所得稅；對學校取得的財政撥款，從主管部門和上級單位取得的專項補助收入，不徵收企業所得稅。

根據《民辦教育促進法》及其實施條例，不要求取得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享受與公立學校同等的稅收優惠政策，而適用於要求取得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的稅收優惠政策則由中國國務院相關行政部門另行制定。

根據修正案，民辦學校可享受稅收優惠待遇，其中非營利性民辦學校可享受與公立學校同等的稅收優惠待遇，而針對營利性民辦學校的稅收政策於修正案生效後還未公佈。

關於股息分派的所得稅

中國及香港政府於2006年8月21日訂立《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稅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避免雙重徵稅安排**」）。根據《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倘股息受益人為直接擁有企業至少25%股本權益的香港居民企業，則所徵稅款為分派股息的5%。倘香港居民持有中國公司25%以下股本權益，則預扣稅稅率為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分派股息的10%。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日頒佈並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中國居民公司需要享受稅收協定規定的優惠稅率的，必須同時符合以下條件：(i)取得股息的該稅收居民應為根據稅收協定界定的公司；(ii)在該中國居民公司的全部權益和表決權中，該稅收居民直接擁有的比例必須達到規定的比例；及(iii)該稅收居民直接擁有該中國居民公司的資本比例，在獲派取股息前連續12個月以內任何時候必須達到稅收協定規定的比例。

根據於2015年11月1日生效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非居民納稅人符合享受稅收協定待遇條件的，可在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享受稅收協定待遇，惟須受稅務機關的管理政策所限。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1994年1月1日生效，其後於2008年11月10日及2016年2月6日修訂的《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由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並生效，其後於2008年12月15日及2011年10月28日修訂的《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所有於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服務或者進口貨物的納稅人須支付增值稅。

此外，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2年1月1日頒佈及生效的《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方案》，國家開始逐步啟動稅收改革。營業稅改徵增值稅開展了試點，但並未在教育諮詢服務業實施。根據2016年3月23日頒佈並於2016年5月1日生效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36號文**」)，從事學歷教育的學校所提供的教育服務應豁免繳納增值稅。36號文規定，提供教育服務所得收入豁免繳納增值稅指向參與政府指定入學計劃的學生提供學歷教育服務所得收入，包括經相關政府機構檢查及批准並按照規定原則收取的學費收入、住宿費、教材費、課本費及考試報名費，以及就學校食堂提供餐飲服務所收取的寄宿費收入。除上述收入外，學校收取的贊助費及擇校費收入須繳納增值稅。

其他稅務豁免

根據39號文及3號文，對學校、托兒所及幼兒園自用的房產、土地，免徵房產稅、城鎮土地使用稅。對學校、幼兒園經有關稅務機關批准後徵用的耕地，免徵耕地佔用稅。對經相關人民政府教育行政主管部門或勞動行政主管部門審批並獲頒發有關辦學許可證，由任何企業、政府附屬機構、社會團體或者其他社會組織或者個人或公民以非國家財政性教育經費面向公眾創辦的公開開放的學校和教育機構，其承受的土地、房屋權屬用於教學的免徵契稅。

中國有關公司的法律法規

在中國成立、經營和管理企業實體須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規管。《中國公司法》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及2013年12月28日修訂。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一般分為兩類：有限

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公司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但倘有關外商投資的其他相關法律另有規定，則採用其規定。

《中國公司法》的最新修訂於2014年3月1日生效，據此，不再對股東為公司作出全部出資設定期限，但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另有規定的情況除外。取而代之的是，股東只須在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聲明其認繳的資本金額。此外，首次支付公司註冊資本時已不再受最低金額規定，而公司的營業執照將不再列出其繳足資本。此外，股東對註冊資本的出資毋須再經由驗資機構核實。

中國有關外匯的法律法規

在中國監管外匯的主要法規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於1996年1月29日由國務院頒佈，自1996年4月1日起生效，其後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修訂。根據該等條例，人民幣一般可為支付經常項目(如與貿易及服務有關的外匯交易及股息付款)而自由兌換為外幣，但倘未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的批准，則不可為資本項目(如直接投資、貸款或中國境外的證券投資)對人民幣進行自由兌換。

根據《外匯管理條例》，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即可使用其於指定外匯銀行的外匯賬戶透過提供若干證明文件(董事會決議、納稅證明等)支付股息，或透過提供證明有關交易的商業文件為與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付款。該等企業亦獲准保留外匯(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上限所規限)以償還外匯負債。此外，涉及境外直接投資、境外證券、衍生產品投資及買賣的外匯交易，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登記，並經相關中國政府機構(如必要)批准或備案。

根據於2014年7月14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37號文**」)，境內居民以其境內外合法擁有資產或權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已登記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基本信息變更，或發生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變更後，應及時辦理更新登記手續。特殊目的公司指「境內居民(含境內機構和境內居民個人)以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或

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在境外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返程投資」指「境內居民直接或間接通過特殊目的公司開展的直接投資活動，即通過新設、併購等方式在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或項目，並取得所有權、控制權、經營管理權等權益的行為」。此外，根據37號文操作指引附件，審核原則變更為「境內居民個人只須為直接設立或控制的(第一層)特殊目的公司辦理登記」。

根據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開始實施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13號文」)，境內居民首次為設立特殊目的公司或取得特殊目的公司控制權的外匯登記手續須在合資格銀行而非當地外匯局辦理。13號文亦簡化了與直接投資外匯相關的若干程序。

於2015年3月3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19號文」)，自2015年6月1日起生效。根據19號文，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匯資本金應遵循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是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賬戶中經當地外匯局辦理貨幣出資權益確認(或經銀行辦理貨幣出資入賬登記)的外匯資本金可根據外商投資企業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的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外匯資本金兌換所得人民幣將存放在指定賬戶，倘外商投資企業需要通過該賬戶實施進一步支付，其仍需向銀行提供證明材料並通過審核程序。

此外，19號文規定，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的使用應在企業經營範圍內遵循真實、自用原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以下用途：

1. 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相關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
2. 除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
3. 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發放人民幣委託貸款(經營範圍許可的除外)、償還企業間借貸(含第三方墊款)以及償還已轉貸予第三方的銀行人民幣貸款；及

4. 除外商投資房地產企業外，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支付購買非自用房地產的相關費用。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16號文」)並即時生效。根據16號文，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企業亦可按意願將外幣外債兌換成人民幣。16號文訂明有關按意願轉換資本項目(包括但不限於外匯資本及外債)項下外匯的綜合標準，適用於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所有企業。16號文重申規定，轉自公司外幣資本的人民幣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國家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亦不得用於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

關於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發放貸款及直接投資的規定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1997年9月24日頒佈的《外債統計監測實施細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發改委及財政部頒佈於2003年3月1日生效的《外債管理暫行辦法》，外企向中國附屬公司(據此屬外商投資企業)發放的貸款視為外債。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3年4月28日頒佈的《外債登記管理辦法》和中國人民銀行於2017年1月11日發佈的《關於全口徑跨境融資宏觀審慎管理有關事宜的通知》，外商投資企業舉借的中長期外債累計金額和短期外債餘額之和以法定公式計算為上限，外商投資企業在簽訂相關外債合同後至少三個工作日內向外匯管理局備案，並在外債中提取任何款項。

根據有關外商投資企業的適用中國法規，外國控股公司向其中國附屬公司(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注資時，必須就有關增加其註冊資本向商務部或其當地相關部門備案。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僱員購股權的法規

中國人民銀行於2006年12月25日發出《個人外匯管理辦法》，而國家外匯管理局則於2007年1月5日發出《個人外匯管理辦法實施細則》，並於2007年2月1日生效。根據該等法規，所有由境內個人參與的僱員股票擁有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所涉及的所有外匯事宜，均(其中包括)需獲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授權分局批准。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2月

15日頒佈的《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購股權規則**」)，取代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7年3月28日頒佈的《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員工持股計劃和認股期權計劃等外匯管理操作規程》。根據購股權規則，中國居民倘獲於境外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股份或股額購股權，需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進行登記，而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應委聘一名合資格中國代理(可為該境外公開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或該中國附屬公司選擇的另一間合資格機構)，代表該等參與者就股份獎勵計劃辦理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登記及其他手續。該等參與者亦必須委聘一間境外受託機構，處理有關其購股權的行使、購買及出售相應的股額或權益，以及資金劃轉的事宜。此外，倘股權激勵計劃、中國代理或境外受託機構出現重大變動或其他重大變動，中國代理需就該股份獎勵計劃修訂其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中國代理應代表有權行使僱員購股權的中國居民就該中國居民行使僱員購股權相關的外匯付款，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申請每年額度。中國居民就出售境外上市公司所授予的股權激勵計劃的股份或分派股息而收取的外匯所得款項，必須在向有關中國居民作出分派前匯進該中國代理所開立的中國國內銀行賬戶。此外，中國代理應每季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報備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國內個人的信息記錄表格。

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2009年修訂)

根據《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2009年修訂)(「**併購規定**」)，在實施以下併購時，外國投資者須獲得必要的批准：(i)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權，或透過境內公司增資認購其新股權，使之成為外商投資企業；或(ii)外國投資者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通過該企業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且運營該資產，或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以該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根據《併購規定》第11條，境內公司、企業或自然人以其在境外設立或控制的公司名義併購與其有關聯關係的境內公司，應報商務部審批。

關於加利福尼亞州私立高等教育的法規及規例

加利福尼亞州私立高等教育法

加利福尼亞州教育法典(California Education Code)確立了加利福尼亞州學校制度的結構及規管公立和私立教育機構的運作。於2009年10月11日，作為加利福尼亞州教育法典一部分的48號法案(Assembly Bill 48)(亦稱為2009年加利福尼亞州私立高等教育法(California Private Postsecondary Education Act of 2009)〔加利福尼亞州私立高等教育法〕)獲制定，旨在規管美國加利福尼亞州(〔加利福尼亞州〕)的私立高等教育機構。

加利福尼亞州私立高等教育法獲通過後，私立高等教育局(〔私立高等教育局〕)於2010年1月1日設立，主要規管於加利福尼亞州營運的私立高等教育機構。

根據加利福尼亞州私立高等教育法，加利福尼亞州的私立高等教育機構必須向私立高等教育局證明滿足私立高等教育局根據加利福尼亞州私立高等教育法及其項下頒佈的規例的適用條文規定的最低營運標準，獲得私立高等教育局批准方可開始營運。

根據加利福尼亞州法例，機構須符合最低營運標準，合理保證：(i)每個課程均能達致既定目標；(ii)必須就各個課程取錄學生制定具體書面標準，而該等標準須與指定課程有關；(iii)為學生提供充足的設施、教學設備及教材以完成課程的目標；(iv)須制定退學政策及向退學學生退款；(v)主管、行政人員及教師均合符資格；(vi)財政穩健且有能力兌現對學生的承諾；(vii)向順利完成課程的學生頒發學位或文憑畢業證書；(viii)保存充足的記錄及成績單，並可供學生查閱；及(ix)營運必須遵守加利福尼亞州私立高等教育法及所有其他適用規例及法例。

機構向私立高等教育局提交營運私立高等教育機構的正式申請以待批准。教育機構向私立高等教育局提交營運批准申請(〔申請〕)連同所需文件及費用後，私立高等教育局首先會審核申請的完整性。於私立高等教育局信納申請完整性後，申請其後會轉交私立高等教育局分析師作合規審核。一旦私立高等教育局完成審核並釐定教育機構符合所有適用規定，私立高等教育局會簽發營運批准。

為獲得私立高等教育局的批准，根據加利福尼亞州私立高等教育法及適用規定，如果提供一個或多個學位的教育機構並未獲由美國教育部認可的機構認證，其須提交認證計劃以成為全面認證機構。於審核申請及批准認證計劃後，私立高等教育局會向教育機構簽發臨時批准以營運，直至全面認證達成為止。於臨時批准期間，教育機構不得提供多於兩個學位課程，且於此期間存在其他法律規定及限制。於簽發臨時批准的首兩年內，私立高等教育局將選任巡視委員會，該委員會將就教育機構達致全面認證的進展作出推薦建議，而機構須於簽發臨時批准兩年內提供認證等候或預先認證狀態的證據。

職業院校認證委員會(Accrediting Commission of Career Schools and Colleges) (ACCSC) 認證中學後、非學位授予機構及學位授予機構，包括提供遠程教育且主要組織以職業為主研究範疇教育學生以授予副學士學位、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的機構。美國教育部認可 ACCSC 以認證該等機構。

認證程序為 ACCSC 持續確保其認證機構提供優質教育能力的基石。通過認證程序，ACCSC 通過評估支持所提供課程以及教學結果(包括學生畢業及畢業僱用的學生成就率)的基礎以評估機構教育課程的有效性。

為獲得認證，機構必須大量研究其本身營運、讓 ACCSC 委任的評審委員會透徹檢閱、提供認證委員會所需所有資料，並提交其指示性材料以供主管科目事宜專家透徹審閱。

概覽

我們於2005年開始營運，並於2009年成立第一所學校－位於中國四川省的西南交通大學希望學院。本集團主要由我們的創辦人汪輝武先生從經營職業教育業務累積所得的自有財務資源提供資金。有關我們創辦人的履歷，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經過近十年的發展，我們現為中國第二大民辦高等教育集團（按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高等教育的學生人數計算）。截至2018年3月31日，我們擁有及經營九所學校，包括八所高等學校及一所技術學校。2017/2018學年，我們學校的學生總數為86,498人。

主要歷程

下文說明我們的主要發展歷程：

年份	事件
2009年	西南交通大學希望學院由西南交通大學、華西希望與本集團合作辦學。
2011年	本集團收購民辦四川天一學院的70%權益。
2013年	四川希望汽車職業學院成立。
2014年	由貴州財經大學與本集團合作辦學的貴州財經大學商務學院開始營運。 四川希望汽車職業學院與清華大學汽車工程系簽訂合作協議，據此，我們的教師可在清華大學汽車工程系接受教學培訓。 本集團收購四川文化傳媒職業學院的全部權益。 本集團收購山西醫科大學晉祠學院的全部權益。
2016年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光大控股」）成為我們的股東。 本集團收購民辦四川天一學院的餘下30%權益。 貴州應用技術職業學院成立。 四川希望汽車技師學院成立。

2017年 本集團收購四川托普信息技術職業學院全部權益。

民辦四川天一學院升級為本科院校的申請已經被四川省教育廳列入四川省教育事業發展「十三五」規劃。

珠海麥玟為我們提供人民幣600百萬元貸款，其中人民幣200百萬元可轉換為希望教育及本公司的權益。預計珠海麥玟於全球發售(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2018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將持有本公司3.57%。

我們的公司歷史

我們是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主要通過一系列合約安排開展經營。本公司、旗下附屬公司及併表附屬實體自我們成立以來的公司架構主要變動載於下文。有關合約安排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合約安排」。

本公司

本公司於2017年3月1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2018年1月30日，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拆細為1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因此，於該股份拆細後，本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Hope Education Investment Limited、Future China Investment Co., Ltd.、星進有限公司、珍榮環球有限公司分別持有43,480,000股股份、65,000股股份、2,110,000股股份及4,345,000股股份。Hope Education Investment Limited為希望教育(持有我們的併表附屬實體)現有股東的控股工具，而另外三家實體為我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控股工具。有關彼等各自的股權，請參閱「我們的併表附屬實體－併表附屬實體的重組」、「－集團架構」及「－我們的公司歷史－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我們的附屬公司

希望教育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希望教育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於2017年3月10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

霍爾果斯特驅五月花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於2018年1月19日由希望教育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

四川特驅五月花教育管理有限公司(「特驅五月花外商獨資企業」)

特驅五月花外商獨資企業於2018年4月8日由希望教育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

我們的併表附屬實體

希望教育

希望教育於2005年1月1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百萬元。汪輝武於希望教育持有76%權益，而汪輝明、汪輝良、汪輝君及汪輝琴(均為汪輝武的兄弟姐妹，因此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各自於希望教育持有6%權益。下表載列希望教育於成立後的股權變動：

- | | |
|----------|---|
| 2006年12月 | 汪輝明、汪輝良、汪輝君及汪輝琴以名義代價轉讓彼等各自於希望教育的5%權益予汪輝武。 |
| 2007年9月 | 汪輝明、汪輝良、汪輝君及汪輝琴以名義代價轉讓彼等各自於希望教育的1%權益予汪輝武。 |
| 2007年10月 | 我們引入華西希望作為我們的股東是想利用其在中國的品牌。於汪輝武注資人民幣4.5百萬元至註冊資本及華西希望注資人民幣25.5百萬元至註冊資本後，希望教育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50百萬元。於注資後，汪輝武及華西希望分別持有希望教育49%及51%的權益。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2011年8月 汪輝武以名義代價轉讓其於希望教育的49%權益予成都五月花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成都五月花投資管理」)。
- 2015年5月 華西希望將其於希望教育51%權益轉讓予其附屬公司四川特驅投資，代價為人民幣51百萬元，乃由訂約各方根據希望教育當時註冊資本按公平原則之基準進行磋商後釐定。
- 2016年6月 宜興光控向希望教育投資人民幣300百萬元。投資額乃經訂約各方參考希望教育的估值按公平原則之基準進行磋商後釐定。於本次注資後，希望教育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57.5百萬元。於本次投資後，成都五月花投資管理、四川特驅投資及宜興光控分別持有希望教育42.61%、44.35%及13.04%權益。
- 2017年2月 宜興光控將其於希望教育的權益轉讓予其聯屬公司，即以代價人民幣207百萬元將8.69%轉讓予光控麥鳴，以代價人民幣100百萬元將4.35%轉讓予光微青合。代價乃根據初始投資成本釐定。
- 2017年8月⁽¹⁾ 根據原珠海麥玟投資協議，於2017年8月22日，珠海麥玟向希望教育提供人民幣600百萬元貸款，其中人民幣200百萬元將轉換為希望教育及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4.762%。有關希望教育的轉換已於2018年6月完成，而有關本公司的轉換將於上市前完成。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光大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附註：

- (1) 指珠海麥玟墊款人民幣600百萬元的時間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緊隨上述股權變動後但於「我們的併表附屬實體－併表附屬實體的重組」所載的分立前，希望教育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7.5百萬元，其股東及其相應股權如下：

名稱	股權
四川特驅投資	44.35%
成都五月花投資管理	42.61%
光控麥鳴	8.69%
光微青合	4.35%

有關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希望教育的股權、註冊資本及主要業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我們的併表附屬實體－併表附屬實體的重組」。

有關四川特驅投資、成都五月花投資管理、光控麥鳴及光微青合的股權及／或權益，請參閱「我們的併表附屬實體－併表附屬實體的重組」。有關珠海麥玟的股權及／或權益，請參閱「集團架構－緊接全球發售前」。

我們的學校

下表列示我們管理下的首次開學日期、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註冊資本、學校舉辦人及我們每所學校的辦學層次：

編號	實體名稱	我們管理下的 首次開學日期	截至最後 可行日期 的註冊資本	學校舉辦人	辦學項目
1.	西南交通大學希望學院 ²	2009年9月	人民幣300百萬元	西南交通大學； 華西希望； 四川省國建投資有限公司 (「四川國建」)	本科教育； 專科教育
2.	貴州財經大學商務學院 ¹²	2014年9月	人民幣50百萬元	貴州財經大學 希望教育	本科教育；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編號	實體名稱	我們管理下的 首次開學日期	截至最後 可行日期 的註冊資本	學校舉辦人	辦學項目
3.	山西醫科大學晉祠學院 ²	2014年9月	人民幣5百萬元	山西醫科大學； 太原旭東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太原旭東」)	本科教育； 專科教育
4.	四川希望汽車技師學院	2017年9月	人民幣20百萬元	資陽五月陽光教育投資有限公司 (「資陽五月陽光」)	技能教育
5.	四川托普信息技術 職業學院	2017年9月	人民幣5百萬元	希望教育	專科教育
6.	民辦四川天一學院	2011年9月	人民幣23,309,508元	上海舒瑞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專科教育
7.	四川希望汽車職業學院	2013年9月	人民幣20百萬元	希望教育	專科教育
8.	四川文化傳媒職業學院	2014年9月	人民幣20百萬元	四川永和投資有限公司 (「四川永和」)	專科教育
9.	貴州應用技術職業學院	2016年9月	人民幣20百萬元	希望教育	專科教育

附註：

- (1) 2014年4月16日，希望教育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貴州財經大學簽訂協議，收購貴州財經大學商務學院的學校舉辦權，代價為人民幣100百萬元，代價乃訂約方參考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價值後公平磋商後釐定。
- (2) 學校由相關合作公立大學及希望教育或我們的相關教育投資平台共同舉辦，各自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學校組織章程細則及合作協議條款享有及承擔其各自的權利及責任。有關我們教育投資平台的詳情，請參閱「我們的教育投資平台」。

我們的教育投資平台

我們主要透過希望教育及我們所收購或成立的教育投資平台以我們學校舉辦人的身份辦學。

收購的教育投資平台

四川國建

四川國建於2004年10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於我們收購四川國建前，據我們所知，四川國建已就學校運營方面的共同合作與西南交通大學進行討論。於2007年12月12日，為與西南交通大學開展合作，希望教育向四川國建的創辦人(獨立第三方)收購其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60百萬元，乃經訂約各方根據四川國建的註冊資本按公平原則之基準進行磋商後釐定。

於2007年12月26日，希望教育將四川國建的90%權益轉讓予成都美好房屋開發有限公司(華西希望的另一間附屬公司，當時財務狀況較好，可實施與西南交通大學的上述合作)，代價為人民幣54百萬元。代價乃經訂約各方根據四川國建的註冊資本按公平原則之基準進行磋商後釐定。

於2008年1月25日，成都美好房屋開發有限公司將於四川國建的90%權益轉讓予華西希望，作為華西希望及其附屬公司內部業務劃分的一部分。代價為人民幣54百萬元，其乃經訂約各方根據四川國建的註冊資本按公平原則之基準進行磋商後釐定。

為了根據希望教育的發展情況整合華西希望的教育業務，實現協同效應，以及利用四川國建創辦人之一的行業經驗，於2010年8月16日，華西希望分別與希望教育及四川國建的相關創辦人(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將其於四川國建的75%權益轉讓予希望教育及將其於四川國建的15%權益轉讓予該四川國建創辦人，代價分別為人民幣45百萬元及人民幣9百萬元，乃經訂約各方根據四川國建的註冊資本按公平原則之基準進行磋商後釐定。

於2012年4月23日，四川國建的相關創辦人退出，並將其於四川國建的15%權益轉讓予希望教育，代價為人民幣9百萬元，乃經訂約各方根據四川國建的註冊資本按公平原則之基準進行磋商後釐定。

華西希望為我們控股股東集團的成員公司。有關華西希望的股權架構，請參閱「併表附屬實體的重組」。成都美好房屋開發有限公司為華西希望的全資附屬公司，故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四川國建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百萬元。四川國建的主要業務為教育投資。

太原旭東

太原旭東於2004年2月1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於2014年10月10日，我們向獨立第三方收購太原旭東，代價為人民幣50百萬元，其乃經訂約各方參考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價值後按公平原則之基準進行磋商後釐定。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太原旭東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太原旭東的主要業務為教育投資。

上海舒瑞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上海舒瑞投資諮詢有限公司於2008年2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直接持有民辦四川天一學院70%權益。民辦四川天一學院餘下30%權益原由兩名獨立第三方(為上海舒瑞投資諮詢有限公司當時股東的關聯方)持有。於2011年，我們與有關方約定收購民辦四川天一學院全部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110百萬元，乃經訂約各方根據民辦四川天一學院的總資產按公平原則之基準進行磋商後釐定。收購分兩步進行：(i)於2011年9月2日，成都紅五月影視製作廣告有限責任公司(希望教育當時的附屬公司)向上海舒瑞投資諮詢有限公司當時的股東(獨立第三方)收購其全部權益，並支付首期款人民幣10百萬元；及(ii)於2015年10月30日，我們收購民辦四川天一學院餘下30%權益，並支付餘下人民幣100百萬元，自此收購民辦四川天一學院全部權益的總代價已悉數支付。

於2017年1月3日，成都紅五月影視製作廣告有限責任公司將上海舒瑞投資諮詢有限公司的全部權益轉讓予希望教育，代價為人民幣6.46百萬元，其乃經訂約各方根據上海舒瑞投資諮詢有限公司的資產淨值進行磋商後釐定。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上海舒瑞投資諮詢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上海舒瑞投資諮詢有限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教育投資。

四川托普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托普教育股份有限公司於2000年6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於2017年12月20日，我們向獨立第三方收購四川托普教育股份有限公司，代價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其乃經訂約各方參考獨立第三方出具的估值報告按公平原則之基準進行磋商後釐定。作為有關四川托普信息技術職業學院的收購安排一部分，我們同意向成都市武侯區桂溪房地產開發公司(其受四川托普信息技術職業學院的前最終股東所控制)提供一項總額為人民幣450.0百萬元的貸款。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提供該貸款其中的人民幣125.8百萬元，附帶年息為15%的利息，為期兩年。有關更多詳情，見「財務資料—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資產—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希望教育及四川永和分別持有四川托普教育股份有限公司99.00%及1.00%的權益，且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0百萬元。四川托普教育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教育投資。

四川永和

四川永和於2002年5月3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我們於2014年3月28日向獨立第三方收購四川永和，代價為人民幣150百萬元，其乃經訂約各方參考商譽價值及資產總值後按公平原則之基準進行磋商後釐定。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四川永和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百萬元。四川永和的主要業務為教育投資。

捷星慧旅

捷星慧旅於2010年9月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增強我們提供本科教育的實力及作為我們於貴州省業務擴充計劃的一部分，我們於2016年9月6日向獨立第三方收購捷星慧旅的70%權益，捷星慧旅的唯一業務是持有經營貴州大學科技學院的學校舉辦人權利。總代價為人民幣59.5百萬元，其乃經訂約各方參考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價值後按公平原則之基準進行磋商後釐定。於收購之日至2017年期間新校區正在建設，我們於2017年9月開始投入運營，2,556名一年級學生入學，直至出售為止。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州大學科技學院產生收入人民幣13,524,000元，佔本集團同期總收入的1.8%。

於2018年3月7日，希望教育與希望教育的全資附屬公司成都五月陽光教育管理有限公司（「五月陽光教育管理」）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希望教育將其於捷星慧旅的70%權益轉讓予五月陽光教育管理，代價為人民幣70百萬元，此乃參考獨立第三方評值師估值後的投資成本而釐定。轉讓於2018年3月16日完成。

於2018年3月19日，我們與四川特驅教育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四川特驅教育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該協議，四川特驅教育將向希望教育收購五月陽光教育管理全部權益，代價為人民幣70百萬元，此乃參考希望教育原來的收購成本而釐定。轉讓已於2018年3月19日完成，交易完成後，四川特驅教育持有捷星慧旅70%權益。

由於捷星慧旅與貴州大學（貴州大學科技學院的另一學校舉辦人）之間的不同安排使我們無法控制或綜合貴州大學科技學院的財務報表，進而導致我們在貴州大學科技學院董事會並無擁有可批准貴州大學科技學院的重大決定所需的多數票，故我們已出售捷星慧旅。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獨立於控股股東－業務劃分－業務。」

成立的教育投資平台

資陽五月陽光

我們於2012年11月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資陽五月陽光。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資陽五月陽光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百萬元。資陽五月陽光的主要業務為教育投資。

福泉五月花教育投資有限公司

我們於2012年9月1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福泉五月花教育投資有限公司。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福泉五月花教育投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百萬元。福泉五月花教育投資有限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教育投資。

併表附屬實體的重組

為精簡我們的股權架構及將與高等教育無關的業務從本集團中劃分出來，我們進行了以下併表附屬實體重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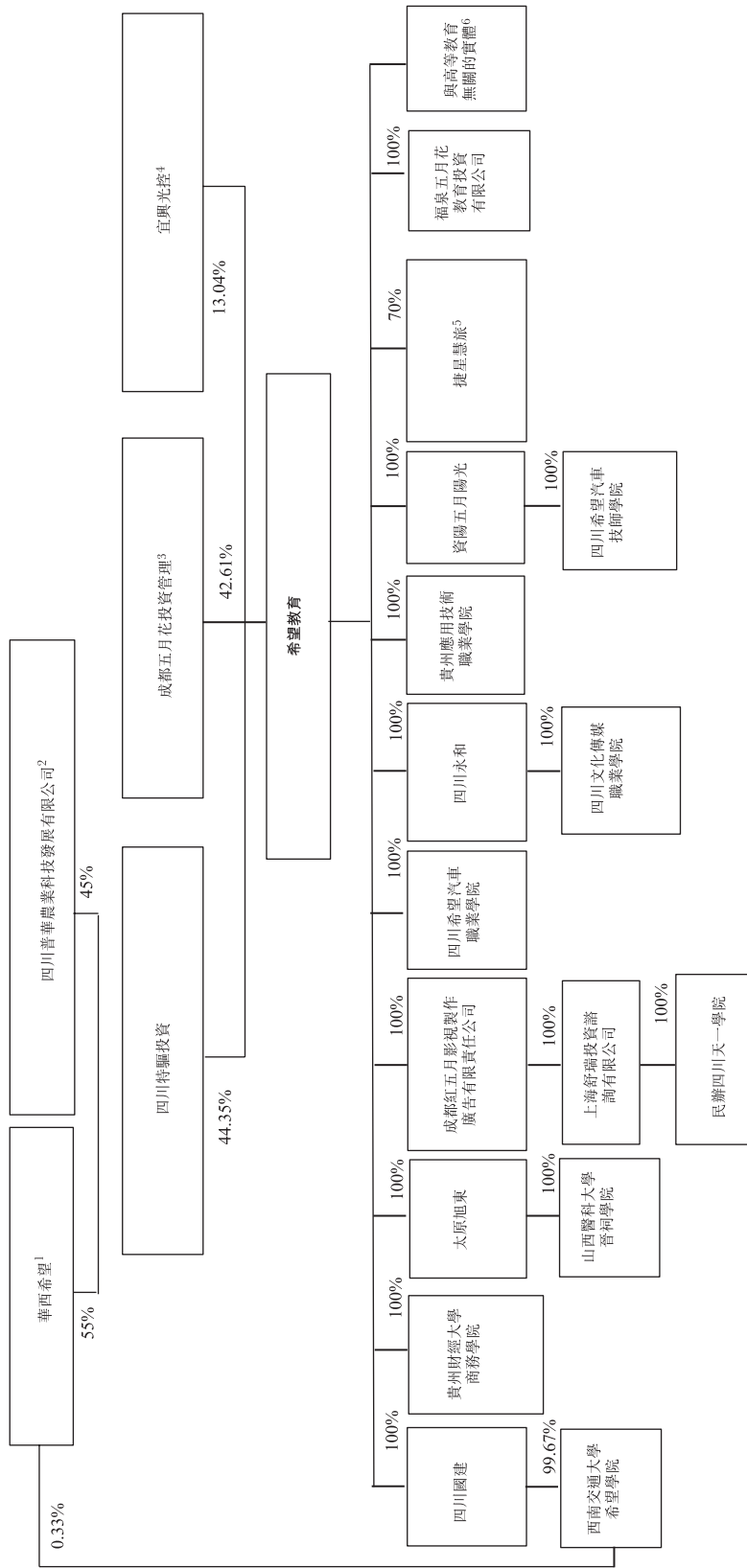
為劃分業務而分立希望教育

為將與高等教育無關的業務從本集團中劃分出來，希望教育被分立為兩個實體，即希望教育與四川特驅教育。四川特驅教育的股權架構很大程度反映了描述於「我們的併表附屬實體－希望教育」的希望教育的股權架構。分立後，希望教育與四川特驅教育的註冊資本分別為人民幣50百萬元與人民幣7.5百萬元，希望教育的主營業務為高等教育投資。分立前，希望教育直接持有19家公司的股權及11所學校的出資人權益，當中12家公司的股權及8所學校的出資人權益須轉讓予四川特驅教育。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兩所學校的出資人權益轉讓事項尚未完成。四川五月花專修學院出資人權益轉讓申請已提交予主管部門，並預計於2018年第三季度或之前取得有關主管部門的批准。預期另一所學校（即成都市金牛區天一學校）出資人權益轉讓申請於2018年5月底提交予金牛區教育局。根據於2018年1月16日與金牛區教育局進行的諮詢，金牛區教育局已表示，其將延後受理任何有關申請，直至發佈四川省民辦教育促進法修正案有關規定。因此，我們預期成都市金牛區天一學校出資人權益轉讓申請在提交後將待受理審查。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除上述者外，根據目前生效的中國法律法規，在金牛區教育局受理轉讓申請方面不存在其他法律障礙。儘管上文所述，成都市金牛區天一學校不再綜合入賬至本集團財務報表。

於分立完成後，由四川特驅教育直接或間接持有28個主營業務包括職業教育、中小學教育、醫療服務、房地產開發、電影製作及廣告、諮詢／管理服務、銷售及零售服務、機械製造及銷售的與高等教育無關的實體。

下圖顯示緊接併表附屬實體重組前的集團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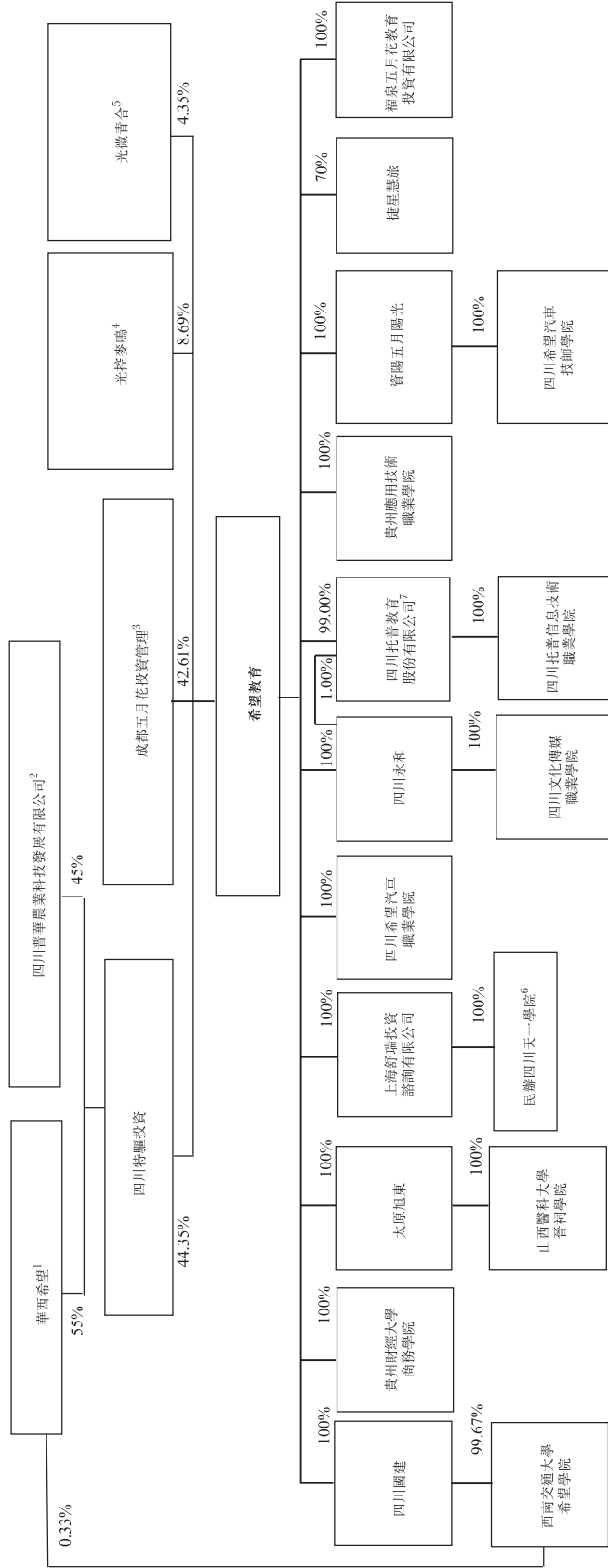


附註：

(1) 華西希望的股東為：陳育新：60.00%；及趙桂琴：40.00%。陳育新與趙桂琴為配偶。

- (2) 四川普華農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的股東為：張強：52.20%；王強：4.00%；曾正：1.00%；周興幫：1.00%；肖崧：0.20%；梅紹鋒：0.20%；王孝國：0.40%；蘭海：2.00%；四川生搏根源貿易有限公司：10.00%；唐健源：20.00%及王德根：9.00%。四川生搏根源貿易有限公司股東為：唐健源：49.00%及劉碧容：51.00%。王德根與張強為配偶，唐健源與劉碧容為配偶。
- (3) 成都五月花投資管理的股東為：王德根：2.00%；付文革：2.00%；汪輝武：95.00%及成都匯誠思源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1.00%。
- (4) 宜興光控為光大控股創業投資(深圳)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光大控股創業投資(深圳)有限公司為光大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
- (5) 餘下30%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持有。有關出售捷星慧旅的詳情，請參閱「我們的教育投資平台—捷星慧旅」。
- (6) 有關與高等教育無關實體的範圍，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獨立於控股股東—業務劃分—業務」及「併表附屬實體的重組—為劃分業務而分立希望教育」。

下圖顯示緊隨上述分立後併表附屬實體的架構：



附註：

- (1) 陳育新與趙桂琴(均為華西希望股東)為配偶。
- (2) 作為四川普華農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的股東，王德根與張強以及唐健源與劉碧容分別為配偶。
- (3) 於2017年5月18日，成都匯誠思源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以名義代價轉讓其於成都五月花投資管理的1%權益予汪輝武。成都五月花投資管理的股東為：王德根：2.00%；付文革：2.00%；及汪輝武：96.00%。

- (4) 光控麥鳴的普通合夥人為光控匯領投資(上海)有限公司。光控匯領投資(上海)有限公司是光大控股創業投資(深圳)有限公司(其為光大控股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於2017年2月,宜興光控轉讓其於希望教育的8.69%股權予光控麥鳴。
- (5) 光微青合由宜興光控持有97%的權益及由杜曉堂持有餘下3%的權益。宜興光控是光大控股創業投資(深圳)有限公司(其為光大控股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於2017年2月,宜興光控轉讓其於希望教育的4.35%股權予光微青合。
- (6) 於2017年1月3日,成都紅五月影視製作廣告有限責任公司將上海舒瑞投資諮詢有限公司的全部權益轉讓予希望教育,代價為人民幣6.46百萬元,其乃經訂約各方根據上海舒瑞投資諮詢有限公司的資產淨值進行磋商後釐定。
- (7) 四川托普教育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及其各自的股權為:希望教育:99.00%;四川永和:1.00%。

訂立合約安排

於2018年3月14日，外商獨資企業與其他各方簽訂各種協議(經若干日期為2018年6月22日的協議所修訂及取代(視乎情況而定))，構成與希望教育的合約安排。據此，我們的併表附屬實體的業務所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會於中國法律及法規許可的範圍內，以希望教育應付外商獨資企業的服務費的方式，轉讓給外商獨資企業。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光大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概覽

於2016年6月30日，宜興光控與希望教育、四川特驅投資及成都五月花投資管理訂立光大投資協議，據此，宜興光控同意以人民幣300百萬元認購希望教育13.04%權益(「光大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代價乃訂約方經參考希望教育當時的財務及營運狀況後公平磋商釐定。認購事項於2016年9月22日完成。

於2016年12月12日，宜興光控與光控麥鳴、希望教育、四川特驅投資及成都五月花投資管理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光控麥鳴轉讓協議」)，據此，宜興光控同意將其於希望教育的8.69%權益轉讓予光控麥鳴，代價為人民幣207百萬元。代價乃參考初始投資成本釐定。

於2016年12月12日，宜興光控與光微青合、希望教育、四川特驅投資及成都五月花投資管理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光微青合轉讓協議」)，據此，宜興光控同意將其於希望教育的餘下4.35%權益轉讓予光微青合，代價為人民幣100百萬元。代價乃根據初始投資成本釐定。於股權轉讓完成後，宜興光控不再持有希望教育任何股權。

於2018年2月5日，四川特驅投資、五月花投資管理、光控麥鳴及光微青合訂立補充協議(「光大補充協議」)，連同光大投資協議、光控麥鳴轉讓協議及光微青合轉讓協議統稱為「光大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旨在就上市修訂及補充光大投資協議。光大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包括(其中包括)(i)確認光大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人民幣300百萬元將被指定為分立後於希望教育高等教育業務的投資及光控麥鳴及光微青合於併表附屬實體重組後將合共持有希望教育13.04%權益；(ii)解除以宜興光控為受益人所授出希望教育於若干實體擁有

的權益的抵押；(iii)對本公司向光控麥鳴及光微青合指定的境外實體發行股份的分配作出規定，以反映彼等各自於希望教育的股權；(iv)訂明六個月的禁售期，惟受限於任何其他協議或上市規則具體規定；及(v)對根據光大投資協議授出的若干特別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優先購買權、回購權、隨售權及反攤薄權)的終止作出規定。

光大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詳情

光大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投資者名稱：	光控麥鳴	光微青合
投資日期：	2016年12月12日	
總代價	人民幣207百萬元	人民幣100百萬元
代價支付日期：	2016年12月19日	2017年12月6日
每股成本：	人民幣0.50元	人民幣0.48元
發售價折讓 ⁽¹⁾ ：	65.8%	67.0%
所得款項用途：	收購希望教育房地產板塊中的若干教育資產、償還希望教育的銀行貸款，及希望教育教育板塊的運營。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光控麥鳴及光微青合的光大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得款項淨額已悉數動用。	
首次公開發售後禁售：	光控麥鳴及光微青合已同意承諾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六個月期間不轉讓其所持任何股份。	
對本公司的戰略利益：	董事相信，光大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為我們持續發展增長提供財務支援	

附註：

- (1) 發售價折讓乃根據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72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1.52港元至1.92港元的中位數)計算。

除分拆權僅可於上市並無發生的情況下可予行使及將於上市後終止，光控麥鳴及光微青合獲授的所有分拆權已於首次呈交首次上市申請表格(「首次呈交」)日期前終止。除分拆權外，所有光大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項下的其他特別權利將於上市後終止生效並停止。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根據光大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於2018年3月19日，本公司向Future China Investment Co., Ltd、星進有限公司及珍榮環球有限公司分別發行65,000股、2,110,000股及4,345,000股股份(相當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約0.13%、4.22%及8.69%的權益)。於全球發售完成後，Future China Investment Co., Ltd、星進有限公司及珍榮環球有限公司持有的權益分別相當於約0.09%、3.01%及6.21%的股份(假設概無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且不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

宜興光控為光大控股創業投資(深圳)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光大控股創業投資(深圳)有限公司為光大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

光控麥鳴及光微青合均為光大控股的聯繫人。光控麥鳴為有限合夥企業，光控匯領投資(上海)有限公司為其普通合夥人。光控匯領投資(上海)有限公司為光大控股創業投資(深圳)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宜興光控持有光微青合97%權益，餘下3%權益由杜曉堂持有。

Future China Investment Co., Ltd. 由杜曉堂全資擁有。

星進有限公司由China Everbright Venture Capital Limited (由光大控股全資擁有)全資擁有。

珍榮環球有限公司由光控麥鳴全資擁有。

光大控股(一間於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65)通過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主要提供金融服務業務，並秉持跨境大資產管理戰略，專注發展基金管理及投資業務，即一級市場投資、二級市場投資、結構性融資及投資，以及飛機租賃。

首次公開發售前綜合工具

概覽

於2017年8月22日，珠海麥玟與希望教育、四川特驅投資、成都五月花投資管理、光控麥鳴及光微青合訂立附轉股權的債務投資協議(「原珠海麥玟投資協議」)，據此，珠海麥

玟同意向希望教育提供人民幣600百萬元的貸款，其中人民幣200百萬元為可轉換為希望教育及／或其聯屬實體股權(「可換股貸款」)，而餘下人民幣400百萬元為不附帶轉換權的固息貸款(「固息貸款」)。

希望教育於2017年8月22日收到原珠海麥玟投資協議的本金總額。

原珠海麥玟投資協議於2018年2月5日由一份補充協議(「補充珠海麥玟投資協議」)(連同原珠海麥玟投資協議，「珠海麥玟投資協議」)修訂及補充。

通過訂立補充珠海麥玟投資協議，珠海麥玟通知希望教育其將可換股貸款轉為希望教育及本公司的權益(「轉換」)的決定。轉換已於2018年7月3日完成。

緊隨轉換後，珠海麥玟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即曙耀有限公司)將分別持有希望教育及本公司4.762%權益。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

珠海麥玟為有限合夥人，而光控匯領投資(上海)有限公司則為其普通合夥人(為光大控股的聯繫人)。有關詳情，請參閱「一集團架構—緊接全球發售前」。

可換股貸款詳情

可換股貸款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投資者名稱：	珠海麥玟
協議日期：	2017年8月7日
本金額：	人民幣200百萬元
提取日期：	2017年8月22日
利息：	鑑於珠海麥玟已選擇將可換股貸款轉換為希望教育及／或其附屬實體的股權，不得收取任何利息。
年期：	自墊款日起計為期三年，可延期兩次，每期延期最長為一年。

轉換權：	<p>珠海麥玟可通知希望教育其有意將可換股貸款全部本金額轉換為希望教育分立後(即本公司)的希望教育及／或實體股權。</p> <p>可換股貸款應按轉換價人民幣0.84元(「轉換價」)轉換為希望教育股權，可由希望教育於墊款日期起至轉換完成日期屆滿止期間的進一步融資作調整。</p> <p>轉換價指將會導致珠海麥玟按悉數攤銷基準持有希望教育及／或本公司股本總額4.762%的每股價格，此乃參考希望教育墊款前估值並經珠海麥玟投資協議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p> <p>由於轉換將於全球發售前進行，故全球發售不會構成觸發事件以調整轉換價。我們確認將不會有任何融資活動觸發轉換調整條文。</p>
有關可換股貸款的每股成本：	人民幣0.84元
發售價折讓： ⁽¹⁾	42.6%
所得款項用途：	除非另行獲書面批准，否則用於償還希望教育的銀行貸款及／或希望教育的日常業務經營支出。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珠海麥玟墊付的可換股貸款所得款項淨額已悉數動用。
抵押品：	希望教育同意以珠海麥玟為受益人就希望教育於珠海麥玟投資協議項下承擔的全部責任及義務質押下列權益：(i)民辦四川天一學院的應收賬款，包括所有現有及未來金錢索償及所得款項；及(ii)希望教育於上海舒瑞投資諮詢有限公司67%的權益，對應上海舒瑞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人民幣6.7百萬元的註冊資本。

上述質押的次序首先是固息貸款，其次是可換股貸款，有關可轉換款的質押於轉換時解除。

首次公開發售後禁售： 珠海麥玟已承諾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六個月期間不轉讓其所持任何股份。

可轉讓性： 除經珠海麥玟書面同意外，珠海麥玟投資協議下的權利和義務不得轉讓給任何第三方。

對本公司的戰略利益： 董事認為，可換股貸款為我們持續發展的增長提供財務支持。

附註：

- (1) 發售價折讓乃按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 1.72 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1.52 港元至 1.92 港元的中位數)計算。

珠海麥玟獲授的所有有關可換股貸款的分拆權已於首次呈交前終止。除分拆權外，珠海麥玟投資協議項下的所有其他特別權利須於上市後停止生效及予以中止。

於 2018 年 7 月 3 日，本公司向曙耀有限公司(珠海麥玟的全資附屬公司)發行對應珠海麥玟於希望教育轉換後權益的股份 2,500,053 股，相當於緊接全球發售前經轉換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 4.762%。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

珠海麥玟為有限合夥人，而光控匯領投資(上海)有限公司則為其普通合夥人(為光大控股的聯繫人)。珠海麥玟的有限合夥人包括光大控股的若干聯繫人及多名獨立第三方。有關詳情，請參閱「一集團架構—緊接全球發售前」。

公眾持股量

完成全球發售後(假設超額配股權及根據 2018 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Future China Investment Co., Ltd.、星進有限公司、珍榮環球有限公司及由珠海麥玟指定的離岸實體(即主要股東光大控股的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合計將持有超過 10% 已發行股份，各上述實體持有的股份將不會計算為公眾持股量。

聯席保薦人確認

聯席保薦人確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i)由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代價於首次呈交前28個整日前結清，故符合香港交易所上市委員會發出的有關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的臨時指引；(ii)由於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將於上市後終止，故符合指引信HKEx-GL43-12；及(iii)符合指引信HKEx-GL44-12的要求。

上市的理由

我們計劃繼續擴大經營，更多詳情載於「業務－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董事認為上市將為本公司提供更多資本進行擴張及提升我們的知名度。

集團架構

為進行上市及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希望教育的最終股東(即汪輝武、陳育新、張強、趙桂琴、唐健源、王德根、劉碧容、付文革、王強、蘭海、曾正、周興幫、王孝國、梅紹鋒、肖崧、光控麥鳴及光微青合)設立境外實體持有本公司的權益，以反映彼等於希望教育的權益。

1. 希望教育及其股東

Hope Education Investment Limited由Maysunshine Limited、Tequ Group Limited及Tequ Group A Limited分別持有約49.00%、16.615%及34.385%。

(i) *Maysunshine Limited*

成都五月花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東汪輝武、付文革及王德根共同成立Maysunshine Limited。

(ii) *Tequ Group Limited*及其股東

Spring Breeze Limited、Puhua Limited、Striving Origin Co., Ltd.及Puhua Agriculture Limited為Tequ Group Limited的股東，而Tequ Group Limited持有Hope Education Investment Limited的16.615%。

Spring Breeze Limited

華西希望的股東陳育新及趙桂琴共同成立Spring Breeze Limited。

Puhua Limited

四川普華農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的股東之一張強共同成立 Puhua Limited ；

Striving Origin Co., Ltd.

四川普華農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的最終股東唐健源及劉碧容共同成立 Striving Origin Co., Ltd. ；

Puhua Agricultural Limited

四川普華農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的其餘股東王德根、王強、曾正、周興幫、肖崧、王孝國、梅紹鋒及蘭海共同成立 Puhua Agricultural Limited ；

(iii) Tequ Group A Limited

Hope Education Investment Limited 的股東之一 Tequ Group A Limited 由四川特驅投資全資擁有。因此，除於上述其他實體的權益外，四川特驅投資的最終股東(即張強、王強、曾正、周興幫、肖崧、梅紹鋒、王孝國、蘭海、唐健源、王德根、劉碧容及陳育新)亦透過 Tequ Group A Limited 間接擁有本公司權益。

2. 珍榮環球有限公司

光控麥鳴設立珍榮環球有限公司，因此透過該實體間接持有本公司權益。

3. 星進有限公司及 Future China Investment Co., Ltd.

於最後可行日期，星進有限公司及 Future China Investment Co., Ltd. 於我們約 4.02% 及 0.12% 的已發行股本直接擁有權益，合共反映光微青合於希望教育的權益。

星進有限公司由 China Everbright Venture Capital Limited (由光大控股全資擁有) 全資擁有。Future China Investment Co., Ltd. 由杜曉堂全資擁有。杜曉堂為光微青合的有限合夥人，持有光微青合約 3% 的權益。光微青合餘下 97% 的權益由宜興光控(由光大控股間接全資擁有) 持有，故為 China Everbright Venture Capital Limited 的同系附屬公司。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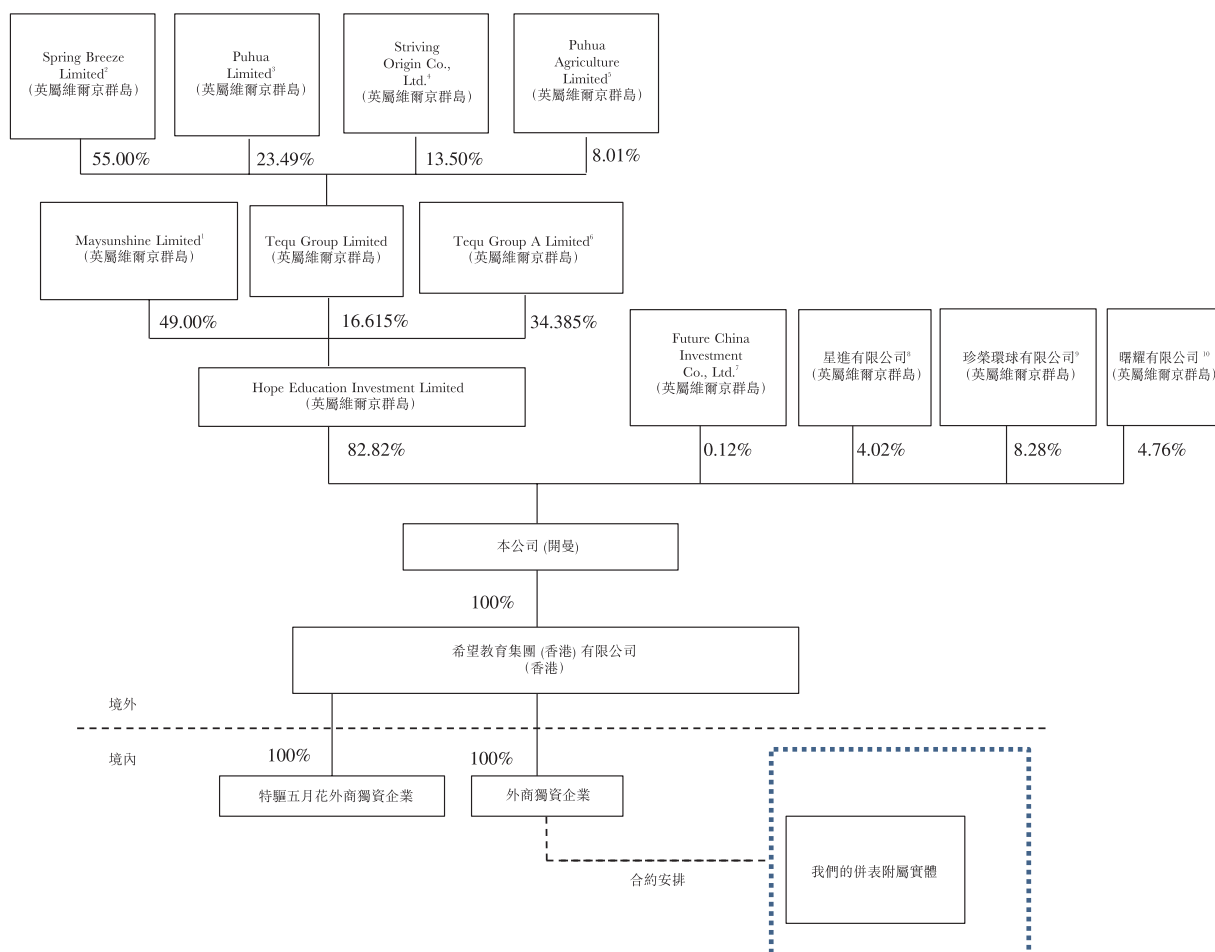
本公司各最終股東的實際股權主要反映為彼等於希望教育的實際股權。關於上述最終股東於希望教育及本公司的股權詳情，請參閱「一併表附屬實體的重組」及「一集團架構一緊接全球發售前」。

4. 曙耀有限公司

曙耀有限公司乃由珠海麥玟成立及全資擁有。珠海麥玟通過曙耀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約4.762%權益。

緊接全球發售前

下圖載列我們緊隨企業重組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後惟緊接全球發售前的公司架構(並無計及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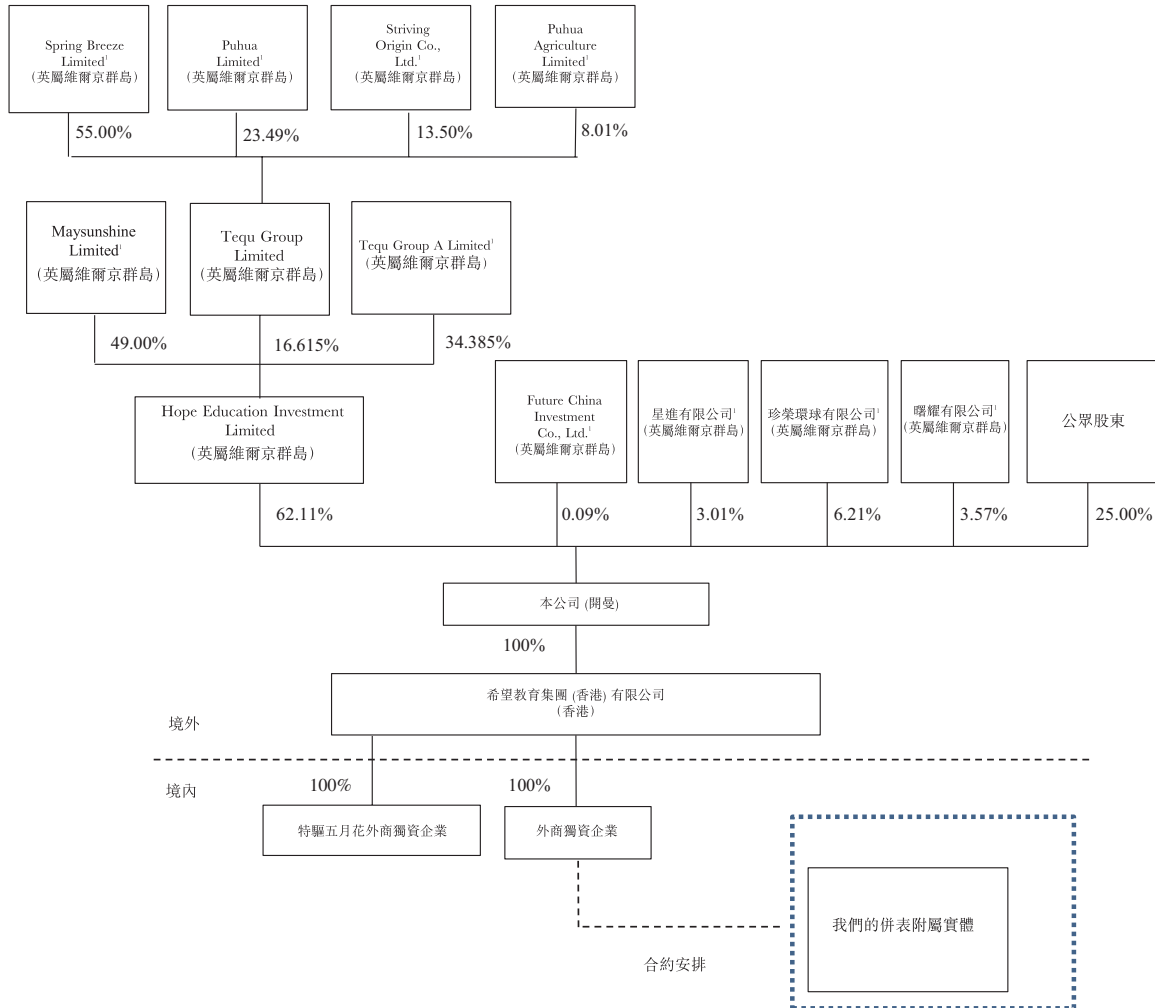
- (1) Maysunshine Limited 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Maysunshine Limited 的股東及其相應股權為：汪輝武：96.00%；付文革：2.00%；王德根：2.00%。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2) Spring Breeze Limited 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Spring Breeze Limited 的股東及其相應股權為：陳育新：60.00%；趙桂琴：40.00%。陳育新與趙桂琴為配偶。
- (3) Puhua Limited 為一家由張強註冊成立及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張強的配偶為王德根。
- (4) Striving Origin Co., Ltd. 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Striving Origin Co., Ltd. 的股東及其相應股權為：唐健源：82.96%；劉碧容：17.04%。唐健源與劉碧容為配偶。
- (5) Puhua Agricultural Limited 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Puhua Agricultural Limited 的股東及其相應股權為：王德根：50.56%；王強：22.47%；曾正：5.62%；周興幫：5.62%；肖崧：1.12%；王孝國：2.25%；梅紹鋒：1.12%；蘭海：11.24%。王德根與張強為配偶。
- (6) Tequ Group A Limited 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由 Tequ Group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全資擁有。Tequ Group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並為上海乙增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上海乙增管理有限公司則由四川特驅投資全資擁有。有關四川特驅投資的股權情況，請參閱「我們的公司歷史—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併表附屬實體的重組」。
- (7) Future China Investment Co., Ltd. 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並由杜曉堂全資擁有。杜曉堂為光微青合的合夥人，持有光微青合3%的權益。光微青合為光大控股的聯繫人。
- (8) 星進有限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由 China Everbright Venture Capital Limited (由光大控股全資擁有) 全資擁有。
- (9) 珍榮環球有限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由光控麥鳴全資擁有。光控麥鳴為一家有限合夥公司，光控匯領投資(上海)有限公司為其普通合夥人。光控麥鳴為光大控股的聯繫人。
- (10) 曙耀有限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由珠海麥玟全資擁有。珠海麥玟為一家有限合夥公司，光控匯領投資(上海)有限公司為其普通合夥人。珠海麥玟的有限合夥人包括深圳市光控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及光控麥鳴(均為光大控股的聯繫人)及多名獨立第三方。

於全球發售後

下圖載列我們於全球發售後的公司架構(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及未考慮行使2018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發行的股份)：



附註：

(1) 關於其股權，請參見「一集團架構一緊接全球發售前」。

將成立的學校

廣東農林科技職業學院

於2018年5月，希望教育與廣東省新豐縣人民政府訂立協議，據此我們同意在廣東省韶關市投資成立以現代農業為主的高等教育學校廣東農林科技職業學院。該所學校預期將在上市後正式成立。

California Hope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為在海外建立業務及獲得營運經驗，我們還計劃通過在美國加利福尼亞州建立一所寄宿制大學擴寬海外網絡。我們已聘請一名在加利福尼亞私立高等教育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的代理作為顧問，協助我們在加利福尼亞州成立附屬公司，並就在加利福尼亞成立該機構之事宜向私立高等教育局提交申請。於2018年3月5日，我們就在加利福尼亞註冊成立營運實體 Hope California 向私立高等教育局提交申請，Hope California 將由希望教育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我們預期將於2019年6月獲得申請的批准。我們預期 Hope California 將於2019年10月或前後正式開始運營。

我們將從內部資源及銀行借款撥付金額約500,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16百萬元)，用於成立及發展 Hope California。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就成立 Hope California 產生開支70,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442,995元)。

我們預期，我們成立 Hope California 產生的開支或有關其營運及發展的持續開支不會對我們的整體成本結構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原因如下：(i) 成立 Hope California 產生的大部分成本將予以資本化，因此不會對我們於 Hope California 成立期間的整體盈利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ii) Hope California 成立後，預計首年招生人數將約為60人，及我們將招聘約4至5名兼職教授及4名行政人員。我們估計 Hope California 在營運後5年內會發展到成熟階段，屆時預計招生總數約400人、兼職教授約15名及行政人員約8名。

下表載列我們有關成立及發展 Hope California 的投資計劃詳情：

預期學生 容量	投資計劃 詳情	預期投資 總額	截至最後可 實際行日期 產生的金額	資金來源	預期回報期	預期 投資回報
400.....	大學成立	120,000 美元	70,000 美元 (相等於約 人民幣 442,995 元)	內部資源及 銀行借款	4-5 年	6,000,000 美元
	教師招聘及 教育研究	25,000 美元				
	日常營運及 管理	175,000 美元				
	營銷及推廣	180,000 美元				
	總計	500,000 美元				

Hope California 達致以下條件後預期將成為官方認可的寄宿制大學：(i) 獲私立高等教育局臨時批准後兩年符合認證候選資格，證明大學擁有兩年營運歷史且滿足職業學院認證委員會 (ACCSC) 的有關營運及財務要求；及 (ii) 獲私立高等教育局臨時批准後五年內獲得全面認證，證明大學擁有五年營運歷史且持續滿足 ACCSC 的有關營運及財務要求。有關 ACCSC 的詳情，請參閱「法規－關於加利福尼亞州私立高等教育的法規及規例－加利福尼亞州私立高等教育法」。

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的自 2014 年 7 月 4 日生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37 號文**」)，(a) 以進行投資或融資為目的而直接創立或間接控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居民，在向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提供資產或股權之前必須向當地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分支機構申請登記；及 (b) 初次登記之後，中國居民還需在當地國家外匯管理局分支機構登記有關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任何重大變更，其中包括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居民股東變更、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名稱變更、經營條款變更或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資本增減、股權轉讓或交換以及合併或者拆分等。根據 37 號文，未能遵守該等登記手續或會招致處罰。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的自 2015 年 6 月 1 日生效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13 號文**」)，受理登記的權限由當地國家外匯管理局轉到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所在地銀行。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汪輝武、付文革、王德根、陳育新、趙桂琴、張強、唐健源、劉碧容、王強、蘭海、曾正、周興幫、王孝國、肖崧、梅紹鋒及杜曉堂已按照 13 號文及 37 號文完成所有登記。

併購規定

於 2006 年 8 月 8 日，商務部、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總局、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等六個中國監管機構聯合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於 2006 年 9 月 8 日生效並於 2009 年 6 月 22 日修訂。根據併購規定，當 (i) 外國投資者收購一家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本，使該境內企業轉變為外資企

業，或透過增加註冊資本以認購一家境內企業的新股本，從而令該境內企業轉變為外資企業；或(ii)外國投資者成立一家外資企業，通過該企業購買並經營一家境內企業的資產，或購買一家境內企業的資產並將該等資產投資成立一家外資企業(「受監管活動」)時，外國投資者須取得必要的批文。

鑒於(i)外商獨資企業以直接投資而非本公司根據併購規定併購的方式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及(ii)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併購規定，企業重組並無涉及受監管活動，因此成立外商獨資企業及企業重組毋須遵守併購規定，而本公司上市亦毋須根據併購規定取得中國證監會及商務部的批准。

合約安排的背景

由於中國法律法規或相關政府機構對該等法律法規的實施普遍禁止或限制中國民辦教育行業的外資擁有權，我們目前透過於中國的併表附屬實體開展民辦教育業務。除對外國所有者施加資歷要求外，中國法律法規目前將高等教育機構經營限於中外合資性質。此外，除極少數例外情況外，通常不會就中外合資的民辦教育行業出具政府批文。我們並無於併表附屬實體中持有任何直接股本權益。透過合約安排，我們能夠控制併表附屬實體並從中獲取經濟利益，且我們已嚴格壓縮該等安排以實現業務目標及減少與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潛在衝突。

與高等教育行業外資擁有權有關的中國法律法規

高等教育

根據《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7年修訂)(「外商投資目錄」)，於中國提供高等教育屬於「限制」類別。具體而言，外商投資目錄明確限制中外合作的高等教育機構，即外國投資者僅可透過與按照《中外合作辦學條例》於中國註冊成立實體的合營企業經營高等教育機構。此外，外商投資目錄亦規定，中方須於中外合作中處於主導地位，即(a)學校或教育機構的校長或者其他主要行政負責人應當具有中國國籍；及(b)中外合作辦學機構的董事會、理事會或者聯合管理委員會的中方組成人員不得少於1/2(「外資控制限制」)。於2018年6月28日，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共同頒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8年版)》(「負面清單」)，將於2018年7月28日實施，並將取代外商投資目錄。根據負面清單，外商投資高等教育的限制保持不變。

就對「中外合作」的詮釋而言，根據國務院於2003年頒佈並於2013年7月1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辦學條例》(「《中外合作辦學條例》」)，主要為中國學生提供高等教育而設立的中外合作辦學機構(「中外合作辦學機構」)的外國投資者須為具備相關資歷及高素質教育的外國教育機構(「資歷要求」)。此外，根據《教育部關於鼓勵和引導民間資金進入教育領域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實施意見》，中外合作辦學機構投資總額的外資比例應

合 約 安 排

低於50%（「外資擁有權限制」），且該等學校的設立須獲得省級或國家級教育機關批准。我們所有學校均由中國實體全資持有。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的學校概非中外合作辦學機構，也不受《中外合作辦學條例》（包括外資控制限制）規限。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現有中國法律及法規並無有關資歷要求的實施辦法或具體指引，現時仍未能確定外國投資者須達到何種具體標準（如經驗年期或於外國司法管轄區擁有權的形式及程度）方可向相關教育機關證明其已符合資歷要求。

在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協助下，我們(i)於2018年1月16日諮詢了四川省教育廳國際交流與合作處及四川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培訓指導中心；(ii)於2018年1月15日及22日諮詢了貴州省教育廳；及(iii)於2018年1月23日諮詢了山西省教育廳國際合作與交流處，即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建議確認與我們有關高等教育辦學機構的中外合作方面事宜的主管機關。我們獲上述有關部門告知，由於《中外合作辦學條例》生效，其尚未審批分別於四川省、貴州省或山西省設立民辦中外合作辦學機構的申請。此外，根據我們的諮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

- (i) 區內中外合作辦學機構須遵守《中外合作辦學條例》，而四川省技術學院涉及的外商投資政策與高等教育機構適用者相同；
- (ii) 四川省、貴州省或山西省並無具體實施辦法或資歷要求標準；
- (iii) 由於政府主管部門已告知我們，就政策而言，(i)官方並無任何計劃考慮批准設立具獨立法人地位的民辦中外合作辦學機構；(ii)有關部門原則上不會受理任何中外合作辦學機構設立申請；及(iii)外國教育機構（即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外合作辦學機構設立批准存在相當大的難度，四川省、貴州省及山西省的相關教育機構將接納及／或批准有關中外合作辦學機構的任何改制、成立或投資申請；及
- (iv) 合約安排的執行毋須取得四川省、貴州省及山西省的相關教育機構批准。

合約安排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法規－有關中國民辦教育的法規」。

鑒於主管機關已採納上文概述的政策，我們尋求申請將任何併表附屬實體重組為中外合作辦學機構並不可行。

儘管存在上述理由，我們仍決心為符合資歷要求而努力。為此，我們已採納具體計劃並將持續投入真誠努力及財務資源。為於中國現行法律法規可行及准許情況下全部或部分解除合約安排，我們將於上市後定期與相關教育機關溝通以了解任何監管的發展情況，包括批准於四川省、貴州省及山西省設立中外合作辦學機構的政策是否將發生任何變動及評估我們是否合資格符合資歷要求。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高等教育行業外資擁有權有關的中國法律法規－我們將解除合約安排的情況」及「－與高等教育行業外資擁有權有關的中國法律法規－符合資歷要求的計劃」。

由於上文所述監管限制，我們並無於所有中國境內註冊的學校中直接持有任何股本權益，而是透過合約安排對其實行控制。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就合約安排受到任何中國監管機構的任何干涉或阻礙。我們從事教育服務的併表附屬實體的綜合財務業績於本集團的匯總財務業績綜合入賬。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除本節「－合約安排的合法性」及「風除因素－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所披露者外，各併表附屬實體均屬合法設立，且與經營學校有關的合約安排屬有效、合法及具約束力，且並無違反中國法律法規。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無法符合資歷要求而採取合約安排經營學校並不會使我們的教育業務於中國成為不合法經營。

我們將解除合約安排的情況

根據《中外合作辦學條例》，於中國高等教育機構的外國投資須以中外合作辦學機構的形式進行，且在外資擁有權限制及外資控制限制的規限下，外國投資者僅可中外合作辦學機構中持有少於50%的權益，且高等教育機構的管理機構不少於50%的成員須由中方投資者委任。

倘資歷要求被解除或我們能夠符合資歷要求，但(a)外資擁有權限制及外資控制限制仍然存在；(b)外資擁有權限制仍然存在而外資控制限制被解除；(c)外資擁有權限制被解除而

合 約 安 排

外資控制限制仍然存在；或(d)外資擁有權限制及外資控制限制均被解除，於相關時間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准許的情況下：

- 於(a)情況下，由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為外國投資者)僅可持有中外合作辦學機構投資總額最多不超過50%的比例，故本公司將部分解除合約安排並直接持有相關學校50%以下的股本權益(如49.99%股本權益)。然而，倘無與境內權益相關的適當合約安排，本公司將無法控制有關學校。因此，倘外資擁有權限制及外資控制限制仍然存在，無論資歷要求是否被解除或滿足，本公司將仍須依賴合約安排對該等學校實行控制。本公司亦將獲得委任學校董事會成員的權利，委任人數總共應佔相關學校董事會成員的50%以下。隨後我們將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由境內權益持有人委任的其他董事會成員的表決權；
- 於(b)情況下，由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為外國投資者)僅可持有中外合作辦學機構投資總額最多不超過50%的比例，故我們將部分解除合約安排並直接持有相關學校50%以下的股本權益(如49.99%股本權益)。然而，倘無與境內權益相關的適當合約安排，本公司將無法控制有關學校。本公司亦將獲得委任學校董事會全體成員的權利；
- 於(c)情況下，儘管我們將能夠持有中外合作辦學機構的大部分權益，《中外合作辦學條例》仍規定學校須設立境內權益，且我們將不符合資格獨立經營學校。於該情況下，我們將獲得委任學校董事會成員的權利，委任人數總共應佔相關學校董事會成員的50%以下。隨後我們將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由境內權益持有人委任成員的表決權。我們亦計劃直接持有相關法律法規准許的相關學校股本權益的最大百分比，惟須經相關政府機構批准。我們將根據合約安排持續控制本公司擬綜合入賬的其他少數境內權益；及
- 於(d)情況下，本公司將獲准持有學校的全部權益，且本公司將全面解除合約安排並直接持有學校的全部股本權益。本公司亦將獲得委任學校董事會全體成員的權利。

合 約 安 排

此外，我們已決定，倘中國監管環境發生變動，且所有外資擁有權限制及外資控制限制均已解除（並假設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並未發生其他變動），外商獨資企業將悉數行使獨家購股權協議的認購期權解除合約安排，以便我們能夠於不使用合約安排的情況下直接經營學校或僅將境內權益納入合約安排。

倘《中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修訂草案)》(「《實施條例(修訂草案)》」)按教育部徵求意見稿目前的格式採納以及本集團的獨立學院據此為非營利性民辦學校，則若合約安排其後在符合資歷要求及外資擁有權限制及／或外資控制限制被解除後全面或部分解除，本公司可(通過其外國學校)間接持有全部或部分本集團獨立學院的權益。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及／或外商獨資企業以及獨立學院仍將能夠訂立及履行彼等各自於服務協議項下的責任，前提是：(i)外商獨資企業提供的服務中國法律及法規項下其業務範圍內；及(ii)獨立學院獲得的服務就經營院校而言被視為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有關服務協議在上述情況下根據現行中國法律及法規屬有效、合法及具約束力。由於履行有關服務協議項下的責任，本公司及／或外商獨資企業仍能夠收取服務費作為其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向獨立學院提供服務的代價。

符合資歷要求的計劃

我們已採納具體計劃並已開始採取我們合理認為屬意義重大努力的具體措施以證明我們符合資歷要求。

- 於2018年2月22日，我們與一名在美國加利福尼亞州的私立高等教育具豐富經驗及背景的獨立教育顧問(「美國顧問」)訂立一項顧問協議，據此，美國顧問須就有關(i)註冊成立一家附屬公司，以期在加利福尼亞提供教育服務；及(ii)向加利福尼亞州私立高等教育局(BPPE)提交許可證申請；及
- 於2018年3月5日，我們已提交申請以在美國加利福尼亞州註冊成立一家經營實體，即Hope California，將由希望教育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我們的申請預期將於2019年6月取得批准。預期California Hope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將負責我們在美國加利福尼亞州的教育業務的日常運作及管理。我們

合約安排

預計 Hope California 將於 2019 年 10 月或前後正式開展業務。我們亦估計建立有關業務需要 70,000 美元的初始投資。我們目前預計該機構最初將提供兩個本科學位課程，即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及商業管理學士學位；及

- 我們正在美國顧問的協助下尋找合適的校舍以及在美國加利福尼亞州經營新大學的合適管理人員。我們擬從內部資源及銀行借款約 500,000 美元撥付 Hope California 的管理及經營。有關 Hope California 的進一步詳情，包括但不限於設計容量、總資本支出規定、資金來源、開設及經營 Hope California 對本集團未來的成本結構及財務業績的預期影響以及本集團管理及經營 Hope California 的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將成立的學校－California Hope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及「業務－業務策略－繼續擴大我們的學校網絡，加強我們的市場領導地位」。

就董事所知及所信，上述協議具有法律約束力。

為進一步說明符合資歷要求，我們正與若干資深且有名的海外教育服務供應商溝通或協商各種形式的潛在合作，包括但不限於擴充學校的海外網絡。我們會告知股東我們在與該等海外教育服務供應商達成營運協議方面取得的任何重大進展。

除此之外，為籌備可能將業務擴張至海外，我們已成立香港附屬公司希望教育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作為海外業務的主要控制中心，負責下述各項：

- 協商及執行國際業務合作合約，例如與外國教育機構有關開設國際班或國際課程的合作合約；
- 伺機投資或收購海外教育業務；
- 持有我們的海外知識產權並向國際合作夥伴授權；及
- 招募海外教育業務專業人士及顧問，作為我們中國境外人員的直接僱主。

合 約 安 排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儘管中外合作學校由中外教育機構聯合成立，但現時仍不確定外國投資者須達到何種具體標準(如經驗年期以及於外國司法管轄區擁有權的形式及程度)方可證明其已符合資歷要求。基於彼等對資歷要求現有一般規定的理解及我們採取的上述措施，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正採取所有合理措施以符合資歷要求。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告知，倘外資擁有權限制及外資控制限制均被解除，但仍存在資歷要求，若 Hope California 獲得足夠外國經驗滿足現行資歷要求及獲相關教育部門批准開設中外合營民辦學校，我們將能夠通過 Hope California 直接在中國經營我們的學校。

為實施上述步驟，我們已支出約 70,000 美元。上市後，我們將適時於年度及中期報告向公眾投資者披露我們海外擴張計劃的進展及資歷要求的最新變化。

我們已向香港交易所承諾，我們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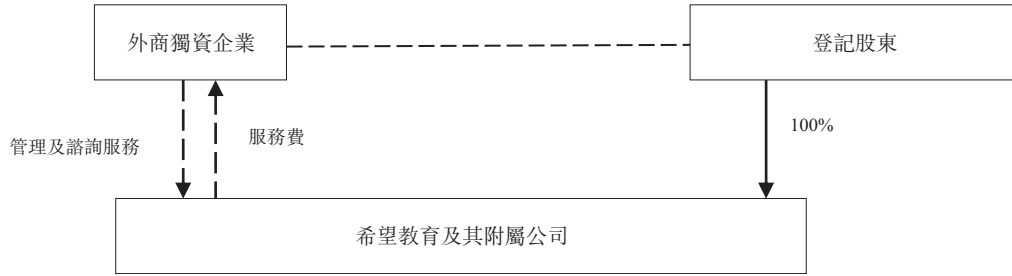
- 在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指導下，持續關注與資歷要求有關的所有相關監管發展及指引；及
- 於上市後定期於年度及中期報告中提供更新資料以知會股東我們就資歷要求所作出的努力及行動。

經營合約安排

為符合上文所載中國法律法規並幫助我們開拓國際資本市場及維持對所有業務的有效控制，於 2018 年 3 月 14 日，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外商獨資企業與(其中包括)併表附屬實體訂立構成合約安排的多項協議(經若干日期為 2018 年 6 月 22 日的協議所修訂及取代(視乎情況而定))，據此，在中國法律法規准許的範圍內，併表附屬實體業務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以併表附屬實體支付予外商獨資企業的服務費的方式轉移至外商獨資企業。

合約安排

以下簡圖說明我們根據合約安排自希望教育收取的經濟利益：



附註：

- (1) 「—▶」 指股權中的直接法定及實益擁有權。
- (2) 「---▶」 指合約關係。
- (3) 「- - -」 指外商獨資企業透過(1)行使所有股東於希望教育的權利的授權書；(2)收購希望教育全部或部分股權的獨家期權；及(3)希望教育股權的股權質押而對登記股東行使的控制權。
- (4) 登記股東指希望教育的股東，即四川特驅投資、成都五月花投資管理、光控麥鳴及光微青合。

合約安排重大條款概要

合約安排包含的各項具體協議的描述載列如下。

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

根據外商獨資企業、希望教育及其附屬公司和登記股東於2018年3月14日訂立的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外商獨資企業擁有專有權利向各併表附屬實體提供，或指定任何第三方提供企業管理及教育服務、知識產權許可服務以及技術及業務支持服務。該等服務包括提供顧問服務以及就資產及業務經營、債務處置、重大合約(包括洽談、執行及履行合約)及併購提供建議、教育軟件、課程材料及研發、僱員在職管理培訓、技術開發、轉移及諮詢服務、公共關係服務、市場調研及諮詢服務、市場開發及規劃服務、人力資源及內部信息管理、網絡開發、升級及日常維護服務、

合 約 安 排

專利產品銷售、軟件、商標、域名及技能及／或相關知識產權的使用以及訂約各方可能不時共同協定的其他額外服務。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概無併表附屬實體可自任何第三方承接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涵蓋的服務。

外商獨資企業有權擁有履行本協議所產生的全部知識產權。併表附屬實體同意支付外商獨資企業所提供服務的全部收入(已扣除成本、開支、稅項及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須儲備或保留的款項)。

根據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併表附屬實體不得訂立任何可能影響其資產、責任、權利或經營的交易(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該等交易除外)，包括但不限於(i)為任何第三方的利益提供任何抵押或擔保，或就其資產設立任何產權負擔；(ii)為任何第三方的利益訂立任何貸款或債務責任；及(iii)就任何第三方處置、購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任何價值高於人民幣500,000元的資產(包括但不限於知識產權)。

此外，根據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概無併表附屬實體應變更或辭退由外商獨資企業根據各併表附屬實體組織章程細則委任的董事會成員。外商獨資企業亦有權委任併表附屬實體的學校校長、總經理、財務總監及其他高級管理層。由於併表附屬實體及其股東已承諾在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不會作出任何分派，故外商獨資企業可全權控制對併表附屬實體股東進行股息或任何其他金額的分派。

根據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外商獨資企業有權根據中國法律法規以最低允許的代價購入希望教育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

由於珠海麥玟於轉換可換股貸款後成為希望教育股東，繼而成為登記股東，於2018年6月22日，外商獨資企業、希望教育及其登記股東訂立第二份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第二份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完全取代及代替了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除協議日期及訂約方外，第二份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與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大致相同。

獨家購股權協議

根據外商獨資企業、希望教育及其登記股東於2018年3月14日訂立的獨家購股權協議（「獨家購股權協議」），登記股東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同意，授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第三方獨家期權，在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第三方獲中國法律法規准許擁有希望教育全部或部分股權的情況下，以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准許的最低代價金額購買希望教育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倘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要求購買價金額不得為零代價，則登記股東應將其已收取的購買價金額退還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第三方。外商獨資企業可全權酌情決定行使期權的時間以及部分或悉數行使期權。我們決定是否行使期權的主要因素為當前教育業務的外國投資或控制的監管限制是否將於日後解除，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仍未能得悉或評價上述因素的可能性。

為防止併表附屬實體的資產及價值流向彼等各自股東，根據獨家購股權協議，未經外商獨資企業書面同意，概不得將希望教育的資產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進行處置。此外，根據獨家購股權協議，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登記股東及希望教育概不得轉讓其於希望教育的任何股權，或批准該等股權的產權負擔或允許以該等股權作出生任何擔保或抵押，訂立將會影響希望教育的資產及財務狀況的協議，修訂希望教育的組織章程細則，（惟根據由（其中包括）珠海麥玟、登記股東及希望教育訂立的可換股貸款協議由珠海麥玟進行債轉股所導致者則除外）增減希望教育的註冊資本或變更注資架構，就希望教育產生、接管或擔保任何債項（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款項除外），安排、批准或允許希望教育向任何人士提供任何貸款或信貸或與任何實體合併、整合、收購或投資於任何實體，更換希望教育的董事。

倘登記股東自希望教育收到任何利潤分配或股息，則登記股東必須立即向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第三方支付或轉讓有關金額（須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繳納相關稅款）。倘外商獨資企業根據獨家購股權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該認購期權，所獲得的希望教育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將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且股本所有權利益將流向外商獨資企業及其股東。

由於珠海麥玟於轉換可換股貸款後成為希望教育股東，繼而成為登記股東，於2018年6月22日，外商獨資企業、希望教育及其登記股東訂立第二份獨家購股權協議（「第二份獨

合 約 安 排

家購股權協議」)，完全取代及代替了獨家購股權協議。除協議日期及訂約方外，第二份獨家購股權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與獨家購股權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大致相同。

股權質押協議

根據外商獨資企業、希望教育及其登記股東於2018年3月14日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股權質押協議」），登記股東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為希望教育的全部股權提供第一優先押記予外商獨資企業，以保證(i)希望教育、其附屬公司及登記股東履行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下的責任；(ii)希望教育及登記股東履行獨家購股權協議及授權書（定義見下文）下的責任。根據股權質押協議，登記股東已同意，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彼等將不會轉讓或處置已質押股權或就已質押股權設立或允許任何第三方設立任何可能損害外商獨資企業權益的產權負擔。

由於珠海麥玟於轉換可換股貸款後成為希望教育股東，繼而成為登記股東，於2018年6月22日，外商獨資企業、希望教育及其登記股東訂立第二份股權質押協議（「第二份股權質押協議」），完全取代及代替了股權質押協議。除協議日期及訂約方外，第二份股權質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與股權質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大致相同。

希望教育已分別於2018年3月15日及2018年6月26日向四川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股權質押登記。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確認，股權質押協議及第二份股權質押協議已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向相關中國法定機構妥為登記。第二份股權質押協議將一直有效，直至(i)希望教育及其各附屬公司和登記股東已全面履行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購股權協議及授權書下的全部合約責任；或(ii)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購股權協議及授權書變成無效或終止（以較後者為準）為止。

為進一步加強本公司對學校的安保，本公司已採取措施確保學校的公司印章已妥為保存，並受本公司全面控制，且未經我們准許不可由登記股東使用。該等措施包括安排由本集團財務部安全託管學校的公司印章，並為公司印章、財務印章及商業登記證設置使用權限，從而使得公司印章、財務印章及商業登記證僅可於獲本公司直接授權情況下使用。

授權書

登記股東已於2018年3月14日簽立不可撤銷授權書，委任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任何人士(不包括可能造成利益衝突的非獨立人士)作為其實際代理，以根據其各自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委任董事並代其就希望教育須經股東批准的全部事宜進行表決。授權書將一直有效，直至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變成無效或終止為止。由於珠海麥玟於轉換可換股貸款後成為希望教育股東，繼而成為登記股東，於2018年6月22日，各登記股東已簽立不可撤銷授權書，完全取代及代替了登記股東於2018年3月14日簽立的授權書。除授權書日期外，日期為2018年6月22日的授權書的條款及條件與日期為2018年3月14日的授權書的條款及條件大致相同。

希望教育已於2018年3月14日簽立不可撤銷授權書，委任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任何人士(不包括可能造成利益衝突的非獨立人士)作為其實際代理，以根據其各自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委任董事並代其就附屬公司所有須經股東或學校舉辦人批准的事宜進行表決。授權書將一直有效，直至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變成無效或終止為止。

我們學校的其他出資人，即四川永和投資有限公司、四川國建投資有限公司、上海舒瑞投資諮詢有限公司、資陽五月陽光教育投資有限公司、太原旭東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及四川托普教育股份有限公司，已於2018年3月14日簽立不可撤銷授權書，委任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任何人士(不包括可能造成利益衝突的非獨立人士)作為其實際代理，以根據其各自組織章程細則及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委任董事並其就相關學校所有出資人批准的事宜進行表決。授權書將一直有效，直至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變成無效或終止為止。

希望教育的組織章程細則列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有權批准其經營策略及投資計劃、選舉董事會成員及批准其薪酬，並審核及批准年度預算及盈利分派計劃。因此，透過不可撤銷授權書安排，我們及外商獨資企業能夠透過股東表決對希望教育行使有效控制權，並透過該等表決同時控制希望教育董事會的組成。

此外，授權書明確規定，實際代理有權簽署會議記錄及向相關公司註冊處備案文件。

合約安排

於我們控制希望教育活動的權力當中，對該等實體的經濟表現產生最重大影響的權力包括：

- 作為股東的實際代理，我們選舉希望教育董事會的全體成員、批准董事薪酬、審核及批准年度預算以及就須經股東批准的全部事宜進行表決；及
- 透過控制希望教育董事會，我們委任所有高級管理層、批准執行人員薪酬並審核及批准經營、投資及融資計劃。

股東的承諾

四川普華農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華西希望、王德根、陳育新、趙桂琴、張強、唐健源、劉碧容、王強、蘭海、曾正、周興幫、王孝國、肖崧、梅紹鋒於3月14日作出承諾，及汪輝武、付文革、王德根於3月14日以本公司及外商獨資企業為受益人作出承諾，承認並同意登記股東為彼等於希望教育的全部股權提供第一優先押記予外商獨資企業（「**股東承諾**」）。根據股東承諾，各承諾人並無及將不會以其於登記股東的直接或間接權益用作質押、出售、其他第三方擔保、其他第三方優先押記或其他對向外商獨資企業提供希望教育股權的第一優先押記及合約安排營運之穩定性帶來同等經濟影響的出售或交易。倘承諾人有意以其於登記股東的權益作出質押、其他第三方擔保權益或其他出售或交易，承諾人應取得外商獨資企業及本公司的同意，並於與借貸方或其他權益持有人簽訂的質押、第三方擔保權益或其他出售或交易法律文件中剔除與希望教育有關的權益。該法律文件項下的借貸方或其他權益持有人應刊發書面承諾，以保證彼等不會影響合約安排的營運。

上述各實體和個人亦向本公司及外商獨資企業承諾，除非經外商獨資企業及希望教育事先書面同意，否則只要其持有希望教育的直接或間接權益，其不會利用從希望教育或其附屬公司獲得的任何信息，直接或間接從事、管有、投資、參與或經營與希望教育及其附屬公司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或活動（「**競爭業務**」），或從任何競爭業務獲得任何利益。

合 約 安 排

光控匯領投資(上海)有限公司(「光控匯領」)(光控麥鳴的普通合夥人)及宜興光控(光微青合的普通合夥人)各自以本公司及外商獨資企業為受益人於2018年3月14日作出承諾，承認並同意登記股東為彼等各自於希望教育的全部股權提供第一優先押記予外商獨資企業(「股東承諾」)。根據股東承諾，各承諾人並無及將不會以其於登記股東的直接或間接權益用作質押、出售、其他第三方擔保、其他第三方優先權利或其他對向外商獨資企業提供希望教育權益的第一優先押記及合約安排營運之穩定性帶來同等經濟影響的出售或交易。承諾人作為登記股東的普通合夥人，不會批准相關有限合夥人以其於登記股東的直接或間接權益用作質押、出售、其他第三方擔保、其他第三方優先權利或其他對向外商獨資企業提供希望教育權益的第一優先押記及合約安排營運之穩定性帶來同等經濟影響的出售或交易。倘承諾人或登記股東的有限合夥人有意以其各自於登記股東的股權作出質押、其他第三方擔保權利或其他出售或交易，承諾人及登記股東的有限合夥人應取得外商獨資企業及本公司的同意，並於與借貸方或其他權利持有人簽訂的質押、其他第三方擔保權利或其他出售或交易法律文件中明確剔除與希望教育股權有關的權益。借貸方或其他權利持有人亦應刊發書面承諾，以保證彼等不會影響合約安排的營運。承諾人作為登記股東的普通合夥人，不會批准相關有限合夥人以其各自於登記股東的股權用作質押、其他第三方擔保權利或其他出售或交易。於刊發承諾後任何時間，倘光控麥鳴或光微青合的普通合夥人改變，承諾人將促使有關新的普通合夥人書面確認，其充分了解光控麥鳴、光微青合、希望教育及外商獨資企業之間的合約安排，且將履行合約安排及承諾人於該等承諾下的全部權利及責任。

由於珠海麥玟於轉換可換股貸款後成為希望教育股東，繼而成為登記股東，於2018年6月22日，光控匯領(亦為珠海麥玟的普通合夥人)及宜興光控各自以本公司及外商獨資企業為受益人於2018年6月22日簽立承諾，承認並同意登記股東(包括珠海麥玟)為彼等各自於希望教育的全部股權提供第一優先押記予外商獨資企業(「第二份股東承諾」)。第二份股東承諾完全取代及代替了股東承諾。除承諾日期外，第二份股東承諾的條款及條件與股東承諾的條款及條件大致相同。

爭議解決

倘就詮釋或履行條文方面存在任何爭議，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購股權協議及股權質押協議規定各自規定，訂約方應秉承誠信的原則協商以解決爭議。倘訂約方無法就解決爭議達成協議，任何一方均可向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提交相關爭議以根據當時有效的仲裁規則仲裁。仲裁應於北京進行，且仲裁期間所用語言應為中文。仲裁裁決即為最終裁決，且對所有訂約方均具約束力。

各項合約安排的爭議解決條款亦規定，仲裁庭可就併表附屬實體的股份或土地資產授出補救措施、強制救濟(如開展業務或強制轉讓資產)或頒令併表附屬實體清盤；而香港、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地)及中國(併表附屬實體註冊成立地)法院亦有權就併表附屬實體的股份或財產授出及／或強制執行仲裁裁決及臨時補救措施。

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根據現行中國法律，法庭無權授出有關強制救濟，亦不能頒令併表附屬實體清盤。此外，根據現行中國法律，香港及開曼群島等境外法院授出的臨時補救措施或強制執行命令可能不獲承認或不可強制執行。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因合約安排相關協議條文可能不具強制執行力而令本集團面臨以下實際後果：

- 若外商獨資企業擬在等候組成仲裁庭期間或在合適情況下尋求臨時補救措施以支持仲裁的進行，則外商獨資企業可(i)向下文所述的中國仲裁庭申請臨時補救措施，或(ii)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第100及101條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第28條向中國法院(而非香港或開曼群島的任何法院)尋求臨時補救措施。
- 根據現行中國法律，仲裁庭(包括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有權授出的補救措施限於以下各項：
 - 停止侵權；
 - 消除障礙；
 - 解除危機；

合 約 安 排

- 歸還財產；
 - 恢復舊況；
 - 修繕替補；
 - 補償損失；
 - 付違約金；
 - 消除不良影響及重建聲名；及
 - 作出道歉。
- 因為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有權授出的補救措施不包括強制救濟或清盤令，外商獨資企業按中國法律可向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尋求的補救措施僅屬相近但並非相同的補救措施，如停止侵權或歸還財產。另外，外商獨資企業亦可就併表附屬實體的資產或股份向管轄法院尋求相近的補救措施(如臨時措施(如資產保護))，及在適當情況下尋求對併表附屬實體的清盤令。
 - 儘管現行中國法律無法強制執行上述條文，中國法律顧問確認爭議解決條款的其他條文屬合法、有效並對合約安排下的協議各方具有約束力。

繼承事項

根據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登記股東向外商獨資企業承諾，倘登記股東失去法人資格或其他情況可能影響登記股東行使其於希望教育的股東權利，登記股東的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清盤委員會須與其他方作出所有必要安排及簽署所有必要文件，以免損害或阻礙合約安排的履行。

因此，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即使登記股東解散，合約安排仍為本集團提供保障；及(ii)任何登記股東解散概不會影響合約安排的有效性，且外商獨資企業或本公司可根據合約安排對有關登記股東繼承人行使其權利。

合 約 安 排

利益衝突

為確保對併表附屬實體的有效控制，我們已實施多項措施防止本公司與登記股東間存在潛在利益衝突。根據獨家購股權協議，登記股東向我們或我們指定的第三方授出一項獨家期權，在我們或我們指定的第三方獲中國法律法規准許擁有希望教育全部或部分股權的情況下，購買希望教育的部分或全部股權。根據各登記股東所簽立的不可撤銷授權書，其委任外商獨資企業或由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任何人士(不包括可能造成利益衝突的非獨立人士)作為彼等各自的實際代理人，以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及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委任董事並代其就希望教育須經股東批准的全部事宜進行表決。

此外，本公司已設有機制以免陳育新、趙桂琴、張強、唐健源、劉碧容、王強、蘭海、曾正、周興幫、王孝國、肖崧、梅紹鋒、付文革、王德根的配偶對併表附屬實體行使任何控制權或影響力。陳育新、趙桂琴、張強、唐健源、劉碧容、王強、蘭海、曾正、周興幫、王孝國、肖崧、梅紹鋒、付文革、王德根各自的配偶已於2018年3月14日簽立不可撤銷承諾書(「**配偶承諾書**」)，據此，配偶明確及不可撤銷地(i)承認其配偶訂立合約安排；(ii)承諾彼等將不會採取與合約安排目的及意向發生衝突的任何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承認其配偶於希望教育所持有的任何股權不屬其夫妻共有財產；及(iii)確認實行合約安排、對合約安排作出任何修訂或終止合約安排毋須彼等同意及批准。

綜上所述以及股東承諾中所作的不競爭承諾，董事認為我們已採取充分措施以降低有關本集團與登記股東之間潛在利益衝突的風險，而該等措施足以保障本集團於併表附屬實體的權益。

分攤虧損

構成合約安排的協議概無規定本公司或外商獨資企業須分攤併表附屬實體的虧損或向併表附屬實體提供財務支援。此外，希望教育為有限責任公司且須獨自以其擁有的資產及財產為其債務及虧損負責。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本公司或外商獨資企業作為併表附屬實體的主要受益人，毋須分攤併表附屬實體的虧損或向併表附屬實體提供財務支援。儘管如此，鑒於本集團透過持有所需的中國牌照及批准的併表附屬實體於中國經營業務，且併表

合 約 安 排

附屬實體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根據適用會計準則綜合至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及經營業績，倘併表附屬實體蒙受虧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因此，合約安排的條文乃為此而設，以盡可能限制因併表附屬實體蒙受任何虧損而對外商獨資企業及本公司造成的潛在不利影響。

例如，獨家購股權協議中規定，未經外商獨資企業書面同意，併表附屬實體的資產概不得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此外，根據獨家購股權協議，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登記股東不得轉讓其於希望教育的任何股本權益或批准於該等股本權益上設定產權負擔，或允許設置任何擔保或抵押。

此外，根據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併表附屬實體不得變更或罷免由外商獨資企業按照併表附屬實體各自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委任的董事會成員。外商獨資企業亦有權委任併表附屬實體的校長、財務總監及其他高級經理。由於併表附屬實體及登記股東承諾不會在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前作出任何分派，外商獨資企業對向併表附屬實體的股東分派的股息或任何其他款項擁有絕對控制權。外商獨資企業亦有權定期收取或查閱併表附屬實體的賬目，而併表附屬實體的財務業績可綜合至本集團的財務資料，猶如彼等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清盤

根據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及獨家購股權協議，登記股東承諾委任由外商獨資企業指派的委員會為併表附屬實體清盤時的清盤委員會，以管理彼等的資產。然而，倘中國法律要求強制清盤或清盤為破產清盤，則根據中國法律併表附屬實體的所有餘下資產及剩餘權益須於該清盤後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

保險

本公司並未就涵蓋有關合約安排的風險而投保。

合約安排的合法性

鑒於上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合約安排僅為減少與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潛在衝突而嚴謹制定，並且：

- 外商獨資企業及併表附屬實體各自均為正式註冊成立及合法存續的公司或學校，其各自成立乃屬合法、有效並遵守相關中國法律；各登記股東為法人，擁有一切公民及法律地位；及外商獨資企業、併表附屬實體及登記股東各自已取得董事會及／或股東所有必要批准及授權(如適用)，以簽立及履行合約安排；
- 於發表其法律意見當日，概無中國法律法規明文禁止在中國民辦高等教育業界訂立合約安排。各協議的訂約各方有權簽立協議，並須履行各自根據協議的責任。除有關爭議解決及清盤委員會的條文外，各協議均對訂約各方具有約束力，且概無協議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被視為「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而屬無效；
- 概無合約安排違反併表附屬實體或外商獨資企業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條文；
- 各合約安排對訂約各方的承讓人或繼承人均具有約束力。倘任何併表附屬實體破產，外商獨資企業或本公司有權對併表附屬實體任何股東的承讓人或繼承人執行其權力；
- 各合約安排均可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強制執行，而訂立及履行合約安排則毋須獲中國政府機關批准或授權，惟下列者除外：(1)以外商獨資企業為受益人質押的任何希望教育股權須遵守相關工商管理局的註冊規定；(2)根據合約安排擬轉讓學校舉辦人在我們學校的權益及／或於我們學校舉辦人的股權須遵守當時適用的中國法律所規定的適用批准及／或註冊規定；(3)根據合約安排擬轉讓我們學校舉辦人的權益須遵守當時適用的中國法律所規定的適用批准及／或註冊規定及(4)任何仲裁裁決或外國裁決及／或有關履行合約安排的判決均須向中國主管法院申請確認及強制執行；

合 約 安 排

- 外商獨資企業或本公司均無義務分攤併表附屬實體及登記股東的虧損，或向併表附屬實體及登記股東提供財務支援。各併表附屬實體均為有限責任公司或學校，須獨自以其擁有的資產及財產為其自身的債務及虧損負責；
- 各合約安排根據中國法律有效、合法及具約束力，惟以下有關爭議解決及清盤委員會的條文除外：
 - 合約安排規定，任何爭議須提交予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依據當時有效的仲裁規則仲裁。仲裁須於北京進行。合約安排亦規定，仲裁機構可能就併表附屬實體的股份或土地資產授予臨時補救措施或強制救濟（例如經營業務或迫使轉讓資產）或勒令將併表附屬實體清盤；而香港、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點）及中國（即併表附屬實體註冊成立地點）的法院亦對併表附屬實體的股份或財產授出及／或強制執行仲裁裁決及臨時補救措施具有司法權。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仲裁機構無權授予此類強制救濟，且亦不得根據現行中國法律勒令併表附屬實體清盤。此外，由海外法院（如香港及開曼群島的法院）授予的臨時補救措施或強制執行令可能不會在中國獲認可或執行；及
 - 合約安排規定，併表附屬實體的股東承諾委任由外商獨資企業指派的委員會作為併表附屬實體清盤時的清盤委員會，以管理彼等的資產。然而，倘中國法律要求強制清盤或為破產清盤，則該等條文根據中國法律可能不得執行。

為了解合約安排項下服務費的中國稅務影響，我們已尋求中國稅務顧問下列專業意見：

- (a) 合約安排規定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對我們的併表附屬實體擁有絕對控制權，而外商獨資企業為擁有實際控制權的關聯方；
- (b) 就稅項而言，合約安排及關聯第三方據此提供的服務不應被視為轉移利潤或逃稅，前提是：(i) 根據合約安排提供真正服務；(ii) 外商獨資企業與我們的併表附屬實體之間的服务關係由適當的文件支持；(iii) 服務費乃經參考市場價格公平收取；及(iv) 我們的併表附屬實體及外商獨資企業將向有關稅務局披露關聯方交易並報告其利潤；

合 約 安 排

- (c) 根據合約安排的執行，本集團整體將支付更高的實際稅率，因為外商獨資企業根據合約安排所收取的服務費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及增值稅；及
- (d) 在適當執行時合約安排的性質不會導致中國的稅收收入損失，且從稅收角度來看不會導致適用於中國營運學校的稅務優惠無效或導致本集團承擔額外的稅務義務或罰款。

於2018年3月14日簽訂結構性合約實施「可變權益實體」結構後，我們須繳納額外數額的中國所得稅及增值稅。倘合約安排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生效，則我們學校至少25%的純利須留作學校的營運資金，作為發展基金及法定盈餘儲備，而外商獨資企業應佔利潤將僅為約75%。根據現行最新法律及法規，我們估計在最壞的情況下，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純利將分別下降約35%、21%、15%及26%。此項估計亦考慮下列主要因素：(i) 外商獨資企業須繳納25%企業所得稅、6%增值稅及0.72%稅項附加；及(ii) 本集團內多個實體的財務業績。然而，由於外商獨資企業專為根據結構性合約為我們併表附屬實體提供獨家技術及管理顧問服務而成立，估計有關影響時並無考慮與經營成本及開支(主要由外商獨資企業提供有關服務所產生的僱員福利、租金開支及其他經營相關開支組成)等因素有關的潛在稅務優惠政策、潛在稅項減免，由於該等減免因素目前無法準確地估計。因此，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財務業績的實際影響未必如上文所述般重大。

董事認為，目前，根據中國法律法規，除我們目前無法滿足或獲得對外國所有者規定資歷要求及收回中外合資擁有權的政府批文外，亦將高等教育機構的經營限制於中外合資擁有權，因此合約安排僅因用於協助本集團控制從事高等教育的併表附屬實體而嚴謹制定。

我們的學校目前通過希望教育或其附屬公司持有，希望教育是為持有學校而設立的特殊投資工具，並無經營任何其他業務。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i) 我們在目前合約安排下強制執行我們的權利和保護我們利益的能力，效用不遜個別學校與外商獨資企業及登記股東直接訂立合約安排所具備的能力；及(ii) 由於設有希望教育，根據股權質押協議對希望教育的股權設立質押，並且根據股東承諾而設立希望教育的股權第一優先押記質押權，因

合 約 安 排

此目前的合約安排架構是我們在中國法律及法規下獲得的最佳保障。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學校舉辦人不得質押本身學校權益，且任何有關權益的質押(如有)亦不可執行。因此，為繼續控制希望教育及我們的學校，外商獨資企業採取目前的合約安排架構既有必要亦符合我們最佳利益。

根據彼等對現有中國法律的理解及我們(i)於2018年1月16日諮詢了四川省教育廳國際交流與合作處及四川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培訓指導中心的相關官員；(ii)於2018年1月15日及22日諮詢了貴州省教育廳的相關官員；及(iii)於2018年1月23日諮詢了山西省教育廳國際合作與交流處的相關官員，即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建議確認我們學校營運及管理方面事宜的主管機關，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表示，外商獨資企業向併表附屬實體收取服務費的權利並無違反任何中國法律及法規，當希望教育及學校(即併表附屬實體)支付服務費作為獲得外商獨資企業服務的代價時，根據合約安排支付服務費不應視為我們學校向舉辦人分派回報或利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指出，目前並無中國法律或法規限制或禁止外商獨資企業根據合約安排向我們的併表附屬實體(包括希望教育及我們學校)提供服務而收取服務費的合約權利(不論我們學校是否要為舉辦人提供「合理回報」以營利性學校及非營利性學校的方式經營)。

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現行及未來的中國法律法規在詮釋及應用方面存有重大不確定性。因此，概不保證中國監管機構日後將不會抱持與上述中國法律顧問意見相反的看法。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倘中國政府認為合約安排不符合中國政府對教育業務的外商投資所設置的限制，我們可能被處以重罰，其中可能包括：

- 撤銷外商獨資企業及併表附屬實體的商業及營運牌照；
- 限制或禁止外商獨資企業與併表附屬實體之間的關聯方交易；
- 被處以罰款或我們、外商獨資企業或併表附屬實體或會難以或不可能遵守的其他規定；
- 要求我們、外商獨資企業及併表附屬實體重組相關所有權架構或營運；及

合約安排

- 限制或禁止使用任何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為我們於中國的業務及營運提供資金。

倘被處以任何該等處罰，均可能對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有關合約安排的會計層面

將併表附屬實體的財務業績綜合入賬

根據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各方同意，作為外商獨資企業所提供服務的代價，各併表附屬實體將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服務費。服務費等於併表附屬實體的全部收入（已扣除成本、開支、稅項及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須儲備或保留的款項），惟外商獨資企業可作調整。外商獨資企業可酌情調整服務費，讓併表附屬實體保留充足營運資金以開展任何發展計劃。外商獨資企業亦有權定期收取或查閱併表附屬實體的賬目。因此，外商獨資企業可透過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全權酌情獲取併表附屬實體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

此外，根據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因併表附屬實體作出任何分派前須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故外商獨資企業對向併表附屬實體股權持有人派發股息或任何其他款項擁有絕對合約控制權。倘併表附屬實體的登記股東自併表附屬實體收取任何利潤分派或股息，其須立即向本公司支付或轉讓有關款項（根據有關法律法規須繳納有關稅款）。

基於該等合約安排，本公司已透過外商獨資企業獲得併表附屬實體的控制權，且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收取併表附屬實體所得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回報。因此，併表附屬實體的經營業績、資產及負債以及現金流量均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公司可將併表附屬實體的財務業績於本集團的財務資料中綜合入賬，猶如其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併表附屬實體業績的綜合基準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1披露。

與外商投資有關的中國法律的發展

新《外國投資法(草案)》

商務部於2015年1月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投資法》草案(「《外國投資法(草案)》」)，正式頒佈後將取代中國現行規範外國投資的主要法律法規。商務部已就該草案徵詢意見，但其最終版本及立法的時間、詮釋及實施仍非常不確定。《外國投資法(草案)》(如按計劃實施)可能對外商在中國投資的整個法律框架有重大影響。

其中包括，《外國投資法(草案)》建議引入「實際控制權」的原則，以確定一家公司是否屬於外國投資企業，或外商投資實體(「外商投資實體」)。《外國投資法(草案)》指明，在中國成立但由外國投資者「控制」的實體將被視為外商投資實體，而在外國司法管轄區成立的實體如獲得外國投資主管部門裁定由中國實體及／或公民「控制」，則會在「負面清單」的「限制類」投資中視為中國境內實體，須受外國投資相關主管部門審查。就上述規定而言，「控制」在法例草案有廣泛含義，包括以下概述的類別：

- 直接或間接持有目標實體股權、資產、投票權或類似股權的50%或以上；
- 直接或間接持有目標實體股權、資產、投票權或類似股權不足50%，但(a)有權直接或間接委派或取得董事會或其他相等的決策機構席位至少50%；(b)有權確保其提名的人士取得董事會或其他相等的決策機構席位至少50%；或(c)有投票權對決策機構(例如股東大會或董事會)行使重大影響力；或
- 有權通過合約或信託安排對相關實體的經營、財務、人事及技術事宜行使決定性的影響。

就「實際控制權」而言，《外國投資法(草案)》關注控制外商投資實體的最終自然人或企業的身份。「實際控制權」指透過投資安排、合約安排或其他權利及決策安排控制企業的權力或職位。《外國投資法(草案)》第19條將「實際控制者」定義為直接或間接控制外國投資者或外資企業的自然人或者企業。

倘一個實體視為外商投資實體，且其投資額超過指定標準或其業務屬於國務院日後另行發出的「負面清單」，則須外國投資主管部門裁定准入。

合 約 安 排

不少中國公司採用「可變利益實體」的架構，而本公司亦通過採用合約安排的方式，通過外商獨資企業控制併表附屬實體，在中國經營教育事業。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經由合約安排控制的可變利益實體，如最終由外國投資者「控制」亦會認為外商投資實體。採用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的公司如屬「負面清單」的「限制類」行業，則只有最終控制人身為中國公民(中國國有企業或機構、或中國公民)方可能視為合法。相反，倘實際控制人為外國公民，則該可變利益實體會視為外商投資實體，而屬於「負面清單」類別行業者又未有市場准入裁定，則會視為非法。

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就新可變利益實體架構而言，倘採用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的境內企業受中國公民控制，該境內企業或會被視為中國投資者，因此可變利益實體架構會被視為合法。相反，倘境內企業受外國投資者控制，該境內企業將被視為外國投資者或外資企業，因此該境內企業透過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營運或會被視為非法(倘境內企業於「負面清單」所列的行業營運且該境內企業並無申請及取得必要許可)。

《外國投資法(草案)》訂明若干行業的外國投資限制。《外國投資法(草案)》所載的「負面清單」分別將相關禁止及限制行業分類為禁止實施目錄及限制實施目錄。

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禁止實施目錄列明的任何行業。倘任何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持有任何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或其他權益或表決權，該境內企業不得投資禁止實施目錄中列明的領域，惟國務院另有規定者則除外。

外國投資者獲准投資限制實施目錄列明的行業，惟須於作出有關投資前達成若干條件並申請許可。

儘管《外國投資法(草案)》的說明(「說明」)並無提供有關處理《外國投資法(草案)》生效前存續的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的明確指示(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仍有待進一步研究)，說明擬就處理具現有可變利益實體架構且於「負面清單」所列行業進行業務的外商投資實體採取三個可行方案：

- 要求彼等向主管機構聲明實際控制權歸屬於中國投資者，然後可變利益實體架構可予以保留；
- 要求彼等向主管機構申請證明其實際控制權歸屬於中國投資者，而於主管機構驗證後，可變利益實體架構可予以保留；及

合 約 安 排

- 要求彼等向主管機構申請許可以繼續使用可變利益實體架構。主管機構連同相關部門將於考慮外商投資企業的實際控制權及其他因素後作出決定。

倘外國投資者及外商投資實體通過委託控股、信託、多層次再投資、租賃、訂約、融資安排、協定控制、海外交易或其他方式、未經許可投資禁止實施目錄中列明的行業或投資限制實施目錄中列明的行業或違反《外國投資法(草案)》列明的資料報告義務而規避《外國投資法(草案)》的條文，則可能按情況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第144條(在禁止目錄內投資)、第145條(違反准入許可規定)、第147條(違反信息報告義務的行政法律責任)或第148條(違反信息報告義務的刑事法律責任)作出處罰。

倘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違反《外國投資法(草案)》的規定，未能按期履行或逃避履行信息報告義務，或隱瞞真實情況、提供虛假或誤導性信息，則投資所在地省、自治區及／或直轄市的外國投資主管部門應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或情形嚴重者，處人民幣5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0元以下或投資額5%以下的罰款。

倘合約安排未被視作境內投資，本公司可能受到的影響

倘《外國投資法(草案)》以目前的形式立法，由於(i)王德根、陳育新、趙桂琴、張強、唐健源、劉碧容、王強、蘭海、曾正、周興幫、王孝國、肖崧、梅紹鋒、汪輝武及付文革身為中國公民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和根據2018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並無獲行使)將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62.11%；(ii)本公司通過外商獨資企業根據合約安排實際控制併表附屬實體，因此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公司可申請認可合約安排為境內投資，而合約安排可能會視為合法。

根據外商投資目錄及負面清單，我們所經營的高等教育業務在「負面清單」內。倘我們學校的運營不再列於「負面清單」，我們可根據中國法律合法運營教育行業。外商獨資企業將根據獨家購股權協議行使認購期權以收購希望教育的股權並解除待相關機構重新審批的合約安排。

合 約 安 排

倘《外國投資法(草案)》(取決於現存可變利益實體結構的處理)最終頒佈為修訂版本或偏離當前草案，則合約安排或會視為無效及非法。因此，我們不能透過合約安排運營學校，亦將無權收到併表附屬實體的經濟利益。因此，併表附屬實體的財務業績將不再納入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內，我們須根據相關會計準則終止確認其資產及負債。由於該終止確認導致確認投資損失。

然而，考慮到許多從事教育行業的現存實體正根據合約安排經營且當中有部分已取得境外上市地位，董事認為，倘頒佈《外國投資法(草案)》，相關機構將不大可能採取追溯效力以要求相關企業移除合約安排。

然而，最終實施的《外國投資法(草案)》中可能採用的控制權定義仍不確定，且相關政府機關於解讀法律方面將產生較大差異，並可能最終採取與我們的理解不一致的觀點。有關我們所面臨與合約安排有關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在任何情況下，倘《外國投資法》生效，本公司將秉承誠實的原則採取合理措施以尋求遵守該法律已實行的版本。

倘本公司在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公佈有關資料，我們將及時公佈(i)《外國投資法(草案)》的任何更新或重大改動；及(ii)倘新《外國投資法》已經頒佈，該法律、本公司為遵守該法律而採取的特定措施(經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支持)以及其對我們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的影響的清楚描述及分析。

維持對併表附屬實體的控制權並從中收取經濟利益的潛在措施

為確保合約安排仍屬境內投資以使本集團可維持對併表附屬實體的控制權並收取來自併表附屬實體的所有經濟利益，Hope Education Investment Limited及若干最終控股股東(即汪輝武、王德根、唐健源、張強、王強、陳育新及趙桂琴)已向本公司作出承諾(「**外國投資法承諾**」)，且本公司已同意執行有關外國投資法承諾，於合約安排存續期間，承諾人將會因為新《外國投資法》及有關外國投資的其他未來法律法規頒佈及實施而造成的任何影響，盡全力作出及促使本公司作出一切可能令合約安排生效及／或令併表附屬實體能夠繼續經營業務的必要行動，具體而言：

- Hope Education Investment Limited 始終受擁有中國國籍的自然人控制；

合 約 安 排

- 屬於本公司的個人最終控股股東的承諾人各自(a)始終為中國國民；或(b)若該承諾人擬變更其國籍，其將盡最大努力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確保 Hope Education Investment Limited 繼續由擁有中國國籍的自然人控制；及
- 倘承諾人出售或出讓股份導致受讓人獲得本公司的「控制權」(定義見《外國投資法(草案)》或新《外國投資法》(倘頒佈)，視情況而定)，相關承諾人須(如適用)(a)促使受讓人一如承諾人向本公司提供大致相同條款及條件的承諾及(b)向本公司及香港交易所證明並獲合理信納其合約安排會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或新《外國投資法》(倘頒佈)(視情況而定)繼續視為國內投資。

該外國投資法承諾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並將一直有效直至發生以下事件(以最早發生者為準)：(i)相關承諾人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ii)毋須遵守最終實施的新《外國投資法》或適用外國投資法律(連同(如有)所有其後頒佈的修訂或更新)的相關規定，且香港交易所對此表示同意；(iii)毋須再遵守外國投資法承諾。倘因發生前述(ii)或(iii)項任何事件，導致上述僅部分外國投資法承諾不再須遵守，則僅該部分不再須遵守的外國投資法承諾將告失效。

考慮到承諾人僅可於轉讓符合最終頒佈的新《外國投資法》時轉讓所持本公司權益，該等安排將確保本公司控制權一直符合最終頒佈的新《外國投資法》的規定。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及上述承諾人所作的外國投資法承諾，董事認為：(i)倘新《外國投資法》最終頒佈實行，合約安排可被視為一項境內投資，並獲准繼續；及(ii)本集團可繼續控制併表附屬實體並獲取源於併表附屬實體所有的經濟效益。

儘管如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現時中國法律及法規，承諾人轉讓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權益並無法律限制，且其仍存在不確定性，上述僅保持控制併表附屬實體及自併表附屬實體獲取經濟效益的措施於確保遵守新《外國投資法》(連同其後續頒佈的所有修訂或更新(倘及當其生效時)(如有))時，可能無法生效。倘未能遵守該等措施，則香港交易所可能對我們採取強制措施，這將對股份買賣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遵守合約安排

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以確保本集團實施合約安排以有效經營業務及遵守合約安排：

- 倘需要，實施及遵守合約安排過程中出現的重大問題或政府機構的任何監管查詢將於發生時呈報董事會審閱及討論；
- 董事會將至少每年一次審閱履行及遵守合約安排的整體情況；
- 本公司將於年報中披露其履行及遵守合約安排的整體情況；
- 董事承諾於年報中定期提供就本節「合約安排的背景」中規定的資歷要求及在本節「與外商投資有關的中國法律的發展」中披露的《外國投資法(草案)》的最新發展，包括最新有關監管規範發展以及我們招攬具備相關經驗人員以符合有關資歷要求的方案及進展；及
- 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委聘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以協助董事會審閱合約安排的實施情況、審閱外商獨資企業及併表附屬實體的法律合規情況以處理合約安排引致的具體問題或事宜。

此外，通過以下措施，我們認為，於上市後董事能夠獨立履行其於本集團的職責且我們能夠獨立管理其業務：

- 章程細則所載董事會決策機制包括避免利益衝突的條文，其中訂明，倘有關合約或安排中的利益衝突屬重大，董事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於最早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其利益的性質，倘董事被視為於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名董事不得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之內；
- 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其中規定董事須為本公司利益及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而行事；

合約安排

- 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一半席位，以平衡持有權益的董事及獨立董事的人數，旨在促進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就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有關各董事及其聯繫人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權益及有關任何該等人士與或可能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的事項的決定，我們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作出披露。

概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以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普通高等教育招收學生人數計算，我們是全國第二大的民辦高等教育集團。我們致力為學生提供優質教育及專業培訓，旨在讓學生配備就業市場所需知識及技能。我們擁有並運營八所位於四川、貴州和山西的高等教育院校，包括三所獨立學院及五所專科院校。憑藉我們穩固的市場地位、豐富的高等教育機構運營經驗和成熟的集團化管理模式，我們相信，我們能夠把握中國分散的民辦高等教育市場的整合機遇及繼續實現快速發展。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17年，中國44.1%的高校適齡人口進入高校就讀，遠低於歐洲及北美的發達國家。隨著中國政府日益加強對於民辦高等教育的支持，預計民辦高等教育服務提供者將填補日益增長的市場需求和公立高等教育投入不足帶來的缺口。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民辦高等教育行業的總收益預計將由2017年的人民幣1,037億元增長至2021年的人民幣1,390億元，年均複合增長率為7.6%。然而，中國的民辦高等教育行業目前仍高度分散，競爭亦頗為激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17年12月31日，前五大民辦高等教育提供商合計的市場佔有率僅約為5.8%。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排名第二，市場佔有率約為1.1%。作為中國民辦高等教育行業的領導者，我們相信，我們具有擴充學校網絡、行業整合、提高市場佔有率及把握市場增長機遇的先發優勢。

我們具備卓越的併購及創辦高等教育院校的能力，擁有成功快速擴張學校網絡的過往記錄。我們的學校網絡以四川為起點，並已實現了向貴州和山西的擴張。自2008年進入高等教育行業以來，我們已經將提供高等教育服務的學校數量增加至八所，其中五所為我們併購的院校，三所為我們創辦的院校。我們亦提供自學考試服務和成人教育服務。除上述八所院校外，我們運營四川希望汽車技師學院提供技能教育服務。我們的業務規模在往績記錄期也實現了高速增長。我們合計在校就讀學生數量自2014/2015學年的41,375人增長至2017/2018學年的86,498人，包括為73,573名學生提供高等教育服務，為12,925名學生提供其他教育服務。教師人數自2014/2015學年的3,085人增長至2017/2018學年的5,527人。

我們的辦學理念是以學生為中心、以市場需求為導向，專注於培養應用型和職業技能型人才。我們致力於緊隨就業市場的需求設置應用性的專業和課程，並在授課中加大實踐教學比例。我們與企業和其他機構在專業課程建設、師資交流、實習實訓、學生就業等方

面已經開展了深度合作。這些合作項目增強了我們的應用性教學水準、增加了學生實習實訓的機會、提高了我們畢業生的就業競爭力。在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高等教育項目的初次就業率約90%，顯著高於民辦高等教育行業平均水平。

我們已建立了一套成熟的集團化辦學管理模式。集團對下屬院校的後勤、供應及服務採購、基建方面進行統一管理，並正在建設各院校間統一的智慧校園資訊系統平台，使我們在降低運營風險的同時控制經營成本。而且，我們在各個院校之間實現了市場需求、教學資源、招生經驗和就業資源的共享，院校之間形成了良好的協同效應，為未來學校網絡的進一步擴張提供了支援。同時，我們還在集團層面成立了教育管理委員會，作為集團在教育教學事務方面決策的智囊，實現了集團專家管理與院校自主管理相結合。

我們的收入由2015年的人民幣486.7百萬元增長26.2%至2016年的人民幣614.4百萬元，並進一步增長22.5%至2017年的人民幣752.4百萬元。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65.9百萬元增長33.6%至2018年同期的人民幣221.7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由2015年的人民幣246.5百萬元增長25.6%至2016年的人民幣309.4百萬元，並進一步增長16.2%至2017年的人民幣360.0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89.8百萬元增長5.1%至2018年同期的人民幣94.4百萬元。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的成功是基於以下的競爭優勢，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中國民辦高等教育行業的領導者，品牌享有盛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照截至2017年12月31日就讀高等教育的學生人數計算，我們是全國第二大的民辦高等教育集團。我們於2008年在四川省創辦第一所學校，西南交通大學希望學院。此後，我們通過併購和創辦的方式不斷增加學校數量和累積學生基礎。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四川、貴州和山西運營八所高等院校。截至2018年3月31日，共有73,573名全日制學生就讀於該八所高等教育院校。此外，我們運營四川希望汽車技師學院，該校為一所提供技能教育的技師學院。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高等教育資源總體較為短缺仍供不應求，民辦高等教育行業的增長空間巨大。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17年，中國僅44.1%的高校適齡人口進入高校就讀，遠低於歐洲及北美的發達國家。並且，中國高等教育資源的分配並不均衡，某些地區的高等教育資源短缺。中國政府已經頒佈一系列政策促進民辦教育發展，

鼓勵社會力量和民間資本舉辦學校和教育機構，提供多樣化教育產品和服務。我們在院校規模上的領先地位以及著眼高等教育資源短缺地區的戰略佈局能夠使我們把握中國民辦高等教育行業的發展機遇。

我們的「希望教育」品牌已經在中國民辦高等教育行業建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和聲譽，贏得了學生、家長、教師、政府及商業銀行等商業合作夥伴的信任。我們的學校曾獲得多項榮譽。例如，於2011年，民辦四川天一學院獲中國民辦教育協會高等教育委員會評定為「中國民辦高等教育優秀院校」。基於我們的知名品牌和集中辦學模式的能力，我們得以和一些地方政府合作設立高等教育機構。例如，我們於2013年在資陽市創辦了四川希望汽車職業學院；於2016年於福泉市創辦了貴州應用技術職業學院。我們和銀行開展戰略合作，有效地支援了我們的業務發展。我們相信，我們良好的品牌有助於我們持續吸引學生就讀，並且在併購及創辦學校的過程中使我們佔得先機，進一步實現業務持續發展。

卓越的併購及創辦院校能力

我們的管理層深度了解中國高等教育行業，密切關注中國高等教育發展的趨勢，能夠抓住機會併購及創辦高等教育院校。我們戰略性地在中國高等教育適齡人口數量多、高等教育需求服務不足的地區建立和擴張我們的學校網絡。我們的學校網絡從四川起步。從2008年到2014年，我們在四川以併購和創辦的方式擁有了四所高等院校。自2014年來，我們抓住貴州和山西兩省高等教育行業發展的機遇先後併購了兩所院校並創辦了一所院校。我們於2014年併購的山西醫科大學晉祠學院是全國僅有的12所民辦醫學本科院校之一，是當地極具稀缺性的教育資源。

我們擁有強大的併購及整合高等教育院校的能力。我們擁有一支專業的併購團隊，系統地篩選、評估和跟蹤全國潛在的併購目標院校。我們充分考慮多種因素，包括目標院校所處區域情況、市場需求、院校規模以及收購價格等，以鎖定適合的院校目標。依靠我們有效的集團化辦學模式和管理團隊卓越的執行力，我們能夠高效地完成併購，並在隨後快速提升被併購學校的辦學實力、管理水準以及社會影響力。在併購後，我們通常通過提供更好的激勵機制和職業發展前景等方法確保併購院校核心師資團隊的穩定。與此同時，我們利用集團化的招生資源和管理模式，提高併購院校的招生規模並增加收入，提高運營效率並降低運營成本。我們於2014年或之前併購的其中三所院校在併購後的三年內，已實現就讀高等教育的學生數量增長超過40%。我們於2011年9月完成對民辦四川天一學院的收購後，該校就讀高等教育的學生人數由截至2011年6月30日的7,450人增長42.8%至

2013/2014學年的10,635人。我們於2014年3月併購四川文化傳媒職業學院後，該校就讀高等教育的學生人數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的3,060人增長94.7%至2016/2017學年的5,959人。我們於2014年4月併購山西醫科大學晉祠學院後，該校就讀高等教育的學生人數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的2,438人增長至2016/2017學年的3,621人。

在創辦院校方面，我們擁有一套成熟的流程及體系和一支高效精幹的團隊，能夠系統、高效地推進院校和專業申辦、校區建設、師資團隊的組建。我們深入了解高等教育院校的申辦流程，我們創辦的四所院校均在7個月內完成了創辦所需的審批。我們具備快速建設校區的能力，從獲得教學用地到首期校區交付使用通常僅需8個月至11個月的時間。我們在申辦院校和校區建設的同時，即著手組建師資隊伍，從而實現校區建成的同時即具備開展教學的能力。這些大大縮短了新建學校的籌辦週期、降低了整體的投資風險、提高了投資回報。例如，我們於2016年1月向貴州省教育廳申報舉辦貴州應用技術職業學院，並在5個月內取得該學院的辦學許可批覆，2016年9月學生入學。

憑藉我們卓越的併購及創辦院校的能力，我們的業務在往績記錄期實現了高速增長。我們合計就讀高等教育的全職學生數量自2014/2015學年的33,654人增長118.6%至2017/2018學年的73,573人。我們院校合計的新招高等教育的學生數量自2014/2015學年約14,700人增長67.3%至2017/2018學年約24,600人。我們的學費收入自2015年的人民幣400.1百萬元增長25.5%至2016年的人民幣502.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長23.6%至2017年的人民幣620.7百萬元，以及自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28.4百萬元增長40.4%至2018年同期的人民幣180.2百萬元。我們相信，基於我們併購及創辦學校並舉的核心能力，我們在增加院校數量、提高市場佔有率並把握中國民辦高等教育市場的增長機遇方面極具優勢。

成熟高效的集團化管理模式

我們已在本集團內採用集團化管理模式，實現學校間的協同效應。我們已建立了一套成熟的辦學程序與辦法，形成了具有自身特點的集團化管理模式。我們對集團內所有院校的後勤、供應及服務採購、基建方面進行統一的管理，並正在建設各院校間共用的智慧校園資訊系統平台。我們還建立了稽核部門，對集團內院校的重大的財務和資產事項進行監督和審核。

我們在集團層面成立了教育管理委員會，作為集團在教育教學事務方面決策的智囊，實現了集團專家管理與院校自主管理相結合。教育管理委員會目前由5名高等教育業內資歷深厚的專家以及1名我們集團的高級副總裁組成。其中，陳厚義教授擔任教育管理委員會的

主任，陳教授曾經任貴州財經大學的校長，具有超過30年的高等院校管理經驗；李能武教授擔任教育管理委員會副主任。李教授曾經擔任四川民族學院院長，具有超過20年的高等院校管理經驗。教育管理委員會中的專家充分發揮其經驗，指導和監督各院校的教育教學工作。教育管理委員會協助我們：(i)加強對中國高等教育行業法規與政策的研究及了解，加強與高等教育監管機構的溝通；(ii)聽取院校的需求並在集團層面進行溝通和回饋；(iii)加強對教師的培訓和能力提升；(iv)加強對特色專業和精品課程的建設，提升教學品質；(v)為優化學校日常的運營和對學生的管理提供建議；以及(vi)指導各院校通過教育部門的評估(包括專科院校升級為本科院校的評估)，全面提升院校的綜合辦學水準。

集團化管理模式使我們在各院校之間實現了市場需求、教學資源、招生經驗和就業資源的分享，院校之間形成了協同效應：

- 市場需求：集團進行市場調研，就專業和課程設置向集團各院校提供指導。集團指導各院校確立重點建設專業，在集中專業相關資源投入的同時，避免公司內部院校間相互競爭。
- 教學資源：我們已在集團層面成立教育管理委員會，讓院校共享資深專家於高等教育行業的豐富經驗。各院校定期進行專業建設、教學經驗分享，實現教師資源分享，從而支撐學校網絡在快速擴張的同時保證教育品質和聲譽。
- 招生經驗和就業資源：我們已在集團層面建立了招生管理部和就業管理部，為各院校提供指導以加強其對國家及地方招生和就業政策的了解，推動院校之間招生經驗和就業資源的分享，培訓院校招生隊伍，提高招生能力，拓展就業資源。強大的招生和就業指導能力幫助了併購院校和新辦院校能夠盡快形成辦學規模。例如，民辦四川天一學院被收購當年，在校就讀高等教育的學生人數為7,450人。我們收購後民辦四川天一學院辦學規模快速增長，於2013/2014學年就讀高等教育的學生人數達10,635人。

集團化管理模式提升了各院校的辦學品質，使我們有效地管控運營成本，加強了運營風險的管控，提升了我們的品牌價值。並且，集團化管理模式能夠使新併購或創立的院校充分利用集團的平台和資源，能夠確保集團快速有效的整合新資源，有效支撐學校網絡的進一步擴張。

以市場為導向、理論和技能並重的教育模式，為學生提供良好的就業前景

我們的辦學理念是以學生為中心、以市場需求為導向，專注於培養應用型和職業技能型人才。我們致力於緊隨就業市場的需求，針對性地設置具有應用性的專業和課程，並在授課中加大實踐教學比例，使我們的學生能夠學以致用，掌握職業生涯中所需要的知識和技能。

集團通過廣泛的市場調研確定就業市場需求旺盛的專業，以指導下屬院校設立專業和課程。我們各院校在專業設置上均有明確的目標行業。例如，四川希望汽車職業學院開設的專業大部分與汽車行業有關，山西醫科大學晉祠學院的專業大部分屬於醫學專業。通過這樣的專業設置方式，同一院校中可相應設置共同課程，並投資於部分專業共用的實訓設備，從而降低成本並提高運營效率。此外，這樣的專業設置方式有利於我們加強各院校在某一專業的品牌建設，形成獨樹一幟的辦學優勢，也避免了各院校在招生時的相互競爭。我們持續關注和分析市場需求的變化，及時調整我們院校的專業和課程設置。例如，於2016年，我們將四川希望汽車職業學院原有的22個專業精簡為11個，全部圍繞在汽車產業相關專業。我們的一些院校已經具備了自己的特色專業，例如，西南交通大學希望學院的軌道交通專業及土木工程專業，民辦四川天一學院的護理專業，以及四川文化傳媒職業學院的學前教育專業。西南交通大學希望學院被四川省教育部門指定為應用型本科高校試點院校之一，是四川省首批三所試點院校中唯一的民辦高等教育院校。此外，就2017/2018學年，西南交通大學希望學院的四個研究項目被教育部選定為國家級科研項目。我們相信，我們院校在建設特色專業方面超過同類民辦高等教育機構。

我們以技能培訓為主，除提供理論課程外，我們盡量讓學生將更多的時間用於實習實踐。例如，西南交通大學希望學院逾50%的專業相關課程為模擬實訓課程。我們亦投資於實訓設施。我們相信，我們若干院校特色專業的實訓能力在提供同類專業的民辦高等院校

中處於領先水準，包括西南交通大學希望學院的軌道交通實訓基地、四川希望汽車職業學院的實訓基地、民辦四川天一學院的護理實訓基地以及四川文化傳媒職業學院的學前教育實訓基地。

此外，我們要求所有的學生參與實訓和頂崗實習，並與眾多企業和機構建立了全面且深入的合作關係，為學生提供了更好的實習實訓和就業前景。截至2018年3月31日，我們的院校與超過500家企業及其他機構簽訂了校企合作協定，我們與這些企業和其他機構在專業課程、師資交流、實習實訓、學生就業等方面已經開展合作。我們的大部分院校邀請來自企業的行業專家共同制定人才培養計劃，且我們的院校並從合作企業聘用了超過80名專家作為兼職教職員工，向學生教授最新技術發展及第一手的實操經驗。我們與合作企業及機構建立了超過300個校外實習實訓基地，使我們的學生可以頂崗實習，親身體驗真實的職場環境和日常操作。我們的院校已經與20家企業合作，按照企業的需要定向培養學生。我們相信，這些合作項目提升了我們的職業技能教學能力、為學生創造了大量的實踐機會、提高了我們畢業生在就業市場的競爭力。

在往績記錄期內，我們高等教育項目的整體初次就業率約為90%；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截至2017年8月31日的中國高等教育行業整體平均初次畢業生就業率為78.4%。我們相信，高初次就業率提升了我們院校的聲譽並吸引優秀的學生就讀我們的學校。

經驗豐富且成績卓越的高級管理團隊及優秀的教師團隊

我們擁有一支在中國教育行業具有豐富知識及經驗且成績卓越的高級管理團隊。我們的核心管理團隊平均教育事業從業經驗超過10年，長期專注投入於民辦教育事業中。

總裁汪輝武先生深耕中國民辦教育行業19年。汪輝武先生於1999年創辦成都五月花計算機專業學校，並將業務由運營一所電腦培訓學校擴展至運營中等職業學校，再於2008年帶領我們集團進入高等教育領域。在此擴充中，我們的核心管理團隊在學校建設、經營、管理等方面積累了業界豐富的管理經驗，透徹了解中國的民辦教育行業。在我們核心管理團隊的有效領導下，我們不僅通過成功的併購實現了業務快速擴張，還通過創辦新的學校以及提升集團內已有學校的運營水準實現了內生增長。

我們相信，我們提供的教育服務品質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教師的品質。我們的院校已經建立起了一支專業且穩定的教師隊伍。我們的教師具備豐富的學科知識，行業經驗以及教學經驗。截至2018年3月31日，我們擁有教職員工5,527人，其中專職教師及教學輔助人員3,889人。截至同日，我們的教職員工中有約半數具有碩士及以上學歷。我們還聘請行業專家、技術專家及在相關企業就職的專業人才在我們的院校執教，相關行業的專長幫助畢業生更能理解用人單位的需求及喜好。我們制訂了嚴格的教師招聘標準及程序，而且我們的教師接受定期或不定期的評估，包括課堂教學觀察及學生滿意度調查。我們為教師提供了系統化的培訓，以持續提高其教學能力。同時，我們為教師提供具有市場競爭力的薪酬，重視教師的職業發展。

業務策略

我們致力於為更多中國學生提供高等教育機會，並成為世界知名的民辦高等教育服務提供者。為實現此目標，我們計劃執行以下業務策略：

繼續擴大我們的學校網絡，加強我們的市場領導地位

我們計劃進一步增加院校數量，提升我們在已運營院校的省份的市場佔有率並擇機積極擴展到全國其他民辦高等教育資源較短缺、增長潛力較大的省份，提高我們在中國民辦高等教育行業的市場份額。於2018年5月，希望教育與廣東省新豐縣人民政府訂立一項協議，據此，我們將於廣東省韶關市設立以現代農業為主的高等教育學校－廣東農林科技職業學院。

憑藉我們近十年的成功運營經驗和對民辦高等教育行業的深入了解，我們已經積累了豐富的院校收購經驗，能夠發現合適的收購機會並快速執行。我們會考慮多方面因素，包括目標院校所處區域情況、市場需求、院校規模以及收購價格等，以鎖定適合的目標院校。我們重點關注專業設置屬於市場需求量大且與國家產業政策相吻合的院校，例如醫療健康、軌道交通、學前教育等。我們偏好收購能夠授予本科學歷的本科院校。對於專科院校，我們會充分比較收購和自主創辦的成本，在收購成本極具吸引力的情況下也會考慮收購並特別考慮目標學校成為本科院校的可能性。

我們將運用集團化辦學的管理模式，高效、成功地整合我們收購或創辦的學校，使該等學校提高品質與效率，降低成本，並與我們現有學校實現協同效應。

此外，為建立業務及獲得海外運營經驗，我們計劃於美國加利福尼亞州開辦及經營一所寄宿制大學，獲認可授予兩個本科學位，分別為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與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於2018年2月22日，我們與一名顧問（「美國顧問」）訂立了諮詢協議，該顧問為獨立第三方，在加利福尼亞州的私立高等教育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及背景，據此，美國顧問同意就（其中包括）下列各項提供顧問及諮詢服務：(i) 為在加利福尼亞州提供教育服務而註冊成立一家附屬公司；及(ii) 向加利福尼亞州私立高等教育局(Bureau for Private Post-secondary Education)（「私立高等教育局」）提交許可申請。美國顧問制定了一項有關成立Hope California的認證計劃，而我們將利用Hope California，在加利福尼亞州經營擬定大學，以及將為發起及執行該計劃的重點內容提供協助。該計劃安排向私立高等教育局尋求認證的程序及時間表，包括進行實地評估、招生、設立管理校園學術進程及備存學生紀錄的系統等行動步驟。除認證計劃外，美國顧問正在制訂業務計劃，以進一步說明Hope California每個發展（包括管理及營運）的細節。我們在美國顧問的幫助下，正在尋找合適的校舍以及運營Hope California的合適且經驗豐富的管理人員。我們計劃在美國聘用一名經驗豐富的首席運營官及首席學術官並招聘合資格教師及行政人員，負責Hope California的日常運營及管理事務。除吸引美國當地學生外，我們亦計劃設立交換生計劃，讓我們中國學校的學生負責Hope California留學。有關更多詳情，包括但不限於Hope California的撥款及新大學對本集團的影響，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將成立的學校－California Hope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於2018年3月5日，我們向私立高等教育局提交申請在加利福尼亞州註冊成立一家運營實體－Hope California，Hope California將由希望教育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我們預期將於2019年第二季獲得申請的批准。我們預期Hope California將於2019年10月或前後正式開始運營。

進一步提升我們現有學校的利用率、容量和辦學等級

我們有部分院校尚未達到其最大可容納的學生數量。該等院校有巨大潛力增加招生，而我們的收益將相應增加。對學生宿舍、食堂及實訓設施的建設，我們根據各院校的招生人數分批建設。這樣可以降低我們對新學校的初始資本投入，縮短院校的建設周期，提高我們的資金利用效率。

我們亦計劃對部分院校的校區進行擴建，我們正在擴建民辦四川天一學院和貴州應用技術職業學院，並計劃擴建山西醫科大學晉祠學院、西南交通大學希望學院和四川文化傳媒職業學院。與此同時，我們也將繼續擴大我們的師資隊伍，增加專業和課程的設置。憑藉這些措施，我們將進一步增加招生規模，提高院校的容量和利用率。

此外，我們將進一步提升部分院校的辦學等級，以提升我們的聲譽、吸引更多的學生就讀並增加本集團的學費收入。例如，我們目前正在向相關教育部門申請將民辦四川天一學院由大專院校升級為本科院校。特別是，民辦四川天一學院升級為本科院校的申請已經被四川省教育廳列入四川省教育發展「十三五」規劃。我們還將充分利用大專院校的自主招生政策，以及利用本科院校對於大專院校直接招生的有利政策，進一步擴大收生。

進一步完善集團化管理模式，繼續提高院校的教學品質和競爭力與強化我們的品牌知名度

我們計劃進一步優化集團化管理，實現集團所舉辦院校在專業設置上的互補，在教學資源及招生經驗和就業資源的共享，實現學校間的協同效應。我們的教育管理委員會將進一步協助各個院校提高教學品質和社會知名度，加強學校內部管理。此外，我們還將加強本集團的管理，控制運營成本，進一步提升我們的盈利水準。我們將進一步投資推進「智慧校園」工程，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管理效率。

我們將加強對國家產業政策和高等教育發展趨勢的研究，繼續根據市場需求指導我們的院校打造特色專業和設置優質課程以吸引學生就讀。我們將增強院校間的經驗交流，例如組織教師教育教學專業技能比賽等，提升教師素質和整體教學水準。我們期望我們的畢業生不僅掌握專業知識，同時亦具備必要的實用技能。為達到該目標，我們計劃進一步擴大我們的校企合作網絡，增加更多的實訓場地或設備，為學生提供更廣泛的實訓課程和實訓機會。

我們在校生人數的增長主要由口碑推動。因此，我們的教育品質和品牌形象對業務增長至為關鍵。我們計劃持續加強提供優質教育服務的能力和有效推廣「希望教育」品牌。

持續吸引、鼓勵和留任優質教師，並提高對教師職業發展的支持

我們的教育服務品質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教師。我們計劃不斷吸引、鼓勵和留任優質教師，維持一支優秀的師資團隊。我們亦計劃聘請知名技術專家、經驗豐富的業務管理者以及其他高技能人士在院校全職或兼職任教。我們會繼續在教師招聘中沿用嚴謹標準，包括(i)擁有碩士或以上學歷者優先考慮，(ii)需擁有應聘學科的教學經驗，本科畢業生一般要有五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碩士生要有两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以及(iii)我們挑選有良好團隊精神、具教學熱誠、充滿朝氣且責任心強的人選。我們計劃通過為教師提供與學科專家交流及一同授課的機會，並選派青年教師到國內一流公立院校進行交流和培訓以提高教師的教學質量。我們將加強對教師和院校管理團隊的培訓，並實施嚴格的教師考評體系。

我們計劃繼續為我們的教師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和福利待遇，更好的晉升機會和持續培訓，吸引和留任合資格教師。我們已於2018年3月採納了2018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在該等期權計劃項下，我們對為本集團教學服務作出重要貢獻的教師授予期權作為吸引並挽留優秀教師服務本集團的獎勵。

進一步優化我們的定價策略和收入結構並提升本公司的盈利能力

學費水平是影響我們盈利能力的因素之一。隨着中國經濟增長，通脹的提高以及中國家庭對高等教育的開支增加，我們相信我們仍有調升學費的空間。我們會考慮市場情況和監管環境等因素進一步優化定價。

目前我們的部分院校已經獲得調增學費的批准。我們亦計劃對符合條件的大專院校啟動申請升級為本科院校的工作，提高其教育的等級和教學水準，以促進這些院校學費水準的提高。此外，我們將根據就業市場需求，在相關院校增設特色專業以提高我們的學費水準。

進一步擴展校企合作，提高學生就業率

我們堅持把學生專業技能和動手實踐能力的培養作為教學的重要目標。透過進一步提升和擴展校企合作，我們為學生提供更多樣化的社會實踐平台，提高學生就業率。

我們的院校已與交通運輸、民航及醫療等多個行業的多家領先及聲譽良好的企業及機構建立合作關係。我們的院校與這些企業及機構密切合作，為學生制定及設計適用課程及實踐計劃。我們與他們合作編寫不同學科的教科書，並在企業的大力支持下，成立了實驗室及實訓基地。我們還與眾多企業有定向培養或招聘計劃。我們計劃進一步擴大校企合作的範圍到其他聲譽卓越的行業龍頭企業，並深化我們與當地政府機構的關係，為我們的學生提供更多與其學習專業相互銜接的實習實訓機會，提高他們的職場競爭力。

教育理念

「快樂學習，快樂生活，快樂工作」是我們的基本教育理念。我們秉承感恩、陽光、嚴謹、責任的核心價值觀，致力於提供高素質的高等教育，培育具競爭力的高技能人才，為社會及經濟發展作出貢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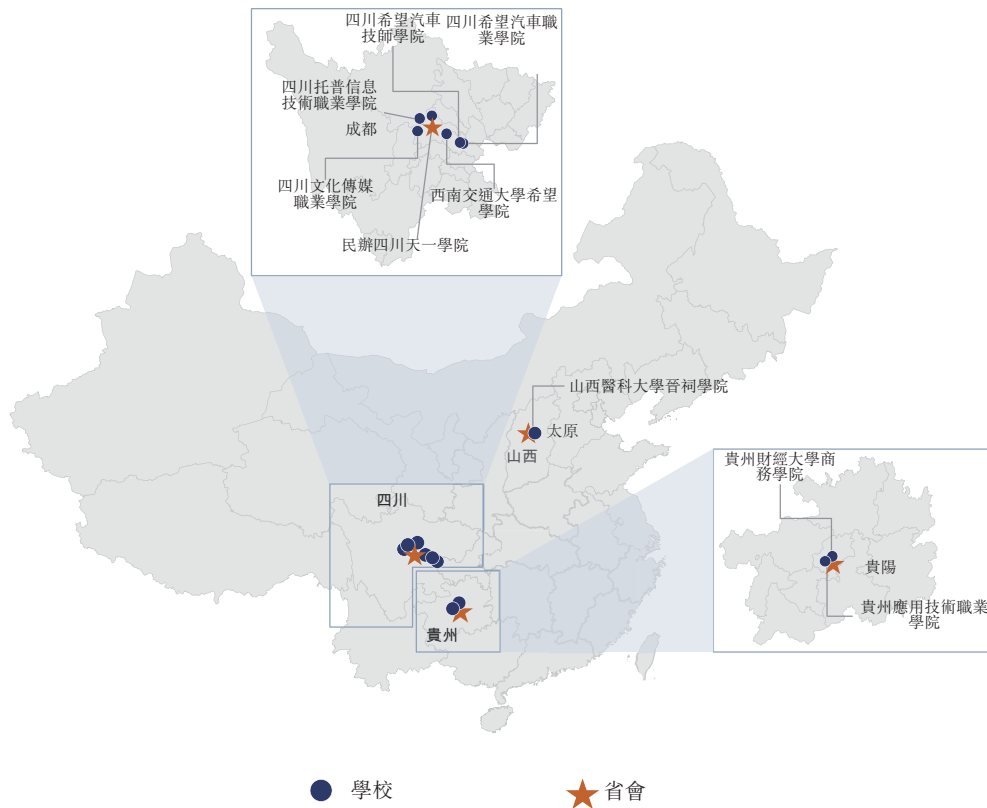
我們的教育服務及地理覆蓋

我們專注於提供高等教育服務，包括本科及大專學歷課程。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營運八所學校，提供高等教育服務。

我們亦提供其他教育服務。我們通過上文所提及八所學校中部分學校提供自學考試教育服務及成人教育服務。此外，我們運營四川希望汽車技師學院以提供技能教育服務。

業 務

我們的學校位於中國三個省份，即四川、貴州及山西。下圖載列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學校的地理位置：



我們的高等教育服務

現有學校

概覽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開辦八所學校以提供高等教育服務，包括(i)三所本科院校，即西南交通大學希望學院、貴州財經大學商務學院及山西醫科大學晉祠學院；及(ii)五所大專院校，即民辦四川天一學院、四川希望汽車職業學院、四川文化傳媒職業學院、貴州應用技術職業學院及四川托普信息技術職業學院。

業 務

下表載列於2018年3月31日各學校的相關基本信息：

學校	教育課程 ⁽¹⁾	歷史	位置	專業數	在校生人數 ⁽²⁾	教師人數 ⁽³⁾
本科院校						
西南交通大學	學士學位課程	本集團於2009年4月創辦，且於2009年9月開始營運	四川	44 ⁽⁴⁾	15,129 ⁽⁵⁾	1,000
希望學院.....	大專文憑課程					
貴州財經大學	學士學位課程	本集團於2014年4月收購，且於2014年9月開始管理營運	貴州	13	14,356	1,038
商務學院.....						
山西醫科大學	學士學位課程	本集團於2014年4月收購，且於2014年9月開始管理營運	山西	10	4,801	491
晉祠學院.....						
大專院校						
民辦四川天一學院.....	大專文憑課程	本集團於2011年9月收購，且於2011年9月開始管理營運	四川	21	11,785	1,011
四川希望汽車	大專文憑課程	本集團於2013年6月創辦，且於2013年9月開始營運	四川	19	4,571	284
職業學院.....						
四川文化傳媒	大專文憑課程	本集團於2014年3月收購，且於2014年9月開始管理營運	四川	27	7,379	505
職業學院.....						
貴州應用技術	大專文憑課程	本集團於2016年6月創辦，且於2016年9月開始營運	貴州	18	2,996	287
職業學院.....						
四川托普信息	大專文憑課程	本集團於2017年12月收購，且於2017年12月開始管理營運	四川	35	12,556	713
技術職業學院 ⁽⁶⁾						
總計					73,573	5,329

(1) 僅包括高等教育項目。有關我們學校所提供其他教育課程的詳情，請參閱「—我們的其他教育服務」。

- (2) 僅包括我們學校就高等教育招收的學生。有關學習我們學校所提供其他教育課程的學生人數，請參閱「—我們的其他教育服務」。
- (3) 包括教輔人員及兼職教師。
- (4) 包括25個授予學士學位專業及19個授予大專文憑專業。
- (5) 包括10,855名入讀學士學位課程的學生及4,274名入讀大專文憑課程的學生。
- (6) 於2017年12月收購四川托普信息技術職業學院時，本集團接收了當時在該學校入學的所有學生及任職的所有教師。

招生

我們根據學生的中國國家高等教育入學考試分數，並遵守教育部及學生參加中國國家高等教育入學考試所在省份省級教育部門規定的錄取標準及程序，為我們的學士學位課程及大專文憑課程錄取學生。此外，就大專文憑課程而言，民辦四川天一學院、四川文化傳媒職業學院、貴州應用技術職業學院及四川托普信息技術職業學院亦獲其相應省份省級教育部門許可，可招收通過省級教育部門組織的考試及該等學校實施面試的學生。我們各所學校每學年可招收的學生總數受中國教育主管部門設定及批准的該學年招生指標限制。

此外，省級教育部門允許本科院校與大專院校聯合舉辦「專升本」課程。在通過省級教育部門組織的考試後，部分取得大專院校大專文憑的學生可獲本科院校錄取，學習兩年以取得學士學位。目前，西南交通大學希望學院及山西醫科大學晉祠學院已招收「專升本」課程學生。

業 務

在校生人數

於2017/2018學年，我們學校共計招收73,573名全職名普通高等教育學生。下表載列所示學年各學校招生的相關資料：

學校	在校生人數 ⁽¹⁾			
	學年			
	2014/2015 ⁽²⁾	2015/2016 ⁽²⁾	2016/2017 ⁽²⁾	2017/2018 ⁽³⁾
獨立學院				
西南交通大學希望學院				
學士學位課程	8,338 ⁽⁴⁾	9,029 ⁽⁴⁾	9,767 ⁽⁴⁾	10,855 ⁽⁴⁾
大專文憑課程	4,623	4,791	4,783	4,274
學校小計	12,961	13,820	14,550	15,129
貴州財經大學商務學院				
學士學位課程	3,478 ⁽⁵⁾	6,817	10,642	14,356
山西醫科大學晉祠學院	2,027 ⁽⁶⁾	2,635 ⁽⁷⁾	3,621 ⁽⁷⁾	4,801 ⁽⁷⁾
大專院校				
民辦四川天一學院	10,136 ⁽⁸⁾	9,563	10,716	11,785
四川希望汽車職業學院	2,037	3,303	3,642	4,571
四川文化傳媒職業學院	3,015 ⁽⁹⁾	3,909	5,959	7,379
貴州應用技術職業學院	—	—	1,177	2,996
四川托普信息技術職業學院	—	—	—	12,556 ⁽¹⁰⁾
總計	33,654	40,047	50,307	73,573

(1) 往績記錄期間的在校生資料乃基於中國相關教育部門的官方記錄或我們學校的內部記錄(視情況而定)。

(2) 我們各年度的財政年結日為12月31日，但是我們的學年於六月或七月結束。在本招股章程內，我們於2014/2015學年、2015/2016學年及2016/2017學年的在校生人數數據分別截至2015年6月30日、2016年6月30日及2017年6月30日。

(3) 在本招股章程內，我們於2017/2018學年的在校生人數數據截至2018年3月31日。

(4) 包括分別於2014/2015學年、2015/2016學年、2016/2017學年及2017/2018學年「大專－本科」課程招收的71、223、353及508名學生。

- (5) 本集團於2014年4月收購貴州財經大學商務學院時，本集團並無接收該校當時招收的任何學生或當時聘用的任何教師。我們管理的首批學生乃於2014/2015學年錄取。有關該校歷史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貴州財經大學商務學院」。
- (6) 本集團於2014年4月收購山西醫科大學晉祠學院時，本集團接收了該校當時招收的所有學生及當時聘用的所有教師。有關該校歷史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山西醫科大學晉祠學院」。
- (7) 包括分別於2015/2016學年、2016/2017學年及2017/2018學年「大專－本科」課程招收的29、150及601名學生。
- (8) 本集團於2011年9月收購民辦四川天一學院時，本集團接收了該校當時招收的所有學生及當時聘用的所有教師。有關該校歷史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民辦四川天一學院」。
- (9) 本集團於2014年3月收購四川文化傳媒職業學院時，本集團接收了該校當時招收的所有學生及當時聘用的所有教師。有關該校歷史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四川文化傳媒職業學院」。
- (10) 本集團於2017年12月收購四川托普信息技術職業學院時，本集團接收了該校當時招收的所有學生及當時聘用的所有教師。有關該校歷史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四川托普信息技術職業學院」。

學費及住宿費

我們通常向學生收取的費用包含學費及住宿費。我們一般會根據營運成本的增加，設施的提升及高等教育服務的市場價格的變動上調相關學校的收費標準。根據中國政府部門於2005年3月2日頒佈的《民辦教育收費管理暫行辦法》及四川與山西相關政府部門發佈的收費實施細則，提供學歷教育的民辦學校收取費用的類型及金額必須經有關政府定價部門批准。因此，我們位於四川及山西的學校須取得有關政府定價部門批准方可提升學費及住宿費。我們位於貴州的學校獲允許釐定教育相關費用而毋須取得政府批准。更多資料請參閱「法規－有關中國民辦教育的法規－《民辦教育收費管理暫行辦法》」。

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上調了(i)西南交通大學希望學院本科及大專課程2015/2016學年的學費及大專課程2016/2017學年及2017/2018學年的學費、(ii)山西醫科大學晉祠學院2016/2017學年的學費、(iii)民辦四川天一學院2015/2016學年及2016/2017學年的學費、(iv)四川希望汽車職業學院2016/2017學年的學費、(v)四川文化傳媒職業學院2014/2015學年的學費及(vi)貴州應用技術職業學院2017/2018學年的學費。此外，民辦四川天一學院、四川文化傳媒職業學院和四川希望汽車職業學院已經取得了批准，計劃自2018年9月開始提高學費標準。學費新標準僅適用在我們調整學費標準後入學的學生。我校已入學學生仍按其入學首年適用費率支付學費。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學年我們各所學校高等教育課程的學費資料：

學校	每學年每位學生學費 ⁽¹⁾⁽²⁾			
	2014/2015	2015/2016	2016/2017	2017/2018
	(人民幣)			
獨立學院				
西南交通大學希望學院				
學士學位課程	13,000-15,000	15,000	13,000-15,000	13,000-15,000
大專課程	11,000-12,000	12,000	11,000-15,000	12,000-15,000
貴州財經大學商務學院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山西醫科大學晉祠學院	13,200	13,200	15,120-16,080	15,120-16,080
大專院校				
民辦四川天一學院	5,800-11,000	5,800-12,000	8,000-12,000	8,000-12,000
四川希望汽車職業學院	5,900-7,900	5,900-7,900	8,500	8,500
四川文化傳媒職業學院	7,000-12,000	7,000-12,000	7,000-12,000	7,000-12,000
貴州應用技術職業學院	—	—	6,800	6,800-9,800
四川托普信息技術職業學院	—	—	—	9,300-12,300

(1) 上列各校之學費僅適用相關學年入學的學生，住宿費除外。

(2) 各校學費幅度表示不同專業，則學費不同。

業 務

我們通常要求學生在校住宿。下表載列所示學年各校住宿費資料：

學校	每學年每位學生住宿費 ⁽¹⁾			
	2014/2015	2015/2016	2016/2017	2017/2018
	(人民幣)			
獨立學院				
西南交通大學希望學院	1,000	1,000	1,000	1,000
貴州財經大學商務學院	1,200	1,200	1,200	1,200
山西醫科大學晉祠學院	600	600	600	600-1,000
大專院校				
民辦四川天一學院	1,000	1,000	800-1,200	800-1,200
四川希望汽車職業學院	800-1,200	800-1,200	800-1,200	800-1,200
四川文化傳媒職業學院	1,000	1,000	800-1,200	800-1,200
貴州應用技術職業學院	—	—	1,200	1,200
四川托普信息技術職業學院	—	—	—	800-1,200

(1) 不論所學的教育課程如何，上文所示我們所有學校的住宿費適用於全部學生。有關我們其他教育服務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我們的其他教育服務」。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學校高等教育課程的學費分別佔我們學費總收入的100%、99.7%、99.3%及98.7%，以及佔我們總收入的82.2%、81.4%、81.9%及80.3%。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住宿費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8.4%、8.2%、8.4%及9.4%。我們一般要求學生於每學年開始前向學校支付整個學年的學費及住宿費，而於適用課程相關期間內按比例確認學費及住宿費收入。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重要會計政策、判斷及估算」。

學生退學及退款

各校針對於學年期間退學的學生制定了學費及住宿費退款政策。該等政策依照各校所在地教育機構出台的規則及法規制定而成。

就西南交通大學希望學院、民辦四川天一學院、四川希望汽車職業學院、四川文化傳媒職業學院及四川托普信息技術職業學院而言，依照《四川省教育廳、四川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關於進一步規範民辦高校收費管理的通知》，退款政策如下：學生退學，我們就任何餘下完整曆月退還按每年十個曆月基準計算的學費及住宿費。在校時間不足一個月按一個月計算。

就貴州財經大學商務學院及貴州應用技術職業學院而言，依照《貴州省發展改革委、省教育廳、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關於印發規範民辦教育收費行為暫行辦法的通知》，退款政策如下：(i)繳費後未入讀的，按學費及住宿費的98%予以清退；(ii)入讀未滿一個月(含一個月)的，按學費及住宿費的90%予以清退；(iii)入讀超過一個月至1/2學年或學期(含1/2)的，按學費及住宿費的60%予以清退；(iv)入讀超過1/2未滿3/4學年或學期(含3/4)的，按學費及住宿費的50%予以退費；及(v)入讀超過3/4學年或學期的，學費及住宿費不予清退。

就山西醫科大學晉祠學院而言，根據《山西省〈民辦教育收費管理暫行辦法〉實施細則》，退款政策如下：倘若該生(i)在當前學年開學後三個月內對教育服務不滿而退學，則學費及住宿費全額退還；(ii)在當前學年開學後三個月內因個人原因而退學，則學費及住宿費將退款三分之二；(iii)在當前學年開學後三個月後但一個學期(包括一個學期)內因個人原因而退學，則學費及住宿費將退還50%；(iv)在滿一個學期後退學，學費及住宿費均不退還。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學年高等教育課程退學學生人數：

學校	學年			
	2014/2015 ⁽¹⁾	2015/2016 ⁽¹⁾	2016/2017 ⁽¹⁾	2017/2018 ⁽²⁾
獨立學院				
西南交通大學希望學院	26	18	28	13
貴州財經大學商務學院	11	11	5	9
山西醫科大學晉祠學院	3	1	2	1
大專院校				
民辦四川天一學院.....	3	67	72	23
四川希望汽車職業學院	21	97	12	15
四川文化傳媒職業學院	42	48	33	42
貴州應用技術職業學院	—	—	1	62
四川托普信息技術 職業學院	—	—	—	20
總計	106	242	153	185

(1) 我們各年度的財政年結日為12月31日，但是我們的學年於六月或七月結束。在本招股章程內，我們於2014/2015學年、2015/2016學年及2016/2017學年的退學學生人數分別截至2015年6月30日、2016年6月30日及2017年6月30日。

(2) 在本招股章程內，我們於2017/2018學年的退學學生人數截至2018年3月31日。

於2014/2015、2015/2016、2016/2017及2017/2018各學年，我們學生的留校率分別為99.7%、99.4%、99.7%及99.8%。

業 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各校向學生退還費用(包括學費、住宿費及雜項費用)的金額：

學校	費用退還 ⁽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 止三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獨立學院				
西南交通大學希望學院	79	180	320	70
貴州財經大學商務學院	40	110	84	35
山西醫科大學晉祠學院	—	29	103	—
大專院校				
民辦四川天一學院.....	3,103	731	895	65
四川希望汽車職業學院	551	185	166	35
四川文化傳媒職業學院	320	330	224	24
貴州應用技術職業學院	—	223	144	19
四川托普信息技術職業學院 ⁽²⁾	—	—	—	35
總計	4,092	2,030	2,310	282

(1) 僅涉及向我們學校招收的高等教育學生退款。

(2) 我們於2017年12月28日取得該學校控制權，因而來自該學校的收入並無於往績記錄期間併入本集團內。

西南交通大學希望學院

概覽

西南交通大學希望學院是一所位於四川的獨立學院，提供本科及大專學歷教育。2009年4月，經教育部批准，西南交通大學、華西希望與本集團合作創辦西南交通大學希望學院。其教育目標是以人為本，提供優質教育，發展特色教育及注重人才培養。

作為獨立學院，西南交通大學希望學院是一個與西南交通大學分離且獨立的法人實體。其執行獨立的教育管理、招生、學位頒發及財務核算。根據西南交通大學、華西希望與本集團於2009年4月10日簽署的合作協議及西南交通大學希望學院的組織章程細則，(i)西南交通大學同意向西南交通大學希望學院提供其無形資產，包括學校品牌、知識產權以及管理與教育資源；(ii)西南交通大學希望學院同意，自其開始招生的第四年，每年向西南交通大學支付其學費收益的15%及科研收益的5%。於往績記錄期內，西南交通大學希望學院並無任何科研收益，因此並未向西南交通大學支付每年基於科研收益的費用；及(iii)西南交通大學希望學院實行由董事會管理的校長負責體系。西南交通大學希望學院有權優先舉薦校長及任命其董事會九名董事中的三名。自西南交通大學希望學院開始招生當日2009年8月1日起，合作協議為期三十年。

截至2018年3月31日，西南交通大學希望學院有兩個校區，分別位於成都(金堂)(該校區為教學使用的主要校園)及南充。西南交通大學希望學院自2016/2017學年起使用成都(金堂)校舍為主要教育校舍，同時將其南充校舍的教員及教學營運調遷至成都(金堂)校舍。西南交通大學希望學院計劃實行校區擴建，預計就擴建將產生的資本支出為人民幣440.0百萬元。我們現正向四川省教育廳申請批准新建校區。我們預計新校區將於2018年下半年動工建設。於2017/2018學年，西南交通大學希望學院共計招收高等教育學生15,129名，並有1,000名教學人員。

課程及專業

西南交通大學希望學院目前有權授予獲教育部承認的學士學位課程及大專文憑課程。2017/2018學年，該校本科生有10,855人，大專生有4,274人。

截至2018年3月31日，西南交通大學希望學院開設44個專業，主要包括城市軌道交通運營管理、土木工程、商務及外語、工程管理、電氣工程及其自動化及電子商務，在44個專業中，25個授予學士學位專業，19個授予大專文憑專業。在該等專業中，土木工程、工程造價管理、交通運輸、會計學、機械設計製造及其自動化及工程管理被四川省教育廳評為「省級特色專業」，而交通運輸、機械設計製造及其自動化、工程管理、土木工程、工程造價管理、電氣工程及其自動化、物流工程及會計學被該校評為「學校特色專業」。截至2018年3月31日，就在校學生人數而言，該校五大專業為會計、土木工程、項目成本管理(頒發學士學位)、城市軌道交通運營管理及項目成本管理(頒發大專文憑)。該五大專業招收的學生總數佔在校生總數的30.1%。此外，該校還開設一門課程，即大學生創新創業基礎，已被四川省教育廳評為「省級優質課程」。

西南交通大學希望學院作為一所注重應用技術的獨立學院，堅持以提升學生就業能力為導向開展教育教學。這不僅為學生的職業鋪路，亦提升學生在職場的競爭優勢。該校已建立大型綜合性的實訓基地，以增強學生的能力、知識及技能。該等實訓基地設計並建設成企業式的模擬培訓環境，在此開展任務式模擬培訓課程，旨在為學生創造模擬工作環境，確保所學與工作需求做到無縫連接。為更好地就業，該校逾50%的專業相關課程以工作模擬培訓模式開展。例如，依託西南交通大學軌道交通學科的優勢，西南交通大學希望學院已建立一個軌道交通模擬培訓基地，為學生提供充足的企業式實訓機會。再例如，城市軌道交通專業的學生能在模擬的地鐵駕駛艙內練習駕駛地鐵，前方配載一個4D地下軌道模擬屏，還可操作的火車站的控制系統。目前，該校正在建設額外模擬培訓基地，為力學、電氣、軌道交通、土木工程及計算機科學等專業學生提供培訓，發展其跨學科及應用技能。

畢業及就業

西南交通大學希望學院與數個大型企業保持著良好的關係，包括成都鐵路局及京東，以便能與其合作安排大學生就業及安排實習機會。截至2018年3月31日，該校有超過180個校企合作項目及多個外部培訓及就業基地，學生可在項目中向行業專家學習，並能獲得寶貴的實訓機會。我們相信如此可使學生畢業後能更好地進入職場。

此外，西南交通大學希望學院根據企業要求開設若干專業，並有針對性地招收及培訓學生。相關企業與該校訂立合作協議，積極參與制定教育計劃，同時安排其經驗豐富的僱員在校內教授若干課程。該校所設置的課程及實訓旨在滿足相關企業的特殊需求。一旦該等專業的學生畢業後，相關企業會參與招聘，並可能會僱用該等專業的合格畢業生。

往績記錄期內，西南交通大學希望學院畢業生的初次就業率達到高水平。2014/2015學年、2015/2016學年及2016/2017學年，該校分別有3,033名、3,382名及4,240名高等教育課程畢業生，初次就業率分別為95.3%、95.9%及96.2%。下表載列所示學年按課程劃分的西南交通大學希望學院畢業生的初次就業率：

畢業生類型	學年 ⁽¹⁾					
	2014/2015		2015/2016		2016/2017	
	畢業生數	初次就業率	畢業生數	初次就業率	畢業生數	初次就業率
學士學位課程.....	1,965	97.5%	2,408	98.5%	2,304	98.7%
大專課程.....	1,068	91.21%	974	89.4%	2,036	93.6%
總計.....	3,033	95.3%	3,382	95.9%	4,240	96.2%

(1) 我們各年度的財政年結日為12月31日，但是我們的學年於六月或七月結束。在本招股章程內，我們各所學校於2014/2015學年、2015/2016學年及2016/2017學年的畢業生人數分別截至2015年6月30日、2016年6月30日及2017年6月30日。

特色課程

與成都工業學院的合作課程

於2016年9月，西南交通大學希望學院與成都工業學院(一所專注於應用工程技術教育的高等教育院校)簽訂了一份戰略合作協議，以促進共享師資、設施、培訓、招聘信息及其

他教育資源。兩校的戰略合作側重在軌道交通運輸實訓基地開展機械及機電課題，以及相關實驗及實習。

國際教育合作課程

於2012年，西南交通大學希望學院與南昆士蘭大學(澳州一所領先的提供在校及在線教育課程提供商)及Universal United New Zealand(新西蘭增長最快的聯合南昆士蘭大學提供國際知名課程的商學院)訂立合作協議，開辦聯合教育課程。於2017年，西南交通大學希望學院與華沙Vistula University(波蘭一家知名實用課程大學)開辦聯合教育課程而訂立合作協議。該國際教育合作課程向我們學生提供出國留學機會，以提升其國際視野及就業競爭力。

貴州財經大學商務學院

概覽

貴州財經大學商務學院是一所位於貴州，提供普通本科教育的獨立學院。該校建於2004年，並於2014年4月被本集團收購。於2014年9月，經教育部批准，貴州財經大學與本集團合作運營貴州財經大學商務學院。貴州財經大學商務學院的教育目標是建設成貴州一流的，以經濟管理為特色、以商科為優勢的獨立學院，為國家經濟及當地社會的發展提供服務。

作為獨立學院，貴州財經大學商務學院是一個與貴州財經大學分離且獨立的法人實體。其執行獨立的教育管理、招生、學位頒發及財務核算。根據貴州財經大學與本集團於2014年4月16日簽訂的合作協議，(i) 貴州財經大學同意向貴州財經大學商務學院提供無形資產，包括學校品牌、知識產權以及管理與教育資源；(ii) 貴州財經大學商務學院同意，自其惠水校區2014/2015學年招生開始，每年向貴州財經大學支付學生所付學費的30%；(iii) 本集團同意支付貴州財經大學總額人民幣100.0百萬元，作為調整學校架構之補償；及(iv) 貴州財經大學有權委任貴州財經大學商務學院董事會五名董事中的兩名。合作協議為期30年，自2014年4月16日開始，2044年4月15日結束。

截至2018年3月31日，貴州財經大學商務學院在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惠水)擁有一個校區。

本集團於2014年4月透過向獨立第三方貴州財經大學收購貴州財經大學商務學院的學校舉辦人權利，收購貴州財經大學商務學院，代價為人民幣100百萬元，乃由訂約方經參考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價值公平磋商釐定。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我們的併表附屬實體－我們的學校」。

根據本集團與貴州財經大學於2014年4月所訂立的合作協議，本集團(i)收購了該校於貴州財經大學商務學院的學校舉辦人權利，並已申請為該校位於特定地區惠水的聯名學校舉辦人；(ii)作出了投資，於新地點(即惠水校區)完成建設新校區，並將繼續擴建該新校園；(iii)與貴州財經大學展開合作，在惠水校區經營學校，並於2014/2015學年招收首批學生；及(iv)僅享有與惠水校區招收學生有關的財務業績。該合作協議亦明確規定：(i)本集團與貴州財經大學在貴州財經大學商務學院上的合作並不涵蓋鹿沖關校區所在學校的任何現有資產及無形資產；換言之，本集團並無接收或遷移該校於收購時未畢業的學生及在鹿沖關校區受僱的教師，(ii)貴州財經大學繼續進行其管理及教學活動，並負責鹿沖關校區內該等學生及教師方面的營運，直至該等學生畢業為止；(iii)貴州財經大學獨自全面負責所有成本及費用，並有權獲取有關全部9,947名學生及運營鹿沖關校區的全部收益；及(iv)出售鹿沖關校區須由貴州財經大學全權決定。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所有留在鹿沖關校區的學生均已畢業。於2014年4月我們收購惠水校區的舉辦人權利前，該校自2013年4月以來一直進行施工中。於2014年9月，擁有4,474學額的惠水校區完成施工並可供使用。我們管理的首批學生於2014/2015學年獲惠水校區取錄，而我們於2014/2015學年收取3,478名通過普通高等學校招生全國統一考試招收及入讀的學生人民幣22.2百萬元的學費，與上一學年鹿沖關校區招收的3,503名學生相符，並聘用204名教學人員，包括123名全職教師、75名兼取教師及六名教學輔助人員。於2017/2018學年，貴州財經大學商務學院高等教育在校學生共計14,356名，並有1,038名教學人員。

課程及專業

貴州財經大學商務學院目前設學士學位計劃。2017/2018學年，該校學士學位課程共有14,356名在校生。

截至2018年3月31日，貴州財經大學商務學院開設了13個專業，授予經濟學、會計學、管理學、理學、工學、文學及法學等學科的學士學位。截至2018年3月31日，就招生人數而言，該校五大專業分別為會計、金融、漢語言文學、金融管理及行政，而該五大專業在校學生總數佔總在校生數的68.2%。

作為一所注重職業教育的學院，貴州財經大學商務學院建立多個實驗室，可使學生應用實踐其所學的知識及技能。目前，該校正在為會計及計算機科學專業的學生增建一個模擬訓練基地。

畢業及就業

貴州財經大學商務學院致力與企業合作建立外部培訓及就業基地，為學生提供課堂培訓以外的現場實訓。

貴州財經大學商務學院於2014/2015學年開始招收學生，首批學生預期於2017/2018學年畢業。

山西醫科大學晉祠學院

概覽

山西醫科大學晉祠學院是一所位於山西，提供普通本科教育的獨立學院。該校建於2002年6月，2004年3月經教育部同意成為獨立學院。於2014年4月，本集團收購該校。於2014年8月，經教育部批准，山西醫科大學與本集團合作運營山西醫科大學晉祠學院。山西醫科大學晉祠學院是全國僅有的十二所民辦本科醫科學院之一，且是山西唯一一所提供醫學教育的獨立學院。

作為獨立學院，山西醫科大學晉祠學院是一個與山西醫科大學分離且獨立的法人實體。其自行執行日常學院行政管理、人力資源管理、招生、課程及專業的設計及制定以及財務核算。同時，該校與山西醫科大學在設計及制定課程與專業、人力資源管理以及教育行政管理方面形成了深層合作關係。根據山西醫科大學與本集團於2014年8月5日訂立的協議及山西醫科大學晉祠學院的組織章程細則，(i)山西醫科大學同意向山西醫科大學晉祠學院提供無形資產，包括學校品牌、管理及教育資源；(ii)山西醫科大學晉祠學院同意，自

2014/2015 學年開始，每年向山西醫科大學支付在校學生所付學費的 20%；及 (iii) 山西醫科大學可委任山西醫科大學晉祠學院董事會七名董事中的三名，其他四名則由本集團委任。合作協議為期 30 年，自 2014 年 7 月 31 日開始，2034 年 7 月 31 日結束。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山西醫科大學晉祠學院在祁縣有一個校區、在太原租賃了一個校區。山西醫科大學晉祠學院正計劃擴建其位於祁縣的現有校園，估計資本支出為人民幣 81.0 百萬元。我們現正向祁縣政府申請批授用地指標。

本集團於 2014 年 4 月透過向獨立第三方收購太原旭東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為持有山西醫科大學晉祠學院的學校舉辦人權利的教育投資平台)的全部權益，收購山西醫科大學晉祠學院，代價為人民幣 50 百萬元，乃由訂約方經參考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的價值公平磋商釐定。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我們的併表附屬實體－我們的教育投資平台－收購的教育投資平台」。根據收購安排，本集團接收了該校及太原一個校區當時在校的 2,438 名學生及當時僱用的所有 136 名教師。截至 2017/2018 學年，山西醫科大學晉祠學院共有學士學位課程在校生 4,801 名，並有 491 名教學人員。

課程及專業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山西醫科大學晉祠學院開設了 10 個專業，授予臨床醫學、預防醫學、牙醫學、製藥學、法醫學、護理、公共事務管理、信息管理和信息系統學士學位。作為一所醫科院校，山西醫科大學晉祠學院已成立四個學院，包括臨床醫學、護理學、牙醫學、預防醫學及管理學，以及一個基礎醫學部。該學校致力形成自己的專業特色。例如，於 2016 年，經教育部批准，山西醫科大學晉祠學院成立三個新專業，包括醫學檢查科學、康復治療及驗光學。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按在校學生人數計，該校五大專業為臨床醫學、護理、牙醫學、麻醉及預防醫學。該五大專業的在校學生總數佔該校在校學生總數的 94.3%。

山西醫科大學晉祠學院一直注重課堂學習與實踐技能相結合，因而與多家醫院合作為學生提供臨床實踐的機會。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該校與全國逾 40 家醫院進行合作。

畢業及就業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山西醫科大學晉祠學院與逾 40 家醫院保持著緊密聯繫，並與該等醫院在畢業就業及安排實習機會方面開展合作。

此外，為滿足有畢業自主創業意願的學生之需求，該校於2016年1月獲得由山西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及山西財政廳聯合授予的創業培訓機構資質，向學生提供免費培訓課程。

2014/2015學年、2015/2016學年及2016/2017學年，該校分別有506名、382名及514名高等教育課程畢業生，初次就業率分別為77.9%、81.9%及79.6%。

民辦四川天一學院

概覽

民辦四川天一學院是一所位於四川，提供專科教育的正式高等教育院校。其前身為四川天一開放函授進修學院，建於1991年。於1994年，經原國家教育委員會(現稱教育部)批准成為專科層次普通高等教育院校，成為全國首批、西南地區第一所經教育部批准納入國家普通高等學校的民辦高校。於2002年6月，該學校通過四川教育廳的審批設立。2011年9月，本集團通過收購我們全資附屬公司上海舒瑞投資諮詢有限公司所持學校的70%權益成為民辦四川天一學院三個舉辦人之一。於2016年9月，上海舒瑞投資諮詢有限公司成為該校唯一舉辦人。

截至2018年3月31日，民辦四川天一學院在綿竹擁有一個校區，並正增建校舍(如教學樓及圖書館)以擴大現有校園。截至同日，我們已產生及預計將產生的資本支出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63.3百萬元及人民幣94.1百萬元。新樓宇於2018年6月已大致完成施工。

本集團於2011年9月透過向獨立第三方收購上海舒瑞投資諮詢有限公司(為持有民辦四川天一學院的學校舉辦人權利的70%權益的教育投資平台)的全部權益，收購民辦四川天一學院。於2016年9月，經教育部批准，上海舒瑞投資諮詢有限公司透過向獨立第三方收購於民辦四川天一學院的學校舉辦人權利的餘下30%權益，成為唯一的學校舉辦人。收購上海舒瑞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全部權益及其於民辦四川天一學院所持的學校舉辦人權利的全部權益的總代價為人民幣110百萬元，乃由訂約方經參考民辦四川天一學院的總資產公平磋商釐定。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我們的併表附屬實體－我們的教育投資平台－收購的教育投資平台」。根據收購安排，本集團接收了該校及成都兩個校區當時在校的全部7,450名學生及當時僱用的所有276名教師。2017/2018學年，民辦四川天一

學院共有大專文憑課程在校生 11,785 名，並有 1,011 名教學人員。除招收全國普通高等教育考試考生外，經四川省教育廳批准，自 2015 年起，該校可招收通過四川省教育廳組織的考試及學校面試的學生。

課程及專業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民辦四川天一學院開設 21 個專業，授予旅遊管理、語言文學、藝術設計、土木工程、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商務、會計、航空及護理專科文憑。該校會根據勞務市場的變化審查及調整其所開設的專業及課程。例如，該校於 2015 年開設電子商務、移動互聯網技術、投資理財、及景觀工程與技術專業，以及於 2016 年開設運動管理、飲食營養、動畫設計及汽車營銷等專業，以迎合就業趨勢。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按在校學生人數計，該校五大專業為護理、會計、工程造價管理、營銷及汽車運用與維修技術，及該五大專業的在校學生總數佔該校在校學生總數的 90.3%。此外，該校有一課程已獲四川省教育廳評為「省級精品在線開放課程」，即小微企業籌備及成立。

民辦四川天一學院注重培養學生的實踐技能。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該校擁有一個綜合性的模擬訓練基地，此乃為護理學相關專業設計而成。該基地模擬各醫院部門及功能區，包括外科部、手術室及健康評估室，為學生提供一個醫院模擬工作環境。該校亦為其他專業建立超過 100 個校內模擬訓練室及超過 100 個校外模擬訓練室，以便為學生提供應用及實踐其所學知識及技能的機會。

畢業及就業

民辦四川天一學院努力建立校企合作，以便其學生不僅能向行業專家學習，亦能享受到實訓機會。我們相信如此學生將能更好地面對畢業後的職場。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民辦四川天一學院已與各行業的企業建立超過 170 個校企合作項目，以滿足各專業學生的需求。

往績記錄期內，民辦四川天一學院畢業生的初次就業率達到高水平。2014/2015 學年、2015/2016 學年及 2016/2017 學年，該校分別有 4,063 名、2,981 名及 2,611 名高等教育課程畢業生，初次就業率分別為 93.9%、94.8% 及 96.8%。

特色課程

民辦四川天一學院分別與西南交通大學希望學院、宜賓學院、四川師範大學合作，開設「專升本」課程。根據有關合作，通過四川省組織的考試並滿足其他條件後，從民辦四川天一學院獲得大專文憑的一定數量學生可入讀該等本科院校，另外學習兩年學士學位課程，以獲得學士學位。

四川希望汽車職業學院

概覽

四川希望汽車職業學院是一所位於四川，提供專科教育的正式高等教育院校。該校由本集團於2013年6月成立，並是四川資陽首家普通高等院校。其教育目標是建立人才培養基地，以汽車及機電相關專業為辦學特色。

截至2018年3月31日，四川希望汽車職業學院設有一個資陽校區。

2017/2018學年，四川希望汽車職業學院共有4,571名在校學生學習大專文憑課程，並有284名教學人員。

課程及專業

截至2018年3月31日，四川希望汽車職業學院開設19個專業，授予汽車工程、汽車高新技術、機電工程、管理工程、汽車營銷與服務、電子商務及會計大專文憑。截至2018年3月31日，按在校學生人數計，該校五大專業為汽車測試及維修、新能源汽車技術、汽車營銷與服務、汽車製造與裝備技術及工業機器人。該五大專業的在校學生總數佔該校在校學生總數的40.0%。

四川希望汽車職業學院注重知識應用。截至2018年3月31日，該校建有多個實驗室和一個綜合性的模擬訓練基地，專為汽車相關專業設計而成。該等專業涵蓋汽車製造與裝備技術、汽車銷售與營銷、汽車檢測與維修技術及汽車裝飾技術。該校在該訓練基地安裝或組裝一系列設備，包括普通型及豪華型的整車、汽車底盤、點火裝置、轉向系統及發動機模型，使學生能在全範圍的汽車行業環境中應用及實踐其知識技能。此外，隨著高科技汽車工業的發展趨勢及為滿足與日俱增的新能源汽車的市場需求，該校已建立專注節能減排的新能源汽車訓練基地。

畢業及就業

四川希望汽車職業學院與著名的汽車及機械企業合作開辦外部訓練及就業基地，為其學生提供與企業員工一起進行課堂學習的機會、現場實訓機會及多樣化實習及就業機會。

此外，四川希望汽車職業學院依據企業要求開設相關專業，旨在專門針對性地錄取及培訓學生。相關企業與該校訂立合作協議，積極參與制定教育計劃，同時安排其經驗豐富的僱員在校內教授若干課程。該校開設的課程及實訓旨在滿足相關企業的特定需求。相關企業參與該等專業的招生，並可能會聘用合格畢業生。

四川希望汽車職業學院於2013/2014學年開始招生，並於2015/2016學年迎來其首批畢業生。2015/2016學年及2016/2017學年，該校分別有884及1,191名高等教育課程畢業生及初次就業率分別為95.6%及87.1%。

特色課程

「專升本」課程

四川希望汽車職業學院與西南交通大學希望學院合作開設「專升本」課程。在上述合作之下，視乎四川省教育廳所制定考試的通過情況，一定數量獲得四川希望汽車職業學院專科文憑的學生可由西南交通大學希望學院錄取，另外學習兩年學士學位課程，攻讀學士學位。

與清華大學的合作課程

四川希望汽車職業學院與清華大學汽車工程系於2014年5月簽訂一份合作協議。據此，清華大學汽車工程系的教師可講課、舉行講座及為四川希望汽車職業學院提供教學培訓，以及四川希望汽車職業學院的教師可在清華大學汽車工程系進修。此外，兩校共同創建一個專注節能減排的新能源汽車訓練基地。

與韓國亞洲汽車大學的合作課程

四川希望汽車職業學院就開設專業及共享教育資源方面與亞洲汽車大學(韓國一所提供汽車專業技術教育的私立院校)於2016年5月簽訂一份合作協議。

四川文化傳媒職業學院

概覽

四川文化傳媒職業學院是一所位於四川，提供大專教育的正式普通高等教育院校。其亦是影視和航空傳媒行業全國領先的人才培養基地。2005年，四川文化傳媒職業學院由四川永和投資有限公司投資舉辦。於2014年3月，本集團透過收購四川永和投資有限公司100%股權而擁有該校。

截至2018年3月31日，四川文化傳媒職業學院有一個崇州校區，並租用民辦四川天一學院在綿竹的部分校園辦學，以容納不斷增加的在校學生。四川文化傳媒職業學院計劃實施校區擴建。

本集團2014年3月透過向獨立第三方收購四川永和投資有限公司(為持有四川文化傳媒職業學院的學校舉辦人權利的100%權益的教育投資平台)的全部權益，收購四川文化傳媒職業學院，代價為人民幣150百萬元，乃由訂約方經參考商譽及總資產的價值公平磋商釐定。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我們的併表附屬實體－我們的教育投資平台－收購的教育投資平台」。根據收購安排，本集團接收了該校及崇州一個校區當時在校的全部3,060名學生及當時僱用的所有160名教師。2017/2018學年，四川文化傳媒職業學院共有大專文憑課程在校生7,379名，並有505名教學人員。除招收全國普通高等教育考試考生外，經四川省教育廳批准，自2015年起，該校可招收通過四川省教育廳組織的考試及學校面試的學生。

課程及專業

截至2018年3月31日，四川文化傳媒職業學院開設27個專業，授予藝術表演、電影電視、藝術設計、文化管理、電子信息及航空服務大學文憑。截至2018年3月31日，按在校學生人數計，該校五大專業為學前教育、建築室內設計、音樂表現、藝術教育及電子商貿。該五大專業的在校學生總數佔該校在校學生總數的66.9%。

四川文化傳媒職業學院努力推行學生實訓。目前，該校為學前教育專業建立一個綜合性的模擬訓練基地。該訓練基地模擬成幼兒園教室及休息室，在此學生能在模擬的學前教

育環境中進行實踐，並應對學前教育行業中的真實場景。此外，該校擁有多個實驗室及模擬訓練工作室，以便為學生提供應用及實踐其所學的知識技能的機會。例如，電影電視系建立一間配有現代化製作設備的電視台以及一塊供學生實踐拍攝技能的景區。

畢業及就業

截至2018年3月31日，四川文化傳媒職業學院有17個校企合作項目，以整合學校與第三方企業的資源，以便提高學生實用技能及動手能力，培養創業精神及全面提升其職場競爭力。例如，該校已就航空服務專業與四川航空建立了合作項目，就電視表演專業與一間電影製作公司開展合作，為學生提供寶貴的實訓及實習機會。

截至2018年3月31日，四川文化傳媒職業學院與企業設有10個外部培訓就業基地，為學生提供實地實踐培訓以及豐富的實習就業機會。

往績記錄期內，四川文化傳媒職業學院畢業生的初次就業率達到高水平。2014/2015學年、2015/2016學年及2016/2017學年，該校分別有1,202名、791名及1,247名高等教育課程畢業生，初次就業率分別為90.2%、94.7%及94.0%。

特色課程

「專升本」課程

四川文化傳媒職業學院與西南交通大學希望學院合作開設「專升本」課程。根據有關合作，通過四川省教育廳組織的考試並滿足其他條件後，從四川文化傳媒職業學院獲得大專文憑的一定數量學生可入讀西南交通大學希望學院，另外學習兩年學士學位課程，以獲得學士學位。

貴州應用技術職業學院

概覽

貴州應用技術職業學院是一所位於貴州，提供大專教育並頒發學歷文憑的正式高等教育院校。本集團於2016年6月創立該校。該校的教育目標是建立一個具備高素質高技能的人才培育基地，為學生提供理想的就業及快樂生活的機會。

截至2018年3月31日，貴州應用技術職業學院在福泉擁有一個校區，並正在增建校舍以擴大現有校園。截至同日，我們已產生及預計將產生的資本支出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7.9百萬元及人民幣6.6百萬元。截至2018年3月31日，新樓宇已如期動工。新樓宇於2018年6月已大致完成施工。

2017/2018學年，貴州應用技術職業學院共有2,996名在校學生學習大專文憑課程，並有287名教學人員。除招收全國普通高等教育考試考生外，經貴州省教育廳批准，自2016年起，該校可招收通過貴州省教育廳組織的考試及學校面試的學生。

課程及專業

截至2018年3月31日，貴州應用技術職業學院開設18個專業，授予會計、汽車測試、電子商務、汽車營銷及應用化學工程大專文憑。截至2018年3月31日，按在校學生人數計，該校五大專業為會計、護理、汽車測試與維修技術、電子商務及城市軌道交通運營管理。該五大專業的在校學生總數佔該校在校學生總數的96.4%。於2017年3月，該校獲准設立護理專業，並將於2017/2018學年開始首次招生。

截至2018年3月31日，為推行學生實訓，該校已建立55個實驗室及30個模擬訓練基地。

畢業及就業

截至2018年3月31日，貴州應用技術職業學院與包括汽車維修公司、汽車服務中心、化工廠及電子商務公司等企業開展47個校企合作項目及30個外界培訓及就業基地，使該校能滿足其各專業對實訓及實習機會的需求。

此外，貴州應用技術職業學院主要提供特別根據企業需求而接收及培訓學生的專業。相關企業與該校訂立合作協議，積極參與制訂教育計劃、安排資深僱員在該校教授若干課程。該校提供專為符合相關企業具體需要而設的課程及實用培訓。相關企業參與為該等專業招生，並可能於該等學生畢業時僱用合資格畢業生。

貴州應用技術職業學院於2016/2017學年開始招生，有望在2018/2019學年迎來其首批畢業生。

四川托普信息技術職業學院

概覽

四川托普信息技術職業學院是一所位於四川提供大專教育的學歷教育機構，培育資訊技術方面的人才。四川托普信息技術職業學院於2000年6月由四川托普教育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2017年12月，本集團通過收購四川托普教育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權而收購該校。

於2018年3月31日，四川托普信息技術職業學院在成都擁有一個校區。

本集團於2017年12月透過向獨立第三方收購四川托普教育股份有限公司(為持有四川托普信息技術職業學院的學校舉辦人權利的100%權益的教育投資平台)的全部權益，收購四川托普信息技術職業學院，代價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乃由訂約方經參考獨立第三方發佈的估值報告公平磋商釐定。作為有關四川托普信息技術職業學院的收購安排一部分，我們同意向成都市武侯區桂溪房地產開發公司(其受四川托普信息技術職業學院的前最終股東所控制)提供一項總額為人民幣450.0百萬元的貸款。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提供該貸款其中的人民幣125.8百萬元，附帶年息為15%的利息，為期兩年。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我們的併表附屬實體－我們的教育投資平台－收購的教育投資平台」及「財務資料－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資產－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根據收購安排，本集團接收了該校及成都一個校區當時招收的所有12,556名學生及當時聘用的所有713名教師。於2017/2018學年，四川托普信息技術職業學院共有大專文憑課程在校生12,556名，並有713名教學人員。除招收全國普通高等教育考試考生外，經四川省教育廳批准，自2015年起，該校可招收通過四川省教育廳組織的考試及學校組織的考試的學生。

課程及專業

截至2018年3月31日，四川托普信息技術職業學院開設35個專業，授予軟件技術，大數據技術與應用、移動應用開發、計算機網絡技術、會計學、汽車測試與維護技術以及電子商務大專文憑。軟件技術已獲四川省教育廳評為「省級優質課程」。截至2018年3月31日，按在校學生人數計，該校五大專業為軟件技術、計算機網絡技術、會計學、汽車測試與維護技術以及電子商務。該五大專業的在校學生總數佔該校在校學生總數的50.1%。

四川托普信息技術職業學院致力推動學生的實踐訓練。截至2018年3月31日，該校擁有62個實驗室及五個模擬訓練室，使學生有機會應用實踐其所學的知識及技能。例如，Huadi Simulation Training Studio被授予「軟件工程人才培養基地」，而計算機應用軟件技術模擬培訓工作室(Computer Application and Software Technology Simulation Training Studio)由中央政府資助，作為職業教育培訓基地。

畢業及就業

截至2018年3月31日，四川托普信息技術職業學院已擁有45個校企合作項目，將學校與第三方企業的資源合併，以提高學生的實踐知識及能力，培養他們的創業精神，提高他們在就業市場上的整體競爭力。例如，該校與一家資訊技術公司及電子商務公司建立合作計劃，分別為軟件技術專業及商務英語專業的學生提供有價值的實踐培訓及實習機會。

此外，四川托普信息技術職業學院開設專業，特別根據企業的需求收生及培訓學生。相關企業與學校訂立合作協議，積極參與教育計劃的製定，並安排有經驗的員工在學校教授若干課程。學校提供課程及實踐培訓，以滿足相關企業的特定需要。相關企業參與有關專科的收生，並在學生畢業後聘請合資格的畢業生。

截至2018年3月31日，四川托普信息技術職業學院與企業共設有28個外部培訓及就業基地，為學生提供現場實習培訓及多元化的實習就業機會。

我們於2017年12月開始運營四川托普信息技術職業學院，首屆畢業班將於2017/2018學年畢業。

規劃新增學校

我們有意利用現有業務及資源，在中國進一步擴張我們的學校網絡。2018年5月，希望教育與廣東省新豐縣人民政府訂立了一項協議，據此，我們將在廣東省韶關市建設以現代農業為主的高等教育學校－廣東農林科技職業學院。除非出現不明朗因素或發生變化，否則我們目前預期將於2020年取得有關批准，並預期該校分四期建設，首三季將於取得有關批准後三年內完成，而第四則則因應「專升本」課程的要求完工。我們預期，該校將於第一期完成施工後開始招募學生，並預期該校將於三年內吸納到10,000名學生。我們計劃從內部產生資金來撥付建設學校約人民幣12億元的資本支出。

其他教育服務

自學考試教育服務

西南交通大學希望學院、貴州財經大學商務學院、民辦四川天一學院、四川希望汽車職業學院及四川文化傳媒職業學院向計劃參加四川省教育廳組織的高等教育自學考試以獲得學士學位或大專文憑的人士提供自學考試教育或相關服務(視收生情況而定)。

中國的自學考試教育對希望接受高等教育的任何人士公開，不設任何入學限制。申請人選擇其心儀的高等教育(學士學位或大專文憑)學校、專業及水平。申請人準備及參與規定考試，並可在一定時間內積累學分。當申請人通過學校的所有規定考試後，將獲授由學校頒發的學士學位或大專文憑。

於2014/2015學年、2015/2016學年、2016/2017學年及2017/2018學年，我們分別向合共3,119名學生、2,899名學生、4,426名學生及2,911名學生提供自學考試教育及相關服務。

成人教育服務

民辦四川天一學院、四川希望汽車職業學院及四川文化傳媒職業學院向達到全國入學考試規定分數的合資格成人提供成人教育服務。成人教育課程招收及入讀的成人將學習三年大專課程，並於學完所需課程及通過規定考試後獲我們的學校頒發大專文憑。

於2014/2015學年、2015/2016學年、2016/2017學年及2017/2018學年，我們分別向合共4,602名學生、5,503名學生、7,928名學生及7,893名學生提供成人教育服務。

中職教育服務

往績記錄期內，貴州應用技術職業學院亦提供中職教育，2017/2018學年共有在校學生953名。為集中資源開辦普通高等教育，我們計劃(i)自2018/2019學年起，停止招收新中職教育課程學生，及(ii)一旦當前已招收的中職教育課程學生畢業，終止該中職教育課程。

技能教育服務

概覽

於2016年7月，我們取得四川省政府的批文在四川希望汽車職業學院的基礎上增掛四川希望汽車技師學院的牌子。依託四川希望汽車職業學院的場地和教學資源，以提供滿足社會對擁有專業技術的人才的需求的教學培養。該所新的技師學院提供主要與汽車行業相關的技能教育，並於2016年9月開始收生。

目前，四川希望汽車技師學院僅在四川招收學生，包括初中畢業生及高中畢業生，根據該校自主招生程序進行招生。

招生

2017/2018學年，學校在校學生總數達2,121名，並有198名教員。

下表載列所示學年有關四川希望汽車技師學院的在校學生人數資料：

學校	在校學生人數 ⁽¹⁾	
	學年	
	2016/2017 ⁽²⁾	2017/2018 ⁽³⁾
四川希望汽車技師學院	1,365	2,121

(1) 在校學生人數資料乃基於四川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的官方記錄或學校內部記錄(視情況而定)。

(2) 四川希望汽車職業學院的財政年度各年度於12月31日截止，而其學年於6月或7月結束。於本招股章程內，四川希望汽車職業學院2016/2017學年的在校學生人數資料乃截至2017年6月30日。

(3) 於本招股章程內，四川希望汽車職業學院2017/2018學年的在校學生人數資料乃截至2018年3月31日。

業 務

學費及住宿費

四川希望汽車技師學院收取學費及住宿費。

下表載列所示學年四川希望汽車技師學院的學費資料：

學校	每位學生學費 ^{(1) (2)}	
	學年	
	2016/2017	2017/2018
	(人民幣)	
四川希望汽車技師學院	2,775-4,750	3,000-3,400

(1) 上列學費僅適用相關學年入學的學生，住宿費除外。

(2) 學費幅度表示不同專業，則學費不同。

四川希望汽車技師學院通常要求學生住校。下表載列所示學年的住宿費資料：

學校	每位學生住宿費	
	學年	
	2016/2017	2017/2018
	(人民幣)	
四川希望汽車技師學院	800	800

學生退學及退款

根據《四川省教育廳、四川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關於進一步規範民辦高校收費管理的通知》，如學生退學，我們退回任何尚餘全部學月的學費及住宿費，而這按每年十個學月計算。就計算而言，在學時間少於一個月相等於一個月。

業 務

下表載列所示學年四川希望汽車技師學院的退學學生數目：

學校	學年	
	2016/2017 ⁽¹⁾	2017/2018 ⁽²⁾
四川希望汽車技師學院	49	35

(1) 四川希望汽車技師學院的財政年度各年度於12月31日截止，而其學年於6月或7月結束。於本招股章程內，2016/2017學年，四川希望汽車技師學院的在校學生人數資料乃截至2017年6月30日。

(2) 於本招股章程內，我們2017/2018學年的退學學生數目為截至2018年3月31日。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向學生退款的用費金額(包括學費、住宿費及雜項費用)：

學校	退回學費 ⁽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止三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四川希望汽車技師學院	243	374	17

課程及專業

四川希望汽車技師學院目前開設技師教育課程。學生完成所學課程的全日制學習後將獲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頒發畢業證書。畢業時，學生在通過國家職業資格考試後獲發技師證書。

截至2018年3月31日，四川希望汽車技師學院開設18個專業，涵蓋數控應用技術、汽車維修、會計、計算機應用、農村經濟綜合管理、電子商務及汽車整車與配件營銷。截至2018年3月31日，就在校學生人數而言，該校五大專業為汽車維修、新能源汽車測試及維護、汽車裝飾、汽車製造及裝配以及汽車鈹金及塗裝。五大專業在校學生總人數佔在校學生總人數的67.1%。

業 務

截至2018年3月31日，該校已建立40個實訓實驗室，以便為學生提供應用及實踐其所學的知識技能的機會。

畢業及就業

四川希望汽車技師學院致力與企業合作為其學生提供現場實訓機會及多樣化實習及就業機會。截至2018年3月31日，我們與六家企業及其他機構訂立了校企合作協議，我們與這些企業及其他機構在專業課程建設、師資交流、實習實訓及學生就業等方面已經開展了深度合作。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與合作企業及機構建立了4個校外實習就業基地，使我們的學生在真實的職場環境和日常營運中實習及體驗。我們的院校與2家企業合作，按照企業的需要定向收生及培育學生。

四川希望汽車技師學院於2016/2017學年開始招生，並預計於2018/2019學年迎來其首批畢業生。

學校容量及利用率

2017/2018學年，我們的學校總共可容納約95,776名學生，學校總體利用率約80.8%。下表載列有關所示學年我們各學校的學生容量及利用率的資料：

學校	學校容量 ⁽¹⁾				學校利用率 ⁽²⁾			
	學年 ⁽³⁾				學年 ⁽³⁾			
	2014/ 2015	2015/ 2016	2016/ 2017	2017/ 2018	2014/ 2015	2015/ 2016	2016/ 2017	2017/ 2018 ⁽⁴⁾
	(床位數目)				(%)			
獨立學院								
西南交通大學希望學院	15,960 ⁽⁴⁾	19,184 ⁽⁵⁾	16,344 ⁽⁶⁾	16,344 ⁽⁶⁾	80.5%	71.0%	87.6%	92.1%
貴州財經大學商務學院	4,474	8,924	11,794 ⁽⁷⁾	16,646 ⁽⁸⁾	84.0%	79.6%	90.2%	85.4%
山西醫科大學晉祠學院	2,808 ⁽⁹⁾	3,206 ⁽⁹⁾	3,206 ⁽⁹⁾	7,614 ⁽¹⁰⁾	53.9%	70.1%	96.4% ⁽¹¹⁾	53.4%
大專院校								
民辦四川天一學院	18,499 ⁽¹²⁾	17,275 ⁽¹³⁾	16,349 ⁽¹⁴⁾	17,521 ⁽¹⁵⁾	79.7%	83.7%	99.4%	99.0%
四川希望汽車職業學院 ⁽²⁵⁾	3,235 ⁽¹⁶⁾	3,449 ⁽¹⁷⁾	12,480 ⁽¹⁸⁾	11,222 ⁽¹⁹⁾	63.0%	95.8% ⁽²⁰⁾	39.5% ⁽²⁰⁾	59.6% ⁽²⁰⁾

業 務

學校	學校容量 ⁽¹⁾				學校利用率 ⁽²⁾			
	學年 ⁽³⁾				學年 ⁽³⁾			
	2014/ 2015	2015/ 2016	2016/ 2017	2017/ 2018	2014/ 2015	2015/ 2016	2016/ 2017	2017/ 2018 ⁽⁴⁾
	(床位數目)				(%)			
四川文化傳媒職業學院	4,000	5,728 ⁽²¹⁾	5,000	9,152 ⁽²²⁾	48.5%	58.1%	99.8% ⁽²³⁾	87.0%
貴州應用技術職業學院	-	-	4,720	4,720	-	-	24.7%	40.7% ⁽²⁴⁾
四川托普信息技術職業學院	-	-	-	12,557	-	-	-	97.7%
技術學院								
四川希望汽車技師學院 ⁽²⁵⁾	-	-	-	-	-	-	-	-
總計	48,976	57,766	69,893	95,776	75.2%	76.3%	79.2%	80.8%

- (1) 往績記錄期學校容量資料乃基於我們學校的內部記錄。我們的所有學校均為寄宿學校。我們各所學校的學生容量基於學校概約可用床位數量估計。
- (2) 學校利用率等於學生人數除以學校容量。除另有所示外，我們各所學校的學生人數指該學校全部類型教育課程的所有就讀學生及入住學生。入讀數類教育課程的學生僅按一名學生計算。
- (3) 我們各年度的財政年度乃截至12月31日止，但我們的學年於6月或7月結束。於本招股章程中，我們於2014/2015學年、2015/2016學年、2016/2017學年及2017/2018學年的學生容量及學校利用率乃分別截至2015年6月30日、2016年6月30日、2017年6月30日及2018年3月31日。
- (4) 包括(i)成都(金堂)的21,936張床位，當中4,408張由四川天一學院使用以及8,816張出租予成都五月花計算機專業學校，及(ii)南充的7,248張床位。
- (5) 包括(i)成都(金堂)的21,936張床位，當中4,408張由四川天一學院使用以及8,816張出租予成都五月花計算機專業學校、(ii)南充的7,248張床位，及(iii)3,224張床位為租賃住宅物業用作學生宿舍。2015/2016學年的容量增加主要由於西南交通大學希望學院在金堂租用住宅物業的3,224張床位作學生宿舍之用。
- (6) 包括(i)成都(金堂)的21,936張床位，當中8,816張出租予成都五月花計算機專業學校、(ii)南充的7,248張床位，全部均自2016年9月出租予南充外國語中等專業學校，及(iii)3,224張床位為租賃住宅物業用作學生宿舍。2016/2017學年的容量減少主要由於其自2016年9月起將南充校區的7,248張床位出租予獨立第三方南充外國語中等專業學校。
- (7) 包括(i)貴州財經大學商務學院擁有的11,394張床位，及(ii)400張床位為租賃住宅物業用作學生宿舍。
- (8) 包括(i)貴州財經大學商務學院擁有的16,246張床位，及(ii)400張床位為租賃住宅物業用作學生宿舍。容量增加主要由於貴州財經大學商務學院建設新宿舍以容納學生。

業 務

- (9) 向山西中日友好學院租賃2,808張、3,206張及3,206張床位。
- (10) 包括(i)山西醫科大學晉祠學院擁有的4,408張床位，及(ii)向山西中日友好學院租賃3,206張床位。容量增加主要由於山西醫科大學晉祠學院開始將祁縣新校區投入使用。
- (11) 學校利用率增加主要由於寄宿學生人數增加約800人，而2016/2017學年的容量維持不變。
- (12) 包括(i)四川天一學院擁有的16,297張床位，當中3,109張出租予成都市金牛區天一學校，(ii)4,408張床位由西南交通大學希望學院擁有並由四川天一學院使用；及(iii)803張床位由成都五月花計算機專業學校使用。
- (13) 包括(i)四川天一學院擁有的16,297張床位，當中3,109張出租予成都市金牛區天一學校及當中1,224張由四川文化傳媒職業學院使用、(ii)4,408張床位由西南交通大學希望學院擁有並由四川天一學院使用，及(iii)803張床位由四川天一學院使用並向成都五月花計算機專業學校租賃。
- (14) 包括(i)四川天一學院擁有的13,188張床位、(ii)2,904張床位為租賃住宅物業用作學生宿舍，及(iii)257張床位由四川天一學院使用並向成都五月花計算機專業學校租賃。
- (15) 包括(i)四川天一學院擁有的17,264張床位、(ii)5064張床位為租賃住宅物業用作學生宿舍，並由四川文化傳媒職業學院使用，及(iii)257張床位由四川天一學院使用並向成都五月花計算機專業學校租賃。
- (16) 包括四川希望汽車職業學院擁有的7,750張床位，當中4,515張床位出租予資陽汽車科技職業學校。
- (17) 包括四川希望汽車職業學院擁有的7,750張床位，當中4,301張床位出租予資陽汽車科技職業學校。
- (18) 包括四川希望汽車職業學院擁有的15,350張床位，當中2,870張床位出租予資陽汽車科技職業學校。容量增加主要由於四川希望汽車職業學院因購買宿舍而增加擁有約7,600張床位。
- (19) 包括四川希望汽車職業學院擁有的16,230張床位，當中5,008張床位出租予資陽汽車科技職業學校。
- (20) 2015/2016學年的學校利用率增加主要由於寄宿學生人數增加約1,300人，而2015/2016學年的容量維持不變。2016/2017學年的學校利用率減少主要由於容量大幅增加增加約9,000張床位，而2016/2017學年的寄宿學生人數維持穩定。2017/2018學年的學校利用率增加主要由於出租床位數目增加令容量輕微減少約1,200張床位，同時2017/2018學年的寄宿學生人數增加約1,000人。
- (21) 包括(i)四川文化傳媒職業學院擁有的4,504張床位，及(ii)1,224張床位來自四川天一學院使用並由四川文化傳媒職業學院使用。
- (22) 包括(i)四川文化傳媒職業學院擁有的4,088張床位，及(ii)5,064張床位來自四川天一學院使用並由四川文化傳媒職業學院使用。容量增加主要由於四川文化傳媒職業學院使用來自民辦四川天一學院的床位增加約3,800張。
- (23) 學校利用率增加主要由於寄宿學生人數增加約1,600人，而2016/2017學年的容量維持不變。
- (24) 學校利用率增加主要由於寄宿學生人數增加約800人，而2017/2018學年的容量維持不變。
- (25) 四川希望汽車職業學院及四川希望汽車技師學院共享同一校區及配套設施。其學校容量連同共享校區容量共同計算。

招生

我們的招生目前為止主要由口碑推動。我們的各學校擁有其各自的招生團隊，招生團隊負責訪問高中學校並參加招生會。我們亦組織信息交流會，我們的學生及畢業生可藉此與潛在學生分享學校信息及學習經驗。此外，我們已設立校園招生諮詢服務點，供我們的教師、招生人員及在校學生回答潛在學生及其父母的問題。

為吸引更多優秀學生報考我們的院校，我們運用各種招生宣傳工具，包括(但不限於)(i)設計具吸引力及內容翔實的學校網站，以推廣品牌名稱及提供學校、師資、課程及其他相關資料的介紹；(ii)設計及派發綜合宣傳材料；及(iii)利用微博、QQ及微信等各種線上及移動渠道，有效及具成本效益地宣傳我們的學校並與報讀學生聯絡。

為進一步吸引優質生源，我們為成績優異或具備其他優異素質的優秀申請人提供獎學金，並為貧困生提供補助及其他類型的財務資助。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向合資格學生提供的獎學金及財務資助合共分別為人民幣5.7百萬元、人民幣8.0百萬元、人民幣8.0百萬元及人民幣0.8百萬元。

考試與評分

我們各學校於每學期及每學年末安排考試，以測試學生對各科目的理解。每名學生就某一課程取得的最終成績一般包括彼於書面及／或口頭考試及／或課程評估中的表現，其形式主要包括筆試、實踐考試、作業及課堂參與度。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我們學校制訂考試及評分的方法應由學校自行規定。

職業生涯規劃及畢業生就業

我們將學校畢業生就業率作為教學質量的主要衡量標準，並竭力為每位學生規劃職業，在以下方面為學生提供在人力市場脫穎而出的優勢：(i)我們於制定課程時，設計就業培訓課程；(ii)我們通常規定學生最後一學期參與我們學校引薦的全職實習；及(iii)除學歷教育外，我們還鼓勵學生取得職業資格證書，並向學生提供通過所需考試的相關培訓。

此外，我們各所學校均設有專門的就業服務處為尋找就業或實習機會的學生提供廣泛的服務，主要包括(i)於自入學及整個學習期間設計及提供面向職業的課程，幫助學生確立職業規劃及發展求職技能；(ii)建立及維持校企合作項目，為學生提供實習及就業機會；(iii)識別並獲取優質就業資料及組織校園招聘會幫助學生找到合適的工作；(iv)組織有關職業規劃及就業的競賽；(v)組織信息交流會，畢業生可藉此分享就業經驗；及(vi)記錄及追蹤畢業生的就業狀態。

有關我們就業培訓課程、各所學校的校企合作項目及畢業生初次就業率的詳情，請參閱「我們的學校」。

線上教學平台

於西南交通大學希望學院、四川文化傳媒職業學院、貴州應用技術職業學院及民辦四川天一學院，我們透過持牌第三方營運的線上平台為學生提供線上學習。

西南交通大學希望學院提供多門公開課，涵蓋多個課題及課程領域，如趨勢與政策、歷史、道德及法律基礎。該等線上公開課均為學分制課程。學生須於特定期間觀看該等視頻、參與線上討論及完成線上測試，以達到學業要求及取得相關學分。

為補充學生的課堂學習，四川文化傳媒職業學院提供非學分在線課程，供學生學習本專業部分基礎課程。

為鼓勵學生進行課外學習，貴州應用技術職業學院在其學校網站提供由名校教授講解的非學分在線MOOC課程，包括汽車底盤維修、汽車保險、有機化學、財務管理、微觀經濟學和護理等課題。

民辦四川天一學院為學生提供若干網上學分課程，涵蓋多個不同科目，例如建築工程管理、商業管理、護理、會計、旅遊管理、酒店管理、軟件技術及計算機科學應用技術。

教學人員、招聘、培訓及評核

我們的教學人員

我們相信經驗豐富而敬業的教師團隊對我們的成功至為重要。我們的目標是繼續招聘在其各自教授的學科中具有專業知識及實踐知識且教學經驗豐富的教師。

下表載列於所示學年我們各學校聘用的教師數目：

學校	教師數目 ⁽¹⁾			
	學年			
	2014/ 2015 ⁽²⁾	2015/ 2016 ⁽²⁾	2016/ 2017 ⁽²⁾	2017/ 2018 ⁽³⁾
獨立學院				
西南交通大學希望學院	1,135	1,235	1,241	1,000
貴州財經大學商務學院	204	446	765	1,038
山西醫科大學晉祠學院	398	496	507	491
大專院校				
民辦四川天一學院.....	894	900	906	1,011
四川希望汽車職業學院	125	471	279	284
四川文化傳媒職業學院	329	502	450	505
貴州應用技術職業學院	—	—	140	287
四川托普信息技術職業學院	—	—	—	713
技術學院				
四川希望汽車技師學院	—	—	169	198
總計	3,085	4,050	4,457	5,527

(1) 包括全職教師、教學輔助人員及兼職教師。

(2) 我們財政年結日為每年12月31日，但是我們的學年於六月或七月結束。在本招股章程內，我們於2014/2015學年、2015/2016學年及2016/2017學年的教師人數數據分別截至2015年6月30日、2016年6月30日及2017年6月30日。

(3) 在本招股章程內，2017/2018學年的教師人數數據截至2018年3月31日。

業 務

下表載列所示學年我們各學校所僱用的全職教師、兼職教師及全職教學輔助人員人數：

學校	全職教師人數				兼職教師人數				全職教學輔助人員人數			
	學年				學年				學年			
	2014/ 2015 ⁽¹⁾	2015/ 2016 ⁽¹⁾	2016/ 2017 ⁽¹⁾	2017/ 2018 ⁽²⁾	2014/ 2015 ⁽¹⁾	2015/ 2016 ⁽¹⁾	2016/ 2017 ⁽¹⁾	2017/ 2018 ⁽²⁾	2014/ 2015 ⁽¹⁾	2015/ 2016 ⁽¹⁾	2016/ 2017 ⁽¹⁾	2017/ 2018 ⁽²⁾
獨立學院												
西南交通大學希望學院 ...	782	840	843	516 ⁽³⁾	270	310	315	379	83	85	83	105
貴州財經大學商務學院 ...	123	228	425	603	75	176	324	410	6	42	16	25
山西醫科大學晉祠學院 ...	44	74	92	349	354	422	393	37	—	—	22	105
大專院校												
民辦四川天一學院	604	610	597	595	253	249	258	365	37	41	51	51
四川希望汽車職業學院 ...	118	384	207	213	—	51	58	55	7	36	14	16
四川文化傳媒職業學院 ...	240	379	352	259	69	100	74	216	20	23	24	30
貴州應用技術職業學院 ...	—	—	129	250	—	—	—	12	—	—	11	25
四川托普信息技術 職業學院	—	—	—	515	—	—	—	154	—	—	—	44
技術學院												
四川希望汽車 技師學院	—	—	159	161	—	—	7	10	—	—	3	27

- (1) 我們的財政年度於每年的12月31日結束，而我們的學年於6月或7月結束。在本招股章程中，我們於2014/2015學年、2015/2016學年及2016/2017學年的教師人數乃分別截至2015年6月30日、2016年6月30日及2017年6月30日。
- (2) 在本招股章程中，我們於2017/2018學年的教師人數乃截至2018年3月31日。
- (3) 全職教師人數減少主要因為西南交通大學希望學院自2016/2017學年起，將南充校舍的教員及教學營運調遷至成都(金堂)校舍(為其目前的主要教育校舍)。若干於南充校舍工作的教師及後認為於成都校舍工作不便，並逐步於2017/2018學年辭任。鑑於全職教師減少，西南交通大學希望學院採取若干措施維持正常教學活動，如聘請更多兼職教師及合併多個小班教學課程。西南交通大學希望學院亦積極挽留及聘請合資格教師，以全面遵守學生教師比率的監管要求，估計西南交通大學希望學院須聘請額外111名全職教師及48名兼職教師。

於2014/2015學年、2015/2016學年、2016/2017學年及2017/2018學年，在我們的所有教學員工中，分別有2,064、2,742、3,028及3,889名全職教學員工，分別有1,021、1,308、1,429及1,638名兼職教學員工。於2014/2015學年、2015/2016學年、2016/2017學年及2017/2018學年，在我們的所有教學員工中，分別有153、227、224及428名教學輔助人

業 務

員。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教學人員的工資、薪金、福利及退休金計劃供款分別為人民幣89.2百萬元、人民幣115.1百萬元、人民幣160.1百萬元及人民幣59.4百萬元。

於2014/2015、2015/2016、2016/2017及2017/2018各學年，我們全職教師的留校率分別為98.2%、98.3%、98.5%及98.5%。我們計劃繼續向教師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更佳晉升機會及持續培訓，務求吸引及挽留合資格教師。於2018年3月，我們採納了2018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根據該購股權計劃，我們向對本集團的教育服務貢獻良多的教師授予購股權作為獎勵，以吸引及挽留優秀的教師為本集團服務。

本集團已根據有關監管規定實行生師比方面的政策。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普通高等學校基本辦學條件指標(試行)》，綜合高等教育機構及財經高等教育機構的生師比不得超過18:1，醫學高等教育機構的生師比不得超過16:1。因此，我們的獨立學院(不包括山西醫科大學晉祠學院)及專科院校須遵守18:1的規定，山西醫科大學晉祠學院須遵守16:1的規定。下表載列於所示學年各學校的生師比：

學校	生師比 ⁽¹⁾			
	學年			
	2014/2015 ⁽²⁾	2015/2016 ⁽²⁾	2016/2017 ⁽²⁾	2017/2018 ⁽³⁾
獨立學院				
西南交通大學希望學院	14:1	14:1	15:1	21:1
貴州財經大學商務學院	22:1	22:1	18:1	18:1
山西醫科大學晉祠學院	9:1	9:1	13:1	13:1
專科院校				
民辦四川天一學院	14:1	13:1	15:1	15:1
四川希望汽車職業學院	17:1	8:1	15:1	19:1
四川文化傳媒職業學院	11:1	9:1	15:1	20:1
貴州應用技術職業學院	—	—	9:1	12:1
四川托普信息技術職業學院	—	—	—	21:1
技術學院				
四川希望汽車技師學院 ⁽⁴⁾	—	—	8:1	13:1

業 務

- (1) 根據《普通高等學校基本辦學條件指標(試行)》，生師比=學生數目/(全職教師數目+兼職教師數目*0.5)。就三所獨立學院及五所專科院校而言，學生僅包括高等教育課程招收的學生。教師包括全職教師及兼職教師。
- (2) 我們的財政年度於每年12月31日結束，我們的學年於6月或7月結束。於本招股章程內，我們於2014/2015學年、2015/2016學年及2016/2017學年的教師數目分別截至2015年6月30日、2016年6月30日及2017年6月30日。
- (3) 於本招股章程內，我們於2017/2018學年的教師數目截至2018年3月31日。
- (4) 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表示，四川希望汽車技師學院毋須遵守《普通高等學校基本辦學條件指標(試行)》的規定。

於2018年5月3日、2018年4月23日及2018年5月3日，我們諮詢了四川省教育廳、貴州省教育廳及山西省教育廳(即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為確認與適用於我們的高等教育機構基本辦學條件有關的事宜的主管部門)的有關官員。基於諮詢，我們被告知(i)民辦高等教育機構在一段時期內無法完全符合生師比方面監管規定的情況比較普遍，及(ii)我們一直在積極努力(例如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待遇以吸引及挽留合格教師以及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以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以向為本集團教育服務作出重大貢獻的教師授予購股權)符合監管規定，教育部門不會對我們進行處罰或限制我們學校招生。為使各學院全面遵守生師比的監管規定，估計我們需要為以下學校增聘教師：(i)西南交通大學希望學院111名全職教師及48名兼職教師；(ii)四川希望汽車職業學院13名全職教師；(iii)四川文化傳媒職業學院33名全職教師及20名兼職教師；及(iv)四川托普信息技術職業學院92名全職教師及28名兼職教師。

截至2018年3月31日，我們約半數的教師擁有碩士或以上學位。我們亦重視具有學科專業知識及相關行業經驗的教師所獲得的榮譽。

下表載列於所示學年按教育資質劃分的教師數目明細：

無學士學位的教師 ⁽¹⁾				具學士或以上學位的教師 ⁽¹⁾				具碩士或以上學位的教師 ⁽¹⁾			
學年				學年				學年			
2014/2015 ⁽³⁾	2015/2016 ⁽³⁾	2016/2017 ⁽³⁾	2017/2018 ⁽⁴⁾	2014/2015 ⁽³⁾	2015/2016 ⁽³⁾	2016/2017 ⁽³⁾	2017/2018 ⁽⁴⁾	2014/2015 ⁽³⁾	2015/2016 ⁽³⁾	2016/2017 ⁽³⁾	2017/2018 ⁽⁴⁾
120	77	193	188	2,965	3,973	4,264	5,339	1,405	1,933	2,162	2,848

- (1) 包括全職教師、教學輔助人員及兼職教師。具學士或以上學位教師數目包括具碩士或以上學位的教師數目。
- (2) 我們的財政年度於每年12月31日結束，我們的學年於6月或7月結束。於本招股章程內，我們於2014/2015學年、2015/2016學年及2016/2017學年的教師數目分別截至2015年6月30日、2016年6月30日及2017年6月30日。
- (3) 於本招股章程內，我們於2017/2018學年的教師數目截至2018年3月31日。

教師招聘

我們根據學生總數聘請教師並盡力維持合理的師生比。聘請教師前，我們會考慮其教育背景、學科專業知識及相關工作經驗。例如，我們通常考慮聘請(i)具有碩士或以上學歷，或持有相關職業及技術資格；及(ii)具備與所招聘教學崗位相同學科的教學經驗之教學候選人。我們安排各所學校人力資源部的人員、學校各專業主任或其他學校主管人員(視情況而定)進行筆試及／或面試。我們亦要求教師職位申請人於求職過程中進行現場授課，以便我們實時評估其表現。此外，我們亦考慮教師職位申請人之前的教學經驗、獎項及榮譽等其他條件。

教師培訓項目

我們各學校的新聘教師須參加以教學技能與技術為主的強制培訓項目。我們亦為現任教師提供持續培訓，使他們了解市場需求變化、新教學理論及／或方法、不斷變化的教學與測試標準。我們的培訓項目通常包括(i)學科培訓；(ii)教學理論及方法培訓，例如於課堂上管理學生行為的培訓；(iii)教學技能和技術培訓，例如培訓如何使用硬件及軟件準備教學材料並進行課堂教學；(iv)文化培訓，例如學術及專業提升以及團隊建設培訓；及(v)專業培訓，例如壓力管理培訓及專業形象建設。除提供內部培訓外，我們亦鼓勵教學人員參加第三方(例如地方教育機構)組織的外部培訓課程及項目及與我們有合作關係的學校的短期培訓項目。

教師表現評估

為確保我們向學生持續提供優質的教育，我們對教師表現進行持續監督及評估。我們通常每學年進行定期教師表現考核。該等評估通常涉及教師自我評估、由學生進行的教師滿意度調研及由學校校長及行政人員進行的評估，包括教師備課的課堂觀察及教學效果以及根據來自我們投訴渠道的投訴及反饋作出的評估。我們於確定教師薪酬時考慮各教師的表現。

作為民辦高等教育服務供應商，我們相信我們向教師提供相對具競爭力的薪酬。教師的薪酬通常包括基本工資、課程教學酬金、補貼及績效獎金。

教學材料及教科書

我們在選擇教材及課本時遵循嚴格的程序，以維持教育質量。我們的各所學校已實施一套教材管理政策，其基本上涵蓋每所學校將使用的教材的篩選、採購、分發及管理。我們通常要求學校採納及使用近期出版的教材，相關教材須符合我們學校開設的各專業的課程大綱。在各所學校教學管理部門批准的規限下，我們的教師按優先順序推薦多種彼等相信符合教學要求的教材及教科書，以供在集團層面進行集中採購及分發。

集團化管理模式

我們已建立集團化管理模式，據此，我們統一管理我們所營辦學校的若干方面，以支持及促進各學校的優質教育。

教育管理委員會

我們於2016年10月建立集團層面的教育管理委員會，教育管理委員會目前由5名高等教育業內資歷深厚的專家以及1名我們集團的高級副總裁組成。教育管理委員會中的專家充分發揮其經驗，提供指導和監督各校的教育教學工作。教育管理委員會協助我們：(i)加強對中國高等教育行業法規與政策的研究及了解，加深與高等教育監管機構的溝通；(ii)聽取學校的需求並在集團層面進行溝通和回饋；(iii)加強對教師的培訓和能力提升；(iv)加強對特色專業和精品課程的建設，提升教學品質；(v)為優化學校日常的運營和對學生的管理提供建議；以及(vi)指導各校通過教育部門的評估(包括專科院校升級為本科院校的評估)，全面提升學校的綜合辦學水準。

市場調查及專業設立

透過進行廣泛的市場調查及分析畢業生就業率，我們能夠了解當地就業市場及識別對專業人才需求強勁的主要行業領域。之後我們新設及更新不同學校的專業及課程以應對市場需求的變動。

集團化管理模式令我們可於制定專業設置計劃時利用各所學校的優勢及特色，以及避免於本集團內部形成競爭。集團化管理模式亦令我們於向中國當地教育機構正式申請批准於相關學校創立新專業時充分利用本集團的優勢。此外，我們組織學校間的教學競賽，鼓勵我們的教學人員提高教學能力及優化課程設計。我們亦為在競賽中取得較高評級的學校或院系的發展劃撥內部資源予以支持。

教學資源分享

為維持及提高我們提供的教育服務質量，我們已成立集團層面的教育管理委員會，讓我們的學校分享高級專家在高等教育行業豐富的經驗。我們學校亦於需要時共享教學資源，如自其中一所學校短期聘請若干教師至另一所學校授課。此外，我們的學校亦互相分享教學及辦學經驗，支持我們學校的迅速壯大。

招生

為提升招生效率，我們已成立一個集團層面招生管理部門以在以下方面對各所學校的招生團隊提供協調：(i) 向學校提供指引，以提升彼等對國家及地方招生政策的理解；(ii) 鼓勵我們的學校分享招生資源、資料及經驗；及(iii) 向我們學校的招生團隊提供培訓以提升其招生能力。

學校管理

為降低經營成本、控制辦校風險及提升企業效率，我們已實施一系列措施以按集中及協調的方式管理學校，包括(但不限於)：(i) 本集團監督及管理各學校的後勤、物料及服務採購及基礎建設項目；(ii) 我們已成立集團層面的審核部門以監管各學校的運營；及(iii) 董事會亦批准一系列有關(其中包括)企業管治、風險管理、反貪污及利益衝突事宜的政策及程序，旨在加強本集團及學校的管理及管治。

信息科技系統

為強化我們各所學校的集中化管理及提高管理運營效率，我們使用統一系統(包括管理系統及應用系統)以透過此類系統實行集中預算管理、業務管理、教學管理、學生管理及績效管理並對我們的財務、運營、學生及教學活動進行實時監控。

校園服務

我們學校的校園服務安排一般包括餐飲服務及醫療服務。

餐飲服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學校有16個食堂，均外包予屬於獨立第三方的餐飲服務供應商。依據我們與該等第三方餐飲服務供應商訂立的外包協議，我們以特定金額的管理費提供營運食堂所需物業。我們要求所有第三方餐飲服務供應商獲得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的相關執照及許可證。餐飲供應商須確保食品質量及安全。我們對各學校食堂的日常運營進行檢查以監管餐飲服務。與餐飲服務相關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第三方服務供應商若提供劣質食物或醫療服務或對學生造成傷害，我們或須承擔責任及聲譽可能受損，而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醫療服務

我們有五個學校透過營運校園醫務室或合資格醫療護理提供商(為獨立第三方)為學生及教員提供免費的常規醫療服務。我們聘用的全部醫療人員及保健人員均持有必要的許可證。我們要求第三方醫療護理提供商持有法律法規規定的全部執照及許可。於若干嚴重緊急的醫療情形下，我們會立即將學生送至當地醫院進行治療。

《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的決定》

於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印發《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的決定》(「修正案」)，已於2017年9月1日生效。根據修正案，只要學校不涉及提供義務教育，則民辦學校的舉辦人可以將學校註冊及經營為營利性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

業 務

下表載列修正案所指營利性民辦學校與非營利性民辦學校之間的主要分別：

事項	營利性民辦學校	非營利性民辦學校
收取經營利潤	學校舉辦人可以收取經營利潤，而營運盈餘須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規的規定處理	學校舉辦人不得收取經營利潤，而營運盈餘須用於學校運營
執照及註冊	須由公司法人辦理民辦學校的經營許可證、營業執照及其他註冊登記	民辦非企業單位的民辦學校經營許可證及註冊登記證明書
收費	基於學校的經營成本及市場需求而釐定，毋須取得事先的監管批准	根據省級政府機關所規定的標準而釐定
稅務待遇	國家規定的稅務優惠待遇	與公立學校的稅務優惠待遇相同
土地	根據國家法律法規而取得	根據與公立學校相同的原則通過土地劃撥或其他途徑而取得
公帑	屬於購買服務、學生貸款、獎學金、租賃或收購未動用國有資產形式的公帑	屬於購買服務、學生貸款、獎學金、租用或收購未動用國有資產以及政府補助、獎勵金及捐贈形式的公帑
清盤	根據中國公司法的規定進行清盤。學校舉辦人可於結清學校的債務後取得學校餘下的資產	學校舉辦人將於民辦學校清盤時將獲得賠償或獎賞。學校餘下部分的資產應繼續用於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營運

除修正案外，於2016年12月，多個國家級政府機關亦聯合下發若干實施細則，包括《國務院關於鼓勵社會力量興辦教育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民辦學校分類登記實施細則》及《營利性民辦學校監督管理實施細則》。有關該等實施細則的更多詳情，請參見「法規－有關中國民辦教育的法規－修改《民辦教育促進法》」。

依照我們中國法律顧問提供的意見，我們分別(1)於2018年1月16日及2018年5月3日諮詢四川省教育廳發展規劃處；(2)於2018年1月15日及2018年4月23日諮詢貴州省教育廳；(3)於2018年1月16日及2018年4月23日諮詢四川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及(4)於2018年1月23日及2018年5月3日諮詢山西省教育廳成人教育處及高等教育處(均為主管機關)的有關人員，以確定我們學校何時須選擇註冊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根據有關諮詢，我們獲告知(a)在頒佈修正案的省級實施細則及規定前，我們的學校毋須選擇亦將不會被要求選擇註冊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及(b)在頒佈修正案的省級實施細則及規定前，我們的學校將能根據法律續新執照，而毋須選擇註冊登記為營利性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

根據修正案，若我們選擇將學校註冊登記及經營為非營利性民辦學校，則我們須促使學校根據修正案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及根據該份經修改組織章程細則繼續運營。若我們選擇將學校註冊登記及經營為營利性學校，則學校須辦理若干程序，包括但不限於進行財務結算、釐清物業擁有權、繳付有關稅項及費用，以及重新辦理註冊登記申請，有關詳情須符合省級政府所頒佈的實施細則。於最後可行日期，四川省教育廳及四川另外五個省級政府機關已聯合發佈兩項有關民辦學校註冊登記的一般規定，已於2018年6月1日生效，有效期為五年，見「法規－有關中國民辦教育的法規－四川省修正案實施細則」。然而，四川省此等法規並無提及稅務政策、學費政策、學校融資政策、公帑政策、清晰的財務結算規則、選擇成為非營利性或營利性學校及辦妥註冊登記的明確清晰時限，以及程序規定及清楚的重新申請規定。我們並不知悉何時會就此等方面頒佈更多實施辦法。務請注意，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貴州及山西尚未發佈修正案的省級實施細則。

修正案及政府機關就民辦學校營運各方面所出台的有關法規的詮釋及實施存在不確定因素，例如(i)註冊登記為營利性或非營利性學校的特別規定、政策及程序；(ii)營利性學校

及非營利性學校可能享有的相關稅務優惠待遇；及(iii)營利性學校及非營利性學校可取得的相關公帑。

在現時的監管環境下，我們無法選擇註冊登記為營利性或非營利性學校，原因是我們現階段無法準確地評估該等監管收費對我們運營所帶來的潛在影響，例如若我們選擇將學校註冊登記為營運利民辦學校時，我們學校可能承擔的稅務負債；我們學校可能因監管規定而須取得土地及房屋所有權，以及我們學校可能取得的公帑。我們將成立轉授責任予我們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汪輝武先生領導的特別委員會，負責密切留意各級有關政府所頒佈有關修正案詮釋及實施的規則及法規。我們將於頒佈相關規則及法規時就對我們學校運營各方面的潛在影響諮詢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並於適當時作出相關公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主管地方稅務局確認，西南交通大學希望學院、民辦四川天一學院、四川希望汽車職業學院、四川希望汽車技師學院、貴州財經大學商務學院及四川托普信息技術職業學院於往績記錄期內毋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修正案，非營利性民辦學校可享有與公立學校相同的稅務優惠待遇。此外，根據修正案，營利性民辦學校可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享有稅務優惠待遇。然而，現行的中國法律法規、修正案及四川省級修正案實施細則並未訂明營利性民辦學校可享稅務優惠待遇的任何詳情，包括免稅額或優惠稅率的任何限制。基於對有關法律法規的評估、與我們管理層及有關政府機關的會談，我們的中國稅務顧問認為，在頒佈省級修正案實施細則前，現有稅務優惠待遇將維持不變。此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倘若我們決定將學校轉換為營利性學校，則根據現行法律框架，釐定我們學校將失去現時所享稅務優惠待遇的法律基礎不足。然而，有關政府機關可能頒佈營利性民辦學校日後可能享受稅務優惠待遇的具體細則及法規。該等細則及法規可能會令我們學校現時享受的稅務優惠待遇減少或取消。有關詳情，請參見「風險因素－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目前享有的任何稅務優惠待遇(尤其是我們學校的免稅地位)一旦遭取消，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若我們的學校根據修正案不再享有稅務優惠待遇，則在最壞情況下，我們的企業所得稅率將為25.0%，而在不計及任何其他變數下，相對於目前情況，我們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純利預期會減少約45%、27%、15%及34%。

競爭

中國民辦高等教育服務市場快速演變、高度分散且競爭激烈。我們主要面對來自中國公立學校及其他民辦高等教育機構的競爭。目前，我們亦與我們擁有及營辦的六所學校所在的四川、兩所學校所在的貴州及一所學校所在的山西的公立及其他民辦高等教育機構直接競爭。我們相信，我們的主要競爭優勢包括(其中包括)：

- 品牌知名度；
- 我們各學校的聲譽；
- 豐富的辦學經驗及集中管理制度；
- 我們能夠向學生提供大量的實踐及培訓機會；
- 我們吸引及留任優秀合資格教師的能力；及
- 整體學生體驗及滿意度。

我們預期民辦高校市場的競爭將持續及加劇。由於我們良好的聲譽、完善的著重實踐培訓的課程及高就業率，我們相信我們可有效競爭。然而，我們的若干現有及潛在競爭對手(尤其是公立大學)享受政府補貼、其他撥款或費用減免等形式的政府扶持。我們的競爭對手可在招生、校園發展及品牌推廣方面投入較我們更多的財務或其他資源，以及較我們更快回應學生要求及市場需求的變化。詳情請見「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於中國高等教育行業面對激烈競爭，可能面臨價格被迫下調的壓力，導致經營利潤率下降、市場份額減少、合資格僱員離任及資本開支增加」及「行業概覽－中國民辦高等教育行業競爭格局」數節。

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我們的學生。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概無任何單一客戶佔我們的收入5%以上。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建築公司、物業開發公司、教學設備銷售商及我們與之訂立合作協議的大學。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自五大供應商的採購分別為人民幣128.7百萬元、人民幣488.3百萬元、人

民幣601.5百萬元及人民幣77.2百萬元，佔同期總採購的62.2%、68.0%、70.5%及86.1%。同期，我們自最大供應商的採購分別為人民幣34.5百萬元、人民幣249.4百萬元、人民幣423.2百萬元及人民幣33.8百萬元，佔同期總採購的16.7%、34.7%、49.6%及37.6%。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其中一家最大供應商為四川五陽建築工程有限公司。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於往績記錄期間擁有若干五大供應商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若干董事及股東如下：

- 綿竹市五月陽光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其中(i)汪輝武先生持有該公司96.0%權益，而該公司則持有42.6%股權；(ii)四川特驅投資持有44.4%股權；及(iii)光控麥鳴持有8.7%股權；
- 貴州五月花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其中(i)汪輝武先生持有該公司96.0%權益，而該公司則持有42.6%股權；(ii)四川特驅投資持有44.4%股權；及(iii)光控麥鳴持有8.7%股權；及
- 資陽五月陽光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i)汪輝武先生間接擁有該實體42.6%（透過彼持有96.0%股權的另一實體）；(ii)四川特驅投資持有44.4%股權；及(iii)光控麥鳴擁有8.7%，該實體擁有48.78%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知悉，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擁有若干五大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已發行股本5%以上。

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擁有八項註冊商標、一項申請中專利及15個域名並於香港註冊兩項商標。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2.知識產權」。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未有涉及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任何知識產權侵權索償。有關我們可能面臨的此類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或會不時涉及因業務營運而產生的法律及其他爭議及申索」。

業 務

僱員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及2018年3月31日，我們分別擁有4,007名、4,931名、5,388名及6,721名僱員。下表載列截至2018年3月31日按職能劃分的僱員總數：

職能	僱員人數	佔總數百分比
教師 ⁽¹⁾	5,527	82.2%
市場推廣員工	109	1.6%
行政及其他人員	1,085	16.1%
總計	6,721	100.0%

(1) 包括教學輔助人員，其中主要包括輔導員、實驗室員工及教學助理。

依據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要求，我們參與多項當地政府管理的僱員社會保障計劃，包括（但不限於）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以及住房公積金。

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部分僱員實際工資水平作出社會保險計劃及住房公積金全額供款，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就社會保險供款計提撥備不足分別人民幣2.9百萬元、人民幣5.4百萬元、人民幣10.8百萬元及人民幣3.4百萬元，而同期就住房公積金計提撥備分別人民幣1.8百萬元、人民幣2.7百萬元、人民幣4.1百萬元及人民幣1.5百萬元。

根據社會保障及住房公積金行政主管部門的要求及基於向有關部門進行的諮詢，我們僅可在每年的若干時間調整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於最後可行日期，(1)就民辦四川天一學院、四川文化傳媒職業學院、四川托普信息技術職業學院以及西南交通大學希望學院而言，社會保險供款僅可根據相關政策宣佈且我們擬根據預期將約於2018年年中頒佈的相關政策調整社會保險供款。我們已於2018年3月調整住房公積金並擬於2019年年初作出再次調整；(2)就四川希望汽車職業學院及四川希望汽車技師學院而言，社會保險供款僅可於每年年初宣佈且我們擬於2019年年初調整社會保險供款。我們亦擬根據預期將約於2018年年中頒佈的相關政策於2019年年初調整住房公積

金；(3)就貴州財經大學商務學院及貴州應用技術職業學院而言，社會保險供款僅可於每年年初宣佈且我們擬於2019年年初調整社會保險供款。我們亦擬根據預期將約於2018年年中頒佈的相關政策於2019年年初調整住房公積金；及(4)就山西醫科大學晉祠學院，社會保險供款僅可根據相關政策宣佈且我們擬根據預期將約於2018年年中頒佈的相關政策調整社會保險供款。住房公積金僅可於每年年初宣佈且我們擬於2019年年初作出調整。

我們已審閱我們的內部控制政策，並已指派各相關學校負責人力資源的副校長密度監督我們持續遵守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條例和監察任何必要措施的實施。展望未來，我們擬根據適用法律法規作出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我們已指派吳建偉先生(負責人力資源管理)直接協助董事會記錄社會保險金的供款時間。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社會保險法，倘我們未能按要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地方社保機構可責令我們限期繳納逾期款項，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主管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我們已取得相關當地主管部門的確認，確認(i)彼等並無發現我們的學校在社會保險登記及繳納方面嚴重違反法律及法規；及(ii)彼等將不會就根據僱員實際薪金水平向社會保險計劃作出供款而遭處罰。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學校並無從社保機構接獲任何書面通知要求該等學校在指定期限內繳納或補繳社保。我們承諾，倘主管社保機構要求我們的學校在指定期限內繳納或補繳社保或欠繳款項，我們將確保我們的學校及時遵照執行。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向我們發出確認函的機構是發出該確認函及提供確認的主管部門，及(ii)我們的學校被主管機關處罰或罰款的風險微乎其微。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告知，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倘我們未能按要求足額繳納住房公積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責令我們限期繳納逾期款項；逾期不繳存的，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向中國法院申請強制執行。我們已取得相關當地主管部門的確認，確認

(i) 彼等並無發現我們的學校在住房公積金登記及繳納方面嚴重違反法律及法規；及(ii) 彼等將不會就根據僱員實際薪金水平向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而遭處罰。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學校並無從住房公積金機構接獲任何書面通知要求該等學校在指定期限內繳納或補繳公積金。我們承諾，倘主管住房公積金機構要求我們的學校在指定期限內繳納或補繳公積金或欠繳款項，我們將確保我們的學校及時遵照執行。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 向我們發出確認函的機構是發出該確認及提供確認的主管部門，及(ii) 我們的學校被主管機關處罰或罰款的風險微乎其微。

儘管如此，我們仍根據我們的最佳估計就未繳納的社會保險金和住房公積金供款作出撥備，以防任何主管部門要求補繳。基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此情況不會對我們的整體業務運營或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日後我們將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作出有關供款。

我們相信，我們的教育質素與教師質素息息相關。我們實施培訓及招聘政策以維持教師質素。有關教師的培訓及招聘政策詳情，請參閱「一教學人員、招聘、培訓及評核」一段。

物業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佔有27幅總地盤面積合共約2.9百萬平方米的土地，擁有186幢總建築面積約1.5百萬平方米的樓宇(包括169幢已竣工樓宇及17幢在建樓宇)及1,426個總建築面積約0.09百萬平方米的單位(包括217個停車位)。所有以上物業均用於上市規則第5.01(2)條界定的非物業活動。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由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編製的物業估值報告，我們的物業權益於2018年3月31日的總價值為人民幣1,095.3百萬元。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作為業主)出租13幅土地7幢樓宇，以及(作為租戶)租賃6幢樓宇。

自有物業

土地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擁有總地盤面積約2.9百萬平方米的27幅土地之土地使用權。

業 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就我們學校所使用的27幅土地中的三幅(地盤面積約0.4百萬平方米)取得土地使用權證，佔我們學校使用土地總面積的13.2%。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權證是由於政府區劃政策導致教育用地不足。有關部門正在辦理內部手續，以修訂區劃政策及頒發土地使用權證。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權證的土地詳情。

所用土地	總佔地面積 (平方米)	所在地
西南交通大學希望學院	333,382.49	金堂縣三星鎮
山西醫科大學晉祠學院	27,019.47	祁縣東觀鎮
貴州應用技術職業學院	20,326.79	福泉市金山辦事處雙橋村

根據中國土地管理法及中國城鄉規劃法的相關條文，我們須就我們使用的所有土地申請並取得土地使用權證。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該等條文，中國縣級以上土地管理部門可重新介入及收回我們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權證的土地，沒收相關土地上的建築物及設施並對我們處以罰款。有關缺少土地使用權證相關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須就學校建設及發展以及所擁有的土地及建築物取得多項政府批文並遵守相關規定。」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政府部門或第三方就我們學校所使用三幅土地缺少土地使用權證而對我們展開任何實際或潛在訴訟、申索或調查。我們正申請土地使用權證，並就我們的申請向政府機關密切跟進。就此而言，我們已取得相關主管政府部門的確認，(i) 我們及我們的學校將不會受到上述行政處罰；及(ii) 相關學校取得土地使用權證並無法律障礙。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 該等政府部門是出具該確認書的主管部門，(ii) 根據該等確認書，主管部門收回我們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權證的土地或因我們使用土地向我們施加處罰或罰款的風險極低，及(iii) 我們被迫使搬遷學校的風險微乎其微。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缺少三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整體上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無足輕重。

樓宇及在建樓宇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169幢總建築面積約1.3百萬平方米的已竣工樓宇。所有該等樓宇均主要設計用於教育相關用途(包括教學設施、食堂、宿舍及消遣用途)。我們亦已收購1,426個總建築面積約0.09百萬平方米的單位(包括217個停車位)，主要用於學生宿舍。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就169項自有樓宇中的101項(建築面積約0.7百萬平方米)取得房屋所有權證或其他必要證書或許可證，原因主要是缺少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施工許可證及竣工驗收、未通過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的消防安全評估及／或環境保護檢查評估。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或其他必要證書或許可證的樓宇／單位詳情。

所用樓宇／單位	尚未取得產權證的樓宇／單位編號		原因					
			無土地使用證	無建築規劃許可證	無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	未竣工驗收備案	未經消防評估	未經環境保護驗收
四川托普 信息技術 職業學院	40	有關樓宇乃透過收購取得。原擁有人因疏忽及資金匱乏未能取得相關證書。	—	3	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7(已取得竣工驗收報告，待完成環境保護驗收後向主管建設部門備案) • 3(待竣工驗收) 	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35(已取得環境保護驗收報告，待主管機關進行現場視察及審閱有關報告) • 5(待進行環境保護驗收)
西南交通大學 希望學院	21	本公司未及時取得相關證書，主要是因為若干樓宇乃建於並無土地使用證的地塊上。	19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9(已取得竣工驗收報告，待建設單位發出建築文件以向主管建設部門備案) • 2(待竣工驗收)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已取得環境保護驗收報告，待主管機關進行現場視察及審閱有關報告)

業 務

所用樓宇/ 單位	尚未取得 產權證的 樓宇/ 單位編號	原因	原因					未經消防 評估	未經環境 保護驗收
			無土地 使用證	無建築規 劃許可證	無建築工程 施工許可證	未竣工 驗收備案	未竣工 驗收備案		
貴州財經大學 商務學院	5	本公司已根據消防部門的要求完成糾正措施，等待驗收。	—	—	—	—	—	5	—
民辦四川 天一學院	7	相關證書的申請在政府內部流程辦理中。	—	—	—	—	• 7(已 取得 竣工驗收報 告，待完成 消防評估及 待收到建設 單位發出的 建築文件後 向主管建設 部門備案)	7	—
山西醫科大學 晉祠學院	7	本公司未及時取得相關證書，主要是因為若干樓宇乃建於並無土地使用證的地塊上。	7	7	7	7	7	7	—
四川文化傳媒 職業學院	14	原擁有人因疏忽及資金匱乏未能取得相關證書。	—	—	—	—	14	—	—
貴州應用技術 職業學院	7	相關證書的申請在政府內部流程辦理中。	—	—	—	—	• 7(已 取得 竣工驗收報 告，待完成 消防評估後 向主管建設 部門備案)	7	—

此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持有總規劃建築面積約0.2百萬平方米的17幢在建樓宇，包括我們已取得必要證書及許可證的14幢總規劃建築面積約0.1百萬平方米的在建樓宇及未取得若干必要證書或許可證的其餘3幢總規劃建築面積約0.1百萬平方米的構築物。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一般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

- (i) 對於未能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a)倘可採取補救措施消除對實施政府城市規劃的任何影響，我們承受的風險是須在規定時限內採取該等補救措施並被處以建設成本5%至10%的罰款；或(b)倘無法採取補救措施消除對實施政府城市規劃的任何影響，我們承受的風險是被勒令於規定時限內拆除相關建築物(或倘不可拆除，則沒收該等建築物或相關違法所得)並被處以不超過建設成本10%的罰款；
- (ii) 對於未能取得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我們承受的風險是須在若干時限內採取該等補救措施並被處以建設項目合約成本1%至2%的罰款；
- (iii) 對未進行竣工驗收，(a)我們可能因未能根據相關規定提交竣工驗收報告、相關授權文件或許可文件而被處以罰款人民幣200,000元至人民幣500,000元；或(b)我們承受的風險是被勒令採取補救措施，被處以建設工程合約價2%至4%的罰款並被勒令賠償產生的任何損失；及
- (iv) 對於未能通過消防評估，我們承受的風險是被禁止使用該等建築物並被處以每幢建築物人民幣30,000元至人民幣300,000元的罰款。
- (v) 對於未能通過環境保護檢查評估，我們承受的風險是須於若干期間內採取補救措施，及被處以人民幣200,000元至人民幣1,000,000元的罰款，或倘未能於若干期間內採取補救措施，則被處以人民幣1,000,000元至人民幣2,000,000元的罰款。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政府部門或第三方因我們的若干自有樓宇及在建樓宇缺少土地使用權證、房屋所有權證及其他相關證書或許可證而向我們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訴訟、索償或調查。有關缺少必要證書或許可證的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

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須就學校建設及發展以及所擁有的土地及建築物取得多項政府批文並遵守相關規定」。

我們已採取大量及全面措施以糾正我們自有樓宇及在建樓宇的上述缺陷。我們正向相關政府部門申請有關尚未獲得的證書及許可證，並密切跟進政府部門對我們申請的批准。就此而言，我們已取得相關主管政府部門的確認，(a)我們及我們的學校將不會受到上述行政處罰；及(b)相關學校就樓宇取得相關未取得證書及許可證並無法律障礙。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a)該等政府部門是出具該確認書的主管部門，(b)根據該等確認書，主管部門因相關建築物及我們使用建築物而頒令我們拆除相關建築物的風險極低，及(c)我們被迫使搬遷學校的風險微乎其微。

我們自第三方機構取得檢查報告，建築物符合相關安全標準。我們亦從第三方機構取得檢查報告，建築物符合消防標準。基於第三方代理的資質及牌照，董事認為第三方代理有能力及資質提供此類保證。我們定期檢查及維護物業，以確保安全狀況達標。根據安全記錄及我們採取的措施，我們認為建築物堅固安全，適用作教育用途。

基於以上，董事認為我們自有物業的上述缺陷將不會對我們的整體經營及財務狀況整體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租賃物業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作為業主)出租13幅土地及7幢樓宇。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合約承擔－經營租賃承擔」。

此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作為業主)租賃六幢樓宇，用於辦公及教育相關用途。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合約承擔－經營租賃承擔」。我們與業主訂立的相關租賃協議未向中國相關政府機構登記。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中國相關機構或會要求我們在指定時限內登記相關租賃協議，否則我們可能就每項未登記租賃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然而，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該等未登記租賃而遭到中國相關機構罰款，且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該等租賃協議未登記並不影響其有效性。租賃物業相關風險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未於中國相關部門登記租賃安排可能使我們遭受處罰。」

業 務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根據《普通高等學校基本辦學條件指標(試行)》，(i)西南交通大學希望學院及我們的專科院校的生均教學行政用房面積不低於14平方米；(ii)山西醫科大學晉祠學院的生均教學行政用房面積不低於16平方米；(iii)貴州財經大學商務學院的生均教學行政用房面積不低於9平方米；(iv)獨立學院(不包括山西醫科大學晉祠學院)及專科院校的生均佔地面積不低於54平方米；(v)山西醫科大學晉祠學院的生均佔地面積不低於59平方米。

下表載列於所示學年的生均教學行政用房建築面積及各學校的規定要求：

學校	生均教學行政用房建築面積 ⁽¹⁾				規定要求
	學年				
	2014/2015 ⁽²⁾	2015/2016 ⁽²⁾	2016/2017 ⁽²⁾	2017/2018 ⁽³⁾	
	(平方米)				
獨立學院					
西南交通大學希望學院	14	13*	12*	12*	14
貴州財經大學商務學院	26	13	9	6*	9
山西醫科大學晉祠學院	12*	10*	7*	10*	16
專科院校					
民辦四川天一學院.....	5*	5*	5*	14	14
四川希望汽車職業學院	19	12*	17	13*	14
四川文化傳媒職業學院	9*	7*	4*	10*	14
貴州應用技術職業學院	—	—	32	13*	14
四川托普信息技術職業學院	—	—	—	8*	14
技術學院					
四川希望汽車技師學院 ⁽⁴⁾	—	—	—	—	—

(1) 根據《普通高等學校基本辦學條件指標(試行)》，生均教學行政用房建築面積 = 教學行政用房總建築面積 / 全日制學生數目。就三所獨立學院而言，學生僅包括高等教育課程招收的學生。建築面積是指學校所用教學行政用房的建築面積。

(2) 我們的財政年度於每年12月31日結束，我們的學年於6月或7月結束。於本招股章程內，我們於2014/2015學年、2015/2016學年及2016/2017學年的樓面面積及學生數目分別截至2015年6月30日、2016年6月30日及2017年6月30日。

業 務

- (3) 於本招股章程內，我們於2017/2018學年的樓面面積及學生數目截至2018年3月31日。
- (4) 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四川希望汽車技師學院毋須遵守《普通高等學校基本辦學條件指標(試行)》的規定。
- (5) 註有「*」的比率指低於相應規定比率的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學年的生均佔地面積及各學校的規定要求：

學校	生均佔地面積 ⁽¹⁾				規定要求
	學年				
	2014/2015 ⁽²⁾	2015/2016 ⁽²⁾	2016/2017 ⁽²⁾	2017/2018 ⁽³⁾	
	(平方米)				
獨立學校					
西南交通大學希望學院	53*	50*	47*	46*	54
貴州財經大學商務學院	159	81	52*	39*	54
山西醫科大學晉祠學院	39*	32*	48*	36*	59
專科院校					
民辦四川天一學院.....	36*	39*	69	57	54
四川希望汽車職業學院	100	62	56	49*	54
四川文化傳媒職業學院	25*	20*	19*	22*	54
貴州應用技術職業學院	—	—	146	57	54
四川托普信息技術職業學院	—	—	—	28*	54
技術學院					
四川希望汽車技師學院 ⁽⁴⁾	—	—	—	—	—

- (1) 根據《普通高等學校基本辦學條件指標(試行)》，生均佔地面積 = 總佔地面積 / 全日制學生數目。就三所獨立學院及五所專科院校而言，學生僅包括高等教育課程招收的學生。佔地面積是指學校所用土地的佔地面積。
- (2) 我們的財政年度於每年12月31日結束，我們的學年於6月或7月結束。於本招股章程內，我們於2014/2015學年、2015/2016學年及2016/2017學年的佔地面積及學生數目分別截至2015年6月30日、2016年6月30日及2017年6月30日。
- (3) 於本招股章程內，我們於2017/2018學年的佔地面積及學生數目截至2018年3月31日。
- (4) 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四川希望汽車技師學院毋須遵守《普通高等學校基本辦學條件指標(試行)》的規定。
- (5) 註有「*」的比率指低於相應規定比率的比率。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部分學校並不完全符合生均教學行政用房面積或生均佔地面積方面的監管規定。

根據《普通高等學校基本辦學條件指標(試行)》，生均教學行政用房面積屬於基本指標。倘若學校的其中一項基本條款不符合監管規定，該校將被主管政府機關發出黃牌，並遭限制招生，而倘若學校連續三年被發黃牌，則該校將被主管政府機關發出紅牌，並遭暫停招生。

根據《普通高等學校基本辦學條件指標(試行)》，生均佔地面積屬於監測指標，是基本指標的補充，主要反映該高等教育院校營運條件的改善情況。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有關法例並無述明違反監測指標所帶來的任何法律後果。

於2018年5月3日、2018年4月23日及2018年5月3日，我們諮詢了四川省教育廳、貴州省教育廳及山西省教育廳(即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為確認與適用於我們的高等教育機構基本辦學條件有關的事宜的主管部門)的有關人員。基於諮詢，我們被告知(i)民辦高等教育機構在一段時期內無法完全符合生均教學行政用房面積或生均佔地面積方面監管規定的情況十分普遍，及(ii)我們一直在積極努力(例如為若干學校新建樓宇或擴建校區)符合監管規定，教育部門不會對我們進行處罰或限制我們學校招生。

此外，我們的學校於往績記錄期內通過了有關教育機關所進行的年檢。我們各學校亦已向主管教育機關取得確認書，確認我們的學校並無因違反中國法律法規而遭行政處罰的紀錄。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上述有關我們教學行政用房面積與學生人數之間的比率將不會構成本集團整體重大違反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的標準；及(ii)我們不符合佔地面積與學生人數之間的比率並不構成違規事件。

保險

我們投保學校責任保險、學生人身意外保險、僱主責任保險及財產保險等若干保單，以就風險及突發事件提供保障。我們未投保業務中斷保險、產品責任保險或關鍵人物員人壽保險。我們認為我們的保險範圍符合中國慣例。董事相信我們的保險範圍大體符合行業慣例，且為我們的資產及營運提供了充足保障。然而，我們或會面臨保險範圍之外的其他申索或責任。更多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保險保障範圍有限」。

牌照及許可證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若干不合規事件外，我們已從中國相關政府機構獲得開展業務所必須的所有牌照、許可證、批文及證書，且該等牌照、許可證、批文及證書仍具有全面效力。下表載列我們的重要牌照及許可詳情：

持有人	牌照／許可證 ⁽¹⁾	授出機構	授出日期	屆滿日期
西南交通大學希望學院	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	四川省教育廳	2015年11月	2021年10月
	民辦非企業單位登記證書	四川省民政局	2018年 3月1日	2022年 2月28日
貴州財經大學商務學院	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	貴州市教育局	不適用 ⁽²⁾	2018年 11月20日
	民辦非企業單位登記證書	貴州市民政局	2016年 8月30日	2020年 8月30日
山西醫科大學晉祠學院	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	山西省人民政府	2006年 1月18日	不適用 ⁽³⁾
	民辦非企業單位登記證書	山西省民政局	2016年 5月31日	2020年 5月31日

業 務

持有人	牌照／許可證 ⁽¹⁾	授出機構	授出日期	屆滿日期
民辦四川天一學院.....	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	四川省教育廳	2016年11月	2022年10月
	民辦非企業單位登記證書	四川省民政局	2016年11月29日	2020年11月28日
四川希望汽車職業學院.....	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	四川省教育廳	2016年4月	2022年3月
	民辦非企業單位登記證書	四川省民政局	2016年6月15日	2020年6月15日
四川文化傳媒職業學院.....	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	四川省教育廳	2014年1月	2018年12月
	民辦非企業單位登記證書	四川省民政局	2016年6月7日	2020年6月7日
貴州應用技術職業學院.....	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	貴州市教育局	2016年6月3日	2019年6月3日
	民辦非企業單位登記證書	貴州市民政局	2016年6月12日	2020年6月12日
四川托普信息技術職業學院.....	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	四川省教育廳	2015年11月	2021年10月
	民辦非企業單位登記證書	四川省民政局	2016年6月8日	2020年6月8日
四川希望汽車技師學院.....	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	資陽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	2016年11月4日	2019年11月4日
	民辦非企業單位登記證書	四川民政局	2017年1月23日	2021年1月22日

- (1) 無論有關許可證是否到期，各所學校均須通過年檢。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全部學校均已通過最近的地方年檢。
- (2) 牌照中並無註明授出日期。
- (3) 牌照中並無註明屆滿日期。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有關政府機關已頒佈兩項有關註冊登記四川民辦學校的一般規定，並已於2018年6月1日實施，有效期五年。有關該等法規的詳情，請參閱「法規－有關中國民辦教育的法規－四川省修正案一般規例」。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貴州及山西主管政府部門通過的修正案省級實施細則或相關規定尚未公佈。修正案的數項省級實施細則已由若干其他省份的相關部門公佈，據此，選擇註冊為營利性民辦學校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各民辦學校申請人將獲授「過渡期」。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受到有關《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修正案》的不確定因素影響」。

健康及安全事項

我們致力於保障我們學生的健康及安全。我們的各所學校已採納及實施學生健康及安全措施及程序，以保護學生免受身體傷害及其他健康及安全風險。有關我們提供的餐飲服務及醫療服務詳情，請參閱「－集團化管理模式－校園服務」一節。

就學校安全而言，我們始終將學校安全視為學校管理的重中之重。我們通過僱用自有安保人員或聘用第三方安保公司提供日常保安服務以加強學校安全管理。為控制安全風險及確保我們能夠及時對安全事件作出有效反應，我們已在各學校成立安全工作領導小組並設有一套與安全檢查、匯報及反應有關的安全管理制度。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發生任何涉及學生的嚴重事故、醫療情況或安全問題。

更多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學生或僱員在學校內外或其他人士在我們學校發生意外或受傷，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而我們可能須承擔責任」。

法律訴訟及合規情況

法律訴訟

我們會不時涉及與業務活動相關的法律訴訟、調查及申索。2016年，我們就收購四川國建前四川省國建投資有限公司與Wu Zufa之間的貸款糾紛(涉及日期為2008年9月25日的貸款協議)達成訴訟和解而產生應計費用人民幣23.0百萬元。根據貸款協議，四川省國建投資有限公司向Wu Zufa借款人民幣8.0百萬元，月息2%，須每年支付。2016年，Wu Zufa提起訴訟，指稱自貸款協議訂立以來其從未獲付任何利息。我們已於2017年悉數償付。

於2011年7月1日，我們的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汪輝武先生與Qu Xiaojing先生(「**Qu先生**」，連同汪輝武先生統稱「**訂約方**」)訂立一份換股協議，據此，(i)汪輝武先生同意轉讓成都紅五月影視製作廣告有限公司(「**紅五月**」，希望教育當時的附屬公司，由於其沒有提供高等教育，故作為重組一部分自本集團分拆出來)10%股本權益(「**紅五月10%轉讓事項**」)，以換取(ii)Qu先生於成都正導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正導**」，為獨立第三方，從事提供中等職業教育)的90%股本權益(「**正導90%轉讓事項**」)。訂約方成功登記正導90%轉讓事項。然而，訂約方並無提交紅五月10%轉讓事項的登記，而訂約方其後口頭上協定，代替紅五月10%轉讓事項，汪輝武先生將會對正導注入資金及設施，從而改善正導的營運。根據口頭協議，訂約方於2014年1月20日訂立一份補充協議(「**正導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進一步協定，將正導的20%股本權益從汪輝武先生轉回Qu先生(「**正導20%轉讓事項**」)。訂立此項新安排主要由於正導於被汪輝武先生收購後有所升值，因此，汪輝武先生可保留紅五月的10%股本權益。正導20%轉讓事項並無提交登記，原因是當時實施的相關政策，有關行政及產業機關不會接納辦理登記。因此，正導20%轉讓事項並無登記，而汪輝武先生保留該公司全部90%股本權益的擁有權。於2016年，有關行政及產業機關接納辦理正導20%轉讓事項的登記，但Qu先生拒絕完成登記手續，並於2016年10月15日針對汪輝武先生提起一項訴訟，要求法院命令汪輝武先生將所持有的正導90%股本權益歸還Qu先生。審訊於2018年6月15日舉行，而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法院並未就此案件作出判決。根據Qu先生提交的狀書及上述的事實資料，Qu先生不再持有紅五月10%股本權益的任何申索權，而紅五月10%權益的擁有權不在爭議範圍，亦非訴訟的標的事項。此外，紅五月及正導的業務不屬於本集團的業務範圍，而根據現有的相關證據，即使審理此案件的法院接納Qu先生的申索，並裁定汪輝武先生須把於正導持有的90%股本權益歸還Qu先生，亦

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構成任何影響。因此，我們的董事獲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意見後，認為該項爭議將不會對本集團整體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不曾亦並無成為任何重大法律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的一方，而就我們所知，亦無任何針對我們或任何董事且管理人員認為會對我們的整體營運或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的未決或可能面臨的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

合規事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嚴重或系統性違反法律或法規的情況，董事認為該等違規事件總體上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於同期，我們亦未發生董事認為總體上會對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合法開展業務的能力或趨勢產生不利影響的任何其他違反法律或法規的情況。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除「一僱員」及「一物業」所披露者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一直遵守所有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

有關我們合規事項的若干法律事宜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一僱員」及「一物業」，基於此兩段所述理由，董事認為有關法律事宜並不重大。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內部控制

我們已於2017年3月委聘獨立顧問公司（「內部監控顧問」）於以下方面對主要內部監控措施及程序進行獨立檢討：(i) 整體層面，包括監控環境、風險評估、監控活動、資料及通訊以及監控；及(ii) 財務申報程序層面，包括收益及收款、購買及付款、固定資產管理、庫務管理及其他主要業務程序。內部監控顧問就加強上述主要業務程序的內部監控向我們的管理層提供建議以供考慮。我們已採納建議及已實施相關監控措施。內部監控顧問於2018年1月對我們的糾正監控進行後續檢討。經考慮我們的內部監控顧問編製的報告，董事確認已遵循內部監控顧問提供的所有重大建議並已採取相應的糾正行動，以處理內部監控缺陷及不足之處。

業 務

我們已指定本公司負責人員，其將監察本公司及我們的學校持續遵守規管我們業務營運的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情況，以及監督任何必要措施的實施情況。此外，我們計劃為董事、高級管理層(包括學校校長及副校長)及有關僱員定期提供持續培訓課程及／或與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有關的最新資料，務求積極識別任何潛在違規事件及情況。我們的高級副總裁李驍先生負責確保我們整體持續合規。

物業方面，我們已實施以下內部控制措施，確保遵守有關物業法律法規：

- 購買任何物業及簽訂任何新租約前，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會進行強化盡職調查，確保並無業權事宜以及法律事宜。強化盡職調查其中包括(i) 審查相關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產權所有權文件；(ii) 向土地管理部門及房屋管理部門核實有關證書及文件，並確認所有權；(iii) 向房屋管理部門核實以確定建築物有否附有任何抵押、押記或其他擔保；及(iv) 進行實地考察；
- 我們會因應法律法規要求取得必備執照及許可證(包括但不限於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並遵守建築物施工及竣工的必備程序；
- 我們就有關物業產權及遵守物業法律法規的事宜尋求中國法律顧問的建議；
- 我們就物業購買及租賃安排制訂一套政策及程序，加強我們內部審批流程；及
- 我們的首席運營官及常務副總裁蔣林先生會監督上述措施的實施，並核實有否任何後續違規事件。

僱員社保方面，我們已實施以下內部控制措施，確保遵守有關社保法律法規：

- 本集團人力資源部經理會定期審閱本集團僱員的社保及住房公積金申報及繳納情況；
- 人力資源部亦會向中國法律顧問諮詢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有關社保及住房公積金的規定；

業 務

- 我們會不時為管理人員安排有關社保及住房公積金法律法規的培訓，使得他們了解該等領域的最新發展；
- 我們的人力資源部亦會為僱員組織信息交流會，並敦促他們根據有關社保及住房公積金法律法規繳納／支付；及
- 人力資源部經理會向我們的首席運營官及常務副總裁蔣林先生呈報法律及監管合規情況，並於有需要時提出改進建議。

整體持續合規方面，我們已實施以下內部控制措施，確保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增強我們的內部控制：

- 關於企業管治、營運、管理、法律事宜、財務及審計的內部控制系統手冊載列內部審批及審核程序，我們的僱員必須遵守有關程序；
- 由審核委員會進行監督及指導，審核委員會獲授權對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及相關審核程序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
- 聘用更多人員支持我們的持續增長及發展，包括擁有專業經驗及資格的人選；及
- 委聘外部專業顧問(包括我們的合規顧問以及關於香港法例、中國法律及我們可能擴展業務的司法管轄區法律的法律顧問以及稅務顧問)向本集團提供專業意見及指導，確保遵守適用法律法規。我們亦將安排我們的外部專業顧問不時向我們的董事及僱員提供內部培訓，從而確保董事及僱員知悉任何法律及監管發展的最新情況。

考慮到我們就本招股章程「—法律訴訟及合規情況」一節所披露的違規事件所採取的內部控制措施、學校董事會及校長於需要時在外部專業顧問協助下持續監控及監管，以及經董事確認違規事件不涉及欺詐或不誠實，故董事認為，我們經加強的內部控制措施足夠有效；董事的合適性符合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及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8.04條適合上市。

風險管理

我們的業務面臨多項風險，我們相信風險管理對我們的成長及成功至關重要。我們所面對的主要營運風險包括中國教育行業的整體市場狀況及民辦教育觀念轉變、監管環境變化、我們向學生提供優質教育和根據所提供的相關教育服務提升在校人數及／或提高學費的能力、擴展至中國其他地區或海外的潛力、能否就擴展及業務營運獲得融資，以及來自提供類似教育質素且規模相近的其他學校營運商的競爭。有關我們所面對各種風險的披露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一節。此外，我們亦面對大量市場風險，例如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利率、信貸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該等市場風險的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資料」一節。

為妥善管理該等風險，我們已建立以下風險管理結構及措施：

- 董事會負責並有權管理學校營運，主管本集團學校的整體風險，並負責考慮、審視及批准涉及重大風險的一切重要業務決策，如決定擴大大學校網絡至新地區、調高學費或住宿費及與第三方訂立業務合作關係以興建新學校；
- 我們相信目前的投保額符合中國教育界慣例，包括校方責任險；及
- 我們與若干銀行訂立安排，確保能夠獲得信貸支持我們的業務營運及擴展。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及未考慮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授出的股份)，Tequ Group A Limited、Tequ Group Limited及Maysunshine Limited將通過Hope Education Investment Limited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2.11%中擁有權益並對其進行間接控制。因此，Hope Education Investment Limited、Tequ Group A Limited、Tequ Group Limited、Maysunshine Limited及彼等各自的股東，即Tequ Group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Spring Breeze Limited、Puhua Limited、Striving Origin Co., Ltd.、Puhua Agriculture Limited、上海乙增管理有限公司、四川特驅投資、華西希望、四川普華農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四川生搏根源貿易有限公司、陳育新、趙桂琴、張強、王德根、唐健源、劉碧容、王強、蘭海、曾正、周興幫、王孝國、肖崧、梅紹鋒、汪輝武及付文革為本公司控股股東。Hope Education Investment Limited、Tequ Group A Limited、Tequ Group Limited及Maysunshine Limited的股權架構如下：

Hope Education Investment Limited 的股東	持股
Tequ Group A Limited ¹	34.39%
Tequ Group Limited ²	16.61%
Maysunshine Limited ³	49.00%

附註：

- (1) Tequ Group A Limited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並由Tequ Group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Tequ Hong Kong」)全資擁有。Tequ Hong Kong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並為上海乙增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上海乙增管理有限公司則由四川特驅投資全資擁有。

四川特驅投資的股東及其相應股權為：華西希望：55.00%；四川普華農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45.00%。

華西希望的股東及其相應股權為：陳育新：60.00%；趙桂琴：40.00%。

四川普華農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的股東及其相應股權為：張強：52.20%；王德根：9.00%；四川生搏根源貿易有限公司：10.00%；唐健源：20.00%；王強：4.00%；蘭海：2.00%；曾正：1.00%；周興幫：1.00%；王孝國：0.40%；肖崧：0.20%；梅紹鋒：0.20%。

- (2) Tequ Group Limited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Tequ Group Limited的股東及其相應股權為：Spring Breeze Limited：55.00%；Puhua Limited：23.50%；Striving Origin Co., Ltd.：13.50%及Puhua Agricultural Limited：8.00%。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Spring Breeze Limited 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Spring Breeze Limited 的股東及其相應股權為：陳育新：60.00%；趙桂琴：40.00%。

Puhua Limited 為一家由張強註冊成立及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

Striving Origin Co., Ltd. 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Striving Origin Co., Ltd. 的股東及其相應股權為：唐健源：82.96%；劉碧容：17.04%。

Puhua Agricultural Limited 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Puhua Agricultural Limited 的股東及其相應股權為：王德根：51.00%；王強：22.00%；曾正：6.00%；周興幫：6.00%；肖崧：1.00%；王孝國：2.00%；梅紹鋒：1.00%；蘭海：11.00%。

(3) Maysunshine Limited 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Maysunshine Limited 的股東及其相應股權為：汪輝武：96.00%；付文革：2.00%；王德根：2.00%。

(4) 陳育新與趙桂琴、王德根與張強以及唐健源與劉碧容分別為夫婦。

有關我們的控股股東股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見「歷史－集團架構－緊接全球發售前」。

獨立於控股股東

業務劃分

控股股東目前在中國從事主要包括飼料生產與銷售以及家禽、家畜的養殖與銷售等的其他業務（「非教育業務」）。我們的公司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主要業務活動詳情載列如下：

控股股東	主要業務活動
Hope Education Investment Limited	投資控股
Maysunshine Limited	投資控股
Tequ Group A Limited	投資控股
Tequ Group Limited	投資控股
Tequ Group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投資控股
Spring Breeze Limited	投資控股
Puhua Limited	投資控股
Puhua Agricultural Limited	投資控股
Striving Origin Co., Ltd.	投資控股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控 股 股 東

主 要 業 務 活 動

四川特驅投資

飼料生產及銷售、家禽養殖、家禽品種選良和改良以及房地產開發和銷售

華西希望

旅遊、酒店及房地產開發

四川普華農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飼料開發及銷售以及農業技術研究

上海乙增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管理、市場營銷策劃、商務信息諮詢

董事認為，非教育業務劃分清晰且與本集團開展的業務並未直接或間接存在競爭關係。

此外，控股股東亦將通過於「歷史－我們的併表附屬實體－併表附屬實體的重組」中描述的分立後成立的四川特驅教育於以下13所非高等教育學校（「非高等教育學校」）持有全部權益。

學 校 名 稱

主 要 業 務 活 動

成都五月花高級技工學校

提供中等職業教育服務

成都郫縣希望職業學校

提供中等職業教育服務

資陽汽車科技職業學校

提供中等職業教育服務

成都市金牛區天一學校

提供小學及中學教育服務

四川五月花專修學院

提供職業技術培訓服務

成都五月花勞動職業技能培訓學校

提供職業技術培訓服務

成都希望英語學校

提供培訓服務

成都協泰會計培訓學校

提供會計培訓服務

四川省容興駕校有限責任公司

提供駕駛培訓服務

成都市龍泉福安達駕校有限公司

提供駕駛培訓服務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學校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貴州五月花駕駛培訓有限公司	提供駕駛培訓服務
綿竹市五月花機動車駕駛 培訓有限公司	提供駕駛培訓服務
資陽市希望汽車駕校培訓中心	提供駕駛培訓服務

非高等教育學校的業務並不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的業務形成競爭，主要原因如下：

適用法律及法規

我們的教育業務屬於外商投資目錄內的「限制」類，主要受(其中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高等教育法》規管。非高等教育學校目前的業務(包括職業教育及培訓)不屬於外商投資目錄內的「限制」類。

詳情請參閱「法規」。

學生群體

本集團主要向學生提供綜合高等教育，而非高等教育學校主要向學生提供職業教育。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從事且無意從事職業教育業務。

本集團的貴州應用技術職業學院主要向學生提供高等教育，其目前亦向約4,300名學生提供中等職業教育。為了不危及學生利益，貴州應用技術職業學院將繼續向上述在校學生提供中等職業教育，直至彼等於2020年6月畢業，而所產生的收益將保持在最低水平。除非我們的控股股東不再提供中等職業教育，否則貴州應用技術職業學院將不會額外招收學生接受中等職業教育。

由於貴州應用技術職業學院向學生提供中等職業教育僅為過渡安排，且相關學生及收益相對於本集團整體的比例極低，董事認為，我們與控股股東之間並無重大競爭。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四川希望汽車技師學院為學生提供技能教育，而部分入學學生為中學畢業生。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技能教育服務」。本公司認為四川希望汽車技師學院提供的技能教育在不同於我們控股股東運營的中等職業學校，理由如下：(i) 技能教育和職業教育分別屬於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和教育部監管的不同類型的教育；且(ii) 四川希望汽車技師學院招收的中學學生通常計劃獲發同等於大專學歷或學士學位的高級技工證或技師證書，而控股股東運營的中等職業學校只有資格頒發中等職業術證書。無論如何，招收的初中畢業生數量和由此產生的收益相對於本集團整體而言並不重大。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與控股股東之間並無重大競爭。

業 務

非高等教育學校的業務涉及的資源及人力(如物業及教師等)與本集團所經營的學校業務大不相同。董事認為，非高等教育學校的業務活動與本集團所經營者有明確劃分，且非高等教育學校與本集團之間的潛在競爭性甚微。

此外，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我們的併表附屬實體－我們的教育投資平台－捷星慧旅」中所討論的捷星慧旅出售完成後透過四川特驅教育間接持有捷星慧旅的70%權益。捷星慧旅是貴州大學科技學院的舉辦人，目前亦為學生提供高等教育。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各省級行政區的高等教育機構主要於當地地區招收學生。儘管本集團的貴州應用技術職業學院及貴州財經大學商務學院亦為貴州學生提供商等教育，我們認為本集團與貴州大學科技學院之間並無重大競爭，原因如下：(i) 貴州大學科技學院處於初步發展階段，對本集團的貢獻有限。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州大學科技學院收益為人民幣13,524,000元，僅佔本集團同期總收益不足1.8%；(ii) 本集團的貴州應用技術職業學院為一所大專，學生基礎有別於貴州大學科技學院(與大學合作成立的獨立學院)。貴州應用技術職業學院錄取的學生目標為取得大專學位，而貴州大學科技學院的學生則預期於畢業後獲授本科學位；及(iii) 高等教育在中國是受到高度規管的行業。本集團的貴州財經大學商務學院及貴州大學科技學院均受貴州省教育廳規管。在貴州省教育廳的指導下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特別是釐定各學校的招生配額方面)，該兩所學校在招生方面並無直接競爭，原因是中國的高等教育供不應求，董事認為控股股東經營的貴州大學科技學院預期不會導致與本集團發生任何重大競爭。

我們已向控股股東出售我們於捷星慧旅的70%權益，純粹是由於下文詳述的原因而令我們無法控制或綜合貴州大學科技學院的財務報表，而有關出售事項一律與捷星慧旅或貴州大學科技學院的任何重大違規事件或訴訟，又或捷星慧旅的其他股東與我們之間的爭議無關：

- (i) 目前，貴州大學科技學院董事會(「**科技學院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科技學院董事**」)組成，當中四名科技學院董事由貴州大學委任，僅三名科技學院董事由捷星慧旅委任。因此，捷星慧旅並未對科技學院董事會持有大多數控制權。
- (ii) 貴州大學科技學院的校長由貴州大學委任。
- (iii) 貴州大學科技學院的組織章程細則(「**科技學院章程細則**」)訂明，若干重大事宜(例如貴州大學科技學院校長的委任及撤換、科技學院章程細則的修訂以及貴州大學科技學院的合併及解散)須經科技學院董事會三分之二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通過，即在實際情況下須獲七名科技學院董事中五名科技學院董事通過。

因此，本集團未能有效控制貴州大學科技學院的業務營運和重大決策，故不可將其財務報表併入本集團財務報表內。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33，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鑒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希望教育與外商獨資企業訂立合約安排，不會使本公司可以對貴州大學科技學院行使控制權。因此，我們認為就上市而言將捷星慧旅併入成為本集團一部分，但捷星慧旅對貴州大學科技學院並無擁有有效控制權，此舉既沒有依據，亦不符合本公司或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隨著我們出售我們於捷星慧旅的70%權益後，我們的控股股東已採取積極措施令捷星慧旅取得貴州大學科技學院的有效控制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控股股東正與貴州大學就科技學院章程細則的修訂進行磋商，致使(i)公司重大事宜僅須科技學院董事簡單多數票通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過；(ii) 科技學院董事會由七名成員組成，其中三名須由貴州大學委任，四名須由捷星慧旅委任，致令捷星慧旅獲得科技學院董事會的大多數控制權；及(iii) 貴州大學科技學院的校長須由捷星慧旅委任。

控股股東已承諾於上市後當彼等可有效控制貴州大學科技學院及將其財務報表併入貴州大學科技學院時將彼等於捷星慧旅的權益轉讓予本公司。控股股東於上市後向本集團作出的股權轉讓(如屬落實)將受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相關規定所規限。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高級管理層團隊由六名成員組成。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於控股股東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

姓名	於本公司的職位	於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 (我們除外)的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職位	
		公司名稱	
汪輝武	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	Maysunshine Limited	董事
		Hope Education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
唐健源	非執行董事	Tequ Limited	董事
		Tequ Group Limited	董事
		Tequ Group A Limited	董事
		Hope Education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
王德根	非執行董事	Tequ Group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董事
		Hope Education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

附註：所有上述實體為持有本公司權益的投資工具。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儘管如上所述，我們認為，董事會整體及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能夠獨立於我們履行管理職能，原因如下：

- 我們另外兩名執行董事徐昌俊及李濤並無在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擔任任何重疊職務；
- 唐健源和王德根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因此並無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
-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託責任(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須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其行為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且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不允許有任何衝突)；
- 概無高級管理層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或於我們的控股股東擔任任何職務；
- 為使有利益關連的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間的組成達致平衡，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的三分之一)；
- 高級管理層團隊獨立作出業務決策。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對董事會的決策過程作出獨立判斷，並有權委聘顧問或專業人士就此提供意見；
- 本公司已設立識別關連交易的內部監控機制，確保於建議交易中存在利益沖突的股東或董事就有關決議案棄權投票；及
- 倘因本公司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訂立的任何交易而存在潛在利益衝突，則有利益關連的董事有義務申報及充分披露有關潛在利益衝突，並放棄參加及於本公司的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投票，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經營獨立性

本集團的營運無需依賴控股股東。我們的業務發展、人員配置或市場推廣與銷售活動，均無需依賴控股股東。我們的業務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負責推動。我們通過獨立的渠道與學生接觸，並設有獨立的管理團隊負責日常營運。我們並無依賴控股股東取得進行與經營我們的業務所需的任何相關重要牌照，而我們在資金及僱員方面，均擁有獨立營運所需的充分營運能力。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就物業建設、物業租賃及保險代理進行若干關連交易。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我們認為有關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我們更有利的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本身的財務管理制度、內部控制及會計制度、會計及財務部門、現金收支的獨立財務職能，以及在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的能力。董事相信，本集團能夠從外部資源取得融資，而無需倚賴控股股東。

截至2018年5月31日，我們擁有屬非貿易性質的應收關聯方款項人民幣457.5百萬元。所有屬非貿易性質的應收關聯方款項將於上市前悉數結清。

截至2018年5月31日，我們擁有由我們的控股股東汪輝武先生所擔保的總借款金額人民幣230百萬元。該項擔保由汪輝武先生提供，並將於上市前悉數解除。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未悉數償付或任何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就本集團融資提供，而未撥回或解除的任何抵押或擔保的應收或應付其他貸款、墊款或結餘。

經考慮上述原因，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於上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進行其業務。

不競爭承諾

我們的控股股東華西希望、四川普華農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陳育新、趙桂琴、張強、王德根、唐健源、劉碧容、王強、蘭海、曾正、周興幫、王孝國、肖崧、梅紹鋒、汪輝武及付文革以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各自在合約安排中向本公司及外商獨資企業作出承諾，除非外商獨資企業及四川希望教育事先書面同意，在作為四川希望教育股東期間，彼等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各自將不為自身或其他人的利益，直接或間接地從事、擁有、投資於、參與或經營任何與四川希望教育及其附屬公司的現有業務相競爭或可能產生競爭的業務或活動(「**競爭業務**」)，或使用任何自四川希望教育及其附屬公司獲得的信息從事競爭業務，或自任何競爭業務獲得任何利益。

企業管治措施

我們將採取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來避免任何因我們控股股東的任何未來潛在競爭業務產生的潛在的利益衝突及保障股東的利益：

-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會(至少每年一次)檢討相關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承諾的條款及不競爭承諾的執行情況。
- 並無擁有重大權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在無任何執行董事在場(除非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邀請到場提供協助或提供任何相關信息，但在任何情況下，參加會議的執行董事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或獲准在該會議上投票表決)的情況下負責決策。
- 各相關控股股東將向我們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核所必需或適宜的所有資料以及不競爭承諾的遵守及執行情況。
- 我們將在年度報告中披露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與不競爭承諾的遵守及執行有關的情況。
- 各相關控股股東將在我們的年度報告中就其遵守不競爭承諾的情況作出年度聲明。

關 連 交 易

一次性交易

施工協議

我們已就民辦四川天一學院的兩個施工工程與四川五陽建築工程有限公司(「四川五陽」)訂立施工協議。於最後可行日期所有相關施工工程均在進行中，各項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1. 日期 2017年4月25日

 - 訂約方 民辦四川天一學院及四川五陽

 - 範圍 十幢樓宇的建設工程、裝修工程及安裝工程，以及其中一幢樓宇的總平工程

 - 面積 地盤面積約為61,400平方米

 - 費用 總施工費用估計約為人民幣89百萬元。
- 訂約方協定民辦四川天一學院應按以下方式分期支付施工費用：
1. 付款應按月作出。每月付款金額參照該月已竣工建設工程釐定。民辦四川天一學院應於驗收後七日內作出付款。

 2. 於所有施工工程驗收後，民辦四川天一學院應於20日內支付總施工費用的90%。於竣工結算審計報告發出後，民辦四川天一學院應於30日內支付總施工費用(經審核)的95%。總施工費用(經審核)的餘下5%將視為保用費。80%的保用費應於兩年的一般保用期屆滿後一週內支付。餘下20%的保用費應於五年的防水保用期後一週內支付。
-
- 施工許可證 四川五陽須負責申請建築工程規劃許可證、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及工程所需的其他許可證。

關 連 交 易

開工日期	2017年3月18日
預計竣工日期	2018年6月30日
2. 日期	2017年4月25日
訂約方	民辦四川天一學院及四川五陽
範圍	四幢樓宇的施工工程、裝修工程及安裝工程
面積	地盤面積約為69,100平方米
費用	總施工費用估計約為人民幣70百萬元。
	訂約方協定民辦四川天一學院應按以下方式分期支付施工費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付款應按月作出。每月付款金額參照該月已竣工建設工程釐定。民辦四川天一學院應於驗收後七日內作出付款。2. 於所有施工工程驗收後，民辦四川天一學院應於20日內支付總施工費用的90%。於竣工結算審計報告發出後，民辦四川天一學院應於30日內支付總施工費用(經審核)的95%。總施工費用(經審核)的餘下5%將視為保用費。80%的保用費應於兩年的一般保用期屆滿後一週內支付。餘下20%的保用費應於五年的防水保用期後一週內支付。
施工許可證	四川五陽須負責申請建築工程規劃許可證、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及工程所需的其他許可證。
開工日期	2017年3月20日
預計竣工日期	2018年6月30日

上市規則的涵義

四川五陽為汪輝明先生持有多數控制權的公司，汪輝明為董事、首席執行官兼主要股東汪輝武的胞兄弟。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及14A.12(2)(b)條，四川五陽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儘管於最後可行日期民辦四川天一學院的施工工程尚在進行中及我們預期將於上市後根據相關施工協議的條款作出進一步付款，但鑒於施工協議於上市前訂立且其項下交易屬一次性性質，故該等交易(包括我們將根據施工協議作出的進一步付款)將不會分類為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且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或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倘該等施工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包括倘根據任何該等協議產生的實際費用超過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費用估計)，我們將於適當時就有關協議(經修訂)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視情況而定)的規定，包括(如須)於該等變動生效前作出公告及／或尋求獨立股東批准。

於上市後，我們可進一步訂立施工協議，不時委聘四川五陽興建新學校或擴建現有學校。在此情況下，我們須於適當時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有關規定，包括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何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交易理由

我們就興建校園、樓宇及其他設施委聘四川五陽為本集團提供施工相關服務，原因是(i)四川五陽在提供施工及項目承包服務方面擁有豐富的知識及經驗；(ii)參考下文所載國家標準，四川五陽收取的施工服務費與市價一致；(iii)四川五陽較其他獨立第三方更熟悉我們的業務。鑒於彼等對我們的業務有更好地了解及透過更為有效的實際溝通，四川五陽可在較短期間內完成工程；及(iv)透過經驗豐富的服務提供商採購相關材料可令我們享受更有利的條款。

定價政策

現有工程承包協議下的費用乃參考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頒佈的《建設工程工程量清單計價規範》(GB50500-2013)及四川省城鄉和住房建設廳頒佈的《四川省建設工程工程量清單

關 連 交 易

計價定額(2015年版)》及相關文件或適用修訂版本釐定。國家及省級標準透過載列將收取的各類費用及不同情況下各類費用的計算公式，為服務費的計算提供預定公式。

與珠海麥玟的首次公開發售前綜合工具協議

於2017年8月7日，珠海麥玟(作為貸款方)與希望教育(作為借款方)訂立原珠海麥玟投資協議。根據原珠海麥玟投資協議，希望教育借入(其中包括)本金額為人民幣400百萬元的固息貸款。

有關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首次公開發售前綜合工具」。

利息

固息貸款的年息率為7厘，當中，首次利息支付日為2017年9月30日，其後每隔六個月以現金形式於七日內支付應付利息，最後付息日為償還固息貸款本金的日期。

年期

固息貸款自貸款存入借款方指定賬戶之日起計為期三年，可延期兩次，每期延期最長為一年。

還款計劃

除非珠海麥玟同意延長固息貸款期限，並在2019年7月1日前通知希望教育，否則希望教育應於2019年7月1日至2020年10月30日期間分一次或兩次償還貸款本金。

抵押品

希望教育同意就其於珠海麥玟投資協議項下承擔的全部責任及義務向珠海麥玟抵押以下權益：(i)應收賬款(包括民辦四川天一學院現有及未來的金錢債權及收益)；及(ii)希望教育於上海舒瑞投資諮詢有限公司67%股權，即上海舒瑞投資諮詢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人民幣67百萬元。

關 連 交 易

提早終止及償還固息貸款

倘(其中包括其他慣常違約事件)希望教育未能按照珠海麥玟投資協議規定的用途使用固息貸款、珠海麥玟投資協議項下的任何陳述及保證為虛假或具誤導性、或珠海麥玟投資協議項下希望教育的義務或承諾未能履行，或發生任何違反珠海麥玟投資協議的行為，珠海麥玟有權於固息貸款到期前提出終止，並要求提早償還固息貸款。

上市規則的涵義

珠海麥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聯繫人，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珠海麥玟為有限合夥公司，光控匯領投資(上海)有限公司為其普通合夥人。光控匯領投資(上海)有限公司由光大控股創業投資(深圳)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光大控股創業投資(深圳)有限公司則由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有關詳情請參閱「主要股東」。

儘管於最後可行日期固息貸款仍未清償及我們須於上市後根據珠海麥玟投資協議的條款向珠海麥玟作出還款及利息付款，但鑒於珠海麥玟投資協議於上市前訂立且固息貸款屬一次性性質，故該交易(包括我們將根據珠海麥玟投資協議作出的還款及進一步付款)將不會分類為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且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倘珠海麥玟投資協議的固息貸款的條款及條件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將於適當時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包括(如須)於該等變動生效前作出公告及／或尋求獨立股東批准。

交易理由

珠海麥玟與希望教育就向希望教育提供融資以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日常經營開支而訂立珠海麥玟投資協議。

董事會認為固息貸款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作出，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關 連 交 易

持續關連交易

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我們與關連人士訂立了以下持續協議及安排。上市後，該等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所指的持續關連交易。

交易	適用上市規則	所尋求豁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的建議年度上限		
			2018年 (人民幣元)	2019年 (人民幣元)	2020年 (人民幣元)
獲全面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1 保險經紀服務 框架協議	第 14A.07(4)、 14A.12(2)(b)、 14A.34及14A.76(1) (b)條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2 物業租賃框架 協議	第14A.34、14A.35、 14A.49、14A.51至 14A.59及14A.71條	公告	27,000,000.0	29,000,000.0	31,000,000.0
3 設備採購框架 協議	第14A.34、14A.35、 14A.49、14A.51至 14A.59及14A.71條	公告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4 合約安排	第14A.34、14A.35、 14A.36、14A.49、 14A.52、14A.53至 59及14A.71條	公告、通函、獨立股東批准、年度上限及年期不超過三年的規定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獲全面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保險經紀服務框架協議

我們於2018年7月20日與四川天源保險經紀有限公司(「四川天源」)及四川希望保險代理有限公司(「四川希望保險」)訂立保險經紀服務框架協議(「保險經紀服務框架協議」)，據此，四川天源及四川希望保險已同意不時因應我們的要求提供保險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的學生保險、校方保險及其他類型保險之報價。我們在同意報價後將向四川天源及四川希望保險的客戶賬戶支付相關保險費。四川天源及四川希望保險須向相關保險公司支付總保險費，再由相關保險公司向四川天源及四川希望保險支付佣金。四川天源及四川希望保險不得向我們收取任何行政費用或任何附加費用。保險經紀服務框架協議的年期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在雙方無異議及在符合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監管規則要求的前提下，協議期滿後有效期自動延長，每次延長的期限為三年。

關 連 交 易

上市規則的涵義

四川天源及四川希望保險均為希望教育的董事汪輝君的配偶應雪群的主要控股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及14A.12(2)(b)條為我們的關連人士(附屬公司層面)。

保險經紀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我們更佳的條款)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我們預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7條計算的保險經紀服務框架協議的所有相關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均少於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14A.76(1)(b)條，保險經紀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自2014年起及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學校已向若干汪輝武控制30%的公司及希望教育原附屬公司出租若干物業。該等公司在於「歷史一併表附屬實體的重組一為劃分業務而分立希望教育」描述的分立後，成為四川特驅教育的附屬公司。本公司、汪輝武與四川特驅教育於2018年7月20日訂立有關我們向四川特驅教育及／或其聯繫人出租土地、建築物、附屬設施設備的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框架協議**」)。下列表格列載有關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的總結。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賃期限	所租賃物業 的概況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的過往金額		截至 3月31日 止三個月的 過往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汪輝武及 四川特驅教育 及／或彼等的 聯繫人	我們公司	自上市日期起為期 三年，在雙方無異 議及在符合本公司 股份上市地監管規 定的前提下，協議 期滿後有效期自動 續期三年。	土地面積約0.4 百萬平方米； 總建築面積約 0.2百萬平方米	22.4	24.6	23.3	6.4	27.0	29.0	31.0

關 連 交 易

上市規則的涵義

汪輝武為執行董事及四川特驅教育為我們主要股東的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14A.07(4)及14A.13(1)條汪輝武及四川特驅教育各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我們更佳的條款)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根據我們現時應收的年租，我們預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7條計算的物業租賃框架協議一個或以上的相關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為多於0.1%但全部少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但須遵守年度審閱、申報及公告規定的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交易的理由

汪輝武及四川特驅教育及／或彼等的聯繫人向我們租賃若干物業作為教學、培訓及輔助活動用途，我們預計於上市後將繼續向汪輝武及四川特驅教育及／或其聯繫人租賃該等物業以更好地利用我們的閒置物業。

定價政策

每年應付租金參考我們的物業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確定的市場費率而決定。

過往金額及年度上限基準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四川特驅教育及／或其聯繫人向我們支付租金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2.4百萬元、人民幣24.6百萬元、人民幣23.3百萬元及人民幣6.4百萬元。年度上限乃根據參考以下兩項釐定的應付租金估算：(i)歷史金額；及(ii)根據我們的物業估值師的意見，按市場慣例，業主通常於開始幾年針對大幅地塊的長期租約提供優惠租金，然後於租期內逐漸提高租金。我們的物業估值師已確認，(i)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乃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市況；及(ii)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應付給我們的總金額不劣於獨立第三方支付的金額。

2. 設備採購框架協議

於2018年7月20日，我們與四川五月花精密機械有限公司(「五月花精密機械」)訂立設備採購框架協議(「設備採購框架協議」)，據此，五月花精密機械已同意向本集團出售若干設備，包括但不限於宿舍床鋪、學生培訓設備例如模型及工具。

設備採購框架協議將於上市日期起生效，有效期為三年，倘任何一方並無反對，以及在股份上市地的監管規定規限下，可於期限屆滿時自動續期三年。

上市規則的涵義

五月花精密機械為執行董事汪輝武先生持有多數控制權的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及14A.12(1)(c)條，五月花精密機械為關連人士。

我們預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7條計算的設備採購框架協議一個或以上的相關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為多於0.1%但全部少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14A.76(2)(a)條，設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但須遵守年度審閱、申報及公告規定的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交易理由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不時向五月花精密機械購買包括宿舍床鋪及培訓設備等設備。根據五月花精密機械與本集團建立的長久合作關係，五月花精密機械一向提供穩定、具質素及個人化設備。相對許多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五月花精密機械更了解教育機構所需的設備及本集團所需。此外，本集團與五月花精密機械購之間概無有關結算及所採購設備品質的任何重大分歧。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設備採購框架協議並持續向五月花精密機械採購設備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關 連 交 易

定價政策

根據設備採購框架協議，採購成本將根據成本加成基準釐定，標高率不多於5%，乃訂約方經參考附近地區獨立第三方供應商供應類似產品的市價後公平磋商協定。就評估及挑選設備供應商而言，本集團訂立任何最終設備採購協議前，將五月花精密機械提交的報價與不少於兩間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報價作比較，並計入多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價格、產品質量及過往合作關係。

過往金額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應付五月花精密機械的採購成本分別為零、人民幣4.89百萬元、人民幣3.78百萬元及人民幣3.73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基準

董事現時預期，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應付五月花精密機械的最高採購成本將不超過下列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總額	6,000	6,000	6,000

達致以上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i)附近地區類似設備的當前市價；(ii)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產生的過往採購成本；及(iii)根據本公司潛在業務發展及建設新學校的擴建計劃的預計相關設備需求增加。

申請豁免

我們已向香港交易所申請且香港交易所亦已批准豁免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就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及設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公告規定，惟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各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及設備採購框架協議的交易總值不得超過上述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董事確認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及設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經且將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較優惠的條款訂立，公平合理，符合股東整體利益；及(ii)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及設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公平合理，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聯席保薦人確認

根據本集團提供並由聯席保薦人審閱的相關文件及資料、本公司及董事向聯席保薦人提供的必要聲明和確認以及聯席保薦人參與盡職調查過程並與我們的管理層及中國法律顧問進行討論，聯席保薦人認為，(i)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及設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經且將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較優惠的條款訂立，公平合理，符合股東整體利益；及(ii)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及設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公平合理，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合約安排

按「合約安排」所披露，由於對我們在中國的學校中外商擁有權的監管限制，我們透過在中國的併表附屬實體開展大部分的業務。我們並無於登記股東持有的併表附屬實體中持有任何股本權益。透過合約安排，我們有效控制該等併表附屬實體，並可獲得當中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且預期這種情況將持續。我們、外商獨資企業、我們的併表附屬實體及登記股東之間的合約安排使我們能夠(i)因外商獨資企業提供的服務自我們的併表附屬實體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ii)對我們的併表附屬實體進行有效控制；及(iii)在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及範圍內，有獨家購股權，可購買我們併表附屬實體的全部或部分股本權益。

合約安排包括六類協議：(a)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b)獨家購股權協議；(c)股權質押協議；(d)授權書；(e)配偶承諾書；及(f)股東承諾書(詞彙定義見「合約安排」)。有關協議詳細條款，請參閱「合約安排」。

關 連 交 易

上市規則的涵義

下表載列參與合約安排的本公司關連人士及彼等與本集團的關連性質。上市後，根據合約安排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屬於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名稱／姓名	關連關係
四川特驅投資及 成都五月花投資管理	為希望教育的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汪輝武及唐健源	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董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王德根	本公司董事，並為希望教育主要股東兼董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四川特驅投資、華西希望、 四川普華農業科技發展 有限公司、四川生搏根源貿易 有限公司、付文革、陳育新、 趙桂琴、張強、劉碧容、王強、 蘭海、曾正、周興幫、王孝國、 肖崧、梅紹鋒	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成都五月花投資管理、光控麥鳴、 光微青合	希望教育的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主要股東的配偶(如適用)	本公司主要股東的配偶，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及14A.12(1)(a)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約安排及其相關交易對本集團的法律結構與業務至為重要，該等交易過去一直而今後也將繼續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照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我們的董事亦相信我們的架構(而我們併表附屬實體的財務業績已綜合入賬至我們的財務報表，猶如其作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以及其業務的所有經濟利益已流向本集團，令本集團於有關關連交易規則方面的狀況特殊。因此，儘管合約安排的相關交易，法律上屬於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界定的持續關連交易，但董事認為，倘若該等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規定(其中包括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等)，將會造成不當負擔，亦難切實執行，並且將為本公司增添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此外，鑑於合約安排乃於上市前訂立並已在本招股章程中披露，且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將根據該等披露資料參與全球發售，而董事認為於緊隨上市後就此遵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將為本公司增加不必要的行政費用。

內部監控

為確保本集團於採納合約安排後能夠穩健及有效營運，本集團的管理層計劃採取以下措施：

- (1) 作為內部監控措施的部分，董事會將定期(頻率不會少於每季一次)審閱因執行及履行合同安排而產生的主要問題。作為定期審閱程序的部分，我們的董事會將釐定是否需要保留法律顧問和／或其他專業人員以協助本集團處理合同安排產生的具體問題；
- (2) 董事會將定期(頻率不會少於每季一次)討論有關來自政府當局的合規及監管查詢事宜(如有)；
- (3) 本集團有關營運部門將定期(頻率不會少於每季一次)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報告合約安排項下的合規及履行狀況以及其他相關事宜；及

關 連 交 易

(4) 本公司須遵守聯交所就合約安排相關持續關連交易授出的豁免所訂明的條件。

申請豁免

基於合約安排，我們已向香港交易所申請且香港交易所已批准我們於股份在香港交易所上市期間，(i)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05 條規定就合約安排的相關交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53 條就合約安排的相關交易訂立年度上限的規定；及 (iii)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52 條有關合約安排有效期限定為三年或以內的規定，惟須受以下條件規限：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變更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合約安排不得作出任何變更(包括有關任何應付外商獨資企業的費用)。

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變更

除下文「一重續及複製」所述者外，未經我們的獨立股東批准，合約安排的管轄協議不得作出任何變更。任何變更一經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即無須再發出公告或尋求獨立股東批准，除非及直至本公司擬作進一步變更。然而，就合約安排在本公司年報作定期報告的規定(誠如下文「一重續及複製」所載)將繼續適用。

經濟利益靈活性

合約安排將繼續讓本集團通過以下途徑收取源於併表附屬實體的經濟利益：(i) 本集團(倘及當適用中國法律允許時)以零對價或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最低金額對價全部或部分收購併表附屬實體全部股本權益的購股權；(ii) 將併表附屬實體所賺取利潤絕大部分轉歸本集團所有的業務結構，以致毋須就併表附屬實體根據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應付予外商獨資企業的服務費金額訂立年度上限；及 (iii) 本集團對併表附屬實體管理營運的控制權，以及對其全部表決權的實際控制權。

重續及複製

在合約安排就本公司及其直接控股附屬公司與併表附屬實體之間的關係提供可接受框架的前提下，可於現有安排到期後，或就本集團認為可提供業務便利時可能有意成立的從事與本集團相同業務的任何現有或新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按照與現有合約安排大致相同的條款與條件，重續及／或複製該框架，而毋須取得股東批准。然而，本集團可能成立的從事與本集團相同業務的任何現有或新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將於重續及／或複製合約安排後被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該等關連人士與本公司之間的交易(根據類似合約安排進行者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的規定。此項條件以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批准為前提。

持續申報及批准

本集團將持續披露合約安排的相關細節，詳情如下：

- 各財政期間內執行的合約安排將遵照上市規則相關條文在本公司的年報及賬目中披露；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議合約安排，在相關年度的本公司年報及賬目中確認：
(i) 該年度所進行的交易乃遵照合約安排相關條文而訂立；(ii) 併表附屬實體並未向其股本權益持有人派發其後未另行轉撥或轉讓給本集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及(iii) 本集團與併表附屬實體於相關財政期間訂立、重續或複製的任何新合約對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或對我們的股東有利，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就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而言，尤其是有關「關連人士」的定義，併表附屬實體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與此同時，併表附屬實體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被視為本公司(就此而言不包括併表附屬實體)的關連人士，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就此而言包括併表附屬實體)之間的交易(根據合約安排進行者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的規定；

關 連 交 易

- 併表附屬實體將承諾，股份在香港交易所上市期間，併表附屬實體將容許本集團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查閱其全部相關記錄，以便本公司核數師審議關連交易。

聯席保薦人的確認

根據本集團提供並由聯席保薦人審閱的相關文件及資料、本公司及董事向聯席保薦人提供的必要聲明和確認以及聯席保薦人參與盡職調查過程並與我們的管理層及中國法律顧問進行討論，聯席保薦人認為，合約安排對本集團的法律結構與業務運作至為重要，且合約安排一直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照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席保薦人認為，合約安排相關協議無期限，屬合理正常業務常規，乃為確保(i)外商獨資企業可有效控制併表附屬實體的財務與營運政策，(ii)外商獨資企業可取得源於併表附屬實體的經濟利益，及(iii)無間斷地防止任何併表附屬實體資產及價值流失的可能性。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概覽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通過選舉產生，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資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本公司董事的主要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 本集團的日期	職務	委任日期	職責
徐昌俊.....	61	2012年 4月18日	董事長	2018年 2月2日	負責主持 董事會工作
			執行董事	2017年 3月13日	
汪輝武.....	45	2005年 1月5日	執行董事	2017年 3月13日	負責執行 董事會決議及
			首席執行官	2018年 2月2日	本集團整體 戰略規劃及 運營管理
			總裁	2018年 2月2日	
李濤.....	48	2010年 12月5日	執行董事	2017年 3月13日	負責本集團 業務發展及併 購
			首席戰略官	2018年 2月2日	
唐健源.....	50	2016年 9月7日	非執行董事	2017年 3月13日	負責監察 本集團整體 管理及戰略 規劃
呂志超.....	47	2017年 3月13日	非執行董事	2017年 3月13日	負責監察 本集團整體 管理及戰略 規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加入 本集團的日期	職務	委任日期	職責
王德根.....	47	2007年 10月15日	非執行董事	2017年 3月13日	負責監察 本集團整體 管理及戰略 規劃
張進.....	59	2018年 7月14日	獨立 非執行董事	2018年 7月14日	負責監察 本集團及 提供獨立意見
陳雲華.....	66	2018年 7月14日	獨立 非執行董事	2018年 7月14日	負責監察 本集團及 提供獨立意見
高皓.....	35	2018年 7月14日	獨立 非執行董事	2018年 7月14日	負責監察 本集團及 提供獨立意見

下表載列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主要資料：

姓名	年齡	首次加入 本集團的日期	職務	委任日期	角式及職責
汪輝武.....	45	2005年 1月5日	首席執行官 總裁	2018年 2月2日 2018年 2月2日	負責執行 董事會決議及 本集團整體 戰略規劃及 運營管理
蔣林.....	51	2016年 2月18日	首席運營官 常務副總裁	2018年 2月2日 2018年 2月2日	負責主持 本集團的 日常營運管理

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姓名	年 齡	首次加入		委 任 日 期	角 式 及 職 責
		本集團的日期	職 務		
陳厚義.....	62	2016年 4月4日	高級副總裁 教育管理 委員會主任	2018年 2月2日 2018年 2月2日	負責本集團 學校的 運營管理
婁群偉.....	49	2005年 1月12日	高級副總裁	2018年 2月2日	負責教育 教學和 學生管理
李濤	48	2010年 12月5日	首席戰略官	2018年 2月2日	負責本集團 業務發展及 併購
李驍	38	2013年 6月5日	高級副總裁	2018年 2月2日	負責本集團 學校建設和 後勤管理
何旋	47	2017年 6月20日	財務總監	2018年 2月2日	負責資本運作 和投資者 關係

董 事

徐昌俊，61歲，為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徐先生自2018年2月2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長，及自2017年3月13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徐先生自2012年4月起擔任希望教育董事，自2016年9月起擔任希望教育董事長；自2016年6月起擔任西南交通大學希望學院理事會成員；及自2018年1月19日起擔任外商獨資企業董事。

徐先生於1989年至1997年歷任西華大學(前稱成都師範高等專科學校)審計科長、財務物資處長，並於此期間同時擔任四川省高校會計學會副會長。於1997年3月至2010年6月，彼擔任東方希望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長、審計監察部長及投資部長。東方希望集團主要業務為農業和重化工業；重化工業涉足電力、有色金屬、生物化工、煤化工、氯鹼化工、石油化工、礦山和建材等。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徐先生於1989年6月自西南財經大學獲得統計學專業碩士研究生學歷，並於2000年6月獲得註冊會計師資格。彼於2009年4月獲《新理財》雜誌社評選為「中國優秀CFO」，並於2010年4月當選為《首席財務官》雜誌封面人物。

汪輝武，45歲，為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總裁。汪先生自2017年3月13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自2018年2月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兼總裁。汪先生自2004年12月起擔任四川五月花專修學院董事長；自2007年10月起擔任希望教育董事兼總裁；自2007年12月起擔任四川省國建投資有限公司監事；自2009年1月起擔任西南交通大學希望學院董事；自2011年9月起擔任上海舒瑞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自2011年9月起擔任民辦四川天一學院董事；自2012年11月起擔任資陽五月陽光教育投資有限公司董事；自2013年5月起擔任四川希望汽車職業學院理事長；自2014年9月起擔任貴州財經大學商務學院董事；自2014年12月起擔任山西醫科大學晉祠學院董事；自2017年1月起擔任四川希望汽車技師學院理事長；及自2018年1月19日起擔任外商獨資企業董事。

汪先生於1999年3月至2007年9月擔任成都五月花計算機專業學校校長兼董事總經理；及自2005年1月至2007年10月擔任希望教育監事。

汪先生於2009年6月自四川師範大學(成人高等教育)經濟管理專業畢業，並於2013年6月自四川師範大學教育學專業本科畢業。

李濤，48歲，為執行董事兼首席戰略官。李先生自2017年3月1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自2018年2月2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戰略官。李先生自2011年9月起擔任民辦四川天一學院董事；自2014年8月起擔任貴州財經大學商務學院董事；自2014年10月起擔任希望教育高級副總裁；自2014年12月起擔任山西醫科大學晉祠學院董事。

李先生於1999年7月至2010年12月擔任成都漢王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成都漢王科技有限公司主營業務為電腦軟硬件技術開發、技術轉讓、技術諮詢、技術服務；投資諮詢(不含證券、金融、期貨)；銷售計算機軟、硬件及外部設備、機械設備、通訊設備(不含無線電發射設備)。

李先生於2016年5月入讀於北京的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遠程高級工商管理專業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唐健源，50歲，為非執行董事。唐先生自2017年3月1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唐先生自2010年12月起擔任四川特驅投資常務副總裁兼副董事長，及自2016年9月起擔任希望教育董事。

唐先生自2003年4月至2010年12月任安順特驅飼料有限公司總經理，安順特驅飼料有限公司主營業務為豬禽飼料生產加工及銷售。

唐先生於2006年10月自中國人民大學商學院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專業學位畢業。2016年12月當選四川省飼料工業協會副會長，2018年1月獲得國務院頒發的國家科技進步二等獎。

呂志超，47歲，為非執行董事。呂先生自2017年3月1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呂先生自2013年6月3日起於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擔任人民幣夾層基金董事總經理。

呂先生於2001年4月至2013年5月於加拿大豐業銀行兼任數職，其中包括任北京代表處首席代表兼中國區戰略發展負責人。呂先生於1995年5月至1998年8月任職於交通銀行深圳分行信貸部審查科副科長。彼於1994年2月至1995年4月任職於深圳市本豐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外匯交易部經理。深圳市本豐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主營業務為投資諮詢服務。呂先生於1992年10月至1994年1月任職於招商銀行深圳分行客戶經理。

呂先生於1992年6月自中國人民大學獲得國際金融專業學士學位；於1999年11月自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獲得文學碩士學位；於2001年4月自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獲得工商管理專業碩士學位；並於1995年9月自中國司法部獲得中國律師資格。

王德根，47歲，非執行董事。王先生自2017年3月13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王先生自1999年9月起擔任內江萬千飼料有限公司總經理，內江萬千飼料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加工、生產及銷售飼料。自2005年8月起擔任四川特驅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自2007年10月起任四川希望教育董事；自2012年4月起任四川希望教育董事長；自2013年3月起擔任華西希望總裁；自2014年4月起擔任四川德康農牧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四川德康農牧科技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銷售家禽、生豬及養殖技術研發。自2015年5月起任四川希望教育法定代表人；自2016年6月起任西南交通大學希望學院理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王先生自2012年7月20日至2016年6月20日擔任西南交通大學希望學院理事長、法定代表人，並於2012年4月至2017年5月擔任四川省國建投資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

王先生於2006年7月自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專業畢業，於1994年7月自電子科技大學電子設備結構專業畢業。王先生於2003年8月獲得四川省優秀創業人才，由中共四川省委四川省人民政府頒發；2012年12月獲得中國畜牧飼料行業「十大傑出CEO」，由中國飼料經濟專業委員會頒發；2014年12月當選四川省青年聯合會副主席，於四川省青年聯合會第十三屆委員會全體會議。

張進，59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自2018年7月1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自2015年3月起擔任四川大學華西第二醫院總會計師；自2015年12月起擔任中國衛生經濟學會衛生財會分會副會長；自2013年1月起擔任財政部政府採購招標評審專家；自2016年6月起擔任四川省衛生經濟學會副會長；自2003年2月起擔任四川省高級會計師評審專家；自2017年6月起擔任四川省內部控制諮詢專家；自2016年6月起擔任四川大學醫院管理工商管理碩士教授；及在中國擔任醫院管理諮詢培訓專家。

張先生於1988年4月前曾任職四川省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負責財務運作。張先生1998年4月前為工務員並於1998年6月至2011年4月擔任四川大學華西醫院財務部長。

張先生於1990年6月自西南財經大學獲得經濟專業碩士學位及於2006年5月自加州美國大學獲得醫院管理專業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張先生於2000年7月獲得高級會計師資格。

陳雲華，66歲，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自2018年7月1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自2007年3月起被公安部聘為公安幹警培訓基地主任。

陳先生自2010年2月至2014年8月擔任一級警監，自2002年3月至2014年8月擔任四川省警察學會副會長，自2009年6月至2014年8月擔任四川警察學院院長、自2009年6月至2014年8月擔任黨委副書記，並於2010年10月至2015年11月擔任四川省十一屆政協委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先生於1993年12月獲得本科學位，於1998年10月自四川聯合大學獲得法學碩士學位。

高皓，35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博士自2018年7月1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博士自2015年9月起於清華大學國家金融研究院擔任全球家族企業研究中心主任，自2014年12月起於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擔任戰略合作與發展辦公室主任，自2013年6月至2014年12月擔任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中國金融案例中心執行主任。

高博士的研究及教學領域包括公司治理、戰略管理及家族傳承，在學術期刊和財經雜誌上屢次發表論文，作為著者、主編或譯者出版13部學術著作。自2010年12月起，擔任人民出版社及東方出版社出版的《家族企業治理叢書》及《家族財富傳承叢書》主編。自2013年8月以及2015年3月起，分別擔任《新財富》雜誌及《家族企業》雜誌的專欄作家。自2017年9月起，擔任中國企業改革與發展研究會研究員。

高博士於2005年7月取得清華大學自動化專業工學學士學位，於2007年7月取得北京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以及於2012年6月取得清華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專業管理學博士學位。高博士於2015年7月自哈佛商學院獲頒公司董事會課程、審計委員會課程及薪酬委員會課程畢業證書，以及於2017年8月自斯坦福大學商學院獲頒兼併收購課程及人力、文化與績效課程畢業證書。

高博士自2016年8月起擔任現代傳播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代傳播控股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香港及中國內地的雜誌及媒體業務。高博士自2018年5月起擔任鑫苑地產控股有限公司(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XIN)的獨立董事，鑫苑地產控股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及物業管理業務。

高級管理層

汪輝武，45歲，為首席執行官兼總裁。有關汪先生的履歷，請參閱「一董事」。

蔣林，51歲，為首席運營官及常務副總裁。蔣先生自2018年2月2日起獲委任為首席運營官及常務副總裁。蔣先生自2016年2月起擔任希望教育常務副總裁。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蔣林自1981年7月至1983年12月任湖南辰溪縣郵電局技術員，自1983年12月至1993年3月任湖南辰溪郵電局秘書，自1987年7月至1993年3月任湖南省郵電管理局辦公室綜合秘書，自1993年3月至1995年4月任湖南省郵電管理局辦公室主任助理、副主任，自1995年4月至1995年10月在郵電部辦公廳綜合調研室工作，自1995年10月至1996年12月任郵電部辦公廳新聞處副處長，自1996年12月至1997年10月任郵電部辦公廳秘書處副處長，主持全面工作，自1997年10月至1998年3月任郵電部辦公廳秘書處副處長兼專職秘書，自1998年3月至1998年8月任信息產業部辦公廳專職秘書，1998年8月至2001年12月任信息產業部人民郵電報社辦公室主任、社長助理，2001年12月至2007年7月任信息產業部人民郵電報社副社長。蔣先生自2007年7月至2012年9月擔任四川省資陽市委常委、副市長，自2012年9月至2016年1月擔任四川省資陽市委常委。蔣先生曾長期分管教育、衛生、商務、投資促進和現代服務業，具有豐富的行政管理工作經驗和教育行業管理經驗。

蔣先生於1981年7月獲得湖南省郵電學校綜合電信文憑學歷，於1987年7月獲湖南省廣播電視大學黨政管理幹部經濟基礎專業大專學歷，於2002年8月至2004年12月獲得中共中央黨校經濟管理學學士學位。蔣先生於1994年4月至1996年4月於中國社會科學院研修企業管理，於1998年9月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郵電部人事司授予高級經濟師資格。

陳厚義，62歲，為高級副總裁兼教育管理委員會主任。陳先生自2018年2月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高級副總裁兼教育管理委員會主任。

陳先生於1982年2月至1992年2月於貴州工業大學(前稱貴州工學院)管理系任教，先後擔任系教研室副主任、主任及系副主任等職。彼於1995年2月至1998年3月先後任貴州工業大學管理系黨總支書記兼系副主任(主持系黨政工作)、貴州工業大學黨委組織部部長、貴州工業大學黨委委員兼副書記；於1998年4月至2000年12月任貴州經濟管理幹部學院院長；於2001年1月至2014年12月任貴州財經大學(前稱貴州財經學院)院長、校長及黨委副書記；及於2016年1月至2017年2月任二級教授及碩士生導師。

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陳先生於2009年6月自武漢理工大學獲經濟學博士學位。

婁群偉，49歲，為高級副總裁。婁女士自2018年2月2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高級副總裁。婁女士自2011年9月起擔任上海舒瑞投資諮詢有限公司監事；自2011年9月起擔任民辦四川天一學院董事；自2013年5月起擔任四川希望汽車職業學院董事；自2014年7月起擔任四川文化傳媒學院理事長及法定代表人；自2014年10月起擔任希望教育高級副總裁；自2017年1月起擔任四川希望汽車技師學院理事；及自2017年5月起擔任四川省國建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婁女士於2001年11月至2004年8月擔任 Chengdu Jinjiang Cuisine School (現稱成都新東方烹飪學校) 校長助理；於2004年9月至2007年9月於成都五月花計算機學校擔任辦公室主任兼外聯主任；於2005年1月至2014年10月歷任希望教育人事部主管、行政部經理、外聯部主任及總裁助理；及於2014年4月起至2017年4月擔任四川永和投資教育有限公司董事。

婁女士於1991年7月自西昌學院獲得經濟管理專業大專學歷，並於2010年7月自中央廣播電視大學(現稱國家開放大學)獲得行政管理專業本科學位。

李濤，48歲，為首席戰略官。有關李先生的履歷，請參閱「一董事」。

李驍，38歲，為高級副總裁。李先生自2018年2月2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於2017年4月4日獲委任為希望教育高級副總裁。

李先生於2008年5月至2010年6月擔任四川希望保險代理有限公司經理；於2010年6月至2013年5月於成都流星雨光電科技有限公司任職總經理；及於2013年6月至2017年4月擔任希望教育採購部負責人。

李先生於2004年6月自浙江工業大學獲得應用化學專業學士學位。

何旋，48歲，財務總監。何先生自2018年2月2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總監。何先生自2017年6月起任希望教育財務總監。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何先生自1999年4月至2000年4月任華西希望漯河萬千飼料有限公司會計，負責公司籌建期間基建財務核算及協助前期部門籌建、市場調查、公司管理制度建設等工作；自2000年5月至2001年10月任華西希望漯河萬千飼料有限公司財務科長(主持工作)；自2001年11月至2002年12月任華西希望漯河萬千飼料有限公司財務部副經理(主持工作，期間還主持公司行政辦公室工作)；自2003年1月至2008年4月任華西希望漯河萬千飼料有限公司財務部經理，協助總經理強化日常經營和管理，逗硬獎懲，嚴明制度與紀律，建言獻策，這期間公司實現了良好的經濟效益。

何先生於1997年10月獲西南財經大學會計專業大專學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概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其股份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概無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我們董事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關係的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或附錄一A第41(3)段須予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與董事委任有關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

聯席公司秘書

梁穎嫻女士，於2018年3月1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梁女士為SWCS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前稱SW企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的副總裁。彼擁有逾10年財務、會計及公司秘書工作經驗。梁女士持有工商管理學士(會計學)學位、法律學士學位和國際企業及金融法律碩士學位。梁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黃忠財先生，於2018年3月1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黃先生自2014年7月起擔任希望教育副總裁。彼於2012年12月至2014年7月於成都五月花電腦專業學校任財務處處長。黃先生於2011年至2012年於峨眉山峨眉春酒業有限公司任總經理並曾於四川省仙之竹尖茶葉銷售有限公司負責財務工作經理。

黃先生於2007年6月自四川農業大學獲得財務管理本科學歷。

董事委員會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細則及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戰略及發展委員會以及提名及薪酬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即張進先生、唐健源先生、呂志超先生、陳雲華先生、高皓博士。張進先生現為審計委員會主席。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審閱並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
-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 監督本公司的風險管理、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系統；及
- 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報告系統及企業管治職能。

戰略及發展委員會

戰略及發展委員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即汪輝武先生、王德根先生、徐昌俊先生、呂志超先生及李濤先生。汪輝武先生現為戰略及發展委員會主席。戰略及發展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審議本公司經營目標及發展戰略規劃，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根據國內外經濟金融形勢、市場和行業變化趨勢及有關教育機構的國家政策等，對可能影響本公司發展戰略規劃及其實施的因素進行評估，並向董事會及時提出發展戰略規劃調整建議；
- 監督及檢查年度和中期經營計劃的執行；
- 評估本公司公司治理狀況，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陳雲華先生、汪輝武先生及高皓博士。陳雲華先生現為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最少每年一次審閱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或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在董事會作出委任前綜合評估董事會的技能、知識及經驗，並根據評估結果就特定委任的職能及所需能力編製說明；
- 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的薪酬政策及結構及就設立正規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定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因應董事會所訂立的企業方針及目標而審閱及批准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審閱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
- 審查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行職責情況並進行年度績效考評；及

- 履行董事會指定的其他事宜。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以工資、津貼及職工福利、酌情花紅、袍金及退休福利等方式支付。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支付予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稅前總額)(包括酬金、薪金、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津貼、養老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及其他福利)分別約為人民幣602,000元、人民幣915,000元、人民幣2,161,000元及人民幣1,155,000元。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我們董事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稅前總額)(包括酬金、薪金、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津貼、養老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及其他福利)估計約為人民幣7,005,000元。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我們高級管理層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稅前總額)(包括酬金、薪金、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津貼、養老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及其他福利)估計約為人民幣7,038,000元。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不含董事)支付的酬金、薪金、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津貼、養老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及其他福利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251,000元、人民幣1,471,000元、人民幣1,847,000元及人民幣839,000元。

除「附錄一—會計師報告—9.五名最高薪酬僱員」所披露者外，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僱員支付任何款項，作為其退休或其離職補償或招攬其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或作為彼等就本公司的發起或成立提供服務的報酬。此外，本公司並無訂立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有關期間任何薪酬的其他安排。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9.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於招股章程中已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載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有關委任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並且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b)至(v)條予以披露。

合規顧問

我們已同意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A.19條及第19A.05條，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本公司已與合規顧問訂立合規顧問委任函，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我們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及第19A.05條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3.46條刊發其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當日或至協議終止(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 合規顧問將為我們提供若干服務，包括就遵守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向我們提供適當指引及建議，以及就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規定及適用法律法規向本公司提供建議；
- 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合規顧問會儘快將香港交易所不時公佈的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或補充以及本公司適用的法律及法規的任何修訂或補充知會我們；及
- 合規顧問將作為本公司與香港交易所的主要溝通渠道。

企業管治守則

我們旨在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此對發展及保障股東利益而言至關重要。為達致此目標，本公司預期於上市後遵循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並未計及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將各自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交易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我們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10% 或以上權益：

姓名／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可行 日期所持股份 ⁽¹⁾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 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 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且並未計及於首次公開 發售前購股權獲行使後 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²⁾	
		所持 股份數目	股權概 約百分比	所持 股份數目	股權概 約百分比
Hope Education Investment Limited ⁽³⁾	實益權益	43,480,000	82.82%	4,140,948,240	62.11%
Maysunshine Limited ⁽³⁾	受控法團權益	43,480,000	82.82%	4,140,948,240	62.11%
汪輝武 ⁽³⁾	受控法團權益	43,480,000	82.82%	4,140,948,240	62.11%
Tequ Group A Limited ⁽³⁾	受控法團權益	43,480,000	82.82%	4,140,948,240	62.11%
Tequ Group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³⁾	受控法團權益	43,480,000	82.82%	4,140,948,240	62.11%

主 要 股 東

姓名／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可行 日期所持股份 ⁽¹⁾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 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 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且並未計及於首次公開 發售前購股權獲行使後 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²⁾	
		所持 股份數目	股權概 約百分比	所持 股份數目	股權概 約百分比
上海乙增管理有限公司 ⁽³⁾	受控法團權益	43,480,000	82.82%	4,140,948,240	62.11%
四川特驅投資	受控法團權益	43,480,000	82.82%	4,140,948,240	62.11%
Spring Breeze Limited ⁽³⁾	受控法團權益	43,480,000	82.82%	4,140,948,240	62.11%
陳育新 ⁽³⁾	受控法團權益	43,480,000	82.82%	4,140,948,240	62.11%
趙桂琴 ⁽³⁾	受控法團權益	43,480,000	82.82%	4,140,948,240	62.11%
珍榮環球有限公司 ⁽⁴⁾	實益權益	4,345,000	8.28%	413,809,100	6.21%
光控麥鳴 ⁽⁴⁾	受控法團權益	4,345,000	8.28%	413,809,100	6.21%

主 要 股 東

姓名／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可行 日期所持股份 ⁽¹⁾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 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 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且並未計及於首次公開 發售前購股權獲行使後 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²⁾	
		所持 股份數目	股權概 約百分比	所持 股份數目	股權概 約百分比
光控匯領投資(上海)有限 公司(「光控匯領」) ⁽⁴⁾	受控法團權益	6,845,053	13.04%	651,909,158	9.78%
光大控股創業投資 (深圳)有限公司 ⁽⁴⁾⁽⁶⁾	受控法團權益	6,845,053	13.04%	651,909,158	9.78%
中國光大控股 有限公司 ⁽⁴⁾⁽⁵⁾⁽⁶⁾	受控法團權益	8,955,053	17.06%	852,861,338	12.79%
Honorich Holdings Limited ⁽⁵⁾	受控法團權益	8,955,053	17.06%	852,861,338	12.79%
Datten Investments Limited ⁽⁵⁾	受控法團權益	8,955,053	17.06%	852,861,338	12.79%
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 (「光大香港」) ⁽⁵⁾	受控法團權益	8,955,053	17.06%	852,861,338	12.79%

主 要 股 東

姓名／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可行 日期所持股份 ⁽¹⁾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 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 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且並未計及於首次公開 發售前購股權獲行使後 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²⁾	
		所持 股份數目	股權概 約百分比	所持 股份數目	股權概 約百分比
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 ([中國光大集團]) ⁽⁵⁾	受控法團權益	8,955,053	17.06%	852,861,338	12.79%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中央匯金]) ⁽⁵⁾	受控法團權益	8,955,053	17.06%	852,861,338	12.79%
北京光控安雅投資中心 (有限合夥) ⁽⁶⁾	受控法團權益	4,345,000	8.28%	413,809,100	6.21%
上海光控嘉鑫股權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⁶⁾	受控法團權益	4,345,000	8.28%	413,809,100	6.21%
重慶光控股權投資 管理有限公司 ⁽⁶⁾	受控法團權益	4,345,000	8.28%	413,809,100	6.21%

主 要 股 東

姓名／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可行 日期所持股份 ⁽¹⁾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 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 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且並未計及於首次公開 發售前購股權獲行使後 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²⁾	
		所持 股份數目	股權概 約百分比	所持 股份數目	股權概 約百分比
宜興光控 ⁽⁶⁾	受控法團權益	4,345,000	8.28%	413,809,100	6.21%
首譽光控資產管理 有限公司 ⁽⁶⁾	受控法團權益	4,345,000	8.28%	413,809,100	6.21%
中郵創業基金管理股份 有限公司 ⁽⁶⁾	受控法團權益	4,345,000	8.28%	413,809,100	6.21%
首創証券有限責任公司 ⁽⁶⁾	受控法團權益	4,345,000	8.28%	413,809,100	6.21%
北京首都創業集團 有限公司 ⁽⁶⁾	受控法團權益	4,345,000	8.28%	413,809,100	6.21%
中信保誠人壽保險 有限公司 ⁽⁷⁾	受控法團權益	4,345,000	8.28%	413,809,100	6.21%
Prudential Corporation Holdings Limited ⁽⁷⁾	受控法團權益	4,345,000	8.28%	413,809,100	6.21%

主 要 股 東

姓名／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可行 日期所持股份 ⁽¹⁾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 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 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且並未計及於首次公開 發售前購股權獲行使後 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²⁾	
		所持 股份數目	股權概 約百分比	所持 股份數目	股權概 約百分比
中國中信有限公司 ⁽⁷⁾⁽⁸⁾	受控法團權益	4,345,000	8.28%	413,809,100	6.21%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⁷⁾⁽⁸⁾	受控法團權益	4,345,000	8.28%	413,809,100	6.21%

附註：

- (1) 計算基準為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
- (2) 計算基準為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且並無計及因2018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Hope Education Investment Limited 為一家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分別由 Maysunshine Limited、Tequ Group A Limited 及 Tequ Group Limited 擁有 49.00%、34.385% 及 16.615%。

Maysunshine Limited 分別由汪輝武、付文革及王德根擁有 96.00%、2.00% 及 2.00%。

Tequ Group A Limited 為 Tequ Group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的全資附屬公司。Tequ Group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由上海乙增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上海乙增管理有限公司由四川特驅投資全資擁有，而四川特驅投資分別由華西希望和四川普華農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擁有 55% 及 45%。華西希望分別由陳育新和趙桂琴擁有 60% 及 40%。四川普華農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由張強擁有 52.20%。

Spring Breeze Limited 分別由陳育新及趙桂琴擁有 60.00% 及 40.00%。陳育新及趙桂琴為配偶。

因此，Maysunshine Limited、汪輝武、Tequ Group A Limited、Tequ Group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上海乙增管理有限公司、四川特驅投資、華西希望、四川普華農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張強、Spring Breeze Limited、陳育新及趙桂琴均被視為於 43,48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 (4) 星進有限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直接持有本公司約4.02%股權，並由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珍榮環球有限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約8.28%股權，由光控麥鳴全資擁有。光控匯領為光控麥鳴的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光控麥鳴及光控匯領各自被視為於珍榮環球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光控匯領由光大控股創業投資(深圳)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光大控股創業投資(深圳)有限公司則由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曙耀有限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直接持有本公司約4.76%股權，並由珠海麥玟全資擁有。珠海麥玟的普通合夥人為光控匯領(光大控股創業投資(深圳)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光大控股創業投資(深圳)有限公司則由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光控匯領及光大控股創業投資(深圳)有限公司各自被視為於珍榮環球有限公司及曙耀有限公司各自持有的股份擁有權益，而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被視為於星進有限公司、珍榮環球有限公司及曙耀有限公司各自持有的股份擁有權益。

- (5) 於最後可行日期，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分別由Honorich Holdings Limited及光大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擁有約49.386%及0.358%。於最後可行日期，Honorich Holdings Limited由Datten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而光大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Datten Investments Limited各自則由光大香港全資擁有，而光大香港則由中國光大集團全資擁有。中國光大集團由中央匯金擁有約55.67%及由中國國務院間接全資擁有。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Honorich Holdings Limited、Datten Investments Limited、光大香港、中國光大集團及中央匯金各自被視為於星進有限公司、珍榮環球有限公司及曙耀有限公司各自持有的股份擁有權益。

- (6) 北京光控安雅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為持有光控麥鳴約61.20%有限合夥權益的有限合夥公司。

北京光控安雅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光控嘉鑫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首譽光控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北京光控安雅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的有限合夥人，持有其有限合夥權益約99.98%。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海光控嘉鑫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重慶光控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重慶光控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則由宜興光控全資擁有。宜興光控由光大控股創業投資(深圳)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光大控股創業投資(深圳)有限公司則由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首譽光控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分別由中郵創業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擁有51%以及由重慶光控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擁有49%。

主要股東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中郵創業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由首創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擁有47%，而首創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北京市人民政府直接控制及監督的有限責任公司)則由北京首都創業集團有限公司擁有約53.85%。

- (7)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中信保誠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光控麥鳴的有限合夥人，持有光控麥鳴約36.72%的有限合夥人權益)分別由Prudential Corporation Holdings Limited及中國中信有限公司擁有50%及50%。
- (8) 中國中信有限公司由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67))全資擁有。

除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交易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 本

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美元
1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 100,000

已發行股本： 美元
52,500,053 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 525

於資本代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 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已發行股本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美元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52,500,053	525	0.79%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4,947,499,947	49,475	74.21%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u>1,666,668,000</u>	<u>16,667</u>	<u>25.00%</u>
總計	<u>6,666,668,000</u>	<u>66,667</u>	<u>100.00%</u>

假設

以上表格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且股份乃根據全球發售而發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及因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我們根據授予董事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如下文所述)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發售股份為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上表所列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將完全符合資格及就本招股章程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享有同等權益。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我們的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以下兩項之和：

- (i)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因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完成以及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20%；及

- (ii) 本公司根據「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3.於2018年7月14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的總面值(如有)。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事項發生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i) 我們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撤銷或重續該項授權時。

有關本一般授權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3.於2018年7月14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我們的董事已獲授一項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因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完成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

此項授權僅適用於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或上市規則的規定在香港交易所或股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香港交易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有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6.股份購回授權」。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事項發生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撤銷或重續該項授權時。

有關此項購回授權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3.於2018年7月14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根據2018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請參閱「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 2018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基石配售

我們已與下列投資者(「**基石投資者**」)訂立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基石投資者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以總金額55,000,000美元可予購買的相關數目發售股份(下調至最接近每手2,000股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基石配售**」)。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1.86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1.62港元至2.10港元的中間價)，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約為250,972,000股，約佔(i)國際發售項下已發行國際發售股份總數的16.73%(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i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發售股份的15.06%或我們全部已發行股本的3.76%(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ii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發售股份的13.09%或我們全部已發行股本的3.63%(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據本公司所知，各基石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亦非本公司的現有股東或緊密聯繫人。有關將配發予基石投資者的實際發售股份數目的詳情，將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日或前後刊發的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

基石配售構成國際發售的一部分。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將在各方面與全球發售完成後當時已發行及將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已繳足股份具有同等地位，並計入本公司股份的公眾持股量。概無基石投資者將根據全球發售認購任何發售股份，惟根據各自的基石投資協議認購者則除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概無基石投資者將派代表加入本公司董事會，亦無任何基石投資者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與其他公眾股東比較，基石投資者在基石投資協議內並不享有任何優先權。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在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被進行任何重新分配。

基石投資者

我們的基石投資者

我們已就基石配售與基石投資者訂立基石投資協議：

基石投資者	投資額	基石投資者 將認購的 發售股份總數 (下調至最 接近每手 2,000股 佔國際發售 股份的完整 買賣單位， 按發售價 1.72港元 (即指示性 發售價範圍 的中間價) 計算)				
		估國際發售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按發售價 1.72港元 (即指示性 發售價範圍 的中間價) 計算 ⁽¹⁾	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¹⁾			
	美元		按發售價 1.52港元 (即指示性 發售價範圍 的最低價) 計算	按發售價 1.72港元 (即指示性 發售價範圍 的中間價) 計算	按發售價 1.92港元 (即指示性 發售價範圍 的最高價) 計算	
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55,000,000	250,972,000	16.73%	4.26%	3.76%	3.37%

附註：

(1)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下文所載有關我們基石投資者的資料乃由基石投資者就基石配售而提供。

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惠理」)

根據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惠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惠理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以總金額55,000,000美元的港元等值(將按路透社於發售價定價日一個工作天前於香港時間下午五時正公佈的匯率計算)可予購買的相關數目的發售股份(約整至最接近每手2,000股發售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為每股1.72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列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惠理將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約為

基石投資者

250,972,000股股份，佔(i)國際發售項下已發行國際發售股份總數的16.73%（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i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發售股份的15.06%或我們全部已發行股本的3.76%（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ii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發售股份的3.63%或我們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3.09%（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惠理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惠理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6）的全資附屬公司。惠理是亞洲最大的獨立資產管理公司之一，總部位於香港。惠理為亞太地區、歐洲及美國的機構及個人客戶管理絕對回報偏持長倉基金、長短倉對沖基金、交易所買賣基金、量化基金以及固定收益類產品。

先決條件

基石投資者的認購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已予以訂立，且在不遲於該等協議指定日期及時間（按照彼等各自的原有條款或其後由協議訂約方通過協定而豁免或修改的條款）成為有效及無條件，且概無包銷協議被終止；
2. 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已協定發售價；
3.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並許可股份（包括基石配售項下以及其他適用豁免及批准下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或許可或豁免並無在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前撤回；
4. 任何政府機關概無實施或頒佈法律（定義見相關基石投資協議）以禁止完成全球發售或相關基石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亦無實際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發出命令或禁制令阻止或禁止完成有關交易；及
5. 基石投資者各自於基石投資協議內所聲明、保證、承認、承諾及確認的事項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真實，亦不含誤導成分，且相關基石投資者並無嚴重違反基石投資協議的行為。

基石投資者

根據基石投資協議，如於基石投資協議日期(或本公司、基石投資者、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保薦人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後180天或之前，任何先決條件未能達成或由相關協議的訂約方豁免，則相關基石投資者認購發售股份的責任及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或聯席保薦人的所有義務及責任應告終止，而相關基石投資協議亦將終止。

對基石投資者進行出售的限制

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其中包括)，除若干經批准的轉讓(包括惟不限於其向以下各方轉讓的股份：(a)其全資附屬公司；或(b)投資者或其聯屬人士管理或提供意見的其他投資基金或管理賬目)外，在未經本公司及聯席保薦人或聯席全球協調人(視乎情況而定)各自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其將不會於自上市日期起計滿六(6)個月期間(「禁售期」)內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i)以任何方式出售(定義見相關基石投資協議)其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認購的任何股份以及由該等股份衍生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相關股份」)或持有任何相關股份的任何公司或實體的任何權益；(ii)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進行上文所述的任何交易；(iii)令其本身在最終實益擁有人層面發生控制權變動(定義見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或(iv)直接或間接訂立任何出售相關股份或權益的交易或任何具相同經濟後果的交易。

倘基石投資者於禁售期屆滿後的任何時間出售任何相關股份，則基石投資者將須確保相關出售行為符合所有適用法律。

閣下閱讀以下討論及分析時，應一併閱讀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所載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包括其附註)。會計師報告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可能於重大方面與其他司法權區(包括美國)的公認會計原則不同。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意見。此等陳述乃基於我們的經驗及對過往趨勢、現時狀況及預計未來發展的理解所作的假設及分析，以及我們認為適用於現時情況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符合我們的期望及預測，視乎若干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而定。評估我們的業務時，閣下應仔細考慮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及「前瞻性陳述」章節中的資料。

就本節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對2015年、2016年及2017年的提述指截至該等年度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節所指財務資料以綜合基準呈列。

概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以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高等教育招生人數計算，我們是全國第二大的民辦高等教育集團。我們戰略性地在中國高等教育資源短缺的地區佈局學校。我們致力為學生提供優質教育及職業培訓，旨在使他們具備受就業市場熱捧的知識及技能。我們擁有並運營八所高等教育機構，包括位於四川、貴州及山西的三所獨立學院及五所大專學院。憑藉我們穩固的市場地位、豐富的普通高校經營經驗及成熟的集中管理模式，我們相信，我們能夠把握住中國分散的民辦高等教育市場的整合機遇並繼續實現快速發展。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86.7百萬元，增長26.2%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14.4百萬元，並進一步增長22.5%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52.4百萬元。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65.9百萬元，增長33.6%至2018年同期的人民幣221.7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6.5百萬元，增長25.6%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09.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長16.2%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60.0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89.8百萬元，增長5.1%至2018年同期的人民幣94.4百萬元。

呈列基準

根據「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我們的公司歷史－我們的併表附屬實體－併表附屬實體的重組」所詳述的重組，本公司於2018年3月14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控股公司。由於重組僅涉及新增控股公司及訂立合約安排，並無導致股東各自的投票權及實益權益發生改變，因此往績記錄期的過往財務資料按現有公司的持續呈列，猶如重組已於往績記錄期開始時完成。

由於中國學校的外資擁有權受到監管限制，故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業務由我們於中國的併表附屬實體開展。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外商獨資企業已與(其中包括)我們的併表附屬實體及彼等各自的股權持有人訂立合約安排。合約安排讓外商獨資企業對我們的併表附屬實體可行使實際控制權，並取得併表附屬實體絕大部分的經濟收益。因此，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公司視併表附屬實體為間接附屬公司，並持續併入綜合財務報表。

影響經營業績的因素

我們主要通過向學生提供高等教育服務獲取收益。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分別產生總收益人民幣486.7百萬元、人民幣614.4百萬元、人民幣752.4百萬元及人民幣221.7百萬元。於同期，來自高等教育的學費分別為人民幣400.1百萬元、人民幣500.7百萬元、人民幣616.2百萬元及人民幣177.9百萬元，佔收益總額分別82.2%、81.4%、81.9%及80.3%。我們的經營業績過去及預計將會繼續受各種因素影響，主要包括以下因素：

中國民辦高等教育需求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我們通過中國學校提供的民辦高等教育服務。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受中國民辦高等教育需求的重大影響。驅動中國民辦高等教育需求增長的關鍵因素主要包括政府政策使到大部分城鄉新增勞動力可以接受高等教育，城鎮居民在教育方面的消費增長和民辦高等教育方面的優惠政策及法規。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經濟在過去六年持續增長，中國城鎮居民年度可支配收入由2011年的人民幣21,810元增至2017年的人民幣36,396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9%，

預期於2021年將達到人民幣49,596元。中國家庭歷來高度重視子女的教育(包括高等教育)，願意投入大量教育支出讓子女接受優質教育。因此，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2011年至2017年，中國城鎮居民在教育方面的年度人均支出以7.3%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11年至2017年，高等教育機構在校學生人數由2011年的24.7百萬名增至2017年的29.6百萬名，複合年增長率為3.0%。具體而言，中國民辦高等教育機構在校學生總數由2011年的5.1百萬人增至2017年的6.8百萬名，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0%。隨著中國經濟持續增長，高技能及訓練有素的熟練技工需求巨大，助推專注培訓學生專業技能的民辦高等教育服務需求不斷增長。

中國政府已頒佈一系列政策法規，鼓勵和推動民辦高等教育的發展，例如鼓勵民營資本流入教育行業，並號召平等對待民辦學校和公立學校。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預計中國政府可能會推出更多有利政策，以進一步推動中國民辦高等教育的發展。我們預計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將繼續受中國民辦高等教育需求的影響。

在校學生人數

在校學生人數是影響我們的收入的重要因素。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學校的高等教育全日制學生總數由2014/2015學年的33,654名增至2017/2018學年的73,573名，包括12,556名四川托普信息技術職業學院接收的學生，四川托普信息技術職業學院為我們於2017年12月收購並開始運營。

我們維持或增加在校學生人數的能力主要取決於(i)我們學校的數目，(ii)我們學校的容量，(iii)有關政府部門每年批准的各學校的招生人數和我們的招生能力，及(iv)我們提供優質高等教育服務的聲譽。

我們計劃通過收購及開辦新學校，繼續擴大我們的學校網絡，這將有助我們擴大服務範圍，進軍我們現時並無業務的地區，提升我們在經營所在地的市場地位。新增學校可增加我們的在校學生人數，對持續收益增長作出貢獻。

若我們無法隨著我們在校學生人數的增長提升我們學校的容量，在校學生人數亦可能受我們學校的容量限制。我們亦計劃擴充我們部分學校的校園，建造更多宿舍、教學樓及其他必要設施，容納我們擬於日後招收的更多學生，推動收益增長。

中國主管教育部門設置及批准我們各所學校的招生名額，從而會影響我們的招生人數。考慮到申請入讀我們學校的學生人數、我們的招生能力、各所學校的容量及我們的經營效率等多種因素，我們或會於日後申請並獲得額外年度招生名額。

我們的聲譽建基於我們高於四川省、貴州省及山西省大學平均水平的平均畢業生就業率及平均起步薪資之上，而這得益於我們了解當地就業市場及識別專業並設置對人才需求強勁的主修課程以及我們實用的課程設置及對就業服務的重視。若我們不能維持並繼續提升我們的聲譽，我們或無法維持或增加我們的在校學生人數。

學費及寄宿費

我們的收益亦受我們能收取的學費及寄宿費水平影響。我們要求學生在學年開始前繳納學費及寄宿費。我們收取的學費一般是基於我們教育課程的需求、經營成本、我們學校經營所處的地域市場、為爭取市場份額而制定的定價策略及我們學校所在地區的地方經濟狀況釐定。適用於我們各所學校的收費要求以及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的學費及寄宿費標準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高等教育服務－現有學校－概覽－學費及寄宿費」。

我們一般會上調對學生收取的費用，以反映我們經營成本的提高、設施改善及高等教育服務市場價格的變化。新學費標準將僅適用於新招收的學生，現有學生的學費水平不變。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上調了(i)西南交通大學希望學院本科及專科課程2015/2016學年的學費及專科課程2016/2017學年的學費、(ii)山西醫科大學晉祠學院2016/2017學年的學費、(iii)民辦四川天一學院2015/2016及2016/2017學年的學費、(iv)四川希望汽車職業學院2016/2017學年的學費、(v)四川文化傳媒職業學院2014/2015學年的學費及(vi)貴州應用技術職業學院2017/2018學年的學費。我們的學費一般須經我們營業地區相關政府定價當局的批准。更多詳情，請參閱「法規－有關中國民辦教育的法規－《民辦教育收費管理暫行辦法》」。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曾成功提高我們若干學校的學費，但無法保證我們日後將能繼續維持或提升學費及住宿費水平。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取決於我們能收取的學費和寄宿費及能否維持與提高學費和寄宿費」。對於未在我們學校完成學業的學生，我們亦訂有符合中國法規及規章的退費政策。請參閱「業務－我們的高等教育服務－現有學校－概覽－學費及寄宿費」。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民辦高等教育行業的准入壁壘較高，如監管批文、品牌知名度及學生來源、足夠初始資金及持續投資、可獲得合資格教學員工、土地資源及相關設施，以及運營經驗及管理能力。憑藉我們在現有市場的領先地位、我們卓越的品牌知名度、優質的教育服務及我們所提供服務的強勁需求，我們相信，我們將能夠在不削弱競爭優勢的情況下優化我們的定價。

學校容量及利用率

學校的利用率亦是影響我們收益增長及毛利率的主要因素。學校利用率主要受我們可錄取的學生數目影響，其受限於容量限制，而容量限制取決於教室及宿舍，教學及實驗設備，以及各學校教師數目。我們於2017/2018學年，按我們所有學校合共最多容納約95,776名學生的容量上限計算，我們學校的利用率為80.8%。有關各學校容量及利用率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學校容量及利用率」。

過往，開辦及收購新學校帶動了學校網絡的擴展。增設學校各自增加我們的整體在校學生人數並促成我們的持續收益增長。然而，透過開辦或收購的新學校一般涉及效益爬坡期，在此期間，有關學校達到全容量前，我們可能產生大筆的維修成本，及因此，該等學校的經營效率可能低於我們已開發成熟學校的經營效率，而這可能對我們的整體盈利能力產生負面影響。我們累積了豐富的招生經驗，這有助於我們在新建及新購的學校增加學生入學人數，從而，增加該等學校的利用率。此外，倘我們預期學校容量不能滿足有關學生入學人數的增長，我們將建設學校的新校區。我們的校園擴充計劃一般有數個階段，使我們逐步增加學校容量以應對預期學生就讀人數增長，因而節省建設成本。因此，我們能否在適當的時候通過收購或開辦新學校或通過擴展現有學校的校園及設施擴大我們學校的容量，並在此後迅速增加在校學生人數，是我們能否獲得成功的一個關鍵因素。

控制主營業務成本及經營開支的能力

我們的盈利能力亦部分取決於我們控制主營業務成本及經營開支的能力。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主營業務成本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約49.3%、49.6%、52.2%及57.4%。我們的主營業務成本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包括我們教師的工資及薪資、退休金計劃供款及福利開支，(ii)管理費，

主要包括我們向與我們訂立合作協議經營學校的大學支付的年費，(iii) 我們學校設施的折舊及攤銷，及(iv) 其他雜項成本。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主營業務成本的增加主要反映我們學校網絡的擴張、我們在校學生人數的增加及我們教師隊伍的增長。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銷售開支及行政開支的總額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18.7%、16.7%、15.7%及21.7%。我們銷售開支及行政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為廣告成本及我們行政人員及銷售人員的員工成本。我們已建立集團化管理模式，在集團公司層面管理我們學校的若干方面，包括會計及財務管理、行政事務、採購及校園建設。我們相信，我們的集團化管理模式已增強我們控制成本及開支的能力。

主要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

我們已確定我們認為對編製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有重要影響的若干會計政策。部分會計政策涉及主觀假設及估計，以及與會計項目有關的複雜判斷。估計及判斷會持續進行重新評估，並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作出，包括行業慣例及在各種情況下被認為合理的對未來事件的預期。我們並無改變我們過往的重要假設或估計，亦無發現有關我們假設或估計的任何重要錯誤。在當前情況下，我們並不認為我們的假設或估計日後有可能出現重大變化。審閱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時，閣下應考慮(i) 我們的主要會計政策，(ii) 影響該等政策應用的判斷及其他不確定因素，及(iii) 所呈報業績對狀況及假設變化的敏感度。

對理解我們的財務資料及經營業績有重要意義的主要會計政策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4。我們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的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概要，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其附註)，並應與之一併閱讀。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86,714	614,399	752,434	165,888	221,700
主營業務成本.....	(240,190)	(304,682)	(392,405)	(76,091)	(127,291)
毛利.....	246,524	309,717	360,029	89,797	94,409
其他收入及收益.....	50,087	55,372	136,384	41,007	58,352
銷售開支.....	(34,774)	(32,506)	(29,140)	(5,189)	(5,104)
行政開支.....	(56,309)	(70,102)	(88,929)	(22,892)	(42,944)
其他開支.....	(28,671)	(26,388)	(2,656)	(1,627)	(552)
融資成本.....	(107,767)	(76,816)	(144,511)	(17,230)	(55,065)
攤佔合營企業虧損.....	—	—	(1,752)	—	(1,858)
除稅前溢利.....	69,090	159,277	229,425	83,866	47,238
所得稅開支.....	(3,692)	(4,536)	(19,769)	(17,120)	(1,165)
年／期內溢利.....	65,398	154,741	209,656	66,746	46,073
EBITDA ⁽¹⁾	259,840	335,596	495,403	130,133	141,287
經調整純利 ⁽²⁾	88,277	179,089	162,868	36,628	23,032

(1) EBITDA 指不包括融資成本、折舊、確認預付土地租賃付款及攤銷其他無形資產的除稅前溢利。

(2) 經調整純利指不包括上市開支、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買斷費用、索償撥備、向一名關聯方貸款的利息收入、向合資企業提供貸款的利息收入、委託貸款的利息收入、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擔保收入、可換股債券的換股權公平值收益及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的年度溢利。

財務資料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使用EBITD及經調整純利作為額外財務計量。我們提出此財務計量，乃由於我們的管理層使用此財務計量以通過剔除我們不視為業務表現指標的項目影響以評估財務表現。我們亦相信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為投資者及他人提供額外資料於相同方式理解及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乃由於其協助我們的管理層及於會計期間內比較財務業績及與我們的同業公司比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界定EBITDA及經調整純利。使用EBITDA及經調整純利作為分析工具有重大限制，乃由於其不包括影響我們相關年度內溢利的所有項目。鑒於EBITDA及經調整純利的有關限制，當評估我們的經營及財務表現時，閣下不應視EBITDA及經調整純利為單獨或代替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年內溢利或任何其他經營表現措施。此外，由於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非以所有公司相同方式計算，故其或不可與其他公司所使用其他類似計量指標相比。

EBITDA指不包括融資成本、折舊、確認預付土地租賃付款及攤銷其他無形資產的除稅前溢利。下表載列所示期間除稅前溢利與EBITDA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69,090	159,277	229,425	83,866	47,238
加：					
融資成本	107,767	76,816	144,511	17,230	55,065
折舊	67,599	81,670	100,684	23,507	33,722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	9,827	10,222	10,333	2,554	3,356
攤銷其他無形資產	5,557	7,611	10,450	2,976	1,906
EBITDA	259,840	335,596	495,403	130,133	141,287

財 務 資 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年度溢利與經調整純利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期間溢利	65,398	154,741	209,656	66,746	46,073
加：					
上市開支	—	943	9,843	2,051	10,256
以權益結算的					
購股權開支	—	—	—	—	5,901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虧損	620	410	21	3	23
買斷費用	26,000	—	—	—	—
索償撥備	—	23,000	—	—	—
減：					
向一名關聯方貸款的					
利息收入	—	—	(14,581)	—	(16,653)
向合資企業提供貸款的					
利息收入	—	—	(2,388)	—	—
委託貸款的利息收入	(3,731)	—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收益	(10)	(5)	(32,373)	(32,172)	(805)
擔保收入	—	—	(1,057)	—	(236)
可換股債券的					
換股權公平值收益	—	—	(6,253)	—	(13,271)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	—	—	—	(8,256)
經調整純利	88,277	179,089	162,868	36,628	23,032

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

收入

收益指於報告期內所提供服務的價值。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我們的學校向學生收取的學費及寄宿費。我們一般要求學生在各學年開始前向學校繳納整個學年的學費及寄宿費，於適用課程相關期間內按比例確認學費及寄宿費收益。

我們一般對學生收取的費用進行上調，以反映我們經營成本及高等教育服務市場價格的變化。新學費標準將僅適用於我們於變更學費標準後招收的學生。已入讀我們學校的學生繼續按首次入讀我們學校時適用的金額繳納適用學費。我們的學校全部為寄宿學校，寄宿費在該等學校向學生另外收取。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的學費及寄宿費標準以及學費及寄宿費提高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高等教育服務－現有學校－概覽－學費及寄宿費」。

若學生在學年內離校，我們為每所學校訂有學費及寄宿費退款政策。有關我們退款政策及往績記錄期內退還學費金額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高等教育服務－現有學校－概覽－學生退學及退款」。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分別錄得總收益人民幣486.7百萬元、人民幣614.4百萬元、人民幣752.4百萬元及人民幣221.7百萬元。我們從高等教育服務的學費中取得大部分收益。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高等教育服務的學費分別為人民幣400.1百萬元、人民幣500.7百萬元、人民幣616.2百萬元及人民幣177.9百萬元，佔總收益分別為82.2%、81.4%、81.9%及80.3%。同一期間，我們技師教育服務的學費為零、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4.5百萬元及人民幣2.3百萬元，分別佔總收入零、0.3%、0.6%及1.0%。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自住宿費獲得的收入為人民幣40.8百萬元、人民幣50.4百萬元、人民幣63.4百萬元及人民幣20.9百萬元，分別佔總收入8.4%、8.2%、8.4%及9.4%。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還通過提供其他教育服務(包括自學考試教育、成人教育及向學生提供培訓服務)取得收益。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其他收入為人民幣45.8百萬元、人民幣61.8百萬元、人民幣68.3百萬元及人民幣20.6百萬元，分別佔總收益的9.4%、10.1%、9.1%及9.3%。

財 務 資 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服務性質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佔總收益		佔總收益		佔總收益		佔總收益		佔總收益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餘額	百分比	餘額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學費										
高等教育服務：										
西南交通大學希望學院.....	175,992	36.1%	188,402	30.7%	201,078	26.6%	44,855	27.1%	47,373	21.6%
貴州財經大學商務學院.....	63,060	13.0%	103,512	16.8%	146,692	19.5%	28,480	17.2%	38,219	17.2%
山西醫科大學晉祠學院.....	31,057	6.4%	43,688	7.1%	60,799	8.1%	11,766	7.1%	16,055	7.2%
民辦四川天一學院.....	78,448	16.1%	83,761	13.6%	95,238	12.7%	21,064	12.7%	22,661	10.2%
四川希望汽車職業學院.....	21,937	4.5%	33,985	5.5%	32,360	4.3%	7,871	4.7%	7,370	3.3%
四川文化傳媒職業學院.....	29,616	6.1%	44,059	7.2%	61,586	8.2%	11,686	7.0%	15,081	6.8%
貴州應用技術職業學院 ⁽¹⁾	—	—	3,300	0.5%	18,453	2.5%	2,004	1.2%	6,078	2.7%
四川托普信息技術 職業學院 ⁽²⁾	—	—	—	—	—	—	—	—	25,046	11.3%
小計	400,110	82.2%	500,707	81.4%	616,206	81.9%	127,726	77.0%	177,883	80.3%
技師教育服務：										
四川希望汽車技師學院.....	—	—	1,559	0.3%	4,488	0.6%	645	0.4%	2,298	1.0%
學費總額	400,110	82.2%	502,266	81.7%	620,694	82.5%	128,371	77.4%	180,181	81.3%
寄宿費	40,828	8.4%	50,357	8.2%	63,412	8.4%	14,927	9.0%	20,945	9.4%
其他⁽³⁾	45,776	9.4%	61,776	10.1%	68,328	9.1%	22,590	13.6%	20,574	9.3%
總收益	<u>486,714</u>	<u>100.0%</u>	<u>614,399</u>	<u>100.0%</u>	<u>752,434</u>	<u>100.0%</u>	<u>165,888</u>	<u>100.0%</u>	<u>221,700</u>	<u>100.0%</u>

(1) 不含提供中等職業教育收取的學費，該部分收入計入其他收入。

(2) 我們於2017年12月28日取得此學院的控制權並於2017年12月開始營運。

(3) 主要包括提供自學考試教育服務、成人教育服務及各學生提供的培訓服務的其他教育服務所得收入，並於提供服務的培訓期間予以攤銷。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學校劃分的收入明細：

學院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獨立學院					
西南交通大學希望學院	195,667	210,716	227,978	50,543	52,840
貴州財經大學商務學院	70,198	114,105	161,893	31,663 ⁽²⁾	42,495 ⁽²⁾
山西醫科大學晉祠學院	32,117	45,587	64,393	12,311	16,780
大專院校					
民辦四川天一學院.....	128,728	139,452	139,662	39,899	40,056
四川希望汽車職業學院	25,477	41,281	41,192	9,317 ⁽³⁾	9,137 ⁽³⁾
四川文化傳媒職業學院	33,905	54,630 ⁽⁴⁾	80,440 ⁽⁴⁾	16,736	18,330
貴州應用技術職業學院	—	4,969 ⁽⁵⁾	26,645 ⁽⁵⁾	3,601 ⁽⁵⁾	8,088 ⁽⁵⁾
四川托普信息技術職業學院 ⁽¹⁾	—	—	—	—	29,862
技術學院					
四川希望汽車技師學院	—	3,002 ⁽⁶⁾	10,231 ⁽⁶⁾	1,818 ⁽⁶⁾	4,112 ⁽⁶⁾
總計 ⁽⁷⁾	486,092	613,742	752,434	165,888	221,700

(1) 我們於2017年12月28日取得此學院的控制權，並於2017年12月開始營運。

(2) 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貴州財經大學商務學院招收第四類學生，2017/2018學年學生的入學人數增加約3,714人。

(3) 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2017/2018學年我們自學考試服務及成人教育服務的學生入學人數減少。

(4) 2016年及2017年的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2016/2017和2017/2018學年四川文化傳播職業學院的學生入學人數分別大幅增加約2,050人和1,424人。2016/2017及2017/2018學年的學生入學率增加主要是由於(i)我們增加了固定資產投資；(ii)我們提高了教學質量和學校管理能力；及(iii)我們提高了學生的招聘效率。

(5) 收入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貴州應用技術職業學院在2017/2018學年的學生入學率大幅增加。貴州應用技術職業學院於2016年9月招收學生。2016/2017學年其只有一年級學生入讀，而2017/2018學年同時有一年級及二年級學生入讀。

(6) 收入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四川希望汽車職業學院在2017/2018學年的學生入學率大幅增加。四川希望汽車職業學院於2016年9月開始招收學生。2016/2017學年其只有一年級學生入讀，而2017/2018學年均有一年級及二年級學生入讀。

財 務 資 料

(7) 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總收入與九所學校收入總和之間的差額分別為人民幣621,855元、人民幣657,345元、零及零。2015年與2016年的差額指福泉五月花教育投資有限公司於2015年及2016年向貴州省內貿學校、桂林市衛生學校和福泉中等職業學校(均為本集團獨立第三方)提供管理服務所產生的收入。

主營業務成本

我們的主營業務成本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包括教師和教學輔助人員的工資、薪資及福利、退休金計劃供款，(ii)管理費，(iii)折舊及攤銷及(iv)租金。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主營業務成本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	89,185	115,143	160,064	30,235	59,417
管理費.....	60,272	72,659	92,688	18,324	23,567
折舊及攤銷.....	62,474	74,342	86,421	18,129	28,964
租金.....	6,851	16,839	19,788	3,870	5,772
公用設施.....	6,773	7,589	9,379	2,472	3,080
其他 ⁽¹⁾	14,635	18,110	24,065	3,061	6,491
總計.....	240,190	304,682	392,405	76,091	127,291

(1) 主要包括維護成本、教學活動成本及差旅。

於往績記錄期內，員工成本是我們主營業務成本的最大組成部分，分別為人民幣89.2百萬元、人民幣115.1百萬元、人民幣160.1百萬元及人民幣59.4百萬元，分別佔主營業務成本總額的37.1%、37.8%、40.8%及46.7%。主營業務成本中的員工成本主要包括教學人員的工資、薪資、福利及退休金計劃供款。

於往績記錄期內，管理費主要包括：

- (i) 我們三所獨立學院向與我們訂立合作協議經營該等獨立學院的大學支付的年費(包括(a)西南交通大學希望學院向西南交通大學支付的15%學費，(b)貴州財經大學商務學院向貴州財經大學支付的30%學費，及(c)山西醫科大學晉祠學院向山西醫科大學支付的20%學費)；

財 務 資 料

- (ii) 作為本集團於2014年收購太原旭東及山西醫科大學晉祠學院的安排的一部分，根據所提供的服務及經訂約方之間進行磋商後，對於太原旭東的前股東(學院的出資人，為獨立第三方)為確保我們收購學校後的穩定發展而通過其教學經驗及資源提供教學及經營的服務，自2014年4月太原旭東股權轉讓起直至我們與山西醫科大學合作開辦山西醫科大學晉祠學院期滿或終止，每年向其支付山西醫科大學晉祠學院學費的5%；及
- (iii) 自2015年7月起至2017年5月就四川航空與四川文化傳媒職業學院航空服務主修科合作而向四川航空支付費用。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已付的管理費明細。

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已付予各合作大學的年費 ⁽¹⁾					
西南交通大學希望學院.....	26,532	28,522	29,963	6,527	7,075
貴州財經大學商務學院.....	18,807	31,249	44,168	8,542	11,402
山西醫科大學晉祠學院.....	2,264	6,141	10,598	1,865	2,968
小計.....	47,603	65,912	84,729	16,934	21,445
已付予山西醫科大學晉祠學院					
出資人前股東的學費.....	1,555	2,195	3,077	589	803
已付予四川航空的費用.....	1,797	3,849	3,837	801	917
其他.....	9,317 ⁽²⁾	703	1,045	—	402
總計.....	60,272	72,659	92,688	18,324	23,567

- (1) 我們的三所獨立學院付予我們與之訂立合作協議運營該等獨立學院的大學的年費隨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收取的學費的增長而增長。我們於2016年及2017年從貴州財經大學商務學院及山西醫科大學晉祠學院收取的學費大幅增加主要由於2016/2017學年及2017/2018學年這兩個學院的入學人數大幅增加。

財務資料

- (2)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主要包括西南交通大學希望學院付予成都華西教育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成都華西教育投資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的合作教育成本。合作成本已於2015年終止。有關詳情，請參閱「其他開支」。

折舊主要與用於提供教育服務的樓宇及設備折舊有關。攤銷主要與土地使用權及軟件使用權的攤銷有關。租金包括為租賃樓宇用於教學活動及用作學生宿舍而支付的租金及物業管理費。

敏感度分析

下表載列下列各項的敏感度分析：(i) 往績記錄期內學費波動的影響，及(ii) 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主營業務成本中的員工成本(包括教學活動的教師和教學輔助人員工資、薪資及福利以及退休金計劃供款波動的影響，假設折舊及攤銷或任何其他成本並無變動。涉及學費及員工成本的敏感度分析屬假設性質，我們假設所有其他變量均保持不變。下列敏感度分析僅供說明之用，旨在說明若有關變量增加或減少至所示程度時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盈利能力的潛在影響。為說明對我們財務表現的潛在影響，下列敏感度分析顯示學費收入及員工成本增加或減少5%及10%對我們年度溢利的潛在影響。儘管敏感度分析中應用的假設波動比率不同於學費及員工成本的假設波動，但我們相信，對學費收入及員工成本應用5%及10%的假設波動，是就學費及員工成本變化對我們收益及盈利能力的潛在影響作出的有意義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年度溢利	年度溢利	年度溢利	三個月溢利	三個月溢利
(人民幣千元)				

學費敏感度分析

學費收入(減少)/增加

(10)%	(40,011)	(50,227)	(62,069)	(12,837)	(18,018)
(5)%	(20,006)	(25,113)	(31,035)	(6,419)	(9,009)
5%	20,006	25,113	31,035	6,419	9,009
10%	40,011	50,227	62,069	12,837	18,018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年度溢利	年度溢利	年度溢利	三個月溢利	三個月溢利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敏感度分析

員工成本(減少)/增加

(10)%	8,919	11,514	16,006	3,024	5,942
(5)%	4,459	5,757	8,003	1,512	2,971
5%	(4,459)	(5,757)	(8,003)	(1,512)	(2,971)
10%	(8,919)	(11,514)	(16,006)	(3,024)	(5,942)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指收益減主營業務成本。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246.5百萬元、人民幣309.7百萬元、人民幣360.0百萬元及人民幣94.4百萬元，而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50.7%、50.4%、47.8%及42.6%。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各學院的毛利率：

學院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				
獨立學院					
西南交通大學希望學院	50%	50%	54%	58%	50% ⁽²⁾
貴州財經大學商務學院	41%	44%	44%	46%	41%
山西醫科大學晉祠學院	45%	39%	41%	39%	29% ⁽³⁾
大專院校					
民辦四川天一學院	65%	64%	52% ⁽⁴⁾	68%	48% ⁽⁵⁾
四川希望汽車職業學院	47%	47%	31% ⁽⁶⁾	43%	35% ⁽⁷⁾
四川文化傳媒職業學院	33%	52% ⁽⁸⁾	58%	59%	44% ⁽⁹⁾

財 務 資 料

學院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		
貴州應用技術職業學院	—	(9)% ⁽¹⁰⁾	39% ⁽¹¹⁾	21%	46% ⁽¹²⁾
四川托普信息技術職業學院 ⁽¹⁾	—	—	—	—	45%
技術學院					
四川希望汽車技師學院	—	27%	(21)% ⁽¹³⁾	(10)% ⁽¹³⁾	11% ⁽¹⁴⁾

- (1) 我們於2017年12月28日取得此學院的控制權，並於2017年12月開始營運。
- (2) 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於員工成本增加所致，原因是(i)更改教師工資的支付方式導致教學人員的平均工資增加。我們過去只在寒假和暑假期間支付我們的教師基本工資，同時在學年支付其他薪酬。為了在寒假和暑假期間更好地留住我們的老師，我們開始在整個曆年向教師支付年度薪酬方案，而不是集中在2018年的學年期間支付；及(ii)增加教學人員人數以配合學生入學人數的增加及提高教學人員的平均工資。
- (3) 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於(i)更改教師工資支付方式導致教學人員的平均工資增加。我們過去只在寒假和暑假期間支付我們的教師基本工資，同時在學年支付其他薪酬。為了在寒假和暑假期間更好地留住我們的老師，我們開始在整個曆年向教師支付年度薪酬方案，而不是集中在2018年的學年期間支付；(ii)因學生入學人數增加而增加教學人員人數及提升教學人員的平均工資導致員工成本增加；及(iii)山西醫科大學晉祠學院於2017年9月完成其建築大樓、學生宿舍等設施的建設，導致折舊開支增加。
- (4) 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於(i)民辦四川天一學院於2017年購買及建設新樓宇及其他固定資產，導致折舊開支增加；及(ii)民辦四川天一學院的部分校園由四川文化傳媒職業學院免費使用，而固定資產折舊則計入民辦四川天一學院的銷售成本。
- (5) 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於(i)由於為「大專—大學本科」計劃建設新樓宇及其他固定資產導致折舊成本增加；(ii)由於更改教師工資的付款方式令教學人員的平均工資增加。為了留住我們的老師，我們開始在寒假的數個月(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及暑假幾個月(即學生上學的幾個月)向教師支付同樣薪酬方案，而不僅僅是在寒假和暑假期間向教師支付基本工資；及(iii)由於教學人員的平均工資增加導致員工成本增加。
- (6) 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於(i)四川希望汽車職業學院於2017年購買樓宇及學生公寓用品及電器，導致折舊開支增加；(ii)有關固定資產折舊成本的增加超過2017/2018學年學生在校人數增加，導致每名學生折舊相關成本增加(校園擴建一般涉及效益爬坡期，在此期間，有關學校達到全容量前，我們會產生大筆的固定成本)。
- (7) 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於(i)2017/2018學年我們的自學考試服務和成人教育服務的學生入學率下降導致收入減少；(ii)由於更改教師工資的付款方式令教學人員的平均工資增加。為了留住我們的老師，我們開始在寒假的數個月(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及暑假幾個月(即學生上學的幾個月)向教師支付同樣薪酬方案，而不僅僅是在寒假和暑假期間向教師支付基本工資；及(iii)由於因應學生入學人數增加而增加教學人員人數及提高教學人員的平均工資導致員工成本增加。
- (8) 毛利率增加主要是由於(i)2016/2017學年在校人數大幅增加及每名學生折舊相關成本下降；及(ii)2016/2017學年，四川文化傳播職業學院的新生主要使用民辦四川天一學院的校區，而民辦四川天一學院未無就上述附註(2)所載相關用途向四川文化傳媒職業學院收費。

財務資料

- (9) 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於(i)因更改教師工資的付款方式令教學人員的平均工資增加。為了留住我們的老師，我們開始在寒假的數個月(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及暑假幾個月(即學生上學的幾個月)向教師支付同樣薪酬方案，而不僅僅是在寒假和暑假期間向教師支付基本工資；及(ii)由於因應學生入學人數增加而增加教學人員人數及提高教學人員的平均工資導致員工成本增加。
- (10) 於2016年的負數毛利率主要是由於(i)貴州應用技術職業技術學院於2016年9月開始招生，且招生人數相對較少；及(ii)每名學生的折舊相關成本增加。
- (11) 毛利率增加主要是由於2017/2018學年學生在校人數顯著增加，而每名學生的折舊成本下降。
- (12) 毛利率增加主要是由於2017/2018學年學生在校人數顯著增加，而每名學生的折舊成本下降，部分被教學人員因教師工資支付方式變更令平均工資增加所抵銷。
- (13) 負數毛利率主要是由於四川希望汽車技師學院將其學費收入的30%支付給四川希望汽車職業學院，作為2017年與四川希望汽車職業學院共享場地和附屬設施的代價。於2016年7月，我們取得四川省政府的批文成立四川希望汽車技師學院，依託四川希望汽車職業學院的場地和教學資源，以提供滿足社會對擁有專業技術人才的需求的教學培養。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其他教育服務－技能教育服務－概覽」。四川希望汽車職業學院於2016年9月招收首班學生，並因其於2016年的短期營運而僅於2017年起開始就共享場地及附屬設施向四川希望汽車職業學院支付。
- (14) 毛利率增加主要是由於2017/2018學年的學生在校人數顯著增加，而每名學生的折舊成本下降，部分被教學人員因教師工資支付方式變更令平均工資增加所抵消。

其他收入及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內，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服務收入、租金收入、政府補助、利息收入、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可換股債券轉換權利之公平值收益、出售子公司的收益以及其他。

我們的服務收入主要包括(i)向獨立第三方授出飯堂及便利店經營權所得收入；及(ii)就向學生提供有關採購教科書、宿舍床鋪及考試材料的服務所得收入。

我們主要就出租(i)位於南充的西南交通大學希望學院未使用校園設施及(ii)校園內店舖產生租金收入。

政府補助包括(i)關於資產的政府補助，主要包括就若干樓宇建造所收的政府補助，及(ii)關於開支的政府補助，主要包括補貼我們教學活動產生營運開支的補助，於收到補貼時直接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倘有合理保證可獲取政府補助，而所有附帶條件均可予以遵從，則其公平值確認為政府補助。倘補助涉及(i)一項資產，則其公平值記入遞延收益賬目及於相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限期間按等同年度金額撥回至損益，及(ii)一項支出，則按系統性基準於該項補助所補貼成本列支的期間確認為收入。

財務資料

利息收入包括我們結存商業銀行現金結餘及向關聯方貸款所收取的利息。

我們就(i) 2017年財經大學商務學院一次性出售若干開發作商業用途的物業，及(ii)我們出售舊設備產生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於2015年，貴州財經大學商務學院向惠水縣財政局支付額外款項土地使用權付款，將就惠水校區獲授的土地使用權由教育用途轉為商業用途，用於開發商店及餐館等配套設施，並取得用作商業服務的該塊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由於貴州財經大學商務學院的主要業務是提供高等教育服務，並無開發及銷售商業物業的相關資格，故貴州財經大學商務學院聘請貴州五月花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當時屬於同集團內的實體，並於作為重組的一部分而分拆後成為由四川特曲教育所控制的實體及本集團的關聯方)開發該商業物業，並於建設完成後將商業物業出售予貴州五月花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於2016年5月20日，貴州財經大學商務學院與貴州五月花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訂立協議，內容有關出售總建築面積12,067.01平方米的商業物業。銷售協議是經訂約方公平磋商並參考市場價格後訂立。銷售協議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市價後訂立。為數人民幣35.3百萬元的預付款項已於2016年付予貴州財經大學商務學院，錄為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項下的就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取墊款。我們已於2017年再次確認為數人民幣32.4百萬元的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於售予貴州五月花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後，商業物業繼續為貴州財經大學商務學院的學生、教師及職員提供購物及餐飲服務等輔助服務。除上述出售商業物業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開發及出售其他商業用途物業。

於2017年8月22日，希望教育向珠海麥玟發行人民幣600,000,000元的綜合貸款，當中包括一項不具任何轉換權及按7%計息的貸款人民幣400,000,000元及按8%計息的可換股債券人民幣200,000,000元。珠海麥玟於2018年3月21日行使可換股債券的換股權，該換股於2018年6月完成。於換股後，珠海麥玟分別持有希望教育及本公司的4.762%權益。於初步確認時，可換股債券的衍生工具部分按公平值計量。初步確認後，可換股債券的衍生工具部分其後按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變動在損益中確認。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換股權的公平值收益分別為人民幣6.3百萬元及人民幣13.3百萬元。

2018年3月7日，希望教育與五月陽光教育管理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希望教育將其於捷星慧旅的70%權益轉讓予五月陽光教育管理，代價為人民幣70百萬元，乃參考獨立第三方評值師估值後的投資成本而釐定。轉讓於2018年3月16日完成。於2018年3月19日，我們與四川特驅教育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四川特驅教育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該協議，四川特驅教育將向希望教育收購五月陽光教育管理全部權益，代價為人民幣70百萬

財 務 資 料

元，此乃基於其註冊資本而釐定。轉讓於2018年3月19日完成，於完成交易後，四川特驅教育持有於捷星慧旅的70%權益。由於彼等之間的不同安排使我們無法控制或綜合貴州大學科技學院的財務報表，故我們已出售捷星慧旅。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獨立於控股股東－業務劃分－業務」一節。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其他收入及收益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貼					
與資產相關	3,972	6,475	7,759	1,801	2,114
與開支相關	3,258	3,969	8,914	548	918
銀行結餘利息收入	8,070	2,610	2,389	537	288
向一名關聯方貸款的利息收入	—	—	14,581	—	16,653
向合資企業提供貸款的利息收入	—	—	2,388	—	—
委託貸款利息收入	3,731	—	—	—	—
租金收入	13,053	16,502	16,458	2,963	2,542
服務收入	13,228	18,721	30,132	1,652	9,779
捐贈收入	401	3,178	431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的收益	10	5	32,373	32,172	805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收益	1,308	2,992	9,814	1,051	571
擔保收入	—	—	1,057	—	23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 收益／(虧損)	1,386	(1,386)	188	—	(191)
可換股債券的換股權公平值收益	—	—	6,253	—	13,271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	—	—	—	8,256
其他	1,670	2,306	3,647	283	3,110
總計	50,087	55,372	136,384	41,007	58,352

財務資料

銷售開支

銷售開支主要包括(i)營銷及廣告開支，包括宣傳及廣告材料的開支，(ii)員工成本，包括我們市場營銷人員的工資、薪資及福利以及退休金計劃供款，及(iii)我們的市場營銷人員產生的差旅開支。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銷售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4.8百萬元、人民幣32.5百萬元、人民幣29.1百萬元及人民幣5.1百萬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銷售開支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營銷及廣告.....	23,649	21,862	18,214	2,457	2,076
員工成本.....	5,973	6,071	5,354	1,293	1,321
差旅.....	3,409	3,099	3,114	342	610
其他.....	1,743	1,474	2,458	1,097	1,097
總計.....	34,774	32,506	29,140	5,189	5,104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包括我們行政人員及其他員工的工資、薪資及福利以及退休金計劃供款，(ii)辦公樓宇及設備折舊及攤銷，(iii)一般開支主要包括辦公用品、公共設施及維護成本，(iv)上市開支，及(v)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56.3百萬元、人民幣70.1百萬元、人民幣88.9百萬元及人民幣42.9百萬元。

財 務 資 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行政開支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	32,339	41,163	41,421	12,021	14,770
折舊及攤銷.....	12,140	13,297	16,958	5,506	4,767
一般開支 ⁽¹⁾	3,685	4,443	10,063	1,193	3,790
上市費用.....	—	943	9,843	2,051	10,256
商業及差旅開支.....	3,556	3,510	4,710	768	1,043
租金開支.....	725	698	1,253	103	9
專業服務費.....	809	3,053	286	1,018	1,781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	—	—	—	5,901
其他.....	3,055	2,995	4,395	232	627
總計	56,309	70,102	88,929	22,892	42,944

(1) 主要包括辦公用品、公共設施及維護成本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主要包括(i)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ii)隨時間推移產生的應付款項貼現金額增加，及(iii)融資租賃利息。隨時間推移產生的應付款項貼現金額增加額主要因向股東宜興光控就其出資人民幣300百萬元認購希望教育13.04%股權授予認沽期權的責任及向珠海麥玟發行綜合貸款人民幣600百萬元的責任而產生。融資租賃利息是指我們就西南交通大學希望學院自第三方租賃的模擬培訓設施支付的利息。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融資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07.8百萬元、人民幣76.8百萬元、人民幣144.5百萬元及人民幣55.1百萬元。

財 務 資 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融資成本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107,294	71,243	122,775	12,641	36,273
隨時間推移產生的應付 款項貼現金額增加.....	3,666	11,750	25,105	5,970	19,167
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的利息開支 總額.....	110,960	82,993	147,880	18,611	55,440
減：資本化利息.....	(3,193)	(6,177)	(3,369)	(1,381)	(375)
總計.....	107,767	76,816	144,511	17,230	55,065

其他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內，其他開支主要包括(i)與我們於2015年一次性支付學校管理成本有關的買斷費用，及(ii)於2016年有關貸款爭議的索償撥備。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其他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8.7百萬元、人民幣26.4百萬元、人民幣2.7百萬元及人民幣0.6百萬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其他開支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虧損.....	620	410	21	3	23
買斷費用.....	26,000	—	—	—	—
索償撥備.....	—	23,000	—	—	—
其他.....	2,051	2,978	2,635	1,624	529
總計.....	28,671	26,388	2,656	1,627	552

2015年買斷費用人民幣26.0百萬元指我們向獨立第三方四川國建的前股東支付的一次性付款，作為買斷其收取西南交通大學希望學院所收學費9%的權利的代價。於收購四川國建前，彼代表四川國建與西南交通大學就合作建立及經營一所獨立學院進行磋商。自彼於2007年轉移權益起，彼獲我們僱用為四川國建的總經理，繼續代表四川國建與西南交通大學就合作建立及經營西南交通大學希望學院進行磋商。由於彼致力磋商，我們以優惠條件實現與西南交通大學合作建立及經營西南交通大學希望學院，例如就經營西南交通大學希望學院將支付西南交通大學的15%學費。此外，彼在高等教育的經驗及與西南交通大學的緊密關係，亦使我們在管理及經營西南交通大學希望學院方面受益於行業見解、教學資源及服務採購，特別是在其成立初期。作為就本集團於2007年收購四川國建及於2009年成立西南交通大學希望學院的安排一部分，基於所提供的服務及經雙方協商後，並考慮到由2007年至2009年當時西南交通大學希望學院錄取第一班學生時彼擔任四川國建的總經理並無收取何薪金，於收購後但於往績記錄期之前彼就學校的管理及經營擔任顧問所提供服務獲支付每年所收取學費的9%，以確保我們收購彼於四川國建的權益後的穩定發展。自西南交通大學希望學院開始招收及錄取學生起第四年，四川國建的前股東有權收到該年度袍金（該安排的商業理由是學校作為一家提供本科學位課程的獨立學院，預計會在錄取全部四班學生後產生利潤），直至西南交通大學不再是西南交通大學希望學院的出資人為止。於2015年，經過西南交通大學希望學院幾年運營後，本集團已在經營西南交通大學希望學院方面累積豐富經驗，並就教學資源及採購服務建立了緊密關係。經雙方磋商後，人民幣26.0百萬元的買斷費金額是基於未來兩年將收取學費的估計金額的9%釐定，其中考慮到彼所能夠提供的服務貶值而計入若干折扣。

2016年計提索賠撥備人民幣23.0百萬元乃因我們就貸款糾紛相關訴訟庭外和解進行的賠償，而我們於2017年悉數支付有關款項。

稅項

開曼群島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毋須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

香港

往績記錄期內，適用的香港利得稅稅率為16.5%。由於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源自或在香港賺取的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中國

至於我們在中國的營運，我們一般須就應課稅收入按25%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於修訂案生效前，根據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細則，學校舉辦人並無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合資格享受與公立學校相同的優惠稅務待遇。適用於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的優惠稅務待遇政策由國務院下屬金融機構、稅務機構及其他機構單獨制訂。西南交通大學希望學院、民辦四川天一學院、四川希望汽車職業學院、貴州財經大學商務學院、山西醫科大學晉祠學院、四川文化傳媒職業學院及貴州應用技術職業學院的學校出資人要求合理回報。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有關機構概無就此頒佈法規。根據過往向有關稅務機關提交的納稅申報及自有關稅務機關(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為發佈相關確認的主管機關)取得的稅務合規確認，董事認為，我們的學校毋須就往績記錄期內來自提供正規教育服務的收入繳納任何企業所得稅。因此，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學校概無確認提供正規教育服務收入的所得稅開支。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實際稅率分別約為5.34%、2.85%、3.89%及2.00%。實際稅率低於25%的法定稅率，主要因為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學校並無就提供正規教育服務產生的收入確認所得稅開支。

我們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產生的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3.7百萬元、人民幣4.5百萬元、人民幣19.8百萬元及人民幣1.2百萬元，主要包括與若干非正式教育服務費收入(如租金收入及出售收益)相關的稅項開支。我們的應付稅項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7百萬元增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2.3百萬元，並減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的人民幣51.0百萬元，此乃由於往績記錄期計提企業所得稅撥備，詳情載列如下：

- (i) 租金收入。自2014年起及於往績記錄期內，西南交通大學希望學院(「希望學院」)向若干關聯方免費出租若干物業，原因是希望學院與承租人為同一集團旗下單位而該等交易乃為於相關時間進行的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如「歷史、重組及公司架

構」一節「為劃分業務而分立希望教育」一段所披露，作為重組一部分的分立之後，希望學院成為將於聯交所上市的本集團的一部分，而承租人不再是本集團的一部分。在為上市而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的過程中已確定該等交易，為反映各實體的收入及成本，希望學院及承租人同意應當向希望學院作出追溯性租金付款。根據適用法律，於收到相關租期的租賃付款後辦理稅務結算。稅款人民幣0.4百萬元已到期並已於2018年5月8日結算，餘下人民幣10百萬元預計於2019年第一季度到期並繳付。

- (ii) *有關搬遷的政府補貼*。本公司於2014年收到有關希望學院場地搬遷的若干政府補貼。如當地稅務局南充市嘉陵區國家稅務局金鳳分局所確認，該等補貼所產生的應付稅項應於收到補貼起五年內支付，即於2019年第一季度到期。本集團將於2019年第一季度辦理相關稅務登記並支付稅款人民幣25.0百萬元。
- (iii) *委託貸款的利息收入*。2014年，希望學院向關聯方提供委託貸款並已就貸款收取利息收入。於就上市而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的過程中，已確定有關委託貸款收入並非免稅收入，因此須繳納企業所得稅。本集團已於2018年5月8日悉數支付稅款人民幣1.5百萬元。
- (iv) *貴州財經大學商務學院出售物業*。貴州財經大學商務學院於2017年出售若干商業物業。有關出售的詳情，請參閱「其他收入及收益」。本集團已在付款截止日期之前於2018年5月8日根據適用法律悉數支付稅款人民幣14.9百萬元。

我們已從我們的中國稅務顧問尋得專業意見，上述稅務處理乃屬適當，被主管機構施以罰款或處罰的風險極低。

各期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與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65.9百萬元增加33.6%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21.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高等教育服務收益增加人民幣50.2百萬元所致，主要反映我們的總招生人數上升。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76.1百萬元增加67.3%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27.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17年12月28日收購的四川托普信息技術職業學院的員工成本以及其他學校的業務增長所致。

- 員工成本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0.2百萬元增加96.7%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59.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於2017年12月28日收購的四川托普信息技術職業學院的員工成本，(ii)由於教師薪金支付方式改變以致教學人員的平均薪金增加。我們過去只在冬季和暑假期間支付我們的教師基本薪金而在學年期間支付其他薪酬。為了在冬季和暑假期間更好地留住我們的教師，我們開始在曆年內向教師支付年度薪酬方案，而不是集中在2018年的學年期間支付，及(iii)增加教學人員的數目以與學生入學率增長以及其他學校教學人員的平均工資增加相一致。
- 管理費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8.3百萬元增加29.0%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3.6百萬元，與學費增加一致。
- 折舊及攤銷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8.1百萬元增加60.2%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9.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四川托普信息技術職業學院於2017年12月28日收購且其建築物成為我們的固定資產，而就四川天一學院、山西醫科大學晉祠學院及貴州財經大學商務學院的建築物建設已經完成及這些建築物成為我們的固定資產。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89.8百萬元增加5.1%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94.4百萬元，與我們的業務增長一致。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54.1%減少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42.6%，主要是由於(i)我們增加對新校區建築物的投資及教師隊伍增長，及(ii)減少成人教育服務的學生入學人數以符合「大專—本科」課程的要求。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41.0百萬元增加42.4%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58.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以下各項增加：(i)向一名關聯方貸款的利息收入，(ii)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收益，(iii)服務收入，及(iv)可換股債券的換股權公平值收益。該增加已因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大幅減少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0.8百萬元而部分抵銷，主要是由於貴州財經大學商務學院的若干商業物業於2017年出售所致。

- 向一名關聯方貸款的利息收入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零增加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7百萬元，是由於我們在2017年9月30日開始就本集團重組而改變對關聯方貸款的利息所致。
- 於2017年8月22日發行的可換股債券的換股權公平值收益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零增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3.3百萬元。
-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收益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零增加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將捷星慧旅的70%股權轉讓予四川特曲教育所致。
- 服務收入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7百萬元增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來自四川希望汽車技師學院與現場實踐培訓有關的收入，及(ii)提供予學生有關向我們於2017年12月28日收購的四川托普信息技術職業學院購買教科書、宿舍床上用品及考試材料的服務收入。

銷售開支

銷售開支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5.2百萬元減少1.9%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5.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營銷及廣告開支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5百萬元減少16%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四川希望汽車職業學院於2017年產生營銷及廣告服務所致。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2.9百萬元增加87.3%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42.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上市開支，(ii)員工成本，(iii)一般開支，及(iv)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增加所致。

- 上市開支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1百萬元增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0.3百萬元。
- 員工成本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2.0百萬元增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4.8百萬元，與我們的業務增長一致，部分是由於我們在2017年12月28日收購的四川托普信息技術職業學院的員工成本所致。
- 一般開支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2百萬元增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8百萬元，與我們的業務增長一致。
-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零增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5.9百萬元，是由於2018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致。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7.2百萬元增加220.3%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55.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金額增加，令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增加人民幣23.6百萬元；及(ii)應付款項貼現金額隨著時間推移而增加人民幣13.2百萬元所致。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6百萬元減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0.6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

由於前述者，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83.9百萬元減少43.7%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47.2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7.1百萬元減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7年應課稅收入金額龐大所致，主要包括貴州財經大學商務學院出售若干商業物業所得收益。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14.4百萬元增加22.5%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52.4百萬元，主要由於高等教育服務收益增加人民幣115.5百萬元，主要反映我們的總招生人數上升。

我們每所學校的在校生人數增加乃由於我們不斷營銷高等教育課程及擴大我們現有學校的容量。有關各學年在在校生人數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高等教育服務－現有學校－概覽－在校生人數」。

銷售成本

主營業務成本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04.7百萬元增加28.8%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92.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以下各項的增加：(i)員工成本；(ii)管理費；及(iii)租金開支。

- 員工成本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5.1百萬元增加39.1%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0.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教學人員人數增加及教學人員工資與福利增加，尤其是四川希望汽車職業學院、四川天一學院及山西醫科大學晉祠學院。
- 管理費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2.7百萬元增加27.6%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2.7百萬元，與學費增加一致。

財務資料

- 折舊及攤銷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4.3百萬元增加16.3%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6.4百萬元，主要由於部分實踐培訓樓宇及宿舍於2017年投入使用及教師與學生宿舍條件改善。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09.7百萬元增加16.2%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60.0百萬元，與我們的業務增長一致。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0.4%減少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7.8%，主要由於我們學校職員的工資及福利增加令我們的銷售成本增速快於收益增速。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5.4百萬元增加146.2%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6.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以下各項增加：(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ii)服務收入；(iii)向一名關聯方貸款的利息收入；及(iv)可換股債券的換股權公平值收益。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000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4百萬元，主要由於貴州財經大學商務學院出售若干商業物業。
- 服務收入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7百萬元增加61.0%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0.1百萬元，與2017/2018學年在校生總人數的增加一致。
- 向一名關聯方貸款的利息收入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零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6百萬元。
- 於2017年8月22日發行的可換股債券的換股權公平值收益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零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3百萬元。

銷售開支

銷售開支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5百萬元減少10.4%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9.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營銷及廣告開支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9百萬元減少16.7%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8.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對民辦四川天一學院、四川希望汽車職業學院及西南交通大學希望學院營銷及廣告方面的投資因招生維持穩定而減少，被為促進招生增加2017年對四川希望汽車技師學院營銷及廣告方面的投資所部分抵銷。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0.1百萬元增加26.9%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8.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一般開支，(ii)折舊及攤銷開支及(iii)上市開支增加。

- 一般開支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4百萬元大幅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1百萬元，與我們的業務增長一致。
- 折舊及攤銷開支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3百萬元增加27.8%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0百萬元，主要由於2017年捷星慧旅持有的教育資格的攤銷期較2016年有所增加，令其相應攤銷金額增加。
- 上市開支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8百萬元。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6.8百萬元增加88.1%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4.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利息付款增加人民幣51.5百萬元。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4百萬元減少89.8%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因我們就貸款糾紛相關訴訟結算的補償及算定賠償使2016年計提索賠撥備人民幣23.0百萬元，而我們於2017年悉數支付有關款項。

除稅前溢利

由於前述者，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9.3百萬元增加44.0%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9.4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8百萬元，主要由於應課稅收入增加，主要包括出售物業收益。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86.7百萬元增加26.2%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14.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來自我們的高等教育的收益增加人民幣100.6百萬元所致，主要反映我們的總招生人數上升。

我們各所學校的招生人數亦有所上升，是由於學校的容納量利用率增加，我們持續致力於營銷我們的高等教育課程並擴大現有學校的容納量。此外，我們建立了貴州職業技術學院，該學院於2016年9月開始招生，已為2016/2017學年招收1,177名學生。有關各學年在校生人數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高等教育服務－現有學校－概覽－在校生人數」。

銷售成本

主營業務成本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0.2百萬元增加26.9%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04.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以下各項的增加：(i)員工成本；(ii)管理費；(iii)折舊；及(iv)租金開支。

- 員工成本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9.2百萬元增加29.0%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5.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聘請的教師人數增加，以應對(i)貴州職業技術學院的成立，該學院於2016年9月開始招生；及(ii)我們現有學校的招生人數增加。
- 管理費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0.3百萬元增加20.6%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2.7百萬元，符合學費增幅。
- 折舊及攤銷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2.5百萬元增加18.9%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4.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就貴州財經大學商務學院及四川希望汽車職業學院建造的樓宇已完工且該等樓宇成為我們的固定資產。
- 租金開支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9百萬元增加143.5%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西南交通大學希望學院及四川天一學院於2016年租賃更多學生宿舍。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6.5百萬元增加25.6%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09.7百萬元，與我們的業務增長一致。我們的毛利率於同期保持穩定。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0.1百萬元增加10.6%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5.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服務收入、(ii)租金收入、(iii)政府補助、及(iv)捐贈收入增加，惟部分被銀行結餘利息收入減少所抵銷。

- 服務收入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2百萬元增加41.7%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7百萬元，主要由於接受我們服務的學生人數增加，這與我們的總招生人數增加一致。
- 租金收入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1百萬元增加26.0%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在2016年向其他人士出租更多目前並無使用的物業。
- 政府補助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2百萬元增加44.4%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4百萬元，主要由於貴州財經大學商務學院於2015年7月收到的基礎設施補貼授權期於2016年較2015年為長。
- 捐贈收入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百萬元。
- 銀行結餘利息收入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1百萬元減少67.9%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百萬元，主要由於2015年向關聯方償還委託貸款人民幣136.0百萬元。

銷售開支

銷售開支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4.8百萬元減少6.5%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營銷及廣告開支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6百萬元減少7.2%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招生維持穩定，故我們減少在財經大學商務學院、山西醫科大學晉祠學院及四川文化傳媒職業學院營銷及廣告方面的投入。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6.3百萬元增加24.5%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0.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i)員工成本及(ii)專業服務費增加。

財務資料

- 我們行政及其他員工的員工成本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3百萬元增加27.6%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1.2百萬元，與我們的業務增長一致。
- 專業服務費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8百萬元增加287.5%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就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所作戰略投資的專業服務而產生的開支。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7.8百萬元減少28.8%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6.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利息減少，部分由隨時間推移產生的應付款項貼現金額增加所抵銷。

-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利息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7.3百萬元減少33.6%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1.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將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的戰略性投資所得款項用於償還來自關聯方的貸款。
- 隨時間推移產生的應付款項貼現金額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7百萬元增加218.9%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8百萬元。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8.7百萬元減少8.0%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15年向四川國建的前股東一次性支付人民幣26.0百萬元的管理費作為終止其西南交通大學希望學院所收學費9%的權利的代價，部分由2016年索償撥備人民幣23.0百萬元，因我們於2017年就貸款糾紛相關訴訟悉數支付的補償及算定賠償所抵銷。

除稅前溢利

由於前述者，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9.1百萬元增加130.5%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9.3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5百萬元，主要由於應課稅收入增加，應課稅收入主要包括非正式教育服務費收入，如租金收入。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詳情：

	截至 12 月 31 日			截至 3 月 31 日	截至 5 月 31 日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8 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9,853	177	—	106	1,46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	92,801	71,928	121,492	81,383	65,523
應收關聯方款項	1,169,461	1,259,261	732,824	986,709	661,67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30,390	20,004	8,241	598	—
已抵押存款	30,365	156,882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2,354	142,616	181,332	442,586	473,790
流動資產總額	1,525,224	1,650,868	1,043,889	1,511,382	1,202,452
流動負債					
合約責任	297,932	388,981	535,268	332,881	225,79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87,462	614,290	731,682	657,437	767,096
遞延收入	5,732	7,203	8,456	8,456	9,50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618,013	834,000	613,986	820,346	931,426
應付關聯方款項	522,667	575,557	154,999	121,288	166,547
應付稅項	30,732	35,268	53,670	52,423	34,733
流動負債總額	2,062,538	2,455,299	2,098,061	1,992,831	2,135,094
流動負債淨額	(537,314)	(804,431)	(1,054,172)	(481,449)	(932,642)

財務資料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2018年3月31日及2018年5月31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537.3百萬元、人民幣804.4百萬元、人民幣1,054.2百萬元、人民幣481.5百萬元及人民幣932.6百萬元。我們於該等日期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主要是由於(i)我們使用大筆現金撥付(其中包括)擴大大學校網絡。該等被記錄為非流動資產的資本支出及預付款項，部分以非流動負債撥付，如長期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以及權益，及部分以流動負債撥付，如短期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及(ii)我們學校的學費及住宿費一般在每個學年開始前提前支付，我們於初始時將學費及住宿費付款記錄為合約責任下的流動負債，並將學費確認為九個月期間的收益，而將住宿費確認為12個月期間的收益。由於一個學年通常在每年九月開始至翌年六月結束，我們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2018年3月31日及2018年5月31日的合約責任金額(屬流動負債一部分)一般為我們收到所有學生就2015/2016、2016/2017及2017/2018學年的學費及住宿費，但尚未確認為該學年其餘時間的收益。與此同時，一部分來自學費及住宿費的現金用於撥付上述資本支出及預付款項，記錄為非流動資產。

我們預計透過(i)我們尚未提取的銀行融資；(ii)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改善我們的淨流動負債狀況。更多資料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及(iii)業務營運所得資金。我們可能在未來出現淨流動負債狀況，並面臨流動資金風險，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因而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2018年3月31日及2018年5月31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我們可能面對流動資金風險，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

資產

應收賬款

我們的應收賬款主要包括應收已經申請延遲繳納學費的學生的學費。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3月31日，我們的應收賬款分別為人民幣9.9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零及人民幣0.1百萬元。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3月31日應收學生的所有學費均於一年內到期。

財務資料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i)管理費預付款項；(ii)應收四川托普教育股份有限公司前股東其他應收款項，我們於2018年1月已收到全部金額；(iii)預付土地租賃付款；及(iv)向第三方貸款。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項下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部分：				
預付管理費	24,464	42,218	38,163	33,118
預付開支	3,427	5,208	11,534	5,072
按金	8,216	5,633	7,868	7,668
其他應收款項	1,321	3,450	2,800	7,432
應收四川托普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前股東款項	—	—	40,962	—
購買土地使用權的				
可予退還按金	40,000	—	—	—
員工墊款	5,546	4,977	4,515	6,554
將於一年內攤銷的預付				
土地租賃付款	9,827	10,222	12,993	13,569
遞延上市開支	—	220	2,657	5,885
應收利息	—	—	—	2,085
	<u>92,801</u>	<u>71,928</u>	<u>121,492</u>	<u>81,383</u>
非即期部分：				
向第三方貸款	—	—	—	125,782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	4,588	6,356	8,019	6,811
土地租賃付款預付款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軟件預付款	—	1,829	—	—
	<u>14,588</u>	<u>18,185</u>	<u>18,019</u>	<u>142,593</u>
總計	<u>107,389</u>	<u>90,113</u>	<u>139,511</u>	<u>223,976</u>

財務資料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3月31日，我們流動資產中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92.8百萬元、人民幣71.9百萬元、人民幣121.5百萬元及人民幣81.4百萬元。於2015年12月3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減少人民幣20.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按金減少人民幣42.6百萬元，乃由於我們收取有關四川金堂地塊的土地租賃款項的按金退款人民幣40.0百萬元，部分被管理費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9.5百萬元所抵銷，與我們所收取學費增加一致。於2016年12月3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增加人民幣49.6百萬元以及2017年12月31日至2018年3月31日減少人民幣40.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四川托普教育股份有限公司前股東其他應收款項人民幣41.0百萬元所致，我們已於2018年1月全額收到該款項。

非流動資產項下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i)向第三方貸款；(ii)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iii)土地租賃預付款項；及(iv)軟件預付款。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3月31日，我們非流動資產中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4.6百萬元、人民幣18.2百萬元、人民幣18.0百萬元及人民幣142.6百萬元。2017年12月31日至2018年3月31日期間非流動資產中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向第三方貸款，即貸款人民幣125.8百萬元予由四川托普信息技術職業學院前最終股東控制的成都市武侯區桂溪房地產開發公司（「桂溪房地產」）。作為四川托普信息技術職業學院收購安排的一部分，我們同意向桂溪房地產提供貸款總額人民幣450.0百萬元。該貸款旨在解除四川托普信息技術職業學院向其前最終股東提供的借款的擔保，而該該貸款則解除我們有關收購學校的或有負債。我們同意向桂溪房地產提供人民幣450.0百萬元的貸款總金額，乃根據桂溪房地產提供作為抵押品的物業估值約人民幣820.0百萬元釐定。我們有獨立第三方機構就桂溪房地產提供作為抵押品的物業的物業價值的估值報告。我們亦訪問並檢查該等物業並已完成必要的登記程序，以確保我們對該等物業的抵押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提供貸款人民幣125.8百萬元，按年利率15%計息為期兩年。利息每半年期末支付，貸款本金在貸款到期時一次性償還。貸款由桂溪房地產所提供價值約人民幣228.7百萬元的物業按揭作擔保。

根據貸款通則，違反中國法律法規的企業之間不得進行公開或其他方式的借貸活動。根據《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民間借貸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一方聲稱企業之間為生產經營或經營活動而訂立的私人貸款合同有效的，人民法院應當維持該指控，惟前題是訂立合同時並無發生以下任何情況：(i)套取金融機構信貸資金又高利轉貸給借款人，且借款人事先知道或者應當知道的；(ii)以向其他企業借貸或者向本單位職工集資取得的資金又轉貸給借款人牟利，且借款人事先知道或者應當知道的；(iii)出借人事先知道或者應當知道借款人借款用於違法犯罪活動仍然提供借款的；(iv)違背社會公序良俗的；(v)任何一方

以欺詐或脅迫手段訂立合同，破壞國家利益的；(vi) 訂約方彼此惡意勾結，損害國家、集體和第三人利益；(vii) 合同是企圖在合法形式的掩飾下隱瞞非法目的；(viii) 社會和公共利益受損；或(ix) 違反中國法律、行政法規效力性強制性規定的。由於本集團並非於上述會導致該貸款屬非法及無效的情況下向桂溪房地產授予貸款，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該合同符合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包括貸款通則。

本公司承諾，除如所披露者向成都市武侯區桂溪房地產開發公司提供及將予提供的貸款外，其不會於上市後向第三方提供類似貸款。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我們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30.4百萬元、人民幣20.0百萬元、人民幣8.2百萬元及人民幣0.6百萬元，包括在由中國持牌銀行發行的財富管理產品的投資。

我們所購買的財富管理產品所涉及的財務工具通常包括政府債券、中央銀行票據、政策性金融債券、票據、銀行間存款及貨幣市場基金。

我們在每個學年開始時收到大部分學費及住宿費，我們相信我們可以通過對短期投資產品作出適當投資可更好地利用這些現金，在不干擾我們業務運作或資本支出的情況下產生收入。我們的投資決策乃按個別情況作出，並審慎考慮多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市況、經濟發展、預期投資環境、投資成本、持續投資時間以及預期投資收益與潛在損失。我們已制定了一套投資政策及內部控制措施，使我們能夠實現合理的投資回報，同時緩解我們面臨高投資風險的風險。該等政策及措施由我們的首席執行官兼總裁汪輝武先生、首席運營官兼常務副總裁蔣林先生、高級副總裁陳厚義先生、高級副總裁婁群偉先生、首席戰略官李濤先生、高級副總裁李驍先生及財務總監何旋先生制定。

展望未來，我們的財務部門在財務總監何旋先生的監督下，負責管理我們的投資活動。在制定投資任何投資產品的建議之前，我們的財務部門將評估我們的現金流量及營運需要與資本支出。倘現金流量超過我們的營運需要，且出現適當的短期投資機會，投資部

財務資料

門將向我們的管理層提交投資建議供批准。根據我們的內部政策，不論投資規模如何，投資於投資產品的建議必須先經我們的財務總監審查。經我們的管理層批准建議後，財務部門可開始在我們財務總監的監督下開始磋商投資條款。

在評估投資於投資產品的建議時，必須符合多項標準，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一般僅應投資於短期投資產品；
- 禁止投資高風險產品；
- 投資活動的主要目標是低風險、高流動性及合理回報；
- 建議的投資不得干擾我們的業務運營或資本支出；及
- 投資產品應由與我們維持長期關係、具信譽的銀行所發行。

我們相信我們對投資產品的內部政策及相關風險管理機制足夠。我們可能會繼續購買符合上述準則的投資產品，作為我們的財務管理一部分，我們認為於上市後須謹慎行事。

抵押存款

抵押存款包括就銀行貸款主要抵押的定期存款及應付票據。我們的已抵押存款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4百萬元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6.9百萬元，但其後減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的零。我們已抵押存款的增加及減少與我們銀行貸款的變動一致。

商譽

商譽指通過業務合併購得的商譽。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我們的商譽分別為人民幣53.2百萬元、人民幣53.2百萬元、人民幣481.1百萬元及人民幣481.1百萬元。我們的商譽由2016年12月31日至2017年12月31日的顯著增加主要由於因我們於2017年對四川托普教育股份有限公司的收購而產生的商譽人民幣427.9百萬元。取得對四川托普教育股份有限公司及四川托普信息技術職業學院的控制權而獲得商譽，主要由於與四川托普信息技術職業學院的預期協同效應、學生名冊及集合勞動力有關的裨益。該等裨益不會與商譽分開確認，因為其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的確認標準。請參

財 務 資 料

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業務合併產生的商譽佔我們的綜合資產負債表資產的一大部分。倘我們釐定我們的商譽存在減值，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業務合併產生的商譽按成本初步計量，即轉讓代價及所購得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的總額的超出部分。初步計量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每年作減值測試，或倘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則更頻繁地作減值測試。我們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年度商譽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於業務合併中購得的商譽自收購日期起獲分配至本集團預期會從合併的協同作用中受益的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類別（不計及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類別）。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在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計算中最敏感的關鍵假設的敏感度以及商譽減值的餘額如下：

	可收回金額	商譽賬面值	受限於現金 產生單位的 其他非流動 資產賬面值	現金 產生單位 賬面值	餘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四川托普信息技術職業學院					
現金產生單位					
基礎	1,089,000	427,967	557,573	985,540	103,460
收益增長5%	1,133,456	427,967	557,573	985,540	147,916
收益減少5%	1,044,810	427,967	557,573	985,540	59,270
貼現率增加5%	1,058,784	427,967	557,573	985,540	73,244
貼現率減少5%	1,120,804	427,967	557,573	985,540	135,264
四川天一學院現金產生單位					
基礎	1,046,282	36,865	784,219	821,084	225,198
收益增長5%	1,086,443	36,865	784,219	821,084	265,359
收益減少5%	1,006,121	36,865	784,219	821,084	185,037
貼現率增加5%	990,101	36,865	784,219	821,084	169,017
貼現率減少5%	1,109,953	36,865	784,219	821,084	288,869
山西醫科大學晉祠學院現金產生單位					
基礎	387,395	16,311	218,718	235,029	152,366
收益增長5%	402,752	16,311	218,718	235,029	167,723
收益減少5%	372,038	16,311	218,718	235,029	137,009
貼現率增加5%	379,600	16,311	218,718	235,029	144,571
貼現率減少5%	395,444	16,311	218,718	235,029	160,415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規定實體每年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同時，管理層並無發現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經營業績及宏觀環境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本公司管理層已確定於2018年3月31日並無商譽減值跡象。因此，管理層並無對2018年3月31日商譽進行減值測試。

其他無形資產

其他無形資產由運作獨立學院的軟件及合作安排組成。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我們的其他無形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17.2百萬元、人民幣215.6百萬元、人民幣118.7百萬元及人民幣120.9百萬元。我們的其他無形資產由2015年12月31日至2016年12月31日的顯著增加主要由於因我們於2016年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捷星慧旅而增加人民幣100.0百萬元，表示出資人自2014年12月24日起至2034年12月23日為期20年的經營貴州大學科技學院的權利。自2017年9月起，我們已使用出資人權利經營貴州大學科技學院的新校區，因此出資人權利成本乃轉撥自其他無形資產並於2017年列為貴州大學科技學院的投資，此乃其他無形資產自2016年12月3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大幅減少的主要原因。

於業務合併中購得的其他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其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20年內攤銷，即為出資人自2014年12月24日至2034年12月23日經營貴州大學科技學院的權利年限。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截至2017年12月31日為數人民幣142.8百萬元的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指我們於貴州大學科技學院的間接投資，包括分佔貴州大學科技學院資產淨值人民幣50.1百萬元及貴州大學科技學院所用無形資產人民幣92.7百萬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有應佔合營企業虧損人民幣1.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合營企業使用的無形資產攤銷所致。根據我們的非金融資產減值會計政策，我們的管理層評估我們截至2017年12月31日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並得出結論為未發現減值跡象。2018年3月，我們處置此類投資，而於合營企業的投資因而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減少至零。有關該等收購及出售的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我們的併表附屬實體－我們的教育投資平台－捷星慧旅」。

財務資料

負債

合約負債

我們最初將收取的學費及住宿費記入合約負債的負債，並按比例於適用課程的相關期間確認來自學費及住宿費的收入。由於學年通常於每年9月開始，截至各該等日期的合約負債金額通常指已收取但尚未確認為適用學年收入的學費及住宿費金額。然而，我們的學生可根據我們的退款政策獲退還部分學費及住宿費。請參閱「業務－我們的高等教育服務－現有學校－概覽－學費及住宿費」。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合約負債結餘：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3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學費	268,815	346,276	473,602	295,219
住宿費	29,117	39,204	56,975	34,184
其他	—	3,501	4,691	3,478
總計	<u>297,932</u>	<u>388,981</u>	<u>535,268</u>	<u>332,881</u>

我們的合約負債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7.9百萬元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89.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35.3百萬元，與我們的總招生人數上升一致。我們的合約負債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35.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的人民幣332.9百萬元，主要是因為在學年結束時，大部分預付學費及住宿費已被確認為收益而不再記錄為合約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ii)收購事項的應付款項、(iii)來自綿竹市教育局的建築貸款、(iv)自學生收取的雜項費用及(v)土地租賃付款的應付款項。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支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貸款及借款或其他融資承擔方面並無任何重大付款違約。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分別為人民幣587.5百萬元、人民幣614.3百萬元、人民幣731.7百萬元及人民幣657.4百萬元。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總額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

財務資料

587.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14.3百萬元，主要由於與貴州財經大學商務學院一次性出售若干商業物業有關的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收墊款增加。有關商務學院出售若干商業物業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其他收入及收益」。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總額由人民幣614.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31.7百萬元，並減少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的人民幣657.4百萬元，主要由於就2017年12月收購四川托普信息技術職業學院而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增加。於2015年，民辦四川天一學院根據與綿竹市教育局訂立的協議，其從綿竹市教育局獲得人民幣75.8百萬元的免息及不予償還建築貸款，以支持綿竹市的民辦四川天一學院的校園和設施建設。於往績記錄期內，該等建築貸款餘額維持不變，因為建築貸款是免息的，且我們並無向綿竹市教育局償還任何款項。我們擬在滿足政府機關要求的條件後，向綿竹市教育局及相關政府部門申請將該等建築貸款轉為政府補助金。

遞延收入

我們的遞延收入指有關興建若干樓宇而收到的政府補助。該等與資產有關的補助於相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內計入損益。我們的遞延收入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19.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91.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37.9百萬元，主要反映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就興建西南交通大學希望學院、貴州財經大學商務學院以及貴州應用技術職業學院的校區及建樓宇而收到的政府補助。我們的遞延收入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37.9百萬元略微下降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的人民幣635.8百萬元。

關聯方交易

我們不時與關聯方進行若干交易。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應收關聯方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169.5百萬元、人民幣1,259.3百萬元、人民幣732.8百萬元及人民幣986.7百萬元。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應付關聯方款項分別為人民幣522.7百萬元、人民幣575.6百萬元、人民幣155.0百萬元及人民幣121.3百萬元。以下是對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重大關聯方交易的討論。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進行的關聯方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2。董事認為，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2所載的各項關聯方交易乃由相關訂約方於日程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基準進行，且不會令我們的往績記錄業績失真或使我們的過往業績無法反應我們的未來表現。

來自關聯方的貸款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自華西希望收取實際年利率為6%至8%的貸款，用以補充我們的營運資金。有關貸款為無抵押及須於一年內按要求償還。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應付華西希望的未償還貸款及利息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02.6百萬元、人民幣177.0百萬元、零及零。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自四川特驅投資收取實際年利率為8.02%至12%的貸款，用以補充我們的營運資金。有關貸款為無抵押及須於三年內按要求償還。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應付Tequ Investment Group的未償還貸款及利息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88.5百萬元、零、零及人民幣20.0百萬元。我們預期於上市前結清有關貸款。

授予關聯方的貸款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向四川特驅教育授出貸款。該貸款於2015年及2016年免息。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應收四川特驅教育的未償還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116.9百萬元、人民幣1,200.3百萬元及人民幣545.7百萬元。該貸款於2017年的年利率為9%。截至2018年3月31日，應收四川特驅教育的未償還貸款及利息總額為人民幣764.8百萬元。我們預期於上市後結清有關貸款。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向汪輝武先生授出免息貸款。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應收汪輝武先生的未償還貸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5.0百萬元、人民幣5.0百萬元、零及零。

於2017年，我們向貴州大學科技學院授出一筆實際年利率為8%的貸款。該筆貸款於2018年3月當四川特驅教育收購捷星慧旅時轉移至四川特驅教育。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關聯方授出的貸款屬合法且符合所有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包括貸款通則。

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華西希望為我們分別為人民幣595.0百萬元、人民幣95.0百萬元、人民幣35.0百萬元及零的若干計息銀行貸款提供擔保，每年擔保費相當於銀行貸款本金的2%。我們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分別向華西希望支付擔保費用人民幣14.0百萬元、人民幣9.9百萬元、人民幣0.9百萬元及零。

財務資料

於2015年，華西希望免費為我們為數人民幣135.0百萬元的若干計息銀行貸款提供擔保。

若干其他關聯方亦免費為我們的若干計息銀行貸款提供擔保。

我們的若干計算銀行貸款以若干關聯方擁有的土地使用權及樓宇作抵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有關土地使用權及樓宇的總面值分別為人民幣665.0百萬元、人民幣686.0百萬元、人民幣325.0百萬元及人民幣458.5百萬元。

我們預期於上市後解除由關聯方提供的擔保及抵押品。

向一名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我們已為一名關聯方金額最高為人民幣80.0百萬元及人民幣50.0百萬元的計息銀行貸款提供擔保，每年擔保費均相當於銀行貸款本金的2%。我們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擔保收入為人民幣1.1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

我們預期於上市後解除向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出售附屬公司

於2018年3月，本集團與四川特驅教育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轉讓捷星慧旅70%股權，代價人民幣70.0百萬元。有關該項出售的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我們的併表附屬實體－我們的教育投資平台－捷星慧旅」。

其他重大關聯方交易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向關聯方採購的物業、設備及傢具分別為人民幣37.0百萬元、人民幣461.9百萬元、人民幣534.7百萬元及人民幣62.6百萬元。我們向關聯方的物業銷售分別為零、零、人民幣98.1百萬元及零。我們向關聯方購買貨品或服務分別為人民幣1.5百萬元、人民幣3.0百萬元、人民幣1.6百萬元及人民幣2,000元。我們向關聯方收取的租賃物業租金分別為人民幣22.4百萬元、人民幣24.6百萬元、人民幣23.3百萬元及人民幣6.4百萬元。於2015年及2016年，我們自一名關聯方取得捐款分別為人民幣0.1百萬元及人民幣2.4百萬元。本公司預期將與若干關聯方繼續進行交易。詳情見「關連交易」。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的現金主要用於為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我們收購學校及我們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提供資金。我們主要利用經營業務產生現金為我們的運營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以及股東出資提供資金。未來，我們相信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將由我們的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本次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不時自資本市場募集的其他資金的綜合方式償付。學生入學或我們的學費及住宿費的大幅減少或銀行貸款或其他融資的可用性大幅減少均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造成不利影響。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92.4百萬元、人民幣142.6百萬元、人民幣181.3百萬元及人民幣442.6百萬元。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77,737	446,102	500,656	(48,805)	(16,98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608,714)	(381,987)	(965,207)	181,560	(482,878)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361,252	(13,853)	503,267	193,012	761,1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30,275	50,262	38,716	325,767	261,254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2,079	92,354	142,616	142,616	181,332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2,354	142,616	181,332	468,383	442,586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

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主要產生於學費及住宿費，一般均於相關服務提供前提前支付。學費及住宿費於合約負債項下初步入賬。我們於各學年相關期間按比例將學費及寄宿費確認為收益。

財務資料

我們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7.0百萬元，主要因為負營運資金淨額調整人民幣122.2百萬元，部分由(i)除稅前溢利人民幣47.2百萬元及(ii)非現金項目人民幣60.1百萬元調整(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人民幣33.7百萬元及財務成本人民幣55.1百萬元(部分由(i)可換股債券的轉換權利公平值增加人民幣13.3百萬元及(ii)來自關連方利息收入人民幣16.7百萬元抵銷))。我們的負營運資金淨額調整主要包括(i)合約負債減少人民幣202.4百萬元及(ii)應收關連方款項增加人民幣17.6百萬元，部分由(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36.8百萬元，(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34.6百萬元及(iii)應付關連方款項增加人民幣26.5百萬元抵銷。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有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人民幣500.7百萬元，主要來自(i)除稅前溢利人民幣229.4百萬元，(ii)非現金項目調整人民幣192.0百萬元，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100.7百萬元及融資成本人民幣144.5百萬元，及(iii)正數淨營運資金調整人民幣79.6百萬元。我們的營運資金正數調整淨額主要包括(i)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71.7百萬元，及(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32.3百萬元，並被(i)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人民幣15.3百萬元，及(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5.8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有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人民幣446.1百萬元，主要來自(i)除稅前溢利人民幣159.3百萬元、(ii)非現金項目調整人民幣166.0百萬元(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人民幣81.7百萬元及融資成本人民幣76.8百萬元)，及(iii)營運資金正數調整淨額人民幣118.2百萬元。我們的營運資金正數調整淨額主要包括(i)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91.0百萬元，(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49.7百萬元，並部分由(i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7.5百萬元及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人民幣16.4百萬元所抵銷。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有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人民幣277.7百萬元，主要來自(i)除稅前溢利人民幣69.1百萬元、(ii)非現金項目調整人民幣172.9百萬元(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人民幣67.6百萬元及融資成本人民幣107.8百萬元)及(iii)營運資金正數調整淨額人民幣27.7百萬元。我們的營運資金正數調整淨額主要包括(i)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47.5百萬元及(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13.1百萬元，並被(i)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人民幣22.2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我們的投資活動支出主要用於購買校舍、物業、樓宇及設備以及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財務資料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於投資活動的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482.9百萬元，主要因為(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人民幣277.5百萬元，(ii)向獨立第三方貸款人民幣125.8百萬元及(iii)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人民幣85.9百萬元所致，部分由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人民幣7.5百萬元抵銷。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有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人民幣965.2百萬元，主要來自(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924.8百萬元，及(ii)收購我們的附屬公司四川托普教育股份有限公司及四川托普信息技術職業學院人民幣750.3百萬元，惟部分被(i)收回提供予關聯方的貸款人民幣534.8百萬元及(ii)有抵押存款減少人民幣156.9百萬元所抵銷。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有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人民幣382.0百萬元，主要來自(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人民幣292.4百萬元、(ii)抵押存款增加人民幣126.5百萬元及(iii)預付土地租賃付款增加人民幣84.5百萬元，並被(i)收到政府補貼人民幣78.3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有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人民幣608.7百萬元，主要來自(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人民幣249.3百萬元、(ii)與我們提供予我們關聯方四川特驅教育的貸款有關的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人民幣346.9百萬元，以補充四川特驅教育的營運資金(我們預期將於上市後悉數收回)，及(ii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114.0百萬元，部分由(i)收回提供予關聯方的貸款人民幣136.0百萬元，及(ii)已抵押存款減少人民幣93.2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

我們的融資活動支出主要用於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償還關聯方借款及償還關聯方貸款。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於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761.1百萬元，主要因為銀行及其他借款的所得款項人民幣969.1百萬元，部分由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202.0百萬元抵銷。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有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人民幣503.3百萬元，主要來自(i)銀行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2,050.9百萬元，(ii)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人民幣600.0百萬元，及(iii)來自關聯方貸款人民幣150.0百萬元，惟部分被(i)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1,843.5百萬元，(ii)償還關聯方貸款人民幣277.4百萬元，及(iii)已付利息人民幣161.8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有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人民幣13.9百萬元，主要來自(i)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1,984.2百萬元、(ii)償還關聯方貸款人民幣343.5百萬元，及(iii)已付利息人民幣107.1百萬元，並由(i)銀行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2,051.0百萬元，及(ii)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注資人民幣300.0百萬元所抵銷。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有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人民幣361.3百萬元，主要來自(i)新籌銀行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1,528.7百萬元、(ii)來自關聯方的借款人民幣205.5百萬元，並被(i)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1,528.7百萬元，及(ii)已付利息人民幣59.0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營運資金

我們擬繼續利用我們的經營業務產生現金、由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以及從資本市場籌措的其他資金為我們的營運資金融資。我們將密切監察我們的營運資金水平，尤其是鑒於我們繼續擴大我們的學校網絡及業務運營的策略。

我們的未來營運資金需求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收入、我們學校網絡的規模、收購合適學校、建設新校區的成本、維護及升級現有校區、為我們學校採購額外教育設施及設備以及聘用額外教師及其他教職員工。根據我們可用的現金結餘、預期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流量、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以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進行可能發售價下調而令最終發售價下調至指示性發售價以下最多10%後)，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具有足夠資本以滿足我們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最少12個月的營運資本要求及資本開支的財務要求。於2018年3月31日之後，根據與中國持牌銀行訂立的一項安排，已承諾但尚未提取銀行貸款總額達人民幣33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200百萬元及人民幣130百萬元分別可於2019年1月及2023年4月前可供提取。根據審閱財務文件及其他盡職審查文件，經與董事討論並獲董事確認後，聯席保薦人同意董事的觀點。

資本支出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資本支出主要與興建新校區、維護及升級現有校區，購買土地使用權及購買教育設施及設備。我們的資本支出主要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賃付款及其他無形資產。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54.1百萬元、人民幣682.3百萬

財 務 資 料

元、人民幣758.8百萬元及人民幣63.9百萬元。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分別添置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賃付款及其他無形資產：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9,592	641,748	747,330	109,759	59,770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11,256	34,508	3,376	—	—
其他無形資產.....	3,292	6,049	8,092	1,067	4,091
總計	154,140	682,305	758,798	110,826	63,861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預期產生資本支出合共約人民幣772百萬元。有關預期資本支出為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最佳估計，僅供參考且實際金額或與此估計不同。根據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最佳估計，我們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資本支出預期與2018年一致。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提取的銀行借款達人民幣330百萬元。

合約承擔

資本承擔

我們的資本承擔主要與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他無形資產有關。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資本承擔概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042	138,747	169,849	110,395
其他無形資產.....	—	571	3,593	110
總計	28,042	139,318	173,442	110,505

財務資料

經營租賃承擔

作為出租人

我們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我們的土地及樓宇，年期協定為1至7年。租賃條款通常要求租戶支付保證金並按當時現行市況定期調整租金。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3月31日，我們與其租戶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的到期情況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4,253	10,039	7,412	6,709
一年至五年.....	6,319	6,181	3,891	5,109
五年以上.....	1,027	801	467	397
	<u>11,599</u>	<u>17,021</u>	<u>11,770</u>	<u>12,215</u>

作為承租人

我們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若干辦公物業、汽車及設備。物業及辦公設備的年期協定為1年至13年。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3月31日，我們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的到期情況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203	1,472	4,572	17,329
一年至五年.....	24,191	58,249	79,638	85,761
五年以上.....	88,504	109,904	117,499	104,539
總計.....	<u>114,898</u>	<u>169,625</u>	<u>201,709</u>	<u>207,629</u>

債項

截至2018年5月31日(即釐定我們債項的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債項達人民幣3,256.4百萬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按類別劃分的債項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3月31日	截至 5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562,013	1,629,000	1,879,447	2,639,807	2,865,887
可換股債券	15,000	15,000	—	—	—
綜合工具	—	—	628,990	388,798	390,479
來自關聯方貸款	491,162	176,971	—	20,026	—
總計	2,068,175	1,820,971	2,508,437	3,048,631	3,256,36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我們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主要包括短期及長期營運資金貸款及用於建設校區的長期項目貸款。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3月31日及2018年5月31日，我們的銀行及其他借款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3月31日	截至 5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					
<i>即期</i>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311,150	621,000	208,000	438,500	543,500
— 無抵押	280,000	9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					
— 有抵押	—	103,000	—	33,248	45,000
— 無抵押	20,000	20,000	109,000	—	—
其他借款的即期部分					
— 有抵押	—	—	—	—	—
<i>非即期</i>	6,863	—	96,986	148,598	142,926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870,000	686,000	930,000	940,000	1,055,000
— 無抵押	74,000	109,000	—	—	—
其他借款					
— 有抵押	—	—	335,461	879,461	879,461
總計	1,562,013	1,629,000	1,879,447	2,639,807	2,856,887

財 務 資 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3月31日	截至 5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應予償還銀行貸款：					
一年內	611,150	834,000	517,000	671,748	788,500
二年內	500,000	117,000	250,000	290,000	95,000
三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44,000	678,000	680,000	650,000	960,000
	<u>1,555,150</u>	<u>1,629,000</u>	<u>1,447,000</u>	<u>1,611,748</u>	<u>1,843,500</u>
應予償還其他借款.....					
一年內	6,863	—	96,986	148,598	142,926
二年內	—	—	104,409	204,409	204,409
三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	231,052	675,052	675,052
	<u>6,863</u>	<u>—</u>	<u>432,447</u>	<u>1,028,059</u>	<u>1,022,387</u>
總計	<u><u>1,562,013</u></u>	<u><u>1,629,000</u></u>	<u><u>1,879,447</u></u>	<u><u>2,639,807</u></u>	<u><u>2,865,887</u></u>

我們主要向商業銀行借入貸款以補充我們的營運資金及為我們的資本支出融資。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3月31日及5月31日，銀行及其他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截至2018年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未提取銀行借款為人民幣330.0百萬元。

於四川國建的所有股權、希望教育及汪輝武先生授予的擔保及收取西南交通大學希望學院學費的權利已授予中國投融資擔保股份有限公司以反擔保有關本集團分別於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3月31日及5月31日發行由中國投融資擔保股份有限公司擔保的資產擔保證券的其他借款人民幣432.4百萬元、人民幣434.1百萬元及人民幣435.0百萬元。本集團的四川希望汽車技師學院樓宇就銀行貸款(分別於2018年3月31日及5月31日達人民幣140.0百萬元及人民幣140.0百萬元)用作抵押。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4。截至2018年3月31日，上海舒瑞的33%及67%股權分別就宜興光控的資本承擔人民幣300.0百萬元及可換股債券人民幣200.0百萬元用作抵押。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5及附註26。於2018年1月31日，四川托普教育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股權均就銀行貸款人民幣600.0百萬元抵押予中航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上海國建、上海舒瑞及四川托普教育股份有限公司並非用以獲得貸款的教育類資產抵押，故不受中國法律所禁止。

財務資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收取民辦四川天一學院學費的權利就瀘州市商業銀行的銀行貸款人民幣99.0百萬元及富邦華一銀行的銀行貸款人民幣20.0百萬元用作抵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收取民辦四川天一學院學費的權利就中國工商銀行的銀行貸款人民幣130.0百萬元及中國銀行的銀行貸款人民幣300.0百萬元用作抵押。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上述多項就收取民辦四川天一學院學費的權利抵押不受中國法律及法規所禁止。截至2018年3月31日，收取民辦四川天一學院學費的權利已就中國工商銀行的銀行貸款人民幣173.2百萬元及中國銀行的銀行貸款人民幣300.0百萬元用作抵押。

截至2018年3月31日及5月31日，收取四川托普信息技術職業學院學費的權利以就與發行資產擔保證券有關的其他借款人民幣600.0百萬元用作抵押。同時，收取四川托普信息技術職業學院(為特驅教育控制的關連方)學費的權利已就上述其他借款人民幣600.0百萬元用作抵押。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實際利率範圍(年利率)：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截至5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3%-13.45%	3.92%-7.5%	4.75%-7.5%	4.75%-7.5%	4.75%-7.5%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2018年5月31日(釐定我們債務的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若干銀行及其他借款由(i)本集團收取學費及寄宿費的權利，(ii)本集團擁有的物業(包括四川希望汽車職業學院擁有的總建築面積約為76,687.43平方米的三棟住宅樓，而這三棟住宅樓受本集團於2018年1月23日所產生銀行借款的抵押所規限)，(iii)本集團定期存款，及(iv)本集團關聯方提供的擔保作抵押。本集團關聯方提供的所有擔保及抵押品將於上市後解除。

可換股債券及綜合工具

2015年7月2日，四川永和發行面值為人民幣15.0百萬元可換股債券。於2018年7月1日之前，債券可由債券持有人選擇轉換為四川永和的股權，經協定的最高比例為9.09%。該等可換股債券年利率為6%，按季度於每年3月31日、6月30日、9月30日及12月31日支付利息。合約已終止，四川永和於2017年5月贖回該等可換股債券。

財務資料

於2017年8月22日，希望教育向Zhuhai Maiwen Investment發行了人民幣600百萬元的綜合工具，當中包括為數人民幣400百萬元，利率7%的不附帶任何轉換權的貸款以及為數人民幣200百萬元，利率8%的可換股債券。除非換股權獲行使，否則將按本金額人民幣400百萬元收取額外1%利率。珠海麥玟已將可換股債券分別於2018年6月8日及2018年7月3日轉換成希望教育及本公司約4.762%股權。有關綜合工具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首次公開發售前綜合工具」及「附錄—會計師報告—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5. 可換股債券」。

應付關聯方款項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2018年3月31日以及2018年5月31日，我們來自關聯方的貸款分別為人民幣491.2百萬元、人民幣177.0百萬元、零、人民幣20.0百萬元及零，主要包括來自華西希望及Tequ Investment Group的計息貸款。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自華西希望收取實際年利率為6%至8%的貸款。有關貸款為無抵押及須於一年內按要求償還。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2018年3月31日以及2018年5月31日，應付華西希望的未償還貸款及利息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02.6百萬元、人民幣177.0百萬元、零、零及零。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從Tequ Investment Group取得貸款，實際年利率介乎8.02%至12%。貸款為無抵押及按要求或於三年內償還。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2018年3月31日以及2018年5月31日，未償還貸款總額及應付Tequ Investment Group利息分別為人民幣288.5百萬元、零、零、人民幣20.0百萬元及零。

債項聲明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有關我們任何未償債務的重大契諾且概無違反任何契諾。我們的董事進一步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在獲得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方面概無遭遇任何困難、概無拖欠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付款或違反契諾。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2018年5月31日（即釐定我們債項的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已發行且尚未償還或同意發行的借入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我們的董事確認，自2018年5月31日以來，我們的債項及或然負債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財務資料

或然負債

截至2018年5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擔保或任何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重大、懸而未決或具有威脅的訴訟或申索。董事已確認，自2018年5月31日以來，本集團或然負債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上市開支

我們預期將就全球發售產生上市開支合共人民幣112.3百萬元(假定發售價為1.72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1.52港元至1.92港元的中位數，及假定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其中人民幣21.0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自我們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以及人民幣5.9百萬元直接歸屬於向公眾發行股份且資本化。就餘下開支而言，我們預計自損益內扣除約人民幣17.4百萬元並資本化約人民幣68.0百萬元。上市開支代表就全球發售產生的專業費用及其他費用，包括包銷佣金及酌情花紅。上述上市開支乃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最佳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有別於該估計。我們預期該等上市開支將不會對我們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財務比率

	於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於 3月31日及 截至該日止 三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EBITDA 利潤率 ⁽¹⁾	53.4%	54.6%	65.8%	63.7%
純利率 ⁽²⁾	13.4%	25.2%	27.9%	20.8%
資產回報率 ⁽³⁾	1.7%	3.4%	3.7%	3.0%
股本回報率 ⁽⁴⁾	26.2%	31.3%	30.9%	15.1%
流動比率 ⁽⁵⁾	0.74	0.67	0.50	0.76
資產負債比率 ⁽⁶⁾	6.31	3.32	2.77	2.16

(1) EBITDA 利潤率等於年／期內EBITDA除以年／期內收益。

(2) 純利率等於年／期內純利除以年／期內收益。

財務資料

- (3) 資產回報率等於年／期內溢利除以年／期末資產總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資產回報乃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溢利按年化基準調整計算。
- (4) 股本回報率等於年／期內溢利除以年／期末權益總額。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股本回報乃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溢利按年化基準調整計算。
- (5) 流動比率等於年／期末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 (6) 資產負債比率等於年／期末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可換股債券總額除以總權益。

EBITDA 利潤率

我們的EBITDA利潤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3.4%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4.6%，主要反映出我們的EBITDA由2015年的人民幣259.8百萬元增至2016年的人民幣335.6百萬元，與我們於同期的收益增長一致。

我們的EBITDA利潤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4.6%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5.8%，主要反映出我們的EBITDA由2016年的人民幣335.6百萬元增至2017年的人民幣495.4百萬元，超越了我們於同期的收益增長。EBITDA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我們於2017年的除稅前溢利、融資成本及其他收入及收益有所增加。

我們的EBITDA利潤率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5.8%減少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63.7%，主要反映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收入增長超出我們同期的EBITDA利潤率增長，主要因為銷售成本增加所致。

純利率

我們的純利率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3.4%增加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5.2%，主要因為我們於2016年的毛利率增加及財務成本減少。

我們的純利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5.2%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7.9%，主要反映出(i)業務增長帶來毛利增加；及(ii)其他收入及收益增加(增加主要被銀行結餘利息收入及服務收入增加以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收益所帶動)。

我們的純利率從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7.9%減少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20.8%，主要因為我們的行政開支及財務成本增加。

資產回報率及權益回報率

我們的資產回報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7%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4%，主要是由於(i)2016年的溢利增幅大於資產總值增幅，原因是在校生人數增幅大於資產投資增幅令收益增加；及(ii)2016年融資成本減少。我們的資產回報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4%進一步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7%，主要是由於2017年的溢利增幅大於資產總值增幅，原因是在校生人數增幅大於資產投資增幅令收益增加。我們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資產回報率減少至3.0%，主要因為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年化溢利減少及總資產增加，乃主要由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所致。

我們的權益回報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6.2%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1.3%，主要是由於(i)在校生人數於2016年增加，令收益增加；及(ii)2016年融資成本減少。我們的權益回報率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31.3%及30.9%。我們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股本回報率減少至15.1%，主要因為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年化溢利減少及總股本款項增加，乃主要由資本儲備增加所致。

流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0.74減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0.67，主要是由於流動負債增幅大於流動資產增幅，而流動負債增加主要包括因在校生人數增加令短期借款金額及合約負債增加。

我們的流動比率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進一步下降至0.50，主要原因為我們的流動資產減少人民幣607.0百萬元，惟部分被流動負債減少人民幣357.2百萬元所抵銷。流動資產減少主要包括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人民幣526.5百萬元，及流動負債減少，主要包括(i)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人民幣420.6百萬元，及(ii)銀行及其他借款減少人民幣220.0百萬元的，部分被(i)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146.3百萬元，及(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117.4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0.50增加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0.76，主要因為我們的流動資產增加超出流動負債減少。

資產負債比率

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6.31減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3.32，主要是由於我們的保留盈利應佔權益總額增加及宜興光控於2016年6月注資人民幣300百萬元所致。

財務資料

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3.32減少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2.77，主要是我們的保留溢利超出我們總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增加令我們的總部本增加所致。

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由2017年12月31日的2.77減少至2018年3月31日的2.16，主要因為資本出本增加超出我們的總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增加，導致我們的總股本增加。

我們的高資產負債比率主要因為高水平債務融資以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購及建造校舍提供資金及補充營運資金所致。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3月31日，我們的總債務分別達人民幣16億元、人民幣16億元、人民幣19億元及人民幣26億元，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及可換股債券。我們於2014年收購三所學校、於2017年收購一所學校，並於2016年成立兩所學校。我們預期透過(i)於上市前結清截至2018年5月31日的非貿易性質的應收關連方款項人民幣457.5百萬元，(ii)收取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iii)收取來自我們的業務營運所得資金(包括從學生收取的2018/2019學年學費及住宿費)，以改善高資產負債比率。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資料

我們面臨多種金融風險，包括如下載列的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我們定期監察我們所面臨的該等風險。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對沖或認為並無必要對沖任何該等風險。

利率風險

我們面臨市場利率變動的風險主要與浮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有關。我們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對沖我們的面臨的利率風險。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倘利率上升／下跌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我們的年內除稅後將分別減少／增加人民幣470,000元、人民幣870,000元、人民幣3,367,000元及人民幣4,958,000元。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面臨其浮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率風險。

信貸風險

我們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關聯方款項、向關聯方發放委託貸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的信貸風險產生於對手方違約，最大風險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鑒於我們僅於知名及信譽良好第三方進行交易，無需抵押物。本集團內部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

流動性風險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3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537.3百萬元、人民幣804.4百萬元、人民幣1,054.2百萬元及人民幣481.5百萬元，當中包括我們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3月31日分別錄得的合約負債人民幣297.9百萬元、人民幣389.0百萬元、人民幣535.3百萬元及人民幣332.9百萬元。

鑑於流動負債淨額的狀況，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未來的流動性及表現及其可用資金來源，以評估本集團是否有足夠財務資源以持續經營。經考慮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及其可用資金來源，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在可預見的未來履行其到期的全部財務義務，並認為按持續經營基礎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是恰當的。

有關我們的流動性風險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附註38。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開展任何業務。因此，截至2018年3月31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

股息

本集團目前並無預先釐定的股息政策。由於我們為控股公司，我們宣派及派付股息的能力取決於能否從我們的附屬公司(尤其是我們主要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學校)收取足夠資金。根據適用於中國外資企業的法律，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於派付股息前必須按各相關實體董事會釐定的方式由除稅後溢利向不可分派儲備資金作出轉撥。該等儲備包括一般儲備及發展資金。在若干累計限制的規限下，一般儲備規定於各年結日按中國法律及法規所釐定每年轉撥10%的除稅後溢利，直至結餘達到相關中國實體註冊資金的50%。於修訂案生效前，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學校舉辦人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於派付合理回報前須每年將年度淨收入的25%撥至其發展資金。該等轉撥須用於學校的建設或維護或用於教育設備的採購及升級。倘民辦學校的學校舉辦人不要求合理回報，則該學校須每年作出的轉撥

相當於不低於該學校資產淨值年增量25% (根據中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釐定)。於修訂案生效後，我們學校是否會繼續按照上述要求對發展基金進行分配，將取決於日後法規(目前尚未實施)。我們九所學校中的七所學校要求合理回報。

我們派付的任何股息金額將由董事酌情決定，及將取決於我們的日後經營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一般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包括我們的學校須遵守的所有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是否宣派及派付股息以及股息金額將須遵守我們的章程文件及開曼公司法。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宣派，惟不得超過董事會所推薦建議的金額。除自我們可供合法分派的溢利及儲備宣派及派付股息外，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我們未來宣派的股息或會或不會反映我們過往宣派的股息，並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並無向股東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上市規則第十三章規定的須予披露事項

我們的董事已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倘我們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三章第13.13至13.19條，概無任何導致我們須按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規定披露的情況。

物業權益及物業估值報告

獨立物業估值公司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已對我們截至2018年5月31日持有的物業進估值。其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物業估值報告。

財務資料

下表列示有關物業權益截至2018年3月31日的賬面淨值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物業估值報告內估值證書所述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所賦予其截至2018年5月31日的市值的對賬：

	<u>人民幣千元</u>
下列物業截至2018年3月31日的賬面淨值：	
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樓宇及在建工程	3,000,820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u>604,510</u>
減：位於並無商業價值的劃撥土地的租賃付款	<u>350,917</u>
	3,254,413
估值盈餘	<u>431,238</u>
截至2018年5月31日的估值	<u><u>3,685,651</u></u>

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確認，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自2018年3月31日以來我們的財務狀況或交易狀況概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18年3月31日以來概無發生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所示的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以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並將其載於下文，以說明全球發售對我們截至2018年3月31日的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該日發生。

財 務 資 料

我們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且由於具有假設性質，可能無法真實反映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全球發售時的財務狀況。此資料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節所載列有關我們截至2018年3月31日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已作出以下調整：

	截至2018年 3月31日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核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¹⁾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²⁾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²⁾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元)	(港元)
	(人民幣千元)					
基於作出發售價下調10%後的						
每股股份1.37港元的發售價	615,477	1,863,993	2,479,470	0.37		0.44
基於每股股份1.52港元的發售價	615,477	2,070,577	2,686,054	0.40		0.47
基於每股股份1.92港元的發售價	615,477	2,621,470	3,236,947	0.49		0.57
	<u>615,477</u>	<u>2,621,470</u>	<u>3,236,947</u>	<u>0.49</u>		<u>0.57</u>

附註：

- (1) 截至2018年3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自會計師報告，乃按截至2018年3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217.5百萬元減截至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無形資產約人民幣602.0百萬元計算得出。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每股股份1.52港元及每股股份1.92港元的發售價及作出發售價下調10%後的每股發售股份1.37港元的發售價計算得出，已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並假設超額配股權尚未行使及概無股份於根據一般授權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發行。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以2018年7月13日的匯率(1港元兌人民幣0.8502元)由港元兌換成人民幣。
-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的6,666,668,000股股份計算，未有計及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業務－業務策略」。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超額配股權完全未獲行使及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72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預計將收取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2,734.6百萬港元(經扣除包銷費、佣金及我們應付有關全球發售的估計開支)。我們擬按如下方式使用我們由全球發售取得的所得款項淨額：

- 約40%(約1,093.8百萬港元)用於收購高等教育學校及為所收購學校設立新校區；

我們預期將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收購三至四所高等教育學校。該等預期計劃乃基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最佳估計，或會變更，我們可根據我們的業務策略、市況及我們認為適當的多項其他因素調整我們的計劃。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物色到任何特定的收購目標，亦未確定擬收購的學校數量或產生該收購開支的時間表；

- 約30%(約820.4百萬港元)用以建造新樓宇以供教育用途，包括(i)民辦四川天一學院及貴州應用技術職業學院的在建樓宇；及(ii)將為山西醫科大學晉祠學院及西南交通大學希望學院建造的樓宇；
- 約20%(約546.9百萬港元)用於償還部分以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及

出借方	截至2018年 3月31日			
	的未償還金額	利率	到期日	用途
	(人民幣元)			
中糧信託 有限公司	523,000,000	7.50%	2022年1月30日	發展、建設及 補充營運資金
富邦華一銀行....	35,000,000	6.50%	2018年9月28日	補充營運資金
富邦華一銀行....	45,000,000	6.50%	2018年9月28日	補充營運資金
	<u>603,000,000</u>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約10% (約273.5百萬港元)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倘我們來自全球發售的實際所得款項淨額高於或低於上述估計，我們將按比例增加或減少就上述用途分配的所得款項淨額。

倘超額配股權完全未獲行使，經扣除包銷費、佣金及我們就全球發售預計應付的開支後，我們預計將收取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3,058.6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釐定為每股股份1.92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約2,410.6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釐定為每股股份1.52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及約2,167.6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釐定為每股股份1.37港元，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最多10%)。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經扣除包銷費、佣金及我們就全球發售預計應付的開支後，我們預計將收取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3,525.1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釐定為每股股份1.92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約2,780.0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釐定為每股股份1.52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及約2,500.5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釐定為每股股份1.37港元，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最多10%)。因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收取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按比例用於上述用途。

倘我們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並未立即用於上述用途，我們可能分配部分或全部所得款項至短期計息存款或貨幣市場工具，並存放於香港或中國的持牌銀行或授權金融機構。

倘上述所得款項用途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將刊發公告(如有必要)。

香港包銷商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首控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有條件基準全數包銷。國際發售則預期由國際包銷商全數包銷。倘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全球發售包括初步提呈 166,668,000 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及初步提呈 1,500,000,000 股國際發售股份的國際發售，在各情況下均可按「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基準進行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就國際發售而言)。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與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初步提呈 166,668,000 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香港包銷商已個別地同意，待(a)香港交易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售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及(b)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達成後，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其各自於香港公開發售下目前正提呈發售但未被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中的適用部分。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協議已簽署且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後，方可作實，並須受國際包銷協議規限。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出現以下情況，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通過向我們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責任：

(a) 倘下列事件出現、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於或影響香港、中國、開曼群島、美國、英國、歐盟任何成員國、日本、新加坡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全球發售相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事件或一連串事件或性質上屬不可抗力之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動、國內或國際宣佈進入緊急狀態或宣戰、災難、危機、流行病、流行病毒、爆發傳染病、經濟制裁、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地震、火山爆發、內亂、暴動、公共秩序遭擾亂、戰爭、敵對事件爆發或升級(不論有否宣戰)、天災、恐怖活動(不論是否宣稱負責)；
- (ii) 於或影響相關司法權區的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信用或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投資市場、金融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用市場的狀況)的任何變化或涉及預期變化(不論是否永久)的發展，或可能導致變化或涉及預期變化的發展的任何事件或情況；
- (iii) 全面禁止、暫停或限制(包括但不限於施加或規定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香港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或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的證券買賣；
- (iv) 禁止、暫停或限制(包括但不限於施加或規定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他成員公司在證券交易所或場外市場上市或報價的任何證券買賣；或
- (v) 全面禁止香港(由財政司司長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主管當局實施)、紐約(由美國聯邦或紐約州級或任何其他主管當局實施)、倫敦、中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開曼群島、日本、新加坡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任何

包 銷

其他司法權區(由相關當局宣佈)的商業銀行活動，或任何該等地點或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業務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務出現中斷；

- (vi) 在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新頒佈任何法律或法規或現行法律或法規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任何法院或任何政府當局對該等法律法規的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
- (vii) 就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營業務有關的任何司法權區由或對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直接或間接實施任何形式的經濟制裁或撤銷貿易特權；
- (viii) 任何債權人有效要求償還或支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在該債權人所指到期日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承擔的任何債務；
- (ix) 在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或影響投資發售股份的任何變動或發展而涉及稅務或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監管(包括但不限於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的重大貶值)的潛在變動或修訂或對其造成影響，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
- (x) 任何第三方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香港招股章程中並無明確披露的任何保證人威脅提出或提出任何訴訟或申索；
- (xi) 任何董事被控以可公訴罪行，或因法律的實施而被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符合資格參與公司的管理；
- (xii) 本公司主席或行政總裁離職；
- (xiii) 在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機關或政治機構或組織針對任何董事展開任何調查或其他行動，或宣佈其擬展開任何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
- (xiv) 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而被禁止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發售、配發、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配發或發行的任何股份)；
- (x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上市規則或適用法例；

- (xvi) 香港招股章程(或就擬提呈發售及出售股份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於任何方面違反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
- (xvii) 本公司未經聯席全球協調人適當同意而根據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上市規則或香港交易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刊發或須刊發香港招股章程(或就擬提呈發售及出售股份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的任何補充本或修訂本；
- (xv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被下令或呈請清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組或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安排計劃，或本集團成員公司通過任何清盤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成員公司全部或部分重大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件，

而聯席全球協調人個別或整體全權認為：(1)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會對本集團整體的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溢利、虧損、經營業績、狀況或情況(財務狀況或其他方面)或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2)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會對全球發售的成功或對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或對國際發售申請的踴躍程度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3)導致或將導致或可能導致進行全球發售或推銷全球發售成為不明智或不適宜或不切實可行；或(4)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導致香港包銷協議任何部分(包括包銷)無法按照其條款履行，或妨礙或延遲根據全球發售或根據其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或

(b) 聯席全球協調人得悉：

- (i) 任何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通告、公佈、聆訊後資料集、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本或修訂本)中所載任何聲明於其刊發時在任何方面屬或已成為失實、不正確或不準確或具誤導成份，或任何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通告、公佈、聆訊後資料集、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本或修訂本)中所載任何預測、意見表達、意向或期望並非公平誠實及根據合理假設作出；或

包 銷

- (ii) 出現或發現任何事宜，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出現或發現，則構成任何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通告、公佈、聆訊後資料集、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本或修訂本)遺漏重大事實；或
- (iii) 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任何一方嚴重違反向彼等施加的任何責任(對任何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香港包銷商或國際包銷商施加者除外)；或
- (iv) 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導致或可能導致任何彌償保證人須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之條款承擔任何責任；或
- (v) 本集團整體的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溢利、虧損、經營業績、狀況或情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或表現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涉及潛在不利變動的發展；或
- (vi) 香港包銷協議中任何保證遭任何違反或發生任何事項或事件導致香港包銷協議中任何保證在任何方面成為失實、不正確、不準確或具誤導成份；或
- (vii) 於上市日期或之前，香港交易所上市委員會拒絕或未有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或出售的股份(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或出售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慣常條件除外)，或倘已批准，該項批准隨後被撤回、施以限制(惟慣常條件除外)或暫緩；或
- (viii)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及／或就全球發售而刊發或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A) 我們作出的承諾

我們已向聯席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各方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及根據2018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發行股份外，由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當日(包括當日)止期間(「包銷六個月期間」)，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否則在未經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前，我們將不會：

- (a)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抵押、質押、擔保、借出、授予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認購或購買的權利、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配發、發行或出售的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創設產權負擔於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創設產權負擔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本集團有關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上述任何一項中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可兌換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本集團該等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本集團該等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就發行預託憑證而向存管處託管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本集團該等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全部或部分轉讓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的擁有權或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權益的任何經濟後果(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交換或行使以獲取，或代表收取權利的證券，或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購買該等股份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權利(如適用))；或
- (c) 訂立與上文(a)或(b)段所指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 (d) 提呈或同意或宣佈有意實行上文(a)、(b)或(c)段所指的任何交易，

在各情況下，不論上文(a)、(b)或(c)段所指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發行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是否將於上述期間內完成)。倘於包銷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

計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訂立上文(a)、(b)或(c)段所指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實行任何該等交易，則本公司會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將不會引致本公司的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本公司已同意並承諾其將不會於上市日期後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或之前，在未經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致使股份的公眾持股量(定義見上市規則第8.24條)減少至低於上市規則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或香港交易所根據豁免而可能同意的更低百分比。

(B) 若干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Hope Education Investment Limited、Tequ Group A Limited、Maysunshine Limited、Tequ Group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上海乙增管理有限公司、四川特驅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張強及汪輝武已各自向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各方承諾，除非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否則在未經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前：

- (a) 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營公司或由其或代名人或受託人以信託方式代其持有而控制的公司將不會於上市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後(包括當日)期間的任何時間(i)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出售、要約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抵押、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出售權利、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出售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同意轉讓或處置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於當中的任何權益，或於該等股份、證券或權益上設立或同意設立產權負擔(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或可行使以換取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的任何證券或代表收取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如適用)的權利、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購買權利，或於上述中的任何權益)或就發行存託憑證將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寄存於存託處，或(ii)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全部或部分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之擁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或可行使以換取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的任何證券或代表收取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如適用)的權利、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購買權利，或於上述中的任何權益)，或(iii)進行任何與上文(i)或(ii)所述任何交易具同等經濟效益的交易，或(iv)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上文(i)、(ii)或(iii)所述的任何交易，而於各情況

包 銷

下，不論上文(i)、(ii)或(iii)所述任何交易是否將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該等其他證券結清(倘適用)，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清(不論是否將於上述期間完成發行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

- (b) 除非符合上市規則規定，否則於於包銷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其將不會訂立上文(a)(i)、(ii)或(iii)項所指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作出任何該等交易；及
- (c) 於上文(b)段所述期間屆滿前，倘若其訂立上文(a)(i)、(ii)或(iii)段所指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其將採取所有合理措施確保不會導致本公司的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Hope Education Investment Limited、Tequ Group A Limited、Maysunshine Limited、Tequ Group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上海乙增管理有限公司、四川特驅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張強及汪輝武已各自進一步向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各方承諾，在自本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直至上市日期後十二個月當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即時通知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

- (a) 質押或押記任何股份或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其他證券，連同已質押或押記的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數目，及將作出有關質押或押記的目的；及
- (b) 接獲已質押或押記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承押人或受押記人任何口頭或書面指示，表明將會出售有關已質押或押記的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

本公司已與聯席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各方協定及向其承諾，接獲我們任何控股股東的有關書面通知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香港交易所，並公開披露有關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作出的承諾

(A) 我們作出的承諾

我們已向香港交易所承諾，除在香港上市規則第10.08條訂明的若干情況下或根據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或根據因2018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外，我們的股份首次開始在香港交易所買賣日期起計的六個月內，不會再發行本公司股

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不論該類股份或證券是否已上市)，亦不得訂立任何涉及此等股份或證券發行的協議(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會否在股份開始買賣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

(B)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 10.07(1) 條，控股股東已向我們及香港交易所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外，控股股東不得：

- (a)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股份開始在香港交易所買賣日期起計六個月當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但根據作為擔保以換取真誠商業貸款的質押或抵押除外)處置、訂立任何協議處置控股股東所擁有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證券(「相關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任何相關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b) 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起計後六個月期間，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但根據作為擔保以換取真誠商業貸款的質押或抵押除外)處置、訂立任何協議處置任何相關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任何相關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緊隨有關處置或於行使或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控股股東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根據上市規則第 10.07(2) 條附註 3，控股股東亦已向香港交易所及我們承諾，自招股章程披露其股權之日起至上市日期滿十二個月之日止期間：

- (c) 倘其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 155 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質押或抵押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股本以取得真誠商業貸款，則會立即知會我們有關質押或抵押以及所質押或抵押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數目；及
- (d) 倘其接獲承押人或承押記人口頭或書面指示，表明會出售所質押或抵押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則會立即知會我們有關指示。

包 銷

我們會於獲控股股東告知上述事項(如有)後，盡快知會香港交易所，並於接獲控股股東通知後，盡快公佈該等事項。

國際發售

有關國際發售，預期本公司將與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商將遵照該協議所載若干條件，個別而非共同同意促使認購人或購買人認購國際發售股份。倘認購人或購買人無法認購或購買，則同意按各自所佔比例認購或購買國際發售中未獲認購的國際發售股份。

預期本公司會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在國際包銷協議簽訂日期起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截止日期後30日止期間內隨時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與國際發售中每股發售股份相同的價格發行及配發最多合共2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約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預期國際包銷協議可基於與香港包銷協議類似的理由而終止。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如國際包銷協議並未訂立，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

佣金及開支總額

香港包銷商將收取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發售價的2%作為包銷佣金，並從中撥付任何分包銷佣金。至於未獲認購而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本公司將按適用於國際發售的費率計算包銷佣金，並將該等佣金支付予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有關國際包銷商(而非香港包銷商)。本公司可全權酌情向聯席全球協調人支付獎勵費，金額最多達但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的0.8%。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72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上市費用(即就全球發售產生的專業及其他費用，包括包銷佣金及酌情花紅)(統稱「佣金及費用」)估計合共約為人民幣112.3百萬元(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

佣金及費用乃由本公司與香港包銷商或其他各方經參考現時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

彌償保證

本公司已同意彌償香港包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包括彼等履行香港包銷協議規定的責任及本公司違反香港包銷協議而引致的若干損失。

香港包銷商所持本公司的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及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規定的責任外，香港包銷商概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股權權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證券的權利或期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包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因履行包銷協議規定的責任而持有若干股份。

包銷團成員活動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包銷商（統稱為「包銷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可各自個別進行並不構成包銷或穩定價格過程一部分的各種活動（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

包銷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是與世界多個國家有聯繫的多元化金融機構。該等實體為其本身利益及為其他人利益從事範圍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業務、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就股份而言，該等活動可能包括為作為股份買家及賣家的代理行事、為本身與該等買家及賣家進行交易、股份自營買賣及進行場外或上市衍生品交易或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如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衍生權證等證券），而該等交易的相關資產可能包括股份。該等活動可能要求該等實體進行對沖活動，包括直接地或間接地購買及出售股份。所有該等活動均可能於香港及世界其他地區發生，並可能導致包銷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於股份、包含股份的多個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能購買股份的基金單位，或有關任何前述項目的衍生品中持有好倉及／或淡倉。

就包銷團成員或其聯屬人士於香港交易所或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任何上市證券（以股份作為其相關證券）而言，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的發行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理之一）作為證券的市場莊家或流通量提供者行事，而於大多數情況下，這亦將導致股份的對沖活動。

包 銷

所有該等活動可能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穩定價格期間內及完結之後發生。該等活動可能影響股份的市價或價值、股份流通量或交易量及股價波幅，且無法估計此情況逐日發生的程度。

謹請注意，當從事任何該等活動時，包銷團成員將受到若干限制，包括以下限制：

- (a) 包銷團成員（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除外）一概不得就分銷發售股份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地方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期權或其他衍生品交易），及以將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在有別於公開市場現行市價的水平；及
- (b) 包銷團成員必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市場失當行為條文，包括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操控股價及操縱證券市場的條文。

若干包銷團成員或其各自的聯屬人士已不時及預期日後會向本公司及其聯屬人士提供投資銀行業務及其他服務，而該等包銷團成員或其各自的聯屬人士就此已收取或將收取常規費用及佣金。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香港公開發售(作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及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全球發售的聯席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

全球發售包括(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i) 根據下文「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述在香港提呈 166,668,000 股股份(可按下文所述予以調整)的香港公開發售；及
- (ii) 按照S規例在美國境外及根據第144A條在美國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提呈 1,500,000,000 股股份的國際發售(可按下文所述予以調整)。

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並無或不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後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25%。若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則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假設並無或不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以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載於下文「國際發售－超額配股權」一段)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 27.7%。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倘符合資格)根據國際發售申請國際發售股份，惟兩者不得同時進行。

香港公開發售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香港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認購。國際發售將包括於香港及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的其他司法權區向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預期對國際發售股份有大量需求的其他投資者，以及根據第144A條在美國向合資格機構買家選擇性地推銷國際發售股份。國際包銷商正洽詢有意投資者對於認購國際發售股份的踴躍程度。有意投資者將須列明其預備根據國際發售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購入國際發售股份的數目。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分別提呈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的數目，或會根據「定價及分配」一節所述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我們按發售價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 166,668,000 股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 1,666,668,000 股股份約 10%。受下文所述的調整所限，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的股份數目將佔我們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數約 2.5%。

在香港，預期個別散戶投資者將透過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尋求國際發售股份的個別散戶投資者（包括透過銀行及其他機構在香港作出申請的個別投資者）在國際發售中將不會獲配發國際發售股份。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要求根據國際發售獲提呈股份及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聯席全球協調人提供充足資料，以便識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的有關申請，並確保該申請會從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申請中剔除。

香港公開發售的完成須待下文「—全球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分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分配予投資者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僅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接獲的有效申請數目釐定。分配基準或有不同，視乎各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定。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可（如適用）包括抽籤，表示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為高，而不中籤的申請人則可能不獲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全球發售的架構

就分配而言，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166,668,000股股份將平均分為（至最接近的每手買賣單位）兩組：甲組（包括83,334,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乙組（包括83,334,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兩組的發售股份均會按公平基準配發予獲接納申請人。甲組的股份將分配予申請總額（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交易所交易費）5百萬港元或以下的所有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有效申請；乙組的股份將分配予申請總額（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交易所交易費）5百萬港元以上但不超過乙組總值的所有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有效申請。

申請人應注意，甲組及乙組的申請可能有不同分配比例。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多出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任何一組或兩組之間的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以及任何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申請的166,668,000股股份的50%（即83,334,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重新分配及回撥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之間的股份分配可予調整。倘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相等於香港公開發售可供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i)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ii)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及(iii)100倍或以上，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總數將分別增加至500,004,000股、666,668,000股及833,336,000股股份，分別佔行使超額配股權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總數約30%（就情況(i)而言）、約40%（就情況(ii)而言）及約50%（就情況(iii)而言），而本招股章程所述的重新分配為「強制重新分配」。在該等情況下，分配予國際發售的股份數目將按聯席全球協調人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調低，而上述額外股份將分配至甲組及乙組。

倘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未獲足額認購，則聯席全球協調人有權按其認為適當的比例重新分配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公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至國際發售。除可能規定的強制重新分配外，聯席全球協調人可酌情將國際發售中獲初步分配的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中（無論有否觸發強制重新分配），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下甲組及乙組的有效申請。本招股章程對申請、申請表格、申請款項或申請程序的提述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申請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各申請人亦必須在其遞交的申請表格中承諾並確認，其本人及其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亦不會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而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被違反及／或為不真實(視乎情況而定)或其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則有關申請人的申請將不予受理。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就每股發售股份支付最高發售價1.92港元，不包括就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任何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交易所交易費。倘發售價(其最終釐定方式如下文「—全球發售的定價」一節所述)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92港元，則成功申請之人士將獲適當退款(包括歸屬於剩餘申請款項的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交易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國際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國際發售項下初始可供認購的國際發售股份為1,500,000,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中發售股份的約90%。視乎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之間對發售股份的重新分配，國際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並無或不會根據2018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後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2.5%。

分配

根據國際發售，國際包銷商將於香港及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的其他司法權區向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預期對股份有大量需求的其他投資者或根據第144A條在美國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有條件配售股份。國際發售須待香港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根據國際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分配將會由聯席全球協調人和我們決定，並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水平及時間、相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規模以及預

全球發售的架構

期股份在香港交易所上市後相關投資者會否增購及／或持有或出售發售股份。有關分配或會向專業、機構及公司投資者作出，旨在分派發售股份，藉以建立穩固的股東基礎，從而令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受惠。

重新分配及回撥

根據國際發售將予發行或出售的國際發售股份總數可能因本節「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及回撥」一段所述的回撥安排、全部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或向國際發售重新分配所有或任何未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發生變化。

超額配股權

我們預期授出超額配股權予國際包銷商，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交申請表格截止日期後第30日(包括該日)內隨時及不時行使。若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會發佈新聞公告。

根據超額配股權，我們可能須按發售價發行最多250,000,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發售的發售股份最高數目約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若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據此將予發行的額外國際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假設並無或不會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後已發行股本約3.61%。

全球發售的定價

發售價預期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確定發售股份的市場需求時，透過協議釐定。定價日預期為2018年7月27日或前後，但無論如何不會遲於2018年8月2日。

發售價將不會高於申請表格所載的最高發售價。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1.92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交易所交易費，一手2,000股的買賣單位合共3,878.69港元。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或會(惟並非預期)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價範圍(可按發售價下調機制下調發售價)。

全球發售的架構

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基於累計投標程序中準投資者表現的踴躍程度並經本公司同意後，在預期定價日或之前任何時間，將按發售價下調機制下調最終發售價，下調幅度將不超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的10%。

在該情況下，本公司於決定將最終發售價下調至低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後盡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ope55.com)刊發發售價下調公告，公布經發售價下調機制下調後的最終發售價。該公告將於預期刊發分配結果公告的日期(2018年8月2日)之前獨立刊發。下調後的發售價將為最終及確實的發售價。

除非採用撤回機制，倘無刊發任何公告按發售價下調機制下調發售價，最終發售價將不會偏離本招股章程所公布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前，申請人應注意，有關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任何公佈可能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方會發表。

倘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之前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若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被調低，其後可撤回該等申請。

不論有否按發售價下調機制下調發售價，最終發售價、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申請結果以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預期將於2018年8月2日透過「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公佈結果」一節所述的多種渠道公佈。

國際發售穩定價格措施

穩定價格措施為包銷商在部分市場促進證券經銷的慣例。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指定時期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入新發行證券，以延緩並在可能情況下阻止該等證券的市價跌至低於發售價。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權區禁止任何旨在壓低市價的活動，而進行穩定價格活動後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在香港或其他地區的適用法律許可下，可超額分配或進行任何其他交易，旨在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後的有限期間內穩定或維持股份市價

全球發售的架構

高於在公開市場原應可能達到的水平。在任何市場購買股份須遵照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進行。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展開，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全權酌情進行，亦可隨時終止。任何有關穩定價格活動須於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內結束。可能獲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將不會超過根據超額配股權可予售出的股份數目，即250,000,000股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約15%。穩定價格措施將根據香港有關穩定價格的法例、規則及規例而進行，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獲准在香港進行的穩定價格措施包括：(i)超額分配以防止或盡量減少股份之任何市價下跌；(ii)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務求建立淡倉以防止或盡量減少股份之任何市價下跌；(iii)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股份，以將以上(i)或(ii)建立之任何倉盤平倉；(iv)純粹為防止或盡量減少股份之任何市價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v)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股份以將因上述購買而持有之倉盤平倉；及(vi)要約或意圖進行(ii)、(iii)、(iv)或(v)所述之任何事情。

發售股份之有意申請人士及有意投資者尤應留意：

-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之任何人士或會就穩定價格措施而持有股份好倉；
-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之任何人士持有該倉盤之規模及時間並不確定；
- 穩定價格經辦人一旦將該好倉平倉，或會對股份市價有不利影響；
- 穩定期過後不得進行穩定價格措施以支持股份價格，而穩定期將由公佈發售價後之上市日期開始，預期於2018年8月26日，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之截止日期後的第30日屆滿。於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措施，因此，股份的需求屆時或會下跌，因而可能令股份價格下跌；
- 並無保證任何穩定價格措施可使股份的價格於穩定期內或之後維持於發售價或更高水平；及

全球發售的架構

- 穩定價格措施可能涉及以發售價或較低價格而提出穩定價格的買盤或進行交易，即有關穩定價格的買盤或交易之價格或會低於申請人或投資者就股份所付價格。

我們將確保在穩定期屆滿起計七日內，遵守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作出公佈。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經辦人可透過(包括其他方法)行使超額配股權、於二級市場按不超過發售價之價格購買股份或綜合以上方法，超額分配合共最多(但不超過)250,000,000股股份並補足該等超額分配。

包銷安排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全數包銷，惟須待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代表我們本身)於定價日議定發售價始能作實。

我們預期將於2018年7月27日或前後，即緊隨釐定發售價後，訂立有關國際發售的國際包銷協議。

包銷安排、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概述。

全球發售的條件

所有發售股份申請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 香港交易所上市委員會不遲於2018年7月19日(或我們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批准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和買賣(僅受此等股份的配發及其股票的寄發，以及我們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接受的其他正常條件所規限)，且於發售股份其後開始在香港交易所買賣前並無撤回前述上市及批准；
- 於定價日或前後正式釐定發售價及簽立和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
- 包銷商於各自的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及維持無條件(包括(如相關)由於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且該等責任並無根據各自協議條款終止，

全球發售的架構

所有上述條件均須於各自包銷協議指明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有關條件在有關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則除外)，而無論如何均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的30日達成。

倘基於任何理由，我們與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未能於2018年8月2日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倘上述條件在指定日期及時間之前並無達成或獲豁免，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將即時通知香港交易所。我們將會在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翌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知。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款項將會根據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所載的條款不計利息退還。同時，該等申請款項將存放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獲發牌的香港其他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內。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分別須待(其中包括)彼此成為無條件，以及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方告完成。

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於2018年8月2日發行，惟僅於(i)全球發售在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及(ii)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所述的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我們的股份開始買賣日期(預期為2018年8月3日)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

買賣安排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18年8月3日上午八時正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18年8月3日上午九時正開始於香港交易所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股份的買賣單位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將為1765。

1. 如何申請

倘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則閣下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發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方式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透過白表 eIPO 服務 www.eipo.com.hk 於網上申請；或
- 發出電子指示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

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得提交超過一份申請，惟閣下為代名人並在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則除外。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及其各自的代理可基於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任何申請。

2. 可申請的人士

倘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申請的人士符合下列各項，則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年滿 18 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 S 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倘閣下通過白表 eIPO 服務於網上申請，除須滿足上述要求外，閣下亦須(i)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倘閣下為商號，則申請須以個人成員名義提出。倘閣下為法人團體，則申請表格須經獲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該名人士須註明其代表身份)並加蓋公司印章。

倘申請由獲得授權書授權的人士提出，聯席全球協調人可按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人士的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聯名申請人的人數不可超過四名，並且聯名申請人不可通過白表 eIPO 服務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除非上市規則允許，否則倘閣下為下列人士，即不得申請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
- 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 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及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者。

3. 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可使用的申請途徑

倘閣下擬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 www.eipo.com.hk 於網上申請。

倘閣下擬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閣下或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則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要求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申請。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2018年7月24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18年7月27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之間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以下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i) 香港包銷商的以下任何辦事處：

香港包銷商	地址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一座48樓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香港包銷商	地址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農銀國際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0樓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24樓
首控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45樓4512室

(ii) 收款銀行的任何指定分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銀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上環分行	香港德輔道中244-248號東協商業大廈 地下1-4號舖
	英皇道分行	香港北角英皇道131-133號
九龍區	馬頭角道分行	九龍土瓜灣馬頭角道39-45號
	長沙灣道194號分行	九龍深水埗長沙灣道194-196號
新界區	將軍澳廣場分行	新界將軍澳將軍澳廣場L1層112-125號
	葵涌廣場分行	新界葵涌葵富路7-11號葵涌廣場地下A18-20號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可於2018年7月24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18年7月27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台(地址為香港中環交易廣場1及2座1樓)或自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閣下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及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希望教育公開發售」的付款支票或銀行本票，必須在下列時間內投入上文所列收款銀行任何一間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 2018年7月24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18年7月25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18年7月26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18年7月27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申請登記將於申請截止日期2018年7月27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2018年7月27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較後時間辦理。

4. 申請條款及條件

閣下須細心遵循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可能不予受理。

倘透過遞交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則閣下須(其中包括)：

- (i) 承諾簽署所有有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作為本公司代理為閣下簽立任何文件，並代表閣下處理一切必要事務，以便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以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ii) 同意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i)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有關資料約束；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iv) 確認 閣下已接獲及閱讀本招股章程，並於作出申請時僅倚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且將不會倚賴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以外的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v) 確認 閣下已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其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均不會或將不會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之外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亦將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亦無參與國際發售；
- (viii)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其所需有關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 (ix) 倘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法律適用於 閣下的申請，則 閣下同意及保證已遵守所有有關法律，而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或其各自的任何高級職員或顧問將不會因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或因 閣下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項下的權利與義務所產生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以外地區的任何法律；
- (x) 同意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則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
- (xi) 同意 閣下的申請將受香港法例管轄；
- (xii) 表示、保證及承諾 (i) 閣下明白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無及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 (ii)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人士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
- (xiii) 保證 閣下所提供的資料屬真實及準確；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或根據申請向閣下所分配任何較少數目的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將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電子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寄予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惟閣下合資格親自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則除外；
- (xvi) 聲明及表示此乃閣下就本身利益或閣下為其利益作出申請之人士的利益而作出及指定作出的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倚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則可能會被檢控；
- (xviii) (倘申請乃為閣下本身的利益作出)保證閣下或閣下任何代理或任何其他人士並無及將不會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作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其他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保證(i) 閣下(作為該名人士的代理或為其利益)或該名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作為該名人士的代理)並無或將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已獲正式授權簽署申請表格或以該名其他人士代理的身份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詳情

詳情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5. 透過白表 eIPO 服務申請

一般資料

倘個別人士符合本節「2. 可申請的人士」一段的條件，則可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透過白表 eIPO 服務申請以其自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透過白表 eIPO 服務提出申請的指示詳情載於指定網站。倘閣下未能遵守有關指示，則閣下的申請可能會被拒絕受理且未必會呈交予本公司。倘閣下透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即閣下授權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按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經白表 eIPO 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遞交白表 eIPO 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自 2018 年 7 月 24 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 2018 年 7 月 27 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每日 24 小時，申請截止日期除外)，透過 www.eipo.com.hk 向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的申請，而全數繳付有關申請的申請股款的最後時限為 2018 年 7 月 27 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透過白表 eIPO 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透過白表 eIPO 服務所發出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完成相關付款，以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倘根據白表 eIPO 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付款參考編號，惟並無就某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倘閣下被懷疑透過白表 eIPO 服務或以其他方式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均會遭拒絕受理。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40 條

為免生疑，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人士確認，各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為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40 條規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42E 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的人士。

保護環境

白表 eIPO 最明顯的好處為可以透過自助形式和經電子申請途徑節省用紙。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會就每份經網站遞交的「希望教育集團有限公司」白表 eIPO 申請，捐出港幣兩元以支持香港地球之友發起的「東江源植樹」計劃。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資料

根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安排繳付申請時應付的股款及安排退款事宜。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致電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前往下列地點並填妥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則香港結算亦可為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1及2座1樓

閣下亦可在該地點索取招股章程。

倘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予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已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且香港結算代理人已代表閣下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以閣下的代名人身份行事，故不會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辦理以下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戶口內；
- 同意接納所申請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認購且將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
- 聲明為閣下的利益僅發出一套電子認購指示；
- (倘閣下為另一人士的代理)聲明閣下為該名其他人士的利益僅發出一套電子認購指示，且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名其他人士的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倘閣下作出虛假聲明，則可能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就閣下獲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我們與香港結算另行協議的安排寄發有關股票及／或退還股款；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且僅倚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聲明作出申請，惟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則除外；
- 同意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其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或將來均毋須對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以外的任何資料及聲明負責；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或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回；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任何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任何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得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在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因應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然而，倘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按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須承擔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任何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有關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有關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有關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公佈的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為證；
- 就發出有關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而言，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明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協議(倘本公司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將被視作(為其本身及代表各股東)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協議)，將會遵守及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及
- 同意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以及因而產生的合約將由香港法例規管。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有關指示，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列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相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戶口中撥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交易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最初申請時所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則退還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交易所交易費)，並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戶口內；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一切事項。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額

閣下可自行或安排屬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最少2,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申請超過2,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並將不獲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¹⁾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2018年7月24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 2018年7月25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 2018年7月26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 2018年7月27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 (1) 香港結算可於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及／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情況下，不時決定更改本分節所載列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自2018年7月24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18年7月27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期2018年7月27日(星期五)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2018年7月27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被懷疑屬重複申請或倘一項以上的申請乃為閣下利益而提交，則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按閣下發出的指示及／或為閣下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自動扣除。就考慮是否作出重複申請而言，閣下自行或為閣下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將被視為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人士確認，各個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為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規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的人士。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其各自的任何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並以同一方式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重要提示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僅為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一項服務。同樣地，透過**白表 eIPO**服務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亦僅為指定**白表 eIPO**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一項服務。有關服務受其能力限制及潛在服務中斷所限，務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請閣下不應待申請截止日期方以電子方式作出申請。本公司、董事、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概不就有關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白表 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人士將會獲配發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務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不應待最後一刻方向系統輸入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連接「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提交**電子認購指示**時遇到困難，應：(i) 提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 於申請截止日期2018年7月27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時間前前往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寫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僅於閣下為代名人時，閣下方可提交超過一份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倘閣下為代名人，閣下必須在申請表格的「由代名人遞交」一欄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部分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倘閣下未填妥上述資料，則該申請將被視為就閣下的利益而提出。

倘超過一項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白表 eIPO**服務的申請乃就閣下的利益而提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電子認購指示**行事提出的申請)，則閣下所有申請亦將遭拒絕受理。倘申請由非上市公司提出，且：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是買賣證券；及
- 閣下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該項申請將視作以閣下為受益人而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香港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獲分派特定金額以外溢利或資本的任何部分股本)。

9.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載有列表說明就可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應付的準確金額。

閣下根據申請表格所載條款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時，須全額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交易所交易費。

閣下可就最低2,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交申請。有關超過2,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每份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應為申請表格所載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另行指定的數目。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須向香港交易所參與者支付經紀佣金，並向香港交易所支付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交易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由香港交易所代表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定價」一節。

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於2018年7月27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以下警告訊號在香港生效，則將不會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在此情況下，將於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上述任何警告訊號並無在香港生效的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倘並未於2018年7月27日(星期五)開始及結束辦理申請登記，或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在香港生效，以致對「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造成影響，則本公司將就此刊發公告。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2018年8月2日(星期四)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及本公司網站 www.hope55.com 及香港交易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發有關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認購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的公告。

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可於下述時間及日期透過以下方式查詢：

- 於不遲於2018年8月2日(星期四)早上在本公司網站 www.hope55.com 及香港交易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發公告；
- 於2018年8月2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2018年8月8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在24小時可供查閱的指定分配結果網站 www.iporeresults.com.hk (可選擇：英文網站 <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中文網站 <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 內通過「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 透過於2018年8月2日(星期四)至2018年8月5日(星期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致電2862 8669電話查詢熱線作出查詢；
- 於2018年8月2日(星期四)、2018年8月3日(星期五)及2018年8月4日(星期六)期間，在所有收款銀行的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可供查閱的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

倘本公司以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的方式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不論全部或部分)，則會成為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倘全球發售的條件達成且全球發售並無因其他理由終止的情況下，閣下將須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有關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閣下在申請獲接納後的任何時間，均不得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但此舉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2. 閣下不獲配發發售股份的情況

敬請留意以下導致閣下不獲配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

(i) 倘閣下的申請被撤回：

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白表 eIPO 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後，即表示閣下同意不能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後第五日或之前(就此而言，不包括任何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撤回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或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此協議將作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而生效。

倘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名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承擔的責任，則閣下提出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所提出的申請方可於上述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就本招股章程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提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接獲須確認申請的通知。倘申請人已接獲通知而並未根據獲通知的程序確認申請，則所有未確認的申請將被視為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概不得撤回。就此而言，刊發分配結果通知即構成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如有關分配基準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或以抽籤方式分配，則接納與否將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受理閣下的申請：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受理閣下的申請：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及其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申請的一部分，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iii) 倘配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無效：

倘香港交易所上市委員會在下列期間未批准股份上市，則配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告無效：

- 從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倘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通知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不超過六個星期的較長期間。

(iv) 倘出現下列情況：

- 閣下的申請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或已經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性質)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 閣下的申請表格並未按照所述指示填妥；
- 閣下透過白表 eIPO 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未按照指定網站所載的指示、條款和條件填妥；
- 閣下尚未正確繳妥股款，或 閣下繳付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包銷協議並未成為無條件或終止；
- 本公司或聯席全球協調人相信，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觸犯適用證券或其他法例、法規或規例；或
- 閣下申請所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者的 50%。

13. 退還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受理、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1.92 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交易所交易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費)，或倘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達成，或倘任何申請遭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交易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或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將不會過戶。

閣下的申請股款將於2018年8月2日(星期四)或之前退還。

14. 寄發／領取股票和退還股款

閣下將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獲配發的全部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根據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除外，於該等情況下，股票將按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將不會就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所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倘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非出現下文所述親自領取的情況，否則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將下述各項寄予閣下(或倘為聯名申請人，則寄往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在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配發予閣下的全部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就黃色申請表格而言，有關股票將按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向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退款支票，款項為：(i)全部或部分申請未獲接納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申請股款；及／或(ii)倘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發售價與申請時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交易所交易費，但不會就此支付利息)。閣下或(倘閣下為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提供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將列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於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前，閣下的銀行可能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不準確，或會無法或延遲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

根據下文所述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股款的安排，預計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將於2018年8月2日(星期四)之前寄發。本公司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有權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繳的申請款項。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於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且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不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2018年8月3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投資者於收到股票或股票生效之前買賣股份，則須自行承擔有關風險。

親自領取

(i)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申請表格規定的全部資料，則可於2018年8月2日(星期四)或我們於報章公佈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

倘閣下屬合資格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表閣下領取。倘閣下屬合資格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則必須委派授權代表攜同加蓋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和授權代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獲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倘閣下未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則該等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隨即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以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2018年8月2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i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請遵照上文所述相同指示。倘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將於2018年8月2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2018年8月2日(星期四)或(倘出現變故)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入閣下在申請表格中所示閣下或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倘閣下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就寄存入閣下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閣下可向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所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本公司將按上文「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刊發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請於2018年8月2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之前，知會香港結算。緊隨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寄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詢閣下的最新戶口結餘。

(iii) 倘閣下通過白表 eIPO 服務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可於2018年8月2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在報章上公佈為發送／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日期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於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閣下的股票。

倘閣下未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該等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內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以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則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將於2018年8月2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中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透過單一銀行戶口提出申請並支付申請股款，則任何退還股款將以電子退款指示的形式存入該銀行戶口。倘閣下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支付申請股款，則任何退還股款將以普通郵遞方式以退款支票形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中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iv) 倘閣下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申請

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就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會被視為申請人，而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受益人將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還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2018年8月2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將於2018年8月2日(星期四)根據上文「公佈結果」所載方式刊發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發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倘為公司，則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閣下務請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18年8月2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通知香港結算。
- 倘閣下已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亦可向該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所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2018年8月2日(星期四)，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閣下所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款金額(如有)。緊隨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寄存於閣下的股份戶口，以及任何退還股款存入閣下的銀行戶口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提供活動結單，列明寄存於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戶口的退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及部分不獲接納，則有關申請股款的退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最初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交易所交易費，但不會就此支付利息)，將於2018年8月2日(星期四)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戶口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戶口。

15.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香港交易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香港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各項交易的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按照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由於交收安排可能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故投資者應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該等安排的詳情。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需安排，以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下為從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接獲的報告文本，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2018年7月24日

致

希望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Hope Education Group Co., Ltd.)

董事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敬啟者，

吾等於第I-4頁至I-111頁提供有關希望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當中載列 貴集團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相關期間」)的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 貴集團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 貴公司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說明(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於第I-4頁至I-111頁提供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不可或缺的部分，其編製旨在納入 貴公司日期為2018年7月24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以實現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發售。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分別根據編製基準以及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所載編製基準編製歷史財務資料，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落實其認為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歷史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投資通函報告聘用協定準則200「投資通函中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該等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吾等的審計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計憑證。選取該等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歷史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起)的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公司分別根據編製基準以及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所載編製基準編製歷史財務資料，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有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在各類情況下之合適審核程序，但並非對公司內部監控之成效表達意見。審核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已取得充份及恰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吾等的審核意見之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根據編製基準以及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所載編製基準，歷史財務資料真實而公平地反應了 貴集團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 貴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各相關期間的財務表現與現金流。

審閱中期比較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中期比較財務資料，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及其他解釋資料(「中期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分別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所載呈列及編製基準編製及呈列中期比較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閱，對中期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以及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吾等無法保證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發表審計意見。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就會計師報告而言，中期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分別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所載呈列及編製基準編製。

根據聯交所主板上市證券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報告相關事宜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調整第 I-4 頁之相關財務報表。

股息

吾等謹此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1，當中載列 貴公司並無於相關期間支付股息。

貴公司並無歷史財務報表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自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此致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8年7月24日

I. 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之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之完整構成部分。

歷史財務資料所依據之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的財務報表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除非另外說明，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列報，所有金額以湊整至最接近人民幣千元呈列。

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5	486,714	614,399	752,434	165,888	221,700
銷售成本		(240,190)	(304,682)	(392,405)	(76,091)	(127,291)
毛利		246,524	309,717	360,029	89,797	94,409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50,087	55,372	136,384	41,007	58,352
銷售費用		(34,774)	(32,506)	(29,140)	(5,189)	(5,104)
行政費用		(56,309)	(70,102)	(88,929)	(22,892)	(42,944)
其他費用		(28,671)	(26,388)	(2,656)	(1,627)	(552)
融資成本	6	(107,767)	(76,816)	(144,511)	(17,230)	(55,065)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33	—	—	(1,752)	—	(1,858)
稅前利潤	7	69,090	159,277	229,425	83,866	47,238
所得稅支出	10	(3,692)	(4,536)	(19,769)	(17,120)	(1,165)
年度／期間利潤		<u>65,398</u>	<u>154,741</u>	<u>209,656</u>	<u>66,746</u>	<u>46,073</u>
年度／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	—	—	—
年度／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65,398</u>	<u>154,741</u>	<u>209,656</u>	<u>66,746</u>	<u>46,073</u>
以下各方應佔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貴公司擁有人		65,191	154,991	211,712	67,043	46,801
非控股權益		207	(250)	(2,056)	(297)	(728)
		<u>65,398</u>	<u>154,741</u>	<u>209,656</u>	<u>66,746</u>	<u>46,073</u>
貴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660,648	2,219,095	3,195,358	3,219,099
土地租賃預付款.....	14	421,009	444,900	594,873	590,941
商譽.....	15	53,176	53,176	481,143	481,143
其他無形資產.....	16	117,165	215,600	118,700	120,885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14,588	18,185	18,019	142,593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33	—	—	142,790	—
總非流動資產.....		<u>2,266,586</u>	<u>2,950,956</u>	<u>4,550,883</u>	<u>4,554,661</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7	9,853	177	—	106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92,801	71,928	121,492	81,383
應收關聯人士款項.....	32	1,169,461	1,259,261	732,824	986,70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	130,390	20,004	8,241	598
保證金存款.....	19	30,365	156,882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92,354	142,616	181,332	442,586
總流動資產.....		<u>1,525,224</u>	<u>1,650,868</u>	<u>1,043,889</u>	<u>1,511,382</u>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5	297,932	388,981	535,268	332,881
其他應付及應計款項.....	21	587,462	614,290	731,682	657,437
遞延收入.....	22	5,732	7,203	8,456	8,45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3	618,013	834,000	613,986	820,346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32	522,667	575,557	154,999	121,288
應付稅項.....		30,732	35,268	53,670	52,423
流動負債總值.....		<u>2,062,538</u>	<u>2,455,299</u>	<u>2,098,061</u>	<u>1,992,831</u>
淨流動負債.....	2.2	<u>(537,314)</u>	<u>(804,431)</u>	<u>(1,054,172)</u>	<u>(481,449)</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729,272</u>	<u>2,146,525</u>	<u>3,496,711</u>	<u>4,073,212</u>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22	513,438	583,760	629,457	627,34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3	944,000	795,000	1,265,461	1,819,461
遞延稅項負債	28	—	—	10,677	10,677
可換股債券	24	15,000	15,000	—	—
授予股東認沽期權的責任	24	—	—	628,990	388,798
其他應付及應計款項	25	—	251,048	276,153	—
	21	6,892	6,743	6,585	6,695
總非流動負債		<u>1,479,330</u>	<u>1,651,551</u>	<u>2,817,323</u>	<u>2,852,974</u>
淨資產		<u>249,942</u>	<u>494,974</u>	<u>679,388</u>	<u>1,220,238</u>
權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6	—	—	—	3
儲備	27	<u>247,713</u>	<u>462,994</u>	<u>649,464</u>	<u>1,217,502</u>
		247,713	462,994	649,464	1,217,505
非控股權益		<u>2,229</u>	<u>31,980</u>	<u>29,924</u>	<u>2,733</u>
總權益		<u>249,942</u>	<u>494,974</u>	<u>679,388</u>	<u>1,220,238</u>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總計
	已發行股本	資本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	購股權儲備*	保留利潤*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人民幣千元 (附註36)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	48,042	49,515	—	84,965	2,022	184,544
年內溢利	—	—	—	—	65,191	207	65,398
轉自保留利潤	—	—	32,219	—	(32,219)	—	—
於2015年12月31日							
及2016年1月1日	—	48,042	81,734	—	117,937	2,229	249,942
年內溢利	—	—	—	—	154,991	(250)	154,741
轉自保留利潤	—	—	47,225	—	(47,225)	—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9)	—	—	—	—	—	30,001	30,001
附屬公司繳足資本增加 (附註25)	—	60,290	—	—	—	—	60,290
於2016年12月31日							
及2017年1月1日	—	108,332	128,959	—	225,703	31,980	494,974
年內溢利	—	—	—	—	211,712	(2,056)	209,656
轉自保留利潤	—	—	45,941	—	(45,941)	—	—
被視為權益持有人分派 (附註24)	—	(25,242)	—	—	—	—	(25,242)
於2017年12月31日							
及2018年1月1日	—	83,090	174,900	—	391,474	29,924	679,388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資本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		購股權儲備*		保留利潤*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人民幣千元 (附註36)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及2018年1月1日	—	83,090	—	174,900	—	—	—	391,474	—	29,924	649,464	679,388
發行股份	3	—	—	—	—	—	—	—	—	—	3	3
期內溢利	—	—	—	—	—	—	—	46,801	(728)	—	46,801	46,073
轉自保留利潤	—	—	—	14,008	—	—	—	(14,008)	—	—	—	—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	—	(26,463)	—	(26,463)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	—	—	—	—	—	5,901	—	—	—	—	5,901	5,901
轉自授予股東認沽期權的責任	—	—	—	—	—	—	—	—	—	—	—	—
(附註25)	—	281,908	—	—	—	—	—	—	—	—	281,908	281,908
轉換可換股債券(附註24)	—	233,428	—	—	—	—	—	—	—	—	233,428	233,428
於2018年3月31日	3	598,426	188,908	5,901	424,267	1,217,505	2,733	1,220,238				
於2017年1月1日	—	108,332	128,959	—	225,703	462,994	31,980	494,974				
期內溢利	—	—	—	—	67,043	67,043	(297)	66,746				
轉自保留利潤	—	—	17,493	—	(17,493)	—	—	—				
於2017年3月31日(未經審核)	—	108,332	146,452	—	275,253	530,037	31,683	561,720				

* 該等儲備賬戶包括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別包含的綜合儲備人民幣247,713,000元、人民幣462,994,000元、人民幣649,464,000元及人民幣1,217,502,000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						
稅前利潤	69,090	159,277	229,425	83,866	47,238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折舊	7	67,599	81,670	100,684	23,507	33,722
確認土地租賃預付款	7	9,827	10,222	10,333	2,554	3,356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7	5,557	7,611	10,450	2,976	1,906
發放政府補助金	22	(3,972)	(6,475)	(7,759)	(1,801)	(2,114)
銀行利息收入	5	(8,070)	(2,610)	(2,389)	(537)	(288)
融資成本	6	107,767	76,816	144,511	17,230	55,06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虧損淨值	5,7	610	405	(32,353)	(32,168)	(782)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5	—	—	—	—	(8,256)
委託貸款之利息收入	5	(3,731)	—	—	—	—
可換股債券的換股權公平值收益	5	—	—	(6,253)	—	(13,271)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	—	—	—	5,901
來自關聯方的利息收入	5	—	—	(16,969)	—	(16,653)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	—	1,752	—	1,85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收益)/虧損		(1,386)	1,386	(188)	—	191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收益	5	(1,308)	(2,992)	(9,814)	(1,051)	(571)
		241,983	325,310	421,430	94,576	107,302
應收賬款(增加)/減少		(5,633)	9,676	177	(245)	(193)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 款項增加(增加)/減少		(1,742)	(17,509)	(15,835)	(7,084)	36,832
應收關聯人士款項(增加)/減少		(22,222)	(16,427)	6,594	(9,663)	(17,582)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47,453	91,049	71,664	(133,636)	(202,387)
應付關聯人士款項增加/(減少)		(3,320)	1,672	(15,295)	11,665	26,534
其他應付及應計款項增加/(減少)		13,148	49,722	32,306	(4,955)	34,627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產生/(所用)之現金.....	269,667	443,493	501,041	(49,342)	(14,867)
已收利息.....	8,070	2,610	2,389	537	288
已付所得稅及土地增值稅.....	—	(1)	(2,774)	—	(2,410)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之現金流.....	277,737	446,102	500,656	(48,805)	(16,989)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					
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249,289)	(292,400)	(924,771)	(338,602)	(277,474)
其他無形資產添置.....	(32,542)	(8,157)	(6,491)	(492)	(4,102)
土地租賃預付款添置.....	(20,877)	(84,465)	(3,376)	(1,447)	—
收購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付款.....	(70,045)	—	(30,000)	(6,460)	—
收購附屬公司..... 35	(18,455)	(61,283)	(750,318)	(11,63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6	33,950	27,250	23,050	2,772
出售土地租賃預付款所得款項.....	—	—	8,457	6,320	—
購買土地使用權的按金退款.....	—	40,000	—	—	—
應收關聯人士款項增加.....	(346,867)	(83,375)	(4,072)	—	(85,923)
保證金存款(增加)/減少.....	93,160	(126,517)	156,882	156,882	—
收取政府補助金.....	9,146	78,268	54,709	—	—
收取向關聯人士所作貸款.....	136,000	10,000	534,758	438,288	—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	—	(50,000)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增加)/減少.....	(114,000)	109,000	11,951	(85,400)	7,452
出售附屬公司..... 34	—	—	—	—	(392)
來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的投資收入.....	1,308	2,992	9,814	1,051	571
向獨立第三方貸款.....	—	—	—	—	(125,782)
已收委託貸款利息.....	3,731	—	—	—	—
投資活動產生/(所用)之淨現金流.....	(608,714)	(381,987)	(965,207)	181,560	(482,878)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資本注入	—	300,000	—	—	—
銀行及其他貸款所得款項	1,836,150	2,051,000	2,050,947	653,500	969,111
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	(1,528,737)	(1,984,216)	(1,843,500)	(514,000)	(202,000)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	15,000	—	—	—	—
發行綜合工具所得款項	—	—	600,000	—	—
贖回可換股債券	—	—	(15,000)	—	—
已付利息	(58,993)	(107,137)	(161,770)	(14,488)	(25,990)
來自關聯人士貸款	205,500	70,000	150,000	150,000	20,000
償還來自關聯人士貸款	(183,500)	(343,500)	(277,410)	(82,000)	—
政府機構貸款	75,832	—	—	—	—
來自/(用於)融資活動的淨現金流	361,252	(13,853)	503,267	193,012	761,1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長	30,275	50,262	38,716	325,767	261,254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2,079	92,354	142,616	142,616	181,332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92,354	142,616	181,332	468,383
		442,586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 12月31日	於2018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應收關聯人士款項.....	—	3
流動負債		
應付關聯人士款項.....	27	27
淨流動負債	<u>(27)</u>	<u>(24)</u>
虧絀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附註26)	—	3
累計虧損	<u>(27)</u>	<u>(27)</u>
	<u>(27)</u>	<u>(24)</u>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貴公司於2017年3月13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貴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Box 309, Um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貴公司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相關期間，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高等教育服務(「上市業務」)。

貴集團目前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構成，並正進行招股章程中「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部分「重組」段落下載列的重組。除重組以外，貴公司自其成立以來並未開始任何業務或營運。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下列實體中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及 地點及經營所在地	已發行普通股／ 記名股本之 名義價值	貴公司應佔股權		百分比
			直接	間接	
希望教育集團(香港) 有限公司 ^(iv)	2017年3月10日 香港	1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霍爾果斯特驅五月花信息 科技有限公司(「外商獨資企業」) ⁽ⁱⁱⁱ⁾	2018年1月19日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50,000,000元	—	100%	提供技術管理 及諮詢服務
四川希望教育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希望教育」) ^{(iv), (v)}	2005年1月12日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50,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四川特驅五月花教育管理有限公司 ⁽ⁱⁱⁱ⁾	2018年4月8日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50,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西南交通大學希望學院 ^{(i), (v)}	2009年7月16日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300,000,000元	—	99.67%	提供高等教育 服務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及 地點及經營所在地	已發行普通股／ 記名股本之 名義價值	貴公司應佔股權		百分比
			直接	間接	
貴州財經大學商務學院 ^{(i), (v)}	2014年9月4日，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50,000,000元	—	100%	提供高等教育 服務
山西醫科大學晉祠學院 ^{(ii), (v)}	2006年1月18日，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5,000,000元	—	100%	提供高等教育 服務
四川文化傳媒職業學院 ^{(i), (v)}	2005年9月22日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20,000,000元	—	100%	提供高等教育 服務
民辦四川天一學院 ^{(i), (v)}	2002年6月18日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23,309,508元	—	100%	提供高等教育 服務
貴州應用技術職業學院 ^{(i), (v)}	2016年6月12日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20,000,000元	—	100%	提供高等教育 服務
四川希望汽車職業學院 ^{(i), (v)}	2013年6月24日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20,000,000元	—	100%	提供高等教育 服務
四川希望汽車技師學院 ^{(i), (v)}	2017年1月23日， 中國／內地中國	人民幣 20,000,000元	—	100%	提供高等教育 服務
太原旭東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太原旭東」） ^{(iv), (v)}	2004年2月10日，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四川永和投資有限公司 （「四川永和」） ^{(iv), (v)}	2002年5月31日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20,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及 地點及經營所在地	已發行普通股／ 記名股本之 名義價值	貴公司應佔股權		百分比
			直接	間接	
上海舒瑞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上海舒瑞」） ^{(iv), (v)}	2008年2月29日， 中國／中國內地內地	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福泉五月花教育投資有限公司 ^{(iv), (v)}	2012年9月18日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5,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資陽五月陽光教育投資有限公司 ^{(iv), (v)}	2012年11月9日，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5,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四川省國建投資有限公司 （「四川國建」） ^{(iv), (v)}	2004年10月27日，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60,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四川托普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托普教育」） ^{(iv), (v)}	2000年6月28日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150,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四川托普信息技術職業學院 ^{(i), (v)}	2000年4月22日，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5,000,000元	—	100%	提供高等教育 服務

附註：

- (i) 該等實體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及財務規定由中國執業會計師四川大家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ii) 該實體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及財務規定由中國執業會計師山西乾元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iii) 由於此實體於2018年新成立，因此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 (iv) 於相關期間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因為該等實體為控股公司，並無業務經營。
- (v) 於相關期間，上市業務由希望教育及其直接及間接附屬公司，以及上表所列中國之從贊助學校（統稱為「併表附屬實體」）所從事。

於中國成立之公司或學校之英文名稱乃為 貴公司管理層盡力直接翻譯中文名稱之結果，該等公司或學校並未註冊任何官方的英文名稱。

2.1 編製基準

根據重組(更詳盡解釋請參閱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章節「重組」段落下載列的重組)， 貴公司於2018年3月14日成為現時構成 貴集團之公司的控股公司。鑑於重組僅涉及插入新控股公司及訂立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並未導致各投票權及實益權益發生變化，於相關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作為 貴公司之延續，猶如重組已經於相關期間開始完成。

由於中國對外資所有學校的監管限制，上市業務由合併實體於相關期間從事。 貴公司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外商獨資企業已經與(包括其他)併表附屬實體及其各自的股權持有人(以下併表附屬實體的股權持有人統稱為「註冊股東」)訂立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使得外商獨資企業能夠對併表附屬實體進行實際控制，並實質上獲得併表附屬實體之全部經濟利益。因此，就歷史財務資料而言， 貴公司將併表附屬實體視為間接附屬公司，並持續於歷史財務資料合併。有關結構性合約之詳情於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披露。

作為重組一部，過往控股公司希望教育(前身公司)進行業務分拆流程，當中希望教育(前身公司)拆分為兩家實體。分拆流程形成的兩家實體，指現有希望教育及四川特驅教育管理有限(「特驅教育」)。成立現有希望教育以投資 貴集團旗下附屬公司，而不屬於 貴集團一部分的特驅教育被視為 貴集團關聯方。相關政府機關已批准分拆流程並已於2017年11月24日完成，希望教育分拆後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現有希望教育財務資料包括財務資料，猶如分拆流程(作為重組一部分)已於相關期間開始時一直存在。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項構成歸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時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所有集團間資產及負債、與 貴集團股東之間交易相關的負債、股權、收益、開支以及現金流量，均於合併時全額對銷。

2.2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批准之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包括所有標準及詮釋)編製。所有自2018年1月1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的國際會計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條款,已由 貴集團於編製相關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時提早採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且獲批准提早應用。於相關期間, 貴集團已一貫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被認為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且獲批准提早應用。於相關期間, 貴集團已一貫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列作可供出售(「可供出售」)且其公平值盈虧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在其他全面收益表記錄的若干股權投資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在損益中以公平值變動呈列。被認為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重大影響。

歷史財務資料根據歷史成本管理而編製,惟若干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可轉換證券之轉換權利按照公平值衡量。

持續基準

貴集團於2015年、2016年、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分別錄得淨流動負債人民幣537,314,000元、人民幣804,431,000元、人民幣1,054,172,000元及人民幣481,449,000元。包括此處所列, 貴集團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分別錄得遞延收入人民幣297,932,000元、人民幣388,981,000元、人民幣535,268,000元及人民幣332,881,000元。

鑑於淨流動負債狀況, 貴公司董事(「董事」)已經仔細考量 貴集團未來之流動性及業績以及可用資金來源,以評估 貴集團是否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持續營運。於2018年3月31日之後,基於與中國內地持牌銀行訂立的安排、金額為人民幣330百萬元的尚未提取的銀行融資(其中人民幣200百萬元及人民幣130百萬元可分別於2019年1月及2023年4月前提取)。鑑於經營現金流及其可用財務資源,董事認為 貴集團在可預見之未來能夠充分滿足其到期融資義務,而按照持續基準編製歷史財務資料乃屬恰當。

2.3 已頒佈但仍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在歷史財務資料中並未採納以下已頒佈但仍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	租賃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2015 年至 2017 年周期之年度改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23 號	所得稅相關的不確定性事項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修訂版)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 (修訂版)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之資產 出售或注資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 (修訂版)	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¹

¹ 於 2019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 2021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預期將適用於 貴集團的該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載列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的原則。對於租賃的會計處理方式，準則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 12 個月的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在租賃開始日，承租人將確認在租期內作出租賃付款之責任（即租賃負債），以及代表其使用相關租賃資產之權利（即使用權資產）。對於出租人的會計處理方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大致沿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相應地，出租人要繼續將其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以不同的方式對兩類租賃進行會計處理。

董事預期此準則將對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儘管他們繼續評估採納的影響，他們目前認為最重要的變化將涉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用於經營房屋租賃的確認使用權（「ROU」）資產及租賃負債。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要求廣泛披露。

如附註 30(b) 所披露，於 2018 年 3 月 31 日，貴集團擁有約人民幣 207,629,000 元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支付承諾。根據董事的初步評估，董事目前相信最重要的變化將涉及在綜

合財務狀況表中，用於經營房屋租賃的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此項新準則將導致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資產及金融負債增加。就財務表現對損益的影響而言，經營租賃開支將減少，而利息開支的折舊及攤銷將增加。基於董事的初步評估，假設附註30(b)所述的所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標準，則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導致確認ROU資產及金融負債約人民幣160,739,000元。金融負債將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人民幣46,890,000元將使用實際利率法於租賃期內予以分配。鑒於貴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的資產總值為人民幣6,066.0百萬元及負債總額為人民幣4,845.8百萬元，董事認為初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會對貴集團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就現金流量的分類而言，貴集團目前將預付租賃款列為有關自用租賃土地之投資現金流量，而其他經營租賃付款則以經營現金流量呈列。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與租賃負債有關的租賃付款將分配到本金和利息部分，並將以融資現金流量方式呈現。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貴集團通過參與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並且有能力運用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即使貴集團目前有能力主導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的現時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當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被投資方大多數的表決或類似權利，在評估其是否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權力時，貴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方其他表決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c) 貴集團的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附屬公司業績僅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貴公司之損益表。

如果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三項元素中一項或多項有變，則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仍然控制被投資方。一間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發生變動(並未失去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 貴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其撤銷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換算差額；及確認(i)所收代價之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及(iii)損益賬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之 貴集團應佔部份重新分類為損益或保留溢利(如用)，基準與倘若 貴集團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所需者相同。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合營企業是一種合營安排，據此，對安排享有共同控制的各方對合營企業的淨資產享有權利。共同控制指在合約上同意分享安排的控制權，這只有在關於相關活動的決定需要分享控制權各方一致同意時存在。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乃以權益會計法，按 貴集團應佔之資產淨值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後，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其他全面收益內。此外，當直接在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中確認變時， 貴集團會在綜合權益變動表內確認其應佔的任何變動(如適用)。 貴集團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進行交易而出現的未實現損益會互相抵銷，金額以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為限，但如果未實現虧損證明所轉讓資產發生減值則除外。收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產生之商譽包括在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內。

企業合併和商譽

業務合併乃以購買法入賬。轉讓之代價乃以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算，該公平值為 貴集團轉讓的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 貴集團自被收購方之前度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 貴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的股本權益的總和。於各業務合併中，有關為目前所有者權益及賦予其持有人在清盤時可按比例分得淨資產的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 貴集團可選擇以公平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算。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均按公平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當 貴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將承接的財務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合的分類及標示，其中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進行分離。

如企業合併分階段進行，之前持有的股權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損益在損益中確認。

收購方將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按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變動在損益中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重新計量，其之後的結算在權益中入賬。

商譽起初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總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貴集團先前由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平值總額，超逾與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如總代價及其他項目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平值，於評估後其差額將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於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作減值測試，若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有可能減值時，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檢討。貴集團於12月31日進行商譽之年度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因業務合併而購入的商譽自購入之日被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的協同效益中獲益的貴集團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無論貴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配予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當收購附屬公司並不代表業務時，其以收購一組資產和負債入賬。收購成本根據其相對公平值分配至所收購資產及負債，並不確認商譽或遞延稅項。

減值乃通過評估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釐定。當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金額時，減值虧損便予以確認。已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得於未來期間撥回。

倘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部份而該單位的部份業務已出售，則在釐定出售收益或虧損時，與所出售業務相關的商譽會計入該業務的賬面值。在該等情況下出售的商譽，乃根據所出售業務的相對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的保留份額進行計量。

公平值計量

貴集團在每個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持牌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投資和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是指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能收到或者轉移一項負債所需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乃基於出售資產或者轉移負債的交易在相關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進行，或在不存在主要市場的情況下，則在相關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的假定。主要市場(或最有利市場)應當是貴集團能夠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基於市場參與者在對該資產或負債定價時(假設市場參與者以實現其經濟利益最大化的方式行事)所採用的假設計量。

非財務資產的公平值計量會考慮市場參與者透過以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該資產出售給能夠以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場參與者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貴集團採用在當前情況下適用並且有足夠可利用數據支持的估值技術去計量公平值，儘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值及儘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值。

在財務報表內計量或披露公平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均根據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具有重要意義的最低層次輸入值在下述公平值等級內進行分類：

- | | | |
|-----|---|--|
| 等級一 | —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未經調整)的報價 |
| 等級二 | —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具有重要意義的最低層次輸入值乃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估值技術 |
| 等級三 | —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具有重要意義的最低層次輸入值乃不可觀察的估值技術 |

就持續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貴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透過(按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具有重要意義的最低層次輸入值)重新評估分類，以決定等級中各個級別間是否有轉換。

非財務資產之減值

倘有顯示出現減值，或當需要對資產(存貨、遞延稅項資產、財務資產、投資物業及商譽除外)每年作減值測試，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以及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計算，並就各個別資產而釐訂，除非資產並未能在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組別資產之情況下賺取現金流入，則在此情況下，將釐訂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只於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估計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用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以及與資產相關特定風險之評估之除稅前貼現率而貼現出其現值。減值虧損按該減值資產之功能所屬開支分類於其產生之期間在損益表中支銷。

於各相關報告期末，將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之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已不會出現或可能已減少。倘出現有關顯示，則估計可收回金額。之前確認之資產(商譽及若干財務資產除外)減值虧損只於用以釐訂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變動始能撥回，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有關資產於過往年度並未有確認減值虧損而予以釐訂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之該減值虧損乃於其產生之期間計入損益表。

關連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則一方被視為與 貴集團有關：

(a) 個人或與該個人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與報告實體相關聯，如果該個人：

- (i) 對 貴集團實施控制或共同控制；
- (ii) 對 貴集團實施重大影響；或
- (iii) 是 貴集團或其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的成員；

或

(b) 如果適用以下任何情形，則某實體與報告實體相關聯：

- (i) 該實體和 貴集團是同一集團的成員；
- (ii) 某一實體是另一實體(或是該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家實體都是相同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某一實體是第三方的合營企業並且另一實體是該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是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關聯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述個人的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述的個人對該實體實施重大影響或是該實體(或其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的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除在建工程以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值或估值減去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當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分類為持作出售時，或當其屬於分類為持有待售的處置組的一部分時，其將不予折舊並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值包括其購買價及促使有關資產達致其營運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所產生之任何直接應計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產後所產生之支出，例如維修及保養，通常於產生支出期間自損益表扣除。在符合確認準則的情況下，主要檢查的支出會視為更換而資本化為資產賬面值。如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主要部分須不時重置，則 貴集團會將有關部分確認為獨立資產，具有指明的使用年限及據此折舊。

折舊乃以直線法按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值或估值至其餘值。折舊之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1.9% 至 9.5%
汽車	24.3%
傢俬和器材	9.7% 至 19.4%
裝置和設備	9.7% 至 33.0%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各部份有不同之可使用年期，則有關項目之成本值或估值將按各部份之合理基礎分配，而每部份將作個別折舊。餘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法乃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予以檢討，並作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初始確認的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或當預期不會從其使用或出售獲取未來經濟利益時不再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出售或報廢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損失於不再確認之年度之損益表中確認，為有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間差額。

在建工程指在建的建築物，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計量且不計提折舊。成本包括建築期內的直接建築成本及資本化的相關借款的借款成本。在建工程竣工且可供使用時，將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恰當類別。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取得的無形資產在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企業合併中取得的無形資產的成本是其在購買日的公平值。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其後按可使用年期內攤銷，並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之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檢討一次。

軟件

購買的軟件以成本減去任何減值損失列賬，並在其估計使用年限為2至10年內按直線法攤銷。

獨立學院的合作安排

透過收購不屬於業務合併的附屬公司來經營獨立學院的合作安排，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它們參照合作安排規定的合約條款以估計使用年限為20至30年內按直線法攤銷，即經營 貴集團各學院的合約期。

租賃

經營租約乃指資產擁有權所涉之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仍屬於出租者之租約。倘 貴集團為出租者，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約所租賃之資產乃計入非流動資產，經營租約之應收租金乃於租約期內以直線法形式計入損益表。倘 貴集團乃承租者，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扣除已收出租人提供之任何獎勵)均按照租約年期以直線法自損益表扣除。

經營租約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初步以成本列賬，並隨後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金融工具

貴集團根據業務模式將其所有金融資產分類，以管理資產及資產合約條款，並按以下任何一者計量：

- 攤銷成本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貴集團將其衍生工具及買賣組合分類，並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進行計量。若可以對銷或顯著減少計入計量或確認上的不一致，貴集團可以指定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當金融負債持有作買賣或為衍生工具而持有或公平值的指定適用時，金融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若以下兩個條件均符合，貴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資產：

- 金融資產於業務模式內持有，而持有金融資產的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SPP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入賬的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是具有以下全部三項特性的金融工具或其他合約：

- 其價值隨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指數、費率指數、信用等級、信用指數或類似變量的變動而變動，但就非金融變量而言，其對於合約訂約方不是特定(即是相關)。
- 毋須有初始淨投資，或與對市場情況變化預期有類似反應的其他類型合約相比，要求很少的初始淨投資。
- 在未來某一日期結算。

衍生工具按公平值入賬，當公平值為正數時，作為資產列賬，而當公平值為負數時，則作負債列賬。除非對沖會計法適用，否則衍生工具的公平值變動計入損益。

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當購入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主要為了經由買賣活動短期獲利或構成金融工具組合共同管理的部分，而有證據顯示近期該組合有短期獲利的模式情況，貴集團將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歸類持作買賣。持作買賣資產及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公平值入賬及計量。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此類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並非持作買賣，並且已於初始確認時由管理層指定類別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強制規定按公平值計量。

只有符合以下一項規範時，管理層方會指定一項工具於初始確認時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有關指定就個別工具而決定：

- 指定消除或顯著減少若以不同基準計量資產或負債或確認資產或負債的損益會產生的不一致處理；或
- 根據有文本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負債為金融負債組別的部分，而有關金融負債按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其表現；或
- 負債含有一項或以上嵌入式衍生工具(惟嵌入式衍生工具不會顯著改約合約所要求的現金流量或毋須分析或稍作分析即已清楚顯明類似工具被認為分開嵌入式衍生工具乃被禁止，則屬例外)。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公平值入賬。公平值變動計入損益，惟有由於貴集團本身信貸風險變動引起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負債的公平值變動則例外。有關公平值變動經由其他全面收益(OCI)在本身信貸儲備入賬，且不會回收至損益。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工具賺取或產生的利息分別使用實際利率計入為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同時計及屬於工具重要部分的任何折扣／溢價和合格交易成本。

強制規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資產所賺取利息使用合約利率入賬。來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權益工具的股息收入，當付款權利確立時，於損益入賬為其他收入。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分類

除 貴集團收購、出售或終止一項業務的特殊情況外， 貴集團於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後並不將其重新分類。金融負債永不重新分類。於相關期間， 貴集團並無將其金融資產或負債重新分類。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負債

金融資產

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經屆滿，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金融資產的部分或類似金融資產組別的部分)。 貴集團亦在其已轉讓金融資產加上轉讓符合終止確認資格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在以下有且僅有任何一個情況，則 貴集團已經金融資產：

- 貴集團已經轉讓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或
- 其保留對現金流量的權利，但已承擔責任，根據「轉嫁」安排向第三方並無重大拖延地支付收獲全數現金流量。

轉嫁安排乃是 貴集團保留收取一項金融資產(「原來資產」)現金流量，但在以下三項條件全部符合下，承擔合約責任向一個或以上實體(「最終收款方」)支付該等現金流量的交易：

- 除非已從原來資產中收取的等值金額(不包括有權收回全額並加上按市場利率應計利息的短期預付款)，否則 貴集團無責任向最終收款方支付金額
- 除作為最終收款方的保證外， 貴集團不可將原來資產出售或質押

- 貴集團必須將其代表最終收款方收取任何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延誤地進行匯款。此外，於收取款項日期至進行所需匯款予最終收款方當日期間，貴集團無權再將有關現金流量投資，惟連同所賺取利息投資作為現金或現金等值物除外。

只有在以下任何一個情況，轉讓才符合終止確認的資格：

- 貴集團已經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
- 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在有且僅有以下情況，貴集團方認為控制權將轉讓：承讓人具有將資產全部出售給無關的第三方的實際能力，並且能夠單方面行使該能力，且不對該轉讓施加額外限制。倘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保留資產的控制權，則資產僅基於貴集團的持續參與程度繼續確認，在該情況下，貴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基於貴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以擔保形式對已轉撥資產的持續參與，按資產原賬面價值與貴集團可能須支付最高代價兩者之較低者計量。倘以售出或收購期權(或兩者)的形式持續參與該已轉讓資產，則持續參與以貴集團於購回時須支付的價值計量。於就一項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訂立的書面認沽期權的情況下，貴集團的持續參與程度以已轉讓資產的公平值及期權行使價兩者中較低者為限。

金融負債

當金融負債的責任已履行、被取消或到期，該金融負債將被終止確認。當現有金融負債被同一債權人以另一金融負債替代，而該項負債的條款與原有負債的條款存在顯著差異，或現有負債的條款大幅改動，有關替代或改動被認定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原有金融負債的賬面值及已付代價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

貴集團以相等於全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就貿易應收賬款及租賃應收款項而言，貴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訂明的簡化方法就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該準則規定對所有貿易應收賬款採用全期的預期虧損計提撥備。

全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為因金融工具預計全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概率的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以所有現金所缺金額的現值(即根據合約應歸還予實體的現金流量及貴集團預計收到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乃自資產賬面值總額扣除所得。

撤銷

倘收回的機會渺茫，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總額會被(部分或全數)撤銷。當貴集團釐定債務人並無資產或收入來源，以產生足夠的現金流量以償還須予撇減的金額時，便會出現這種常見情況。然而，已撤銷的金融資產可能仍須受執法活動所限，以遵守貴集團收到到期欠款的程序。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中顯示負債特徵的部分，在扣除交易成本後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負債。發行可換股債券時，採用同等非可換股債券的市值，釐定負債部分的公平值，該數額按攤銷成本基準持續列為長期負債，直至換股或贖回被註銷為止。可換股債券顯示嵌入衍生工具特徵的換股權與負債部分分開。於初始確認時，可換股債券的衍生部分按公平值計量，並呈列為衍生金融工具的部分。負債部分及衍生部分超過所收取代價的初始公平值自權益扣除。交易成本乃根據初始確認該等工具時，所得款項於負債及衍生成份的分配攤分至可換股債券的負債及衍生成份。有關負債部分的交易成本部分初始確認為負債的部分。有關衍生部分者則即時於損益確認。

產生自授予股東認沽期權的金融負債

授予股東的認沽期權作為金融負債入賬，並初始按公平值確認，而其後直至期權到期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於贖回時撤銷。授予股東的認沽期權的公平值按權益贖回金額的現值釐定。倘若期權到期而沒有贖回，金融負債的賬面值重新分類至權益。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期限短、流動性強、易於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小且一般於收購後三個月內的較短期限到期的投資。

就合併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和銀行存款，而銀行存款包括無限制用途的定期存款及現金類資產。

撥備

如因過往事件產生現時債務(法定或推定)及未來可能需要有資源流出以償還債務，而該債務金額能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

如貼現的影響重大，則就撥備確認的金額為償還債務預期所需未來支出於報告期末的現值。貼現現值因時間流逝而產生的增幅計入損益的融資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和遞延稅項。有關損益外確認項目的所得稅於損益外確認，即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在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和負按預期自稅務機關退回或支付予稅務機關的金額計算，基於相關期間末已訂立或大致訂立的稅率(及稅法)，並計及貴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現行的詮釋及慣例。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期末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兩者用作財務報告的賬面值之間的各项暫時差異計提撥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均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但：

- 於一項交易(該交易並非為業務合併)進行時初始確認的資產或負債商譽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既不對會計溢利亦不對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構成影響的情況除外；及
- 關於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投資的應課稅暫時差異，如撥回這些暫時差異的時間可受控制且暫時差異於可預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的情況除外。

所有可扣減暫時差異及未動用稅項抵免與任何未動用稅務虧損結轉，均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倘可能具有應課稅溢利抵銷可扣減暫時差異，以及可動用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稅務虧損，則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但：

- 於一項交易(該交易並非為業務合併)進行時與初始確認的資產或負債產生的可扣減暫時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既不對會計溢利亦不對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構成影響的情況除外；及
- 關於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產生的可扣減暫時差異，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暫時差異將於可預見將來撥回及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暫時差異時確認的情況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每個報告期末審閱，並扣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止。於每個報告期末會重新評估未被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並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以資產被變現或負債被清償的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計量，並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制訂或實際上已制訂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當且僅當 貴集團擁有法定行使權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相互抵銷及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與由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或不同的應課稅實體所徵收的所得稅有關，而該等實體有意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清償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則遞延稅項資產可與遞延稅項負債互相抵銷。

政府補助

倘有合理保證可獲取政府補助，而所有附帶條件均可予以遵從，則按公平值確認政府補助。倘補助與支出項目有關，則按系統性基準於該項補助所補貼成本列支的期間確認為收入。

倘補助涉及一項資產，則其公平值記入遞延收益賬目及於相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限期間按等同年度金額撥回至損益。

收益確認

收益根據客戶合約訂明的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而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項。 貴集團當下列活動達致特定標準時確認收益：

一般情況下，學生的學費及住宿費於每學年開始前預先支付，初始列賬為合約負債。學費及住宿費於適用課程的相關期內按比例確認。已收學生的學費及住宿費但未賺取的部分會計合約負債，並以流動負債表示，有關數額即 貴集團預計於一年內賺取的收益。 貴集團學校的學年一般由9月開始至下一年8月止。

向學生提供其他教育服務的學費預先一筆過收取。收益於適用課程的相關期內按比例確認。

貴集團預期若向客戶轉移所承諾的服務至客戶付款之間的期間超過一年，則不會訂立合約。因此， 貴集團不會因貨幣的時間價值調整任何交易價格。

租金收入在租約期限內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金融資產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以實際利率法利用將金融工具在預計年期內或較短期間(如適用)的估計日後現金收款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確認。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貴公司為向對貴集團經營成功有所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運作股份獎勵計劃。貴集團僱員(包括董事)會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方式收取酬金，而僱員會提供服務，作為收取股本工具的代價(「以權益結算的交易」)。

與僱員進行以權益結算的交易的成本乃參考授出當日的公平值計量。公平值由外聘估值師採用二項式模式釐定，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6。

以權益結算的交易的成本會於達到表現及／或服務條件的期間連同股本的相應升幅於僱員福利開支確認。於相關期間結束直至歸屬日就以權益結算的交易確認的累積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屆滿部份及貴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在某一期間內在損益內扣除或進賬，乃反映累積開支於期初與期終確認時的變動。

釐定獎勵的授出日期公平值時，不會計及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但會評估達成該等條件的可能性，作為貴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股本工具數量的最佳估計。市場表現條件於授出日期公平值內反映。獎勵所附帶但並無相關服務要求的任何其他條件視為非歸屬條件。除非有另外的服務及／或表現條件，否則非歸屬條件於獎勵的公平值內反映，並將即時支銷獎勵。

因未能達成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而最終並無歸屬的獎勵不會確認開支。倘獎勵包括市場或非歸屬條件，交易視為歸屬，而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惟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須已達成。

當修訂以權益結算的獎勵的條款時，會確認最少的開支，猶如獎勵的原始條款已達成而並無修訂條款一般。此外，倘任何修訂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於修訂日期計量的公平值總額增加或於其他方面對僱員有利，則就該等修訂確認開支。

當註銷以權益結算的獎勵時，會視作獎勵已於註銷當日歸屬，而就獎勵尚未確認的任何開支會即時確認。此包括未能達成 貴集團或僱員控制範圍內非歸屬條件的任何獎勵。然而，倘有新獎勵取代已註銷的獎勵，並於授出當日指定為取代獎勵，則已註銷的獎勵及新獎勵會被視為根據前段所述原有獎勵的修訂。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貴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及學校的僱員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營運的中央退休金計劃。於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及學校須按其工資成本的某一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應付時自損益扣除。

借款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較長時間準備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款成本將予以資本化，作為該等資產部分成本。該等借款成本的資本化於該等資產實質上達到擬定用途或銷售狀態時將終止。擬用作合資格資產的開支的特定借款的暫時投資所得投資收益自予以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予以支銷。借款成本由利息及實體發生的與該項資金借貸相關的其他成本組成。

股息

末期股息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確認為一項負債。建議末期股息披露於歷史財務資料的附註。

中期股息同時建議並宣派，原因是 貴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予董事宣派中期股息的權力。因此，中期股息建議及宣派時，即時確認為負債。

外幣

本歷史財務資料以貴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呈列。貴集團各實體決定其自身的功能貨幣，列入各實體財務報表的項目使用該功能貨幣計量。貴集團內實體錄得的外幣交易初步使用交易日期的通行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通行外幣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使用初步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外幣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產生之收益或虧損的處理方式，與有關項目公平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的確認方式相符(即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之項目的換算差額，亦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並非人民幣。於相關期間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相關期間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其損益表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交易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外匯波動儲備內累計。出售國外業務時，其他全面收益中與特定國外業務相關的部分於損益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海外附屬公司於年內經常產生的現金流量則按年內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所呈報收入、費用、資產及負債的金額及其相關披露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由於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管理層須就日後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於應用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作出以下對於歷史財務資料中已確認的金額構成最重大影響的判斷(涉及估計者除外)：

結構性合約

併表附屬實體從事提供教育服務，其屬於「限制外商投資產業目錄」的範疇，故外國投資者禁止投資有關業務。

誠如附註2.1所披露， 貴集團透過結構性合約對併表附屬實體行使控制權並享有併表附屬實體的所有經濟利益。

貴公司並無持有併表附屬實體的股權。然而，由於結構性合約， 貴公司可對併表實體行使權力，有權享有其參與併表附屬實體經營所獲得的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通過其對併表附屬實體的權力影響上述回報，因此被視為對併表附屬實體擁有控制權。因此， 貴公司將併表附屬實體視為間接附屬公司。於相關期間， 貴集團已將併表附屬實體的財務狀況和業績合併於歷史財務資料中。

即期及遞延稅項

詮釋相關稅務條例及法規時需作出重大判斷，以確定 貴集團是否須繳納企業所得稅。有關評估利用估計及假設，並可能需對未來事項作出一系列判斷。 貴集團可能獲悉新資料以致變更對現有稅項負債是否充足的判斷。該等稅項負債變動會影響決定變更期間的稅項開支。有關即期及遞延稅項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0。

估計不明朗因素

於各相關期間末關於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具有導致須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論述如下：

商譽減值

貴集團至少每年釐定商譽有否減值一次，過程中需要對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作出估計，而估計使用價值時既需要 貴集團對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

流量作出估計，亦需要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便計算現金流量現值。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商譽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53,176,000元、人民幣53,176,000元、人民幣481,143,000元及人民幣481,143,000元。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5。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貴集團於各相關期間末評估全部非金融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當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賬面值可能不可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當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時即存在減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乃根據來自同類資產公平交易的受約束銷售交易的可用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計算。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必須估計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取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於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使用年期和剩餘價值時，貴集團須考慮多項因素，如改變或改良生產及提供服務程序或因產品或資產所產生的服務的市場需求、資產的預定用途、預期實際損耗、資產維護及保養，以及資產用途的法律或類似限制有變將導致的技術或商業性陳舊。資產可使用年期乃根據貴集團對用途相似的類似資產的經驗估計。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或剩餘價值與過往估計不同，則作出額外折舊。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乃於各相關期間末因應情況變化作出檢討。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

應收款項的減值

應收款項的減值是基於對其可收回性的評估而作出的。識別應收款項的減值需要管理層的判斷及估計。倘實際結果或預期日後有別於原本的估計，差額將影響估計變動期間的應收款項賬面值及減值虧損／減值撥回。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估值

當金融負債的公平值無法直接從活躍市場獲得時，則使用估值技術釐定。有關模型的輸入資料盡可能從可觀察市場獲取，但如獲取並不可行，則釐定公平值時需要作出一定程度的估計。估計包括考慮流動資金風險、信貸風險及波幅等輸入資料。有關該等因素的假設變動可能影響金融工具的呈報公平值。

貴集團發行的同時包括負債及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可換股債券於初始確認時分別分類為相關項目。衍生工具於初始確認時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於隨後報告期間透過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而重新計量。貴集團已委聘一名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協助釐定可換股債券的轉換權的公平值。可換股債券的轉換權的公平值由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估計，估計包括並無可觀察市場價格或費率支持的部分假設（如貼現率、波幅、信貸風險及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因此存在不確定性。該等假設的有利或不利變動將導致可換股債券所含轉換權的公平值出現重大變動，從而導致於損益中報告的收益或虧損金額作出相應調整。綜合工具內含的轉換權於2017年12月31日的公平值為人民幣52,438,000元（附註24(b)）（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零）。

4. 經營分部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在中國提供高等教育服務。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經營分部按主要經營決策者為分配資源予各分部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審閱的有關貴集團組成部分的內部報告為基礎而區分。向董事（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資料在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方面並不包含不連續的經營分部的財務資料，且董事以整體審閱貴集團的財務業績。因此，並無呈報有關經營分部的進一步資料。

地區資料

於相關期間，貴集團於一個地域內經營業務，是由於全部收益均於中國產生，而其全部長期資產／資本開支均位於／源自中國。因此，概無呈列任何地區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相關期間，並無向單一客戶提供的服務貢獻貴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指相關期間經扣減獎學金及退款後所提供服務的價值。

有關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學費		400,110	502,266	620,694	128,371	180,181
住宿費		40,828	50,357	63,412	14,927	20,945
其他	(i)	45,776	61,776	68,328	22,590	20,574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u>486,714</u>	<u>614,399</u>	<u>752,434</u>	<u>165,888</u>	<u>221,700</u>
其他收入及收益						
政府補貼						
— 與資產相關	22	3,972	6,475	7,759	1,801	2,114
— 與開支相關	(ii)	3,258	3,969	8,914	548	918
銀行結餘利息收入		8,070	2,610	2,389	537	288
向關聯方提供貸款的利息收入		—	—	14,581	—	16,653
委託貸款利息收入		3,731	—	—	—	—
向合資企業提供貸款的利息收入	32	—	—	2,388	—	—
租金收入		13,053	16,502	16,458	2,963	2,542
服務收入	(iii)	13,228	18,721	30,132	1,652	9,779
捐贈收入		401	3,178	431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		10	5	32,373	32,172	805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收益		1,308	2,992	9,814	1,051	571
擔保收入	(iv)	—	—	1,057	—	23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虧損)		1,386	(1,386)	188	—	(191)
可換股債券的換股權的公平值收益	(v)	—	—	6,253	—	13,271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	—	—	—	8,256
其他		1,670	2,306	3,647	283	3,110
		<u>50,087</u>	<u>55,372</u>	<u>136,384</u>	<u>41,007</u>	<u>58,352</u>

貴集團確認以下收益相關合約負債，即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3月31日的未履行履約責任，預期將於一年內確認：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學費.....	268,815	346,276	473,602	295,219
住宿費.....	29,117	39,204	56,975	34,184
其他.....	—	3,501	4,691	3,478
合約負債總額	<u>297,932</u>	<u>388,981</u>	<u>535,268</u>	<u>332,881</u>

貴集團於各學年開始前預先向學生收取學費及住宿費。學費及住宿費於適用課程的相關期間按比例確認。學生有權按尚未提供服務的比例獲得退款。

各報告期末的合約資產並無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

於2017年12月31日，合約負債結餘增加人民幣146,287,000元，主要是由於2017年托普教育的業務合併(附註28)及2017年招生人數增加。而於2018年3月31日，合約負債結餘減少人民幣202,387,000元，主要是由於履約責任已獲履行及期初結餘合約負債產生的收益已獲確認。

下表顯示相關期間確認有關結轉合約負債的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期初計入合約負債結餘的 已確認收益					
學費及住宿費.....	250,478	297,932	388,981	165,888	216,472

(未經審核)

附註：

- (i) 於相關期間，其他主要指向學生提供的自學考試教育服務、成人教育服務及培訓服務等其他教育服務所得收入，並於提供服務的培訓期間予以攤銷。
- (ii) 與開支相關的政府補貼指補貼我們教學活動產生營運開支的補助，於收到補貼時直接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有關該等補貼並無任何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 (iii) 於相關期間，服務收入主要指向獨立第三方運營商授出飯堂及便利店經營權所得收入；及就向學生提供有關採購教科書、宿舍寢具及考試材料的服務所得收入。
- (iv) 於相關期間，擔保收入指 貴集團就向關聯方提供銀行貸款擔保所收取的費用(附註32(iv))。
- (v) 於相關期間，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收益指綜合工具內含的換股權公平值變動(附註24(b))。

6. 融資成本

貴集團融資成本的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107,294	71,243	122,775	12,641	36,273
隨時間推移產生的應付款項					
貼現金額增加(附註21、24及25)	3,666	11,750	25,105	5,970	19,167
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的利息開支總額	110,960	82,993	147,880	18,611	55,440
減：資本化利息(附註13(d))	(3,193)	(6,177)	(3,369)	(1,381)	(375)
	<u>107,767</u>	<u>76,816</u>	<u>144,511</u>	<u>17,230</u>	<u>55,065</u>

7. 除稅前溢利

貴集團除稅前溢利乃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僱員福利開支					
(不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工資及薪金.....	109,500	135,799	169,624	34,223	57,781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附註36).....	—	—	—	—	1,965
退休金計劃供款(界定供款計劃).....	19,221	26,172	36,802	8,180	16,794
	<u>128,721</u>	<u>161,971</u>	<u>206,426</u>	<u>42,403</u>	<u>76,540</u>
管理費..... (i)	60,272	72,659	92,688	18,324	23,567
折舊..... 13	67,599	81,670	100,684	23,507	33,722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14	9,827	10,222	10,333	2,554	3,356
攤銷其他無形資產..... 16	5,557	7,611	10,450	2,976	1,906
營銷及廣告成本.....	23,649	21,862	18,214	2,457	2,076
買斷費用..... (ii)	26,000	—	—	—	—
索償撥備..... 21	—	23,000	—	—	—
上市開支.....	—	943	9,843	2,051	10,256
經營租賃下最低租賃付款.....	7,576	17,537	21,041	3,603	5,496
核數師酬金.....	59	159	—	—	—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附註36).....	—	—	—	—	3,80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620	410	21	3	23

附註：

- (i) 於相關期間，管理費指向與貴集團訂立合作協議經營獨立學院的大學支付的按學費的特定百分比計算的年費。
- (ii) 於相關期間，買斷費用指我們向四川國建的前股東支付的一次性付款，作為買斷其收取西南交通大學希望學院所收學費9%的權利的代價。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貴公司於2017年3月13日委任汪輝武先生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於2018年2月2日委任汪輝武先生為 貴公司首席執行官兼總裁。

貴公司於2017年3月13日委任徐昌俊先生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及於2018年2月2日委任彼為 貴公司主席。

貴公司於2017年3月13日委任李濤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於2018年2月2日委任彼為首席戰略官。

貴公司於2017年3月13日委任唐健源先生、呂志超先生及王德根先生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

貴公司於2018年2月2日委任張進先生、陳雲華先生及高皓先生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若干董事於彼等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前自目前組成 貴集團的集團實體收取薪酬。董事自集團實體已收或應收薪酬的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80	180	534	124	138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附註36).....	—	—	—	—	135
退休金計劃供款	—	—	—	—	—
	<u>180</u>	<u>180</u>	<u>534</u>	<u>124</u>	<u>273</u>

(未經審核)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李濤先生分別收取薪酬人民幣180,000元、人民幣180,000元及人民幣191,000元，而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則分別收取人民幣45,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160,000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徐昌俊先生收取薪酬人民幣343,000元，而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則分別收取人民幣79,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113,000元(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無)。

於相關期間，概無執行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未經審核)	
董事	1	—	1	—	1
非董事	4	5	4	5	4
	<u>5</u>	<u>5</u>	<u>5</u>	<u>5</u>	<u>5</u>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於相關期間其餘既非 貴公司董事亦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131	1,324	1,710	464	406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附註36)	—	—	—	—	365
退休金計劃供款	120	147	137	16	68
	<u>1,251</u>	<u>1,471</u>	<u>1,847</u>	<u>480</u>	<u>839</u>

薪酬介乎下列範圍的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數目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未經審核)	
零至1,000,000港元	4	5	4	5	4

於相關期間，概無最高薪酬僱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而 貴集團亦無向該五名最高薪酬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加入 貴集團或於加入 貴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10. 所得稅

貴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毋須就於開曼群島開展的業務繳納所得稅。

由於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並無源自或在香港賺取的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細則，學校舉辦人並無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合資格享受與公立學校相同的優惠稅務待遇。適用於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的優惠稅務待遇政策由國務院下屬金融機構、稅務機構及其他機構單獨制訂。於相關期間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有關機構概無就此頒佈法規。根據過往向有關稅務機關提交的納稅申報及自有關稅務機關取得的稅務合規確認， 貴集團的學校並未就有關於相關期間來自提供正規教育服務的收入確認任何所得稅開支。

學校提供非學術性教育服務須按25%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於相關期間， 貴集團於中國成立的非學校附屬公司須按25%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於相關期間，貴集團的企業所得稅已按適用稅率就於中國內地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計提撥備。貴集團所得稅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中國內地					
年內／期內中國企業所得稅.....	3,692	4,536	8,929	6,280	946
年內／期內中國土地增值稅.....	—	—	10,840	10,840	219
年內／期內徵稅總額.....	<u>3,692</u>	<u>4,536</u>	<u>19,769</u>	<u>17,120</u>	<u>1,165</u>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應付稅項／(稅項預付款項)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應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30,732	35,268	42,830	41,547	41,363
應付中國土地增值稅.....	—	—	10,840	10,917	11,060
預付中國土地增值稅.....	—	—	(1,416)	—	(1,416)
	<u>30,732</u>	<u>35,268</u>	<u>52,254</u>	<u>52,464</u>	<u>51,007</u>

採用中國內地法定稅率計算的除稅前溢利適用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	69,090	159,277	229,425	83,866	47,238
按法定稅率25%計算的稅項	17,273	39,819	57,356	20,967	11,810
毋須課稅學校所得溢利	(29,277)	(41,610)	(30,981)	(11,039)	(15,542)
過往年度動用的稅項虧損	—	(2,619)	(21,016)	(1,394)	—
未確認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	15,696	8,946	6,280	456	4,733
土地增值稅(「土地增值稅」)撥備	—	—	10,840	10,840	219
對土地增值稅的稅務影響	—	—	(2,710)	(2,710)	(55)
按 貴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收費	3,692	4,536	19,769	17,120	1,165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內地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股息須繳納10%預扣稅。該規定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且適用於2007年12月31日後的盈利。倘中國內地與外國投資者所在司法權區之間訂有稅務條約，或可採用較低的預扣稅稅率。就 貴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10%。因此， 貴集團須負責為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就2008年1月1日起產生的盈利所分派的股息繳納預扣稅。

於2018年3月31日， 貴集團並無就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須繳納預扣稅的未匯出盈利產生的應付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董事認為， 貴集團的未匯出盈利將留在中國內地用於擴充 貴集團營運，因此該等附屬公司於可見將來分派有關盈利的機會不大。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與於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投資有關而遞延稅項負債尚未確認的暫時差額總額分別合共約為人民幣220,615,000元、人民幣344,370,000元、人民幣900,091,000元及人民幣930,332,000元。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貴集團在中國內地產生來自應繳納所得稅的中國實體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分別為人民幣202,524,000元、人民幣217,078,000元、人民幣158,301,000元及人民幣179,229,000元，有關稅項虧損將於一至五年內屆滿，可用於抵銷日後溢利。由於該等附屬公司已產生虧損一段時間，且認為並無可能有可用作扣減稅務虧損的未來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11. 股息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派發或宣派任何股息。

12. 貴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並無呈列每股盈利資料，原因是由於重組及呈列貴集團於相關期間的業績，故就本報告而言，載入有關資料被視為不具意義。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傢具及 固定裝置	汽車	裝置 及設備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5年12月31日						
於2015年1月1日：						
成本.....	1,456,885	102,924	6,596	87,546	65,131	1,719,082
累計折舊.....	(65,618)	(25,652)	(3,870)	(34,662)	—	(129,802)
賬面淨值.....	<u>1,391,267</u>	<u>77,272</u>	<u>2,726</u>	<u>52,884</u>	<u>65,131</u>	<u>1,589,280</u>
於2015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1,391,267	77,272	2,726	52,884	65,131	1,589,280
添置.....	9,821	27,073	327	31,953	70,418	139,592
出售.....	—	(7)	(5)	(613)	—	(625)
年內折舊撥備.....	(31,928)	(16,470)	(932)	(18,269)	—	(67,599)
轉撥.....	<u>129,256</u>	<u>1,765</u>	<u>—</u>	<u>585</u>	<u>(131,606)</u>	<u>—</u>
於2015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u>1,498,416</u>	<u>89,633</u>	<u>2,116</u>	<u>66,540</u>	<u>3,943</u>	<u>1,660,648</u>

	樓宇	傢具及 固定裝置	汽車	裝置 及設備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成本.....	1,595,962	131,752	6,767	119,323	3,943	1,857,747
累計折舊.....	(97,546)	(42,119)	(4,651)	(52,783)	—	(197,099)
賬面淨值.....	<u>1,498,416</u>	<u>89,633</u>	<u>2,116</u>	<u>66,540</u>	<u>3,943</u>	<u>1,660,648</u>
2016年12月31日						
於2016年1月1日：						
成本.....	1,595,962	131,752	6,767	119,323	3,943	1,857,747
累計折舊.....	(97,546)	(42,119)	(4,651)	(52,783)	—	(197,099)
賬面淨值.....	<u>1,498,416</u>	<u>89,633</u>	<u>2,116</u>	<u>66,540</u>	<u>3,943</u>	<u>1,660,648</u>
於2016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1,498,416	89,633	2,116	66,540	3,943	1,660,648
添置.....	340,123	41,120	—	36,856	223,649	641,748
出售.....	(104)	(844)	(43)	(640)	—	(1,631)
年內折舊撥備.....	(35,571)	(21,140)	(919)	(24,040)	—	(81,670)
轉撥.....	65,486	—	—	388	(65,874)	—
於2016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u>1,868,350</u>	<u>108,769</u>	<u>1,154</u>	<u>79,104</u>	<u>161,718</u>	<u>2,219,095</u>
於2016年12月31日						
成本.....	2,001,468	164,994	6,544	151,779	161,718	2,486,503
累計折舊.....	(133,118)	(56,225)	(5,390)	(72,675)	—	(267,408)
賬面淨值.....	<u>1,868,350</u>	<u>108,769</u>	<u>1,154</u>	<u>79,104</u>	<u>161,718</u>	<u>2,219,095</u>
2017年12月31日						
於2017年1月1日：						
成本.....	2,001,468	164,994	6,544	151,779	161,718	2,486,503
累計折舊.....	(133,118)	(56,225)	(5,390)	(72,675)	—	(267,408)
賬面淨值.....	<u>1,868,350</u>	<u>108,769</u>	<u>1,154</u>	<u>79,104</u>	<u>161,718</u>	<u>2,219,095</u>

	樓宇	傢具及 固定裝置	汽車	裝置 及設備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1,868,350	108,769	1,154	79,104	161,718	2,219,095
添置	42,700	47,477	7,686	16,576	632,891	747,330
自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而增加(附註28)	353,743	6,993	—	12,541	7,775	381,052
出售	(49,773)	(1,636)	(22)	(4)	—	(51,435)
年內折舊撥備	(44,603)	(28,731)	(834)	(26,516)	—	(100,684)
轉撥	545,987	3,650	—	6,358	(555,995)	—
於2017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u>2,716,404</u>	<u>136,522</u>	<u>7,984</u>	<u>88,059</u>	<u>246,389</u>	<u>3,195,358</u>
於2017年12月31日						
成本	2,884,638	220,489	13,983	186,843	246,389	3,552,342
累計折舊	(168,234)	(83,967)	(5,999)	(98,784)	—	(356,984)
賬面淨值	<u>2,716,404</u>	<u>136,522</u>	<u>7,984</u>	<u>88,059</u>	<u>246,389</u>	<u>3,195,358</u>
2018年3月31日						
於2018年1月1日：						
成本	2,884,638	220,489	13,983	186,843	246,389	3,552,342
累計折舊	(168,234)	(83,967)	(5,999)	(98,784)	—	(356,984)
賬面淨值	<u>2,716,404</u>	<u>136,522</u>	<u>7,984</u>	<u>88,059</u>	<u>246,389</u>	<u>3,195,358</u>
於2018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2,716,404	136,522	7,984	88,059	246,389	3,195,358
添置	7,354	2,410	734	2,952	46,320	59,770
出售	(247)	(2)	(966)	(1,092)	—	(2,307)
年內折舊撥備	(15,400)	(10,486)	(306)	(7,530)	—	(33,722)
轉撥	14,297	—	—	—	(14,297)	—
於2018年3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u>2,722,408</u>	<u>128,444</u>	<u>7,446</u>	<u>82,389</u>	<u>278,412</u>	<u>3,219,099</u>
於2018年3月31日						
成本	2,906,013	222,842	12,904	186,287	278,412	3,606,458
累計折舊	(183,605)	(94,398)	(5,458)	(103,898)	—	(387,359)
賬面淨值	<u>2,722,408</u>	<u>128,444</u>	<u>7,446</u>	<u>82,389</u>	<u>278,412</u>	<u>3,219,099</u>

- (a) 貴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所持有的固定資產的賬面淨值包括於2015年12月31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總額內，為人民幣10,414,000元(附註23(a))(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零)。
- (b)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貴集團正於慣常程序中辦領若干樓宇的相關房產證，該等樓宇的賬面淨值分別合共約人民幣875,852,000元、人民幣905,500,000元、人民幣1,551,675,000元及人民幣1,444,542,000元。貴集團的樓宇於取得有關證書後才可出售。
- (c) 於2016年12月31日，貴集團賬面淨值約人民幣5,086,000元(2015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3月31日：零)的若干樓宇已作抵押，以取得授予Sichuan Dawu Trading Co., Ltd.(一家受汪輝武先生的近親控制的公司)的銀行貸款(附註32)。於2018年3月31日，貴集團賬面淨值約人民幣95,199,000元的若干樓宇已作抵押，以取得貴集團的銀行貸款(附註23)(2015年及2017年12月31日：零)。
- (d)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內的在建工程添置包括就若干一般借入的若干銀行貸款作資本化的利息分別為人民幣3,193,000元、人民幣6,177,000元、人民幣3,369,000元及人民幣375,000元(附註6)，用以釐定符合資本化借款本金額的資本化率分別為4%、7%、4%及7%。

14.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期初賬面值.....	429,407	430,836	455,122	607,86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28).....	—	—	176,521	—
增加.....	11,256	34,508	3,376	—
年內／期內確認.....	(9,827)	(10,222)	(10,333)	(3,356)
年內／期內出售.....	—	—	(16,820)	—
年末／期末賬面值.....	430,836	455,122	607,866	604,510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內的 流動部分(附註18).....	(9,827)	(10,222)	(12,993)	(13,569)
非流動部分.....	421,009	444,900	594,873	590,941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3月31日，貴集團正在申請賬面淨值分別合共人民幣9,021,000元、人民幣8,556,000元、人民幣36,888,000元及零的土地使用權證，貴集團並未就此取得土地使用權證。

15. 商譽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期初成本及賬面淨值	53,176	53,176	53,176	481,143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28)	—	—	427,967	—
成本及賬面淨值				
年末／期末	<u>53,176</u>	<u>53,176</u>	<u>481,143</u>	<u>481,143</u>

商譽的減值測試

透過業務合併所獲取的商譽乃分配至以下現金產生單位作減值測試：

- 民辦四川天一學院現金產生單位(「天一學院現金產生單位」)
- 山西醫科大學晉祠學院現金產生單位(「晉祠學院現金產生單位」)
- 四川托普信息技術職業學院現金產生單位(「托普學院現金產生單位」)。

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的賬面值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天一學院現金產生單位	36,865	36,865	36,865
晉祠學院現金產生單位	16,311	16,311	16,311
托普學院現金產生單位(附註28)	—	—	427,967
	<u>53,176</u>	<u>53,176</u>	<u>481,143</u>

以上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採用高級管理層已批准涵蓋五年期的財務預算為基礎作出現金流量預測計算的使用價值而釐定。推算五年期後以上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量所使用的增長率為3%。

計算以上現金產生單位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使用價值時運用了假設。管理層作出其現金流量預測進行商譽減值測試所依據的各項主要假設詳情如下：

預算收入－預算收入乃根據歷史數據及管理層對未來市場的預期而作出。

預算EBIT－釐定賦予於預算EBIT的價值所使用的基準，為緊接預算年度前一年所達致的平均EBIT，並就預期的效率提升及預期的市場發展而增加。

長期增長率－3%的長期增長率乃根據歷史數據及管理層對未來市場的預期而作出。

稅前折現率－稅前折現率反映與相關單位有關的風險，乃採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式，參考若干於中國教育行業經營業務的公眾上市公司的貝塔系數及負債比率而釐定。計算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所使用的稅前折現率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天一學院現金產生單位	14%	14%	15%
晉祠學院現金產生單位	14%	14%	15%
托普學院現金產生單位	不適用	不適用	15%

有關現金流量單位市場發展的主要假設所賦予的價值及折現率與外界資料來源相符。

管理層釐定商譽可收回金額所依據的最主要假設為學費及寄宿費，乃取決於學生人數及單位學費及寄宿費而定。

貴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已估計該等風險的合理可能變動，並確認即使對該等風險賦予最不利的可能性價值，在綜合該等賦予價值對用以計量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的其他變數帶來的任何後續影響後，計算得出的金額仍會高於其賬面值。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規定實體須按年度基準進行商譽減值測試。同時，管理層並無發現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經營業績及宏觀環境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貴公司管理層推斷，於2018年3月31日並無商譽減值跡象。因此，管理層並無於2018年3月31日進行商譽減值測試。

16. 其他無形資產

	合作經營 獨立學院		總計
	軟件	安排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5年12月31日			
於2015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3,410	116,020	119,430
增加	3,292	—	3,292
年內攤銷撥備	(1,305)	(4,252)	(5,557)
於2015年12月31日	<u>5,397</u>	<u>111,768</u>	<u>117,165</u>
於2015年12月31日			
成本	8,442	117,437	125,879
累計攤銷	(3,045)	(5,669)	(8,714)
賬面淨值	<u>5,397</u>	<u>111,768</u>	<u>117,165</u>
2016年12月31日			
於2016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5,397	111,768	117,165
增加	6,049	—	6,04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29)	—	99,997	99,997
年內攤銷撥備	(1,540)	(6,071)	(7,611)
於2016年12月31日	<u>9,906</u>	<u>205,694</u>	<u>215,600</u>

	合作經營 獨立學院		總計
	軟件	安排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2月31日			
成本	14,491	217,434	231,925
累計攤銷	(4,585)	(11,740)	(16,325)
賬面淨值	<u>9,906</u>	<u>205,694</u>	<u>215,600</u>
2017年12月31日			
於2017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9,906	205,694	215,600
增加	8,092	—	8,092
轉撥至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投資(附註33)	—	(94,542)	(94,542)
年內攤銷撥備	(2,562)	(7,888)	(10,450)
於2017年12月31日	<u>15,436</u>	<u>103,264</u>	<u>118,700</u>
於2017年12月31日			
成本	22,590	117,438	140,028
累計攤銷	(7,154)	(14,174)	(21,328)
賬面淨值	<u>15,436</u>	<u>103,264</u>	<u>118,700</u>
2018年3月31日			
於2018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15,436	103,264	118,700
增加	4,091	—	4,091
期內攤銷撥備	(843)	(1,063)	(1,906)
於2018年3月31日	<u>18,684</u>	<u>102,201</u>	<u>120,885</u>
於2018年3月31日			
成本	26,681	117,437	144,118
累計攤銷	(7,997)	(15,236)	(23,233)
賬面淨值	<u>18,684</u>	<u>102,201</u>	<u>120,885</u>

合作經營獨立學院安排的賬面淨值如下：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山西醫科大學晉祠學院 ... (i)	16,275	15,403	14,531	14,314
貴州財經大學商務學院 ... (ii)	95,493	92,113	88,733	87,887
貴州大學科技學院..... (iii)	—	98,178	—	—
	<u>111,768</u>	<u>205,694</u>	<u>103,264</u>	<u>102,201</u>

- (i) 合作經營透過收購所獲取的山西醫科大學晉祠學院的獨立學院安排於2014年8月的原定金額為人民幣17,437,000元，乃於20年內攤銷至2034年止，即經營學院的合約期。
- (ii) 合作經營所購入的貴州財經大學商務學院的獨立學院安排於2014年4月的原定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0元，乃於30年內攤銷至2044年止，即經營學院的合約期。
- (iii) 合作經營透過收購所獲取的貴州大學科技學院的獨立學院安排於2016年9月的原定金額為人民幣99,997,000元，乃於220個月內攤銷至2034年1月止，即經營學院的合約期，並已自2017年9月合營企業開始提供教育服務起轉撥至於貴州大學科技學院合營企業的投資。有關安排於2018年3月與 貴集團出售貴州捷星慧旅航空空乘諮詢服務有限公司(「捷星慧旅」)(附註34)一併出售。

17. 應收賬款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學費及寄宿費.....	9,853	177	—	106

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3月31日，貴集團收取學費及寄宿費的若干權利已予抵押，作為貴集團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附註23)的擔保。

貴集團的學生須預先繳付下個學年(通常於9月開始)的學費及寄宿費。未獲支付的應收款項指與已申請學生貸款的學生有關的款項。延遲付款並無固定期限。貴集團並無為其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改良信貸。應收賬款為免息。

於各相關期間按交易日期計算的應收賬款具有3月以內的賬齡，且被視為並無個別或集體減值。以上應收賬款概無已逾期或減值。應收賬款並無近期拖欠紀錄。

1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部分：					
管理層預付款項	7(i)	24,464	42,218	38,163	33,118
預付開支		3,427	5,208	11,534	5,072
按金		8,216	5,633	7,868	7,668
其他應收款項		1,321	3,450	2,800	7,432
應收托普教育前股東其他款項		—	—	40,962	—
購買土地使用權的可退還按金		40,000	—	—	—
員工墊款		5,546	4,977	4,515	6,554
將於一年內攤銷的預付					
土地租賃付款	14	9,827	10,222	12,993	13,569
遞延上市開支		—	220	2,657	5,885
應收利息	(a)	—	—	—	2,085
		<u>92,801</u>	<u>71,928</u>	<u>121,492</u>	<u>81,383</u>
非流動部分：					
向一名第三方貸款	(a)	—	—	—	125,782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4,588	6,356	8,019	6,811
土地租賃付款預付款項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軟件預付款項		—	1,829	—	—
		<u>14,588</u>	<u>18,185</u>	<u>18,019</u>	<u>142,593</u>
		<u>107,389</u>	<u>90,113</u>	<u>139,511</u>	<u>223,976</u>

附註：

- (a) 向第三方貸款指向成都市武侯區桂溪房地產開發公司(「桂溪房地產」，受四川托普信息技術職業學院的前最終股東所控制)貸款，按年利率15%計息，及將有關授出日期起計兩年內到期。每半年期末支付，貸款本金於貸款到期時一筆過償還。貸款以屬於桂溪房地產的物業作抵押。

餘下應收款項均為免息，且並無獲抵押品擔保。

以上資產概無已逾期或減值。計入於以上結餘內的金融資產乃與並無近期拖欠紀錄的應收款項有關。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2,719	299,498	181,332	442,586
減：銀行貸款的已抵押存款				
(附註23)	(30,000)	(132,000)	—	—
應付票據的已抵押存款				
(附註21)	—	(20,000)	—	—
其他已抵押存款	(365)	(4,882)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92,354</u>	<u>142,616</u>	<u>181,332</u>	<u>442,586</u>

於各相關期間末，貴集團所有現金及銀行結餘均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不可自由轉換成其他貨幣，但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貴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經營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成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賺取浮動利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存放於並無近期拖欠紀錄的具信譽銀行。

2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持牌銀行發行的財富管理產品，				
按公平值	<u>130,390</u>	<u>20,004</u>	<u>8,241</u>	<u>598</u>

以上財富管理產品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30天內到期，票息率介乎每年1.74%至6.97%。

於2015年12月31日，貴集團金額為人民幣45,000,000.00元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已予抵押，作為民辦四川天一學院的銀行貸款(附註23)擔保(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3月31日：零)。

2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部分：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186,838	144,778	253,953	174,531
收購股本權益應付款項..... (i)	126,202	134,916	15,000	—
向學生收取的雜項墊款..... (ii)	52,598	63,907	94,517	87,959
應計花紅及其他僱員福利.....	22,345	30,568	48,568	46,951
土地租賃付款應付款項.....	50,338	380	380	380
購買其他無形資產應付款項.....	—	171	304	293
應付租金.....	6,566	14,327	31,628	34,023
政府獎學金.....	10,415	6,374	9,987	48,854
購買教材及經營開支應付款項.....	15,103	12,000	16,684	15,070
管理費應付款項.....	947	213	1,435	1,042
建設按金.....	20,948	16,292	30,597	23,383
已收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墊款.....	—	35,288	—	—
應付票據..... (iii)	—	20,000	48,728	18,241
一項爭議的撥備..... (iv)	—	23,000	—	—
其他應付稅項.....	8,692	18,837	20,017	19,85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638	17,407	84,052	111,024
綿竹市教育局提供的建設貸款..... (v)	75,832	75,832	75,832	75,832
	<u>587,462</u>	<u>614,290</u>	<u>731,682</u>	<u>657,437</u>
非流動部分：				
其他應付稅項..... (vi)	<u>6,892</u>	<u>6,743</u>	<u>6,585</u>	<u>6,695</u>

附註：

(i) 於各相關期間末的結餘指收購股本權益的應付款項如下：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購四川文化傳媒職業學院及 四川永和的100%股本權益....	46,202	46,036	—	—	
收購民辦四川天一學院的30% 股本權益.....	30,000	30,000	—	—	
收購山西醫科大學及太原旭東 的100%股本權益.....	50,000	21,630	—	—	
收購捷星慧旅的70%股本權益 (附註29).....	—	37,250	15,000	—	
	<u>126,202</u>	<u>134,916</u>	<u>15,000</u>	<u>—</u>	

(ii) 該等墊款指向學生收取將代為繳交的課本、軍訓、醫學檢查、保險等開支。

(iii) 於2016年12月31日，該結餘指以貴集團的定期存款擔保的應付票據人民幣20,000,000元(附註19)。於2017年12月31日，該結餘指屬於無抵押商業票據的應付票據。

(iv) 貴集團與一名個人牽涉於一宗有關延遲償還借款及利息的爭議。貴集團按其對該責任的最佳估計確認撥備人民幣23,000,000元，該責任已於2017年內全數清償。

(v) 民辦四川天一學院於2015年向綿竹市教育局取得一項免息及免償還貸款人民幣75,832,000元。

(vi) 非流動的其他應付款項指就購買固定資產而結欠南充第十九中學的負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均為無抵押及免息。

22. 遞延收入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期初	513,996	519,170	590,963	637,913
已收補貼	9,146	78,268	54,709	—
撥入損益(附註5)	(3,972)	(6,475)	(7,759)	(2,114)
年末／期末	<u>519,170</u>	<u>590,963</u>	<u>637,913</u>	<u>635,799</u>
流動	5,732	7,203	8,456	8,456
非流動	<u>513,438</u>	<u>583,760</u>	<u>629,457</u>	<u>627,343</u>
	<u>519,170</u>	<u>590,963</u>	<u>637,913</u>	<u>635,799</u>

遞延收入指已就資助若干樓宇建設收取的政府補貼。此等與資產有關的補貼於有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內撥入損益。

2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實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到期年份	實際利率 (%)	到期年份	實際利率 (%)	到期年份
流動								
銀行貸款－有抵押	5.22-6.91	311,150	3.92-6.00	2017	621,000	14.75-7.50	2018	208,000
銀行貸款－無抵押	3.00-6.16	280,000	4.79-6.00	2017	90,000	5.18	2018	200,000
流動部分								
－長期銀行貸款－有抵押	－	－	6.41-7.50	2017	103,000	－	－	－
－長期銀行貸款－無抵押	6.65	20,000	6.65	2017	20,000	5.23-6.65	2018	109,000
－其他借款－有抵押	13.45	6,863	－	－	－	7.5	2018	96,986
		618,013			834,000			613,986
非流動								
銀行貸款－有抵押	5.70-6.00	870,000	5.23-6.41	2018-2021	686,000	5.23-6.18	2019-2022	930,000
銀行貸款－無抵押	6.65	74,000	5.23-6.65	2018	109,000	－	－	－
其他借款－有抵押	－	－	－	－	－	7.50	2022	335,461
		944,000			795,000			1,265,461
		1,562,013			1,629,000			1,879,447
								820,346
								940,000
								879,461
								1,819,461
								2,639,807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應償還銀行貸款：				
一年內	611,150	834,000	517,000	671,748
第二年	500,000	117,000	250,000	290,000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44,000	678,000	680,000	650,000
	<u>1,555,150</u>	<u>1,629,000</u>	<u>1,447,000</u>	<u>1,611,748</u>
應償還其他借款：				
一年內	6,863	—	96,986	148,598
第二年	—	—	104,409	204,409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	231,052	675,052
	<u>6,863</u>	<u>—</u>	<u>432,447</u>	<u>1,028,059</u>
	<u>1,562,013</u>	<u>1,629,000</u>	<u>1,879,447</u>	<u>2,639,807</u>

附註：

貴集團所有銀行及其他借款乃以人民幣計值。

貴集團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擔保為：

(a) 以下資產的按揭：

貴集團的資產：

- (i) 貴集團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的定期存款分別人民幣30,000,000元及人民幣132,000,000元(附註19)(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零)；
- (ii) 貴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45,000,000元(附註20)(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零)；

- (iii) 於2012年，西南交通大學希望學院與一名獨立第三方租賃公司訂立一項售後回租安排，以出售及租回其傢具及固定裝置。根據該售後回租安排的內容，售後回租安排為一項融資租賃，據此，出租人向西南交通大學希望學院提供融資，以傢具及固定裝置作為借款的擔保。融資租賃的售後回租本金為人民幣30,000,000元，按實際年利率13.45%計息。貸款須於每年的1月30日及7月10日每半年期末償還。於租賃期結束時，出租人須把上述資產的擁有權以零名義代價轉讓予西南交通大學希望學院。上述用作擔保借款的資產於2015年12月31日的賬面淨值合共為人民幣10,414,000元(附註13(a)) (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3月31日：零)。
- (iv) 於2018年3月31日，貴集團的四川希望汽車職業學院樓宇已作抵押，以取得銀行貸款人民幣140,000,000元(附註13)。

屬於以下關聯方的土地及樓宇(附註32(b))：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關聯方(定義見附註32)名稱				
綿竹房地產及萬盛房地產.....	100,000	100,000	123,000	256,500
金堂房地產.....	—	100,000	—	—
汪輝武先生、成都紅五月及 福泉房地產.....	105,000	90,000	—	—
貴州五月花房地產.....	60,000	—	—	—
金堂房地產、資陽房地產及 綿竹房地產.....	400,000	—	—	—
資陽房地產.....	—	112,000	—	—
貴州五月花房地產及 福泉房地產.....	—	134,000	—	—
福泉房地產.....	—	—	127,000	127,000
綿竹房地產.....	—	150,000	—	—
成都金五月及金堂房地產.....	—	—	75,000	75,000
	<u>665,000</u>	<u>686,000</u>	<u>325,000</u>	<u>458,500</u>

(b) 於 貴集團以下附屬公司股本權益的抵押：

- (i) 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3月31日，四川永和的100%股本權益已予抵押，以取得銀行貸款分別人民幣450,000,000元、人民幣550,000,000元及人民幣550,000,000元；
- (ii) 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3月31日，太原旭東的100%股本權益已予抵押，以取得銀行貸款分別人民幣60,000,000元、人民幣90,000,000元及人民幣90,000,000元。

- (iii) 於四川國建的所有股權、希望教育及汪輝武先生授予的擔保及收取西南交通大學希望學院學費的權利已授予中國投融資擔保股份有限公司以反擔保有關本集團分別於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3月31日發行由中國投融資擔保股份有限公司擔保的資產擔保證券的借款人民幣432,447,000元及人民幣434,102,000元(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零)。
- (iv) 於2018年3月31日，托普教育的100%股本權益已予抵押，以取得銀行貸款人民幣600,000,000元(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零)。
- (c) 貴集團若干銀行及其他借款乃由以下關聯方提供擔保：

關聯方(定義見附註32)名稱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華西希望集團	300,000	95,000	35,000	—
華西希望集團及成都美好房屋...	450,000	—	—	—
成都美好房屋	20,000	—	—	—
汪輝武先生及 Guizhou Property.	60,000	—	—	—
汪輝武先生、容興駕校、萬千 商貿及 Chengdu Property	—	450,000	250,000	250,000
汪輝武先生	—	150,000	90,000	230,000
汪輝武先生及資陽房地產	—	22,000	—	—
	<u>830,000</u>	<u>717,000</u>	<u>150,000</u>	<u>480,000</u>

- (d) 對以下學校學費或寄宿費的權利：
- (i) 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3月31日，對民辦四川天一學院學費的權利已予抵押，以取得銀行貸款分別人民幣99,000,000元、人民幣130,000,000元及人民幣473,248,000元；
- (ii) 於2016年12月31日，對民辦四川天一學院及四川希望汽車職業學院學費的權利已予抵押，以取得銀行貸款人民幣20,000,000元；
- (iii) 於2016年12月31日，對山西醫科大學晉祠學院學費的權利已予抵押，以取得銀行貸款人民幣60,000,000元；
- (iv) 於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3月31日，分別對民辦四川天一學院、四川希望汽車職業學院、貴州財經大學商務學院、四川文化傳媒職業學院學費的權利已予抵押，以取得銀行貸款人民幣300,0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00元。

- (v) 於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3月31日，分別對西南交通大學希望學院學費的權利已予抵押，以取得其他借款人民幣432,447,000元及人民幣434,102,000元。
- (vi) 收取四川托普信息技術職業學院學費的權利已就 貴集團於2018年3月31日的資產抵押證券借款人民幣600,000,000元作抵押。此外，收取四川托普信息技術職業技術學院(受特驅教育控制的學校)學費的權利已就上述借款人民幣600,000,000元作抵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零)。

24. 可換股債券及綜合工具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負債部分	(a)	15,000	15,000	—	—
內含衍生工具的公平值	(b)	—	—	—	—
		<u>15,000</u>	<u>15,000</u>	<u>—</u>	<u>—</u>
綜合工具：					
負債部分	(a)	—	—	576,552	388,798
內含衍生工具的公平值	(b)	—	—	52,438	—
		<u>15,000</u>	<u>15,000</u>	<u>628,990</u>	<u>388,798</u>

由四川永和發行的可換股債券

於2015年7月2日，四川永和發行面值為人民幣15,00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1」)。於2018年7月1日前，該等債券可由債券持有人選擇按最高9.09%的協定百分比轉換為四川永和的股本權益。可換股債券1按年利率6%計息，須分別於每年3月31日、6月30日、9月30日及12月31日每季期末支付。於2017年5月1日，有關合約被終止，四川永和贖回可換股債券1。

由希望教育發行的綜合工具

於2017年8月22日，希望教育向珠海麥玟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珠海麥玟」)發行一項人民幣600,000,000元的綜合工具，當中包括一項不具任何轉換權及按7%計息的貸款人民

幣400,000,000元(「定息貸款」)及按8%計息的可換股債券人民幣200,000,000元(「可換股債券2」)。除非轉換權獲行使，否則將按人民幣400,000,000元的本金收取1%的額外利息。

希望教育所發行綜合工具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如下：

(i) **利率**

貴集團須就定息貸款按年利率7%支付利息，有關利息須分別於每年9月30日及3月31日每半年期末支付。

在債券持有人的選擇下，倘貴集團未能提交與貴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首次上市有關的申請版本(「申請版本」)，則貴集團須就可換股債券2按年利率8%支付利息，以及就定息貸款按年利率1%支付額外利息，該等利息須一筆過支付，惟轉換權獲行使除外。

(ii) **到期日**

除非持有人允許延長付款日期，否則定息貸款將於2020年10月30日到期。除非轉換權獲行使，否則貴集團將於2020年10月30日(即可換股債券2的到期日)贖回可換股債券2的本金人民幣200,000,000元，以及本金額人民幣400,000,000元每年8%的利息及1%的額外利息。

(iii) **轉換價**

可換股債券2將可轉換為希望教育的4.762%固定股本權益(可就額外注資及購股權獎勵予以調整)。

(iv) **由債券持有人選擇贖回**

貴集團將按債券持有人的選擇於2020年10月30日前贖回所有可換股債券2。

(v) **由貴集團選擇贖回**

倘於提交申請版本前向債券持有人發出15天通知，以及倘債券持有人選擇不轉換債券，則貴集團有權贖回本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0元並按利率8%計息的債券。將於2020年10月30日前按定息貸款本金收取額外1%的利息。

(vi) 抵押

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捷星慧旅的70%股本權益、上海舒瑞的67%股本權益及對民辦四川天一學院學費的權利已就可換股債券2予以抵押。

一名獨立合資格估值師已釐定綜合工具的公平值，其負債部分的公平值乃於發行日期採用類似的不具轉換權債券的相等市場利率估計，而轉換權的公平值則按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負債部分的初步公平值為人民幣566,551,000元，而轉換的初步公平值為人民幣58,691,000元，貴集團將可換股債券2超出初步代價的公平值人民幣25,242,000元確認為視作向股東分派。

於相關期間內發行的可換股債券及綜合工具已分拆為負債部分及轉換權如下：

(a) 負債部分：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負債部分	—	15,000	15,000	576,552
年內／期內發行的可換股債券.....	15,000	—	—	—
年內／期內發行的綜合工具	—	—	566,551	—
本年度／期間確認的實際利息.....	458	915	20,503	13,411
年內／期內支付的利息	(458)	(915)	(3,444)	—
年內／期內轉換的可換股債券.....	—	—	—	(194,261)
贖回可換股債券	—	—	(15,000)	—
年末／期末負債部分	15,000	15,000	583,610	395,702
減：須於一年內支付的利息	—	—	(7,058)	(6,904)
	<u>15,000</u>	<u>15,000</u>	<u>576,552</u>	<u>388,798</u>

(b) 轉換權：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轉換權公平值.....	—	—	—	52,438
年內／期內發行的轉換權公平值.	—	—	58,691	—
轉換權的公平值變動.....	—	—	(6,253)	(13,271)
年內／期內轉換的可換股債券.....	—	—	—	(39,167)
年末／期末轉換權公平值.....	—	—	52,438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轉換權公平值變動金額為人民幣6,253,000元及人民幣13,271,000元，已於損益中確認並分開入賬。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負債部分的相關利息開支分別為人民幣458,000元、人民幣915,000元及人民幣20,503,000元而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則為人民幣13,411,000元，乃採用實際利息法計算，實際利率介乎每年6%至10%。

珠海麥玟與四川特驅、五月花、光控麥鳴、光微青合的原股東連同希望教育及外商獨資企業訂立協議，據此，珠海麥玟於2018年3月21日行使換股權轉換可換股債券2為希望教育股權。完成所有轉換程序後，於2018年6月8日，珠海麥玟持有希望教育的4.762%權益，而於2018年7月3日，珠海麥玟的全資控股公司曙耀有限公司透過發行2,500,053股股份持有 貴公司的4.762%權益。

25. 授予一名股東的認沽期權的負債

於2016年6月30日，四川特驅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四川特驅」)及成都五月花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五月花)的原股東連同希望教育與宜興光控投資有限公司(「宜興光控」)訂立一份注資協議，據此，宜興光控有條件地同意注資人民幣300,000,000元，以認購希望教育13.04%的股本權益(「注資」)。

除注資外，宜興光控亦獲授認沽期權，據此，倘若希望教育於三年內不能在一間備受認可的證券交易所成功上市，則其將有權要求希望教育以相等於初步投資成本人民幣300,000,000元及按4%年率計算的投資回報的代價，購回該等股本權益。

上海舒瑞的33%股本權益及對民辦四川天一學院學費或寄宿費的權利已就該項認沽期權予以抵押。四川特驅及五月花的原股東共同承擔購回上述股本權益的責任。

宜興光控向其聯屬人士轉讓其於希望教育的權益，即分別向上海光控麥鳴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光控麥鳴」)及上海光微青合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光微青合」)轉讓8.69%及4.35%。代價乃按初始投資成本而釐定。

授予光控麥鳴及光微青合的認沽期權的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負債的初步公平值為人民幣239,710,000元，貴集團將相等於就負債初步公平值所收取的代價金額的注資人民幣60,290,000元確認為資本儲備。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認沽期權的負債分別為人民幣251,048,000元及人民幣276,153,000元，實際利率為10%。

於2018年2月5日，光控麥鳴及光微青合與貴公司訂立補充協議，以在呈交申請版本後終止授予的認沽期權的權利。於2018年3月21日(貴公司於該日呈交申請版本)終止授予的認沽期權的權利後，授予的認沽期權的負債的攤銷成本人民幣281,908,000元已轉撥至權益。

26. 股本

貴公司於2017年3月13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

根據日期為2018年1月30日貴公司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貴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拆細為1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股份拆細」)，致使緊隨股份拆細後，貴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於2018年3月31日，貴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為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2017年12月31日：1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於2017年 12月31日	於2018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但未繳足	—	3

27. 儲備

貴集團的儲備於相關期間內的金額及變動呈列於歷史財務資料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資本儲備

貴集團的資本儲備指撇銷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後 貴集團附屬公司當時的權益持有人作出的注資。於相關期間內的增加指 貴集團附屬公司當時的權益持有人作出的額外實繳資本注資。

法定盈餘公積金

根據中國有關法例，貴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須從稅後溢利撥款至不可分派儲備基金（由有關中國附屬公司的董事會釐定）。此等儲備包括(i)有限責任公司的一般儲備；及(ii)學校發展基金。

- (i) 根據中國公司法，貴集團若干為境外企業的附屬公司須把其除稅後溢利（根據有關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的10%撥入其有關法定儲備公積金，直至有關公積金達到其各自的註冊資本50%為止。在中國公司法所載若干限制的規限下，部分法定盈餘公積金可轉入股本，惟資本化後的餘額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25%。
- (ii) 根據中國有關法例及規例，須取得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須對發展基金撥款不少於有關學校淨收入（根據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的25%。發展基金乃為建設或維護學校或採購或提升教育器材而設。

28. 業務合併

於2017年12月28日，貴集團收購托普教育的100%股本權益。於完成收購後，貴集團直接擁有四川托普信息技術職業學院的100%實際股本權益，該學院主要從事提供高等教育服務。購買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717,532,000元已於2017年12月28日支付，餘數人民幣282,468,000元以應收托普教育當時股東款項抵銷。該項收購乃採用收購法入賬處理。

貴集團已收購托普教育及四川托普信息技術職業學院，以進一步擴大其於華西高等教育服務行業的市場份額。

下表載列已付收購代價及於收購日期可識別的已收購資產及已承擔負債的公平值：

	附註	於收購時 確認的 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381,052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14	176,5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09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22,086
合約負債.....		(74,6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6,87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56,544)
遞延稅項負債.....		(10,677)
按公平值列賬的可識別淨資產總額.....		<u>572,033</u>
收購的商譽.....	15	<u>427,967</u>
支付方式		
— 現金.....		717,532
— 抵銷應付當時股東款項.....		<u>282,468</u>
		<u><u>1,000,000</u></u>

收購四川托普教育股份有限公司及四川托普信息技術職業學院產生的商譽價值。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以財務預測為依據的現金流預測的使用價值計算釐定，現金流預測乃基於多項假設，包括與四川托普信息技術職業學院的預期協同效應、學生名冊及組裝的勞動力有關的利益。

有關收購以上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支付的現金代價.....	(717,532)
所獲取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1,094</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計入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內).....	<u><u>(706,438)</u></u>

由於收購乃於2017年12月28日進行，故托普教育及四川托普信息技術職業學院對 貴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及綜合溢利帶來零貢獻。

倘合併於年初進行，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 貴集團收益及 貴集團全面收益總額應分別增加人民幣127,618,000元及人民幣52,393,000元。

29. 收購一間並非業務的附屬公司

於2016年9月6日， 貴集團與一名獨立人士(為捷星慧旅當時的股東)訂立一份股份轉讓協議，以收購捷星慧旅的70%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70,000,000元。捷星慧旅擁有經營貴州大學科技學院的贊助權，有效期自2014年12月24日起至2034年12月23日止為期20年。收購捷星慧旅於2016年9月23日完成。

由於以上收購並無業務特質，故此項收購按資產收購入賬處理。

貴集團已選擇按非控股權益應佔捷星慧旅可識別淨資產的比例計量於捷星慧旅的非控股權益。

貴集團於以上收購所獲取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如下：

	人民幣千元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16)	99,9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
其他應收款項	5
其他應付款項	(4)
非控股權益	(30,001)
	<u>70,000</u>
按公平值列賬的可識別淨資產總額	70,000
支付方式：	
現金	32,750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21(i))	37,250
	<u>70,000</u>

收購以上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分析如下：

現金代價	(32,750)
所獲取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
	<u>(32,747)</u>

30. 經營租賃承擔

(a) 作為出租人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土地及樓宇，議定租賃年期介乎1至10年。租賃條款亦一般要求租戶支付保證金，以及因應當期的市場狀況提供間歇性租金調整。

於各相關期間末，貴集團根據與其租戶所訂立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未來應收最低租賃款項總額於以下期間到期：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4,253	10,039	7,412	6,709
一年後但五年內.....	6,319	6,181	3,891	5,109
五年後.....	1,027	801	467	397
	<u>11,599</u>	<u>17,021</u>	<u>11,770</u>	<u>12,215</u>

(b) 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借其若干宿舍大廈、土地使用權及汽車。宿舍大廈、土地使用權及汽車的議定租賃年期分別為介乎1至13年、5年及1年。

於各相關期間末，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於以下期間到期：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203	1,472	4,572	17,329
一年後但五年內.....	24,191	58,249	79,638	85,761
五年後.....	88,504	109,904	117,499	104,539
	<u>114,898</u>	<u>169,625</u>	<u>201,709</u>	<u>207,629</u>

31. 承擔

除上文附註30詳述的經營租賃承擔外，貴集團於各相關期間末有以下資本承擔：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042	138,747	169,849	110,395
其他無形資產	—	571	3,593	110
	<u>28,042</u>	<u>139,318</u>	<u>173,442</u>	<u>110,505</u>

32.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a) 名稱及關係

貴公司的董事認為，以下人士／公司為於相關期間內與貴集團有交易或有結餘的關聯方。

關聯方	關係
汪輝武先生	其中一名最終共同控制人
陳育新先生	其中一名最終共同控制人
四川特驅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四川特驅集團」)	其中一名最終共同控制人
成都華西希望集團有限公司 (「華西希望集團」)	四川特驅集團的母公司
四川特驅教育管理有限公司(「特驅教育」)	一間受共同控制股東控制的公司
綿竹市五月陽光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綿竹房地產」)	一間受特驅教育控制的公司

關聯方	關係
綿竹萬盛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綿竹萬盛房地產」)	一間受特驅教育控制的公司
福泉五月花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福泉房地產」)	一間受特驅教育控制的公司
成都金五月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成都金五月企業」)	一間受四川特驅投資控制的公司
貴州大學科技學院.....	貴集團的合營企業
金堂金五月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金堂房地產」)	一間受特驅教育控制的公司
四川五月花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五月花精密機械」)	一間受汪輝武先生控制的公司
四川萬千商貿有限公司(「萬千商貿」).....	一間於2017年7月前由特驅教育最終控制的公司
四川資陽五月陽光教育基金會 (「五月陽光基金會」)	一個受汪輝武先生控制的基金
資陽汽車科技職業學院(「資陽汽車學院」)	一間受控股股東控制的學校
資陽五月陽光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資陽房地產」)	一間受特驅教育控制的公司
成都希望英語培訓學校(「希望英語學校」)	一間受特驅教育控制的學校
西南交通大學希望學院學校醫院 (「學校醫院」)	一間曾受特驅教育控制的醫院
南充金色南湖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南充金色南湖」)	特驅投資集團的合營企業
Jiayang Yujing Horticulture Store (「Jiayang Yujing」).....	一間受汪輝武先生的近親控制的公司
Sichuan Dawu Trading Co., Ltd. (「Dawu Trading」)	一間受汪輝武先生的近親控制的公司

關聯方	關係
Sichuan Dawu Technology Co., Ltd. (「Dawu Technology」)	一間受Dawu Trading控制的公司
四川省容興駕校有限責任公司 (「容興駕校」)	一間受汪輝武先生控制的公司
四川天源保險經紀有限公司 (「天源保險」)	一間受Dawu Trading控制的公司
成都美好房屋開發有限公司 (「成都美好房屋」)	一間受華西希望集團控制的公司
成都紅五月影視製作廣告有限責任公司 (「成都紅五月」)	一間受特驅教育控制的公司
貴州五月花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貴州五月花房地產」)	一間受特驅教育控制的公司
貴州五月花駕駛培訓有限公司 (「貴州五月花駕駛」)	一間受容興駕校控制的公司
成都金牛區天一小學(「天一小學」)	一間受特驅教育控制的公司
成都五月花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成都五月花物業管理」)	一間受Dawu Trading控制的公司
四川希望保險有限公司(「希望保險」)	一間受Dawu Trading控制的公司
四川五陽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五陽建築工程」)	一間受汪輝武先生的近親控制的公司
成都五月花高級技工學校 (「成都五月花技工」)	一間受特驅教育控制的公司
四川托普信息技術職業學院 (「托普學院」)	一間受特驅教育控制的公司
貴州五月花教育投資有限公司 (「貴州五月花投資」)	一間受特驅教育控制的公司

(b) 與關聯方進行的交易

(i) 向以下關聯方取得／(償還)的貸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華西希望集團有限公司					
取得貸款	105,500	70,000	150,000	150,000	—
償還貸款	—	(100,000)	(277,410)	(82,000)	—
已付利息	—	(11,572)	(49,561)	—	—
收取利息	4,911	15,913	6,223	984	—
特驅投資集團					
取得貸款	100,000	—	—	—	20,000
償還貸款	(139,600)	(243,500)	—	—	—
已付利息	(35,744)	(46,396)	—	—	—
收取利息	30,684	1,364	—	—	26

於相關期間內，貴集團向華西希望集團取得貸款，實際利率介乎6%至8%。該等貸款為無抵押，並須按要求或於一年內償還。

於相關期間內，貴集團向特驅投資集團取得貸款，實際利率介乎8.02%至12%。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貸款為無抵押，並須按要求償還。於2018年3月31日的貸款為無抵押，並須於三個月內償還。

(ii) 已收利息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特驅教育	—	—	14,581	—	14,568
貴州大學科技學院	—	—	2,388	—	—
南充金色南湖	3,731	—	—	—	—
	<u>3,731</u>	<u>—</u>	<u>16,969</u>	<u>—</u>	<u>14,568</u>

貴集團向特驅教育批授貸款，自完成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拆以來的平均貸款結餘收取9%利息(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無)。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貴集團向貴州大學科技學院批授貸款，並按於2017年9月30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間的平均貸款結餘收取8%利息(附註32(c) (v))(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3月31日：無)。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貴集團獲南充金色南湖償還本金額為人民幣136,000,000元的貸款及按9.07%實際利率計算的利息人民幣3,371,000元(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3月31日：無)。

(iii) 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付/應付擔保費：					
華西希望集團	<u>14,031</u>	<u>9,853</u>	<u>900</u>	<u>82</u>	<u>—</u>

華西希望集團就貴集團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約人民幣595,000,000元、人民幣95,000,000元及人民幣35,000,000元的若干計息銀行貸款提供擔保，擔保費按銀行貸款本金每年2%計算(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零)。

於2015年，華西希望集團就貴集團人民幣135,000,000元的若干計息銀行貸款提供免費擔保。

附註23(c)所列的其他關聯方亦就 貴集團的計息銀行貸款提供免費擔保。

貴集團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3月31日的賬面總值分別為人民幣665,000,000元、人民幣686,000,000元、人民幣325,000,000元及人民幣458,500,000元的若干計息銀行貸款乃以若干關聯方所擁有土地使用權及樓宇(附註23(a))設立的按揭作抵押。

貴集團於2018年3月31日的賬面總值為人民幣600,000,000元的若干計息銀行貸款乃以四川托普信息技術職業學院收取學費的權利免費作抵押。

(iv) 向一名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貴集團就成都五月花技工最高分別達人民幣80,0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0元的計息銀行貸款提供擔保，兩項擔保收入均按受擔保銀行貸款的本金每年2%計算。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稅後擔保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057,000元及人民幣236,000元。

董事認為向關聯方提供財務擔保的公平值並不重大。

(v) 採購物業、設備及固定裝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五陽建築工程.....	500	76,644	423,243	26,849	19,878
Dawu Trading.....	31,746	54,853	71,406	34,405	33,767
資陽房地產.....	—	249,362	—	—	—
貴州五月花房地產.....	—	76,014	—	32,555	360
綿竹房地產.....	—	—	32,671	—	5,101
五月花精密機械.....	—	4,894	3,776	1,952	3,731
Jiayang Yujing.....	2,004	75	2,938	1,369	—
萬千商貿.....	—	—	—	—	3
Dawu Technology.....	2,704	79	690	9	118
	<u>36,954</u>	<u>461,921</u>	<u>534,724</u>	<u>97,139</u>	<u>62,598</u>

物業、設備及固定裝置的建設代價乃按貴集團與其關聯方經參考從市場上取得的公平定價後共同協定的價格釐定。

(vi) 出售物業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貴州五月花房地產.....	—	—	68,322	68,322	—
天一小學.....	—	—	29,736	—	—
	<u>—</u>	<u>—</u>	<u>98,058</u>	<u>68,322</u>	<u>—</u>

向關聯方出售物業乃按貴集團與其關聯方經參考從市場上取得的公平定價後共同協定的價格釐定。

(vii) 從關聯方購買貨品及獲取服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成都五月花物業管理	470	2,480	608	—	—
天源保險	1,015	300	290	—	—
學校醫院	—	—	491	50	—
希望英語學校	—	—	237	—	—
萬千商貿	—	202	—	—	—
希望保險	36	30	22	16	2
	<u>1,521</u>	<u>3,012</u>	<u>1,648</u>	<u>66</u>	<u>2</u>

向關聯方購買貨品或服務乃按 貴集團與其關聯方經參考從市場上取得的公平定價後共同協定的價格釐定。

(viii) 向關聯方出租物業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成都五月花技工	11,275	11,607	11,915	3,017	3,168
資陽汽車學院	8,400	8,820	7,883	2,315	2,431
容興駕校	1,915	2,186	2,155	527	565
貴州五月花駕駛	—	800	800	200	200
資陽房地產	—	—	123	—	—
天一小學	800	1,200	424	340	—
	<u>22,390</u>	<u>24,613</u>	<u>23,300</u>	<u>6,399</u>	<u>6,364</u>

租金收費乃按 貴集團與其關聯方經參考從評值師取得的公平定價後共同協定的價格釐定。

(ix) 向一名關聯方取得／(提供)的捐款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向五月陽光基金會支付／收取捐款分別人民幣100,000元及人民幣2,400,000元。

(x)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於2018年3月，貴集團與特驅教育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轉讓於捷星慧旅的7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70百萬元(附註34)。

(c) 與關聯方的結餘

如綜合財務狀況表所披露，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貴集團有應收及應付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應收關聯方款項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貿易性質					
特驅教育	(i)	1,116,940	1,200,315	545,686	764,810
汪輝武先生	(iv)	15,000	5,000	—	—
應收股東款項	(vi)	—	—	—	3
貴州大學科技學院	(v)	—	—	74,559	57
		<u>1,131,940</u>	<u>1,205,315</u>	<u>620,245</u>	<u>764,870</u>
貿易性質					
特驅教育(附註34)		—	—	—	70,000
成都五月花技工	(ii)	16,775	28,614	42,644	44,556
貴州五月花房地產	(iii)	—	—	23,796	22,884
五陽建築工程		—	—	—	33,469
資陽汽車學院	(ii)	16,400	16,878	18,613	21,736
天一小學	(ii)	1,200	2,400	2,871	2,871
容興駕校	(ii)	3,144	5,252	7,515	6,241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州五月花駕駛	(ii)	—	800	1,600	1,800
成都五月花物業管理		—	—	795	—
希望保險		—	2	—	—
Dawu Technology		2	—	500	496
Dawu Trading		—	—	478	3,853
托普學院		—	—	1,417	1,678
成都金五月		—	—	11,800	11,800
金堂房地產		—	—	427	410
外商獨資企業		—	—	—	45
資陽房地產		—	—	123	—
		<u>37,521</u>	<u>53,946</u>	<u>112,579</u>	<u>221,839</u>
		<u>1,169,461</u>	<u>1,259,261</u>	<u>732,824</u>	<u>986,709</u>

- (i) 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貴集團已向特驅教育授出免息貸款分別人民幣1,116,940,000元及人民幣1,200,315,000元。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已授予特驅教育的人民幣545,686,000元及人民幣764,810,000元貸款按年利率9%計息。
- (ii) 貴集團就提供教學場地而向以上學校及培訓機構收取租金，而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3月31日，應收租賃款項未逾期。
- (iii) 於2017年6月，貴集團訂立了一項協議，據此，貴集團同意向貴州五月花房地產轉讓樓宇，總代價為人民幣68,322,000元(附註31(b)(vi))。
- (iv) 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貴集團向汪輝武先生授予的免息貸款分別為人民幣15,0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元(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零)。

(v) 貴集團向貴州大學科技學院授予的貸款為人民幣74,559,000元，利率為8%，並在捷星慧旅（貴州大學科技學院舉辦人）於2018年3月收購特驅教育時轉讓予特驅教育。

(vi) 應收股東款項指應當由 貴公司股東支付的已發行股本。

除上文所載的詳情外，其他應收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應付關聯方款項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貸款				
華西希望集團				
— 計息貸款	157,410	127,410	—	—
— 未付利息	45,220	49,561	—	—
特驅投資集團				
— 計息貸款	243,500	—	—	20,000
— 未付利息	45,032	—	—	26
	<u>491,162</u>	<u>176,971</u>	<u>—</u>	<u>20,026</u>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性質				
成都紅五月	6,049	6,460	—	—
華西希望集團	2,876	1,329	—	—
資陽房地產	—	249,362	—	13
學校醫院	—	—	—	56
綿竹房地產	—	—	—	5,101
貴州五月花投資	—	—	—	91
資陽汽車學院	—	—	—	69
五陽建築工程	—	44,115	78,699	47,275
貴州五月花房地產	—	76,014	—	—
Dawu Trading	20,811	17,528	52,613	32,260
五月花精密機械	—	681	1,986	1,187
成都五月花物業管理	343	1,821	595	313
Dawu Technology	814	373	603	478
天源保險	604	388	443	451
Jianyang Yujing	—	343	—	—
希望英語學校	—	—	137	137
萬千商貿	—	127	127	210
容興駕校	—	36	—	—
希望保險	8	3	3	3
科技學院	—	—	6,249	—
成都五月花技工	—	6	—	21
	<u>31,505</u>	<u>398,586</u>	<u>141,455</u>	<u>87,665</u>
非貿易性質				
汪輝武先生	—	—	—	53
托普學院	—	—	13,544	13,544
	—	—	13,544	13,597
	<u>522,667</u>	<u>575,557</u>	<u>154,999</u>	<u>121,288</u>

貴集團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的股東貸款的詳情載於附註32(b)(i)及(iii) (2017年12月31日：無)。

於2017年，希望教育支付應付成都紅五月按6%年利率計息的其他應付款項。此外，應付股東及關聯方的餘下其他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d)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363	626	1,488	341	450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附註36)	—	—	—	—	381
退休金計劃供款	59	109	139	—	51
	<u>422</u>	<u>735</u>	<u>1,627</u>	<u>341</u>	<u>882</u>

董事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8。

33.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投資

	於2017年 12月31日	於2018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佔貴州大學科技學院淨資產	50,066	—
貴州大學科技學院使用的無形資產	92,724	—
	<u>142,790</u>	<u>—</u>

貴集團的合營企業為於貴州大學科技學院的間接投資，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 資本詳情	註冊及 營業地點	佔擁有權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貴州大學科技 學院.....	人民幣 50,000,000 元	中國／內地	70%	提供高級教育 服務

* 貴集團已支付全部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00元。根據捷星慧旅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於2016年9月6日訂立的協議，貴集團可獲貴州大學科技學院的70%擁有權權益及利潤分成。貴集團已委任貴州大學科技學院董事會七名董事成員當中的三名。董事會為行使學校主要職權的最高權威機關。董事會會議上作出的任何決議案須三分之二的董事同意方可作實。因此，自2017年9月以來，貴集團及貴州大學聯合控制貴州大學科技學院。

下表說明貴州大學科技學院已就任何會計政策差異調整及與2017年12月31日財務報表的賬面值(2018年3月31日：零)對賬後的概要財務資料：

	附註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2
應收賬款.....		34,86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742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32(c)	6,249
		<u>43,960</u>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7,404
其他無形資產.....		4,603
		<u>172,007</u>

	附註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1,313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32(c)	74,559
		<u>165,872</u>
資產淨值		<u>50,095</u>

貴集團應佔合營企業資產淨值的對賬：

貴集團的擁有權比例	70%
根據 貴集團的擁有權應佔的合營企業資產淨值 (人民幣50,095,000元*70%)	35,066
貴集團繳足的30%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00元*30%)	<u>15,000</u>
貴集團應佔合營企業資產淨值	<u>50,066</u>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8年 3月31日 止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3,524	6,839
除稅前溢利／(虧損)	95	(706)
貴集團的擁有權比例	70%	70%
貴集團應佔合營企業溢利／(虧損)	66	(494)
減：攤銷貴州大學科技學院使用的無形資產	<u>1,818</u>	<u>1,364</u>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u>(1,752)</u>	<u>(1,858)</u>

貴集團於2018年3月出售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投資，詳情載於附註34。

34. 出售附屬公司

於2018年2月6日，希望教育成立全資附屬公司(即成都五月陽光教育管理有限公司(「五月陽光教育管理」))，其後，希望教育轉讓其直接擁有的捷星慧旅70%權益予五月陽光教育管理。於2018年3月19日，希望教育及五月陽光教育管理與特驅教育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希望教育轉讓其於五月陽光教育管理的100%權益(於捷星慧旅的70%間接權益)予特驅教育，代價為人民幣70,000,000元。股份轉讓於2018年3月19日完成。

	人民幣千元
出售的資產淨值	
現金及銀行結餘.....	392
其他應收款項.....	88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投資.....	49,572
無形資產.....	91,361
應付稅項.....	(2)
其他應付款項.....	(261)
應付關聯方.....	(52,942)
	<u>88,208</u>
持有股權的百分比.....	70%
出售的資產淨值.....	61,744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收益.....	8,256
	<u>70,000</u>
支付方式：	
應收關聯方款項(附註32(c)).....	<u>70,000</u>

有關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的分析如下：

現金代價.....	—
出售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392)
有關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u>(392)</u>

35. 綜合現金流量附註

- (a) 於2016年，宜興光控有條件地同意注資人民幣300,000,000元(附註25)，以認購希望教育13.04%的股本權益。貴集團於2016年7月收取人民幣300,000,000元。授予宜興光控的認沽期權的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負債的初步公平值為人民幣239,710,000元，貴集團將超出負債公平值的注資人民幣60,290,000元(相當於已收代價高於負債初步公平值的金額)確認為資本儲備。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授予宜興光控的認沽期權的負債的非現金攤銷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1,339,000元及人民幣25,104,000元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分別為人民幣5,970,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5,756,000元。於2018年3月21日，光控麥鳴及光微青合當時的股東(附註25)放棄授予的認沽期權，而負債賬面值人民幣281,908,000元轉撥至儲備。
- (b) 於2015年，四川永和發行面值人民幣15,000,000元按6%年利率計息的可換股債券1。貴集團於2017年5月贖回該等可換股債券1(附註24)。

於2017年8月，希望教育向珠海麥玟發行一項人民幣600,000,000元的綜合工具，當中包括一項按7%計息的貸款人民幣400,000,000元及按10%計息的可換股債券2人民幣200,000,000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換股權非現金公平值變動分別為人民幣6,253,000元及人民幣13,271,000元，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綜合工具負債部分的非現金攤銷成本分別為人民幣20,203,000元及人民幣13,411,000元。

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94,261,000元及人民幣39,167,000元的負債部分賬面值與衍生部分公平值在珠海麥玟於2018年3月21日行使換股權轉換可換股債券2時轉撥至資本儲備。

(c) 於相關期間內，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可作進一步分析如下：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購附屬公司					
— 捷星慧旅..... 29	—	(32,747)	(22,250)	—	—
— 四川文化傳媒 職業學院.....	(18,455)	(166)	—	—	—
— 托普教育..... 28	—	—	(706,438)	—	—
— 山西醫科大學 晉祠學院.....	—	(28,370)	(21,630)	(11,630)	—
	<u>(18,455)</u>	<u>(61,283)</u>	<u>(750,318)</u>	<u>(11,630)</u>	<u>—</u>

貴集團於2017年收購托普教育及四川托普信息技術職業學院(附註28)，於2016年收購捷星慧旅(附註29)及於2014年收購四川文化傳媒職業學院及山西醫科大學晉祠學院。

(d) 於相關期間內融資活動產生的金融負債對賬如下：

	其他			總計
	計息銀行及 其他借款	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應付 關聯方款項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1,253,563	99,100	427,191	1,779,854
現金流量	307,413	4,091	65,437	376,941
非現金變動	1,037	3,281	—	4,318
於2015年12月31日	1,562,013	106,472	492,628	2,161,113
現金流量	66,784	4,797	(315,739)	(244,158)
非現金變動	203	—	—	203
於2016年12月31日	1,629,000	111,269	176,889	1,917,158
現金流量	192,447	(22,317)	(178,382)	(8,252)
非現金變動	43,000	—	—	43,000
於2017年12月31日	1,864,447	88,952	(1,493)	1,951,906
現金流量	782,112	9,515	20,082	811,709
非現金變動	(6,752)	—	(26)	(6,778)
2018年3月31日	2,639,807	98,467	18,563	2,756,837
於2017年1月1日	1,629,000	111,269	176,889	1,917,158
現金流量	169,500	(34,212)	(176,889)	(41,601)
非現金變動	—	—	—	—
2017年3月31日(未經審核)	1,798,500	77,057	—	1,875,557

非現金變動指與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負債有關的財務開支。

36. 購股權計劃

於2018年3月18日，貴公司為向對貴集團成功有所貢獻的高級管理層、中級僱員及人員提供激勵而採納購股權計劃（「2018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2018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2018年3月18日生效，並將於緊接(i) 貴公司股份首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上市日期」）；(ii)2018年3月18日後滿二十年之日；或(iii) 貴公司經由股東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2018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運作（以較早者為準）的前一日屆滿，該期間後不得進一步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惟2018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繼續有效，但其效力以行使於2018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期間內授出的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生效或另行根據該計劃條文所須者為限。

2018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共有三批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即A批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A批購股權」）、B批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B批購股權」）及C批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C批購股權」），A批購股權的行使價為人民幣0.5911元、B批購股權的行使價為人民幣0.9311元及C批購股權的行使價為人民幣1.1311元。

2018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承授人須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代價。

下表披露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授予的購股權的詳情：

	購股權數目	每股行使價	每份購股權 公平值	購股權 行使期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附註
A批購股權	3,552,918	0.5911	0.4427	(i)
B批購股權－1	265,958,443	0.9311	0.3542	(i)
B批購股權－2	61,865,727	0.9311	0.2377	(ii)
C批購股權－1	115,831,582	1.1311	0.3133	(i)
C批購股權－2	17,517,849	1.1311	0.1840	(ii)
	<u>464,723,519</u>			

根據2018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的歸屬期及行使期於下文進一步分析：

附註：

- (i) A批購股權、B批購股權-1及C批購股權-1將於由授出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180日止期間歸屬。A批購股權、B批購股權-1及C批購股權-1的行使期將於歸屬期後開始，並於2038年3月18日結束。
- (ii) B批購股權-2及C批購股權-2將於由授出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18個月止期間歸屬。B批購股權-2及C批購股權-2的行使期將於歸屬期後開始，並於6個月後當B批購股權-2及C批購股權-2歸屬時結束。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權利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概無2018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作廢。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授予的購股權的公平值為人民幣149,984,000元(每份人民幣0.1840元至人民幣0.4427元)，其中，貴集團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確認購股權開支人民幣5,901,000元。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授予的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的公平值於授出日期使用二項式模式估計，經計及授予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下表列出所使用的模式輸入值：

	<u>A批購股權</u>	<u>B批購股權</u>	<u>C批購股權</u>
股息率(%).....	0.00%	0.00%	0.00%
預期波幅(%).....	50%	50%	50%
無風險利率(%).....	1.75%	1.41-1.75%	1.41-1.75%
沒收率.....	2.36%	2.36%	2.36%

購股權的預計年期乃基於過往三年的歷史數據，不一定代表可能發生的行使模式。預期波幅反映假設歷史波幅能夠代表未來趨勢，而實際情況不一定如此。

計量公平值時概無列入授予購股權的其他特質。

37. 按種類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各相關期間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u>130,390</u>	<u>20,004</u>	<u>8,241</u>	<u>598</u>
貸款及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	9,853	177	—	10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2,354	142,616	181,332	442,586
已抵押存款	30,365	156,882	—	—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內的 金融資產	55,082	14,060	15,183	22,558
應收關聯方款項	<u>1,169,461</u>	<u>1,259,261</u>	<u>732,824</u>	<u>986,709</u>
	<u>1,357,115</u>	<u>1,572,996</u>	<u>929,339</u>	<u>1,451,959</u>

金融負債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i>				
綜合工具內含的衍生工具.....	—	—	52,438	—
<i>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i>				
應付關聯方款項.....	522,667	575,557	154,999	121,28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562,013	1,629,000	1,879,447	2,639,807
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	15,000	15,000	—	—
綜合工具的負債部分.....	—	—	576,552	388,798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內的金融負債.....	562,140	568,720	667,215	577,497
授予股東的認沽期權的負債.....	—	251,048	276,153	—
	<u>2,661,820</u>	<u>3,039,325</u>	<u>3,554,366</u>	<u>3,727,390</u>

38.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架構

除賬面值與公平值合理相若者外，貴集團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及公平值如下：

	賬面值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30,390	20,004	8,241	598
金融負債				
綜合工具內含的換股權	—	—	52,438	—
公平值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30,390	20,004	8,241	598
金融負債				
綜合工具內含的換股權	—	—	52,438	—

管理層已評定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應收賬款、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內的金融資產、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內的金融負債、短期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及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原因是此等工具將於短期內到期。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按該工具於自願交易方(而非強迫或清盤銷售)之間在當前交易下的可交換金額入賬。以下方法及假設用以估計公平值：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乃採用持牌銀行公佈的預期回報計量。

非流動計息銀行貸款的公平值透過採用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餘下到期時間的現有比率折現預期未來現金流計算。貴集團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3月31日本身就計息銀行貸款而承受的不履約風險被評定為不重大。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的公平值透過採用類似可換股債券的相等市場利率折現預期未來現金流並考慮貴集團本身的不履約風險而估計。可換股債券的轉換權的公平值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評值。該模式納入的輸入數據包括市場價格、折現率及股價波幅。

下表說明 貴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架構：

2015年12月31日

	公平值計量			總計
	第1級 活躍市場 報價	第2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3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130,390	—	130,390

2016年12月31日

	公平值計量			總計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活躍市場	重大可觀察	重大不可觀察	
	報價	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20,004	—	20,004

2017年12月31日

	公平值計量			總計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活躍市場	重大可觀察	重大不可觀察	
	報價	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8,241	—	8,241
衍生金融工具.....	—	—	(52,438)	(52,438)
	—	8,241	(52,438)	(44,197)

2018年3月31日

	公平值計量			總計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活躍市場	重大可觀察	重大不可觀察	
	報價	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598	—	598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內，第1級與第2級公平值計量之間並無轉撥，亦無第3級公平值計量的轉入及轉出。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是通過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估計整項債券在附帶及不附帶內含衍生工具情況下的價值而進行估值。該模式包括市場價格、貼現率及股價波幅等輸入值。倘於2017年12月31日市場價格、貼現率及波動率高於／低於管理層的估計3%，則2017年12月31日的換股權公平值增加及減少進一步分析如下：

	衍生金融 工具公平值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貼現率增加3%	3,757
貼現率減少3%	—
股價增加3%	2,288
股價減少3%	(2,640)
波幅增加3%	886
波幅減少3%	<u>(1,421)</u>

39.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可換股債券、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向關聯方提供的委託貸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此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用途是為貴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貴集團持有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收關聯方款項及應付關聯方款項，均從其營運中直接產生。

源自貴集團金融工具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檢討及議定管理各此等風險的政策概述於下文。

利率風險

貴集團承受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其浮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有關。借款的利率及還款條款於附註23披露。貴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合約來對沖其所承受的利率風險。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各報告期末的浮息銀行借款及銀行結餘的利率風險承擔釐定，並假設於各報告期末的未償還款項於整個年度尚未償還。50個基點的上升或下降用於向主要管理人員作出內部的利率風險匯報，並為管理層對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作出的評估。

倘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則貴集團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稅後溢利應分別減少／增加人民幣470,000元、人民幣870,000元、人民幣3,367,000元及人民幣4,985,000元。這主要由於貴集團因其浮息銀行結餘及借款而承受利率風險。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是因對手方無力或不願履行其合約責任而造成虧損的風險。貴集團並無自第三方債務人的集中信貸風險。存款主要存放於持牌銀行，該等銀行均為高信貸質素的金融機構。貴集團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的賬面值。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絕大部分的銀行存款均存放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主要金融機構，管理層認為該等機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信貸風險。

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均無抵押物。貴集團考慮對手方的財務狀況、無法於合約到期日付款的信貸記錄、現有的對債務人向貴集團履行其責任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的市場或環境變動預測及其他因素評估其信貸質素。管理層亦會定期檢討此等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及跟進糾紛或逾期款項(如有)。管理層認為對手方違約的風險較低。

貴集團在資產的初始確認時考慮違約的可能性以及各報告期間信貸風險是否會持續顯著增加。為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貴集團將報告日時資產發生違約的可能性與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可能性進行比較。其亦考慮可獲得的合理及支持性前瞻資料。

貴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訂明的簡化方法就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採用整個存續期的預期虧損撥備。於相關期間，此等結餘的預期虧損準備金撥備並不重大。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的信用評級為良好。貴集團已根據12個月預期虧損法進行評估，認為此等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因此，於相關期間並無確認虧損準備金撥備。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採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規劃工具來監察其承受的資金短缺風險。此工具考慮其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例如應收賬款）的到期日及預測營運現金流。

貴集團的目標，是透過運用銀行及其他借款、可換股債券及融資租賃來保持在資金連續性與靈活性之間取得平衡。

貴集團於各相關期間末的金融負債按照合約未折現付款的到期情況如下：

	於2015年12月31日				
	按要求	少於3個月	3至12個月	1至5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273,726	359,556	1,075,717	1,708,999
可換股債券	—	225	675	15,375	16,27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內的					
金融負債	555,248	—	—	6,892	562,140
應付關聯方款項	422,667	—	100,000	—	522,667
	<u>977,915</u>	<u>273,951</u>	<u>460,231</u>	<u>1,097,984</u>	<u>2,810,081</u>

	於2016年12月31日				
	按要求	少於3個月	3至12個月	1至5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420,582	429,302	935,781	1,785,665
可換股債券	—	225	15,150	—	15,375
授予股東的認沽期權的負債	—	—	—	350,958	350,958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內的					
金融負債	561,977	—	—	6,743	568,720
應付關聯方款項	505,557	70,000	—	—	575,557
	<u>1,067,534</u>	<u>490,807</u>	<u>444,452</u>	<u>1,293,482</u>	<u>3,296,275</u>

	於2017年12月31日				
	按要求	少於3個月	3至12個月	1至5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464,241	602,248	1,405,296	2,471,785
綜合工具	—	6,904	21,096	710,320	738,320
授予股東的認沽期權的負債	—	—	—	350,958	350,958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內的					
金融負債	660,630	—	—	6,585	667,215
應付關聯方款項	154,999	—	—	—	154,999
	<u>815,629</u>	<u>471,145</u>	<u>623,344</u>	<u>2,473,159</u>	<u>4,383,277</u>

	於2018年3月31日				
	按要求	少於3個月	3至12個月	1至5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42,998	942,907	2,225,941	3,211,846
綜合工具	—	13,885	14,038	451,397	479,32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內 的金融負債	577,497	—	—	—	577,497
應付關聯方款項	121,288	—	—	—	121,288
	<u>698,785</u>	<u>56,883</u>	<u>956,945</u>	<u>2,677,338</u>	<u>4,389,951</u>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標，是維護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及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務求給予其業務支持及爭取股東價值最大化。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結構，並因應經濟狀況的變化及相關資產及風險特性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貴集團可能調整股東派息、向股東退回資本或發行新股份。貴集團不受外界所施加的任何資本要求所限。於相關期間內，並無對資本管理目標、政策或程序作出任何改變。

於各相關期間末的負債資產比率如下：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總負債	3,541,868	4,106,850	4,915,384	4,845,805
總資產	3,791,810	4,601,824	5,594,772	6,066,043
負債資產比率	93%	89%	88%	80%

40.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報告其他章節詳述的事件外，貴集團於報告期後發生以下事件：

於2018年5月，希望教育與廣東省新豐縣人民政府訂立協議，據此，希望教育同意在廣東省韶關市投資成立以現代農業為主的高等教育學校廣東農林科技職業學院。該學校預期將在上市後正式成立。

41. 期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2018年3月31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附錄所載資料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僅供參考，且並不構成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歷史財務資料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僅供說明，本附錄載列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為有意投資者提供有關全球發售完成後建議上市如何影響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進一步資料，猶如全球發售本公司股份(「全球發售」)已於2018年3月31日完成。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用作說明用途的本集團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該報表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基於下文所載附註編製，以說明全球發售對截至2018年3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18年3月31日發生。

本集團的本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已獲編製，僅供說明，且由於具有假設性質，可能無法真實反映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全球發售時的財務狀況。

	截至2018年 3月31日			截至2018年3月31日	
	本公司權益 擁有人應佔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¹⁾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²⁾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經 調整每股股份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³⁾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港元
基於經10%發售價下調後					
每股發售股份1.37港元的發售價	615,477	1,863,993	2,479,470	0.37	0.44
基於每股發售股份1.52港元的發售價	615,477	2,070,577	2,686,054	0.40	0.47
基於每股發售股份1.92港元的發售價	615,477	2,621,470	3,236,947	0.49	0.57

附註：

- (1) 截至2018年3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是根據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示截至2018年3月31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1,217,505,000元(經扣除無形資產人民幣120,885,000元及商譽人民幣481,143,000元)計算。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指示性發售價分別為每股發售股份1.52港元及1.92港元(經扣除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後)的1,666,668,000股發售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及並無股份於根據2018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發行或由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以及基於經10%發售價下調後1.37港元的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計算得出。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按1港元=人民幣0.8502元的比率兌換成人民幣。
- (3) 截至2018年3月31日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是在作出前段附註2所述調整後及基於6,666,668,000股已發行股份(假設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已於2018年3月31日完成)計算得出。並無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後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2018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發行或由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並無對截至2018年3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本集團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於2018年3月31日後經營業績或訂立的本集團其他交易。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的鑑證報告

以下為我們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額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編製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致希望教育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鑒證工作以對希望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所編製有關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貴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備考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於2018年7月24日刊發的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於2018年3月31日的備考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及相關附註(「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

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貴公司股份全球發售對貴集團於2018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該交易已於2018年3月31日進行。作為此程序的一部分，有關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貴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會計師報告刊載日期)止期間的財務報表。

董事對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專業會計師之操守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操守規定，其乃根據誠信、客觀性、專業能力及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訂。

本所應用香港質素控制標準第1號「企業進行財務報表之審核及審閱之質素控制，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工作」，並據此維持一個全面的質素控制系統，包括關於遵守操守規定、專業標準以及適用法律與監管規定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對於吾等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在先前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當日對該等報告的收件人所負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鑑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招股章程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鑑證工作」進行有關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並執行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項工作而言，吾等並不負責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作出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提供建議，且於是項工作過程中，吾等亦不會對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將備考財務資料載入招股章程，僅旨在說明發售本公司股份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有關交易已於選定以作說明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吾等並不保證有關交易的實際結果與所呈列者相同。

合理鑑證工作旨在匯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按照適用標準編撰，涉及执行程序評估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有關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以及獲得足夠合理憑證確認下列事項：

- 有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標準產生適當影響；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的理解、已就有關交易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及其他相關工作情況。有關工作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吾等認為，吾等所獲得的憑證屬充分及適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有關工作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憑證屬充足和恰當，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屬適當。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2018年7月24日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就併表附屬實體持有的物業權益於2018年5月31日的估值所編製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期6樓
電話 +852 2846 5000 傳真 +852 2169 6001
公司牌照號碼：C-030171

敬啟者：

吾等根據希望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的指示，就多個實體(「併表附屬實體」，由貴公司經合約安排控制的實體)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擁有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吾等確認已進行視察、作出相關查詢及查冊以及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其他資料，以便就物業權益於2018年5月31日(「估值日」)的市值向閣下提供意見。

吾等的估值根據市值進行。吾等將市值定義為「資產或負債經適當市場推廣後，由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於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的情況下於估值日進行公平交易的估計金額」。

吾等採用比較法為第3號物業的3棟樓宇及第7號物業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當中假設該物業權益按現況即時交吉出售，並已參考相關市場的可資比較銷售交易。

基於位處中國的第1及2號物業、3號物業的餘下部分、4至6號物業以及8至10號物業的竣工樓宇及構築物性質，現時並無可用的可資比較市場銷售，物業權益已參考折舊重置成本按成本法進行估值。

折舊重置成本的定義為「將資產置換為其現代相當資產的目前成本減去實際損耗以及各種相關形式的陳舊及優化」。定義乃基於土地現時用途的估計市值，加上有關改造的目前重置成本，再減去實際損耗及一切相關形式的陳舊及優化。計算土地部分的價值時已參考當地的銷售憑證。物業權益的折舊重置成本視乎有關業務是否具備足夠的潛在盈利能力。吾等的估值中，上述成本法適用於作為單一權益的整個廠區或發展，且假設該廠區或發展不會拆散交易。

就第2號、8號及9號物業屬在建工程（「在建工程」）的物業部份進行估值時，吾等已假設在建工程將根據併表附屬實體提供予吾等的最新發展方案發展及落成。於達致吾等的估值意見時，吾等已計及於估值日有關建設階段的工程成本及專業費用。

吾等作出的估值乃假設賣方於市場出售物業權益，而並無受惠於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以致影響物業權益的價值。

吾等的報告並無考慮任何所估物業權益欠負的任何抵押、按揭或債項，亦無考慮出售成交時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指明者外，吾等假設該等物業概無附帶可影響其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為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吾等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的證券上市規則第五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頒佈的《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估值－2017年全球準則》、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評估準則》及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估值準則》所載的一切規定。

吾等在很大程度上依賴併表附屬實體提供的資料，並已接納吾等所獲有關年期、規劃審批、法定通告、地役權、佔用詳情、租賃及所有其他相關事宜的意見。

吾等曾獲提供多份有關物業權益的產權文件副本，包括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房地產所有權證、房屋所有權證及其他官方規劃文件，並已作出有關查詢。在可能情況下，吾等已查閱文件正本，以核實中國物業權益的現有所有權以及物業權益可能附帶的任何重大產權

負擔或任何租約修訂。吾等相當依賴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天元律師事務所就中國物業權益的有效性所提供的意見。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貴公司及併表附屬實體提供予吾等的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已徵求 貴公司及併表附屬實體確認所提供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已獲提供足夠資料，可達致知情意見，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要資料遭隱瞞。

吾等並無詳細測量以核實物業面積是否準確，但已假設吾等所獲所有權文件及正式地盤圖則所示的面積均正確無誤。所有文件及合同僅供參考，而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吾等並無進行實地測量。

吾等曾視察該等物業的外觀，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其內部。然而，吾等並無進行調查，以確定地面狀況及設施是否適合在其上進行開發。吾等編製估值時乃假設該等方面的狀況均屬良好。此外，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但在吾等視察過程中並無發現任何嚴重缺陷。然而，吾等未能呈報該等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缺陷，亦無測試任何設施。

物業考察由王萍女士、楊君女士及黃海蓉女士於2018年1月及2018年5月進行。王萍女士為合資格中國房地產估價師並於中國物業估值方面有10年經驗。楊君女士及黃海蓉女士在中國物業估值分別擁有3年及2年經驗。

除另有指明者外，在本報告載列的所有貨幣數字均為人民幣(人民幣)。

吾等的估值載列如下，並已隨附估值證書。

此致

中國
成都
郫都區西區大道2000號
四川托普信息技術職業學院
行政大樓5樓
希望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董事
姚贈榮
MRICS MHKIS RPS (GP)

謹啟

2018年7月24日

附註：姚贈榮為特許測量師，在香港及中國物業估值方面擁有24年經驗，亦擁有亞太區的相關經驗。

估值概要

併表附屬實體於中國持有及佔有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2018年 5月31日在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1.	位於中國 貴州省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 惠水縣 建設西路的貴州財經大學商務學院	332,744,000
2.	位於中國 貴州省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 福泉市金山辦事處 雙橋村的貴州應用技術職業學院	無商業價值
3.	位於中國 四川省 資陽市 雁江區 城南大道北的四川希望汽車職業學院	225,432,000
4.	位於中國 四川省 崇州市 學苑東路的四川文化傳媒職業學院	無商業價值
5.	位於中國 四川省 南充市 嘉陵區 於陸路三段的西南交通大學希望學院	499,561,000

編號	物業	於2018年 5月31日在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6.	位於中國 四川省 成都市 金堂縣 三星鎮學府大道8號 的西南交通大學希望學院	無商業價值
7.	位於中國 四川省 綿竹市 東北鎮 學子路160號四川天一學院的241個住宅單元及217個地下停車位	37,600,000
8.	位於中國 四川省 綿竹市 二環路東段88號的 四川天一學院	無商業價值
9.	位於中國 四川省 成都市 高新區(西區)西區大道2000號 的四川托普信息技術職業學院	無商業價值
10.	位於中國 山西省 晉中市 祁縣東觀鎮 東觀村的山西醫科大學晉祠學院	無商業價值
	總計：	<u>1,095,337,000</u>

估值證書

併表附屬實體於中國持有及佔有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估值日在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1.	位於 中國 貴州省 黔南布依族苗族 自治州 惠水縣 建設西路的 貴州財經大學 商務學院	<p>該物業包括總地盤面積約553,639.92平方米的9幅土地，以及於2014年至2017年期間分多個階段落成的16座樓宇及多個構築物。</p> <p>該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182,651.21平方米，主要包括教學樓、培訓樓、圖書館、宿舍樓、食堂及配套設施。該等構築物主要包括配套設施室、圍牆及道路。</p> <p>該物業總地盤面積約337,350.07平方米的4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併表附屬實體，期限於2053年12月2日屆滿，以作教育及商業服務用途。該物業總地盤面積約216,289.85平方米的餘下5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劃撥予併表附屬實體作教育用途。</p>	除地盤面積約37,362平方米的地塊已出租予一名關連人士外，該物業目前由併表附屬實體持有及佔用，以作教育及配套用途。	332,744,000

附註：

- 根據日期為2015年8月21日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一第522731-2014-CR-009號，該物業總地盤面積約337,350平方米的4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訂約授予貴州五月花教育投資有限公司（「貴州五月花」，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為期50年，以作教育及商業服務用途。
- 根據2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一惠國用(2015)第A144號及A-221號，該物業總地盤面積約335,992.15平方米的2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貴州財經大學商務學院（「貴州商務學院」，併表附屬實體之一），期限於2053年12月2日屆滿，以作教育及商業服務用途；

3. 根據2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惠國用(2015)第A-227號及A-228號，該物業總地盤面積約1,357.92平方米的2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貴州商務學院，期限於2053年12月2日屆滿，以作商業服務用途；
4. 根據5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惠國用(2015)第A-162號至A-166號，該物業總地盤面積約216,289.85平方米的5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劃撥予貴州商務學院，作教育用途。
5. 根據11份房屋所有權證－惠房權證和平鎮字第201502639號至201502641號、第201502643號至201502647號及第201502840號至201502842號，總建築面積約94,947.65平方米的11座樓宇由貴州商務學院擁有，以作教育及配套用途。
6. 根據貴州五月花房地產開發有限責任公司與貴州商務學院訂立日期為2016年12月26日的公寓銷售合同協議，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23,388.84平方米的2座樓宇已轉讓予貴州商務學院。經貴州商務學院確認，其已悉數支付轉讓費，且正在申請該等樓宇的房屋所有權證。
7. 就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64,314.72平方米的餘下3座樓宇而言，吾等並無獲提供任何所有權證。
8. 根據貴州商務學院接獲的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建字第520000201515081號，總建築面積約307,981平方米的該等樓宇(包括附註7所述的該等樓宇)已獲准動工。
9. 根據日期為2016年1月1日的租約，該物業地盤面積約37,362平方米的地塊已出租予一名關連人士，自2016年1月1日起為期5年。年租為首年度人民幣800,000元，每年增幅為5%(不包括管理費、水費、電費、煤氣費及通訊費)。
10. 吾等已獲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內容：
 - a. 貴州商務學院已獲得附註2至4所述9幅土地的有效土地使用權證；
 - b. 根據訂明的土地用途，貴州商務學院擁有法定權利使用附註2及3所述的土地，並於土地使用權證所述的屆滿日期內有權將土地使用權合法轉讓、出租及作抵押；
 - c. 根據訂明的土地用途，貴州商務學院有權使用附註4所述的獲分配地塊，並須取得相關主管機關同意以轉讓、出租、抵押土地；
 - d. 貴州商務學院已合法取得附註5所述11座樓宇的房屋所有權證。貴州商務學院擁有法定權利佔用、使用、轉讓、出租、抵押及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樓宇；

- e. 就附註6所述的該等樓宇而言，根據公寓銷售合同協議，貴州商務學院已悉數支付代價，並有權申請房屋所有權證；
 - f. 就附註7所述該物業的該等樓宇而言，因使用沒有消防驗收批文的樓宇而須接受行政處罰的可能性甚低；及
 - g. 就附註9所述的出租土地而言，相關主管機關要求終止租賃的可能性甚低。
11. 進行本物業的估值時，吾等依賴前述法律意見及並無賦予該等樓宇(詳見附註6及7)及地塊(詳見附註4)商業價值，原因分別為貴州商務學院尚未取得任何適當所有權證劃撥土地的性質。然而，為供參考，吾等認為該等樓宇(不包括土地部分)於估值日的折舊重置成本將為人民幣180,794,000元。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描述及年期	佔用情況	於估值日期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2.	位於 中國 貴州省 黔南布依族苗族 自治州 福泉市 金山辦事處 雙橋村 貴州應用技術 職業學院	<p data-bbox="515 421 935 570">該物業包含2幅總地盤面積約192,389.79平方米的地塊，以及建於其上的已於2016年12月竣工的7棟樓宇及若干構築物。</p> <p data-bbox="515 623 935 810">樓宇總建築面積約67,198.86平方米，主要包含一棟教學樓、一個圖書館、多棟宿舍樓、多個食堂及多個配套樓宇。構築物主要包括配套設施室、圍牆及道路。</p> <p data-bbox="515 863 935 932">於估值日期該物業亦包含多棟在建樓宇(「在建工程」)。</p> <p data-bbox="515 985 935 1091">在建工程將開發為2棟總建築面積約11,509.44平方米的宿舍樓，預定將於2018年8月竣工。</p> <p data-bbox="515 1144 935 1293">經併表附屬實體告知，在建工程的總建設成本約為人民幣17百萬元，截至估值日期已支付當中的人民幣6.90百萬元。</p> <p data-bbox="515 1347 935 1534">地盤面積約172,063平方米之地塊的土地使用權已劃歸併表附屬實體。就地盤面積約20,326.79平方米的剩餘地塊而言，尚未獲得相關的土地使用權證。</p>	除在建工程外，該物業目前由併表附屬實體持有及佔用作教育及配套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證—黔(2017)福泉市不動產權第0001449號，該物業一幅地盤面積約172,063平方米之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劃歸貴州應用技術職業學院(「職業學院」，併表附屬實體之一)作教育用途。

2. 根據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地字第520000201716994號，一幅地盤面積約20,326.79平方米之地塊的規劃許可證已授予職業學院。經職業學院確認，彼等尚未獲得該地塊的土地使用權證。
3. 就物業當中總建築面積約67,198.86平方米的7棟已竣工樓宇而言，吾等尚未獲提供任何業權證。
4. 根據2份以職業學院為受益人的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建字第520000201411935號及520000201719256號，總建築面積約103,528.66平方米的多棟樓宇已獲批准建設(包括物業的已竣工樓宇及在建工程)。
5. 就竣工後總建築面積約11,509.44平方米的在建工程而言，吾等尚未獲提供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
6. 吾等已獲得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權益出具的法律意見，當中包括(其中包含)以下內容：
 - a. 職業學院已為附註1所述地塊取得有效的土地使用權證，有權使用劃撥的土地，並應可獲得相關主管部門對轉讓、租賃及抵押該地塊的同意；
 - b. 就附註2所述地塊而言，職業學院已獲得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而福泉市國土資源局已出具確認函確認正在辦理相關土地使用權申請手續。相關主管部門因動工時並無業權證而要求職業學院交還該地塊的可能性不大；
 - c. 就附註3所述樓宇而言，職業學院申請竣工驗收證書並無法律障礙，且因所建設樓宇並無建設工程竣工驗收證書而遭到行政處罰的可能性不大；及
 - d. 就附註5所述的在建工程而言，職業學院因不具備相關許可證或證書而被沒收在建工程並遭到行政處罰的可能性不大。
7. 在為該物業估值的過程中，吾等依賴上述法律意見，並未對該物業賦予商業價值，因為職業學院尚未獲得任何適當的業權證及因物業的劃撥土地性質。然而，為便於參考，吾等認為該等樓宇及構築物以及在建工程於估值日期的折舊重置成本(不包括土地部分)將為人民幣137,568,000元。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描述及年期	佔用情況	於估值日期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3.	位於 中國 四川省 資陽市 雁江區 城南大道北 四川希望汽車 職業學院	<p>該物業包含一幅地盤面積約204,520平方米之地塊，以及建於其上的已於2013年至2017年期間分期竣工的7棟樓宇及若干構築物（「A部分」）。</p> <p>A部分的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85,621.3平方米，主要包含2棟教學樓、一棟培訓樓、一個圖書館、一棟宿舍樓及多個食堂。構築物主要包括配套設施室、圍牆及道路。</p> <p>此外，該物業亦包括於2016年竣工的3棟住宅樓的968個住宅單元，其總建築面積約為76,687.43平方米（「B部分」）。</p> <p>該物業A部分的土地使用權已劃歸併表附屬實體作教育用途。</p> <p>該物業B部分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併表附屬實體，其期限於2083年1月15日屆滿，作居住用途。</p>	除地盤面積約119,664平方米的部分土地及總建築面積約87,170.82平方米的多棟樓宇已出租予兩名關連人士外，該物業現由併表附屬實體持有及佔用作教育、居住及配套用途。	225,432,000

附註：

-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證—資陽國用(2013)第AA42005號，該物業A部分中地盤面積約204,520平方米之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劃歸四川希望汽車職業學院（「汽車學院」，併表附屬實體之一）作教育用途。
- 根據7份房屋所有權證—川(2017)資陽市備記不動產權第0000270號至0000276號，總建築面積約85,621.3平方米之A部分7棟樓宇由汽車學院擁有作教育及配套用途。
- 根據968份房地產權證，總建築面積約76,687.43平方米之B部分3棟住宅樓宇的968個住宅單元由汽車學院擁有。相關土地使用權已經授予汽車學院，其期限於2083年1月15日屆滿，用作居住用途。

4. 我們已識別及分析與B部分的住宅單元具有類似特徵的物業所在地的眾多相關銷售案例。該等可資比較物業的單價介乎每平方米人民幣3,000元至人民幣5,500元。相關住宅銷售案例有類似物業的位置、竣工日期、面積、樓宇狀況、交易日期及其他特徵，於我們的估值中被選為可資比較物業。就樓層、面積、時間、樓齡及間隔等而言，我們已對該等可資比較物業作出調整，以得出物業的假設單價。
5. 根據日期為2014年1月1日的2份租賃協議，該物業中地盤面積約119,664平方米的部分土地以及建於其上的總建築面積約87,170.82平方米的多棟樓宇已出租予2名關連人士，租期為自2014年1月1日起五年。首年的年租金為人民幣8,260,000元，年租金漲幅為5%，不包括管理費及水、電、氣及通訊費。
6. 吾等已獲得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權益出具的法律意見，當中包括(其中包含)以下內容：
 - a. 汽車學院已獲得該物業土地的有效土地使用權證。汽車學院有權使用劃撥的土地並應可獲得相關主管部門對轉讓、租賃及抵押土地之同意；
 - b. 汽車學院已依法取得附註2所述7棟樓宇的房屋所有權證，具備佔用及使用該等樓宇的合法權利，及應可獲得相關主管部門對轉讓、租賃及抵押該等樓宇之同意；
 - c. 汽車學院已依法取得附註3所述968個住宅單元的房地產權證。根據最高貸款金額合約，該等968個住宅單元已抵押予上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作為一項於2021年1月22日屆滿的貸款的抵押，而汽車學院具備佔用及使用該等樓宇的合法權利，並應可獲得抵押人對轉讓、租賃及抵押該等樓宇之同意；及
 - d. 汽車學院面臨因未經許可租賃附註5所述的劃撥地塊而被沒收非法所得並被處以罰款的法律風險。
7. 在為本物業估值的過程中，吾等依賴上述法律意見且因其劃撥土地性質，並未對該物業A部分賦予商業價值。然而，為便於參考，吾等認為A部分的樓宇及構築物(不包括土地部分)於估值日期的折舊重置成本將為人民幣233,348,000元。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描述及年期	佔用情況	於估值日期現況下的市值人民幣 人民幣元
4.	位於 中國 四川省 崇州市 學苑東路 四川文化傳媒 職業學院	<p>該物業包含一塊地盤面積約76,326.71平方米的地塊，以及建於其上的已於2015年3月竣工的14棟樓宇及若干構築物。</p> <p>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53,162.72平方米，主要包含多棟教學樓、多棟培訓樓、一個圖書館、多棟宿舍樓、多個食堂及多個配套樓宇。構築物主要包括配套設施室、圍牆及道路。</p> <p>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並不歸屬於併表附屬實體。</p>	除地盤面積約9,990平方米的部分土地已出租予一名關連人士外，該物業現由併表附屬實體持有及佔用作教育及配套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證一川(2018)崇國市不動產權第0001157號，地盤面積約76,326.71平方米之地塊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崇州市永和文化傳媒有限公司(「永和**文化傳媒**」)作教育用途，期限於2053年2月19日屆滿。根據一份協議函件，永和**文化傳媒**同意四川文化傳媒職業學院(「**文化傳媒學院**」，併表附屬實體之一)可免費使用該物業的地塊。
2. 就14棟總建築面積約53,162.72平方米之樓宇而言，吾等尚未獲提供任何業權證。
3. 根據日期為2014年6月1日之租賃協議，該物業地盤面積約9,990平方米的部分土地出租予一名關連人士，租期為自2014年6月1日起五年。首年的年租金為人民幣450,000元，年租金漲幅為5%，不包括管理費及水、電、氣及通訊費。
4. 吾等已獲得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權益出具的法律意見，當中包括(其中包含)以下內容：
 - a. 根據一份協議函件，永和**文化傳媒**同意**文化傳媒學院**可免費使用附註1所述地塊；

- b. 經崇州住建局確認，文化傳媒學院申請獲得附註2所述樓宇的竣工驗收證書及房屋所有權證並無法律障礙，且文化傳媒學院及永和文化傳媒遭受行政處罰的可能性不大；及
 - c. 就附註3所述的租出用地而言，相關主管部門要求文化傳媒學院終止租約的可能性不大。
5. 在為本物業估值的過程中，吾等依賴上述法律意見，並未對該物業賦予商業價值，原因為文化傳媒學院未取得適當業權證。然而，為便於參考，吾等認為樓宇及構築物於估值日期的折舊重置成本(不包括土地部分)將為人民幣109,536,000元。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估值日期在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5.	位於中國 四川成 南充市 嘉陵區 於陞路三段的 西南交通大學 希望學院	物業包括總地盤面積約356,435.00平方米的4幅土地，其上建有20幢樓宇及若干附屬構築物，於2011年至2016年分不同階段竣工。 樓宇總建築面積約124,526.97平方米，主要包括教學樓、培訓樓、圖書館、宿舍樓、餐廳及配套樓宇。構築物主要包括配套設施用房、圍牆和道路。 物業的土地使用有權已授予併表附屬實體，於2058年2月25日及2057年4月19日屆滿，作教育用途。	物業現併表附屬實體持有及佔用，作教育及配套用途。	499,561,000

附註：

1. 根據七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不動產字第0040182號、0040183號、0040186號、0040188號、0040189號、0040191號及Nan Shi Jia Guo Yong(2013)第01804號，物業總地盤面積約356,435.00平方米的4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西南交通大學希望學院(「希望學院」，併表附屬實體之一)，於2058年2月25日及2057年4月19日屆滿，作教育用途。
2. 根據132份房屋所有權證，物業總建築面積約115,649.97平方米的18幢樓宇由希望學院擁有，作教育及配套用途。
3. 就物業總建築面積約8,877平方米的餘下2幢樓宇而言，我們尚未獲提供任何所有權證書。
4. 我們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權益提供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內容：
 - a. 希望學院擁有合法權利根據彼等訂明的土地用途使用附註1所述物業的土地並有權於土地使用權證指明的屆滿日期內合法轉讓、租賃及按揭土地使用權；
 - b. 希望學院已依法取得附註2所述樓宇的房屋所有權證。彼等有權合法佔用、使用、轉讓、租賃、按揭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樓宇；及

- c. 就附註3所述樓宇而言，希望學院在申請房屋所有權證方面並無阻礙且就樓宇並無建築工程竣工驗收證明而遭受任何行政罰款的可能性較低。
5. 物業的估值過程中，我們已依賴上述法律意見且並無對附註3所述樓宇賦予商業價值，原因為希望學院未取得適當業權證。然而，為供參考，我們認為樓宇(土地要素除外)於估值日期的折舊重置成本為人民幣18,300,000元。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估值日期在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6.	位於中國 四川省 成都市 金堂縣 三星鎮 學府大道8號的 西南交通大學 希望學院	物業包括地盤面積約333,382.49平方米的一幅土地，其上建有19幢樓宇及若干構築物，於2012年至2015年分不同階段竣工。 樓宇總建築面積約241,077平方米，主要包括教學樓、培訓樓、圖書館、宿舍樓、餐廳及配套設施。構築物主要包括配套設施用房、圍牆和道路。	除地盤面積約131,868平方米的土地的部分地塊及總建築面積約89,391.09平方米的11棟樓宇已租賃予2名關連人士外，物業現由併表附屬實體持有及佔用，作教育及配套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經西南交通大學希望學院(「希望學院」，併表附屬實體之一)告知，彼等於估值日期尚未取得地塊的任何土地使用權證。
2. 根據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一金規地字第510121201020106號，上述地盤面積約333,382.49平方米(500.0737畝)地塊的規劃許可已授予希望學院。
3. 就物業總建築面積約241,077平方米的19幢樓宇而言，我們尚未獲提供任何所有權證書。
4. 根據2份租賃協議，地盤面積約131,868平方米的物業的部分地塊及其上所建總建築面積約89,391.09平方米的11幢樓宇已租賃予兩名關連人士，自2014年6月1日及2014年7月1日起為期五年。第一年年租金總額為人民幣12,000,000元，年增長率為5%，不包括管理費、水、電、天然氣及通訊費用。
5. 我們已獲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權益提供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內容：

- a. 經金堂政府確認，希望學院有權於彼等取得適當所有權證書前佔用及使用物業；
 - b. 就附註3所述樓宇而言，希望學院因在並無建築工程竣工驗收證明的情況下使用樓宇而遭到相關主管部門行政處罰或沒收樓宇的可能性較低；及
 - c. 就附註4所述已出租部分而言，被相關主管部門要求終止租約及遭受行政處罰的可能性較低。
6. 於物業的估值過程中，我們已依賴上述法律意見及並無對物業賦予商業價值，原因為希望學院未取得土地使用權證。然而，為供參考，我們認為樓宇及構築物(土地要素除外)於估值日期的折舊重置成本為人民幣522,943,000元。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估值日期在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7.	位於中國 四川省 綿竹市 東北鎮 學子路160號 四川天一學院的 241個住宅單元及 217個地下停車位	物業包括四川天一學院3幢住宅樓宇(稱為青年城邦)的241個住宅單元及217個地下停車位，於2016年7月竣工。 物業總建築面積約12,077.78平方米(包括住宅單位約6,796.54平方米及停車位約5,281.24平方米)。 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併表附屬實體，期限於2084年10月8日屆滿。	物業現由併表附屬實體持有及佔用，作住宅及停車位用途。	37,600,000

附註：

1. 根據242份房屋所有權證，總建築面積約12,077.78平方米的3幢住宅樓宇(241個住宅單元及217個地下停車位)由民辦四川天一學院(「天一學院」，其為上海舒瑞投資諮詢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上海舒瑞投資諮詢有限公司為併表附屬實體之一)擁有，作住宅及停車位用途。
2. 我們已識別及分析與物業的住宅單元及停車位具有類似特徵的物業所在地的眾多相關銷售案例。該等可資比較物業的單價介乎：住宅單元每平方米人民幣3,400元至人民幣4,000元及停車位每個人民幣60,000元至人民幣70,000元。相關住宅及停車位銷售案例有類似物業的位置、面積、樓宇狀況、交易日期及其他特徵，於我們的估值中被選為可資比較物業。就竣工日期、建築面積及間隔等而言，我們已對該等可資比較物業作出輕微調整，以得出物業的假設單價。
3. 我們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權益提供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內容：
 - a. 天一學院已依法取得附註1所述樓宇的房屋所有權證及其有權合法佔用、使用、轉讓、租賃、按揭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樓宇。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估值日期 在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8.	位於中國 四川省 綿竹市 二環路東88號的 四川天一學院	<p>物業包括總地盤面積約734,466平方米的4幅土地，其上建有35幢樓宇及若干構築物，於2014年至2017年分不同階段竣工。</p> <p>樓宇總建築面積約228,685.78平方米，主要包括教學樓、培訓樓、圖書館、宿舍樓、餐廳及配套設施。構築物主要包括配套設施用房、圍牆和道路。</p> <p>於估值日期物業亦包括在建的若干樓宇及構築物(「在建工程」)。在建工程將開發為教學及配套樓宇、宿舍樓、餐廳、圖書館及培訓樓，總建築面積約160,528.81平方米，計劃於2018年8月竣工。</p> <p>經併表附屬實體告知，估計在建工程的總建築成本約為人民幣438.9百萬元，其中人民幣202百萬元已於估值日期繳付。</p> <p>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分配予併表附屬實體，作教育用途。</p>	除地盤面積約26,666.8平方米的部分土地已租賃予一名關連人士外，物業現由併表附屬實體持有及佔用，作教育及配套用途，惟在建的在建工程除外。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4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日期為2013年8月的竹國用(2013)第03354號、日期為2016年9月的川(2016)綿竹不動產第0000133號、0000134號及0000135號，物業總地盤面積約734,466平方米的4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分配予民辦四川天一學院(「天一學院」，其為上海舒瑞投資諮詢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上海舒瑞投資諮詢有限公司為併表附屬實體之一)，作教育用途。
2. 根據2份房屋所有權證－川(2018)綿竹市不動產第0004177號及0004934號，總建築面積約187,966.21平方米的28幢竣工樓宇由天一學院擁有，作教育用途。

3. 就物業總建築面積約40,719.57平方米的餘下7幢竣工樓宇而言，我們尚未獲提供任何所有權證書。
4. 根據天一學院獲授的2份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建字第(2016) 040號、建字第(2017) 006號及007號，總建築面積約195,944.71平方米的樓宇已批准建設(包括物業的在建工程)。
5. 根據天一學院獲授的4份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第510683201612260101號、510683201807110101號、5100832018013000101號及510083201800050101號，相關地方機關批准開展總建築面積約199,836.26平方米的21幢樓宇的建設工程(包括物業的在建工程及7幢已竣工樓宇)。
6. 根據租賃協議，物業部分地盤面積約26,666.8平方米的地塊已租賃予一名關連人士，自2017年1月1日起為期三年。第一年年租金為人民幣600,000元，年增長率為5%，不包括管理費、水、電、天然氣及通訊費用。
7. 我們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權益提供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內容：
 - a. 天一學院有權根據彼等訂明的土地用途使用附註1所述的獲分配地塊，彼等應在取得相關主管部門的同意後，轉讓、租賃及按揭土地；
 - b. 就附註2所述的28幢樓宇而言，天一學院已合法取得房屋所有權證並擁有合法權利佔用及使用樓宇以及應在取得相關主管部門的同意後，轉讓、租賃及按揭樓宇；
 - c. 就附註3所述樓宇而言，天一學院因使用並無相關所有權證樓宇而遭受行政罰款的可能性較低；
 - d. 天一學院已獲得所有相關部門的許可證以取得該物業的在建工程的所有權權利，且天一學院在獲得該等房屋所有權證方面並無法律障礙；及
 - e. 就附註6所述的出租土地而言，天一學院就出租獲分配土地而須終止租賃及遭受行政罰款的可能性較低。
8. 於物業的估值過程中，我們已依賴上述法律意見且因物業的劃撥土地性質而並無對物業賦予商業價值。然而，為供參考，我們認為竣工樓宇及構築物以及在建工程(土地要素除外)於估值日期的折舊重置成本為人民幣823,600,000元。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估值日期 在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9.	位於中國 四川省 成都市 高新區 (西區) 西區大道 2000號的 四川托普信息 技術職業學院	<p>物業包括地盤面積約353,027.85平方米的一幅土地，其上建有40幢樓宇及若干構築物，於2001年至2017年分不同階段竣工。</p> <p>樓宇總建築面積約216,964.1平方米，主要包括教學樓、培訓樓、圖書館、宿舍樓、餐廳及配套樓宇。構築物主要包括配套設施用房、圍牆和道路。</p> <p>於估值日期物業亦包括在建的若干樓宇(「在建工程」)。在建工程將開發為教研樓，總建築面積約34,826.54平方米，計劃於2018年8月竣工。</p> <p>經併表附屬實體告知，估計在建工程的總建築成本為人民幣59.21百萬元，其中人民幣7.78百萬元已於估值日期繳付。</p> <p>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分配予併表附屬實體。</p>	<p>除物業現由中國營運學校持有及佔用，作教育及配套用途，惟在建的在建工程及已租賃予一名關連人士的地盤面積約8,603平方米的部分地塊以及總建築面積約6,420.6平方米的若干樓宇外，物業現時由併表附屬實體持有及佔用作教育及配套用途。</p>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根據日期為2012年10月12日的土地付款及土地轉讓協議—高新國土西(2011) 1號，物業地盤面積約353,027.85平方米的一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同意分配予四川托普教育股份有限公司(「托普教育」，併表附屬實體之一)，用於建設四川托普信息技術職業學院(「托普信息技術職業學院」，托普教育成立的學校)。
-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成高國用(2016)第15791號，物業地盤面積約353,027.85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分配予托普教育作教育用途。

3. 就物業總建築面積約216,964.1平方米的樓宇而言，我們尚未獲提供任何所有權證書。
4. 根據拓普教育獲授的4份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建字第510124201239170號、510124201539008號、510124201639049號及510124201639077號，總建築面積約281,498.33平方米的樓宇已批准建設(包括物業的竣工樓宇及在建工程)。
5. 就於完成後總建築面積約34,826.54平方米的在建工程而言，我們尚未獲提供任何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
6. 根據日期為2015年1月1日的租賃協議，地盤面積約8,603平方米的部分地塊以及總建築面積約6,420.6平方米的其上所建若干樓宇已租賃予一名關連人士，自2014年1月1日起為期五年。年租金為人民幣530,000元，不包括管理費、水、電、天然氣及通訊費用。
7. 我們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權益提供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內容：
 - a. 拓普教育已取得附註2所述地塊的有效土地使用權證。彼等有權使用獲分配土地及應在取得相關主管部門的同意後，轉讓、租賃及按揭土地；
 - b. 經相關主管部門確認，拓普教育在就附註3所述樓宇申請適當所有權證書方面並無阻礙且拓普教育不會面臨任何行政罰款；
 - c. 物業的在建工程而言，拓普教育因缺少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而遭受行政罰款的可能性較低；及
 - d. 就附註6所述出租物業而言，拓普教育因租賃獲分配土地而受到行政處罰的可能性較低。
8. 於物業的估值過程中，我們已依賴上述法律意見且因物業的劃撥土地性質而並無對物業賦予商業價值。然而，為供參考，我們認為樓宇、構築物及在建工程(土地要素除外)於估值日期的折舊重置成本為人民幣375,725,000元。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估值日期 在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10.	位於中國 山西省 晉中市 祁縣 東關鎮 東關村的 山西醫科大學 晉祠學院	物業包括總地盤面積約90,117.94平方米的4幅土地，其上建有11幢樓宇及若干配套構築物，於2017年竣工。 樓宇總建築面積約53,966.08平方米，主要包括教學樓、宿舍樓、餐廳及配套樓宇。構築物主要包括配套設施用房、圍牆和道路。 物業總地盤面積約63,098.47平方米的3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分配予併表附屬實體作教育用途。就地盤面積約27,019.47平方米的土地的餘下地塊而言，尚未取得相關土地使用權證。	物業現由併表附屬實體持有及佔用，作教育及配套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根據3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晉(2017)祁縣不動產權第0000021號、0000444號及0000445號，物業總地盤面積約63,098.47平方米的3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分配予山西醫科大學晉祠學院(「晉祠學院」，併表附屬實體之一)作教育用途。
- 就物業地盤面積約27,019.47平方米餘下的一幅地塊而言，我們尚未獲提供任何所有權證書。
- 根據房屋所有權證—晉(2018)祁縣不動產權第0000706號，總建築面積約29,115.4平方米的4幢樓宇由晉祠學院擁有作宿舍用途。
- 就物業其餘7幢樓宇(總建築面積約24,850.68平方米)而言，我們尚未獲提供任何所有權證書。
- 我們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權益提供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內容：
 - 晉祠學院有權根據彼等訂明的土地用途使用附註1所述的獲分配地塊，彼等應在取得相關主管部門的同意後，轉讓、租賃及按揭土地；
 - 晉祠學院尚未就附註2所述地塊取得土地使用權證並於土地上興建部分樓宇。經祁縣政府確認，晉祠學院能夠繼續使用樓宇及彼等不會要求晉祠學院遷出及拆除樓宇。因此，晉祠學院被要求退還土地及沒收其上所建樓宇並處以罰款的可能性較低；

- c. 就附註3所述的4幢樓宇而言，晉祠學院已合法取得房屋所有權證並擁有合法權利佔用及使用樓宇，並應可獲得相關主管部門對轉讓、租賃及抵押該等樓宇的同意；及
 - d. 就附註4所述樓宇而言，晉祠學院在申請竣工驗收證明方面並無阻礙，而晉祠學院因並無建築工程竣工驗收證明而建造樓宇遭受任何行政罰款的可能性較低。
6. 於物業的估值過程中，我們已依賴上述法律意見且因物業的劃撥土地性質而並無對物業賦予商業價值。然而，為供參考，我們認為樓宇及構築物(土地要素除外)於估值日期的折舊重置成本為人民幣188,500,000元。

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

1 組織章程大綱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於2018年7月14日獲有條件採納，當中列明本公司股東的責任有限、本公司成立的宗旨無限制，而本公司擁有全部權力及授權進行開曼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法例並不禁止的任何事務。

組織章程大綱可於附錄六「備查文件」一節所述地址查閱。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2018年7月14日獲有條件採納，包括以下條文：

2.1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由普通股組成。於採納章程細則日期，本公司股本為1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

2.2 董事

(a)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根據開曼公司法條文與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不論屬於原股本或新增股本）概由董事處置。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及條款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作出的任何指示，在不損害現有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任何特權或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特權的情況下，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及代價，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發行附有關於股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權利的優先權、遞延權、資格權或其他特權或限制的股份。根據公司法及任何股東所獲賦予的特權或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特權，經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本公司可發行任何可由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選擇贖回的股份。

(b)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本公司業務由董事管理。除組織章程細則明確賦予的權力及授權外，董事可行使一切權力，並執行本公司可行使、執行或批准的一切行動及事宜，惟有關權力並非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明確指示或規定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行使或執行者，且不得與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及任何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不時制定的規則有抵觸。上述所制定的規則不得與有關條文或組織章程細則有抵觸且不得導致董事在未有該規則前所進行而原應有效的行動無效。

(c) 離職補償或付款

向任何董事或已離職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的補償，或其退任或與退任有關的代價（並非合約規定須付予董事者）必須先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批准。

(d) 董事貸款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禁止向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與公司例的限制相同。

(e) 購買股份的財務資助

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本公司可向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控股公司或有關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和僱員，就購買本公司或任何有關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此外，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本公司可向受託人提供財務資助，以收購本公司股份或以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受薪董事）為受益人所持有的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股份。

(f) 披露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的權益

董事或候任董事不會因其職位而失去以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與任何人士、公司或合夥人訂立而任何董事參與其中或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而無效。參與訂約或參與其中或在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亦毋須僅因其董事職位或由此建立的受託關係而向本公司

交代任何從該等合約或安排獲得的任何利潤，惟倘董事在有關合約或安排中持有重大利益，董事須盡早於其可出席的董事會會議上，以特定或一般通告方式申明其利益的性質，指明鑑於通告所列事實，彼須被視為擁有本公司或會具體指明的任何合約權益。

董事不得就與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或上市規則規定的董事其他聯繫人)有重大利益關係的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倘董事就此投票，其投票將不獲計算(亦不獲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情況，即：

- (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利益而借出的款項或產生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名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本身已就此根據一項擔保、彌償保證或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者；
- (iii) 任何發售有關本公司或其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的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或有關由本公司或其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的公司發售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建議，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因參與該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其中權益者；
- (iv)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改或實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可能受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訂或實行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的退休金、公積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並無給予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該等計劃或基金所涉有關類別人士一般未獲授予的任何特權或利益者；及

- (v)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僅因擁有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g) 酬金

董事可就彼等提供的服務收取酬金，金額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除釐定酬金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酬金概按董事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短於整段有關受薪期間的任何董事將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該類酬金將不計入出任本公司任何受薪職務的董事因出任或獲委聘該等職務所得的任何其他酬金。

董事亦可報銷執行董事職務時合理產生或相關的所有開支，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的旅費，或處理本公司業務或執行董事職務產生的其他費用。

董事可向任何應本公司要求提供任何特殊或額外服務的董事支付特別酬金，可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所議定的其他方式支付，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之額外酬勞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

執行董事或獲本公司委任執行本公司任何其他管理職務的董事的酬金，由董事不時釐定，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包括由董事不時決定的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及／或退休金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該等酬金不計入收款人作為董事應收取的酬金。

(h) 退任、委任及免職

董事有權隨時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名額。任何以此方式委任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於會上重選連任。

不論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訂立的協議有何規定，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在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職（但此規定並不影響該董事就其遭免除董事職務或因遭免除此董事職務而遭免職的任何其他職務而提出應付賠償或損害索償的權利）。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人以填補有關空缺。按上述方式委任的董事任期僅相當於其填補的董事尚未獲罷免的原有任期。本公司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的董事名額。按上述方式委任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可於會上重選連任，惟並不計入計算該會議輪值告退的董事人數內。任何未經董事推薦的人士均不可於任何股東大會獲選為董事，除非在不早於寄發指定進行該選舉的大會通知後起計，直至該大會日期前七天止最少七日期間，由一名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非獲提名人士）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秘書擬於會上提名該名人士參選，且提交該名獲提名人士簽署的書面通知以表示其願意參選。

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股份以符合資格，亦無任何有關董事的特定年齡限制。

董事須在下列情況下離職：

- (i) 倘董事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其香港主要辦事處發出書面通知辭職；
- (ii) 倘任何有管轄權的法院或政府官員因董事現時或可能神智失常或因其他原因不能處理其事務而發出指令且董事議決將該董事撤職；
- (iii) 倘未告假而連續十二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委任代理董事出席除外），而董事議決將其撤職；
- (iv) 倘董事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協議；
- (v) 倘根據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任何條文的規定終止或遭禁止其出任董事；或
- (vi) 倘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將其撤職。

在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若人數並非三名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須輪席告退，惟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年期獲委任者）至少每三年須卸任一次。卸任的董事的任期直至大會結束時，彼於該大會退任並合資格重選連任。本公司於任何有董事卸任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可重選相同數目的董事以補空缺。

(i) 借貸權力

董事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為本公司籌措資金或借貸或安排支付任何款項，以及將本公司現時及日後業務、物業和資產及全部或部分未催繳股本予以按揭或抵押。

(j)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可在世界各地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召開續會及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處理會議及程序。會上提出的任何問題須由大多數投票表決。如出現同等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惟下列事宜須獲出席董事會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董事最少五分之四批准或由董事一致的書面決議案通過：

- (a) 委任任何人士為新增董事；
- (b) 委任或罷免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或財務總監，或釐定有關高級職員的薪酬；
- (c) 選舉董事長；
- (d) 提名及／或推薦將獲選為董事的候選人；及
- (e) 本公司委任或罷免其附屬公司或被投資公司的任何董事。

2.3 更改章程文件

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僅可由特別決議案更改或修訂。

2.4 修訂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

倘在任何時間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時，除有關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發行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所有或任何權利，可由持有該

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人士書面同意或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另行召開會議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修改或廢除。組織章程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文在作出必要修訂後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會議，惟該等會議及其續會的法定人數須為召開有關會議當日合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受委任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

除有關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權不得因設立或發行更多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而視為被修訂。

2.5 更改股本

不論當時是否已發行所有法定股份，亦不論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繳足，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增設新股份而增加股本，新股本數額及分拆後的股份面值由有關決議案規定。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a) 將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在合併已繳足股份並將其分為面值較大的股份時，董事或須以其認為適宜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困難，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須合併股份的不同持有人之間如何決定將何種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倘任何人士因股份合併而獲得零碎合併股份，則該零碎股份可由董事就此委任的人士出售，獲委任的人士可將售出的零碎股份轉讓予買方，而該項轉讓的有效性不應受質疑，並將出售所得款項扣除有關出售費用的淨額，按彼等權利及利益的比例分派予原應獲得零碎股份或零碎合併股份的人士，或支付予本公司而歸本公司所有；
- (b) 按公司法條文規定，註銷於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數額削減股本；及

- (c) 在不違反公司法條文的情況下，將股份或任何股份拆細為面值低於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者的股份，而有關拆細股份的決議案亦可決定拆細股份後，股份持有人之間一股或以上股份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利或限制，而該等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有權附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

根據公司法指定的條件，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授權方式削減股本或股本贖回儲備。

2.6 特別決議案－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特別決議案」按公司法賦予定義指須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親自或(若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並表明擬提呈有關特別決議案的有關大會通告已按照規定發出，且包括由本公司全部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股東以一份或多份經一名或以上的股東簽署的文據書面批准的特別決議案。以此方式獲採納的特別決議案的生效日期為該文據或(如多於一份文據)最後一份文據的簽署日期。

另一方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普通決議案」指須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親自或(若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過半數投票通過的決議案，亦包括由上述本公司全體股東書面批准的普通決議案。

2.7 表決權

根據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當時對所附投票特權、優先權或限制，在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股東大會上，每名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就本公司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可投一票。

根據上市規則，倘任何股東不得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投票，或被限制只可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個別決議案，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而作出的任何投票不應計算在內。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其中一名可就該股份於任何大會上親自或由委任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有關聯名股份排名最優先或較優先(視乎情況而定)的出席人士為唯一有權投票者，而就此而言，優先次序應按股東名冊就有關聯名股份的股東排名釐定。

就任何管轄法院或政府官員頒令指其現時或可能神智失常或因其他理由不能處理其事務的本公司股東須進行表決時，可由其他在此情況下獲授權人士代其投票，而該人士可由委任代表代其表決。

除組織章程細則明確規定或董事另有決定外，並未正式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或未於股份到期時支付應付本公司所有款項的人士，不得親自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作為本公司其他股東的委任代表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內。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會議主席可允許就僅與上市規則指定的程序性或行政性事項有關的決議案進行舉手表決。

若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作為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的委任代表或代表，惟若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須訂明該等人士各自所獲授權有關股份的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倘舉手表決獲允許時舉手進行個人表決的權利)，猶如持有該授權指明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的本公司個別股東。

儘管組織章程細則中有任何相反的條文，倘 Hope Education Investment Limited 為股東，則由 Hope Education Investment Limited 委任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的委任代表或法人代表應提出 Hope Education Investment Limited 的董事或股東決議案，指明：(a) 獲授權代表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的委任代表或法人代表的名稱；及 (b) 該委任代表或法人代表將如何在相關股東大會上代表 Hope Education Investment Limited 就股份進行投票。倘該委任代表或法人代表未能按有關決議案指明的方式就 Hope Education Investment Limited 的股份進行投票，則有關投票將不予計算。

2.8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每年應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不超過15個月內(或香港交易所可能批准的較長期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中指明為股東週年大會。

2.9 賬目及審核

根據公司法，董事須安排保存足以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業務狀況及闡明其交易及其他事項的賬目。

董事可不時決定是否及在何種情況或規例下，公開本公司賬目及賬冊或其一以供本公司股東(本公司高級人員除外)查閱，並決定公開的程度、時間和地點，而任何股東概無權利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賬冊或文件，惟獲公司法或任何其他相關法例或規例賦予權利或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所批准者除外。

董事須自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起安排編製有關期間(就首份賬目而言，該期間由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開始；在其他情況下，則在上一份賬目刊發後開始)的損益賬，連同編製損益賬當日的資產負債表、董事就有關損益賬涵蓋期間的本公司利潤或虧損及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末的財務狀況作出的報告、有關賬目的核數師報告及法例要求的其他報告或賬目，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上述在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的文件的副本須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至少21日，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可能發出通告的方式寄交所有本公司股東及債券持有人，惟本公司毋須向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或超過一位聯名股份或債券持有人寄發該等文件副本。

本公司須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委任一名或多名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委任核數師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惟本公司可在任何特定年度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酬金。

2.10 會議通告及於會上進行的事項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21日的書面通知，而任何股東特別大會則須發出不少於14日的書面通知。通告期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告日期及發出通告日期，而通告須列明大會舉行時間、地點與議程、決議案詳情及擬議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會議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告須指明擬提呈的特別決議案。每屆股東大會的通告須發予本公司核數師及所有股東，惟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條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獲得本公司該等通告者除外。

倘本公司大會的通知期少於上述規定，但獲得下述同意，則有關大會仍視作已正式召開：

- (a) 如屬股東週年大會，則獲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彼等的委任代表同意；及
- (b) 如屬任何其他大會，則獲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合共持有具備上述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95%)同意。

2.11 股份轉讓

股份轉讓可以一般通用格式或董事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須符合香港交易所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的轉讓文據辦理。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除非董事另有決定)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而在有關股份承讓人姓名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所有轉讓文據由本公司保留。

董事可拒絕登記任何未繳足股份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轉讓，亦可拒絕登記任何其他股份轉讓，除非：

- (a) 向本公司提交轉讓文據連同有關股票(於轉讓登記後將予註銷)及董事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的其他證明；

- (b) 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據已蓋上釐印(如需蓋有釐印者)；
- (d) 如將股份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不得多於四名；
- (e) 有關股份不涉及本公司的任何留置權；及
- (f) 就此向本公司支付不超過香港交易所不時釐定之最高應付費用的款項(或董事不時要求的較低數額)。

倘董事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須在向本公司提交轉讓的日期起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登記通知。

本公司在香港交易所網站刊登廣告或根據上市規則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電子通訊或於報章刊登廣告的形式發出10個營業日的通告(如為供股則發出6個營業日的通告)後，可暫停辦理過戶登記及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手續，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不時釐定，惟在任何年度，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或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手續的時期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均不得超過60日。

2.12 本公司購回股份的權力

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可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只可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授權的方式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並遵守香港交易所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實施的任何適用規定。購回的股份將被視作已於購回時註銷。

2.13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規定。

2.14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宣佈以任何貨幣分派股息，惟所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建議數額。本公司僅可從合法可供分派的利潤及儲備(包括股份溢價)中宣派或派付股息。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就支付股息的整個期間內未繳足的任何股份而言，一切股息須按獲派息的任何期間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股款不得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董事可根據本公司的利潤在董事認為合理情況下不時向本公司股東派發中期股息。倘董事認為可供分派利潤可用作派付股息，則亦可每半年或以董事選擇的其他期間以固定比率支付任何股息。

董事可保留就本公司有留置權的股份應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用作抵償有關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協議。董事亦可從本公司股東應獲派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中扣減其當時應付本公司的所有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應付款項(如有)。

本公司毋須承擔股息的利息。

倘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將對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可繼續議決：(a) 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惟有權獲派息的本公司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股；或(b) 有權獲派息的本公司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在董事建議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進行議決，儘管如此，本公司可能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悉數支付上述股息，而不給予本公司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代替配股的權利。

以現金支付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款項可以支票或認股權證之方式寄往本公司獲派息股東的登記地址，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有關聯名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名列首位人士的登記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的有關人士及地址。所有支票或認股權證的抬頭人應為有關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名列首位的有關股份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付款銀行支付該等支票或認股權證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就有關的股息及／或紅利履行責任，不論其後可能發現股息被竊或任何加簽為假冒。倘有關支票或認股權證連續兩次均無兌現，本公司可終止寄發有關股息的支票或認股權證。然而，倘有關支票或認股權證因未能送達而首次遭退還後，本公司可行使權力終止寄發有關股息的支票或認股權證。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任何於宣派日期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股息可由董事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倘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同意，則董事可指定以分派任何種類的特定資產(尤指任何其他公司的繳足股份、債券或可認購證券的認股權證)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當分派出現困難，董事須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支付股息，尤其可不理會零碎配額，將零碎股份調高或調低或規定零碎股份須累計撥歸本公司的利益，亦可為分派而釐定該等特定資產的價值，並可決定按所釐定的價值向本公司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的權利，並可在董事認為適宜的情況下將該等特定資產交予受託人。

2.15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須為個別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而受委代表應享有與該股東同等的權利，可在會議上發言。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代表委任文據須為通用格式或董事不時批准的其他格式，使股東可指示受委代表在委任表格相關的會議上，就將予提呈的各項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或在未有指示或指示有

抵觸的情況下，酌情自行投票。代表委任文據被視為授權委任代表在認為適宜時對會議提呈的決議案修改進行投票。除代表委任文據另有規定外，倘該續會原定於有關會議當日起十二個月內舉行，則該代表委任文據於有關會議的任何續會仍然有效。

代表委任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須由委任人或獲書面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代理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代表委任文據及(如董事要求)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核實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早於有關文據所列人士可投票的會議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往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召開會議或任何續會的通告或隨附的任何文件所指明的其他地點)。倘在該會議或續會日期後舉行投票，則須早於指定舉行投票時間48小時前送達，否則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無效。代表委任文據在簽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後失效。送交代表委任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有關會議或投票安排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撤回。

2.16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催繳所持股份尚未繳付之任何股款(不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或其他方式計算)，而該等股款依據配發條件並無指定付款期。本公司各股東須於指定時間及地點(根據本公司向其發出不少於14日的通知，指明付款時間、地點及收款方)向有關人士支付有關股份的催繳股款。董事可決定撤回或延遲催繳股款。被催繳股款的人士在其後轉讓有關被催繳股款的股份後仍有責任支付有關催繳股款。

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並被視作於董事授權作出催繳的決議案通過當日支付。股份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所有有關股份的催繳款項及到期的分期款項或有關的其他到期款項。

倘股份的催繳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前或當日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釐定的利率(年利率不超過15%)支付由該等股份的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有關款項之利息，惟董事可豁免支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倘股東於任何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該等股份的催繳股款或催繳分期股款，則董事可在任何部分股款仍未繳付期間隨時向有關股份持有人發出通知，要求支付仍未支付之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可能累計或持續累計至實際付款日的利息。

該通知須指定另一個最後付款日期(不早於發出通知日期起計14日)及地點，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於指定地點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或未繳分期股款的股份會被沒收。

若股東不按有關通知的規定辦理，則該通知所涉任何股份於其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所有催繳股款或未繳分期股款及利息前，可隨時由董事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被沒收的款項包括就該等被沒收股份所宣派但於沒收前未實際支付的全部股息及紅利。被沒收的股份將視為本公司財產，可予重新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不再為持有該等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儘管股份被沒收)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當日就該等股份應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酌情要求)沒收當日至付款日期按董事可能規定的利率(年利率不超過15%)累計的有關利息，而董事可要求付款而毋須就所沒收股份於沒收當日的價值作出任何折讓。

2.17 查閱股東名冊

本公司須設置股東名冊，隨時顯示本公司當時的股東及彼等各自持有的股份。於香港交易所網站以廣告方式發出10個營業日的通告(如為供股則發出6個營業日的通告)，或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電子通訊或以報章刊登的廣告發出通告後，本

公司可在董事不時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一般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登記，惟暫停辦理登記的時間在任何一年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釐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一年不得超過60日。

在香港備置的股東名冊須於正常營業時間(惟董事可作出合理限制)免費供本公司股東查閱，而其他人士繳付不超過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許可之最高款項的費用(由董事釐定每次查閱費用)後亦可查閱。

2.18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會議法定人數

股東大會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不可處理任何業務，但即使並無足夠法定人數，仍可委任、指派或選舉主席，而委任、指派或選舉主席並不視為會議議程的一部分。

法定人數應為兩名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的本公司股東。倘本公司股東名冊僅有一名股東，則法定人數為親自出席的該名股東或受委代表。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法團股東如委任正式授權代表出席，而有關代表已於由該法團董事或其他監管組織通過決議案或授權書委派在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有關類別股東大會代表該法團，則應視為該股東親自出席。

本公司各類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各類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載於上文2.4段。

2.19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的規定。

2.20 清盤程序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本公司股東按開始清盤時各自所持股份的已繳及應繳股本比例分擔

虧損。倘於清盤時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於開始清盤時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餘額可按本公司股東就各自於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比例向股東分派。上述規定不會損害根據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的股份的持有人權利。

倘本公司清盤，清盤人在獲得本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現金或實物形式分發予本公司股東，不論該等資產是否為同類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分配的任何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本公司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配方式。清盤人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可將該等資產全部或任何部分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而為本公司股東利益設立並符合公司法的信託受託人，惟不得強迫本公司股東接受任何涉及債務的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2.21 未能聯絡的股東

本公司可在下列情況下，出售本公司任何一位股東的股份或因身故、破產或法例實施而轉移到他人的股份：(a) 向該等股份持有人發出有關任何應付現金的所有支票或認股權證（總數不少於三張）在十二年內仍未兌現；(b) 本公司在上述期間或下文(d)項所述的三個月限期屆滿前，並無接獲有關該股東的所在地點或存在的任何消息；(c) 在該十二年期間，至少應已就上述股份派發三次股息，而股東於有關期間內並無領取股息；及(d) 於十二年期滿時，本公司已在報章刊發廣告，或根據上市規則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以電子方式送交通知的電子通訊方式，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而自廣告刊登日期起計三個月的限期已屆滿，並已知會香港交易所本公司擬出售該等股份。上述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應撥歸本公司，本公司收到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後將欠該名前股東一筆金額等同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

開曼公司法及稅務概要

1 介紹

公司法在頗大程度上根據舊有英國公司法訂立，惟公司法與現時的英國公司法有重大差異。以下為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不包括所有適用的條文及例外情況，亦非總覽，有別於擁有權益的人士可能更為熟悉的司法管轄區內有關所有公司法及稅務事宜的同類條文。

2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7年3月13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的業務經營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進行。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年度報告，並根據法定股本的規模支付費用。

3 股本

公司法准許公司發行普通股、優先股、可贖回股份或上述股份的任何組合。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則不論旨在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均須將相等於該等股份溢價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對於公司根據任何安排為支付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代價而配發並以溢價發行的股份溢價，公司可選擇不按該等規定處理。開曼公司法規定，根據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如有)，公司可按不時釐定的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包括但不限於：

- (a) 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 (b) 繳足公司的未發行股份，以向股東發行全數繳足紅股；
- (c) (根據公司法第37條的條文)贖回及購回股份；
- (d) 註銷公司的開辦費用；
- (e) 撤銷發行公司股份或債券的開支、佣金或折扣；及
- (f) 提供贖回或購買公司任何股份或債券應付的溢價。

除非在緊隨擬付的分派或股息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項，否則不可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則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

在不違反公司法的詳細規定下，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則可發行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此外，如該公司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則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該等購買的方式須經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授權。組織章程細則可規定購買的方式可由公司董事釐定。除非股份已悉數繳足，否則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可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持股股東，則不可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公司股本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開曼群島並無法定條文限制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以審慎忠誠的態度作出考慮後，因適當目的且符合公司利益並可提供合理資助，則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4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外，並無有關派息的法定條文。根據英國案例法(就此範疇而言可在開曼群島引用)，股息僅可以利潤撥付。此外，根據開曼公司法第34條，如具備償債能力且符合公司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規定(如有)，則可從股份溢價賬中撥付股息及分派(詳情見上文第3段)。

5 股東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的法院將遵循英國的案例法先例。開曼群島法院已引用並依循**福斯訴哈伯特**(*Foss v. Harbottle*)判例案例(及其例外情況，即准許少數股東對以下行為提出集體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衍生訴訟：(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行為；(b)構成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控制公司的人士；及(c)未根據規定由大多數合資格(或特別多數)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的行動)。

6 保障少數股東

倘公司(並非銀行)的股本分拆為股份，則開曼群島大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的申請，委派調查員調查公司的事務並按大法院指定的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入稟開曼群島大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實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必須根據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契約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開曼群島法院已引用並依循英國普通法有關不容許多數股東欺詐少數股東的規定。

7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訂立特定限制。根據一般法律，董事在行使上述權力時，必須以審慎忠誠的態度行事，並須具適當目的及符合公司利益。

8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就以下各項安排存置正式賬冊：

- (a)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發生的收支事項；
- (b) 公司所有銷貨購貨紀錄；及
- (c) 公司的資產及負債。

如賬冊不可真實公平反映公司的業務狀況及解釋有關交易，則不視為正式保存的賬冊。

9 股東名冊

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地點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分冊。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數據，不會供公眾查閱。

10 查閱賬冊及紀錄

公司法並無賦予公司股東查閱或取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紀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會載列該等權利。

11 特別決議案

公司法規定特別決議案須獲至少三分之二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如准許委派代表)其代表在股東大會通過，而召開該大會的通告已按規定發出並指明擬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惟公司可於組織章程細則指明規定的大多數須為三分之二以上的人數，且可另外規定該大多數(不少於三分之二)可因特別決議案將批准的事項而有所不同。倘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公司當時所有有投票權的股東以書面簽署的決議案亦可具有特別決議案的效力。

12 附屬公司擁有母公司的股份

倘公司的宗旨許可，則公司法並不禁止開曼群島公司購買及持有母公司的股份。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在進行上述購買時，須持審慎忠誠的態度，並具適當目的及符合附屬公司利益。

13 合併及綜合

公司法允許開曼群島公司之間及開曼群島公司與非開曼群島公司之間合併及綜合。就此而言，(a)「合併」指兩間或以上股份制公司合併，並將其責任、財產及負債歸屬至其中一間存續公司；及(b)「綜合」指兩間或以上的股份制公司整合為一間綜合公司以及將該等公司的責任、財產及負債歸屬至綜合公司。為進行合併或綜合，合併或綜合計劃書須獲各組成公司的董事批准，其後須獲(a)各組成公司特別決議案授權及(b)組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列明的其他授權(如有)。該書面合併或綜合計劃必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連同有關綜合或存續公司償債能力的聲明、各組成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清單以及將有關

合併或綜合證書的副本送交各組成公司成員公司及債權人的承諾，並在開曼群島憲報刊登該合併或綜合通告。除若干特殊情況外，異議股東有權於作出所需程序後獲支付股份的公平值(若各方未能就此達成共識，則由開曼群島法院釐定)。因遵守該等法定程序而生效的合併或綜合毋須法院批准。

14 重組

倘以重組及合併為目的召開的股東或債權人大會獲得佔出席股東或債權人價值75%之多數贊成(視情況而定)，且其後獲開曼群島大法院認可，則法例容許公司重組及合併。有異議的股東可向大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平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則大法院應不會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交易。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則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諸如美國公司的異議股東一般具有的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對其股份的估值而獲得現金的權利)。

15 收購

倘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其他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者在上述四個月屆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異議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股份。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出反對轉讓。異議股東須證明大法院應行使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者與接納收購建議的有關股份持有人之間進行欺詐、不誠信或勾結行為，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大法院應不會行使上述酌情權。

16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不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對行政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除非開曼群島法院認為有關條文違反公眾政策，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所作的彌償保證。

17 清盤

公司可根據法院指令被強制清盤，或(a)倘公司仍有償債能力時，由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或(b)公司無力償債時，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自動清盤。清盤人的責任為集中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股東)所欠之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及償還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負債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名單，根據其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18 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於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之公司的股份除外。

19 稅務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豁免法(2018年修訂版)第6條，本公司可得到開曼群島財務秘書保證：

- (a) 開曼群島並無制定法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b) 此外，毋須就下列各項繳納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或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稅項：
 - (i) 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承擔；或
 - (ii) 預扣全部或部分任何有關付款(定義見稅務豁免法(2018年修訂版)第6(3)條)。

開曼群島現時並無對個人或公司之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且無承繼稅或遺產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司法管轄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該等文據帶入開曼群島而可能須支付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應不會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任何適用於本公司所作出或向本公司作出支付的雙重徵稅公約。

20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2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之法律顧問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已向本公司送呈概述開曼公司法方面之意見函件。該函件及公司法之副本可供查閱，詳情載於附錄六「備查文件」一節。任何人士如欲查閱公司法之詳細概要，或有關公司法與其較為熟悉之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差異之意見，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7年3月13日根據開曼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m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已在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18樓設立香港營業地點及已於2017年4月12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於香港註冊為一家非香港公司。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梁穎嫻已獲委任為我們的授權代表以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通訊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18樓。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我們的公司架構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遵守開曼群島的相關法例及法規。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相關部分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開曼群島的若干相關法例及法規的概要亦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 i.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之時，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 ii. 於2018年1月30日，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已拆細為1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而於有關股份拆細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
- iii. 於2018年7月14日，藉增設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增至1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及不計及因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1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6,666,668,000股股份將以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形式發行，而將仍有3,333,332,000

股股份未發行。除根據本附錄「於2018年7月14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一段所述的一般授權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發行股份外，我們現時無意發行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的股本的任何部分，且未經我們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將不會發行任何股份以致改變本公司的實際控制權。

除上文所述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股本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任何其他變動。

3. 於2018年7月14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

根據日期為2018年7月14日的書面股東決議案，以下決議案(其中包括)已獲我們的股東通過及批准：

- i. 藉增設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增至1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 ii. 本公司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將於上市後生效。
- iii. 以下各項須待(i)香港交易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全球發售、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因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包銷協議項下的包銷商責任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或以其他方式被終止，方可作實：
 - (i) 全球發售獲批准及董事獲授權進行，並根據全球發售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 (ii) 股份建議於香港交易所上市(如本招股章程所述)獲批准，且董事獲授權進行有關上市；及
 - (iii) 超額配股權獲批准及董事獲授權施行及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最多250,000,000股股份。

iv. 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當中包括)發行、配發及處置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及作出或授出會行使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董事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下列兩項的總和：

(i)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已發行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20%；及

(ii) 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如有)總面值。

我們董事根據該授權獲授權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將不會根據下列三項配發及發行股份而減少：

(i) 供股；

(ii) 根據我們的細則(經不時修訂)規定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任何特定授權。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i) 我們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該授權時。

v. 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全球發售完成後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

該一般授權僅涉及在香港交易所或股份上市(且就此獲證監會及香港交易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根據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而作出的購回。有關授權將於以下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i) 我們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該授權時；及
- vi. 擴大上文(iv)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方法是把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加上本公司根據上文(v)段所述購回股份授權購回的股份總面值(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最高為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將予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

4. 重組

本集團旗下公司為準備股份於香港交易所上市而進行重組。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5. 我們的附屬公司

我們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主要附屬公司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下文載列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本變動：

- i. 於2017年3月10日，希望教育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初始股本為1.00港元，分為一股普通股。
- ii. 於2018年1月19日，外商獨資企業於中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人民幣50,000,000元的資本由希望教育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出資。

- iii. 於2016年9月22日，希望教育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57,500,000元，人民幣75,000,000元的資本由宜興光控出資。

於2017年2月14日，宜興光控將希望教育的8.69%權益轉讓予光控麥鳴及將希望教育的4.35%權益轉讓予光微青合。

- iv. 於2016年11月29日，上海舒瑞投資諮詢有限公司收購民辦四川天一學院30%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0元。

- v. 於2017年1月3日，成都紅五月影視製作廣告有限責任公司將上海舒瑞投資諮詢有限公司的100%權益轉讓予希望教育，代價為人民幣6,460,000元。

- vi. 於2017年12月20日，本公司自獨立第三方收購四川托普教育股份有限公司，代價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

- vii. 於2018年3月7日，希望教育轉讓其於捷星慧旅的70%權益予其全資附屬公司成都五月陽光教育管理有限公司，代價為人民幣70百萬元。

於2018年3月19日，四川特驅教育自希望教育收購五月陽光教育管理的全部權益，代價為人民幣70百萬元。

- viii. 於2018年4月8日，四川特驅五月花教育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的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6. 股份購回授權

本節載有關於購回我們的股份的資料，包括香港交易所規定須載於本招股章程內有關購回的資料。

i. 有關法例及監管規定

上市規則容許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我們於香港交易所上市的股份。該授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通過。

ii. 股東批准

所有擬購回的股份(須為繳足股款股份)必須先經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授出一般授權或就個別交易給予特別批准。

於2018年7月14日，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在香港交易所或股份上市(且就此獲證監會及香港交易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我們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最多10%。該授權將於以下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有關期間」)屆滿：(i)我們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該授權之時。

iii. 資金來源

我們購回於香港交易所上市的股份須由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就此可合法用於購回用途的資金中撥付。我們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並非按照香港交易所買賣規則規定的付款方式於香港交易所購回我們的股份。在不違反上文規定的情況下，我們可以本公司的利潤購回股份，或以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來購回股份，或如組織章程細則准許及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以本公司的資本購回股份，及如購回須支付任何溢價，則以本公司的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總額購回股份或如組織章程細則准許及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以本公司的資本。

iv. 暫停購回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於知悉內部資料後不得作出任何股份購回，直至有關資料公佈為止。尤其是，根據本招股章程日期生效的上市規則規定，於緊接下列較早日期前一個月期間內：

- (i)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當日(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香港交易所的日期)；及

- (ii) 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佈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公佈的最後限期，及在任何情況下，均截至業績公佈刊發日期止，

本公司不得在香港交易所購回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

v. 程序及報告規定

如上市規則所規定，於香港交易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必須於本公司可能購買股份的任何日子後的香港交易所營業日的上午交易時段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前至少30分鐘向香港交易所報告。報告必須列出前一日購買的股份總數、每股股份購買價或為購買而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另外，本公司的年報須披露有關年內購回股份的詳情，包括購回股份數目、每股股份購買價或為所有該等購買已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相關)及已付價格總額的每月分析。

vi. 關連人士

公司不得在知情情況下於香港交易所向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購回證券，且關連人士不得在知情情況下於香港交易所向本公司出售其證券。

vii.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擁有一般授權以使於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我們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或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我們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viii. 購回的資金

購回證券時，我們僅可動用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就此目的而言可合法使用的資金。

基於本招股章程披露的本公司目前財政狀況及計及本公司現時營運資金水平，董事認為，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我們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水平）。然而，於董事不時認為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時，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ix. 股本

以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及因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已發行6,666,668,000股股份為基準，全面行使現有購回授權可能導致我們於有關期間內最多可購回666,666,800股股份。

x. 一般事項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就各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有意向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出售我們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香港交易所承諾，如有關規定適用，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公司法及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任何股份導致個別股東所佔我們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的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程度而定）或會取得或鞏固對我們的控制權，因而有責任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發出強制要約收購。倘購回授權獲行使，董事並不知悉根據收購守則進行購回將產生的任何結果。

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知會我們，表示其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我們出售其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我們出售其股份。

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

我們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訂立的合約)如下：

- (1) 希望教育、郭小蘭及捷星慧旅訂立日期為2016年9月6日的股權收購協議(「**股權收購協議**」)，據此，希望教育同意(其中包括)以總代價人民幣59.5百萬元收購捷星慧旅共計70%股權；
- (2) 希望教育、郭小蘭及捷星慧旅訂立日期為2016年9月6日的股權收購協議的補充協議，據此，倘確認貴州大學科技學院的新校區將位於惠水，訂約方會將(其中包括)股權收購協議項下的代價修改為人民幣70百萬元；
- (3) 宜興光控、光控麥鳴及希望教育訂立日期為2016年12月12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宜興光控同意以代價人民幣207,232,876.71元向光控麥鳴轉讓希望教育8.69%股權；
- (4) 宜興光控、光微青合、希望教育、四川特驅投資及成都五月花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成都五月花投資管理**」)訂立日期為2016年12月12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宜興光控同意以代價人民幣100百萬元向光微青合轉讓希望教育4.35%股權；
- (5) 希望教育與成都紅五月影視製作廣告有限責任公司(「**紅五月影視**」)訂立日期為2017年1月3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紅五月影視同意以代價人民幣6,460,000元向希望教育轉讓上海舒瑞投資諮詢有限公司100%股權；
- (6) 希望教育、四川特驅投資、成都五月花投資管理、光控麥鳴、光微青合及珠海麥玟訂立日期為2017年8月7日的協議(「**原珠海麥玟投資協議**」)，據此，珠海麥玟同意向希望教育提供人民幣600百萬元的貸款，其中人民幣400百萬元按年利率7%的固定利率計息及為期三年以及人民幣200百萬元於希望教育分立後可轉換為希望教育及其各自實體的股權；

- (7) 希望教育、樊增明、成都市武侯區桂溪房地產開發公司及四川和眾科教實業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17年12月20日的投資收購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希望教育以總代價人民幣709.4325百萬元收購四川托普教育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權及若干物業以及承擔其債務責任為人民幣290.5675百萬元；
- (8) 希望教育、四川特驅投資、成都五月花投資管理、光微青合及光控麥鳴訂立日期為2018年2月5日的補充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各方同意希望教育的離岸上市實體向光微青合和光控麥鳴的離岸主體發行股份的安排，並終止授予光微青合和光控麥鳴的某些特殊權利；
- (9) 希望教育、四川特驅投資、成都五月花投資管理、光控麥鳴、光微青合及珠海麥玟訂立日期為2018年2月5日的原珠海麥玟投資協議的補充協議，據此，(其中包括)珠海麥玟通知希望教育其決定轉換上文第(6)段所述的貸款人民幣200百萬元及訂約方同意終止授予珠海麥玟的若干特別權利；
- (10) 希望教育與成都五月陽光教育管理有限公司(「五月陽光教育管理」)訂立日期為2018年3月7日的股權投資協議，據此，希望教育同意以代價人民幣70百萬元向五月花陽光教育管理轉讓捷星慧旅70%股權；

- (11) 外商獨資企業、希望教育及登記股東訂立日期為2018年6月22日的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據此，希望教育及登記股東同意委聘外商獨資企業擔任獨家服務提供者，以向希望教育及併表附屬實體提供(其在包括)企業管理諮詢服務、教育管理諮詢服務、知識產權許可服務以及技術及業務支持服務，以收取服務費；
- (12) 外商獨資企業、希望教育及登記股東訂立日期為2018年6月22日的獨家購股權協議，據此，登記股東授予外商獨資企業獨家、無條件及不可撤回的購股權，以向登記股東購買希望教育的全部或部分股權；
- (13) 外商獨資企業、希望教育及登記股東訂立日期為2018年6月22日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登記股東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將其於希望教育的全部股權質押予外商獨資企業；
- (14) 本公司、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訂立日期為2018年7月19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同意以金額55,000,000美元認購本公司股份；及
- (15) 香港包銷協議。

2. 知識產權

(i) 商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對我們業務屬重要的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1.....	 希望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Hope Education Group Co., Ltd.	四川希望教育產業 集團有限公司	41	香港	304021316
	 希望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Hope Education Group Co., Ltd.				
2.....	 	四川希望教育產業 集團有限公司	41	香港	304048975

(ii) 域名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主要域名：

編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Hope55.com	四川希望教育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2011年5月12日	2018年5月12日
2.	55s.com	四川希望教育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2006年5月11日	2019年5月11日
3.	Tianyi.edu.cn	民辦四川天一學院	2002年4月22日	
4.	Svccc.net	四川文化傳媒職業學院	2009年3月26日	2020年3月26日
5.	Sxmu-jcc.com	山西醫科大學晉祠學院	2009年4月17日	2022年4月17日
6.	Swjtuhc.cn	西南交通大學希望學院	2009年5月5日	2018年5月5日
7.	55qx.com	四川希望汽車技師學院	2010年3月23日	2019年3月23日
8.	Qicheedu.com	四川希望汽車職業學院	2012年10月29日	2018年10月29日
9.	Gzsu.edu.cn	貴州財經大學商務學院	2014年6月30日	
10.	Gzyyxy.com	貴州應用技術職業學院	2016年3月1日	2019年3月1日
11.	Gzyyxy.cn	貴州應用技術職業學院	2016年4月25日	2019年4月25日

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或服務標誌、專利、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 權益披露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不計及因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據我們的董事所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所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交易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交易所的權益或淡倉載列如下：

(i) 本公司

董事姓名	職銜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且不計 及因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 任何股份)於本公司相關類別 股份中所佔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汪輝武 ⁽¹⁾	執行董事	受控法團權益	43,480,000	62.11%

附註：

- (1) 汪輝武將持有 Maysunshine Limited 的 96.00% 權益，而該公司將持有 Hope Education Investment Limited 的 49.00% 權益。Hope Education Investment Limited 將持有本公司的 62.11% 權益。因此，汪輝武被視為透過 Hope Education Investment Limited 持有本公司權益。

2. 主要股東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不計及因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有關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交易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人士的資料，請參閱「主要股東」。

除上文所述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不計及因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將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有權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或就有關股本持有任何購股權。

3. 服務合約

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各根據彼等同意擔任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視乎情況而定)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2018年7月24日起初步為期三年(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需要時重選)，直至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款及條件終止或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立委任函並已就自2018年7月24日起為期三年的任期獲委任。委任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4. 董事薪酬

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附註8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就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從本公司收取任何其他酬金或實物利益。

5.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i. 於股份上市後，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交易所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交易所的權益或淡倉；
- ii.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專家資格」所述的任何人士於我們的發起中擁有權益，亦無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現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iii.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專家資格」所述的任何人士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有效，及整體而言對我們的業務屬重要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iv. 除就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所披露者外，概無本附錄「專家資格」列出的任何人士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於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v. 概無董事為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及不計及因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10% 或以上權益的公司董事或僱員。

D. 2018 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於 2018 年 3 月 18 日，2018 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股東批准及採納。可參與人士為本集團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顧問、諮詢人、分銷商、承包商、客戶、供應商、代理、業務夥伴、合營企業業務夥伴及服務供應商(請參閱下述條款及其他詳情)。

條款概要

以下為透過日期為 2018 年 3 月 18 日(「**2018 年計劃採納日期**」)的股東決議案採納的 2018 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我們成為上市發行人後，由於 2018 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將不會涉及由我們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故

2018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條文規限。受2018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規限的股份總數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惟不包括因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10%。

(a) 目的

2018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為股份獎勵計劃，旨在(其中包括)透過將獲選參與者的個人利益與股東的利益關聯，以及就該等人士的出色表現加以獎勵從而為股東帶來更大回報，來促進本公司的成功及提升本公司價值。2018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將令本公司能挽留、激勵及獎勵獲選參與者的服務，並提供薪金、薪酬及／或福利。

(b) 合資格人士

2018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人士(「參與者」)如下：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僱員或高級職員；及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高級職員、顧問、諮詢人、分銷商、承包商、客戶、供應商、代理、業務夥伴、合營企業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

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有所貢獻的人士。

當本公司接獲承授人正式簽署的或已根據2018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載條款、條件及程序獲接納的有關接納要約並清楚指明接納要約的股份數目的函件副本，連同支付予本公司作為獲授購股權代價(於接獲承授人正式簽署有關接納要約的函件副本後，接獲應被視為得到本公司認可)時，則要約將被視為已獲接納。有關款項不得退還。承授人可就少於獲提呈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接納任何要約。倘要約未於根據下文(c)段自要約日期起計五天內獲接納，其將被視為以不可撤銷方式拒絕。

根據2018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承授人(「承授人」)須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代價。

(c) **要約及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要約須按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形式以函件副本方式向參與者作出，要求參與者承諾按將授出條款持有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受2018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文約束，並須供收到要約的參與者於自要約日期起五日期間接納，惟2018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根據其條文終止後，則該要約不可再供接納。

(d) **最高股份數目**

2018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涉及的股份總數為500,000,000股股份。2018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涉及的股份總數可於本公司股本架構出現如下文(i)段所載任何變動後予以調整。

(e) **行使價**

根據2018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共有三批，即A批(「**A批購股權**」)、B批(「**B批購股權**」)及C批(「**C批購股權**」)。透過將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股本(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i)分段)變更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後，A批購股權的行使價為人民幣0.5911元，B批購股權的行使價為人民幣0.9311元及C批購股權的行使價為人民幣1.1311元。

(f)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可指讓或轉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出售、轉讓、抵押、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或就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確立產權負擔或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亦不得訂立任何協議以作出該等行為，惟(i)根據2018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在承授人身故後將其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轉讓予其遺產代理人，或(ii)將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轉讓予任何以承授人為受益人的任何信託具有受託人身份行事的任何受託人。

承授人可全面或部分行使其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g)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獲行使及2018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年期**

承授人(或於2018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條款准許的情況下)可根據授出函件(列有就此獲行使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並具體指明將獲認購的股份數目)按本公司發出的指示,通過發出通知的方式行使其全部或部分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並支付發出的通告有關的股份總行使價全數款項。

除另有規定外及根據相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授出的條款及條件,根據2018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承授人授出的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歸屬期將載於作出要約的授出函件中,惟:

- (i) 倘承授人並非因(A)失去工作能力或身故,或(B)下文第(j)(viii)段所載有關終止僱傭、委任或董事職務的理由中的一項或以上而終止其僱傭關係或服務,所有於截至終止日期尚未歸屬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將告失效;及
- (ii) 倘承授人因失去工作能力或身故而終止其僱傭關係或服務,則該承授人將有權立即歸屬全部截至該承授人失去工作能力或身故當日仍未歸屬的相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僅當我們的股份於香港交易所上市後,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方可行使。承授人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前毋須達致業績目標。

2018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將自2018年計劃採納日期起至緊接(i)股份首次於香港交易所開始買賣之日; (ii) 2018年計劃採納日期後滿二十年之日; 或(iii)本公司經由股東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2018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運作(以較早者為準)的前一日止期間內有效,該期間後不得進一步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惟2018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繼續有效,但其效力以行使於2018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期間內授出的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生效或另行根據該計劃條文所須者為限。

(h) **股份的地位**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獲登記之日的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將讓持有人有權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獲行使日期或之後參與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記錄日期在行使首次公開發

發售前購股權之日前，先前已經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支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除外。倘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獲行使當日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則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行使將於本公司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後的下一可行營業日生效。

(i) **資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發生任何變動(不論透過將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股本，但不包括(為免生疑慮)發行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作為於本公司為其中一方的交易代價導致本公司資本架構變動)，本公司就該等用途委聘的核數師或財務顧問應釐定就以下項目所須作出的調整：

- (i) 任何未獲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
- (ii) 行使價；及／或
- (iii)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獲行使的方法，

而核數師或有關財務顧問須向董事會發出其認為該等調整屬公平合理的書面證明。

任何有關調整須使參與者享有與未作調整前應享有的本公司相同股本比例，而任何令參與者在行使價或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受惠的調整必須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概不得作出任何調整而使股份按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

(j) **購股權失效**

未曾歸屬或歸屬但尚未獲行使的購股權將於下列最早者自動失效且不可獲行使：

- (i) 購股權有效期屆滿；
- (ii) 該期限於本公司上市及股份於香港交易所開始買賣之日屆滿；

- (iii) 倘以自願要約、收購或其他方式(除以計劃安排外)向全體股東提出全面收購，而該等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於本公司刊發該通告的期間屆滿；
- (iv) 倘本公司與我們的股東及／或債權人就本公司重組或合併計劃而提出償債協議或安排(計劃安排除外)，則為本公司刊發該通告所指期間屆滿時；
- (v) 待計劃安排生效後，倘以計劃安排方式向全體股東全面收購股份並已於有關會議上經所需數目的股東批准，則為本公司刊發該通告所指的期間屆滿時；
- (vi)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於會上考慮並酌情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則為本公司刊發該通告所指的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
- (vii) 董事會因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持有人違反上述(f)段而取消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之日；
- (viii) 承授人(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因嚴重行為失當，或就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被定罪而不再為參與者，或僱主有權立即終止其僱用的任何其他理由終止受僱、受聘或出任董事職位之日；任何上述與承授人有關事項是否已發生應由董事會全權作出決定性的決定；
- (ix) 承授人因任何理由不再為參與者(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的日期；
- (x)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經董事會與承授人雙方同意而取消的日期(取消先前授出而並未獲承授人行使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或
- (xi) 下文(m)段規定的終止日期。

(k) 2018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修訂

除有關修訂2018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董事會權限變更(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外,董事會可於任何時間修訂2018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條款(包括但不限於修訂以遵守法律或監管要求的變動及以豁免2018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條文所施加的任何限制),但修訂不對任何承授人在該日已獲得的任何權利產生不利影響。

與2018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條款修訂有關的董事會權力變動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l) 註銷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倘承授人違反上文(f)段規定,本公司可註銷授予承授人的任何購股權,惟以尚未行使者且不會令本公司產生任何責任為限。

此外,董事會可於任何時間,在與承授人雙方同意的情況下,取消先前向承授人授出而未獲行使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凡本公司註銷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向同一承授人發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要約,授出該等新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要約僅可以上文第(d)段所述限額內尚未授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作出。

(m) 終止2018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2018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將於緊接(i)股份首次於香港交易所開始買賣之日; (ii) 2018年計劃採納日期後滿二十年之日; 或(iii)本公司經由股東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2018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運作(以較早者為準)的前一日終止,該期間後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2018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繼續有效,但其效力以行使於2018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期間內授出的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所需者或根據2018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可能需要的其他限度為限。

(n) 董事會管理

2018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有權(i)詮釋及解釋計劃的條文,(ii)決定可獲授予計劃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人士及授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數目,(iii)對計劃下所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條款作出其認為恰當及公平的必要調整及(iv)就計劃的管理作出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決定或確定,而其決定為最終決定且對各方均有約束力。

(o) 股本

行使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須待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任何必要增加方為有效。據此，董事會應準備充足法定但未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以滿足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獲行使時的持續需求。

(p) 爭議

因2018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而產生的任何爭議(不論是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行使價金額或其他事宜)由董事會裁決，其決定為最終決定且對受影響各方具約束力。

(q) 在年報及中期報告中的披露

我們將遵照不時有效的上市規則，在年報及中期報告中披露2018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包括於年報／中期報告的財政年度／期間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數目、授出日期、行使價、行使期及歸屬期。

有關2018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詳情，請參閱下文「尚未行使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2. 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於2018年3月18日，根據2018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A批購股權下可認購合共3,552,921股股份的購股權被有條件授予共計8名承授人、B批購股權下可認購合共342,861,192股股份的購股權被有條件授予共計222名承授人，而C批購股權下可認購合共124,505,102股股份的購股權被有條件授予共計135名承授人。

3. 尚未行使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如下文所述，根據2018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承授人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已獲董事會批准。2018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涉及的相關股份最高總數為500,000,000股股份。2018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涉及的相關股份數目為464,723,519股股份，佔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根據2018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並無獲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97%。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2018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340名參與者授出首次公開發售

前購股權。最後可行日期後，本公司並無亦不會根據2018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其他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根據2018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A批購股權、B批購股權及C批購股權的行使價分別為人民幣0.5911元、人民幣0.9311元及人民幣1.1311元，分別相當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中位數1.72港元的59.6%、36.3%及22.7%折讓。

假設尚未獲行使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獲全面行使，緊隨上市後，倘根據7,131,391,519股股份計算，股東的持股量將被攤薄約6.52%，而對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盈利的相應影響為人民幣0.0020元，即假設重組應已完成，每股基本盈利與每股攤薄盈利之間的差額。純粹就本計算而言，假設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發行及未發行的該等假設股份數目，包括緊隨全球發售(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6,666,668,000股股份以及因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464,723,519股股份。

(a)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已獲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以認購合共32,679,827股股份，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49%，但並未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不計及因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以下為屬2018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承授人的董事及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名單：

承授人姓名	地址	行使價	授出購股權 項下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購股權期間	緊隨全球 發售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¹⁾
蔣林	北京市西城區 辟才胡同11號	0.9311	3,329,583 2,685,148	2018年3月18日	授權日期後的20年 購股權歸屬後的6個月	0.09%

承授人姓名	地址	行使價	授出購股權 項下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購股權期間	緊隨全球 發售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¹⁾
李濤	成都市一環路南 一段12號學府花園	0.9311	6,659,167 2,685,148	2018年3月18日	授權日期後的20年 購股權歸屬後的6個月	0.14%
徐昌俊	四川省彭州市 天彭鎮南大街 276號38棟 8單元602號	0.9311	1,288,871 859,247	2018年3月18日	授權日期後的20年 購股權歸屬後的6個月	0.03%
李曉	成都市錦江區 東怡街1號1棟 1單元9號	0.9311 1.1311	1,503,682 966,653 2,121,944 265,243	2018年3月18日	授權日期後的20年 購股權歸屬後的6個月 授權日期後的20年 購股權歸屬後的6個月	0.04% 0.04%
婁群偉	成都市金鳳路1號	0.9311	2,685,148 2,685,148	2018年3月18日	授權日期後的20年 購股權歸屬後的6個月	0.08%

承授人姓名	地址	行使價	授出購股權 項下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購股權期間	緊隨全球 發售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¹⁾
陳厚義.....	貴州省貴陽市南明區	0.5911	1,691,867	2018年3月18日	授權日期後的20年	0.05%
	貴工路上寨18棟 2單元附10號	1.1311	1,856,701		授權日期後的20年	
何旋.....	成都市天府大道 海昌路萬科海悅億城	0.9311	1,396,277	2018年3月18日	授權日期後的20年	0.02%

附註：

(1) 上表假定2018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並無獲行使。

(b) **關連人士(董事除外)**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23名關連人士(並非董事)已獲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以認購合共61,904,175股股份，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93%，但並未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不計及因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以下為屬2018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承授人的本公司關連人士(並非董事)名單：

承授人姓名	地址	行權價格	通過購股 權授予的 股份總數	授予日期	購股權期間
陳曉輝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區 同盛路50號	0.9311	1,127,762 483,326	2018年3月18日	授權日期後的20年 購股權歸屬後的6個月
戴君	綿竹市劍南鎮東 汽竹苑7棟三單元	0.9311	590,732 247,033	2018年3月18日	授權日期後的20年 購股權歸屬後的6個月
賀勝利	成都市高新區錦城大道 1000號10棟2單元1604號	0.9311	1,288,871 859,247	2018年3月18日	授權日期後的20年 購股權歸屬後的6個月
胡文華	四川省資陽市雁江區晨風 路6號松樹坪新9棟601 號	0.9311	2,255,524 966,653	2018年3月18日	授權日期後的20年 購股權歸屬後的6個月
黃忠財	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區 中信未來城	0.9311	5,477,702 2,255,524	2018年3月18日	授權日期後的20年 購股權歸屬後的6個月
李曉筠	四川省新津縣五津鎮模範 街56號附99號	0.9311	1,353,314 579,991	2018年3月18日	授權日期後的20年 購股權歸屬後的6個月
劉洪新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區芳華 街53號3棟2單元11號	0.9311	1,127,762 322,217	2018年3月18日	授權日期後的20年 購股權歸屬後的6個月

承授人姓名	地址	行權價格	通過購股 權授予的 股份總數	授予日期	購股權期間
盧惠	成都市龍泉驛區同安綿繡路178號8棟1單元310號	0.9311	751,841 322,217	2018年3月18日	授權日期後的20年 購股權歸屬後的6個月
馬嘉靈	成都市溫江區長安路110號	0.9311	880,728 375,920	2018年3月18日	授權日期後的20年 購股權歸屬後的6個月
沈文革	四川省高縣月江鎮川新村2組53號	0.9311	2,255,524 966,653	2018年3月18日	授權日期後的20年 購股權歸屬後的6個月
唐勇	成都市武侯區洗面橋街2號1單元716號	0.9311	1,503,682 644,435	2018年3月18日	授權日期後的20年 購股權歸屬後的6個月
陶秀珍	四川省簡陽市三岔鎮三岔街45號	0.9311	2,685,148 2,685,148	2018年3月18日	授權日期後的20年 購股權歸屬後的6個月
汪輝君	成都市郫縣團結鎮花石路68號四川五月花專修學院	0.9311	5,370,296 805,544	2018年3月18日	授權日期後的20年 購股權歸屬後的6個月
汪輝良	成都市龍泉驛區大面洪河北路589號7棟3單元9號	0.9311	5,370,296 644,435	2018年3月18日	授權日期後的20年 購股權歸屬後的6個月
汪輝明	成都市郫縣團結鎮花石路68號	0.9311	5,370,296 644,435	2018年3月18日	授權日期後的20年 購股權歸屬後的6個月
吳建偉	四川省邛崃市臨邛鎮東森花園	0.9311	214,811 85,924	2018年3月18日	授權日期後的20年 購股權歸屬後的6個月

承授人姓名	地址	行權價格	通過購股 權授予的 股份總數	授予日期	購股權期間
吳玉聰	四川省巴中市巴州區花叢 鎮將軍村217號	0.9311	601,473 257,774	2018年3月18日	授權日期後的20年 購股權歸屬後的6個月
徐春芳	成都市機投鎮 星語雙城二期	0.9311	1,944,047 805,544	2018年3月18日	授權日期後的20年 購股權歸屬後的6個月
袁有林	成都市溫江區燎原路 珠江禦景灣29棟1701	0.9311	1,074,059 429,623	2018年3月18日	授權日期後的20年 購股權歸屬後的6個月
鄒勇	四川省德陽市旌陽區泰山 北路一段150號1幢2樓2 號	1.1311	265,243 106,097	2018年3月18日	授權日期後的20年 購股權歸屬後的6個月
彭蘭	北京市豐台區南苑警備西 路106號3號樓1門102號	0.9311	1,611,088	2018年3月18日	授權日期後的20年
汪維杭	四川省簡陽市玉成鄉長樂 村1組50號	0.9311	3,222,178	2018年3月18日	授權日期後的20年
汪小強	成都市郫縣團結鎮 花石路68號	0.9311	751,841 322,217	2018年3月18日	授權日期後的20年 購股權歸屬後的6個月

附註：

(1) 上表假定2018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並無獲行使。

(c) 擁有有權可認購超過4,6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的承授人(董事、高級管理層及關連人士除外)

以下為屬2018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擁有有權可認購超過4,6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的承授人(董事、高級管理層及關連人士除外)名單：

承授人姓名	地址	行權價格	通過購股權 授予的 股份總數	授予日期	購股權期間
張亮	四川省成都市川科院教師公寓	0.9311	15,036,829	2018年3月18日	授權日期後的20年
付敏	四川省資陽市建設西路一段23號	0.9311	9,666,533	2018年3月18日	授權日期後的20年
范多聰	成都市溫江區和盛鎮星藝大道288號14棟403	1.1311	8,841,434	2018年3月18日	授權日期後的20年
王政	四川省成都市郫縣犀浦鎮晶都校區2棟3單元7號	1.1311	7,073,147	2018年3月18日	授權日期後的20年
楊琳	成都市新光路9號新加坡花園1-6-11-3	0.9311	6,444,355	2018年3月18日	授權日期後的20年
吳紅川	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區新都鎮馬超東路555號東駿湖景灣71幢1單元901號	0.9311	5,907,325	2018年3月18日	授權日期後的20年
蔡萍	四川省綿竹市劍南鎮墨池街77號	0.9311	5,681,773 2,685,148	2018年3月18日	授權日期後的20年 購股權歸屬後的6個月

承授人姓名	地址	行權價格	通過購股權 授予的 股份總數	授予日期	購股權期間
毛凱	成都市青羊區石人南路32 號	0.9311	5,370,296 805,544	2018年3月18日	授權日期後的20年 購股權歸屬後的6個月
駱柯玉	成都市金牛區十二橋路58 號	0.9311	5,370,296	2018年3月18日	授權日期後的20年
張兵	成都市錦江區淨居寺路77 號舊2宿舍1樓8號	0.9311	5,155,484 3,436,989	2018年3月18日	授權日期後的20年 購股權歸屬後的6個月
王儒蓉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區東一 路48號	0.9311	4,833,266	2018年3月18日	授權日期後的20年

(d) 其他承授人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a)及(b)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2018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關連人士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於並非董事、高級管理層、關連人士及該等擁有有權認購超過4,6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的承授人的其他承授人(統稱「其他承授人」)中，184名其他承授人為本集團的僱員，彼等已獲授予2018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以認購合共145,694,5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19%，而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不計及因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尚餘的115名其他承授人包括(其中包括)四川特驅教育的僱員(在我們劃分業務之前，彼等為我們的僱員)、我們的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夥伴。該等尚餘的其他承授人已獲授予2018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以認購合共138,136,598股股份，佔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7%，而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不計及因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其他承授人中：(i) 6名承授人已獲授A批購股權以認購合共1,861,051股股份；(ii) 163名承授人已獲授B批購股權以認購合共169,153,425股股份；及(iii) 143名承授人已獲授C批購股權以認購合共112,816,622股股份。部分其他承授人已獲授超過一批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以下為2018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其他承授人名單：

購股權批次	行使價	授出購股權項		緊隨全球
		下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發售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¹⁾
A批購股權	0.5911	1,861,051	2018年3月18日	0.03%
B批購股權	0.9311	169,153,425	2018年3月18日	2.54%
C批購股權	1.1311	112,816,622	2018年3月18日	1.69%

附註：上表假定2018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並無獲行使。

4. 豁免及獲豁免

本公司已(i)向香港交易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與附錄一A第27段的披露規定；及(ii)向證監會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的披露規定並已獲得授權。詳情請參閱「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須承擔重大的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行政訴訟或索償，且據我們所知，我們並無任何未決或對我們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行政訴訟或索償。

3.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香港交易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因全球發售(包括因超額配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已作出一切必須的安排致使證券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聯席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聯席保薦人各自將獲本公司就其出任本公司全球發售的保薦人支付500,000美元的費用。

4. 籌備費用

我們並無產生任何重大籌備費用。

5. 股份持有人稅項

i. 開曼群島

根據現時的開曼群島法律，於本公司的股份轉讓並無須於開曼群島支付印花稅。

ii. 香港

出售、購買及轉讓已於香港股東登記冊的股份須繳付香港印花稅。當前向賣方和買方各自收取的稅率為代價或為出售或轉讓的股份的市場價值(二者中較高者)中的0.1%。於香港買賣股份產生或源自香港的溢利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於香港來自或產生自股份的溢利亦須繳納香港利得稅。倘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經營業務的人士出售股份所得的交易收益，而該等收益因上述貿易、專業或經營業務而來自或產生於香港，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目前徵收的公司稅率最高為16.5%，而非公司業務的稅率最高為15%。若干類別的納稅人(例如金融機構、保險公司及證券商)可能被視為產生交易收益而非資本收益，除非該等納稅人可以證明證券投資乃為作長期投資持有。於香港交易所出售股份所得的交易收益將視為來自或產生於香港。在香港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人士於香港交易所出售股份所得的交易收益，將會因此產生繳納香港利得稅的責任。

iii. 中國

計算中國企業所得稅時，我們或會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在此情況下，向股東作出的分派或須繳納中國預扣稅，處置股份所得收入或須繳納中國稅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倘我們被歸類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的股東就我們所支付的股息及就彼等出售股份所變現的收益，可能須繳納中國預扣稅及中國稅項。

iv. 諮詢專業顧問

全球發售的潛在投資者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及買賣股份(或行使其所附權利)涉及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稅務顧問。本公司、董事或涉及全球發售的其他參與方對於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我們股份或行使其所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稅務影響或債務概不承擔責任。

6. 專家資格

已於本招股章程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獲發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獲發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就資產管理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天元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

名稱	資格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中匯(四川)稅務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合資格中國稅務顧問

7.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所述的專家各自就刊發本招股章程及按本招股章程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證書、函件、意見或報告以及引述其名稱發出同意書，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於最後可行日期，上列專家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8. 合規顧問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上市後的合規顧問。

9.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18年3月31日(即我們編製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起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10.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全部有關人士均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11. 其他事項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i. 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亦無建議繳足或繳付其任何部分，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而給予或同意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iii)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而已支付或應支付任何佣金；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
- iv. 並無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利的安排；
- v. 行使任何優先認購權或轉讓認購權並無附帶程序；
- vi. 我們並無獲得或作出為期一年以上且對我們的業務為重要的出租或租購廠房合約；
- vii. 過去12個月並無出現可能或已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的業務中斷狀況；
- viii. 並無限制會影響我們將利潤或資本自香港境外匯入或撤回香港；
- ix. 現時概無本公司股權或本公司債務證券(如有)在任何證券交易所或交易系統上市或買賣，現時亦無尋求或同意尋求在香港交易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批准上市；

- x. 本公司並無未贖回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券；及
- xi.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由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香港存置。

12. 雙語文件

本公司已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定的豁免分別刊發本招股章程的英文及中文版本。

13. 發起人

我們並無任何發起人。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全球發售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提供或擬支付、配發或提供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附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a) 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
- (b) 「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 (c) 「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各項重大合約。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可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Davis Polk & Wardwell的辦事處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遮打道3A號香港會所大廈18樓：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 (c)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d)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出具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e) 「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
- (f) 「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3.服務合約」所述的服務合約；
- (g) 「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h)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天元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的若干方面及本集團於中國的物業權益出具的法律意見；
- (i) 我們的中國稅務顧問中匯(四川)稅務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在中國對本集團的若干中國稅務影響出具的稅務意見；
- (j)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編製有關我們物業權益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物業估值報告」；
- (k) 我們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編製的意見函，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所述開曼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l)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報告，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 (m) 「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 2018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述2018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2018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承授人名單；及
- (n) 開曼公司法。

